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周洁茹作品集



花

你疼吗(11868)

1997年1月28日以后，我和我所有的女友们都决裂了。这个日子对我很重要，真的，你可以把身份证给你看，上面就是写着1976年1月28日，是这样，她们居然没有给我过完二十一岁生日就夺门而去。二十到二十一岁之间我就只做了一件事情，那就是让她们离开了我，虽然一年前我还拥有着美丽出众的她们，但是一转眼，她们就把我排挤出我们的圈子了，真让人伤心。

她们都是一些多么妩媚的女性啊，即使只是再一次提到她们那优雅如其人的名字也会让我的心隐隐作疼，于是现在我称呼她们做甲乙丙丁，或者张三李四什么的，我的心情会因为不直面她们的娇小名字而轻松无比。总之她们都是一些美丽年轻的小女人，我一再地提到美丽和年轻这两个字眼，是为了表明我也是一个美丽而且年轻的女性，我们聚合成了一个比较合适的圈子。她们都曾经是我最好的女友。其实只能怪我自己，因为我伤害了她们脆弱而且容易受伤的心灵，她们不约而同地掩面而去。

有时候拥有众多的女友比拥有众多男人要重要得多，的确如此，现在我很寂寞，这种寂寞不是某个男人能够弥补的，他们除了说些无关痛痒的废话之外实在干不了别的，他们更不能排遣女人的心情难过，在他们面前我只会下意识地说假话，同时说谎让我紧张，而和女友们一起我不会，我们一起洗澡、交谈，素面朝天和赤身裸体让我们的心贴得很近。

首先是因为我的女友之一甲从海口回来了，她回来的那个下午我正坐在一家酒店的大厅等人，或者什么人也不等。那天我本来要去开一个会，关于警民共建什么的，领导把我安排在会议上一整天，同时我也作了细密详尽的思想准备。我目光呆滞地盯牢与会的市领导良久，看得他们的圆脸上有了近乎羞涩的神色。过了中午十一点半会议结束，居然没有招待吃饭。这样就平白地就多了一个半天出来。我就这样到了那家酒店，坐在大厅里，别人一定以为我是在等什么，那我就等什么好了。

我起初以为它会是一家免俗的大厅，它一定不屑于安插吧台赚住客之外的钱，虽然今年大家都有难处，生意清淡，下岗女性增多。但我错了。我坐下来的时候就有总台小姐开始注意我，当她开始认为我可能会坐一段时间以后，她就向我的方向走来了，她象悄无声息的庞然大物那样移动，我猜测她有一双非常轻柔的脚掌，所以当她靠近我的身边时虽然我也在注视着她，很显然地，我还是被她吓了一跳。

“小姐，喝什么？”她俯下身子，诚挚地问，很快地她又说：“红茶好不好？”很快地她又转过身走开了，自始至终我都没有表过态，都是她一个人在自言自语，我注视着她走来走去，她形态欢愉。很快地，我的红茶端来了，同时在下午明亮的光线中，她迅猛地给我上了一根彩烛，而且把圆桌上的新鲜玫瑰换成了更加新鲜的一朵，并且很快地，她们为唯一的顾客放了一盘CD，当然她会把这一切都打进我的账单里。真是一个聪明女人。

如果天天这样就好了，真是一种幸福生活，什么也不用想，而且不要做事情，似乎是空闲的，没有任何安排的一个半天，什么都不用做。领导一

定以为我是在开会，但我没有，现在是上班时间，但是我在休息，脑子空空荡荡，喝茶，观察各色人等，等等。

就在这个时候女友甲的讯息出现了，她象以前和我通长途电话那样今天天气哈哈，我还以为她在海口，坐在沙滩上穿着很少的服装，头脑发热。然后她告诉我她上午回来了，现在正在洗澡，同时她在热水的浸泡中发出着舒服的哼哼声，如果她不是在对我说她在洗澡，我会误会她正在办别的什么事情。

女友甲的出现必然要让我回忆起女友乙。她们俩几乎会在同时一起出现，这次有些特殊，甲先回来了，也许明天乙也会出现。我们在同一个学校同一个班级朝夕相处了三年，在学校里读书时我们谈论最多的是理想，当然那要比讨论某蠢蠢欲动的小男生和流行话题高尚得多，尽管那个时候琼瑶和席慕容很流行，而且早期台湾情歌也开始羞答答地登陆，它们吸引了相当数量的一大批女生。

友甲说她想去做生意，好赚钱买宝马车，女友乙说她要做明星，将来出一本散文集坐在新华书店签名售书，当然我没有太大的野心，我表态说：“我只希望明星乙在书店签名售书，富婆甲驾着加长车出现，而你们两个名人都认识我，我会觉得很体面。”就这样。

只是去年我们在一起助养孤儿姍露的问题上发生了争执，女友甲与女友乙因此而彻底决裂，她们互相鄙视，互相诋毁，最后她们甩手一走了之，当然我也没有能力去单独助养姍露，孤儿姍露现在在儿童福利院里。那是另外的一桩事情。

还好，她们一个去了南方，一个去了北方，除了春节，她们不可能再互相见到，女友乙的境遇不如女友甲顺利，她先是在广州发展，但她象很多坚强但运气不好的女性一样被那个城市一脚踢了出来，她含着眼泪灰溜溜地去了北京，住在某个摇滚朋友的房子里。只是到了春节四处奔波的女人们还是要回来的，我是她们中间唯一留守的女人，春节期间我们会见面。

女友乙一直是一个不安分的漂亮女性，学校毕业后她始终在寻寻觅觅，找一份合适的营生，已经过去一年多了，她仍然在寻寻觅觅。

直到第二年的有一天我在一家连锁饲料快餐店里碰上了她，我不得不承认他们为了掩盖把颗粒饲料灌进鸡们喉咙的真相，因此不断地进行各种各样的送礼活动，从纸相册月份牌到蹩脚手表，起先他们是为了骗小学生的钱，但是同时他们也成功地骗到了我的钱，虽然他们目的不在我，他们只是随随便便赚点小外快，但是每一次我都没有错过，每一次他们换新花招的时候我也换了一个新情人，我所说的情人其实意义很狭隘，只要他是能够与我谈点什么的，我就可以认可他可以成为我的情人了。快乐的鸡们吃得鼓着眼睛凸着小肚子，飞快地发育着，实际上我们吃的就是饲料，一块又一块。

他们一定没有玩具倾销的许可证，但他们就是骗小孩子的钱，理直气壮。

那是情人节过后的第二天，他们又在举行吃套餐送卡通表的赠礼活动，她就戴了那只手表坐在靠窗的位置上大块朵颐，说是昨天爱慕她的许多男人送了她许多玫瑰，她就放在朋友的花店里寄卖，把卖得的钱用来吃饲料。得意洋洋。

然后女友乙又说，我要去开花店，模样很坚决。我猜测她是想每天都面对美丽的花，每天都过情人节，但那终究还是不牢靠的。

我路过某条街的时候发现了她的小花店，她坐在店子的深处，悠闲地听音乐，有个与她一般年纪的女孩在外面忙碌，插了许多蹩脚的花篮出来迎风招摇。问她生意，她说，赚了点，不多，也还腾得出钱来雇人帮忙。然后又说，平时我都不在店里的，偶然来一次，今天你运气好，碰上了。得意洋洋。

再经过那个地方，却看见她的店铺原址已做了一家面料专卖店，店里的老男人有着一脸暧昧的皱纹。“你问的那个女人不要做生意了，把店盘了一万块钱就不知去向了。”乙应该不会因为他的暧昧而只让他付了万把块钱吧，我想乙不仅仅是一个不安分的女人，她还败家当，当初她要下这店一定不止那一万块钱，她着什么急呢。

几天后乙打来了电话，在电话说，我要结婚了。

就是女友乙让我忽然意识到了那个问题，让我在以后的一年里把时间和精力都放到解决问题上，所以乙虽然不再是我的女友了，我还是要死皮赖脸地感谢她。

乙约我聊聊，对于要结婚的女人来说那自然是要聊她的先生，她的家，还有婚礼筹备什么的。我认为那是一个很轻松的话题，决定会很痛苦，让人朝思暮想，但是决定下来了就会很轻松。

灯光柔和，没有心事，喝茶。乙穿着家常衣服，披散着长直发，象一个贤惠淑静的少妇的模样，讲她的爱，他的爱，她和他的爱，在一瞬间，那个问题就象银色的亮光一样突然出现了，它先是跳出来闪了一闪，我凝神看的时候它却消失不见，但是第二次它又溜近来的时候，我把它牢牢抓住了。

你们上床了？

第一次？

你疼吗？

女友乙当场夺门而去，从此以后她再也没有和我说过一句话。是乙制造了这样可以掏心的好气氛，于是我说了真话，而且我关心她，天地良心，我并不想让她难堪。

我认为她是名正言顺的，而且有什么要忌讳的呢，尽管谁都想做婊子，但不是每一个婊子都要立牌坊的。但是她要跟我翻脸。有什么不妥的，实在没有，我想在这件事上我没有错，我只是问她疼不疼，同时我的神态很关心。如果我是男人，也许她会用尖尖的葱指指着我说我是流氓，但我也也是女人。

下流问题。它是一个下流问题吗？我不认为它下流，甚至它和淫秽、操、交配、性交、做爱等词汇都不搭界。你看，这是我所能想到的所有我认为最下流的词汇了，如果你还能说出一两个，那么你就比我还下流。

后来我才知道她并没有结婚。是女友甲诡秘地告诉了我所有乙的事迹，我怎么也不相信她们曾经那么要好过，但是现在甲却在背后打听乙的隐私和小道消息，然后到处贩卖。最要好的朋友最后必然会成为更危险的敌人，一向如此，我想我应该守口如瓶。

“她居然会相信，谁会那么轻易地为了一个屁事不懂的小丫头离婚呢。”甲是这么说的。我相信，甲尽快地结识了许多生意场上的男人，她现在满嘴脏话，而且真以为自己是个人物。但是他们在交谈的时候也必然会漏出点什么真实情况，我们这个城市并不大，也许她们还会在某一次饭局上相见，各自充当着某个已婚男人的美丽花瓶，应付着场面客套微笑什么的。对付我们这种年纪的女人实在太容易了，他们处在男人最黄金的时段，他们有牢实的

经济基础，穿着品牌，出手阔绰，显得气度不凡，知人冷暖，他们懂得怎样攥住年轻女性的心，经验富有的他们一下子就把那些还没有发育好的小公鸡们比下去了。

他们的开头通常都一样。叹气。我的妻子没有文化。我和她没有共同语言。但我为了家为了孩子得把这个家撑下去。她不理解我。我只有努力拼命地工作。我别无他求。我过着单调枯燥的生活。直到你出现了……他们乐此不疲，总之每一年都会有新鲜的小女人出场，她们不谙世事的天真烂漫和自以为是的小聪明让人又怜又爱，新鲜爱情让人青春重来，让人情不自禁地投身进去了。他们真是老道，他们始终都在说和老婆在家里闹离婚，要离了婚与你结婚，直到他们的黄脸河东狮五个手指头已经印到你的脸孔上了，你仍然爱慕着那个男人，并且证实了他是生活在一个多么没有爱情，没有文化底蕴的痛苦中啊。

他们抛弃了我的女友乙，但她一直认为他们是有社会责任感的男人，他们不愿意破坏美满家庭，他们强作欢笑继续那没有爱情的婚姻，痛苦地活下去。他们抓住了她的弱点，她的骨子里是怯弱的，她会饱含着眼泪离开，不改初衷，她会仍然寻寻觅觅。后来她居然寻到京城去了。

外面是冬天，空气潮湿，大厅里却是春天，我看见五颜六色的女人们出入，我是指她们的头发，我们这个小城市里不多见其他种族的女人，从我们城市里出去的男人会因为偶然的出差机会见到了其他皮色的另类女性而心存艳羡。春天还没有来，还没有过春节，我们对于春节的概念比较模糊，我只知道过春节别人很兴奋，而且东西比平常贵，我有一些冲出去搏命的女友会在春节回来，我们交流思想感觉，谈谈心得体会。

女友甲从海口回来的第二件事是请我吃饭，当然她的第一件事是洗澡，我们约定了在一家容易辨认的闹市口餐厅见面。我比约会时间早到了一个小时，自然是因为我不想再在那个大厅里坐下去了，她们的磁卡电话吃了我的一百元电话卡，我早就应该料到的，看看它的样子就该知道它已经老得不成样子了，但我还是信任地把磁卡塞进去，一开始它不收，我还硬塞，于是它就不客气地把卡吞进去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那个女人漫不经心地移动到电话机前面，说：“它也吃了许多我的卡，我有我真不愿意去想她们在我走了以后就会把电话机拆开，取出里面吃掉的卡，也许她们很快就会请邮局来修理，总之她们是要把里面所有的卡都占为己有的。我走了。

我坐着才发现原来里所有的女人都是罗圈着腿走路，年轻的，不年轻的，漂亮的，不漂亮的全部都是，她们因为性生活的频繁和不协调脸上充溢了红苞，她们越发衬出我的双腿是紧密合闭着的，使我看起来忸怩作态。我当然不想一直陷身在众多开足的肥厚花蕊中也成为了一朵吐着欲望舌头的花蕊，我决定再出去转一圈，到时间再进来。

那真是一个令人迷惑的问题。

你疼吗？

我的问题里可没有一个脏字，任何下三滥、动物的气息，一点都没有。那要看你的心，你的心里什么都没有它就只是一句平常话，你的心里有了别的意思，那么它什么意思都有。

女友甲和她一年前的模样没什么两样，所以我还认得她，只是她没有化妆，看起来很难让人接受，出浴的女人虽然不比化了妆的好看，但她们自我感觉良好，她们以为自己是很干净的，洗尽铅华（泥垢？）她穿着月白的

内衣，我透过重重衣衫从海口回来的女友身上闻到了腐烂的气味，那样的气味从此以后持续不断地出现，从别的女友身上，从我自己的身子上，从周围的空气中。

“我的胸看起来怎么样。”这是女友甲与我老友重逢时所说的第一句话，她是这么说的：“我的胸看起来怎么样。”

“我没有穿文胸。”很快地她又说。

“你可以从安莉芳或者黛安芬的直销手里买，他们会卖得很便宜。”我说，这是我与老友重逢时所说的第一句话，我是这么说的：“他们会卖得很便宜。”女友甲纯情地看我：“我只要纯棉的，除了纯棉的我什么也不用。”

“我这次回来是办酒来的。”她说：“我结婚了。”我想起女友乙来了，她也是这么说的，我要结婚了，结果她却去了北京。

“我们已经办了证。”女友甲说。突然，非常突然。

如果女友甲做了新娘，她一定会把家庭生活搞得有声有色。我应邀去看她的新房，一片漆黑，但是她的房子亮着灯，我在心里面猜测她的先生是个什么人物，但是房间里没有一个人。

“他出去了。”女友甲说：“开着灯是怕我晚上回来看不见锁开门。”

我先是看见了客厅里排放凌乱的各式新潮小零碎，看来所有潮流中的东西女友甲与她的先生都已经买来享受过了。大件家具的基本情调却是不错的，一定是结婚前两个人细密周详后的成果。广口瓶里插满了鲜花，一定是她仍然浪漫的先生买来渲染气氛的，窗帘和桌布也是如同鲜花般灿烂的色系，那也一定是为了讨巧甲的喜好。总之，到现在为止一切都很正常，目前所有的年轻夫妻都是这样的调子。我们微笑，然后坐了下来。

甲利落地扫开桌子上的各式瓶瓶罐罐，捧上一杯浓咖啡。

“很好喝吧。”她坐在旁边，眼神里满是期待。

“好，好。”我含糊应答，冲饮的咖啡通常都一样，它们象红茶一样飘了品牌的黄色标签纸在外面，其实还不如一杯白开水。很好，一勺调配好的咖啡粉末，加糖加伴侣，冲水，几分钟，一杯咖啡。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结婚吗？每次吃过饭以后，我坐在这里，他都会端一杯咖啡给我，我觉得很有家的感觉，很温暖很舒服。”

“就因为他端咖啡给你你就嫁给他了。”

“他会一直这样下去直到我们变老。”

“你不想做生意赚钱了？”

“我最终还是要一个家，一个家就够了。”

甲收拾杯子，捧去厨房洗涮，我跟在后面，盯着那些杯子看，杯子上面甲的手十指尖尖，纤细柔嫩，很快地，我听到了玻璃破碎的声音，但是甲镇定自若地把破了的杯子随手扔进垃圾袋里，好象什么也没有发生。

我们的背后是庞大的冰柜，我只看了它一眼，但我记住了以下存放的东西，因为除了这些再也没有什么了。它们是各式速冻水饺馄饨，速冻小笼包刀切馒头，速冻汤圆藕粉圆，速冻牛排猪排羊肉串，等等，等等，除了铺天盖地多的速冻还有各式搭配好了的净菜，它们挤在一起使冰柜看起来很有货色。

然后我参观卫生间餐厅阳台和卧室，那个房间的四周围都是镜子，中央是一张显眼的恒温水床。

“他花费了一年时间才离了婚。”女友甲说。这是例外。我真不愿意相信

她居然嫁了一个有妇之夫，而且他真的为她离成了婚。

“他的妻子很漂亮，比我漂亮，高挑的个子，年纪也不大，二十七岁，起初她还打电话去海口哭着求我放手，后来她不吵也不闹就离了。”女友甲说。我可一句话都没说，甲因为和我要好，所以告诉我真相。

“我觉得我欠了他的，他待我好，我要嫁给他。”甲说。

“这水床很舒服。”我说：“周围又都是镜子。”

“我走了。”我说。

“你送送我吧。”我说。

甲送我，寂静的大街上，我们走走，扶着腰挽着手各自想各自的心事，各自打各自的电话，和各自的朋友说话。

“疼。疼得三天都背不过气来。”女友甲说，我以为她是在和电话里说话，但我别过脸却看见她早就关了机，她这话是对我说的。

一个胖子从我们的后面超过去了，但他频频回头看我们，有什么不对吗？甲没有化妆，我只是穿了一条荧光的短裙子，他会不会突然拦住我们诡秘地问多少钱？我会痛痛快快地给他一个耳光的。我的心里有了这个愿望，这个愿望便越来越强烈，我期望着他能够停下来。停下来吧，停下来吧，但那个胖子走得很快，很快地走，很快地回头看我们，我真想给他一个耳光。

我想起和女友丙在一起的日子来了。

丙是一个腐败的女人，她对生活质量的要求非常高，于是她的房子和她的肉体每时每刻都散发出腐烂的味道。当然和她在一起我也会去过那种腐烂的生活，那真是一段令人难忘的日子。

是这样，我和丙曾经鬼混过很长一段时间，我们一起做了所有女人应该做的事情，比如逛街，买衣服，桑拿，做头发，等等等等。我们出双入对，我们的美丽互相衬托了对方的美丽，所以那一段时间就变得很漫长。

我们轮流付帐，那真是一笔不小的开销，于是我为了更多地享受腐败生活而努力延迟了找一个男人的打算，但丙却为了更高的质量而努力加快了找一个男人的进程。但是无论如何我不会因为丙和我要好而否认事实，她的裸体实在是太糟了，虽然在平时她会花费大量心血填充胸部，穿紧身上衣，用金属腰带勒住小肚子，确实那是能蒙骗住大部分男人的，其实也足够了。

在一起的时间太久了。我发现大部分时间丙在房子里什么也不穿，她就光着身子走来走去，给别人打电话，语态自然，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叉开着的两条美艳长腿就象一朵盛开着的拖鞋兰。她一点也不脸红。总之只要一回到她的房子里她就会很快地脱光衣服，那样有便于她经常停留在镜子前面观赏自己的裸体，一遍又一遍，摆出各式的可爱模样。有时候我会随手打开炽热的镜前灯配合她，但我面对丙的裸体实在想不出来有什么可以赞扬的理由。

我闭上眼睛，身子松弛。丙躺在我的旁边，深深呼吸。

我的脸上粘满了油腻腻的灰尘，小姐用卸妆棉小心翼翼地在我的脸上擦，我很想对她说化妆总是要洗掉的，不需要仔细，但她只会笑一笑，然后一如既往地耐心工作。当然我也不会把这种话也说出来，我仍然把傲慢摆放在脸上。已经过去半个小时了，小姐刚刚把洁面乳（或者叫洁面奶，总之都一样）涂上面孔，真让人心烦意乱。

我喜欢小姐们柔软的手，她们都穿着花色的布鞋，不施粉黛的面孔，我放心地把脸交给她们，觉得她们是属于赏心悦目的一种。

大厅里仍然回旋着你情我爱的音乐，唱得声嘶力竭的，丙喜欢，她会因为听音乐而心情舒畅，于是她们就理所当然地认为所有的客户都会喜欢。我很想把她们的老板叫过来，让他把唱片换一换，我这一辈子最不想听的就是那种东西，但每一次她们都要翻来覆去地唱，让我想起阿姨们跳舞时的陶醉来，她们弯曲着两条腿，象一只只螃蟹那样横行八道。

但是脸上的面膜已经开始硬起来了，动一动，它们会裂开，裂成细碎的纵横交错，那样全部的护理也许就会因为这小小的一点动全部失败。眼睛闭起来的时候，唯一敏锐的就是听觉，它们象监视器那样把所有发生的一切都记录下来，什么都逃不过去。

听得出来，已经放完了一遍，应该是从头再开始唱，但是这一次不知哪位小姐忘了按下循环的键，音乐便嘎然而止，整个房间里忽然都寂静了，寂静中我便很清晰地听到了丙那头已经传来了甜蜜的鼾声，我可从来也不会美容椅上睡过去，真让人丢脸。

隐隐约约中我还听见她们的老板在隔壁的房间里教训员工，咕咕噜噜，象一个孤独的老太婆那样口齿含糊不清。

“做促销你去吗，你去吗？”

“我不去。”小姐坚决地回答。

“你那个柜台做了一个星期了，只做了两万，别人一天就做到这么多了。”

小姐大声嚷嚷：“你说说，我跟了你这么久，拿了你什么好处，你还给我一点面子吧。”

……

小姐重重地摔东西，夺门而去。

我闭着眼睛耐心听，小姐的话里有些什么意思呢，总之是有点意思的，我跟了你这么久，跟是什么，什么是跟，跟的具体含义是什么？我跟你你跟我跟跟你我跟跟，去他妈的。

面膜的清香飘散开来，所谓的营养也应该从毛孔里钻进去了，它们无孔不入，为皮肤的姣美做出一点贡献。

现在没有什么可怕的事情，不做这份工还有另一份工做，每个人都是很自由的，除了公务员，他们大概都是要兢兢业业地拿那份稳定的薪水，我其实很向往那种有茶喝有报纸看的清闲日子，但也许也有人会向往我的生活，也许吧。

我缓慢地睁眼，眼睛很娇嫩，它们被柔软的湿棉条敷着，我伸手把它们拿掉，侧过身子，在镜子里我发现自己有一张深绿色的脸，小姐垂手坐在旁边，眼神呆滞，但她马上就回复到现实中来了，向我俯下了身子：“海藻面膜海藻……极品。”我涂了绿色面膜的脸显现不出欢喜或者愤怒，即使要表示不满意，目前我也没有什么心情，其实新的东西也很好，我重新躺稳了，面朝上，睁着眼睛。我猜想是丙要换新花样，她一直在抱怨水晶蜜蜡是骗人的鬼东西，但是海藻会有什么用，减肥吗，大概海藻是能减肥。天花板上也是镜子，于是我看见了一个狰狞的绿色面孔，那张面孔一直在看我。

甜蜜的鼾声已经开始收敛，那位手脚麻利的小姐已经洗去了丙的面膜，此刻正想努力把珍珠粉揉进她的皮肤里，丙的皮肤仍然很糟糕，拍了收缩水，毛孔仍然嚣张地张扬着，色泽枯黑。

一切都在顺其自然地发生，但是几秒钟后丙忽然尖叫起来，我立即坐了起来，突然的惊吓和担心让我一时间目眩神迷。

“她，她居然给我……珍珠粉……珍珠！！”丙气得语无伦次，身子颤抖。当然丙是我的女友，站在女友的立场上我当然会指责小姐。

“你会做什么？你做了什么？看你做了什么？珍珠粉能这样往死里揉吗？”

我想大概我凶狠起来的模样还是很吓人的，小姐的眼泪水都要出来了，这也不是我的错，我也不想这么说话，但我看看丙，丙满脸委屈，她用面棉纸拼命地擦脸，嘴里嘀嘀咕咕。于是我更凶狠地扫视了一遍小姐的眼睛。

丙开口说话了，她语态平常地对我说：“我纹玫瑰红的唇纹会好看吧。”丙居然轻巧地把刚才发生的事件忽略过去了，真见鬼，现在是我最难堪了，小姐正鼓着眼睛看着我而不是她。

“不，不，你化妆的时候画几笔就行了，不要去纹。”我回答，如果我鼓励她去做，而且效果碰巧很显著的话，接下来她一定会去染红乳晕，其实她就是想把纹唇线做铺垫，丙向往着那种象红樱桃般润泽的乳头已经很长时间了。

其实最重要的是我不敢把丙交给这家美容院，我是隐瞒了许多事实真相带丙上这儿来的。当这家美容院还是草台班的时候，事迹就已经很著名了。老板有着一张讨巧的精致面孔，当时他把业务的重点都放在给小姐们化妆那一项上，他把化妆盒和多样瓶瓶罐罐摆放在客户的胸上，那自然是为了取用方便，手指动情地在客户脸上勾绘，很无奈地，他会碰到客户的胸，但那样的碰是很把握分寸的，所以客户不会觉得他是一个流氓，而是喜欢上了那种轻柔的挑撩芳心的若际若离的碰。时间久了，喜欢上手指调情的徐娘就会自投罗网，但是她们苦恼地发现，他的要价是越来越昂贵了。当然他就是因为这项化妆的专长而结识了现在的他的表姐，这位表姐给了他相当大的一部分资金让她拓展事业，当然她是表姐，表姐而已。

当丙再一次光着身子欣赏自己的时候，我觉得时候到了。那是有一点难度的，因为在这之前我从来都没有关心过丙的私人生活，但我想慢慢来。

“你的生活中间好象没有男人。”我说。

沉默。丙继续照镜子。

“你不觉得那很奇怪吗？”我又说。

沉默。丙继续照镜子。

“没有一个男人爱上你？”我再次说。

“你要干什么？”她终于缓过神来了，警惕地看着我。

当然我也不想再拐弯抹角下去了，我想把我的问题很流畅地说出来。

“我只是想问你你疼不疼？很简单。”

“什么？”

“我是问你第一次那个疼不疼？”

“哦。”丙又转过身子继续照镜子。

我耐心地等待着，眼睛和耳朵紧张地盯牢丙的每一处细节。

“不，不，一点也不疼。”她终于说。

“你在说谎。”我说：“你骗我是没有什么意思的，我们很要好是吧，你不应该骗你的女友。”

“我骗你干什么。”女友丙诡秘地说：“爱情的力量是很巨大的，你会忽略那种疼的，相信我，一点也不疼。”

“你没有觉得那是很伤害你的吗，你不觉得是侵略吗？”我说。

丙吃惊地看我。“不，不，我很愿意，感觉良好。”她走近我的身边，伸出粗糙的手指想抚摸我的长发，但我很怕疼地缩到另一边去了。

“我想你是有障碍，没关系，你会好起来的。”她宽容地说，眼神和善。

其实我猜测丙是想告诉我本能冲动的力量是很巨大的，所以没有疼。但我想丙实在不适合再做我的女友了，虽然她在其他方面与我很投合，我想我应该很快从丙的生活中退出去，让她尽早地去过那种一点也不疼的生活。

然后我把注意力放到我的第四位女友丁身上，我之所以把她称做我的女友丁是因为她在我与其他三个女友都结束关系以后才出现，在我们的交情和互相了解的程度上她应该算是最浅直的了，但是现在她是我唯一的希望了，我渴望她能给我答案，正确答案。

我们一起谈论人生，谈论理想，谈论到爱慕她的某男人的时候女友丁的脸上有带了淡淡的红晕，她一定是爱上他了，而且这种爱很热烈。

直到我们已经无话不谈，我们成为了很知己的知己。目前只有两条路给我选择，一种是我又不得不再与女友丁决裂，一种是我不再考虑这个愚蠢的问题了。我还是不太想放弃掉我一直想要弄明白的问题，即使让我失去最后一个女友。我在一个合适的时机和场合提出了这个已经让我失去很多要好女友的问题。我会象一个粗鲁小子那样把一切都搞糟的，但我控制不了自己。

“我记不得了。”她说。

“不会吧，这是大事情，你会忘记掉？”我提示她。

“不，不是那种忘记，而是在当时的状况下我头疼、胸闷，所以我只觉得自己什么也不记得了。”

“我只是问你疼不疼，而不是问你细节，难道你连疼痛都不记得了？”

丁摇头。

“那好吧，有血吗？”我恼怒起来，觉得自己碰上了一个木知木觉的笨女人。

丁大概觉得自己是受到羞辱了，她忧伤地看我，叹了口气。

“有。”

我知道自己自私贪婪，不近人情，但这是唯一的机会了，我用严峻的眼神望着那个可怜的小女人在我的面前一点一点萎缩下去。

“是，是很疼，但那种疼是一种在梦中的疼，象在天空中飘一样，它不实在。”然后女友丁哭了，出乎意料，她是第一个在与我谈到这个问题时哭的女人。为什么呢。

“你应该是知道那是很疼的，但是你为什么不因为它会疼而放弃，你居然还是去实现。”

“因为那一天我喝了很多酒，我喝醉了，我神智不清，身子瘫软，然后事情发生了。”

“你是爱他吗？如果你真是爱他，为什么不和他结婚呢。”

“我不想结婚。”女友丁说。

“……”我说。

“提他做什么呢，总之，现在我们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他已经不存在了，你明白吗，好了，不要再提了。”

“……”我说。

“你怕疼，是吗？”丁说：“但你又想要那种体验，那确实很诱人。也只有把自己灌醉了，神经麻木了你就没有痛觉了。没别的办法，不然你承受

不了那么疼。”

我从镜子里看自己的脸，脸因为苦痛扭曲，我打开炽热的镜前灯，我试着想脱光了衣服观赏自己的裸体，但我下不了手，我看自己的脸，脸扭曲。我开始怀疑我死死攥住这个问题不放的原因，我需要责问我自己为什么我要这个答案。

我向往么？但是我怕疼。她们是一群有着坚实腹部的成熟女人。她们不要结婚。她们疼。她们不疼。她们都是坚强勇敢的女性。去她们的。

我从来都没有喝醉过，过去将来我都不会喝醉，天生如此，第一次考试得了不及格后我就曾想把自己灌醉，但我直着脖子喝下去了一公斤高度白酒头脑还异常地清醒，不然我不会清楚地记得我是喝了一公斤酒，还是白酒，除了胃，没有什么不舒服的，但我很清醒。清醒的时候我对于痛疼会很灵敏，而且观念上我一直认为那种疼是撕裂般疼的，会疼得让你一辈子也忘不了。

那是类似于强奸的疼。男人强奸你只是因为你穿了超短裙，不为别的，只是因为你勾引了他，你不愿意，你不爱他，但他愿意，并且迫使你愿意，于是就疼了。就这样。

总之我不能因为要知道疼不疼而去亲身体会，虽然我们都是年轻女人，我们崇尚潮流，家境富足，没有生理缺陷，她们做的我也应该能够做到，但是目前我有别的事情要做，它们很重要。

各种下流观念无时无刻地不在影响着我们，但我只想着把疼不疼留到以后再说，心甘情愿，心情放松。今年我二十一岁，那至少是要再过五年以后的事情了，我一定代表了很大一部分年轻女人的真实想法。如果你嘲笑我，我也会坦然地接受。

我只是为了要一个真实的答案，这个答案对我来说很重要。但我失败了。你疼吗疼你你你疼疼疼你吗。去你妈的。

飞

(27663)

她在枕头下面放了一只玩具飞机，她母亲问她那是为什么，她说：每天晚上，我都崐要坐着我的飞机在天上飞。

1、五岁时候的初恋情人

我有一张黑白照片，我始终认为照片上的我是个美女。那个时候我五岁，是一个卷崐毛，穿着蕾丝小背心，百褶裙，手里攥着一根洁白的塑料马蹄莲。

五岁以后我有了我的第一个情人，那是个瘦弱的小男孩，清秀木讷，但英俊。就象崐《青梅竹马》的第四句歌词，林黛玉爱上贾宝玉。

我出生的那一年，我想那应该是一个特殊的年份，非常特殊，在那一年里发生了很崐多事情，比如平地涌现出了无数地震棚，现在我的父母多少次对我说：“知道吗，在你崐刚出生的时候，一有动静，我们马上就抱着你逃出来。”

比如我亲眼目睹了一场审判，我坐在父母的中间，除了我，每个人的

表情都很凝重，崐我直视前方，在黑白电视机里有一个着黑框眼镜的女人，她站着，回答问题，有人问她，崐她就回答，老气横秋，那大概是一场审判。我很吃惊，不断地提问，那是什么，为什么崐她站着，黑框眼镜一闪一闪？没有人回答我，他们的表情仍然非常凝重。我想我没有弄崐错吧，我出生于大地震的那一年，在审判发生的时候我是不是已经有了非凡的记忆力，崐或者那场审判已经是录播了，或者转播？

比如我赶上了中国电影恢复萌动时期，他们开始羞答答地表现爱情题材，那是些崐多么好看的电影啊。有一个画面，在一大片油菜花（油菜花？）地里，一个穿着乡气的崐红绒线衫，扎着乡气的小辫，手里挥舞着一条乡气的红纱巾的姑娘，朝着不知名的前方崐奔跑。（慢镜头）她跑啊跑啊，脸上洋溢着健康的红晕，却总是跑不到头。我实在不知道崐这部电影的名字，如果你知道，麻烦你打个电话告诉我，对于那个景头我有着非常的好崐感，我希望能够找到它再次重温一遍。

青梅竹马的瘦弱男孩和我在江南小城的弄堂间穿行，我们是邻居，我们从小就呆在崐一块儿，同时我们有一大帮玩伴，每天晚饭后放出来玩的人数维持。通崐常我们的游戏是掩蒙蒙，这个名字比捉强盗好多了，显得文雅并且寓意深刻，一个蒙着崐眼睛，其余的掩起来，蒙眼睛的数过了十就开始找，和捉强盗绝然不同的是，这是一个崐智力游戏，关键在于藏在哪儿，而不是谁跑得快的问题。江南地方好就好在弄堂错综复崐杂，拐弯抹角，藏到哪儿都很容易，但是规矩严格，看见了你就被逮住了。我不知道崐现在的孩子怎么玩，他们一定不适合这个游戏，他们会赖，口说无凭，你怎么说你崐看见崐我了，你有什么证据，大不了不欢而散，各自回家去玩各自的电子宠物鸡。

我比别人聪明得多，我知道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那个时候我五岁，所崐以我认为我从小就很聪明。他趴在大墙上，数数，我在离他两米远的地方注视着他，那崐是一个阴暗浓密的葡萄架，在他动身去找人的时候，我到达了大墙下面，然后我就赢了。

第一个发现我的秘密的就是他，他真是一个聪明的男孩子，所以我认为这么一大帮崐孩子中间，美的俊的黑的白的，只有他才有资格做我的情人。

这都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回忆往事让我想入非非。

2、看见一部惊险片

我站在九楼的窗口往下看，我看见一辆红色出租车和三辆漂亮的白崐摩托车，它们崐停留在我居住的楼房下面，发出巨大的声响。我始终没有离开窗户，尽管我非常想去端崐一杯茶来，以便于舒服地等待好戏开扬。夜晚的好戏与白天的好戏有明显的不同，白天崐会有很多人围观，众多充满求知欲和惊喜的脸会影响当事人的情绪，于是事情就不能顺崐其自然地持续下去，而夜晚，每个窗口后面都有人，这些脸躲藏在厚窗帘布的后面，你崐看不见它们，你可以认为他们不存在，于是你歇斯底里地发作，不计后果。道理就和谈崐恋爱一样，男人和女人在白天多是含蓄地款款对视，可一到天黑就什么都干得出来了。

我端坐在软沙发上，房间里关着灯，我从高处往低处看，明亮路灯下面的所有就会崐看得很真切，我不妨碍他们自由地发挥。

我听见出租车内有尖利的女人声音，她是这么叫的：“救命啊！”我并没有夸张或崐者编造故事，当然我也不是在诉说治安问题，那个女人的确是

这么叫的：“救命啊！” 崐她的声音让我想起了梅茜，我的女友梅茜有着与她类似的高音部分，由于她们声音的接崐近，我开始关注那个车子里的女人，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叫救命，我可以拨“110”，崐这个号码并不收电话费，我一直想拨通它，现在有了个好机会。遗憾的是她叫过那一声崐后再也没有发声，我屏息倾听，仍然是没有声音，除了机器发动的轰鸣和尾部腾出的臭崐气。我厌恶汽油，即使它变成了气体。

形势已经很分明了，三辆摩托车分别挡在出租车的前部、后部和侧面，它们包围了崐出租车，让它没有去处也没有退路。司机是个胆小鬼，他完全可以把横在车头的那辆摩崐托车撞飞，然后绝尘而去，可惜的是全场他没有任何表现，而且他有些惊慌，他打开了崐所有的车灯，结果那些眩目的灯光吸引了所有的人。由于我的迟到，我到场时它们就已崐经停在那里安静地对峙了，我猜测在此之前有过一段摩托追汽车的惊险片，可惜我错过崐了。我看到的只是一辆普通夏利，三辆洁白的摩托车，车手们有着美丽的黑发，在星夜崐的暖风中飘扬开来，象水一样柔顺。但是我对她们的好印象并没有持续很久，因为她们崐始终在反反复复地高声叫嚷：“臭x，傻x，xx养的……”诸如此类。

我开始同情那个躲在车子里面不敢出来的女性，谁都可以预知到，如果司机没有良崐心，他怕招惹是非，他就会把那个可怜的小女人一把推出车去，然后一走了之。事实上崐他已经有了这种倾向，他正在往车窗外面探头探脑，忍受着摩托的臭气，向长发车手们崐摆出一脸讨好的笑容，准备随时逃之夭夭。如果他这么做了，那个小女人就会被那三个崐长发车手一把扯住头发，踩在脚底下，脸部和某些重要部位受到重要的表皮创伤，那样崐的话我就可以立即实现拨打“110”的愿望，我不动声色地观看接下来会怎么样。

出乎意料的是有个女人开始号啕大哭，而声音却来自占尽优势的三人帮众中间。如崐果是男人，这样的痛哭多半是因为钱财的损失或者别的什么，而女人这么哭只会是因为崐男人。

撕心裂肺的哭声迷惑了我，我不知道谁是真正的受害者。哭者的同伙恼怒地对她说：崐“哭什么，你真是不争气。”她们往出租车里扔了几句威胁的话后飞驰而去，唯一剩下崐的女人显得势单力薄，她停止了哭泣，追随她们而去，我听见了她说的最后一句话：“崐臭不要脸的，你真是看上他的人吗？你还不是要钱！”

出租车在原地呆了一会儿，缓慢地往前行驶了一段，车子里下来了一个短发女子，崐她的短裙和高跟鞋闪闪发亮。从夜晚九楼的高度上看她就是我的女友梅茜，然而她不是，崐我的女友们都是正派女人，她们从来也不会被满口脏话的老女人一路追杀，她们知道崐怎样优雅地生活下去。

我看着她走向小区花园中央的投币电话亭，她开始拨电话，与此同时，电话铃响，崐我离开窗口去接电话，电话那头是梅茜的声音：“我是梅茜，我在你楼下。”

3、一个梦

一个孩子，站在我面前，絮絮叨叨地说话，我坐在椅子上，左手撑头，身心疲惫，崐但我微笑，我只能微笑。孩子仍然在絮絮叨叨。“我要吃肯德基。”他说：“妈妈，我崐要吃肯德基。”

很奇怪，我跟一个陌生男人结了婚，那是个面目模糊的男人，穿着灰色衣服，然后崐我就有了一个孩子，现在这个孩子要我带他去吃肯德基。

这有什么意思呢，结婚，居然一眨眼我就结婚了，我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梅茜坐在我的旁边，我看不见她的脸，只有她的声音：“这有什么意思呢，你现在崑最好是离婚。”离婚两个字就象瞬间的光亮那样撕开了云雾，我一阵冲动，我说：“离崑婚。”然而我看见我的腹部已经鼓了起来，我看见自己分明就是一个臃肿并且惨不忍睹崑的女人了，然后我听见自己的声音：“我都这样了，还想怎么样呢？”

醒过来后，我坐在床上发了会呆。很多年前，当我是个孩子的时候，我曾经在梦里崑哭了，我紧闭着眼睛，但是眼泪真实地流了出来。后来我再也没有因为一个梦哭过，就崑象现在，我只是坐在那里，发了会呆。

一个从来没有结过婚没有真正恋爱过的女人怎么会做这个梦？就象在这之前我总是崑梦见赶不上火车，那是因为我总是怕被淘汰出局，然后我总是梦见我被人追杀，那是因崑为我担心遭人暗算，然后我有长达一周没有睡得着觉，那是因为我得实在是太多了，崑我的神经始终很亢奋，不得安宁。现在我做这个梦，那是因为什么，原来我对未来的婚崑姻怀有这么极端的恐惧，我周围发生的所有故事让我认为，婚姻是一场自虐。我说过，崑与其在一棵树上吊死，还不如就这么一个人过。

梅茜去海南前是一家寻呼台的部门经理，她曾从呼台的电脑上抄录了一份客户的资崑料，那是违法的，她把那个客户的寻呼内容都打印了下来。那个女人整整一个晚上都在崑传呼她的丈夫，但是她的丈夫没有回一个电话。我和梅茜都认识她，我们曾是一所中学崑高二（3）班的同班同学，学校指望我们考上名牌大学为校争光，但她高中毕业后马上崑结婚，嫁给了我们城市一个名人的儿子，她是个漂亮女人，隆重婚礼上她是焦点，依偎崑在男人的身边，灿烂无比，很快她为他生了个儿子，然后她消失了，没有任何她的消息。

那是很醒目的一串字符：

晚了，该回家了。妻。

也该打个电话回家呀。妻。

孩子醒了，你怎么还不回家呢。妻。

请回电话，请回电话，请回电话。

……

梅茜走出机房和值夜班的小姐聊天，小姐说：“那个女人每天晚上都要打这个传呼，崑每天打来的时候都泣不成声，她要我帮她打十个，二十个，打到他回家为止。”

小姐笑了笑，说：“他把手提关了呼机关了，就是打一千个一万个又有什么用呢。”

同样一段文字对于不同女人的影响也是不同的，这份东西是梅茜发现的，然后拿给崑我看，我们面对同班同学现在的生活状态唏嘘不已，但是她很快结婚，很快就投入到婚崑姻状态中去了，而我仍然认为那是靠不住的，我仍然象以往那样生活，每天都一样。

4、在电视里寻找自己的面孔

我不认为梅茜在被人追打的时候赶到我这儿来是个好主意，如果那三个车手杀了个崑回马枪，如果她们一直跟踪她来到了我的家，事情就会变得更糟糕。现在梅茜坐在窗前崑镇静地喝茶，几分钟前，我还在那个位置上听

见她叫出了“救命啊”那三个字，可现在崐她却装得什么都没有发生。

“那个时候我还在海口，她整天就打电话来，软硬兼施，让我放手。可以说他们的崐关系其实都是坏在她手里了，景鹏本来就不爱她，现在更添了不爱她的理由。我说，我崐们并没有什么，你看我都在海南呢，但是不管我说什么她都不听，她象一只疯狗那样崐咬住你不放。她每天都打电话到我海南的公司来，还赶到海南来，要找我的领导谈……崐离婚的时候她要了三十万，够狠的吧，直到我和景鹏结了婚，你看，她仍然死盯住我口崐口声声说要杀我，离都离了，她还想怎么样呢……”

我想起来我应该看今天的晚新闻，有我的镜头。我花费了一整天的时间开会，我生崐活的大部分时间就用来开会，我坐在领导的近旁，小鸟依人。我看见领导坐在最高处，崐面朝大众，那是一张暧昧并且亲切的脸。我把他微笑脸孔后不明显的数次皱眉尽收眼底，崐我知道窥看领导的隐私不好，但我看见了别人看不见的东西。做什么都不容易，包括做崐领导，我厌恶座谈会，厌恶传达精神的所有会议，我一看见有人煞有其事地掏出事先写崐好的演讲稿来就头晕，但是领导不会，他的神态饱含着鼓励和深情，他用眼神示意，念崐下去念下去。

新闻结束，没有那段报道，我不知道电视台那帮人都干什么去了，他们的灯光打得崐所有人都燥热不安，却拍摄了一组无用的镜头。我很想从电视里看见自己的脸，真的。崐那会是怎样的一张脸，轮廓有些变形？油彩在白炽光下五彩缤纷？但是什么也没有。我崐很沮丧。

我把注意力放回到梅茜身上。她很安静，从一开始她就很安静，她打电话上来，镇崐静的声音，她上楼梯，缓慢地走路，她走进我的房间，优雅地坐了下来，即使她在叙崐述崐那段故事，她仍然不紧不慢，一切都很正常。现在我怀疑我看到的一切。

“你相信吗？我在海南的那段日子，他每天都打电话来，我握紧了话筒不敢放松，崐我都怕换一个耳朵听电话，我怕我只轻轻一动他就挂断了电话。我的手心里都是汗崐水，崐我站着听电话，一个小时，两个小时，我却没有觉得累。

其实并不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他前妻长得比我好，年纪也只比我大几岁，他们确崐实是不再相爱了。你在听我说吗？”

“梅茜，你真的以为你年轻美貌你就可以为所欲为了？”我说。

梅茜吃惊地看着我：“你怎么这么想，我们是真心相爱的。真的。”

5、女人间的友谊情

我们曾经是最要好的朋友，我、梅茜，还有小妖。我们曾经很穷，在最穷的那段崐日子里，我们从冰箱里只找到了几只鸡蛋，仅有几只鸡蛋，我把它们放进锅里，煮熟，崐梅茜和小妖在旁边搅拌酱油麻油和盐，我们就着白水鸡蛋蘸酱吃，那是一餐美食，崐我们相崐视而笑，眼睛里有泪。

在梅茜去了寻呼台以后，有一天深夜我去看望她，那个晚上我们拥有一个电饭锅和崐一点白米，我们煮了一锅粥，粥在电饭锅里冒泡，散发出诱人的香味。我下楼去寻崐呼台崐对面的小店买榨菜，我发现有一个高大的男子正企图爬上呼台的围墙，他攥着崐一束红花，崐花外面的玻璃纸在夜风中哗哗作响，他的车停留在外面的广场上，那是一辆漂亮的奥迪。崐我很想告诉他完全可以从正门进去，只需要在门卫签一张明明白白的会客单。寻呼台是崐一幢陈旧建筑，下面是一家广播电台，有时候会有迷恋夜间谈心节目主持人

的听众等候崑在门口，送上一瓶饮料，或者鲜花。我以为他只是一个有些出格的崇拜者。

我没有想到这个名字叫景鹏的男人后来成为了梅茜合法的丈夫，而我见他的第一面崑他却却在墙上。这是没有发育好的小男生才会做的事情，但他做了，那年他已经二十八岁崑了，他在那样的年纪挣到车和房子说明他的智商并没有问题。同班同学的婚姻没有给崑梅茜留下任何印象，也许梅茜坚信人是不同的，身份的相似并不意味着心也相似。

他并没有翻过那道墙，门卫老头儿义无反顾地喊出了声。

一切都象神话一样，第二天一早，经理就走进了机房，经理喜欢给小姐们看手相，崑他总是抓着小姐细柔的小手细细地观察，告诉她们未来的命运，小姐们便捂着小嘴儿吃崑吃地笑，娇羞并且妩媚，但是梅茜没有给她的经理这个机会，梅茜说我对我未来的命运崑没有兴趣。梅茜正在冲一杯豆奶粉当早饭，但她把热豆汁淋了她的经理一身，然后夺门崑而去。

我不知道她要逃避什么而去了海南，如果是为了赚钱她应该去深圳，如果是为了事崑业她应该去北京，但她去了海南，海南没有园林和温润的气候，也没有加蟹小笼汤包，崑但她去了，在那里呆了整整两年。

同一个月内，小妖也走了，去了北京。她们都出去了，只有我还在，我向体制和传崑统和规矩和所有的一切妥协，我每天只把时间消磨在吃饭和睡觉上面。我开始察觉出自崑己的不长进，我怨恨自己就象一条虫子一样，寄养在机构的身上，我周围的观念就是我崑们要纠缠组织，组织负责我们结婚，离婚，分房子，我老婆的工作问题，当我每个月拿崑到固定工资的时候我就会想我是多么可耻啊，但我周围所有的人都和我一样，我们喝茶，崑看报纸，开会，我们清闲但我们永远也不会没有饭吃，于是我得到了承认和平衡，我们崑的脸皮越来越厚。

我浑浑噩噩地过日子，我把每个月的薪水都交给我妈，然后心安理得地坐享其成。崑心是热闹的，在哪里都热闹，一个人住时热闹，在家时仍然是热闹。我父母爸妈就生了崑我一个孩子，我们生下来就是太阳，热热闹闹。一切都是自找的，心里的冷清和孤单会崑因为环境的变化失去水份，成为坚硬的石头，旁人看那几块石头就是孤独，但是我们自崑己不知道，我们以为我们热闹。我们都是幸福的独生子女，在丰衣足食以后再说孤独这崑个字眼就是作怪。

6、一个名做景鹏的男人

梅茜回来的那天我才收到她的信，飞机比信件还早了几个小时，信是十天前写的，崑由公司统一发的邮件，寄到已经是十天以后了，在这十天里，梅茜和景鹏做了所有的准崑备，拍照，登记，领结婚证。我不知道这一切都已经实实在在地发生了，过后，我送了崑梅茜一本新娘备忘录，尽管那本东西已经失去了时效性。梅茜说过在这个城市里我没有崑朋友，即使结婚也只是双方的父母吃了一顿饭，就这样。

然后我才看到了那封信。我珍藏了梅茜的所有信件，当我没有事情可做的时候我就崑会把它们翻出来再看一遍，回味里面真实的痛苦和快乐，尽管那是别人的痛苦和快乐。

.....

怎样向你表达我此刻的心情呢，就象濒临一场无止尽的灾难一样，甚至在给你写信崑的时候手都在颤抖。景鹏的妻子又打电话来，她问我为什么

会这样，我只是回答不知道，崐脑子里一片空白。她说：“要不要我过来一趟？”我还是仍旧说：“不知道。”我一再崐解释我们之间是清白的，从来没有发生过什么，完全是一场误会，她说她不管，她说她崐不相信，她不相信景鹏的喜怒哀乐全是因为我，她更不敢相信景鹏居然三天两头地打长崐途给我，直到她去查了电话单，可平时，他和他的朋友，和她都从未有过超出十句话的崐交谈。她说电话里你们都说些什么，让他舍不得你，恨不得冲到海口来？我还是不知道。崐她象是一个原告，不停地责问，不停地哭诉，我象个傻瓜，一个劲地回答不知道，脸上崐淌满了泪水，却哭不出声来。她说她不会善罢干休，她说为什么我不能放过景鹏。她不崐住地发问，既无助又神气，无助的是她仿佛要失去他一般，神气的是现在我是“罪犯”，崐她是“法官”，只有我这个被告，在电话的这头任凭泪水流淌，却不知该如何回答她的崐提问，所有的答案都是“不知道”，我交了白卷，在与她的对话中，我得了零分。现在崐我知道什么叫做真正的无助，就象我现在的样子，靠在沙发上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崐拿电话听筒的手都在发抖。景鹏很快就打电话来，他显然知道她打过电话给我了，他说：崐“对不起，你别往心里去，事情很快就会解决，你要保重。”我不想再听下去了，匆匆崐挂断了电话。我也不知道怎么会这样，这些都是我不愿意面对的，我早就预料到我们之崐间会发生一些事，所以我决定离开，走得越远越好，就让我过一段安静的日子吧，但她崐不给我安宁，她仍然一次又一次打这样的电话来，伤害我，现在我觉得天底下的事没有崐什么不可能的，没有什么不可以做的，我要做些事情了……

我从来没见过哪个第三者象梅茜那么盛气凌人和振振有词，似乎第三者们都很有委屈，崐而所有的一切都是别人的错，虽然梅茜是我最要好的女友我仍然这么说。但我相信那是崐崐爱情。一个一贯沉默寡言的男人突然就会变得很反常，他居然每天都打电话给他爱的女崐崐人，象个老太婆那样唠唠叨叨，这大概就是爱情。

我从来也没有见过景鹏的脸，他给我的印象只是一个痴情男子，爬在墙上，玻璃纸崐哗哗地响。

惊险事件过后不久，有一天傍晚梅茜又来了，她只穿着丝薄睡衣，披着一件长衬衣。

崐“我们刚吃过饭，两个人兴致很好，就只穿着拖鞋随便出来逛逛，逛逛就逛到你这来了，崐我就上来喝杯茶。”

“景鹏呢？”我说：“他不上来吗？”

“他穿着拖鞋就不上来了。”

“那有什么关系，你怎么不让他上楼来呢，你打他电话让他上来吧。”

梅茜笑笑：“我们老夫老妻了，也没什么了，我喝口茶就走，不要很长时间。”

两个人趴在窗口的沙发上，茶杯放在窗台上，冒着热气。我往下面看，那是个高大崐的男人，趿着拖鞋，坐在楼下一辆三轮车上。眼睛往上面看，我知道他什么也看不清楚，崐他只知道他的老婆在楼上，他等待她喝完了茶下来与他一起回家去。

我说：“你偷偷摸摸结婚倒也算了，现在连丈夫也不让人看又算是什么呢？”崐梅茜说：“什么时候让他打扮齐整了再上来见人吧。”

然后我送梅茜下楼，把她交回到她的丈夫手里。我至今没有见过景鹏

的脸，我第一崐次见他他正爬在墙上，而第二次见他却隔着一排茂密的树林，梅茜穿过那个小花园，走崐向她的丈夫，我上了几步楼梯，回头，那对老夫老妻正在相依相偎往回走，有点冷，景崐鹏拿他的外套披在梅茜的肩上，梅茜的娇小身子就象被景崐鹏包住了似的。就象电影的闪崐回一样，我的眼睛里就有了我五岁时候的小情人，他穿着一件风衣，象风一样，手指拂崐过我的脸，然后，消失了。

7、选择了硕大的椰子

小妖的左边是一个老太太，右边是个小男孩。男孩一言不发，小妖客气地冲他笑，崐小妖是一个美女，笑起来很有感染力，但他严肃地看了小妖一眼，又把头扭了回去，仍崐然一言不发。男孩的胸口挂着漂亮的纸牌，写着“无人陪伴儿童”的红色大字，小妖很崐恼火地看他，他镇静地坐着，双手老练地交叉在胸前，什么也不看。

还有两个小时就要到海口了，小妖在飞机上非常饥饿，小妖始终不吃任何飞机上提崐供的东西，以前吃过，但是真难吃，从此以后她就什么也不吃。小妖到达海口做的第一崐件事情就是吃，她吃的第一件特产是一只青皮椰子，椰子迷惑了小妖，她看见了两种椰崐子，一种是电视上见过的范本，另外一种形状古怪，而且比范本椰子要小得多，但它们崐价钱一样，既然价钱一样小妖就毫不犹豫地选择了那种大的。当然最后总是会真相大白，崐它们分别是一只椰子和一只椰子的内芯，椰汁的味道不会受形状的影响，而且内芯要轻崐巧些，小妖捧着没有经过处理的硕大椰子行走了一整条街，累得要死。

小妖和我一样，我们出生在江南，从来没有见过椰子。在小妖去海口之前，我再三崐关照她带一只榴莲回来，当然我并不是为了吃它，我只是想见见它长什么样，小妖最后崐带了一袋芒果回来糊弄我，小妖向我解释说榴莲实在是太臭了，带上飞机会招人骂，我崐试着品尝新鲜的芒果，我发现其实芒果也很臭。

女人和女人就是不一样，就象梅茜，她在海口呆了两年，最后还是嫁回来了，而小崐妖只在海口度过了她十五天的年度休假，就想要永远地嫁到海口去了，海口是那么特殊崐的一个城市吗？为什么她们都要去那里。

8、我是一根线

小妖和梅茜已经互相仇视了两年，两年前她们在助养孤儿嫫露事件上翻脸，小妖认崐为我们随便拿点小钱出来就可以养活福利院一个名字叫嫫露的孤儿，而梅茜认为小妖简崐直是痴人说梦。我夹在中间，没有来得及作任何表态。梅茜从来就不喜欢孩子，谁也没崐有想到两年以后梅茜飞快地结了婚，飞快地肚子里就有了一个孩子。

然后她们相继离开了我。梅茜去海口，小妖去了北京，住在一个摇滚朋友的家里，崐如果她们一直这样住下去，我就会认为她们即将拥有海口户口和北京户口，但她们回来崐了。

事过境迁，三个曾经发誓老死不相往来的女人又聚集在了一起，我们坐在一家名字崐叫做半坡村的酒吧里。我叫了一杯牛奶，小妖是一杯冰水，梅茜要的是一种屈臣氏牌子崐的什么水，从我们的饮料中间你可以看得出来，我从来就没有离开过我的城市，我小心崐谨慎，从来也不知道除了牛奶之外还有什么新品种，而另外两个出去转了一大圈的女人崐开始喜欢和别人不一样的东西，比如纯粹的水，还有屈臣氏。尽管小妖告诉我可以把冰崐水

抹在头发上，效果和者喱水相似，但我并不想在酒吧里用冰水洗头皮。

我是牵系小妖和梅茜的一根线，如果没有我，她们永远也不会再相见，有很多次，崑当远在北京的小妖因为寂寞而挂热线电话来时，我试探着想告诉她梅茜的电话和住址，崑但小妖婉约地扭转了话题，而那个时候还在海南的梅茜虽然记录下了小妖所有一切可以崑联系上的号码，但她说她一辈子也不会摁那几个数字。

小妖坐在原木公告牌的后面，染着一头红颜色。推开门的时候，我一眼就识别出了崑小妖的那丛红色，不知道为什么，我想我要哭了。我向小妖走去，我的心都要跳出来了，崑那种感觉就象和初恋情人的约会一样，我激动不已。

“你好。”小妖看见了我，说。

我的心一下子安稳了，我微笑着握住了小妖的手。我们没有象意料中的那样拥抱，崑然后流泪，我们平静地坐了下来。酒吧里有很多年轻的男女，背着双肩包，肆无忌惮地崑调情，一杯接一杯地喝啤酒。

“他们多么年轻啊。”小妖说。

“难道我们不年轻吗？我们都只有二十二岁。”

“我怎么觉得我很老了，你看，那些十六七岁的孩子们，他们那么活泼，是的，真崑活泼啊。他们没有心事，但他们给我压力，我一直在想只要我一放松，他们就会从我的崑后面飞过去，超过我，他们会回过头来嘲笑我。我想我再也跟不上潮流了，我已经老了。崑”

“我知道你在外面很难。”我说：“我还是希望你回来。”

“我并没有打算回到这个小城市来。”小妖说：“我去了一次海口，我想我要嫁到崑海口去了。”

“好吧……梅茜结婚了，见见她吗？”

小妖吃惊，然后犹豫，然后说：“随便。”

我知道小妖是想见梅茜的，只是她需要一个高贵的台阶。

梅茜在接到电话后的五分钟内赶到了现场，这是奇迹，即使梅茜是我要好的女朋友崑我仍然这么说。两年前梅茜还是一个没有任何时间概念的女人，她和小妖有过一次约会，崑但那天下雨了，当小妖冒雨赶到的时候，梅茜却因为下雨而不想出来，她并没有直接了崑当说她不想来了，她指使别人打电话给小妖，说她喝醉了连路都走不了。这是一件小事崑情，我和我的女朋友们经常会犯错，我们互相原谅对方的错误，很多年了，我们彼此了崑解得那么深入。

这次梅茜难得的迅速说明她看重与小妖的会面。起初她们有些不自然，互相审视对崑方，小妖红发，左耳戴了一只耳钉，右耳廓扎了五六个耳洞，梅茜慎重地穿了一件软缎崑旗袍，蝴蝶盘纽，镶蓝滚边。梅茜的脸有些肿，我猜测她的孩子大概有两个半月了，虽崑然旗袍下面她的身材仍然显得娇小。即使我猜错了也要原谅我，我在孩子方面的知识很崑贫乏。

那是一副很难看的场景，三个形象迥异的女子坐在一起，拘谨地互相询问近况，几崑分钟后她们开始回忆一些过去了的往事，她们抽烟，神情伤感，仿佛生离死别过后又相崑逢的好友。旁人一点也看不出来红发女子小妖曾经说过：“梅茜是一个非常狠恶，并且崑自私的女人。”而梅茜叹着气说：“小妖还是个幼稚的小女人，追求理想和浪漫，于是崑很冲动。”

前嫌尽释。女人们在经历过很多事情以后，比如结婚，比如事业的飞

黄，成熟了的崑女人会忘记掉年轻时候干过的蠢事，怨恨过的人，她们并没有传说中的那么会记恨。

小妖叙述过无人陪伴儿童和飞机上的饥饿以后，告诉我和梅茜，一个月之内她把手崑里的事情全部了结了就走，同时她羞答答地把她天涯海角前的照片拿给我们看，梅茜曾崑寄过相同的照片给我，她们都穿着纯棉的体恤，A字短裙，艳若桃花地站在大太阳下面。

就象一个著名女人所说的那样，小妖的心是一所公寓房子。她走来走去，总是安分崑不下来，即使回家，她也只在我们的城市里呆一小会儿，然后她就去了梅茜曾经去过的崑城市，而且不打算再回来了。

9、把钱都扔给了邮电局

夜深人静了，我和小妖从酒吧回来，我的父母还坐在沙发上强撑着眼皮看电视，灯崑光暗淡，他们没有看清楚小妖头发的颜色，发色的异样会让他们大吃一惊。我们坐到书崑房里去，小妖对我说：“在酒吧里时他打我的传呼，我让他半小时后打到你这儿来，好崑吧。”

“我已经打完了我所有的磁卡，我的钱都扔给了电话费，我们曾尝试各种节省电话崑费的方法，在呼机上留言，深夜时分通话，投币电话，IC卡，智能卡，我们改变不了，崑邮电局很精明，他们总是能赚到我们的钱，不管我们用什么电话。”

我说：“你们为什么不写信呢。”

“信不真实，我要听他抽烟和喘气的声音，有时候烟味儿透过电话线到我的房间，崑满满一屋子都是他的烟草味道。”小妖说。

我吃惊地看着小妖，我猜测她的脑子有些坏了。我不明白两个人，男人和女人，怎崑么会有那么多的话可讲，讲足足一个晚上。迪斯科广场的大量出现说明现在我们并不需崑要语言，巨大的噪声中间我们只看见对方的嘴唇在嚅动，但我们不知道对方在说什么，崑我们也不需要知道，我们只要牵扯着对方的手，到广场的中央去扭屁股，很多男人和女崑人就是那样，他们不需要语言，他们也会谈恋爱。

谁会相信，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些女人，她赚的钱她所拥有的全部都扔给了电话局和崑飞机票，她们居然在自己的城市里找不到可以爱的男人，她们在别人的国家别人的城市崑里才找得到好男人。梅茜是个例外，我们都以为她去了海口就会消失掉，无影无踪，谁崑知道千里之外她现在的丈夫扔了足够多的电话费后她又义无反顾地飞了回来。

小妖坐了很长时间，直到她实在没有什么话可跟我说。我送她到楼梯口，小妖说：“崑如果电话来，说我走了。”我点头，让她放心。

那个电话很快就来了，他很有礼貌：“对不起请问小妖在吗？”

“您是海南的长途吗？”

“是。”

“小妖刚走……”

他打断我：“她怎么走了，什么时候走的？”

“就在刚才，她一直在等您的电话，等了很久，她刚刚走，大概只有两分钟。”

“谢谢。”他挂断了电话。

我只和那个男人说了二句半话，我没有见过他，我不知道他是一个什么样的男人，崑高的矮的，脾气温和的，暴躁的，一个我一无所知的神秘男

人，我交往多年的女友却要崐去和他生活在一起，我担心，但是我的担心是没有道理的，我了解小妖，小妖的前一个崐情人在日本，至今仍在日本，小妖始终没有下决心去日本，尽管那是有些难的，但她没崐有用心，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办不到的事情，于是她错过了那次恋爱。现在无论如何她崐也不会再错过了，即使那个男人远在千里之外。

小妖走的那天我只是送她上国旅社的机场车，机场车象个孩子那样笨拙，挪动着胖崐腿缓慢地移动，载着小妖和她的希望离开。我不去想小妖以后的生活还会有什么波动，崐我知道小妖很爱他，非常爱他，我愿意相信他会对小妖负责，毕竟他是一个有礼貌的男崐人。小妖和我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是生活选择了我们，还是我们选择了生活。”我猜崐测那是一句歌词。这一次大概真的是生离死别了。

10、没有发展好的爱情

接到桉叶的第一个电话是在夏天，那一天的气温高达 36.5 度，当然我们有空调，空崐调的好处是让我有优越感，我在想每个人都很热，头顶冒烟，而我却很凉快，于是我就崐很满意。夏天的下午三点钟我在空调下面翻一本名字叫做《黄金时代》的书，那是一本崐紧俏的书，我在我们城市的先锋书店预约了第二次才拿到了那一整套书，虽然对于我崐来说它实在是太贵了，我仍然毫不犹豫地买下了它。好了好了，我正在看一本书，电崐话铃响了，我想我发了会儿呆，今天是星期天，天气炎热，别人都在睡午觉，而且睡崐得很投崐入。但是我的电话铃响了，我没有让它响很久，我从凉席上爬起来，穿越客厅和餐厅，崐拎起了话筒，我赤着脚，穿着软缎吊带裙。

那是桉叶和我的第一个电话，我们都很小心，我们说了一些不着边际的话，一时无崐语，我恋恋不舍地挂断了电话，我不知道桉叶的感受，总之，这个电话以后我的心情崐久不能平静，我没有再做别的什么，我发了会呆。

我至今还记得我和桉叶的第三个电话，在以后的一个月时间，我时时回昧着那段对崐话，所以现在我把它完整地复述出来就很容易。

“我要出一趟差。”

“去哪儿？”

“北京。”

“去干嘛？”

“实验话剧。和一个朋友一块走。”

“什么时候回来？”

“一个月吧。”

“你吃晚饭了吗？”

“吃了，刚刚吃完。”

“你在抽烟？”

“是啊，你怎么知道了？”

嘟嘟嘟

“我有电话进来，就这样吧好吗。一路顺风。”

“……”

我没有听见他说的最后一句话，我把电话挂掉了，然后我很后悔。我
很想再说点什崐么。真的。

我已经背叛了我说过话，我曾经说过我永远也不再相信恋爱，甚至做梦我都在逃崐避婚姻，我恐慌，惧怕，担心，我只想一个人过，自由自在，

没有人牵制我，让我分心。崐我怕受到约束，我只要单独地做我要做的事情，但我又是那么的懦弱，当爱情汹涌而来崐的时候，我自己就先崩溃了。

我相信在桉叶去了北京以后，我开始思念他，我从来没有那么数着手指计算时间，崐我始终认为时间对于我来说过得实在是太快了，昨天我还是个十七八岁的青春少女，一崐闭眼的工夫，我居然已经二十二了，我知道再一闭眼，我的年纪就要飞起来了，所以我崐过了二十二岁就从来没有闭过眼睛，我的每一天都过得非常充分，我从来不把昨天的事崐留到今天来做，相反地，我把明天的事赶到今天就全部做完了。

所以我看见年轻女人浪费时间就很反感，我怎么也不明白，她们会去打保龄球，那崐种玩意除了让你出丑和腰肌拉伤什么用处也没有，还有跳老迪，有了起舞的兴致你可以崐在午夜的音乐声中独自发挥，在下饺子般繁忙的迪斯科广场中央捶地板是非常丑恶的行崐径。还有泡吧（内有网吧、水吧、酒吧、氧吧之分），潜水，啤酒节，蹦极诸如此类的崐时尚，年轻女人的虚容风尚是愈演愈烈，从来也不知道摇头丸是什么东西的，电视上崐报崐道贩子们都逮了起来，她们便纷纷嚷嚷着见了那玩意儿，吃了那玩意儿，都是一群傻逼。

现在我觉得时间过得真慢，怎么桉叶还不回来呢他怎么不要回来呢？在北京的桉叶崐一定不知道我是在思念他，因为至今为止，我还没有见过他，他的声音就象一个四十崐岁的老头儿那样，没有丝毫魅力可言。我曾经成功地担当了三个月之久的业余主持人，在崐那三个月里，我与全国各地的音乐人、歌手和 DJ 们打交道，如果没有柔美的音色和嫫嫫的语言基础，江南味道的普通话会影响我与他们的交流，同时在我的身边嗓子美艳面孔崐却平淡无奇的男人比比皆是，所以我从来就没有苛求过男人的声音，那不是最重要的。

现在是逼近世纪末的夏天，现在谁也不会因为通了几个电话而爱上对方，但我爱上崐他了，就象神话一样。

在他去北京的第二个星期，我去了南京。因为在南京他有一大帮的哥儿们，我可以崐和他们聊点什么，虽然他们很奇怪，谁都知道夏天的南京是全中国最热的地方，南京的崐土著们纷纷在夏天到来的时候出去避暑，或者窝起来夏眠，我却在它最热的时候赶到崐了崐那里。

我是一个重感情的女人，真的。我可以因为爱一个人而把身体上的受苦撇到一边去，崐我坐在桉叶的朋友们对面就好象坐在桉叶的对面一样，他们很相似，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崐象桉叶那样让我动心。在此之前，我经历过无数情人一场，那些事件都象玩儿似的，崐彼崐此都没有留下深刻的印象。

只是我习惯于记述每一件事情的经过，当我重新翻看它们的时候，那些深深浅浅刻崐划我的真情实感，那些陈旧的字迹，它们会让我回忆起年轻时候的往事。虽然我一度崐身崐陷其中，他们都已经把我卖了，我还在检讨自己的错误。

……

告别，留下唇印，印在他的脸上。

一路奔忙，在车上，哭了。读了一个故事，一个女人怀上了孩子，她期望奇迹，但崐奇迹照例没有发生，他让她把孩子打掉，很不以为然地，挥挥手。结局美满。丁天要崐说崐什么我不明白。

我泣不成声。

.....

谁都能看出来这些显然摘自于日记，那么真实的感觉，绝不会是临时编造出来的谎话。当然我只是随手把日记拿过来抄几段，而这几段都不是我写得最好的段落。

事实就象我所说的那样。一切都结束以后，我回自己的城市，我坐在车上，捧着一本杂志，上面有一篇丁天的《门》，我泣不成声，当然这和作者并没有多大的关系，我只是看了一篇文章，然后泣不成声。

11、留了一幢房子给我

两年了。程东去新加坡前把他的房子留给我照看，于是我满怀希望，我相信一个男主人离开前他留下什么他一定会回来拿，但是我错了，我因为热爱程东而热爱那个名字叫崐做新加坡的城市，但并不是热爱什么就一定能够得到它的，程东并没有回来取他遗留的东崐西，那幢房子，照片，书籍，还有我。

他爸妈给他买的房子很快就又回到了他的爸妈手里，我忍受了很多次屈辱帮他的（崐或许将来是我们的？）房子交水电费，每次我去，我只在晚上去，我拉开窗帘，让房间崐透半个小时的气，然后我就离开。我在一楼开信箱取单子的同时，住在对面的那对小夫妻就会用歧视的目光打量我，他们的眼睛锐利并且该薄，直到把你的身体钻痛，钻穿。

女人是个漂亮女人，始终抱着个白胖孩子，她让我想起了我的同班同学，第一次看崐见她我觉得她亲切并且温和，那天我穿着蓝印花布的长裙，程东牵着我走路，我的手崐曲在程东的手心里，就象一个文静的淑女，程东一去新加坡，她却明目张胆地与她的男主人高声交谈：“你看你看，她又来了。”那是很伤人的事情，我穿是并不时尚也不暴露，崐原因只是每次我都是一个人去，每次都是晚上，我大概是太神秘了，我不想让别人知道崐那是怎么一回事，我又算是什么，我为什么要去，确实如此，我的身分很模糊，我都不崐知道我是什么。

我盼望着一次正面交锋，我象往常那样开信箱，取水电煤气通知单，我摸了个空，崐信箱里什么也没有，于是我不得不敲那个我憎恨的门，我告诉自己我是在为崐敲门，崐只有男人在家，我说：“请问这个月的水电单有没有到.....”女人却突然从里间跳出了崐来，她把男人推进了房间，然后把门用力地关上了，她没有跟我说一句话，我确实很想崐说些什么的，但她连这个机会都没有给我。

我发现这房子并不只是属于程东和我的，好象还有人来走动，我拥有的只是一把崐而已，只要他们一不开心，随时就会把锁换掉。这是程东撒的第一个谎，他说过这房崐只有我们俩，但事实却是他的父母就住在附近，他们会在晚饭后有事没事就过来看看。

他给了我一把钥匙，只是那一把钥匙就征服了我，让我服服贴贴地等着，死心塌地。

程东的电话很少，但是清晰，他打电话来好象他就在我的隔壁房间一样，听着他的崐声音，听见他在电话那头抽烟的声音，我真的以为他就站在外面，当我一开门，他就真崐实地出现在我的面前，面带笑容。我放下电话，我把每个房间都走了一遭，我的心才安崐静下来。

我一度对程东很失望，我对自己说，算了吧。但是大半年以后他又回来了，他对我崐说：“我带你去看牛车水。”

我信了，这是他最后一次说谎，直到现在，他再也没有回来过。但是我们没有决裂，我们只是一天一天地渐远，渐淡，也许到最后，连痕迹都没有留下，虽然我留恋那幢房崐子，但我什么也没有，我有的只是一把钥匙，现在那把钥匙也不知道放到哪儿去了。

12、非常长时间的联想

我终于见到了桉叶，他来到了我居住的这个城市。还是在炎热的夏天，故事总是发崐生在夏天，虽然夏天会让人出汗，浑身湿叽叽，年轻女人的干粉末陆续从油脸上滚到脖崐弯里，纵横交错，年轻男人就象枯萎了的猫那样，躬着背低眉顺眼地贴着墙跟走路。当崐然我并不是指望他们象春天的猫那样生机勃勃，我很宽容，毕竟他们是人，不是猫。

八月里，我们的城市却在下雨，下得没完没了。电话铃响，我接电话，电话那头是崐桉叶温柔的声音：“你猜我在哪儿？”

我想我发了会呆，我说：“你不是在北京吗？”

他在那边笑，说：“我回来了，现在我在这儿，在你的城市里。”

我吃惊，抓牢了话筒：“真的？！”

挂了电话以后我非常紧张，我跑到衣架前面去翻我的衣服，一件一件地试过，又跑崐到亮处去化妆，然后又去试衣服，然后又想到应该把头发打湿。最后我穿着一件旧式的崐旗袍出去了，我忘了涂口红。

我们相约在一家名字叫做半坡村的茶馆里，我们一见钟情。我肯定一见钟情这个词崐眼，我认为这个词汇对老鬼们来说大概不大合适，而我们的年纪运用它就恰当。他是崐整个茶坊里最英俊的男人，因为他高大，匀称，鼻眼都不象江南小男人，充满了奶油气。崐而我是最美丽的女人，象我这样的女人到处都是，大家都长得差不多，但在桉叶的眼里崐我就是个柔美的江南女子，穿着旗袍，朴素优雅，不搽口红，只戴一个耳钉，有一种崐颓废的美。最英俊的男人应该和最美丽的女人在一起，这是大家公认的道理。我们没有崐傻乎乎地互相询问、自我介绍，象拙劣的相亲一样，我们很自然地握手，而桉叶就象崐做崐戏那样掏了一支玫瑰送我。我四下张望，确信没有熟人在场才坦然地接受，在这方面崐是一个小人，我怕被人嘲笑。

现在我仔细观察桉叶，从上到下，我曾经向他的南京朋友们打探过他的模样，看来崐事实有些出入，他们都说他长得不怎么样，又很胖。但我眼里的他刚刚好，胖当然是崐不崐胖，而且很端正，我说的是他的五官，象男孩子那样的精神和健康，我不明白为什么崐的男朋友们要抵毁他的长相，即使他长得很不怎么样，我也不会放弃他而去爱一个崐男人。

我叫了一杯菊花茶，我知道很多男人都不喜欢菊花，认为它有一种古怪气味，桉叶崐也是，他在皱眉，于是我马上就发誓我再也不会喜欢菊花茶了，我从来都没有这么迁就崐过一个男人，但是如果我爱他就另当别论。桉叶温柔地往我的杯子里加糖，一遍又一遍，崐每次他举起勺子来的同时，我就得客气，说谢谢，他加得菊花茶没有了本来的滋味，深崐色的糖颗沉淀在杯底里，象水的污垢。

桉叶说：“那是什么声音？”

我的左手腕上套着一只梅花玉镯，一只景泰蓝圆镯和一只扁镯，当我端起茶杯的时崐候它们就互相碰撞，散发出莹蓝的颜色和清脆的声音。

桉叶要了镯子去看，我很快就把它们都从手臂上褪了下来，镯子在他的手里，被他崐的眼睛凝视，再回到手腕上就带了温润。“我知道你喜欢镯

子。”桉叶说，然后又象做崑戏那样，他掏了只镯子出来，瑰丽的颜色，象是泥土烧制成的，上面有奇异的花纹，变崑化了的人形和草木，我没有丝毫犹豫地就把原先手上套着的一切环佩叮铛都扔到了桌子崑上面，我饱含深情地套上了我的新镯子。

我们的旁边，有人叫了热气腾腾的披萨饼，洋葱圈的气息洋溢在我和桉叶的周围，崑桉叶又一次皱眉，看起来桉叶不仅仅讨厌菊花，他也很讨厌洋葱，我喜欢这样的挑剔。

“我们找个地方吃饭。”桉叶温柔地挽起我的手，带我走到外面，一切都自然，崑他不留痕迹地牵制住了我的手，他熟练地走动，就象是在他的城市而不是在我的城市，崑我们很快就拐出了那条小巷子。

前面是一个菜市场，蔫巴巴的落市菜们聚集在一起，无精打彩，但我看见它们却怦崑然心动。我的手腕上悬着新镯子，它就象一只亮晶晶的手铐那样约束着我的手，但我心崑甘情愿，我的另一只手始终卷曲在桉叶的手心里，它有些紧张，微微地颤动。我们缓慢崑地穿越菜市场，就象一对吃过了下午茶出来闲逛的小两口，偶尔我在某个菜摊前面蹲了崑下来，耐心并且细致地挑捡了几根黄瓜，桉叶就在旁边付钱，然后我们仍然缓慢地一起崑朝前面走，我的手指上勾着一只塑料袋，里面是可以做一盘拌凉粉的粉条，几只蕃茄，崑三四只土豆。很显然，我们对蔬菜还没有足够的认识，而且我们很有钱，于是这个菜场崑里所有的菜贩子们都心安理得地漫天开价，我们没有介意，我们的手牵在一起，不紧不崑慢地走路，我们在前面的熟食部买了几样熟菜，这些东西有点沉，桉叶把塑料袋抓在手崑里，同时把我手里的菜也接了过去，我看着他，满怀柔情，我觉得自己多年来飘游的心崑和身子都找到了一个停靠的地方，我幸福无比。

我们走过无数街道，穿越了无数弄堂，在此期间，我和所有我熟识的人打招呼，我崑和桉叶的手始终牵在一起，而我的熟人们却装做什么也没看见，他们的眼睛在我和桉叶崑的脸上扫过一遍，然后象往常那样平淡地消失。我开始怀疑，我侧着头看了桉叶一眼，崑他很镇静，面容祥和，但现在确实是桉叶带领着我走路，而不是我带领着他。

天色有些暗了，我把东西拎进厨房，开始火急火燎地洗菜，我并不是一个手脚麻利崑的女人，在我的单身生涯中，我从来也没有为自己做过什么好菜，但这次我痛下决心要崑让自己换个新面孔，这是一件冒险的事情，切土豆条的时候我把左手中指的大半个指崑甲也一起切了下来，我忍住了疼，眼泪沉默地流。趁着间隙，我想出去和桉叶说几句话，崑不要冷落了他，但我看见他安静地坐在沙发上，手里拿着一张报纸投入地看，并且自觉崑地换了拖鞋，CD机里也放了我喜欢的音乐，我就很放心，而且觉得温暖，贴近到心里面崑的温暖。

我把拼制得美观大方的冷盘端上餐桌，招呼沙发上的桉叶过来吃晚饭，但直到我诚崑邀了有三四回了，他才姗姗来迟，慢慢地踱到餐桌前面，手里还抓着那张日报，这是桉崑叶唯一给我留下不悦的事情，但这是小事情，我们每个人都会犯错，我并不会因为他这崑次的随心所欲而开始不爱他。

桉叶坐在我的对面，与此同时我的中指开始疼，血从创口贴处渗了出来，做事的时崑候不察觉，流水把血不断地冲走，停下来手指的疼痛就会钻心那样分明，中指是一个醒崑目的手指，但桉叶没有看见，我不知道他的注意力都放到哪儿去了，我想告诉他，但那崑实在是小女人才做的事情，我象

忍住那一刀那样忍耐着，等待桉叶发现，然后心疼不已。崑这也是小事情，我并不会因为我爱的男人忽略了这些细节而开始不爱他。我曾经说过，崑我是一个重感情的女人，真的，我可以因为爱一个人而把身体上的受苦撇到一边去。

就象大家预知的那样，吃过了晚饭，我收拾桌子，去厨房洗碗，而桉叶捧着他的报崑纸又回到了沙发，我们没有象刚见面那样有说不完的话，我洗碗，他看报纸，我把一切崑都整理好了以后，坐到了桉叶的旁边，桉叶已经不看报纸了，他的手里拿着电视遥控器，崑每隔三分钟他就换一个频道，我从来就不喜欢电视，但是桉叶看起来很喜欢，我想我应崑该培养起对电视的兴趣，我百无聊赖地坐着，等待远道而来的桉叶与我说些什么，还要崑说些什么呢？早在电话里他就说过我爱你这个字眼了，还要说些什么呢？我想桉叶的想崑法和我一样，我们还要说些什么呢？

我很想回房里做自己的事情，但我始终没有，我想我不能这样对待桉叶，我应该陪崑伴着他，含着微笑娇媚地偎依在他的身边。

然后我睡着了。

幸而我只是又做了一个梦，我并不知道桉叶长什么样，也没有和他发生什么故事。

崑一切都没有发生，一切都只是我的联想罢了。我希望他不要出现，真的，我只需要在心崑里保存着那么一个美好的男人，它只是想象而已。

仍然是夏天，天气炎热，我做了一回梦，这个梦在现实中并不存在，请原谅我说崑谎了。我道歉。爱情有什么意思呢，和所有的爱情一样，到最后都会一样，他们牵制了我崑的手，让我没完没了地做饭洗衣服，再也干不了别的什么，让我死心塌地慢慢地老去，崑一直到死。

电话响了，是桉叶。

“桉叶你在哪儿？”

“我在北京啊，你怎么了？”桉叶说。

“没什么没有什么，就这样了，我挂电话了。”我说。

“怎么了？你还好吧，真让我担心，究竟是怎么了？”

“好吧桉叶，我不想分心，我还有很多事情要做，我的后面有很多孩子，他们比我崑勤奋得多，他们给我压力，让我不能分心，大大咧咧地过下去。是的，我从来就没有轻崑松过，我的年纪成为了我的障碍，非常大的障碍。而且我没有时间，每天我都做同一个崑梦，梦里我拥有了最多最多的时间，天啊，这么多的时间我怎么支配它们呢？在梦里我崑笑出声来了。我终于可以在最充足的时间里做我最想做的事情了。五岁时，我在枕头下崑面放了一只玩具飞机，我妈妈问我那是为什么，我说：每天晚上，我都要坐着我的飞机崑在天上飞。好了，桉叶，我要挂电话了，我说得太多了。再见桉叶。”

13、突然发现一个真理

我一直以为，再过五年，顶多五年，那些比我们大十年以上的男男女女就应该退休，崑把一切都拱手相让，找一个安静的地方颐养天年。我错了，当我还沉迷于对自己的年纪崑沾沾自喜时，有一群孩子迅速地飞到了我们的前面，他们天真烂漫地招摇过市，给我们崑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同时六十年代并没有老得很彻底，他们还在精力旺盛地到处表崑现，这是一个让他们盛开的年代。然后我才知道，有些事情和你的年纪没有任何关系。

14、坐在三毛茶楼情

早晨就下了一场雨，青石板路有些滑，一个老太太在生炉子，青烟缭绕。我住在周崐庄的街上，已经不是从前的周庄了，东西都非常贵，仍然有很多游客趋之若鹜。

三毛茶楼的门板还没有卸下来，只留着个小门，给一个人出入，里面有一只壶，灌崐满了水，在炉上响。我喝了一杯茉莉花茶，我看见墙上还留着两年前我和程东写下的字崐迹：“我们来过了。”程东的名字签的极大，我的名字仍然局促地缩在旁边，字迹有些崐陈旧了，又因为潮湿，墨水化开了，我相信很快就会有人在上面签上新的名字，所有的崐一切都会被完完全全地覆盖掉。好象是一种仪式，我到处查阅我留下的任何痕迹，试图崐擦洗掉它们，似乎就擦洗掉了所有我过去的记忆。

收录机里齐豫永远都在唱那首经典的《橄榄树》。

现在是淡季，茶楼里除了那个老头和我就再也没有人了，老头儿似乎觉得有些对不崐住我，他一直尝试与我交谈。“是不是三毛的声音？”他故意问我，老头儿大概怎么也崐不明白三毛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她为什么会那么火，在她死了那么年以后，仍然有很多崐人到这个茶楼来凑热闹，于是老头天真地问我：“是不是那个名字叫做三毛的女人在唱崐崐歌？”

齐豫还唱过一首歌，名字叫《风花》。我的爸爸从前警告过我，不要去靠近风花，崐那种古老的风花，一旦靠近了就会离不开它，就会时时追逐它，使自己痛苦，但是我崐没崐有听话，果然，我如今再也离不开它了。

十月，一个名字叫海鹰的男人和我的爱情从天上掉下来了。我不得不接受这场恋爱，崐尽管他远在北京。最初我很被动，后来我才知道，原来我从来就没有恋爱过，青梅竹马崐的小情人，程东，桉叶，他们都象必须出场的教练一样，教会我一点什么，让我逐渐崐明白一些东西，我可以拒绝，拒绝无数回，但到最后，安排给我的我必须接受，我生活在崐这里，并非生活在空气里。我向所有的一切妥协，我和小妖不一样，小妖放弃了整个崐城市，她什么都能放弃掉，而我只是一个不合格的小公务员，我什么也放不下。我和小妖崐有那么多的不同，小妖有一个弟弟，她的弟弟留在父母的身边，而我是我父母唯一的孩崐子，我需要永远留在父母的身边，什么也放不下来，没有去处也没有退路。至今为止，崐公务员是最好的职业，至今为止，我爱我的父亲和母亲。

对于我来说，这是一件没有结果的事情，我想大哭一场。但我不想象小妖那样错过，崐这世界上没有什么办不到的事情，只要你用心，但是有些事情谁也改变不了，我一直以崐为我是在作自己的主，我选择了生活，事实的真相却是生活在选择我。

我和海鹰耗费了我们所有的积蓄，我们把钱都扔给了邮电局和航空公司，一个星期崐内，我们交谈了 31 个小时，天呐，我们怎么有那么多话可话，31 个小时，等于我们不停崐不止地连续说了 31 个小时的话。我们在恋爱。是吗？恋爱需要交谈，一直到那一天，已崐经没有什么可说了，互相凝视着，彼此绝望。言语是有限的，可以一次又一次地支取，全崐部都支取完了会怎么样呢？

15、角色扮演

我是一个懒得出去走动的人，我很懒惰，是的，我宁愿独自呆在家里呆着，玩一些崐经典的策略、战略类的游戏，很少有女人喜欢这种类型的游戏，首先很少有女人喜欢崐电脑，崐即使喜欢，她们只是用它来打字，管理一些简

单的档案和打印工资表，但是当她们知道崑电脑游戏的好处后，比如 RPG 角色扮演游戏，她们就会身陷其中，不得安宁。

现在我讲这些话明显有点心虚，因为我曾经是一个深陷于角色扮演游戏的女人，当崑然这只是过程而已，我只是在里面呆了一个月，然后就出来了。尽管在那个月我没有写崑一个字，没有读一本书，我把时间都送给了它。

它是我买的第一张游戏光盘，我随手把它从众多 CD 唱片和小影碟堆里捡了出来，因崑为我对自已太有信心了，我相信我虽然还不是玩家，但我可以比别人要快些时间完成它，崑我很自信地坐在电脑前面，投入到它的剧情里去，但我发现自己陷进去了。

深夜，我坐在电脑前面给海鹰打电话，我告诉他我无能为力，到现在我还没有完成，崑它是那么的庞大，波澜四起，无数机关和情报源源不断地出现，我心急、焦虑、恼怒，崑想把它们一网打尽，但是很难，我得动脑子，不停地动脑子。我头痛欲裂，我什么事也崑干不了，我只是坐在那里，眼睛盯牢着屏幕，里面有很多花色的道具和药丸，我把它们崑都搞到手，有一种实现愿望的痛快。我欲罢不能。

海鹰是一个电脑盲，他和很多写手一样，只用电脑来写字，他们浪费了这种珍贵的崑资源。当我说到光盘游戏的时候，海鹰很吃惊，同时他发誓说从此以后他再也不把他的崑软盘插进我的电脑里来了，他怕病毒。在我刚刚认识海鹰的时候，海鹰曾经羞答答地询崑问过我是不是在电脑上观看影碟和使用百科全书光盘会使电脑感染上病毒，我说海鹰你崑不是和那个写《侠客英雄传》的男人很熟吗，你可以去问问他，当他书写《侠客英雄传》崑时是不是感染到了病毒。

我们的城市里有很多网吧，我们去到那里，叫了啤酒或者咖啡，然后我们就进入到崑电脑里去了，我们不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事，我们的鼻子紧贴着电脑的脸，我们伸展着崑毛孔，接纳它放射出来的气雾，心满意足。

这个夜晚，夜已经很深了，我还是没有完成它，今天我又走了一遍庞大的地图，我崑头晕眼花，除了电脑中的我功力有些增强，我没有任何长进，而且现实的我身子疲软，崑站起来的那一瞬间我什么也看不见了。

我撩起窗帘，楼下面的俱乐部还亮着灯，衣香鬓影，散发着诱惑人的气息。我们都崑一样，我们陷进去了，我们无法拒绝，我们热爱惊险和娱乐，起初我们认为它只是游戏崑而已，但我们被游戏戏弄了。人是那么的脆弱，尽管我们有很多阅历，而且我们有感情，崑那个名字叫做深蓝的电脑还是下赢了那盘棋，我很担忧，为电脑的聪明。

16、出去

我向所有的人抱怨，我总觉得闷气，我总想在单位里大叫几声，但我只是想想而已，崑只要我发出略大些的声音，我就会把自己吓一大跳。

我曾经说过我是一个懒得出去走动的女人，但有一天我心血来潮，我想出去走走，崑去一个能让我大声说话的地方。我去了海口，我没有找到小妖，和意料中的一模一样，崑小妖消失了，无影无踪，我只能等在原地，等她来找寻我，我不知道那是在哪一天。

17、电脑吃了海鹰的小说

果然，海鹰一篇刚刚起了头的小说在我的电脑里消失了，它们变成了类似于欧米茄崑阿尔发之类的字符，当我把海鹰的磁盘抽出来后，我发现连那张磁盘也坏了，坏得很彻崑底。海鹰坐在旁边心事重重地抽烟，手指张扬。

我告诉海鹰我可以把它们复述出来，我崐只是扫了那些段落一眼，但我记住了那些字。其实我真不想把那些字再叙述出来，我爱崐海鹰但我不得不承认它们是一些最拙劣的字。憋

狗子给我打了一个电话，他在电话那边醉熏熏的，我认定他在酒馆里和别人一起喝崐酒，原因之一是电话那头声音很嘈杂，原因之二是如果他没有喝醉，他很少会想起来要崐给我打电话。果然，他在一个街边的酒馆里喝酒。他就是这么对我说的。

“和谁呀？”我问。

“俩傻逼，”他含糊糊地说，“没劲，特没劲。”

“是没劲，”我说。

“你来吗？”他说。

就到这儿，我想除了个别的标点符号不大准确外，一切都和消失前一模一样，海鹰崐应该觉得拥有我这样的女朋友就象拥有一台高配置电脑那样幸福。

海鹰走开了以后，我查看了我所有的文书文件和非文书文件，我发现海鹰的文件其崐实并没有消失，它们又出现了，在那段蹩脚文字的最后面，我还发现了别的字，我这才崐知道海鹰真正着急的是后面的那些字。憋

剑·花·烟雨江南。

白衣少年，长发迎风，一剑既出，山河失色。

江湖上传说小李飞刀例不虚发，难道你就是那个一门九进士，父子三探花的小李探崐花李寻欢？

正是。不过江湖传言本不必太信，人说我的小李飞刀例不虚发，其实还不是常发不崐中。倒是阁下武功了得，堪称当今天下第一。

李兄过讲了。

高晓松说：每一次看书，我的女朋友都要问我，为什么你一边看书一边不停地去吹崐不拿书的那只手。我说，我在出汗。

再也没有为允朋友一诺独行万里的男人了，再也没有‘拼却一生休，尽君一日欢’崐的女子。

把音响的音量开大，再开大，这就是我们最后的勇气。懂

我打电话给海鹰，难道你需要我拼却一生休，尽君一日欢？

18、位置懂

我知道海鹰一直在考虑，他考虑得很辛苦。在认识我之前，他是这么认为的：小说崐第一，爸妈第二，足球第三。认识了我以后，海鹰说，你第一，小说第二，爸妈第三，崐他把足球放到第四去了。

尽管如此，我并没有感受到海鹰对我的爱，我还是担心，我担心他象我所有过去的崐恋爱那样无疾而终。直到一个月以后我们第一次争吵，海鹰说：“去你的。”天啊，他崐说，去你的。虽然随后他说了无数个对不起，但是我深深地记住了那三个字。去你的。崐我热爱这句话。

“海鹰我不想和你吵，因为我们都是刺猬，两只刺猬，浑身长满了刺，即使在冬天崐它们也不敢靠在一起，因为利刺会刺进对方的身体，它们会感受到比寒冷更难以承受崐的痛苦，所以它们很孤独，它们永远都只能在原地呆着，忍受寂寞和寒冷。

“那是因为它们还没有找到合适的位置。”海鹰说。

“它们永远都不会有位置，刺猬生来就是要孤单的。”

“它们肚子靠着肚子，就会很安全也很温暖，它们的刺会一致朝外。”

“我认为你说这话很下流。”

“好了好了，我们为什么要争吵呢，伤害你就是伤害我自己，我们的压力又是那么岷大。”

“海鹰你有什么压力呢，你只有二十六岁，对很多男人来说那是一个好年纪，而我岷已经二十二岁了，可我现在还没有写出花季雨季那样的小说，而且以后也不会写得出岷来了，真可惜。我很快就会老了……我想我还是一个人勤奋地写下去吧，我不想分心。岷我曾经说过，我知道我将来会怎么样，就象每个人都预知的那样，在一棵树上吊死，我岷知道，所以我并不想结婚，一丝一点的念头都没有，与其要吊死，还不如就这么过着，岷单身一人。”

“难道我不是吗，所有的人都知道我从来就惧怕恋爱，结婚，但我现在居然要来负岷担你，负担你的将来，负担你的压力，我一直就是回避这些东西的，但我现在认为要对岷你负责任。你怎么还不明白呢？”

“你没有觉得你也在分心吗？你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写一个字了，我有一种感觉，岷我想我应该从现在开始缩小，越来越小，最后消失，起初你会痛苦，很快你就会冷静了，岷恢复到了原来的状态……好了，该挂电话了，我们已经说了很长时间，还有什么吗？”

“我想了很久了……还是小说第一吧，你第二？”

19、硬塞给我一个情人

我在外面呆了一个星期，然后我还是回来了。主要原因是他们的自来水出人意的岷冰冰凉，当我的手指接触到水的时候，我发觉有一股寒冷一直冲到了我的腋窝下面。还岷有他们的舌头，在出去走走之前，我一丁点儿都不知道原来人的舌头会有那么大的韧性，岷所有的人都会卷着舌头说话，如果要我迎合他们的话，我就不得不把舌头硬卷起来，我岷还是学会了几个单词，比如，一丁点儿。

我还是回来了。在我用略显陌生的钥匙捅十字门锁的时候，我听见电话在响，我没岷有换鞋就奔向了电话，我回来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听电话，五分钟内，我接到了无数电话。

奇怪的是我出去谁也不知道，但事实上是谁都知道了。我发现原来我早就进入了另岷外一个机构，最初他们只把我当做女人，他们排斥我，直到十一月份以后，他们才接纳岷了我，开始认为我除了是一个女人之外还有别的什么。

我还一直以为我是一个单独的人，单独地写，单独地去某一个地方，因为他们排斥岷我。总之，现在我开始认为从今往后我不再是一个单独的人了，在我的后面有一个庞大岷的机构，我会尽量地迎合我的领导，他们一定会允许我大声，再大声，即使要我卷着舌岷头。

“你出去了？”

“是啊，我出去了一小会儿，只是一小会儿，我还是喜欢这里。”我说：“我不是岷又回来了。”

“你一个人出去？”

“是啊，有什么不对？”

“那你没见什么人吧？”

“没有，没有，我发誓。”

“你肯定？”

“怎么说呢，我确实见了个人，但是我们谁也没有想到会见面，我们都非常吃惊，崐我们只是客气地打了个招呼，然后他在十分钟后离开了。”

“是吗，他也在？”

“你在假装吧？是的，你在假装。你不是早就知道了吗？也许你早就见了了他，我不崐明白你怎么会准确地知道我回来的日期，你掌握了精确的时间、地点和事情，现在你是崐在盘查我吗。

怎么说呢，你知道我不大会说话，但我很想把事情解释得清楚，我无论什么事都要崐解释，但有时候解释得太多，就会不清不白了，你要我怎么说明呢。

那是在一家啤酒坊，我从来就没有喜欢过啤酒坊，就象我从来不喜欢西餐厅一样，崐你是知道的。我发现又是格子布，又是木头桌椅，又是单调的吉他声音，我厌倦了这样崐的重复。

我真的没有想到我会见到他，我不知道说些什么好，我想我应该说些什么吧，出于崐礼貌，我只是和他握了握手，握手算不了什么吧。

我局促地坐在原木长桌的一侧，我很紧张，我情不自禁去看啤酒坊小姐碎花细布围崐裙下面修长的腿，我大概看了不止一回。他坐在桌子的对面，桌子很宽，真的，非常宽。崐他优雅地举手，小姐很快就贴近来了。他告诉她，茶杯里的水有油腥味，我也看见了那崐杯茶，我大概也看见了水面上飘浮着一颗两颗油珠。小姐天真地看他，那真是一张年轻崐而且饱满的脸，她有点不高兴，我是这么猜测的，因为她说：“先生，要不要换一杯？”崐她大概并不想真的去换，如果她乐意的话，她可以马上端着那杯茶离开，迅速换上新的，崐但是她没有。他怔了一下，很优雅地说：“不用了。”然后我开始怀疑他挑剔茶水的用崐意。他要干什么。真的，我没有多的想法，我只是想，他要干什么？

我没有什么可看，我只能看着我的啤酒杯，它就象我曾经有过的一只透明长颈瓶，崐我用它装马蹄莲，在我过了每天都需要花的年纪后，我往里面插了一支笔，瓶底还有过崐一颗假马来玉戒面，我把笔投进去，就能听到笔尖和戒面碰撞发出的声音，“啪”的一崐崐声。真的，我没有想别的，我的脑子里就是“啪”的一声。

对不起对不起，我好象扯远了，刚才说到哪儿了，哦，啤酒，是黑啤酒，冰凉的崐黑崐啤酒。我再也没有见过那么浓那么酽的黑，它们在玻璃杯里安静地躺着，默不作声，崐黑崐啤酒能给我愉悦，非常愉悦。一些水珠不知道从哪里来的，聚集在啤酒杯的表面，当我崐抚摸玻璃的时候，水滚落到了杯子的底部，杯子就象陷进了水洼。木头上湿了一大片。

卡佛的短篇小说影响了我的感觉，我知道你们看过很多书，我所看过的你们都熟悉，崐你们比我更了解卡佛。我坐在酒吧里，看着小姐，我就会看见一个胖女人俯下身子往冰崐淇淋大桶舀冰淇淋，她化过装的丈夫紧张地盯着她的胖小腿。

还有什么吗？我真不知道还有什么可以解释的，在我回到啤酒上来的时候，他已经崐站起来准备离开了，他移动得很迅速，我只看见了他的背影，他好象穿了一件白色的衣崐服。我真的不记得了。当时在坐的有五个人，或者还不止，如果你需要的话，我可以把崐他们的电话都告诉你……他什么时候回来的？

“今天，就在今天，你们在同一天回来了。”

“是吗，我真的很吃惊，我并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回去，我们没有交谈，而且我也没崐有计划好在哪天回来，我只是突然就不想呆在那儿了，于是我回来了。这和日期没有任崐何关系，我本来打算在昨天或者明天回来……总之，我也不知道我怎么在今天回来了。”

“你很紧张？”

“没有没有，我怎么会紧张呢。”

“这只是说明你们有缘分嘛。哈哈……”

“我不想和任何人纠缠在一起了，我很快就要结婚了。”

我挂掉电话，我知道那样不好，但我厌倦了。虽然那个不幸与我在海口碰面的年轻崐男子长得很英俊，而且有一头美丽的长发，但是我喜欢短发的男子，真的，就象海鹰那崐样。

20、结婚是可耻的。

祝贺你。

为什么？

“第一，你就要做新娘了。第二，你用你锐利的笔陈述了你无法去爱N市的任何一崐个男人。”

“是的，我是要结婚了，要一个证实？”

“你大概只有二十多岁吧，你结什么婚啊？”

“我厌倦了，我很被动，即使我单身，我还是被束缚着，我由不得自己，因为单身崐你们塞给我这样那样的情人，但同时你们又不允许我拥有这个情人。我就要被折腾死了。崐我真的厌倦了。”

“他是谁，他是谁。他是谁？”

“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什么也不打算说。”

“我认识他？”

“是的，你们都认识，虽然你们是同事，但你们截然不同。”

“我认为你很可耻。”

“好吧，如果我结婚，那我很可耻。那你们要我怎么样呢，好吧，我不结婚，我还崐年轻，我不会结婚，直到我老了以后，在这段时期里，我接受无数陌生情人，直到我牙崐齿发灰，从骨子里开始腐烂，没有人再愿意塞给我情人了。我不结婚。”

其实你们要告诉我的就是，我们的位置不应该是肚子贴着肚子，而应该是一个平衡崐位置，我们互不干涉，不接近，也不疏远，这才是你们所希望的。我很被动，我不知道崐要我怎样你们才满意，你们不让我有情人，也不让我结婚，那你们要我干什么呢？好了崐好了，我真的厌倦了，我打算离开，从车上跳下来，虽然你们标榜自己也是跳车者，但崐我们不同，很不同，你们只是从一辆车跳到了另一辆车上，你们永远都会很健康。

我打算离开，需要打一张申请吗，我知道当年我进来很不容易，但我现在要走，好崐吧，我可以打一张申请，很快，我 E-mail 给你们，或者传真？很快。我从来就很被动，崐我希望这张申请是我最后的妥协和被动了。”

21、第一支玉米情

我到现在才明白，在我上初中一年级的時候，班里的男生为什么要叫我狗熊奶奶，崐我曾经问过很多人，他们都不告诉我那是为什么，现在海鹰给了我答案。

有一只饥饿的狗熊经过一片玉米地，那是一片成熟并且漂亮的玉米地，

狗熊掰了一根支玉米，它认为最大的那支，它越往前走就越看到更多的漂亮玉米，狗熊不得不扔下手里的去掰新的玉米，最后狗熊得到的也只不过是一支玉米罢了。

其实还是初中女生的我并没有频繁地更换朋友，或许只是两个？三个？狗熊也有两根类型，一种是不停地掰玉米，最后它的手里总会有一支玉米，同时在过程中它获得了根经验，另外一种安心于第一支玉米，但它可能会一直后悔。我不知道。我想做一只只有经根验的狗熊。

然后我结识了海鹰，我不知道我们一起来来回回走的那条街叫什么名字了，肯定的根是因为我们在那条街上走而有了爱情。我只穿了一条超短裙，非常寒冷。我们坐在临街根一户人家的台阶上，面前就是公共汽车站，我们看见很多人下车，又有很多人上车。海根鹰说，我有个朋友，他说，这社会就是一辆行驶的火车，但我从车上跳了下来。”

“他摔断了腿。”

“没有，他离开了火车，他是一个跳车者。”

“你的朋友影响了你，或者说影响了整整一代人，你们都想从火车上跳下来？”

“……”

“海鹰你知道吗，你和你的朋友们都不会有老婆，任何一个女人都不会嫁给摔断了根腿的男人，她也许只和你谈情说爱，但她如果把一生都托付给你们，那她就是一个傻逼。根”

“我不知道说什么，我也不知道怎么谈恋爱，真的，我不知道需要什么样的手段什根么样的程序，我的脑子也迟钝了，我不知道用什么词汇来说出来，大概就只有那个词了，根我遇见你，我爱上了你，而你也爱我，我死而无憾。”

这是一个非常好笑的词，无论是谁，他说这四个字我就会笑，狂笑不已，但我哭了，根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真的爱上了海鹰，但我居然哭了。

海鹰，我也不去想什么六十年代七十年代了，我再也不会去写花季雨季和时尚卖点根了，这些和我们将来的生活没有任何关系。我们结婚吧，我就要一支玉米，只要一支玉根米。

22、飞

现在我的左边是一个老太太，右边也是一个老太太，那是两个单身出游的老太太，根戴着精致的项链，她们和我一样吗，飞来飞去，一直到老。因为绝望，我在飞机上泣不根成声，我知道很丢脸，我希望别人认为我适应不了空调才流眼泪。

几个小时以后我就要到达京城，我不知道我们的未来是什么，我只是在我们国家庞根大的区域内疲于奔命，飞来飞去。我终于实现我五岁时的梦了，每天晚上，我都要坐着根我的飞机在天上飞。

红

1、我到辛庄的时候已近正午，天还在下雨，下得没完没了。下雨不妨碍辛庄的人看我，他们坐在堂厅里，他们坐在楼阁上面，他们隔着水榭，他们看着我，所有的人都在看我。我知道。我的头发在几天前漂染成了酒红色，要头发重新变回黑色，只有等新头发长出来，或者一年以后，漂的颜色才会消褪。酒红在一片黑色中间显得非常耀眼，我并不想这样，我到辛庄来就是为了不引起注意，但我已经没有钱再去把头发做成别的颜色了，现在我身无分文，就象是一个随身只带些细软的破落户，可是我连随身带的细软也没有，我的手袋里只装着家常用的几样东西，还有匆忙收掇的几件衣裳，它们是我的嫁妆。

我也没什么行李，对于我来说，到哪儿都可以是我的家。这是一个陌生地方，我初来乍到，不想惊动任何人。

明婆的老脸笑得象红花，就象明婆的房子，桌凳是红色的，灯泡是红色的，明婆的脸也是红色的，我很快就和明婆，和明婆的红颜色们融合在一起了。

明婆在前面楼梯上走，穿着劣布拖鞋，脚后跟露出土红色的老茧子，茧子在起皮，好象要飞起来了。我一阵恶心，把头别过去，不看那脚后跟。

楼梯这么窄。我说。

窄你又不是会摔下来嘛。明婆说，转过脸，给我看恶狠狠的空洞的眼白。

我只觉得那眼白在瞪我，但是一瞬间那眼白就缓和了，还溢出来了几滴水。早点睡嘛，那眼白竟说。

我把自己往床上扔，如果它真的算是一张床的话。我睡过去了。

2、本来我只是要路经辛庄，但车过辛庄，我的头正伸在车窗的外面，我看见了那个庄的上空浮着一层酒红色的雾，象一把大伞，把整个辛庄都盖在下面了。我看见过很多古怪的村庄，它们中有的一到早晨就腾起乳白的蒸气，有的到了晚上所有的树都会发出声音，还有一个村庄，那儿没有一只虫子，没有蝴蝶，没有蜜蜂，甚至连蚊子和苍蝇也没有。什么都没有。

只有辛庄，辛庄的上空飘浮着酒红色，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但它看起来很醒目，只有那一丛颜色，象根柱子那样孤零零地竖着。

卖票的女人冲我笑了一笑，把我放了下去，车子过去很远了，才把扎满枯黄发辫的头伸出来，痴痴笑着冲我喊，辛庄，辛庄，辛庄，辛庄。我迷惑地望着远去的车和车上的卖票女人，直到它们都不见了。然后我开始往辛庄的方向走。

这样，凌晨时分我就看到了辛庄，目测的距离是大概五分钟内我就能到那儿，但我已经走了有两个钟头了，辛庄还在原来的地方，就象我小时候看过的书，一个人在路上看到了一所房子，房子里坐着一个在编织的女人，于是他朝房子走去，但他走了很长很长时间，那房子还在前面，还是那么远。现在我就象书里的人，走啊走啊，真走得没完没了了。

也许真的没有路能进辛庄，也许真的只能远远地看，眼见着它近了，再走却又走出去了，再转身走回头路，它却又在身后头了，辛庄一会儿在前面，一会儿在后面，一会儿在左边，一会儿在右边，我烦透了。

我问过很多站在田地里的人，辛庄？辛庄知道吗？

红米团嘛。他们说。红米团好吃嘛。他们说。

我又不要问红米团，我问怎么进辛庄。我说。

红米团真的非常好吃嘛。他们说。

这时候一个婆子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了，婆子拽我的手，眼睛象灯笼那样闪着光。

辛庄。她说，去辛庄要坐船啵。

然后我就坐在船上了，我对婆子说，我又没钱，我给你打火机和香烟啵。婆子不高兴地撇嘴，辛庄半月一回才有船的啵。

我知道。我说，但我又不骗你，我真的没钱。然后我就到了辛庄，只几分钟的工夫。

跳，直接跳啵。婆子说，没有船埠头的啵。

我犹犹豫豫地看着光净的岸，挣扎着跳了出去，船却向水中去了，我脚下一滑，差一点跌进河里，我连忙用手撑，抓了一手烂泥，一条油涎虫从泥里拱出来，不高兴地瞪我，拱着半边身子动，另半个身子已经糊烂了，粘在我的手掌上，滑腻腻的，象鼻涕。

船上的婆子手一长，要向我抓过来，我吃了一惊，她倒把船撑出去老远了，一咧嘴，没声没息地笑了一通，两条油涎虫从她的鼻孔里伸出触角来，探了探，又用力地缩回去了。

我从手袋里拿出最后一包面纸，用力地擦，擦不掉似的，好象那条油涎虫的半个身子都钻进我的血管里去了。我站在了辛庄的石板路上，但我很生气，直到我看见了桥，桥就在眼前，还是明代的桥，桥上没有人走，石头缝里长着稀稀落落的草。落雨天，路和桥都显得很干净。

我走过河边，两个婆子蹲在那里涮马桶，穿着蓝布对襟罩衫，里面不知道穿的什么，也许什么也没有穿，就是那件蓝布罩衫，空空落地荡着，能看见婆子们毕露的骨节。她们蹲在那里说话，她们的脸长得一模一样，象姊妹。

吃过了啵？

没啵。

就象是花俏的唱腔，哼哼阿阿。两张嘴，一张一合，镏银的扁镏在她们的干枯的臂间晃，晃得整支手臂都是银的了，但是脏极了的银就象是没有干透的泥，她们的手臂又变成了泥，摇摇晃晃的泥。

我看见正对着桥的墙壁上嵌着一只腿脚变形的虎，张牙舞爪地贴在墙上。

阿婆，有没有住的地方。我说。

阿吃过了？

唔没。她们说。

我又不要听你们唠唠叨叨。我说，我住哪儿？

两个婆子抬起头来，惊讶地看着我，明婆啵。她们异口同声地说。

3、我躺着，身子象散了的沙，再也组合不到一起了。我累了，但我只睡了几分钟，很快我就自己醒过来了，我的脑子里象天翻地覆一样，有很多事情在里面冲撞，挤压。我头疼得厉害。

明婆忽然在楼梯口出现，新梳了把髻，插着银荷花板，穿着齐整衣裳，不高兴地说，吃饭啵。我看着明婆，明婆的手里托着茶盘，茶盘里却放着菜碗，我吃惊地看着她，你走路没有声音的？

快点啵，我要去吃茶啵。明婆说。

我很生气，我厌恶有人在我不想被打扰的时候打扰我，但我不想说什么，即使我说了，我也知道她们不能完全明白我的意思。于是我只是低头看

明婆的脚，还是那双劣布拖鞋，土红的鞋面，象几十年没有洗过一样。茶盘也和鞋一样，绘着云纹，釉光也是土红的，我看见明婆的拇指伸在菜汤里，指甲里的泥垢遇见水就掉下来了，飘飘洒洒扬了一碗。

我真不想再看，于是我又躺下来，但我分明看见了房顶上挂着的一匹一匹布头，没有层次地杂乱地挂着，象破落了的人家，显出一片死气。我呼地一下坐了起来。明婆。我说。明婆！

我看见那些布了，你不要把布挂在这里吓人好不好。

明婆站在楼梯上，很不高兴地说，一个学生，跟你样子差不多的学生住在这里的，踩坏了我的竹床才把布挂上去嘛。

我不管。我说，我要把布拿下来的，吓死人的。

你又要踩坏我的竹床的嘛。

我给你戒指好不好嘛，明婆。我不耐烦地说，右手去拔左手的钻石戒指，那戒指却象生了根一样，动也动不了，我下了狠劲拔，手指节都要拔下来了，戒指还在中指上面。明婆看着，冷冷地说，我又不要你的戒指。

我看了那戒指很久，我要哭出来了。

4、我闲得发慌，每天早晨我都把辛庄走一遍，辛庄是个小地方，四面环水，不过两个小时的时间就能把辛庄的角角落落都走过来。每天早晨我都看见一个裁缝铺，每天早晨它都是第一个开门做生意，厅堂当中放着踏板的旧式缝纫机，上面画着蜜蜂，或者蝴蝶，缝纫机发出的声音就象是蜜蜂和蝴蝶发出的声音一样，嗡嗡嗡嗡闷响，裁缝见人就扬起一张老脸跳起来，七八十岁的一个裁缝，跳起来倒象是十七八岁一样。涎着脸，一双黑手上来拽。

做旗袍穿。裁缝说。琵琶盘扣，葡萄盘扣，葫芦盘扣……

我退了几步，斜斜地望一眼，走过去了。

5、我想我要把过去的事情都忘记了，我很想打个电话回去，有一次我甚至拨齐了号码，但我随后就晕眩过去了，我厌恶那个号码。

闲下来我只是把手提打开，看看里面的 Last call 和 All call，我发现上面都是一些陌生的号码，那些号码属于谁，我为什么要打它们，他们为什么要打给我，我都想不起来了。

我只是在辛庄的石板路上走，一路走过去。看酒红雾气中的河，桥，还有那些穿蓝布衣服的婆子们。

男人是春夏季的时装，过了季节就要打折。小媚说。

我知道。我说，但我只要王晓一个男人就够了。

小媚吃吃笑，你是一个傻逼。小媚说。

我们是知识分子。我说，但小媚你的书都白念了，现在你是一个混混。

小媚笑嘻嘻地，站起来婀娜多姿地往淋浴房走，剩下我，坐在蒸气里，透过木头房子的玻璃窗我看见隔壁坐着一个裸体的黄脸女人，象一条鱼那样喘着粗气，浑身都长满了绿毛。

6、我想起来要穿那身旗袍，酒红色，蝴蝶盘扣，镶珠滚边，绣着龙凤呈祥。小媚和我一起定海路上逛街时量身做的。

你结婚穿旗袍好了。小媚说，不要穿那种下摆膨胀起来的西式婚纱，你也穿我也穿，穿得颜色都黑灰了，索索抖抖着站在酒店门口出丑。

现在做早了点吧。我犹豫，男朋友都没有的。

你又不会再长了。小媚说，现在做又便宜。

裁缝师傅是宁波过来的红帮师傅，眼睛笑起来象月牙儿，一脸的皱纹

都挤兑在一起了，嘶嘶哑笑着说，旗袍么，做几件平常穿穿也好。

小媚也做一件。我说。

小媚不屑地翻眼皮，我又不要结婚的。小媚说。

我象往常一样沿着河走，我又看见了那个撑船的婆子，她站在水中央，嘴张得象一个蛋，我气哼哼地走近去，喂。我说。但那婆子眼珠子定定地，哇哇乱叫了一通，转过头就往远处撑去了。

我又不问你算旧帐，我喊，但那婆子听都不听，婆子和婆子的船很快就不见了。

穿那么红作死破。一个婆娘追出来打孩子，我看那孩子，穿的明明是秋香色，我气得要晕过去了。

喂喂，你做什么，我又不认识你。我恨恨地说。

我也不认识你破。婆娘居然也恨恨地说，扯着孩子的耳朵回房里，砰的一声把门关牢了。

一切都奇怪，我穿旗袍也让我招了一顿骂。

7、我知道那双眼睛在背后看着我，每天都看，我吃饭她也看着，我喝茶她也看着，我坐着翻我的陈旧嫁妆出来她也看着，直到我睡到床上了，她还看着我，我真是烦透了。

我坐在书桌前看书，我只带出来一本书，王晓为我买的唯一的一本书，薄薄一册，看了有三四年了，还没有看完。

.....程蝶衣蓦地住嘴，不住喘气，灵魂沸腾，再也说不上甚么。即使自他天灵盖钻一个洞，灌满铁浆，也没这样的滚烫痛楚过。一不小心，一切都完了.....

然后我的心思就滑到那双眼睛处去了。

好了好了明婆，你不要再看我了。我仍然背对着她，静静地说。那双眼睛马上就受了惊似地逃掉了，没声没息地从楼梯上滚下去。我暗自笑了一笑。

只一会儿，她居然又上来了。

吵死了吵死了。她嗓子也惊得哑掉了，声音轻得只有我听见，楼下面吵死了。

我知道吵死了。我说，但是明婆麻烦你不要再上来了好不好。

她没有再说话，只是叹气，不住地叹气，叹出来的凉气都要吹到我的脖子里来了。

我真是要烦死了。

我气恼地转过身，明婆手脚倒快，又快步逃到楼梯下去了，我也奔到楼梯口朝下面看，明婆把灯火都关掉了，楼下面一片黑。明婆明婆。我喊，你到底上来做什么？

明婆把头伸出来装傻，气呼呼地瞪我，我又不要上来的破。

那你就不要上来好了。我说。

明婆气哼哼地上楼，红布拖鞋重重落在木地板上面，不再象只猫那样跳跃着走路了。

你说说清爽破，我上来，我上来破？明婆把整张脸都凑过来了，眼屎凝结在她的眼角，象眼白上长出了几颗痣，明婆气恼，拼命摇晃着脑袋，发髻都凌乱了，眼屎纷纷掉下来，夹进了我的书里。

我气得别过脸去，辛庄的婆子都不诚实，她们都一样，鬼鬼祟祟，说

谎话，有事没事都要哇哇乱叫一气。

8、出门时有些晚了，我开了窗看天，趁着酒红雾气还没有散，急着紧着出门。

很意外，因为裁缝没有象往常那样坐在屋的正当中踩他的旧式缝纫机，裁缝站到门口来了，斜靠着雕花门框远远地看我。

明婆子把东间那房租给你的吧。裁缝开口说。

我懒懒地看了他一眼，打了个哈欠。

欺负你个小姑娘不懂，明婆子那房又不好住。裁缝说。

我在裁缝门前绕了个大弯，准备走开。

做旗袍穿。裁缝说，琵琶盘扣，葡萄盘扣，葫芦盘扣……

我停了下来。好了好了，每次你都要说这句话，我只要蝴蝶盘扣，就象我身上的这件。我说。

裁缝脸上露出痛苦极了的表情，好一会儿才说，我做过的比这件好多了。

那你做只盘香纽出来看看。我说。

啧啧。裁缝笑起来，象只老羊那样瘪着嘴，你个小姑娘也知道盘香纽。抖抖索索摸出把镊子和一堆破布条，绕来绕去，绕出了一只如意。

我缓缓向裁缝走过去，一脸笑盈盈，拿起那只如意看。裁缝却一把抓牢我的旗袍，掀起个角看，每个人都看见旗袍底子里的折缝处，针线都缝出个喜字来了。我气恼地拨裁缝的手，再看他眼泪鼻涕糊在一起的老脸，心就软了。一个老头儿，与他计较什么。

咦？怎么绣了喜字。我定定神，平心静气地说。

裁缝气极了的样子。这是嫁衣，你也穿出来了！

我大笑，现在还有什么嫁衣不嫁衣的，不都一样了？

直到回了房，我要哭一场，我怎么会不知道是嫁衣呢，还装疯卖傻说，咦？怎么绣了喜字。

9、明婆在梳头，把黑绒头绳结在发梢上也编进辫子里，我靠在围栏上偷偷看了会儿，很想学会怎么把头绳编进辫子里。

明婆的嘴里咕咕啾啾，辫髻拆了重盘，盘了再拆，来回折腾了几十回，明婆倒一直定定心心，旁边看的人却要烦死了。我知道明婆在作弄我。

明婆啾咕。

人说世上黄连苦，我比黄连苦万千。满以为四年同窗遇知音，谁知晓，痴情一片在梦里。雷声隆隆夜凄凄，睁眼难分天和地，风刀霜剑严相逼，苍天啊，你为何偏偏将弱女欺。

明婆你很苦哦。我说。

明婆恨恨地瞪我，没有说话，自说自话地把门洞开，径直走出去了。明婆走得飞快，好象脚都不要沾地的，飞起来了，拐个弯儿，影子也没有了。我吃了一惊，赶忙跟出门去，我一直想知道明婆每天去吃的什么茶，这吃茶有那么重要吗，一个婆子，也要梳梳头，换一件干净衣裳。

我跟在明婆后面，我发现原来辛庄里有很多地方我都没有到过，那些拐弯抹角的地方，要到天黑了，它们才出现。我知道明婆在作弄我。有很多次我的头撞到了硬墙上，我的脚陷在了泥沟里，然后我就明明白白地听见明婆嘶嘶的笑声，笑了一通，又往前面去了。我认为明婆如果不是一只老狐狸变的，就是一把没有修炼好的琵琶精，修行浅的精怪，才会长得那么老那么

丑。

我的脚很快就红肿起来了，我后悔我穿着高跟脚，高跟鞋是交际花穿的，她们从来也不需要移动，除了吃饭和睡觉，除了和男人们周旋，她们不需要再干点什么，她们在木地板和草丛上走几步，又躺倒在充满了男人的床上去了。我想起了小媚，直到现在，我仍然时时想起我最要好的女朋友小媚，小媚就是一朵交际花，最初还有羞耻，直到那些招来的蜂引来的蝶把她的羞耻都舔光，到最后小媚坐在那儿动也懒得动了，脂肪堆集在小媚的身体里，变得象石头那么硬，小媚就变成了一只硕大的梨。

明婆很快就不见了，我只看见一个露天的戏台，面朝着河，陈旧布景被风和水刮得丝丝缕缕，只有上面画的水纹还象是真的，仔细再看，原来真是河里的水纹映到了布景上。那么所有的一切都是假的了。

我站在戏台的后面，看见一个艳装的女戏子，穿的却不是以往草台班的服饰，看起来凤冠霞帔崭新的，里面都破烂了，积满了陈年旧垢。她穿了件士林蓝布的素花旗袍，扣绊布鞋，还围着条细绸白丝巾，长得直拖到地上，她总是不耐烦地把那根长纱巾往后面甩，那条纱巾却经常要飘到前面去，她又甩，甩了几次，终于恨恨地要除下那条纱巾，本也是胡乱围了上去的，急急地要除，脸都涨红了，扯了几次没能扯下来，倒差点要把自己勒死了。她闷气地坐下了，把裙子撩得极高，露着双白生生的大腿，坐了会儿，就自个儿掀起帘子往台前去了。

戏子唱。

我盼你早看东篱红日起，我盼你夜听西窗滴秋雨，朝朝等，夜夜盼，天长路远魂飞苦，梦魂难到东海边，今日终于盼到了你，你，你却另觅新欢将旧人弃，山盟已随东流去，天涯归宿无挂牵。

我认为她唱的东西和我听过的明婆的版本一模一样，尽管她装出怨妇的样子，哭哭啼啼把脸皮蹙在一起，眉眼间却是笑嘻嘻的。我只以为那戏子是明婆，明婆也上台去唱了，再看，明婆却在下面坐得定定心心的，捧着个青花瓷盖茶碗，点了茶酿，喝口茶，磕几个瓜子吃，倒象个娴静的富家老太太了。

10、我并不想留在那儿，我适应不了那里的气候，还有他们的说话，他们的舌头永远都是打卷的，而且我执意相信，那些男人会动手打女人，他们一定都是些无情的男人。我想回家了。但是小媚说，我们住在这里都有四年了，我们已经很适应了，怎么还要回去呢。江南的冬天冷得要命呢，你还回去？

在这里做什么呢。我忧愁，我谁都不认识，回去找个文化机构呆呆倒也不错。

我呸。小媚说，我歧视你。

好吧，那我们就留在这儿吧。我说。我一直都是个没有用的女人，没有主见，忧心重重，于是我们剩余的生活都让小媚去安排好了。

我们应该做买卖什么的。小媚说。

做买卖也要做文化买卖。我说，就是把自己标了价钱卖也不能卖得太贱了。

小媚笑笑，然后就去跑货了。

外面都知道小媚主外，我主内，只有我知道，小媚比我辛苦得多，小媚整天在外面跑货，跑得一脸风尘。

小媚，你是我们中间第一个学会风情万种的，我说。小媚笑了一笑，然后仰面倒到地台上去了，细细碎碎的皱纹在光束中飞来飞去。

然后王晓来了，王晓来的时候小媚刚进了新货回来，小媚在后面的单间把那些皱巴巴的衣裙从塑胶袋里拉扯出来，熨烫它们，然后挂上打印好的标签纸，它们能卖个好价钱。

你从哪来的。陌生男人王晓说。

我懒懒地看了他一眼，我一眼就看出来他和我一样，是个异乡人，租住在这个城市的某个地方，他一定很落魄，我用商人的目光算计着这个男人和这个男人的所值，我肯定我们不可能从他身上赚到很多钱。C城。我懒懒地说。

陌生男人说，C城出过陆小曼，出过周璇。

小媚听了动静扔下手里的衣裳出来，斜靠着小单间的门框，眉头一挑说，先生你要买什么。

陌生男人说，你们那儿出过很多名女人，还有很多艳情故事，秦淮河，秦淮河你们知道吧。

不知道。小媚冷冷地说，先生你到底要买什么呢。

那运河呢。他不识趣，又说，运河你们总知道吧。我在旁边看着，暗自好笑，他长得并不好，自我感觉却非常好，眼睛小，身板小，还有两个明显的酒窝，我和小媚最讨厌男人有酒窝了。

小媚话都不说一句了，小媚示意我们是不是应该把他赶出去，然后我们的脸上都挂上很厌恶的表情，我们的目光看着店堂外面的悬铃木，它们都是一些很丑陋的树，不知道谁剥了它们的皮，它们还是光秃秃地站着，冲着每一个过路人献媚。它们把烂絮硬塞进人的眼睛里，指望人能记住它们，人却恨它们，骂骂咧咧地绕过它们的身体跑掉了。

陌生男人在空荡荡的店堂内走了几步，自讨没趣，黯然地走出去了。

小媚，怎么能这样做生意的？我说。

小媚还高挑着眉。他勾引你。小媚说，你木知木觉的。

他又没说什么，他居然还知道陆小曼周璇。我笑，怎么了？

小媚瞪我，周璇说过什么？

她说什么？我疑惑。

周璇说，来来来，喝了这一杯再说吧。小媚说，翘起个兰花指，脸上充满了歌女才有的淫荡。

那和我有什么关系。我大笑，小媚的脸倒比我严肃十分，以后不要再发生这样的事情了，你是一个非常没有用的女人，你被别人卖了，还帮着那个卖你的人把钱都数清楚了。

1 1、我再也不想出去在辛庄到处绕绕了，落雨的季节也到了，我把自己关在明婆的房子里，我注意到我住的房间里堆放着很多杂乱东西，我想我可以找点什么出来看，和小媚在一起的时候，我们俩总是一天到晚地搬家，每次搬家我们都能在我们的新家里找到不同的东西，有时候是一只死了几十年的蟑螂，有时候是一只值些钱的彩瓷茶盅，小媚就把它抱到古旧市场去卖了，我们的手里存不下任何东西，小玩意，首饰，钱，青春，它们都象必须过场的龙套一样，亮个相就跑得影子都不见了。我们胡乱地料理着自己，还有我们的生活，我们的事业，我们的爱情，我们的婚姻，我们的一切都是乱糟糟的。我厌倦了我们身边发生的那些一波三折的故事，我厌倦了做这些故

事。我真想回家了。

房子外面在落雨，房子里面也在落雨，我听见水流的声音，比雨的声音还要大，我怀疑明婆实在是太老了，她忘了关水龙头，我不想听水流的声音，但我也不能招明婆的白眼，于是我不得不自己下楼梯，我摸到了水龙头，它关得好好的。水流的声音顿时没有了，我想大概是我的神经已经绷断了，我听到了一些根本不存在的声音，比如流水的声音，我真的要崩溃了。

1 2、总是在下雨，我的脑子里也在下雨，我闲得不知道做什么好。明婆仍然出去喝茶，伞都不要打的，好象什么也不能影响喝茶这件大事，即使下铁。

尽管明婆还是那么不老实，她总是当我的面装着出去喝茶，她用了大半天梳她的头，换她的衣裳，然后又偷偷地折回来。她以为我不知道。我在楼下，她就藏在楼上看着我，我在楼上，她就站在楼梯口看我，明婆的眼珠子好象永远也不用换气的，她总是躲在某个暗处直呆呆地看我，永远也不会结束。但只要我一出去，明婆就会乱翻我的东西，我没什么东西，我的手袋和手提都扔到河里去了，还有那些嫁妆，它们都当成抹布用掉了，明婆唯一可以翻的东西就是那本书，每次我都看见那本书在被明婆一页一页地翻过去，好象她真的会阅读一样，但当我走上楼梯的时候明婆就躲到光线暗的地方，让我看不见她，可是她忘了她的手，那双手还粘在书页上，翻动着我的书，一页又一页。我暗自好笑。

我习惯了在明婆的注视下生活，我一点儿也不想挪地方，我知道明婆想我早点滚，但我不想被别人使唤着滚，要走我自己会走的，就象我离开小媚。

我坦然地走东走西，我无视明婆的存在，而且因为太闲了我把明婆的房子都弄得干干净净，我知道这又不是我的房子，但我改不了要手脚不停地擦家具，擦地板，我是一个天生就要受累受苦的女人，我总是勤奋地做这做那，但我一丁点儿也不幸福。小媚骂过我很多次，每一次搬家，我都把新家弄得干干净净，窗帘洗了，陈垢油污都洗干净了，然后我们又搬家了。

我在我的床底下发现了一个沉香木的好箱子，在箱子里我发现了一些旗袍，它们都是一些多好的衣服啊，很久以前它们可能是酒红色的，可能是褚红色的，也可能是明红色的，现在它们都变成一种颜色，象凝结了的陈血，永远也洗不干净的血的红色。我看着这些漂亮的衣服，想到了明婆的样子，即使明婆再年轻四十岁，她也不能算是一个漂亮女人。我真为这些衣服感到伤感。

看得出来，穿这衣服的时候明婆很娇小，但她现在完完全全地变了，变成了一个有着肥硕身块的胖老婆子，我也为岁月的飞快流逝感到伤感，时间会把一个女人杀死，让她眼睁睁地看着自己肥胖，衰老，直到丑恶地死去。

我知道明婆在看我，我故意把那些叠得好好的衣裳拿出来翻乱一气，我知道躲在暗处的明婆脸都气得煞白了。明婆一定会气势汹汹地把脸凑过来，向我翻白眼。好了好了，明婆，不动你的东西就是了。我说，你又没有关照下来，布头你都可以让挂上去，看看你过去穿过的衣服又有什么关系。

明婆没有说话，身体藏在暗处，只把眼睛锐利地瞪着我。在箱子的底部我发现了一张红木框的老照片，照片上的女人就象月份牌上的美女，文静地坐着，背景很假，只有她的两颊和嘴唇，涂着鲜红的颜色，照片的底部是这个女人的手，手上夹了一根燃烧着的烟，没有人会注意到她的手，还有手

里的那根烟，所有看到这张照片的人都被她的脸吸引住了，她真是一个绝色的美女。

我把那些已经稀烂了的衣料又扔回到箱子里，箱子又塞到原来的地方去了。

现在我肯定这个女人不是明婆，这是一个陌生女人。而且她也不是辛庄的人，辛庄的婆娘都穿着大襟短袄，百褶小围裙，缀着红红绿绿的流苏。箱子里只有旗袍，再没有其他了。

这个女人是从外面来的，然后死在辛庄了。

13、我和小媚站在农村的路口，我们看见两条狗，缓慢地在路旁奔跑，它们的身后洒了一线亮闪闪的白光，象水。

狗们终于停了下来，笨拙地重叠在一起，很奇怪，我们从狗的眼睛里看到它们无限快乐。

我和小媚站着，看着那一幅奇怪的画面，我听见小媚在旁边小心地呼吸的声音，我们互相对视了一眼，双方的脸都有些怪异。我们觉得很丢脸，两个二十二岁的女人，我们站在农村，我们看见了两只狗，如果没有弄错的话，它们在交配。

然后我们灰溜溜地逃走了。

小媚争取到一种名字叫做一叶红的台装专卖，我们的店很快就在各处开出来了，总之，这是一个充满了漂亮女人的城市，这些女人永远都没有衣服穿。

一叶红是一种很奇怪的品牌，一叶红的内衣永远都是古怪的，你找不到那种家常穿的内衣，如果你经常看毛片，就象发现一叶红从毛片上剥样，一叶红的设计师是一个很大的剽窃犯，他们什么都要剽窃，包括颜色和花样。那些内衣很省布料，它们只是一块花边，两道细缎带，但是它成为了一条内裤。穿着它的女人会发现自己其实什么也没有穿，但这正是她们需要的。

一叶红的职业装却很保守，它们遮住了肩，遮住了胸，遮住了大腿，什么都遮住了，但它们卖得和内衣一样好，那些买内衣的女人同时也买套装，她们买这些东西的时候很矛盾，她们裂变成了两个，直到出门，又重合成为了一个女人。

男人们说，穿着超短裙染着头发的女人其实最难上，她们可以和任何男人眉来眼去，却不和任何男人上床。

而那些穿着文雅衣服的女人们，她们往往会干出些惊天动地的事情出来，比如滥交，偷情，还有通奸。男人喜欢文雅的女人。

我们的每一家一叶红专卖店都有 Shopping Coffee，有时候我会去我们的那些店转转，我看见了那些文雅的女人们，她们喜欢摩卡咖啡，她们坐在一起，轻声地交流性经验。

小媚还把我们的店做进了一些商场和 Bar，即使只要一个杠子，一个柜台，甚至角落里的一个摆设，小媚不择手段地实现一叶红的全面进场。在一家外商俱乐部，我们看到了王晓，王晓却是这家 Club 的中方经理，我们立即认为王晓的酒窝不很讨厌了，我们都是很势利的女人。

我和小媚不再频繁地搬家了，但是我们频繁地在外面吃饭，小媚在饭桌上的表现就象一个妓女，尽管我相信她不会跟任何人上床。小媚向一个男人抛媚眼，桌子下面的脚却去撩另一个男人，小媚忙得不亦乐乎，小媚让每一个男人都认为他即将和她上床了，或者已经和她上过床了，然后小媚的事

情就办成功了。

小媚你要忙死了。我说。但我对这些熟视无睹，我是一个没用而且也没心没肝的女人，我的眼睛看着一盘烙蜗牛，它们长得很不好看。

小媚笑了笑，说，其实还有些别的，男人不仅仅喜欢女人，还喜欢钱。

14、做旗袍穿。裁缝说，琵琶盘扣，葡萄盘扣，葫芦盘扣……

我走到裁缝的面前，挡住了他的光。

你是谁？裁缝说，好象从来没有见过我一样。然后裁缝跳到房间里去了，翻了半天，捧着件软缎面的东西出来了。

压箱底的好货啊。裁缝说，诡秘地四处看。

我看见了一件酒红云纹的旗袍，我抚摸着那些手工做的针脚，它们象蜈蚣脚一样，凹凹平平，长长短短。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这是压箱底的好货？

你见过几件旗袍？裁缝的脸很难看，还很沮丧。

明婆房里的旗袍多得是。我说。

裁缝的脸顿时大变，哇哇怪叫。跳进去抓门板，却在走熟了的门槛上绊了一跤，糊了满面的烂土，他居然也挣扎着爬起来，只顾抓住门板支上去，我吃惊看着他跳来跳去，只一会儿工夫，光秃秃的门板就竖在那儿了。一个八十岁老头，身手居然那么快，象只成精的猴那样跳来跳去。我怔了一怔，然后上去敲门，门里面好象没有人，老猴子也不知道到哪儿去了，我敲了好一会儿。

戏弄戏弄老人家蛮好哦。一个十七八岁的小子在旁边冷眼看着，说。

你也会说戏弄。我笑了一笑，说，你在外面念书的？礼拜天才回辛庄？

你到辛庄来做么哦？小子问。

写生画画什么的。我迟疑了一下，说，伸了个懒腰，看远处的山水。

我看你倒不象出来画画的学生，倒象是逃出来散心的少奶奶哦。他说。

哼。我说，你也会说少奶奶？哪里学来的，知不知道现在已经不兴少奶奶这种叫法了。

小子脸上红了一红，逃到一个房子里去了。

一个婆娘气势汹汹地跳出来。我记得她，她说过，穿那么红作死哦。我情不自禁地双手叉了腰，准备与她相骂一场，她却怯怯地看我，也逃到那个房子里去了。

我惆怅地看着那个房子，准备走开。她却又出来了，换了身衣裳，恶狠狠地朝我翻白眼，明婆房里有鬼，一个女鬼。

15、动身的前一天，我给王晓打了一个电话。我很想再收拾一回房间，但我真不想再动这些东西，我为我们的房子做得够多了。

我以为我很平静，但我的声音在发抖，我说，我要回家了。

我曾经站在这间房子的地中央，我打电话给王晓，我说，我站在我们的新房子里，房子好大，你有没有听到我在木地板上走的声音。王晓说，老婆，我爱你。

现在我什么也没有了，男人，婚姻，爱情，如果那真是爱情的话。我什么也没有了。

不要，不要。我推开王晓的手，戒指对于我来说，确实没有什么必要，结婚不重要，即使结过婚，还会分开，婚姻的责任感只会让不再相爱的人痛苦地支持下去，更加痛苦。这是一个同居时代。

那就当我们结过婚了。王晓说，在我心里你是我有名有份的老婆。

钻石戒指戴在我的中指上，象婚约，时时刻刻提醒着我。我痛恨婚约。

同居一年之后，我们还深爱着对方，或者我们有了孩子，我们就结婚。王晓说。为什么不结婚呢？小媚关心我，但她从来也不会过问，小媚只是整天飞来飞去跑货，和男人们调情，做生意。只要是女人就会有婚姻的幻想，至少我是这么认为，我们都不结婚，因为小媚忙于她的事业，而我的全部事业却只是这个男人，这又算是什么。

直到我看见小媚和王晓搞到一起了，早晨，我一开门我就看见了，我想起了多年前我和小媚在农村看见的狗，两只重叠了的狗，一只爬在另一只的背上，它们不会呻吟，但它们很快乐。

小媚的脸色变得很快。我和王晓没有做，小媚说。小媚离开王晓的床，或者可以这么说，小媚离开了我和王晓的床。小媚的身体很漂亮，玫红色的文胸散落在地板上，却象我的血。我们都喜欢玫红色，但在那个时候我痛恨玫红。

我冷笑，什么是做，什么又是没有做，做的界限是什么，一定要他进去了才算是做吗？

我重视和你的感情。小媚说，你不要恨我。

小媚你说过，男人是过了季节要打折的时装，但我不愿意穿别人穿过的衣服，也不愿意用别人用过的男人。

男人不重要，男人是狗屎。小媚说，歇斯底里。

我有些悲哀，男人不是狗屎，我爱这个男人，但小媚你让我爱的男人变成了狗屎。

我转身准备走开，我不要看这种场景，捉奸在床。

即使不是我，别的女人也会勾引他的。小媚在我身后喊。他不是一个好男人。

但偏偏是你。我说，我带上了门，我听见小媚的哭声，小媚从来没有哭过，小媚的哭让我痛苦。

我一直在和小媚说话，两个痛苦极了的女人。而王晓没有说任何话做任何事情，他象一个陌生人那样身在局外，动也不动。我甚至没有看王晓的面孔，却是我，我不敢看他，却是我，我害怕了。

我熟悉的男人的身体，这个身体却趴在我最要好的女朋友身上。电影里的书里的，什么都在我身上实现了，我要死过去了。

备注之一：

我坐在车站等车，我要继续走下去，回家。这是一个破烂的小车站，脏极了的地上堆集了无数垃圾，再过一百年它们也不会分解。穷极无聊的红发女人买了一本旅游指南，上面记载了从民间搜集来的各种各样的故事和传说，这些故事里有男人有女人，有艳遇，有鬼怪，有性，有死亡，于是这本书卖得非常好，所有的小车站都只卖这本书，这里的每一个江南小镇，每一个地方都有故事。

我翻到那一页，关于辛庄和辛庄的戏场。

春间三月，乡董、士绅与商界议定集市事宜。四处邀名伶艺人，圈地搭台，演剧三日，在辛庄登台献艺的有女伶一叶红和万山红。一叶红与万山红是师姐妹，情同手足，她们都喜欢穿一袭红，红得象血，新鲜的血。

一叶红有很多情人，但她从来也没有爱过那些情人，谁都知道一叶红

是一个戏子。

戏子无情。

辛庄的男人只看她一眼，就会想她一辈子，而女人们却恨她，咒她死。一叶红死的那天下大雪，没有人知道一叶红为什么死，每个人都认为她是一个非常幸福的女人，但最幸福的女人也死了。

漫天风雪。雪中的一叶红，闭上眼睛，就能感受到，那丛红，浮在河里，僵直着动也不动，把整条河都染成红色的了。一叶红是从辛庄走出去的女人，辛庄出去了很多女人，她们隐瞒自己的年龄，出生地，父母，要到叶落归根了，她们才会回来。一叶红死在辛庄，因为她是辛庄的女人。

但是一叶红把每个辛庄人都吓坏了，也许她还以为自己并没有死，早起的人会在窗前看见她，她穿着死时的那件大红旗袍，烫着卷发，细眉细眼，她的周身有香烟的雾气在缭绕，连烟卷也映成红色了，和活着的时候一模一样，到了夜深，一叶红会走出来吃茶看戏，人的眼睛看不见她，只有孩子，孩子们不怕她，孩子说，一个浑身红堂堂的小娘娘在看我啵。大人们四处看，什么也看不见，惊吓得抱着孩子奔跑起来。所以婆姨婆子们仍然恨一叶红，即使她已经死了。

一叶红死了很长时间了，辛庄的人看见又有一个时髦女人来，还有人记得她，她是万山红。万山红站在一叶红死的那块河岸边，没有人听到她哭，只有她的肩膀在抽动，象哀恸不已的鹤。

果真如此，有艳遇，有鬼怪，有性，有死亡，看过这个故事的人就记住了一叶红这个名字，他们猜测，一叶红为什么要寻死呢。那真是件奇怪的事情啊。

备注之二：红发女人从辛庄带走了一张薄脆了的旧纸，这张纸藏在名伶一叶红一件丝缎旗袍的喜字夹缝里，在此之前，没有人发现旗袍里会绣着喜字，也没有人会发现一叶红还会留下什么字。但这也许真的是一叶红最后留下的字了。

为情，花落谁家。

乱

(12275)

1 . 芳玫一下飞机就给薄荷打电话。铃响了几声，才有薄荷的声音，细声细气地说，我不在家，请留言。芳玫不知道对着一只没人味儿的答录机有什么话可说，犹豫了几秒种，什么都没说就挂断了。

芳玫一个人在街上走，只看见满街的建筑工地，到处都是脚手架，泥石堆，施工时候的噪声，只走得心烦意乱，又什么都不认识。芳玫这里看看，那里看看，拐弯处一幢相熟的商楼也平白不见了，空着一大片凹地，积了一池脏水，拿竹篱芭胡乱围了一圈，哪里还找得出一丝半点以前的痕迹，只觉得这城市再过十年二十年还是一只开膛破肚的鸭子，裸露在外面的电线电缆线煤气管水管就象这只死鸭子的肚脏，散发着腐烂的气味。

芳玫吃了一脸灰，终于找到个新楼的堂吧坐下了，叫了杯水，眼睛也

吃了许多灰，开始发涩，芳玫抬手把宝蓝色的隐形镜片取了下来，放进了镜盒。拖沓了有一个钟头了，又给薄荷打过去，这回倒有人听电话了，却是一个男人的声音，芳玫一阵慌乱，又听见薄荷在旁边笑，忙说：“薄荷，我回来了。”

没有人说话。

芳玫也不知道薄荷在想些什么，又说了一句：“我是芳玫啊，你在听吗？”

薄荷在电话那头轻笑了一声，说：“芳玫啊，我在想，你会不会象以前那样，又是约在 Friday 西餐厅？”

芳玫也笑了一笑，说：“也没什么地方可去，除了 Friday 西餐厅，三年前你在那儿送我走，两年前还是在那儿你又把我送走了。”

“现在它已经不是西餐厅了，店老板都不知道换了多少茬了。”薄荷说：“现在它叫 Friday 吧，而且我已经搬到它楼上来住了。”

2. 芳玫坐了好一会儿，薄荷还没有来，芳玫走出去看楼上的阳台，每一个阳台都一模一样，银白铝合金窗深蓝玻璃，里面的人能看见外面，外面的人却看不见里面。芳玫不知道哪个才是薄荷的。

Friday 吧没什么大变动，只把原来的披萨啤酒招贴画换成了月份牌，用的也都是细瓷描金边的中式茶具，摆设却还是西式的，倒是原来放杂志架的地方现在多添了套桌椅，挤兑得房子越来越小，原来供乐队演奏的小舞台现在做了垃圾桶，一个大原木翻斗，供顾客们撒野时扔酒瓶子进去，里面已经铺了厚厚一层瓶子底，碎玻璃未闪闪发光。

酒吧里没什么生意。流行就是这样，保龄球流行时整晚都没有一个球道空着，迪斯科广场流行时满地都是人，挤得下脚的地方也没有，网吧氧吧流行时谁都要去点几下鼠标吸几口纯氧，酒吧咖啡馆也有过流行的时候，这些到现在都成为了过去式。到最后人会知道，只有在自己家里才是最好，即使只是坐在沙发上不断地换电视频道，即使只是歪在床上看几页书泡杯热红茶，那也比在这些闹气腾腾的场所混大半夜，最后还是一个人寥落地在大街上走要好得多。既然到最后总是要回家，为什么不一开始就是在家里呢。

CD 机里也不知道放的什么音乐，大概是许美静之流，单独的女声衬得酒吧愈发冷清。再差的酒吧都有自己的特色，就象王家卫的第一部电影和他最后的一部电影，每一部电影都会出现硬币点唱机，音乐响起的时候，剧中人剧外人都要回肠荡气一回。点唱机和点唱机音乐就是牵制情感细线的一点颤动。这就是煽情。芳玫并不希望 Friday 吧的特色就是许美静干枯的声音。

芳玫怀念起五号在时的热闹了。五号是当年 Friday 西餐厅老板娘的浑名，当时芳玫和薄荷在街上闲逛，走累了就顺便拐进了路旁的一家西餐厅歇脚，各自要了茶水，开始讨论才买的一瓶浅蓝颜色香水。芳玫和薄荷当时都没什么想法，经济上宽裕，又没有嫁人的意思，赚的钱放在那儿，随随便便都费在吃穿的用处了，只要图一时痛快。

两个人正说着，一个女人平地里冒出来，水气暖暖的一张嫩脸，扬着手里的—瓶香水来对芳玫薄荷说：“我这香水怎么样？”

芳玫薄荷吃了一惊，面面相觑也不知道说什么好。薄荷爱打闹，装着一脸惶恐说：“这，这不是夏奈儿五号吗？很贵的哦。”

女人就得意地笑，甜蜜蜜地说：“这是我男朋友送的。”

一个十六七岁小女孩说这话倒是正常，一个三十多岁的徐娘说这话就显得太肉麻了。

“不错不错。”芳玫和薄荷拼命压抑住肚子里的笑，直把脸绷得比哭还难看。

“我请你们喝红酒。”女人说：“我可是头一回见到你们，以后要常来啊，我老觉得与你们两位小姐有缘呢。”

芳玫薄荷临走，女人还在后面追着加了一句：“周末我们餐厅有演出的，可一定要来啊。”

芳玫和薄荷从西餐厅出来，直笑得气都喘不过来了。一个陌生女人，跳出来向另两个陌生女人夸耀男人送自己的香水，世界上再也没有这么古怪的事情和这么古怪的女人了。

以后芳玫薄荷却常去这家西餐厅了，点几例不上菜牌的乌冬面吃，背地里管那个嘴甜又会做生意的老板娘叫五号。表面看五号颠颠倒倒，其实是个精明女人，什么都算计得清清楚楚的，与人交际，说话应酬都是非常老道。芳玫薄荷也算是五号平空勾搭来的熟客。五号在时西餐厅倒总是放芳玫薄荷喜欢的 Stevie Winwood，这也是芳玫薄荷选择 Friday 做根据地的原因。五号虽然显简单了些，却也知道善解人意。

后来芳玫薄荷时常见到一位秦姓老板，生意人，算是西餐厅的半个当家，主持事情都井井有条的，慢慢地也就知道了他与五号是一对情人，后来秦先生的正室来闹，闹得天翻地复的，把秦先生叫回去了，股份也抽了回去。五号一个人经营不来，西餐厅每况愈下，惨淡了几个月，店就转手了。

往事只是日历的前一页，可以翻回去看看，不过抬手的工夫，细想往事，却恍如隔世了。

芳玫坐得心里烦躁，薄荷还没有来。倒是不知道什么时候吧台前坐了很多女人，清一色的没有年纪的女人，五颜六色的头发，手指间长长短短的烟支。有些女人是心甘情愿做小的，就象五号那样，也许就是因为有了爱情。芳玫只怕那些女人一回头，中间就有五号的脸色转过来，浓艳的一张老脸，划满了皱纹和愁苦。

3 . 薄荷一直以为芳玫这第二次出去可是真不会再回来了，哪知道芳玫还是回来了。三年前送芳玫走真是生离死别，芳玫却是个恋家女人，很快就回来了，呆了没一年又觉得外面海阔天空，又出去了，现在不知道她这次回来，究竟是不想再走了还是别的什么的。这样反反复复，谁也不知道芳玫到底要干什么了。

薄荷一直回避芳玫当年出去的原因，就象回避她们为什么总约在 Friday 一样，这是她们两个人的隐私。芳玫和薄荷的隔阂是在 Friday 里产生的，而且成为了这两个女人之间永远也不会再弥合的一道界线，她们仍然是要好的女朋友，仍然讨论些息息相关的私人话题。但是从来共用一个男人的两个女人都不会再成为知己，从来都不会。

一切都是五号招出来的事情，五号招来了那支三流乐队。什么是三流民间乐队，如果说唱片公司签了民间乐队中略好些的五六个，那么全国各地就有几十万个这样的三流乐队，他们在不断地创立，分裂，重组，他们的结果只有两种，要么是会被签上，这样的机率大概是几十万分之一，要么就是没什么用处了。景峰就是这样一支三流乐队的主要成员。芳玫和薄荷起先嘲笑景峰的语言，景峰说，我要封闭了。芳玫就故意问，什么是封闭啊。景峰

就说，封闭就是关上门苦练工夫的意思。芳玫就说，哦。

总之，芳玫和薄荷认为世界上再也没有比景峰更没出息却又自以为是的男人了，这是一比较就能比较出来的事情，芳玫和薄荷都是漂亮女人，又很会包装自己，身边围绕着无数温文尔雅的小男人，或者出手阔绰的小老板，但是吃多了肉会觉得青菜好吃，而且会真的爱上了青菜。峰回路转。毕竟景峰是一个表面上看很新鲜的青菜，更何况芳玫和薄荷也正值情窦初开。但如果你从一开始只想着要玩别人，那么结果只会是你被别人玩了。

景峰和芳玫薄荷坐在青年广场喝醉了酒的原因是五号的态度，她一反往常，甚至有些恶狠狠，说：“景峰，你们的音乐太吵，顾客不喜欢。”

景峰说：“如果你的顾客只是为了要听他妈的什么浪漫轻音乐，那你干吗不放唱片，找我们来做什么气氛？或者你干脆买个古典钢琴放在地中央找人弹好了。”

无论如何景峰还是有些在乎大众的观念，毕竟音乐做出来也是要得到认可的，于是景峰很沮丧。这时候薄荷已经灌下去两瓶啤酒了，眼珠开始闪闪发亮。啤酒厂永远都没有工人下岗，问题少年和问题少女们就能养活整整一家啤酒厂。现在是新时代了，新时代的女性，新时代的爱情。没有人再羞答答地询问你爱不爱我，你到底爱不爱我了。景峰借着三分酒劲摁住薄荷乱亲一气，薄荷也有些情绪，格格格笑得花枝乱坠。旁边的芳玫只气得手脚冰凉，虽然还不能肯定自己是真爱上了这个男人，总也是希望自己的魅力能多过自己的女朋友，即使是自己最要好的女朋友。芳玫冷眼看了一会儿，也做不了什么，招呼也没打就走了。

景峰笑了笑，对薄荷说：“没别的，如果你爱我，就和我上床好了。不然，你也尽管走好了。”薄荷也笑了一笑，抬手就给了景峰一个耳光，但她随后就和景峰上床了。从此以后薄荷一直在想，为什么不是二十二岁，我他妈的在二十一岁就失身了，那个男人却连我失身的日子都不记得。

薄荷一直知道芳玫是喜欢景峰的，但芳玫从此再也没有流露出一丝半点她的想法，而薄荷还真爱上了景峰，毕竟景峰是她的第一个男人。所有的女人都会在爱情的成败中成熟。薄荷和芳玫一直以为自己对于这样的事实是妥协了。事实却是尴尬，万分的尴尬，再过几年几十年，仍然是尴尬。

有些事情就是这样奇怪，放着那么多男人不爱，偏偏就是爱上了同一个，放着那么多漂亮女人不爱，偏偏就是爱上了哥们的老婆，男人还好些，大都只是爱着，一个人痛苦着，而女人多半就会做出些过火的事情来，就象芳玫和薄荷，她们曾经认为这世界上再也没有一个女人比对方的存在更招人恨了，这恨却也象云烟一样，来得快去得也快，芳玫很快就去了八百公里外的另一个城市，而薄荷另找了个情人，她让所有的人都知道她又迷恋上了一个新欢。那真是一件很伤人的事情。

4、薄荷并不厌倦齐明的身体，而且还努力迎合着，薄荷已经很会寻找身体的感觉和动力了，不象三年前，她第一次和景峰睡的时候，眼睁睁地看着那个男人手忙脚乱脱衣服，脑子里只是，为什么这样，为什么会是这样。

但男人一穿上衣服就非常不同了，就象齐明，齐明穿上衣服就是节目部的主任，严谨的一个老男人。薄荷有时候兴致一来，跑到齐明的办公室，从后面拦腰抱住齐明，齐明回过身装模作样地轻叱一句“疯丫头”，手却不闲着，上上下下乱动，嘴是咬着薄荷的唇，眼珠却溜溜地转，一有动静，身体立刻就弹开去了。

男人辛苦了一辈子也只为了要几分钟的快感而已，而女人绞尽脑汁使尽手段，也不过是要男人说那么一个寡淡的爱字。薄荷一直以来的生活都是一塌糊涂，从来就是爱上了一个男人，而这男人总也长久不了，也不知道爱了多少回了，就是有爱，这爱也是越来越稀薄了。

薄荷是个什么都不管不顾的女人，要爱就爱得彻底，别的事情什么也不管了。齐明却是个瞻前顾后的男人，什么都要留后手。薄荷有时候也恨自己爱上的是这么一个男人，自从爱上他以后，就把自己都丢了。

齐明一来，就熟练地按下传真机，推着薄荷往床边去，薄荷只觉得男人越老就越没情趣，却也无可奈何。刚一会儿，就有人打电话来，叮铃铃的响声在房间里来回走。齐明一时间僵在那儿，只把眼睛看牢了那只传真机，身子动也不动了。薄荷看着齐明的表现，冷笑说：“你怕什么，还以为是在台里啊。”

铃响了几声传真机就接过去了，录音说完，对方却没有说话，咔嚓一声把电话挂了。

齐明才缓过来，急着紧着付出他的爱了。

“我再不要做那档什么狗屁的经济大视野了。”薄荷趁着齐明完事后抽烟的工夫说。

齐明抚着这个年轻女人的漂亮腰身，好言好语地说：“我是舍不得你去做直播节目，整天都要坐班，卖给电台了似的。”

“你倒应该在学习文件精神的说这话。”薄荷冷笑：“我知道你的想法，你不就是为了方便你自己吗，你想要来了，我就录完了节目在家好好侍候你。”

“你是这么认为的？”齐明说。

“总之我是不做了。”薄荷说：“就让我去天天辛苦好了。”

“你脾气真是越来越大。”齐明说。

薄荷翻了个身，不说话。想起早上翻报纸看到的新闻：一个七十岁的老头，续弦了一个老太太。老头身体好，总要干那事儿，老太太却是个只爱钱的货色，老头儿晚上要与老太太做爱，老太太说：“要做爱，拿一万元钱来。”老头情急，说：“明天就给你，今天先做行不行。”老太太不愿意，说：“什么时候拿钱来就什么时候做。”老头气急败坏就一刀把老太太杀了。

薄荷想到这儿脸上带了笑。齐明见了问：“你笑什么。”

薄荷不搭话，又把脸绷紧了。齐明却不罢休，不让不饶追着问，薄荷直笑得喘不过气来，眼眶里却淌下眼泪来了。

薄荷是越想自己越没意思，爬起来穿衣服，抬手就把传真机给关了，芳玫倒又打电话来了，薄荷接完电话对齐明说：“我要出去，你呆一会儿也走吧。”

齐明苦着脸，说：“什么人这么重要，我们也是难得一次嘛。”

薄荷不理，齐明又扳过薄荷的肩涎着脸说：“难道这个女人还比我重要？”薄荷挣脱开去，睨了齐明一眼，抑制不住满心的厌恶。

“以后你别随便接我的电话行吗。”薄荷往洗手间走。齐明倒有些生气了，重手重脚地把水杯把床头柜上一放。薄荷在洗手间里看镜子里的自己，叹了口气，又磨蹭了一会儿，洗了脸，随随便便找了件大衣穿着下楼了。

5、芳玫一见薄荷就大叫：“你住在这楼上下来还那么慢。”

薄荷陪着笑脸，说：“我主动交待好了，要打发我那个情人嘛，你知道

那是很缠绵的。”

芳玫差点把茶水喷了一地，说：“你说话怎么越来越色情了？”又说：“不过你这情人还真有本事，连你的私人电话也敢乱接。”

“他丫也配。”薄荷恨恨说，手划过芳玫的肩，却没有落到那双瘦削的肩上，在半空中打了个手势，倒把侍应叫了过来。

“你这么厌恶他，怎么还可以容他近你的身。”芳玫说：“这么多年了，你也别老口是心非了。”

薄荷笑了笑，舒展了身子，就象泥一样软在椅子上了。芳玫看在眼里，又说：“哪一个？是不是上回电话里说的那个。”

“哪能，是齐明，我们节目部的主任。”薄荷说。

“找了半天还是找了你们一个系统的，你也不怕人家老婆追上门来打。”芳玫说。

薄荷正昏昏欲睡，笑了笑说：“怕什么，他老婆在美国呢，手也够不着啊。而且我也没有打算要占她的位置，她要回来了，我还让她。”

“说得好听。”芳玫说：“只怕她回来了，你还不肯让。”又说：“当年我们总说五号和她的情人只有钱，现在想想他们中间还有爱情的成分吧，你和你们这主任怕只有性了。”

“都两年没见了，见面没几分钟你就这么攻击我。”薄荷生气。

“你总是这样，乱七八糟地过着，有什么意思，还不如正正经经地结婚生个儿子。”芳玫说。

“你还是先把自己料理好了再管我吧。”薄荷说。

“我结婚了。这次就是要来告诉你的。”芳玫说，眼睛移过去看吧台上的小姐。薄荷笑了一笑，也没有再说什么。

“你说这 Friday 吧怎么到处都是女人啊，叽叽喳喳的倒象是上千只母鸭子聚在了一个浅水塘。”芳玫说。

“母鸭子倒好，只是这酒吧现在还真是个鸡窝了。”薄荷说：“来往的都是艳妆的女人和诡秘的男人，我住在这楼上，每天晚上都听到动静，模式还都差不多，昨天楼下还有个女人拖着男人嚎哭不止，闹到三点多钟，我一直在想，这是为什么，总是男人狂笑，女人痛哭，为什么不倒个个儿。”

芳玫摇头，说：“成了鸡窝你还叫我来。”

“咱们跟这地方有感情嘛，再说那有什么关系，怎么看你也不象嘛。”薄荷说。

“我是不象，可你象啊。”芳玫说笑。

薄荷跳了起来，与芳玫打闹一通，两个人就想起多年前的事情了，逛街，香水，Friday 西餐厅，五号，景峰和他的乐队，青年广场，啤酒，一些该发生或不该发生的事情……一瞬间。

两个人安静下来，都有些感动。

芳玫叹了口气，说：“也只有两三年的时间，我已经不再热爱那种一大帮子人聚在一块儿喝酒聊天的生活了，那是多么美好的日子啊，那时候多天真，还容易冲动，一冲动就指点江山，除了自己其余的人都是傻逼。”

薄荷看着芳玫的脸，说：“你从来就不甘心过每天都一样的生活，你还记得吗，你说过你不会一直呆在这儿的，小地方让你伸展不开手脚，你要出去拼一把，你要驾着法拉利跑车来看我。那个时候你只有十九岁。”

“还记着这话啊。”芳玫笑：“小时候树立的雄心壮志，谁知道要实现它

原来有那么难。”

“我最了解你了，你总是要出去的，就是景峰，即使你真正得到了他的爱，你也不会为了一个男人放弃你要的，什么都牵制不了你，你是为了你自己出去，而所有的人都以为你是为了摆脱一场爱情的纠葛出去，你让我背着这个重负很长时间了。”

“你分析很久了？”芳玫说：“我又没有怪过你，我从来都没有因为你和景峰好就怨恨你，你何必自己为难自己，而且多年来一直在为自己和景峰做的事情找一个合适的借口。”

薄荷说：“这和景峰也没什么关系。景峰不重要。知道吗芳玫，你和我两种女人，一种是只要钱，一种是只要权，你是那种只要钱的，你出去多半也是为了要赚钱，我是只想宽松一些，少惹些是非，挣扎了几年做个小官，手里能掌握几个人也就心满意足了。可你不一样，你终究还是要出去的，你的心都在外面……”

“好了好了。”芳玫又开话题：“我又不想跟你吵，你在电话里怎么不凶巴巴，口口声声地说想念我，要我常回来，我回来了你却这么声讨我。”

薄荷闭了嘴，过了会儿又说：“总之我说过，景峰不重要。”

“你有景峰的消息吗？”芳玫突然说。

薄荷迟疑了一下，说：“你是知道的，我早就不和他来往了，也许他也不在这个城市了，你想见他？”

芳玫凝着脸，说：“我这次回来主要就是要见他。”

薄荷淡然说：“电话也忘了，哪儿找去。”

“电话号码我有。”芳玫说，从手袋里掏手提。“把景峰叫来吧，我想见见他，你也别走，我希望我们象过去那样，坐在一起愉快地聊聊天。”

“你和你的旧情人约会怎么要叫上我。”薄荷说：“你会失望的，我们不会再象过去那样了，自从你走以后，什么都不一样了。”

“怎么是我的旧情人，景峰可是你的旧情人。”芳玫说：“你怕见他？还是又有什么私下里的小花样。”

薄荷苦笑了一声，拦住芳玫的手说：“好好，我来打我来打。”

电话接通，薄荷喂了一声，边说话边冲芳玫使眼色：“景峰吗，我是薄荷，芳玫回来了，一起聚聚……”语调平常地说了一通，关上电话说：“约在西街的餐馆，走过去只要几分钟，我们现在就过去，景峰过会儿就到。”

芳玫舒了口气，从化妆包里找出管遮瑕膏，细细致致往眼部抹，说：“奇怪，别人夫妻反目都成仇，就是在街上碰见了都要别过头去，怎么你和景峰倒象是朋友一样，好象什么都没有发生。”

“还不是为了你，我又并想见他。”薄荷皱眉，又说：“景峰的老婆也一块来，景峰结婚了。”

芳玫吃了一惊，手抖了一抖，指尖的遮瑕膏从眼角处划出去，一道白印子，就象一道深深的皱纹。芳玫忙不迭地抽面纸出来擦。

6、景峰坐着，倒也坦然。对面两个女人，花枝招展的，对景峰来说也没什么影响。时间是锐利的刀，把人的感觉一刀一刀地割下来，人慢慢承受着时间的折磨，什么感觉也没有了的时候，就痛苦地死。景峰显老了很多，几年前的风流气质可是一丝一点也没有了，现在景峰是一个家常男人，不张扬地坐着。

景峰的老婆却是冰雪聪明，任何女人都能从自家男人的身上嗅到另外

一个女人的气息，尽管那气息已经过去了很多年，一年，五年，十年，但只要那个女人又重新出现，那种气息就会卷土重来，起初还只是似曾相识的，淡淡的，象只虫子一样爬来爬去，让人不舒服，到后来，不舒服就会越来越强烈，变成再也不能忍受的煎熬。

现在薄荷就坐在景峰老婆的对面，薄荷浑身上下都散发着似曾相识的气息，景峰的老婆一落座就干干净净地冲着薄荷一笑，笑得很丰富。女人间的战争是蕴含很多内容的，只是眼神的交战，也能够耗尽女人们的心智和气力。但她忽略了另一个女人，芳玫。

景峰把菜单往薄荷处推，薄荷客气，把菜单又推给景峰的妻子。但谁也没有推让很久，菜循序渐进地上来，但是男人和女人都没有动它们，菜就象是短暂的摆设，漂漂亮亮地堆集在那里，而且还在不停地高起来。江南一直就有糜烂的习俗，吃的穿的都只要场面上好看，每套行头都是非常见得了人的，没人看见的房子却是一个糊着薄墙皮的空壳子，家徒四壁的光身子。

芳玫幽幽地说：“景峰结婚也不打个招呼，我就是在千里之外也会赶回来喝喜酒的。”

景峰得体一笑：“省了你们的份子钱，谢我才对。”

薄荷在旁边冷笑，说：“景峰现在做什么呢？”

景峰又得体一笑：“做些文化事业。”

薄荷笑，说：“难道你以前做的不是文化事业？卖唱也是文化嘛。”

景峰也不生气，脸上挂着和出场时候一模一样的笑，再没有提自己的文化事业，景峰老婆却投过来一眼，毒毒的一眼。

冷场。再没人说什么了。

景峰老婆站了起来，轻轻柔柔地说了一句：“我去一下洗手间。”刚离座，景峰的手提响，景峰嘴里说着对不起，也站起来去外面接听了。

薄荷就与芳玫暗地里讨论说：“你看景峰现在就象是一锅温吞开水，这温吞水还是半路出家的温吞开水，脸上是笑嘻嘻的，眼神里全都是当年的狰狞，修炼得还不到家。”

芳玫说：“温吞水怎么也找了个人见人爱的小娇妻。”

“景峰就是靠这个小娇妻起家，景峰也是个俗人，男人要么是巴子，赤手空拳打天下，要么就是靠女人发家。有什么意思？”薄荷说。

“女人靠男人倒是大家公认的，男人怎么不好靠女人了。靠女人容易么？别人看不起倒也罢了，自己还看不起自己，日子才最难过，没有男人会永远靠着女人的，总还是要靠自己。”芳玫说。

薄荷摇头，看看门外，又说：“芳玫，你信不信，景峰后来听的这个电话一定是他的小娇妻从外面打来的。”

芳玫一愣，说：“这有什么必要，做得这么难看，还要不要男人做人了。”

薄荷说：“就是要让自己的丈夫做人，才从外面打进来，场面上才好看，依着你我的脾气，一定是在台面上脸色就难看了。”

芳玫说：“我从一开始就不喜欢她，没筋没骨的，直往她男人身上靠。”

“芳玫你还这么刻薄，妻子不往自己丈夫身上靠，难不成还靠别人去。”薄荷说。

“靠当然是可以，也不能在众人面前这么肉麻麻。”

“这靠也是有讲究的，你芳玫总不能也去靠吧，这么说吧，就象猩猩遇敌时拼命拍打自己的胸一样，其实这是一种威胁和恐吓，你看得出来？”

芳玫只笑得岔气：“薄荷这两年你就学会了算计人，就是人家老婆护着爱着自家的男人，你也要去骂几声。”

正说着，薄荷听见电话响，一看屏幕，显示着台里的电话，就知道是齐明打来的，这次不知道为着什么，借着几分酒意恨恨地把手提关上了。心里想，还真招之即来呼之即去啦，也不管明天会怎么样了，今天就自主一回了。

一会儿景峰回来，说：“我们还是先回去了，她喝了点酒胃疼得厉害。”

芳玫说：“景峰你早就魂不守舍急着要走了吧。”

景峰就说：“结婚这么长时间了，再怎么也两看相厌了，哪里还有什么魂不守舍。”

薄荷说：“景峰你那宝贝老婆真不好惹，两个人又专连档演戏出来蒙人。”

景峰一脸笑：“胡说。”

薄荷又笑，说：“景峰你知道你是什么吗？你是一个腿肚子上的泥巴还没有洗干净就急着穿皮鞋的农民，那些黄烂泥硌着你的脚，让你穿着好鞋也感觉不到舒服。”

景峰还是一脸笑：“胡说。”

薄荷厌了，嚷嚷道：“散了吧散了吧，早点回家。”芳玫不情不愿地站起来，与景峰纠缠一通，又开了罐啤酒，喝光了酒才放景峰走。

芳玫薄荷客套地把景峰夫妇送上车，转过身又走了一大段路了，芳玫突然就说：“薄荷，你说是不是应该好好敲他一笔，他现在赚钱多嘛。”

薄荷看了芳玫一眼，没说话。

7、薄荷陪着芳玫在街上走了一圈，两个人没什么话说，薄荷腰背又酸疼得厉害，只想早点回去休息，芳玫却在兴头上，见着什么都要评点一番，薄荷犹豫了几次，还是没说出口。

“薄荷你有什么意思，你一辈子都呆在这儿，你都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有多大。”芳玫优雅地绕过一棵行道树，就象一个真正的异乡人那样，又回头注视了那棵树很长时间，好象从来也没有见过这样的树。

“我不需要知道。”薄荷说：“很多女人奋斗了一辈子，年纪大起来才知道自己最想要的还是一个安稳的家。谁都会选择自己的家乡做养老的地方，即使这个地方给了他们非常惨痛的回忆，他们总还是要回来。”

“你会老死在这儿的，再过五十年你还是这样，什么也没有干出来。”芳玫说。

“我要干出点什么呢？”薄荷心平气和：“什么才是你认为的那种干出点什么，倒是你，这么在外面漂着，也不知道漂出什么来了。芳玫你已经二十四岁了，心智却还是个孩子，你口口声声说自己厌倦了那种生活，你回来要再找回年少时候的感觉，可你永远也找不到了。”

“我从来也不往回看，我从不回味过去的事情。”芳玫强辩。

正争执，走过一家肯德基的连锁店，白炽灯照得餐厅象不夜城那样诱人，与其他餐厅不同的是它的顾客都是流水帐，从早到晚，每时每刻都有生意，就是一纸杯的饮料，顾客都能从这杯饮料里喝到一种简洁和克隆了的节奏。

“我要进去，里面肯定有我们认识的人，我们当年几乎认识这个城市里所有的人，是吧，薄荷，这么小的地方，一定有。”芳玫一脸潮红：“以前我

们总是聚在肯德基喝茶，那时候没那么多 pub 和咖啡馆，我们有什么事都约在肯德基，把肯德基的座位都占满了。”

芳玫上了台阶直往里走，薄荷迟了一步，没有拉住芳玫，芳玫就象是一阵风那样飘进去了，薄荷迟疑了一下，也跟在后面进去了，迎面而来一股奇怪的奶香气。

芳玫走得飞快，薄荷紧跟在后面，只看得见她走动起来飞舞的裙裾，象还魂的蝴蝶。有很多小孩子，脸上聚集着蛋白质，注意力只放在星星表、滑雪老头或者红绿书包上，有很多十六七岁的孩子，染着头发，坐在一起，肆无忌惮地抽烟、调情，薄荷看了他们很久，服务生不知道去哪儿了，餐厅里有很多烟雾，每个人都把烟雾吸进鼻孔里去了，有很多单独的男人或者女人，撕咬着鸡块和鸡翅，腾出头来看这两个女人，她们没有端着装满食物的盘子，她们的眼睛空空荡荡，她们大概是要找什么人吧，但她们好象什么也没有找到。

薄荷只觉得很丢脸，这样来来回回地走，象要演示什么似的，薄荷停在了地中央，看着芳玫上了楼，一会儿又下来，拐进了地下室。

薄荷推开了玻璃门，站在台阶前的平台上，没由头地笑了笑，仰头看天，天已经阴了，暗色的人影在商业街上缓慢地移动，广告灯都亮起来了，象是给满脸疙瘩的街道上了一层厚粉底，什么都好看起来了。

芳玫终于出来了，站在薄荷旁边，什么也没有说。

“你是不是还要去迪斯科广场找一遍？”薄荷说：“我真不明白你忙忙碌碌地窜上窜下到底是要找什么，一切都物是人非了，现在我看这些曾经喜欢过的地方和做过的事情却觉得它们喧哗，嚣张，并且使人厌倦。”

“我出去之前，你还记得吗，我们抽了一整包皮尔卡丹，餐厅里不让抽，我们就坐在露天餐室抽，外面还下着雪，我们的手指冻得通红，我们抽了一支又一支，只到雪下到这么厚……”芳玫比划。

薄荷却有些不耐烦了，幅度很大地倾过身子看钟楼上的钟。

“我要走了。”薄荷说。

芳玫急了，说：“你陪着我嘛，景峰走了，你也要走。”

“我有一大堆事。”薄荷说：“真的。”

“好，你再陪我去吃一碗乌冬面，我就放你走。”芳玫说，眼睛认真地看薄荷。

薄荷有些心动，很想陪着芳玫去吃这碗面，但不知道为什么，回去的念头更强烈些，薄荷只想及早回去，洗干净身体，躺在昏黄灯烛下喝杯茶，好好地睡着，薄荷很想立刻就实现这种舒服。“不了。我还是要走了。”薄荷说。

“我只盼着你走出去十步远就跌个大跟头。”芳玫恶狠狠地说。

薄荷吃惊地看着芳玫，眼睛睁得很大。

“你知道吗，始乱终弃这个词汇，薄荷你从一开始就没有发展好，这一切，你和景峰，混乱的性，你所说的爱，你的生活，你生活中那么多男人，你所有的一切都和你的脑子你的所作所为一样，一片混乱。我知道你和景峰，你们都不能给对方将来，你们注定要分开的，我知道，我从一开始就知道。”

“谁不是这样呢。”薄荷笑：“景峰，我，我们都生活过了，就是有乱，这乱到如今也顺了，该断的地方断，该了的地方了了，可你还生活在昨天，你可以领着特区的工资到这里来消费掉它们，你也可以独自坐在酒店里吃着

西式大餐体味自己很高贵，但你找不到钱以外的东西，直到夜晚来临，你都不知道你这一天都干了什么，你想走一条捷径，但从来没有可以两全，你没有想过捷径背后还意味着其他，让你接受不了的其他。芳玫你乱得已经找不到线头了。

我知道你怨恨我，芳玫，我没有想到恨会被你好好地收藏了三年，又在现在这种场合爆发出来。我以为我们都不会捅破薄纸的，我以为我们都会把恨埋一辈子。

芳玫，我也知道，你并没有结婚，我不想去猜到底你是怎么了，我知道一个女人在外面单独地生活意味着什么。如果你结婚了，你的丈夫应该陪同着你，他不会让你一个人在飞机上颠簸，一个人在大街上走，一个人去见朋友，我不知道那是为什么。当你说你结婚了的时候，我只是笑了一笑，现在我把它说出来，是为了要伤害你，让你感受到羞耻。

你不敢爱，你没有爱过，你也不会被别人爱，即使有那么一个男人爱上了你的身体，你也会考虑他是不是值得，你是一个为了结婚而要结婚的女人，你对结婚饱含了希望，所以你不会结婚，至少不会这么快。”

芳玫什么也没有说，芳玫转身就走，决绝地走。桔黄的衣裙，还有芳玫桔黄的头发，就象是晚香玉最后的一缕香，努力地要从绿中间挣扎着美来，却只显现出凋谢前的一丝惨凉。

薄荷看着那丛桔黄，渐渐地远，消失在人群之中。薄荷向着芳玫相反的方向走，再没有回过头，那真是一幅电影里才有的场景。薄荷遗憾的是没有看到芳玫最后一瞥的眼神，那会是什么样的，混乱？屈辱？或者哀伤？天全黑了，霓虹照耀着长长一条街道，亮如白昼，很多人都有了错觉。

鱼

(18459)

印第安人说：创造万物的人，厌倦了做人就变成鱼活在沼泽里，很快鱼又觉得沼泽的水太浅，它游到大海里去了。

1、一个饭团神秘失踪了

从我一起床，我刷牙，我洗脸，我坐下来吃早饭，就母亲一直站在我的附近，神情怪异地看着我。我喝了一口热豆奶，我一抬头，我就看见她在盯牢着我，脸孔上带着很甜蜜很诡秘的笑容。我迷惑不解，我想是不是我这一口喝得太多了，于是我小心地抿了一口，然后镇静地抬起头来。

我站在镜子前面，我的头发紧紧地盘结在头顶中央，每一根头发都丝丝入扣，我穿得很保守，从上到下，从里到外，没有一样不是黑颜色的，包括耳环和链子，我端详了自己很长时间，我转身，回头，从镜子里观察自己的背面和侧面，我实在没有发现什么不妥的地方。

“好吧好吧，我究竟做什么了，今天很热，可是我穿得一点也不露，而且昨天晚上我八点钟就上床睡觉了，我没有鬼混到半夜三更才回来，我究竟怎么了？”我坐在客厅里的沙发上穿鞋，模样诚恳。

“你昨天晚上吃了一个饭团，你以前从来不吃的。”母亲说。

“是的，晚上我什么也不吃，而且我从来就不吃饭团。”我说：“所以昨天晚上不是我，也许是爸，他吃了那个你说的什么饭团。”

母亲别过脸去，愤怒地望着餐桌旁边的爸，父亲一脸惊恐：“我刚才不是已经说了吗，我没有吃，我碰都没有碰过它，我都不知道它长什么样。”

“好吧好吧，你吃了最好承认，反正你胖也没有什么不好。”我不耐烦地说，手忙脚乱地整理公事包，父亲看自己的硕大肚皮，觉得它的大让自己受了委屈，非常不悦：“我说过我没吃，我没吃就是没吃。”

我看薄脆饼上的黑芝麻，它们象蚂蚁一样亲密地紧靠着，我把饼翻了个身，咬了一大口，只要我不看见它们，我就会认为它们不存在。就象有一次我看见炸成金黄色的美丽蝗虫，它们被摆放在大餐盘里，头朝外，尾巴朝里，无数双腿卷曲着，象睡着了一样。我朝推餐车的小姐皱眉，问她这种东西怎么也端上台面来了，然后我要了一盘，只要我不看它，我就可以把它们吃下去，而且我不再认为它们是蝗虫。

“有什么不好的，你早就应该吃东西了，应该多吃。”母亲微笑，很欢喜的样子，并且饱含着关心。

我坐在窗台下面，阳光明媚，万里无云，我开始化妆，我从湿粉盒背面的镜子里看自己，我没有比昨天胖，于是我心情很好。

“我不会吃饭团的。”我说：“又是晚上，我不会吃那种东西的。”我坚持。

2、叶青影响了我对食物的看法

再以前的晚上我是吃的，而且吃得并不比别人少，所有的改变是在大半年前，我和我的女友叶青，当然我们总是有一个或两个或无数个要好的女朋友，我们逛街，闲聊，玩乐，无所事事。一切都好好的，直到有一天，叶青忽然就开始大吃大喝，我紧紧地跟随在她的后面，那一天我们吃了很多炸香肠，炸里脊肉，炸鹌鹑，炸鸡腿，炸臭豆腐干，吃了很多，我实在是不想再吃了，我说，好吧我实在不能陪你了，如果你还要吃你只能自己一个人吃了。然后我脸色苍白，我站在商场的角落里，捂着自己的肚子走来走去，我担心自己的腰身会被撑大。叶青知书达理地点头，独自把我们吃过的小零碎又重新吃过了一遍。最后我要求去一家迪斯科广场，很难得地，我站在广场中央醒目地蹦来跳去，我从来就是一个文静女子，我从来也不想让自己这么抛头露面的，今天的情况有点特殊，我吃得太多了，我怕自己消化不良。

太复杂的光线让我恶心，而且我身上的水份在蒸发，当然我只是希望我的脂肪蒸发，而不是水份，我们喜欢滋润这个词，我们涂滋润的面霜，喝滋润的饮料，说滋润的语言，我们讲究滋润，它很重要。

我给我们要了可乐，我眼睁睁地看着叶青把那一杯的可乐也喝了下去，而我居然没有一丝一点地觉得不合适，当然后来我才想到，那是多么反常啊，她居然吃了那么多。但是我们互相了解，她没有失恋，也没有下岗，有什么不好的，吃得太多绝不是因为心情不好，只会是心情太好了。

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叶青消失了，这时我开始焦急，我四处奔走，左顾右盼，我穿越人山人海，我观察吸烟区和调音台下面，我终于在厕所里发现叶青狂呕不止，我吃惊地望着她和她吐出来的泛着酸气的液体、固体，还有不是液体也不是固体的粘液。当然我关心叶青，我想扶着叶青回家去，泡一杯热茶，睡觉。但是她马上缓过来了，她说的第一句话是。我真饿。那一个晚上，我帮她把广场所有的现炸薯条和玉米棒都买到了手，我看着叶青把它们都吃下去，飞快地吃，她的手象一双游走的筷子，我看着她，眼神里一

定带了幽怨的意思，但是我无能为力。叶青继续到厕所里去吐，吐不出来就用手抠，直到吐出来了，她又说饿。我被折腾得一晚上没睡，广场里已经没有一个人了，我站在厕所的前面，我的对面站着神情警惕的保卫，他一定很恼怒，因为他假装关心一次又一次地告诉我，最好赶快把她弄到出租车里带走。我站着，我听见叶青在里面抠、吐，叶青痛苦地呕吐，叶青痛快地呕吐，我不知道。

从此以后，叶青开始暴食暴饮，她吃得比谁都多，但是她一吃完就去吐，甚至食物还在嘴里还在食道里还没有完全被消化，她就去把它们统统吐出来，已经不需要再用手了，那些东西就象走出了一条顺溜的道似的，当她一有了吐的念头，那些吃下去的和牙齿缝里的都象流体一样喷涌而出。叶青越来越瘦，越来越象一具包裹着华丽绸缎的骷髅。我知道我会看着我的女友一天一天瘦弱下去，最后成为骷髅，但我接受不了它的突然出现，叶青转变的过程对我来说实在是太快了，即使用最滋润的水和硬性注射给她她仍然会把它们一一吐出来。

我毛骨悚然。为什么我没有和叶青一样，那天我吃的东西和她一模一样，为什么我没有，这是为什么。无论如何，我开始不敢在晚上吃东西，我什么都不吃，我本来连水都不想喝的，但我确实不是神，我是人。尽管我的身体没有任何关于饿和不饿的反应。

现在我们的温饱问题解决，到应该吃饭的时候吃饭，到应该睡觉和时候睡觉，如果哪一次我们不吃饭我们不睡觉，谁也不会觉得有什么不一样，我们习惯了一生下来就过这种好日子，我们庆幸，我们只是晚生了十年，但这十年是那么的珍贵，我们什么苦也没受着，我们受教育，思想解放，言论自由，我们的痛苦和烦恼局限于娱乐和爱情问题，诸如此类。

起初母亲与我掏心，谈讲私房话，并且也确实做了几道好菜，但是我什么都不吃，我只喝一杯豆奶，虽然我觉得，当然没有人比我更了解我自己了，我觉得自己没有以前苗条了，营养不良会发胖，我知道。

3、苍蝇和饭团的关系

我坐在办公室，我看材料，我看见材料上面有很多饭团，我抬头，我看见日光灯旁有一只游走的苍蝇，当然苍蝇和饭团一点都不搭界，但是我就是想到了一块饭团，肥大的一块白饭团，实心，庞大，涂着厚厚的一层脂肪，表面嵌了几颗葡萄干，装模作样。

我今天确实有些分心，我一直在想：“凭什么要怀疑我会吃那个饭团，我根本就不知道冰箱里会有什么饭团，但是为什么我妈要坚持说是我吃了呢，一定是爸吃了，他应该承认，他为什么不承认呢，我又不会笑他。”我反反复复地想，脑子和思维一片混乱，饭团和数字和我们下半年的宣传工作总结搅拌在一起，五颜六色、繁杂无比。

下班回家。我希望我妈告诉我，饭团终于找到了，昨天她放错了地方，今天收拾东西又找到了。但是她正在厨房里忙碌，甚至懒得理我，我亲自进去转了一圈，我没有发现饭团，如果它确实重新出现了，此刻它一定被摆放在盘子里，表露着自己的身份。确实没有，我到处都翻看了一遍，除了几块类似饭团的烤馒头，什么都没有。

母亲开始注意到我：“你找什么？是不是找吃的？马上就好，马上就可她热情地看我的脸，很希望从我的脸上找出饥饿来，但我实在没有饿的感觉，我对晚饭不感兴趣，我想从今天开始我应该喝淡豆奶了，如果还要往豆

奶里放糖，我还不如去喝一杯白开水。

“那饭团呢？”我问：“找着没？”

“你不是吃了吗？”母亲反问。

“我没吃，我早上就说了，我没吃。”我说：“也不一定就是我和爸吃了，也有可能是你记错了，你根本就没有买饭团，或者你买了，但你做八珍饭的时候用掉了……”

“我的脑子很清爽，我一共买了两只，我用其中的一只做了八珍饭，另一只我就用薄膜纸包着放在冰箱里了，我记得清清楚楚，我晚上放的，怎么早上一开冰箱门就不见了呢，一定是你们中间的谁晚上偷偷起来，泡了一杯豆奶喝，顺便就把那饭团吃了，那就一定是你了，在冰箱里冻得梆梆硬的东西，你爸一定不会去吃的。”锅子里的油在沸腾，但是母亲视而不见，我知道她也分析了一整天，她的结论已经出来了，并且很有道理。

老天作证，我真的没有吃，我都不知道那天晚上家里的冰箱里还躺着一只饭团。如果父亲在家，我一定会责问他，这是为什么，你为什么就不承认呢？但是他几乎每天晚上都会在外面吃饭，他吃得比我好，我知道，但他的身子不大好，烟不能抽，酒不能喝，螃蟹鱼翅不能吃，海鲜、野味、肉类什么都不能吃，除了青菜他几乎没什么可以吃的了。他一定很饿，饿了他就会什么都吃，不然他什么都不吃，他怎么还那么胖呢。

他每天都在健身器上运动，每天两个小时，时间对父亲来说是那么的重要，但是他舍得花时间在运动上面，早上他不睡懒觉，他出去晨跑，穿着特别为跑步买的白球鞋，然后自我感觉良好地回家吃早饭。

健身器放在醒目的地方。叶青说，啊！我终于知道了，你的身材为什么这么好，原来是在家里练的啊。最初叶青非常羡慕我的身材，但现在她就象得到安慰一样，她在心里想，原来要想瘦下来是多么容易的事啊！真是委屈，我的身材是天生的，我才不会去练，趴在那东西上面只会让我该鼓的地方瘪下去，该瘪的地方却鼓起来，比如我的臀部和小肚子。

4、吃是生活的全部

我现在所处的环境和我周围的人，我们生活的全部就是吃。

我们在中午 11 点 30 分正式下班，但是 11 点 15 分的时候我往窗外看，食堂门口已经挤满了人，他们捧着统一颁发的碗盘盆勺，那些黄绿色的盆盆罐罐象饥饿的嘴，遍布着昨天前天都没有洗干净的油垢。食堂的玻璃门是一张更大的嘴，嘴一张开，就把人吞嚥进去了，于是那些人和他们的器具都平空不见了。

我调到新单位以后就得了严重的胃病，我永远也跟不上他们吃饭的速度，起初我还向他们靠拢，争取在两分钟之内吃光一盆两白米饭。吃饭已经不是享受了，它成为了必须要做的事情，我们连吃饭的时间都不舍得浪费，但不吃饭就会死，于是我们在吃饭的时候很痛苦。

等待吃饭的我们排成长长的一条队伍，就象杂色的龙，拐了无数个弯。

每次我下楼梯，就会看到端着热气腾腾饭菜的女人们，我和她们一起生活了两年，但我至今不认识她们，她们在人事局？民政局？计经委？唯一的印象是她们一直就象鸭子那样叽叽喳喳。那是一群多么容易得到满足的女人啊，因为食堂的胖嫂给了那么大的一块瘦肉，就象平白讨了一个大便宜，她们高兴得要死过去了。我下楼梯，就看见一些女人骂骂咧咧，而另一些女人却在楼梯上舞蹈，一双因为坐得太久而变成的罗圈腿也跳起舞来了，划着

漂亮的弧圈。坐机关坐得越久腿就会越罗圈，所有的舞者都在副科级以上。

我可以把我们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菜单全部报出来，每星期都一样，它们没有季节之分，我们食堂的猪肉和青菜都培育在专门的暖棚里，它们再过一百年还是一模一样。除了大年夜，大年夜所有的女人都要去食堂包饺子，每年机关事务处的王主任都要跑到四楼来对我说，你可一定要下去和大伙儿一起包饺子啊。于是我想到了很多很多手，粗黑的手白净的手，它们在白面团上揉搓，挤捏，手的纤维手的泥垢全部都裹进了饺子，尽管食堂的饺子会因此而鲜美，但是每次大年夜，我都在中午十一点的时候就溜走了。

5、我们的菜单

周一青菜红烧肉，平菇鸡蛋汤；周二百页小肉丸，豆腐汤；周三青菜红烧肉，平菇鸡蛋汤；周四，百页小肉丸，豆腐汤；周五青菜糖醋排骨，鸡蛋汤。周而复始，没完没了。除了周末的糖醋排骨，但是每到星期五，就会出现更多的人，谁也不知道那些人是从哪儿冒出来的，排队就会排得我头昏脑涨，但我得到的不过是混在排骨中的一块红颜色的大生姜而已。

6、吃仍然是生活的全部

我总是吃不饱，我不明白，在九十年代末期在行政机关里会有人吃不饱。胖嫂给我的那份很少，我用和大家一模一样的饭票换来了1 / 2的米饭，只是我长得很匀称而已，但再匀称总不能让我吃不饱啊，我因为吃不饱就在抽屉里储备了很多零食，零食用去了我很多钱，而且不停嘴地吃零食使我越来越胖，那还不如在吃饭的时候就让我吃饱好了。仅有一次，不知道为什么，大概胖嫂把盆罐搞错了，这样的出错是很少见的。我得到了，满满一盆百页小肉丸！我边吃边数，边数边吃，我不知所措，天啊，那么多的小肉丸，直径为两厘米的小肉丸，共有六个之多，但我居然没有把它们吃光，我把它们全部冲进了厕所，全部，所有的小肉丸，它们都被我冲进了厕所的下水道。

我吃饭不看饭碗，我只看饭碗旁边的一张报纸，也许米里面有一些沙子，也许还有一些虫子，不看，我就可以认为它们不存在，我把它们都吃下去了。沙子在牙齿和舌头的缝隙间吱吱作响，我就象一只从土里刨食的母鸡那样，为了能吃点什么同时也吃了满嘴的泥石和细沙。

我长得越来越象一只梨，食物形成的脂肪堆积在我的腹部，因为我吃过饭就坐着或者躺着，它们没有地方可去，就不得不在腹部停留下来，越积越多。

吃完饭我看报，听广播。再没有其他了，我的青春都给了报纸，每年年底把报纸拖出去卖就会发觉它们变得沉甸甸的，里面浸湿了我的青春。

经济电台里总是有一对男女，他们一天到晚做老虎棒子鸡游戏，没有背景音乐，只有他们音调的声音。老虎，棒子，鸡，鸡，棒子，老虎。每天中午我满脑子都是老虎和棒子和鸡，他们的声音妨碍了我，妨碍我没有很好地吃完午餐，我拿起手边的电话拨号码进去，我对导播先生款款地说：“我参与节目。”我的声音很温柔，没有丝毫破绽，很快导播就把我的电话接进去了。那头清晰地传来了他们的声音，女人快快乐乐地说：“这位听众朋友，您选择谁和您做老虎棒子鸡游戏？我再向您宣布一下我们威龙闯天关的游戏规则，每一位听众朋友都可以打电话进来参与我们的节目，你可以任选一位支持者做对手，老虎吃鸡，鸡啄棒子，棒子打老虎……”

“俩傻逼。”我说，然后我把电话挂了。耳机里一片嘈杂，没有任何声音，她大概不会哭晕过去吧。所有的人都知道他们俩是傻逼，只有他们自己不知

道，现在我让他们自己知道了。

7、一个梦

我睡在我的床上，被子温软，灯光柔和，我睡着，闭着眼，但是心思很烦乱。我睡着了。我做了一个梦。在梦里我哭了。

我站在房间的窗台上，我把窗子打开，有风吹过来，夜凉如水，我分明地穿着我的吊带裙，我迫不及待想到处乱走，房子不大，但是我走过房间，我穿越房间，我把地板的角角落落都走到，还是需要几分钟的，我知道。

突然很恐惧，恐惧从骨子里涌出来又重新侵入到骨子里去了。

我的梦里我总是穿着公主的白纱裙，有一群鹅排列整齐从天空飞过去，一个丑陋的老太婆紧随其后奔过来，她穿一袭黑，矮胖，奔跑起来却很快，我看不见她有脚，她就象飞起来了一样。我躲到了一只大缸里，一片漆黑，我恐慌，她会找到我吗，她会吃了我吗，她会把我变成别的什么吗，变成一只鹅？

我的头沉重起来，我呼吸困难，我的梦里我被无数双手臂按住，我挣扎，我尖叫，但是我叫不出来也动不了，我的手脚都象没有知觉了一样。早晨的时候我发现我缩在被子的最下面，我的眼皮很快就红肿了起来。我在梦游，我会梦游吗？如果我梦游，那一定是我的克隆在梦游。

大多数人在梦里是不吃东西的，大多数人都会梦到有好东西吃，但是他们总是吃不到，不是被别人叫醒，就是无缘无故就醒了，总之，美味端上来了，而且靠你很近，甚至你在梦里还闻得到它的香味，但是你就是吃不着。但我吃下去了，没有人打扰我，也没有人告诉我你是在梦里，梦里的食物并不存在。我就面对着它，我知道它是可以吃的，虽然我看不见它的模样，也闻不到它的味道，但是我的意识告诉我，你可以吃下去，于是我就吃了，在梦里我不会发胖。我醒了，我记得我梦里的表情和心情，它们虽然都象橡皮或者蜡烛一样，没有任何味道，但我毕竟把它们吃下去了，有几个人可以吃到他梦到的东西，即使只咬一口？

8、对陈旧往事的短暂回忆

故事发生在夏天。C市工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系的女生宿舍里，初进城的农村少女叶青做了一个梦。叶青的家乡盛产一种名字叫做甜蜜蜜五号的西瓜，叶青做了有关甜蜜蜜五号的梦。很久没有去瓜田里摘西瓜了，是那樣的怀念，家乡一望无际的翠翠绿绿的瓜地，父亲欢喜的脸，瓜破开时甜蜜蜜的鲜红瓤肉，是那樣的怀念啊，月光是那樣的明白和皎洁，满地的瓜蔓和肥大西瓜……叶青的手紧紧攥着刀，叶青的心中充满了欢喜和愉悦，她从瓜田的中央走过，她看见有一只美丽的大西瓜正在不远的地方，静静地躺着，叶青走了过去，小心地捧起它，那瓜乖巧地露出它的条纹，象熟睡了一般，叶青很想抬手一刀砍下去，刀却在半空里凝住了，她想起什么来了，她放下刀，用小手指轻轻敲那个瓜，瓜发出咕咕噜噜的声音，叶青摇摇头，失望地放下了瓜，那瓜便赧然地滚到一旁去了。

我醒了过来，宿舍里照例是黑乎乎的，什么也看不见，就象我睡着了的大脑子一样，迷迷糊糊，我想再睡去，就当没有醒过一样，我翻了个身，恍惚中却感觉到一个人影在动，我吃惊，想睁眼看，但是眼皮就象被黏上了一样张也张不开，我想动胳膊动腿，但它们就象被绑牵了一样，丝毫也动弹不了。但我一定要把眼睁开，就花费了百倍的努力，眼睛终于开了些，身子也因了过份的用力一下子绷直了，我一下子就从床铺上跳了起来。虽然头在

晕眩，但我清清爽爽地看见了睡在我上铺的叶青，她半蹲在月光下，右手举着纤细的水果刀，那刀缓缓地动着，左三圈，右三圈，叶青的左手不知道捧着谁的头，那傻丫头睡得象开水烫过的死猪一样。

我很想大叫一声，就象这样，“啊——”，但我只是呼呼乱喘气，越喘越想压抑住声音，声音却越来越响。我看见叶青放下了水果刀，站了起来，往我的方向来了。

我喘气，手指在眼睛上乱揉一气，我很想说些什么，但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不敢呼吸，我望着叶青四处游走，穿着曾被我嘲笑过的布背心布内裤，除了两排肋骨叶青的胸没有任何内容。不知道她怎么从桌肚里把水果刀抽了出来，她居然就举着那把刀在宿舍里到处乱走，很快叶青就走到我们的床前来了，叶青的眼睛炯炯地瞪着黑暗看，眼白闪闪发亮。但她又往四处探看，脸上有了失望的表情，她准确地找到了自己的床位，一步也没有踏空，然后躺了下来，再也没有了声音。

我一定张大了嘴，我跳了起来，吃惊并且紧张地盯着叶青，她的身子象虾米一样弯了起来，打起了甜蜜的鼾，似乎很快又睡熟了，那把刀迅速地滑到了床底下，发出了轻微清脆的声音，几乎没有人听见，刀的反光耀得我眼睛疼。

我终于歇斯底里叫出了声，黑暗中很多人从床铺上弹跳起来，除了叶青，每个人都惊醒了，除了叶青还睡着，投入地睡着，满脸甜蜜的笑容。

叶青被我擻醒过来，叶青在恍恍惚惚中说：“我饿，我想吃瓜。”

9、目击事件

我到新单位的一个小时以后就是吃饭时间，我捧着一套崭新的粉红色食盆走下楼梯，此时此刻我对我的新单位新工作新食堂抱着一种空白的想法，只等他们给我良好的第一印象，以后就都是好印象。很多人排在我的前面，我只看见他们的后脑，丰富地隆起着，一动也不动。一个女人，她的长头发一直在我眼前晃动，左三圈，右三圈，除了她的头发我什么也没有看见。我轻轻地哼一声，就象这样。哼！！这个女人回头看了我一眼就狠狠地捅我的腰身，说：“你开路了，我早就猜到你在电视台呆不久。”我看着她，觉得这个女人确实很面熟，但我确实不认识她。她又兴致勃勃地捅我：“这下好了，我们又在一起了，我就在十楼，你在四楼吧，吃完饭我去看你……”这时候我终于想起来她曾是我的同学叶青，叶青留给我的印象就是那一把刀，闪闪发光的刀，我没有想到我又和叶青在一起了，我的心里说不出的沮丧。到处都是熟面孔，到处都是，我真是厌倦透了。

进电视台是我自找的，离开电视台到宣传部可是我爸找的。我想干点文化事业，结局却是我悲愤地离开了那个地方。离开是必然。表面的起因是小林小姐和“音乐酷酷”节目，我们的节目部主任很多次在例会上和大家讨论说我的“目击”只能做给农村和山区看，与我形成对比的是小林小姐，“音乐酷酷”是头牌小林的头牌节目，主任吩咐我去找“音乐酷酷”的文案和资料片出来研读。“读一读吧。”主任拍我的肩，拍得很有内容，“你会发现崭新的东西。”尽管我始终认为“音乐酷酷”是几个外星人在做，看她们的节目会气死，但我冲着主任献媚地笑了一笑。

我看到了另外一部资料片。新闻中心对面的小拉面馆里，我看见小林小姐和主任一起吃拉面，桌子下面小林小姐的腿架在主任的腿上，其实我不应该看到桌子下面的内容，但我不知道为什么就看了，我一进去就朝下面看。

一双年轻的细腿，就象蛇那样缠绕在枯树干上，吐着信子，恶狠狠地瞪我。一切都影响不了桌子上面他们吃拉面，四只手都没有闲着，拿着碗拿着筷，吃完面喝汤，嘿呦嘿呦，喝得满头大汗。我倒宁愿我什么都没有看见。我当时这么想，呸。但事实上我只是别过脸，闷闷不乐地溜走了。

总之，我不喜欢什么事都让我爸去解决。他会说很多废话，比如你自找的，你要去什么狗屁的新闻单位，搞成这样，你怪谁，就是后来的目击事件，他老人家也不甚了了。众所周知的是我和小林小姐吵架，吵完之后我就混蛋了。

我每天都在新闻中心吃午饭，新闻中心的食堂就象一只大蘑菇，无论是在外部还是内部，它就是一只蘑菇，蘑菇内部分布着无数小蘑菇，各色人等坐在这些小蘑菇上，窃窃私语，或者怒目而视。我总是要一两饭，一份鸡蛋炒什么的，总之每天都有鸡蛋，鸡蛋是杂搭，什么都可以搭一搭，鸡蛋炒丝瓜，鸡蛋炒蕃茄，鸡蛋炒任何一样东西。我们可以从鸡蛋身上学到很多东西。只有一次，我把鸡蛋都浪费了，它们都泼在了小林小姐的套裙上，鸡蛋的颜色很不好，就象烂糊了的粪便，谁也没有想到小林小姐会那么脆弱，她哭了。

我加班，直到夜深，我终于把那份愤愤不平的文案做完，我走出大楼的时候发现主任室的灯光也在为我亮着，我笑了一笑。我把改版后的文案放在主任的宽大桌面上，文案下面是新版目击的第一档节目文字资料，我认为它们白纸黑字，简明扼要，我的手自信地支撑住了桌面的一个角。

主任的手轻柔地动起来，就象一只虫子那样缓慢地爬上了我的手背，我看着那只抚摸我的手，我看了好一会儿，我相信那只是无意识间，如果还有第二遍，第三遍，我就会看见一张明明白白的老脸，流着涎水，笑得象一朵老菊花。

突然电话响，我迅速地抓起电话，我说喂，然后我把电话还给主任。“主任，您夫人的电话。”我说。

主任抢过话筒，唯唯诺诺：“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是……马上就回家。”主任面皮赤红，声音也有些颤抖，我想说点什么，但我看见那个男人突然就象软泥那样瘫下去了。

这是一次大发挥，在改版的过程中我发现了我有另外一种天份。主任研读了十分钟，然后在上面签下了自己的名字。那是一场恶作剧，我自由发挥了我的方案，唯一的也是最后的一次，于是我知道主任在那十分钟里并没有认真地看那些字。我只想小林小姐知道，除了music coolcool是英文单词，除了酒吧蓝调，除了青少年追星族，除了奉献出自己的腿以外还有点别的，比如数码电视，比如网络，比如穿越罗布泊。

我本来就打算离开了。

10、签了主任名字的文案

观众朋友们，目击节目又和您见面了，这里是有线电视台第四套节目，我是主持人MJ。感谢大家的热情支持，四套节目今天的收视率已经达到了80%！感谢大家，感谢现在正在收看目击节目的观众，非常感谢。不要走开，请紧紧跟着我们的摄像机。今天的节目将非常精彩。我们要去拜访一位作家，好，废话少说，我们已经到达了作家M先生的旧宅门口。

很抱歉打扰您，M先生，我知道那是很冒昧的，但是由于我们节目的要求非常严格并且真实，我们没有作任何通知就直接现场采访您了，您不介

意吧。对不起M先生，您请抬高嗓音和我们的目击听众们打个招呼吗？什么，什么节目？难道您从来没有从网络上截取我们的节目吗？真的？我感到非常的遗憾，我们的网址是：<http://www.muji.com/>，请正在收看本节目的观众们也记住这几个数字。我再复述一遍，我们的节目网址是<http://www.muji.com/>。

好的，观众朋友们，非常高兴有一位热心的公民向四套节目提供了作家M先生的住处，现在大家看到的是M先生个人拥有的曾非常流行的一种多媒体电脑。的确，它看起来真是非常古怪，古玩收藏家们一定非常乐意收藏这样的电脑古玩。是吗？M先生，哦对不起，对不起，好了，现在我们言归正传。

九十年代初，您掌握互联网及电脑手指的娴熟使您颇具优势，成为了现代非常著名的作家，您的名篇《侠客英雄传》及《遁入黑暗》，在当时引起了一场关于光盘游戏与作家作品的争鸣，评论家们把您及另外一些作家们称之为电笔写作者。

那么M先生，对于现在的流行作家您是持何态度？

我们相信，更年轻的作家们已经不再需要用手指在键盘上敲打了，那是非常拙劣的做法，新生代作家们感应了一些词汇在电脑里，给出题目，限制字数，很快地，十秒钟，那就是一篇非常精致的随感，是的，随笔是目前最流行的读物，包括一些译文，只要使用翻译软件及扫描仪，一篇外文就可以马上转变成为一篇中文，作一些适当的文字的调整，那就是一篇非常华美的译文了。世界在如此之快地改变着，不是吗？

今天的节目就到这儿了，感谢M先生的鼎力合作，感谢观众朋友的收看，请致电 560 声讯信息台，目击节目的重听风采，一触即发。

1 1、一条孤独的寄生虫

我坐在叶青租住的单间公寓楼里，楼下面就是一个臭名昭著的俱乐部，我每次去叶青那儿就会看到很多出租车，但我一次也没有看到过那些女人，她们出现的时候我睡着了，她们睡着了的时候我坐在办公室里。我是多么想见到她们啊，那些美丽的女人们。

我和叶青刚吃了点什么，我们很会照顾自己的吃食住行，再怎么样我们也不会让自己受半点委屈。我说：“叶青，你实在是没有留在这里的必要，你应该从哪儿来就回哪儿去。”说这话的时候我看到一只比飞机还大的麻雀，因为它在窗外飞，同时也有一架飞机在飞，隆隆地响，飞机那么远，唯一可以清晰看到的只是它银白的机身，于是我看那近处的麻雀就比飞机还要大。

一个艳妆女人，不知道吃了什么药丸，咯咯咯笑个不停。细尖着喉咙唱，风风火火闯九洲啊，唱完了这一句，再唱这一句，再不会唱别的了。唱得放浪形骸。

叶青在厨房里洗碗，没有说话。这时候有电话进来，铃响了几声。

“叶青，电话。”我说。叶青仍然在洗碗，由着电话铃不依不饶地响，叮铃铃 - - 叮铃铃 - - 响得整幢房子都是电话的回声。“我接了啊。”我说，然后我拿起了叶青的话筒。

电话里有一个女人的声音，干巴巴的。“叶青。我警告你，你以后少打电话给我们家楚峻。”

“我……”我说。

“我是楚峻的老婆，我早就知道有你这么个女人了。这几天我都睡在楚

峻这儿，经常就是，电话铃响，我一接电话倒没人说话了，我就知道是你，叶青。”

“我……”我说。

“闭嘴，你这个贱货，别说我没关照你，你信不信我叫人撕了你的脸！”

我目瞪口呆。直到她恶狠狠地把电话摔掉，我才缓过神来。叶青笑嘻嘻地站在我面前，“谁啊？”叶青说。

“楚峻的老婆。”我说：“打上门来了。”

叶青还是笑嘻嘻的。“哦。”叶青说，然后拎着垃圾袋下楼去了。

几分钟后那个名字叫做楚峻的男人也打来了电话，说：“你来玩吧，我们这儿好多人呢。”

“一帮傻逼。”我说。

楚峻一愣，说：“你感冒了？来吧，我想死你了。”

“自己玩去吧。”我说。

楚峻说：“好，那好，我们自己玩。”他在电话那头很粗鲁地大声嚷嚷：“快，你快到厕所里去趴下，她让我们自己玩。”然后他的嘴又凑近了话筒：“我们这儿可都是男人，你教教我们，我们怎么玩。”

“真不要脸。”我说。

“你不是叶青。”楚峻说，把电话挂了。

叶青站在我面前。“你不该骂楚峻傻逼。”叶青说。

“你怎么还向着他？那种男人。”我说：“你真不怕大房里的撕你的脸。”

叶青咯咯咯笑，我看着这个和我一起长大的女人，忽然发现她就是那些出没于黑暗的女人中的一个。我毛骨悚然。

“我不知道你的想法，叶青，女人在经济上独立，才能在人格上独立。”我说。

叶青冷笑：“说得好听。我怎么独立？在这儿我什么都没有，没钱没权，就是连个晚上睡觉的地方也没有，什么都是工资支付的，别人的房子，别人的煤气，别人的澡盆子，别人的床，没一样是我自己的。”

“你他妈就是组织的寄生虫。”我恼火，“你难道什么都要问单位要？你要组织解决你所有的问题，住房问题，生活问题，个人问题，你怎么不自己挣。”

“我这不是在挣吗。”叶青也恼火，说：你年轻，富裕，自由自在，谁也牵制不了你，你整天就他妈泡吧，上互联网，你把所有最流行的东西都玩过来了，你阅读最新最畅销的书籍，穿戴最时髦的服饰，你是多么骄傲啊，你还以为你自己经济独立，你他妈一个穷公务员，哪儿来的手提和便携电脑。只是依靠自己的爸妈比依靠一个有妇之夫要好听得多了。”

“我可没靠我爸妈。”我说。“手提和电脑都是我自己创收挣的，我加班加点的时候你倒在跟楚峻鬼混，现在还振振有词说我饱汉不知你饿汉饥。”

“我是饿。”叶青说：“一直以来就是这样，心理上的饥饿，我的胃囊都没有知觉了，只有那种感觉，刻骨铭心的饿，我做梦都梦到我在吃东西。”

“你吃再多你还是营养不良。”我说：“你小时候吃不饱？你穷？你现在富裕了吃饱了你还是饿，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们你的小时候？你从来就闭口不提，你这个虚荣的女人。”

“我要辞职了。”叶青说。

“那你可真是什么也没有了。”我说。

“我知道。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福利分房，年度奖金，逢年过节的实惠，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这些都没有了。”

“叶青，你以后就是划破了一根手指头，那创可贴也得是你自己的钱。”我说。

“以后只有你这条孤独的寄生虫了。”叶青哼哼笑：“组织上会给你解决所有的问题，你会在那儿一直呆到头发花白，再过十年五十年你仍然在那儿。”

1 2、紊乱

我中午喝了点酒，不多，本来我是可以一点酒都不喝的，因为菜很不错，并且还在源源不断地送上来，但是我看见我的领导向我使着再也明白不过的眼色，我假装为难地望着那杯酒，它洁白得象一杯纯净水，漾着微微的笑意。我低头仔细看它，我发现里面有一根断了的眼睫毛，是我的？是小姐的？是领导的？或者是别的什么人？我环顾周围，大家都殷切地看我，眼神和下巴都表示着鼓舞的意思，我想起今天我用了宝蓝的睫毛液，于是我就很放心，我迅速地把它们都倾倒进了我的嘴里，连同那根黑色的眼睫毛，细碎的口红印在杯口上，很醒目，象开败了的月季花，我喝下去了，我在心里面想，那是一杯水，于是我喝它的时候它就是一杯水，我得到了表扬。然后他们告诉我你喝下去了，因此你对面的那个人就也要喝下去，我便举着手里的空杯子傻呆呆地盯牢他看，脸孔上带着柔和的笑，他的脸色很不好看，推辞着，作出很不乐意的样子，终还是喝下去了，我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他会想，我喝的不是酒，只是水而已，会吗，他会吗，我只是看见他的耳朵根都红起来了，于是我莫名地也高兴起来了。

电脑和我手里的材料都变得花花绿绿了，我站了起来，用茶叶水湿润眼球，无济于事，我什么也看不明白，但是无论如何我今天要把它们都弄好，这是我的工作，我什么都不干或者什么都干不了，怎么会有底气端着这个碗定定心心吃饭呢？虽然我的眼睛什么也看不见，但我还是完成了，我的身体和意识里到处都是这些字词句子，我觉得自己很有长进，虽然我制作它们的时候它们只是横的竖的笔划，但是它们堆积在一起并且组合巧妙就是高明的讲话稿。

我站起来，天已经完全黑了，我觉得安全来了，在黑暗中女人都很安全，脸上的皱皮和条纹消失了，你可以放心地捡一只水晶鞋来穿，黑暗中你只看得见她的明眸皓齿，你看不到其他，比如细细密密的雀斑，她们给自己上了层层肤色调整液，粉底，散粉，光线不分明，那是很细腻的一张脸，扭捏着走近来了。女人开始觉得黑暗便是所有的一切了，男人也觉得黑暗里出入的都是美女，于是无论是男人和女人，每个人都热爱黑暗。

我走着，肚子里有滚烫的液体开始翻覆，似乎中午的酒劲终于上来了，我兴奋地走着，手舞足蹈，我扭动着腰肢，我从来也没有这么张扬过，我只敢用暗色的紫口红，我终究还是不敢用纯黑的，我只染一个红指甲，它时常被羞答答地掩藏起来。风吹过来，脖子都觉着冷了，但我的腿却只裹着一层薄丝，它们是很难买到的淡紫色，就象我的唇彩一样，紫色会衬得我的嘴和我的腿有种病态的美。

尽管我是喝了点酒的，不多，我的身子和脑子不是很舒服，但是我认为我是没有醉的，我认为我很清醒，我走着，我马上要到家了，我今天什么都没有拖欠，该是今天做完的我都做了，没有留到明天，虽然我有点累。

并没有很晚，但是居然没有一个人在走，除了来来往往的车辆，这街上就只有我一个人在走着了，起先还听得见背后有人走动的声音，好象是一大群人，各自散开着走，我很想回过头去张望，但我担心我见了就会紧张，我什么都没看见，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就可以对自己说，那是一帮和我一样的男女，他们都要加班，然后再回家，我们都从不把今天的事情留到明天做。

拐了个弯儿，突然什么声音也没有了，鞋子的金属声音敲打着地面，叮咚作响，我买它是因为我喜欢那声音，平日走路的时候它的声音混合在很多的声中间，与大众投和并且亲切，但现在是在晚上，我憎恨这双鞋发出这么响的声音，让我不自在。我走着，但我确实地感觉到，后面有一个人在跟着，从我拐弯的时候起，一直到现在，我没有回头，我只是把紧了包，我知道有人会抢会偷，但我从来没有碰到过，我就可以认为这种事情不存在，只要我没有碰上过，我就可以认为从来没有这回事儿。

他终于还是靠了上来，走到我前面去了，“小姐。”他发出声音，声音很低，但我听见了。

我没有停下来，我仍然移动着我的脚，同时我很仔细地看了他一眼，高高瘦瘦的一个人，戴着眼镜，好象文弱的模样，每个人都会因为戴眼镜而显得文弱，但并不会因为戴了眼镜就文弱。

我什么都没说，我不知道他究竟要干些什么，应该不是让我把钞票和首饰统统交给他，或者跟我交个朋友什么的吧？如果是抢东西的话，他早就应该动手了，最合适是应该在后面的时候，他敲我的头，趁我昏迷不醒抢走我的包，然后迅速逃走。他居然还叫住我，走到我的前面，让我看清楚他的模样，那他一定不会在受害人神志非常清醒的情况下敲她的头，我们受到正面袭击记忆力会非常惊人，我们都知道。那一定是后一种了，于是我很放心，我想看看接下来他会怎么说。

他说：“我能不能问你要这双袜子。”他指着我的腿。“我拿这双袜子跟你换好了。”同时他扬了扬另一只手，那只手攥着一双包装精美的水晶丝袜。

我吃惊地看着他。他很镇静：“你放心，这袜子是刚从商场里买来的，不会有什么问题。”我看了他手里的袜子一眼，的确，封口还没有开。

我不知道。如果你是女人，在某一个晚上，你独自一人走在一条僻静的街道上，一个你不认识的男人在问你你的长统袜你会怎么样？如果你是男人，你会在一个晚上，去问一个独自走路的陌生女人要她的长统丝袜吗？

“这种丝袜在购物中心四层就可以买到。”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说话，再走几十米我就到家了，我可以很快地到家，开门，不理睬他，让他去好了，我不认识他，他也不认识我，而且以后他再也不会见到我的机会了。但我居然告诉他哪里有卖。

“不，不，我只要你腿上的这双。”他坚持：“我不是白要你的，我是用新的来换。”

我知道他手里的那种货色，色泽美丽，而且质地精良，我丝毫都没有想到这会是桩让我捡便宜的好事，我的旧袜换送上门来的新袜，我不知道说什么好，我的脑子里一片混乱。

我到家只要五分钟了，我可以慢慢地走。

“你为什么要我的长统袜？”

沉默。

“我不会给你的。”我说。

沉默。

“我也不会要你的丝袜。”

沉默。

“好了好了，你一直跟到我家门口了，我要上去了。”我说。

“就算是我求你了。”他快走几步，超过我，堵住了我，然后，跪了下来。

我抬头，已经看到自己家里亮着灯了，我绕过那个跪着的陌生人，上楼梯，走进房门，我坐在沙发上，开始脱袜子，母亲在旁边看着我，有些奇怪。“你怎么了。”

她说。我麻利地把两只袜子褪了下来，它们成为了两只圆圈。

我光着脚，趿着拖鞋，下楼，我看见他在暗处，眼睛闪闪发亮。我把那两只圆圈给他，我的手伸长着，没有任何想法地伸展着，我看见他伸过来的手苍白，修长，接的同时他固执地把他的丝袜塞过来，我接了过来，他飞也似地跑掉了。

我看着那个瘦小的身子消失，我的手抚摸着现在属于我的新袜子，它完好无损，制作精良。我又走了几步，小心翼翼地把它扔进了垃圾房，然后我上楼去了。

我趴在窗台上，什么也看不见，除了树黑森森的影子，枝叶微微地抖动着，什么都没有。我穿着我的吊带裙，夜凉如水，我睡着了。我没有睡着。我做梦了，我没有做梦。我只想到处乱走。

13、革命时期的爱情

我看见很多人的头颅都从窗口伸出来，每个办公室都有一个，两个，或者一堆，就象老树干上长出来的一颗颗蘑菇，这些蘑菇都很诡秘，它们聚集在一起，窃窃私语。

还有一些蘑菇在楼梯上奔跑起来了，它们把楼梯踩得砰砰乱响，我很久没有看到这么急切的奔跑了，他们让我心烦意乱。

我看见主楼下面的广场上有两个女人扭打在一起，默不作声地撕打，没有一点声音，大概她们已经打了很长时间了，没有人支持她们打下去，也没有人去阻止她们，她们大概要永远打下去吧。当她们把头仰起来的时候，我发现其中一个叶青，毫无疑问，那另一个陌生女人一定是楚峻的老婆。

楚峻的老婆已经把叶青摁在了地上，多么肮脏的泥地啊，叶青的衣服上沾满了不分明的污垢。她们的手在动，脚在动，什么都在动，却仍然没有发出一丁点儿声音。女人最清楚应该怎么对付女人了，叶青显然处于劣势，错在她的一头长发，长长的一把正好被楚峻的老婆攥在手里，叶青的招架显得那么软弱无力，我知道我应该帮助自己的女友，但我很犹豫，我匆匆忙忙地扔下了我的茶杯，我听见它们就象炸开了那样，咣当一声碎在了我的脚下，我的耳朵嗡嗡直响，当我奔下楼梯的时候，我仍然在犹豫，我不知道我应该怎么做才好。

现在广场上有三个女人了。我，叶青，楚峻的老婆。我觉得打架真的是很难，她们的力气都那么大，我没有把握把两个愤怒的女人拉开，我用力，终于把楚峻的老婆从叶青的身上推开，同时我抓住了时机，在楚峻的老婆开始向我扑过来的时候，我给了她一个响亮的耳光。每个人都看见了动作，我从来也没有象今天这么英勇过。她一怔，然后站在那儿一点也不害羞地嚎啕大哭起来。在那个瞬间，我想起了小林小姐，我知道如果公平的话，我应该是给叶青一个耳光。我很矛盾。

叶青从地上爬起来，脸上清晰地印着楚峻老婆给予的五道抓痕。

“我真的要走了。”叶青说，叹了一口气，冲我古怪地笑了一笑。

1 3、想游到海里去的叶青

叶青走了以后，我很孤单。我对自己说，以后真的就只有我这一条孤独的寄生虫了。

1 4、障碍

我在楼梯上摔得鼻青眼肿。我只是一犹豫，我在想，我刚才迈的是哪一只脚，那么现在我又应该迈哪一只腿。总之，我经常就会不知道该迈哪只脚才好，我要么在伸左脚的同时也伸出了右脚，要么在该伸右脚的时候把左脚也伸出来了。于是我的身体没有了平衡，我摇摇欲坠，在我就要倒下去的时候，我又在想我到底是用哪只手来撑地，左手，右手，右手，左手……总之我哪只手都没有伸出去，我直绷绷就摔在了楼梯上，我的双手反绑在身后，指节僵硬，它们都想伸出来，但结果是它们都没有伸出来。于是我摔倒了。

我和叶青站在车来车往的十字路口，很多颜色在我们面前晃来晃去，那是车的颜色，红色，银色，黑色，白色，就象一条脏极了的河，流动着，没完没了。没有一辆车愿意让一让，它们都紧紧挨着，拼命摁喇叭，急吼吼地开过去了。我的眼睛盯着那些车子看，生活在城市的我们学会了抓住机遇，在车与车的缝隙中穿行，如果我踩着滑板，滚轴冰鞋，那会更快。

叶青死死地攥着我的手臂，叶青越来越瘦了，真的就象是一个骷髅。

“你攥得我要骨折了。”我说。叶青一言不发，更加用力地攥紧我。

“我怕被车撞死，真的。”叶青说，一张脸吓得惨白。

“你还怕过马路？你都这么大的人了。”我说。我牵起叶青的手，叶青的手就象冬天的石头那样坚硬，她用力地掐我，她的长指甲很快就嵌进了我的肉里，我忍受着疼痛，就象牵着一个孩子那样，牵着叶青过了十字路口。我牵过很多人过马路，老太太，孩子，盲人，也许我长得并不凶恶，于是每个人都放心地把手交给我，我牵着她们过马路的时候感谢她们信任我。但这次是叶青，我只感觉到悲哀。

“叶青，辞职以后怎么样？”我说。

穿过马路的叶青恢复了正常，呵呵笑：“说实话，曾经很后悔，非常的后悔，现在是淡了，总之什么都改变不了了。我不会饿死，我的条件注定了我不会饱也不会饿，但日子确实是没有以前滋润了。”

“你要怎样滋润的生活呢？”我说。

“我不知道。总之我没有找到我最想要的，也许我的胃口太大了。”叶青说，“你怎么样，还和从前一样？”

“不太一样了。”我说：“我写字的时候都不安心。我写到鬼的时候就有一张鬼脸伸到我的面前，披头散发，流着浓黄的粘液，我写到刀的时候就有一把刀从窗口伸进来，明晃晃的利刀，闪着银白的光，我睡到床上耳朵边都有人在唱歌，破锣嗓门唱个不停。”

“因为你心中有恶，你写鬼才会怕鬼，你写刀才会有一把刀从窗口伸进来。”叶青说，“你太恶了。”

我大吃一惊。然后我开始反省自己，我大概真的是一个恶妇，我把鸡蛋糊泼了小林小姐一身，我给了楚峻老婆一个没有任何道理的耳光，我还说过，叶青你是一条寄生虫。

我想说点什么，但我看见叶青突然面朝下地倒在了商场的自动扶梯口，

没有任何预兆地，她发出了一声闷响，“咚”的一声，眉眼都摔得不成样子了。我慌忙俯下身子去扶，但叶青一骨碌儿就从地上爬了起来，敏捷得就象熟习了无数遍一样。

“我不知道该迈哪个脚才是。”叶青说：“我就象一只狼狈的狗，到处跌跤。”

叶青的额角上有无数血痕，旧的新的，它们破坏了叶青的脸，二十四岁的叶青看上去就跟四十二岁一样。

我忍住了想要说点什么的欲望，我发现我面对的是一个和我相似的女人，在被管束的时候要反抗管束，压力很大，不被管束了，却要为了生计承受更多的压力。原来没有谁可以独立，经济的独立，人格的独立，压力无处不在，直到你死去，或者牵制理智的那根神经绷断。

“叶青以后你不要再出来了。”我说：“你还是呆在家里好了，不要上下楼梯，也不要过马路。”

我和叶青开始频繁地约会，叶青现在很空闲，我不知道叶青怎么处理了楚峻，总之楚峻已经处理了自己的老婆，我曾经以为她是一个非常厉害的女人，结果所有的女人都很懦弱，就象小林小姐一样，我一直以为她会扑上来抓我的脸，但她只是站在地中央哭，哭得脂粉都掉了，三十岁女人的脸，残红的妆，布满了悲苦和忧愁。我也一样，我什么都干得出来，但我每天上下楼梯之前都要想半天，不然我就会摔个半死。

我在街对面看见叶青，我向叶青招手，叶青化着淡雅的妆，穿了一身红，神采奕奕。

叶青敏捷地穿越马路，就象十九岁时候的叶青那样，扭动着年轻的腰身蹦蹦跳跳，叶青走得飞快，健康，活泼，无忧无虑。但我看见她突然就在马路中间停下来，她死死地看住我，再也不往前走一步了。

我只看到那双眼睛，眼睛里什么也没有。“走啊，过来啊。”我大声喊，叶青看着我，还是停在原地，车流从她的身边飞过，就象流动的光束，全部都是黑色，肮脏的颜色。

“叶青！”我喊叫，我想动，到叶青的身边去，牵她的手，但我没有动，我一动也没有动，我也没有喊叫，我的嘴唇都没有嚅动，我只是象叶青那样，站在那儿，呆在那儿了，不同的是，我在街的这边，而叶青还在街的中央。除了我们是静止的，其他的所有都还在流动，飞快地流动着。

当所有的景物都停滞下来，当车流也停滞下来。叶青不见了。声音也没有了，喇叭的噪声，人发出的噪声，什么声音也没有了，一片寂静。

只有车流中的一丝殷红，潺潺地流动起来了。

15、生活在沼泽里的幸福的我

我仍然不吃任何东西，我回避谈论到那些神秘失踪了的食物，那个饭团只是一个开始，它不是我吃的，是我吃了，我不知道。我吃它的时候它就象橡皮和蜡烛，没有任何味道。

我什么也不敢吃，什么也不敢碰，但我睡着了以后，我违背了我的意愿，我拒不承认我吃过了什么，我象往常那样上班，下班，我的生活里没有恋爱，也没有婚姻，我曾经有过一个女朋友，她死了，我曾经有过一个对手，现在我的对手也没有了，我麻木不仁地过着，不饿，也不渴。

我还要出来，我开冰箱，看看里面还有些什么，然后我吃点什么，比如饭团什么的。

点灯说话

(10709)

我总是梦见赶火车，但是每次我都没有赶上，然后我又梦见自己去赶汽车，我还是没有赶上。

醒来的时候我就怀疑梦是不是要告诉我一些什么，是不是我要失去我的什么珍贵东西了，工作，人民币，爱情，还是其它的一些什么，总之每一次我都没有赶上。

事情就是这样的，我早了四个钟头去赶火车，我做梦都没有想到大街上会召开糖烟酒招待会，我大概换了四辆面的，穿越了无数大街小巷，我从来没有看见过那么多人会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都聚集在了一起，他们红光满面。

我提着行李箱，看着火车离我远去，眼泪已经流下来了。

“你多大了？那你懂什么？你跟几个男人睡过。”桉叶在电话里说。

我鄂然。然后我优雅地笑了笑，把嘴靠近话筒，慢慢地一字一句地说：“你是一个呆B。”

我放下电话，转身，看见父亲正大吃一惊的模样，母亲站在厨房的门口，面容忧伤。

“你怎么这样说话了？”父亲严厉的目光盯着我看：“你以为你还是在学校里念书吗？”我唯唯诺诺地从他的面前退出去了，我换鞋，穿大衣，然后去看某一个人，或者什么人也不看，就在大街上逛逛，今天我不用赶火车。

我的女友小鱼正在她昏暗的房间里描一幅繁花似锦的油画，在那幅画里，水仙花康乃馨和黄麦穗胡乱地插在了一起，小鱼往她的天花板翻白眼，我想她的画就是这样翻出来的，人家买回去挂在客厅比较华贵一点。“我画行画。”小鱼说：“我要赚钱。”

小鱼当然和我同年，我们并不想和年龄太大的或者年龄太小的女人交流思想感情。三四十岁的徐娘们通常就是穿红挂绿，扑着粉白的厚粉，涂着浓重的胭脂胭，她们穿着踏脚裤或者鱼尾裙，脸上永远挂着与年纪不合适的妩媚的笑，她们总是想着能再讨回来一些什么，她们总是想走在潮流的前面，但是时间又怎么能讨要得回来呢？现在她们象老气横秋的母鸭那样对我们指手划脚，把已经下坠了的胸拼命地往上挺。年纪太小的已经不得了了，我多少次看见她们站在大街上旁若无人地交谈下流话，而且她们一定很凶悍，她们大概还是在学校里读书吧，发育却是很好的，身材丰腴，走起路来臀部妖娆地晃来晃去。

小鱼的手本来是可以和我的手一样白晰细柔的，但她却去钉画布。她的指甲正在发炎，指甲后面的嫩肉颜色粉红。小鱼今年的造型已经往张爱玲靠拢了，她以为我看不出来，她涂了灰黑色的唇彩，用了宝蓝色的眼影粉，修了细长的眉毛，穿着中式的盘钮滚边棉袄，她可以去唱徐小凤的《忘不了》。

据说张爱玲和苏青很流行。但是我们都已经有些聪明了，一同推出的席娟和于晴就已经不比我们读书时候出现的三毛席慕容那样迎合大众大获成功了，虽然她们也是流行中的。我们已经识破了出版商们的花招，于是我们说，张爱玲毕竟是太老了，在流行复古中她被翻了出来，明天要是流行其它的一些什么了呢？书店老板们一定是黯然伤神。

小鱼拿她的创作给我看，我想尽量地迎合她，虽然我没有什麼情绪，她在一幅工笔的中央，应该是很精确的中央，用锋利的刀划了三刀，然后又用麻绳把画面缝合起来，我问：“你想说什麼？”

已经是一九九七年了，这是一个伟大的年代，会有大事情发生，但是对于我私人来说，只是我的年纪又长进了一岁了。我已经二十二岁了，我真不愿意承认这个事实，我对镜梳妆，看自己的面孔，看得出神入化。

六十年代出生的那一代总是要告诉我们他们过得是多样闲适的生活，他们或者怀旧（老派男人？）或者象一群潮流中的混混一样在大街上走来走去。他们以为自己还是青少年呢？真好笑。他们绝对误导了老一代，前辈们真的以为现在的年轻人就是这样胡乱过日子的：缺钱花、和街上碰到的任何陌生男女谈恋爱、剃平头、作风问题，诸如此类。

时间是会走路的，七六年以后出生的我们已经懂一些事情了，不同的是，他们大概没有学到什麼吧？虽然这不是他们的错，他们却是晚生代。我们却享受到了许多美妙东西，有很多东西，比如滑板，手提电话，麦当劳，电脑上网，等等，我猜想八〇后的一代们一定会嘲笑我今天说这些话，我会坦然地接受。

我们脾气温和，没有什麼主见，我们是独生子女，我们健康地生活着，至少我们很正常。二十二岁的我留着长直发，转身灵巧，举止文雅。我上班，从来不迟到早退，每个月八号用金穗卡取工资，双休日休息，深居简出，而且我代表了大部分良家少女的日常生活。

小鱼还在翻白眼，我出去了。

桉叶的生意却是越做越大了，我在街口看见了他的桑塔纳车，我曾经对他说，你如果实在要买车的话应该是买吉普的，况且吉普总是在降价，我并不是因为看了某一部京城的蹩脚言情剧才对吉普有了朝思暮想，尽管外面传说那部连续剧很火。他却还是买了桑塔纳，我猜测他大概是为了最后没有退路了去开出租吧。他毕竟还是和我有着很深的代沟，他们比较喜欢实用，他的身旁一定坐了美丽的小女子。我以为他是要欠债逃到外面去的，他却越来越精神了。真让沮丧。还是六十年代的天下，他们还没有要老去的意思，我们倒显得稚气十足。

我买了一张正版光盘，封面很精致，写着美丽的字样“咬文嚼字老鼠学汉语”，我真以为是学汉语呢，却是十二只猪猫狗牛向我频频抛媚眼。软件专卖店里的男孩子玩光盘游戏却是很老练，好象电脑是他的情人似的，粘在身子上的不愿下来，他们头脑凌乱目光呆滞，情绪恶劣，他们总是有地方吃饭，所以不要做正经事情，我们这一代里总是有一些败类，他们总是给我们丢脸。

三

今天是倒霉的一天。我现在深信不疑一个人如果要倒霉的话一定是倒霉到底的。

我先是在一家店里喜欢上了一件银灰色的紧身衣，我买下了它，然后

在第二家店发现了一模一样的货色只卖一半价钱，如果不去那第二家店就好了，现在我已经对我的新衣服有了心理障碍，情绪很低落。然后我招了一辆的士，我坐了上去，我完全能在二十分钟内新华书店下班以前赶到那儿，我手里有一张新华书店的价值一百元的购书券，今天已经是期限的最后一天了，我想赶紧把它用掉，最好是买唱片或者明信片，书店里总是有那种东西，只是不知道他们是不是把音像和书的帐目都放在一起做。

司机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小子，车开了一百米，他停了下来，很巴结地把头伸出车窗去，脸上挂着受宠若惊的欢喜。他碰到了一位熟人，是一位老得牙齿都发灰的浓妆小姐，染着红色的头发，还是老式的妆，褐色眼影，唇线轮廓明显，两颊扫了一团红色，穿着流行并且出自地摊的便宜时装。小姐骑着金鸟助力车，给我们污染严重的城市又多添了一份贡献。尽管车已经停了下来，小姐还是没有打算理睬他的意思，只是象征性地拿美艳的眼神瞟了他一眼，他便得寸进尺了。

“现在在哪里跳早舞啊？传呼换了呀，多少号码啊？”

车子里面的我只看见小姐频频显出不耐烦的神色，但我们的司机紧追不舍。

“我赶时间。”我说，斜靠在后座上，拿眼睛上上下下地扫那位小姐，小姐看见了车子里面的我明眸皓齿，大概是觉着压力了，脸色也有些灰暗。

“你快点去做生意。”小姐说。

“马上马上。”他转回头讨好地对我笑，又带着讨好的笑把小姐目送开去了。

“你不要走市中心那条路。”我说：“那里很容易堵车。”

“现在是下班时间总归要堵的，哪里都一样。”他很有经验的样子，我猜测他一定是对我有意见，搅了他的好事，又对他指手划脚，让他不要走那条路，他便偏要走。行了一百米，塞车了。

天色已经开始昏暗下来，我招了第二辆的士，从外环路绕过去。我想是因为我光顾着招车了，上了车我才发现那是一部奥迪。当然首先我是去看他的计价器的，我看见上面闪着十八元的字样。“您没有搞错吧？”我客气地问，司机是一个肠肥脑满的中年男人，这样说他一点也不过分。“是这个价位。”他也很客气地回答：“总是有人以为我宰客，其实定的就是这个价格。”他如果这样温文尔雅地解释完了应该是很好的，我也会愉快地付了车钱，愉快地下车去，但是接下来他又说：“我们是外事旅游的车，一般是不游车河的，我们都是停在大酒店的门口，一般都是送外宾去机场，当然小费也是很可观的……全市只有二十辆我们这样的车，小姐我看见你站在路口招手，当然就停了下来……”他絮絮叨叨，而且象一个老太婆那样把话颠来倒去反反复复地说。

“那么我的运气很好嘛。”我微笑，耐心地应付他。

“全市就只有这几辆车，而且我们是不游车河的，我们一般都是载外宾……”他继续说，傲慢地挺直着腰身，形态矜持。

最后到的时候天色已经完全黑了。还好，书店还亮着灯。我下车，如数付给零钱，并且客气地说：“对不起，没有小费。”

推开门，里面的小姐尖叫：“下班了。”我手足无措，脸上立即堆满了讨好：“不要很长时间的，随便挑什么书好了。”“我们下班了，明朝早点来。”小姐坚持，又转过身子去冲着里面喊：“阿明啊，今朝死脱了呀，不晓得拿

卷帘门拉下来，快点快点……。”

我自然是很恼火的，重重地关门，准备招第三辆车回家去。那辆出租车兴高采烈地发现了，冲出去十米远，停了下来。

我首先是闻到了一种腐烂的味道。当然我并不想就这个问题发问车子的主人让他难堪，我也不会坐在出租车里手忙脚乱地查看座位、座位上的靠垫、下面的地板，我只是很宁静地坐着，眼神缓缓地把这车子的全部扫视一遍，我很想知道那究竟是一种什么味道。

他放进了一盒磁带，他一定是以为年轻的小姐都喜欢听流行歌曲。

“我今天真是倒霉，我发现一个人要是倒霉就会一整天都倒霉，倒霉到底。”司机主动说话。

“今天你是我的第一笔生意。”司机又主动说话。

“我今天一早就有生意做，就掉了头驶过去，我明明查看了周围，没有发现警察，但是那个巡警就象是从地底里冒出来一样出现了，如果光是停车倒也好了，只要罚三十块钱，但又是违章掉头，一共罚了六十块钱。”他还是主动说话。

“然后我的车子刚开出去五十米，一个老头子忽然竖在了我的车子前面，我当然是没有撞到他，但是他很拼命地敲我的汽车玻璃，拖住我要我送他去医院，我当然是据理力争，于是两个人都被带到警察面前说说清爽，你看，刚刚才说清楚了，又给了那个老头子一百块钱。我好不容易才拉到你这个生意。”他已经不是自言自语了，他是在和我说话。

我当然也有同感，我便说：“我今天也倒霉，居然都坏在你们出租车司机手上了，什么事情都没有办成。”

“我们这行里总是会有败类的，他们总是给我们丢脸，我就不会的，我从来就是有零找零、无零让利，挣那个钱干嘛？”他有点正直激昂的神气，虽然这一天他大概真的一分钱都没有赚到。从他的侧面看，他真是一个英俊的小伙子，只是，他的车子里有一种腐烂了的味道，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也许是上一个乘客半年前留在他车子里的水果？或者鲜花？怎么他闻不到吗？

我拿二十元给他找，他找不出，但他要证实他说过的话。“你等一会儿，我去小店里换了零钱来找给你。”他开了门走了出去，我坐在车子里，车子里亮着灯，我开始上上下下地找，查看究竟是什么东西，但是我找遍了整个车厢，什么也没有找到，那种味道还是很浓烈。不管怎样我都要下车了，不必理会这事情了。我推开车门站在车子的外面，看见他换了零钱，走近来了。“现在的店不买他的东西就不给换零钱，我只得买了包烟。”他说。

“谢谢。”我竟说了这两个字，我一般都是不太愿意理会这些开出租的司机的。

我希望我的父亲和母亲忘记了我说过的那句关于呆B的话，我仍然想他们认为我是一个听话的女儿。

四

我泡茶，坐下来，查看笔记本，发现今天没有会议召开，看报纸，今天的日报说高速公路上又发生了车祸，是一辆红色的夏利出租车，司机很年轻，不知道什么原因，他竟自己撞到了公路旁的电话柱子上了，采写报道的记者希望年轻的司机朋友们注意不要疲劳驾车。

小报道，没有附加照片。我开始有一点害怕。

我想我还是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味道了，那大概是死的气味，我竟

接近死的气味那么近了，我竟没有因为心情恶劣而招一部的土上高速公路兜兜风去，我回到家里，洗澡，心情舒畅，然后睡着了。一念之间。

总之我不必相信世界上有那么巧合的事情，我只是昨天乘了一辆有难闻味道的出租车，同时昨天的高速公路上发生了一辆车祸，就这样。

看完了报纸我开始抄写一份关于加强宗教管理破除封建迷信活动的材料。这时候有两个下面打印室的小姑娘来串门，看见我在写材料，很诡秘的样子。

“你还不知道那件事情吧？”她们说。

整个机关只有我是与她们一样大年纪的，她们一定暗地里对我不满，她们会想为什么她倒去了党委口，而我们却在打印室里体力劳动。我现在发现其他副科级以上的徐娘都不屑于理睬她们，而我第一天上班就想着能上上下下搞好关系，我微笑着去结识她们，还佯装亲和地拿起她们随处放的一本某明星亲笔签名著作做了一番赞扬，那本书大概是很被她们看重的，也许她们费了很多时间等候在书店门前挤得花容失色才签到了名。我想我错了。

她们先是象没有见到过大世面的虎那样对驴探头探脑，最后她们还是扑上来了。我还以为她们接纳了我，其实她们从来就是排斥我的，从一开始就是，我们无法沟通。现在她们居然能理直气壮地拖欠我送下去打印的紧急材料，而且死皮赖脸地诉说她们是多么繁忙。我脾气很好，我耐心地在楼面上跑来跑去，看领导的脸色，用温存的语气请求是不是能够快一点点。

平日里她们也很寂寞、也很忧愁，虽然这种忧愁与我的忧愁是不一样的，但她们还是愿意与我聊点什么，时装、新品种的小零食、便宜面巾纸、化妆水、卫生纸，诸如此类。她们通常就是要搞一些新意思出来引人注意，其实小道消息在她们看来也事关重大，她们大概没有什么事情可做。我继续抄材料。

“地道口你总认识的吧。”

我下班要路过她们所说的那个地道口，我想也许那儿出了车祸，也许有什么工程施工要绕道走。我停下笔，问：“出了什么事？”

“有鬼。”她们说。

“你们不能在市委宣传部的办公室里说这种话，我们正在加强宗教管理、破除封建迷信活动。”我先是愣了一下，然后一本正经地说这话，我清晰地听到组织部长的皮鞋声音从走廊那头走近来了。

她们嘶嘶地笑，象一群年轻的母鸭子。“她是一个非常好的女孩子，她是那家厂的出纳，火起的那天晚上，她冲进去抢了一些帐簿出来，然后她打了火警电话，然后她已经跑到地道口了，但她又想起来了一些人正在车间里打扑克，她马上又跑回厂里，她把那伙打得出神入化都不知道着火的人都叫了出来，这个时候她又想起来楼上还有一些重大的东西要拿，便上楼去，结果，烧死了。”

“完了？”我说。

“完了。”她们回答。

“没有什么了？”我说。

“还有什么呢？”她们疑惑：“只是，他们都不承认是她救了他们。他们都说，我们是自己知道着火了跑出来的，我们根本不知道她还在厂子里。女孩子死后，每天晚上他们路过地道口的时候就感受到她的鬼魂，她象风一样追逐着路过的人，向他们诉说自己的后悔，她的叹气象风那样一直追逐到出

了地道口才消失。他们都吓死了，不敢再从地道口走，每天都绕着走。”

“她一定是后悔的，如果她一直跑到地道口也没有想起来有什么东西没抢出来，她继续跑，直到跑回家，定下神来喝一杯水，她一定没事。但她活了二十年，从来也没有碰上过这种大事情，她想都没有想到过会有着火这种事，她居然镇静地想为自己的厂抢一些什么出来。她的尸体抬出来的时候已经烧成黑焦焦的一小段，她的妈妈哭得眼泪都没有了，只有她一个独女，刚刚学校毕业，全靠她了。”我们沉默，想像那个女孩子的模样，然后她们下楼去了。我们都是懦弱的女人，虽然我们分歧很大，但我们都是女人。

下班，我收拾东西，把自行车推出来，我仍然路过地道口，我没有感觉到什么，因为我的心里没有什么心事，我不认识她，我没有鬼存在的想法。只是那些大人们为什么不承认这个小女孩做的一切呢？我只觉得风吹起来很冰凉，好象是说话的声音，所以他们就认为是那个女孩的声音了，还是他们心里有鬼所以鬼就真实地存在了呢。

我能够做什么呢，我想我同情她吧。我应该在这个季度的十佳好事上把她评上去，报纸上也会有大报道出来，但是季评十佳和见义勇为是办公室里另一个干事的事情，我不打算自己找点事情出来做。我想应该很快把这个鬼忘掉，很多人都希望把这件事永远地掩盖掉，我又与她素不相识。

我仍然在每一个梦中跑步，但是从来我都没有跑赢过，我疲惫、沮丧、心力憔悴，我什么都没有赶上。醒过来我就想这是为什么，我有良好的面孔和身材，单身，家境富足，父母恩爱，我在机关单位上班，而且顺利地通过了公务员过渡考试。总之，我没有压力，一点都没有，我从来都是幸运的，做很多梦大概是从小学的时候就开始了。

五

（此段已改入儿童文学《跑》）

六

小鱼说她病了，但是我看见她胖了，气色也很好。

她仍然聚精会神地描一盘水果，玻璃器皿，华贵、色泽美白，里面盛着四时鲜果，我猜想如果她没有享用过这些东西，那么她一定会把它画出来，“我已经有一个星期没有睡着过了。”她说。

“你恋爱了？”我说。

“我有过谈恋爱谈得一个星期都不要睡觉吗？”她反问，神情严谨。

“你有心事？”我说。

“我所有的心事就是他们不出我的画样，但是我已经解决掉了，我把给他们的画都拿回来了。”

我想像不出小鱼为什么会睡不着觉，我无法想像，如果是我，压力只会让我更加甜蜜地睡去，然后醒过来用更充分的精神去应付它们，我会解释、挽救，我就象一只绿色的虫子那样勤奋和软弱，我不愿意相信事实。

“怎么开始的？”我只能说点实在的。

“我不知道。那天晚上我只是要赶那幅画，你看见过的，有很多花的那幅。我只想着只要一点点只要一点点就能在今天赶出来，我一直画到四点钟，然后我去睡觉，但是我发现我睡不着。”

“你兴奋？”我说。

“不，不我一点儿也不兴奋，我只觉得空荡荡。我还以为是一般情况，我们以前都有过的，是吧。但是从那个晚上开始我就再也睡不着了。”

“你失眠了？你颠倒过来了？白天睡觉晚上睡不着？”

“我说了这么多你还不明白吗？我是说我白天睡不着，晚上我也睡不着。”

“那不是很好吗？”我笑：“你精力充沛，头脑清醒，你可以利用一切时间了，白天画行画赚钱，晚上可以创作。你的时间会很富裕，而且你不觉得累。”

“是，我是不累，但我怕，这样的情况已经一个星期了，而且要是一直持续下去呢，我想我会受不了的。”

“去医院好吧，配点药吃，你可以用我的病历卡。”

“他们只会对我说原因是身子和脑子太疲劳了，不要多想事情，要多找点营养吃，而且要多休息，他们只会这么说。”小鱼马上反对：“其实我想什么呢？我要想什么呢，我什么也不想，我只是一门心思地画，你知道的。”

“当然，当然我很了解。”我频频点头：“只是你自己不知道，小鱼我知道你不想瞒我，但你的确是有什么事，你自己还意识不到。”我想开导她，虽然我没有十分的把握，但我是小鱼唯一的朋友。

“每个人都苦恼，当然我也苦恼。”小鱼说：“你知道吗？你不知道的，你在机关你不明白这些事的。”

“我们同年，而且我们很要好，你要承受的我都要承受或者已经承受过了。”我想努力往小鱼靠拢。

“是，我们俩个都在一天天地长大，以前我们不需要顾虑这些东西，但是现在我们二十多岁了，我们算是成年了吧，你明白吗你不明白的。”

他们可以说我的功底太差，素描底子没有打好，可是我的作品已经摆出去了，有眼睛的也都看到了，他们又能找出一些什么出来呢？除了我是一个女人我有什么呢？”

“他们是什么人？他们是谁？”我问。

小鱼苦笑：“我也不知道。”

“你是在为想象中的对方烦恼，你都不知道他们是谁？”

“这只是一种感觉，感觉而已，但是他们存在。”

沉默。我不知道应该说什么，我从来就没有鄙视过小鱼的画，我们是朋友。我们寂寞，寂寞苦不堪言，除了我和小鱼，我相信整个城市里我们都找不到可以与他谈真情实感的人。我相信我们都是流行中的小女人，我们聪明、美丽，但首先我们自己会否认那是感情，我们自取其辱。

“她们成立了女画家沙龙。”小鱼说。

原因就是这个人了。我放松心情叹了口气，说：“沙龙？已经过时了几个世纪了。”我笑：“小鱼你在乎吗？她们不把你当一回事？”

“我在乎。”小鱼说。

“你比我都要知道她们都是些什么人，她们沉浸到柴米油盐中去了，她们前店后厂，感觉良好，她们有纵横交错的一切，你没有，除了年轻你什么都没有，但是你比她们年轻整整一代。她们大概没有你勤奋，而且她们总是会画不出作品就是因为我们有家庭孩子，家务事妨碍了创作，而你却没有负担，所以不需要认可你的勤奋，这是应该的，她们都是你的老师。”

“她们有生活，而我没有。”小鱼说。

“你想找几个男人睡？”我说。我发现我失败了，她好象有各种各样的烦恼，各种各样不计其数，我没有办法，小鱼带着我绕圈子，我不知道究竟

是为什么。我也有问题，我在开导别人的时候发现了自己的问题。

所有的问题就在于我们很在乎，第一，我们认为自己是女人，第二，我们认为了自己是名人。

小鱼哭了。

“我天真到以为这些都是小事情而已，直到我去看那个画展，我遇到了我一直爱慕的画家，但他总是回避我，怕和我站得很近，怕与我说话，一直到后来我才看出来，他是怕我粘上他呢。可是，我只有二十二岁，我怎么会那样做呢，我都不知道怎么回事呢。我以为我会悄无声息地画，我一直以为我画是我私人的事情，我做梦都没有想到他们交谈，窃窃私语，而我天真得一无所知。我称呼每一个人老师，我讨好他们，听他们说话，记住他们的教导，我心里想老师都是希望年轻的学生能出成绩的。”

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对小鱼说话，我只能说：“起初你是一幢房子，但它只是一幢房子，房子里面没有什么，它是暗的，但是现在它有了光，它是一幢有了灯光的房子，有亮光的房子自然是会有人来注意到的，他们不敢轻举妄动，他们便从地上拿起石头来砸你的门、玻璃，你坐在房子里不安心，你把耳朵贴紧在门上很仔细地听，你听到了风声雨声石子声，但是他们只是拿石子砸你的门而已。你马上就开门，把你门前的那堆垃圾统统搬回家去，你坐在垃圾中间，清点里面有些什么，你想从垃圾中找出点宝来，虽然这些垃圾影响了你，让你睡不着。”

“我绝不是因为这个原因而失眠，失眠只是那个偶然事情的发生，我说过了，我只是为了要赶那幅画。”小鱼坚持：“我没有半点埋怨的意思，他们轻轻地敲门，关怀你，与你谈心，教会你一点东西……”

“小鱼，如果他们踢开门闯进来了，你也有应付的方子吗。”

“我没有。”小鱼黯然，眼泪僵持在美丽的眼眶里：“你知道的，这是我的全部，我有多珍惜这种感情，所有的一切，我不想失去这个圈子，你知道我看重这些。”

“小鱼现在你的脸上都是锅灰，你洗了一遍又一遍，你把整个脸都用清水洗得发白了，你大喊大叫，我脸上没有灰，我很干净。你喊了一遍又一遍，接下来你会继续喊，你们看我只是个女孩子啊，你们看不出女人和女孩子的区别吗？小鱼你错了，你想改变已经败坏掉的风气吗？你太高估自己了。”我心里发酸，我相信我比她还要难过，小鱼在我面前装出坚强，其实我们都一样懦弱。小鱼是我唯一的朋友，就象我是她唯一的朋友一样，我们相依为命。

“晚上你留下来好吗，你看我真的睡不着。”小鱼说。

我看座钟，已经很晚了，我知道回去就要被盘问一番，做详尽的解释，不管怎样，我都得走了。

“小鱼你知道的，这么多年我从来没有住在外边过，当然小鱼你也一样，我还得回家去。”

我扫视满屋子小鱼的画，打算帮她拿到桉叶的画廊里去卖，不知道桉叶那边的情况怎么样了。

七

我喝茶，看报纸，发现了有关桉叶的报道，副刊头条，标题大气到托起明天的辉煌之类，说的是桉叶的创业史，我没有想到桉叶也会俗套到请人为他作传宣扬一些什么。

短短的一年间，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他频频出入各种慈善捐献会，他收购某规模庞大的物资公司，开新闻发布会，我终究是不明白男人做一桩事的确切想法，何况他又是上一辈的人物。

他是不是已经认可了他自己的地位，他以为自己就是渗入到高层去了吧，这是他一直梦想的，他实现了？我有隐隐约约的担心，我不知道结果会是什么，就象是造一幢楼房，我看见桉叶飞快地建起一幢十五层高的美丽大厦来，风平浪静。

尽管我们年轻，我们容易接受新事物，但我们还是认为建造楼房应该是一年建一层，桉叶他们也许会嘲笑我们手工作坊，我们应该满怀激情地去闯荡吗？和他一样？虽然我们年轻，也许我们目光短浅，我们还是想稳稳地走路。我们抓住了一匹马，我们小心翼翼地抓紧了缰绳，我们不想有一天那马象炸狂了一样狂奔开去，我们骑在上面阻止不了又下不来。

八

凌晨五点了，我打电话给小鱼，我希望她是睡着了，我想如果电话响了三声我就马上挂掉然后愉快地睡去。但电话响了一声她就来接听了。

“小鱼你睡着了吗？”

“没有。我吃了安眠药，可是我的精神还很好。”

夜深人静的时候了，小鱼的声音听来很清晰：“你看，还是这样，我仍然睡不着。”

我一直在想，过了两点我没有睡着我就要死了，过了两点了，我没有死，我就想，过了三点我再睡不着我就死了，可是过了三点我还没有死，一直到五点了，我每时每刻都在死，但我还没有死，现在我一直在想，还是睡不着的话，我真的就要死了。我陷进无边无际的恐惧中去了，我闭上眼睛，我就看见我在跑。”

“你赶火车吗？”我说：“和我一样。”

“不，我不是要赶车，我只是不断地看见有人要杀我，一路追杀，所以我跑，我累了，但我不敢休息，我一路跑，为了逃命而拼命地跑。”

小鱼说：“我不想跑了，我要死了。”

熄灯做伴

(16115)

罢了罢了

夏天，我在一家音乐电台做排行榜节目的 DJ。有一位来自京城的美丽女子来到了我们的城市，准备召开她的歌迷见面会，承办这会的是经济电台，当然那帮鸟人是干不出什么好事来的，我盼望着他们把一切都搞砸。果然，一切都如我愿，在那个下三烂的歌舞厅，见面会进行到一半的时候，美丽女子与她的忠实歌迷们就被赶了出来，这都是后来的事情了，我只是有些不明白，作为承制全部事件的经济电台著名热档节目主持人，这样的事情是不应该发生的，但是当时的情形有些混乱，名牌和非名牌的各色人等都在混乱中被一并哄了出来，我摇头，叹息，即使只是衔接上的事故，这个错误也实在是太大了，我猜测从此以后经济电台要与京城，与所有的原创音乐网决裂，

我不禁有些欣喜，我打算尽快回台里打长途电话，把这里发生的一切都散布开来。

小妖喜欢在电话里与其他的 DJ 们聊天，与歌手聊天，我不喜欢，即使他们都认可了我的那档原创音乐排行榜举足轻重的地位，他们认可了我是他们中间的一分子，我们互寄榜单，交流思想感情，在事过境迁的张弛事件上我们站到了一起，小妖的情绪更加激扬一些：我们是不是应该把全部的责任都推卸给传媒而忽略了归根结底的问题是出在表里不一的艺人身上？？无论如何，我仍然认为我与他们中间隔了很长的一大段，我不是一个十分投入的 DJ，我与调音台与所有一切与音乐有关的东西都格格不入，有时候我坐在调音台前面会头晕，而且我厌恶所有从人的嘴里发出来的声音，我始终认为那是世界上最难听的声音，不知道是什么，我并不想一直这样下去，我们只有两条出路，一是做播音一直做下去，起初是热档，然后是去播新闻，播天气预报，最后去做导播。二是与某个前景看好的歌手及公司拉好关系，由于他（她）的非常赏识，义无反顾地跟随着他（她）去做企宣，然后是制作人，最后是赚很多很多的钱。

我与小妖多少次谈过这个问题，小妖明明白白地告诉我，她以后是要做音乐人的，现在的做电台 DJ 只是因为每个音乐人都必须走过这条路罢了。而我却迟疑，犹豫不决，我在两条船之间徘徊，很快地，在小妖去广州的第二天，我就栽到水里去了，我没有在电台一直呆到老，也没有追随上某个歌手，两条船分别启动，我毫无防备，一头栽到了水里，差一点淹死。

我并不会因为小妖与我是多年的老朋友而对经济电台的看法有所改变，尽管小妖隶属于经济电台，我仍然无比歧视他们，我知道小妖的节目受到很多压制，很多她想说的话却不能说出来，于是她往往在直播节目中语无伦次，她的节目和说话显得颠倒是非支离破碎，我想小妖后来的远走他乡一定是被这样恶劣的环境压迫所致。

小妖诚邀我去观看他们组织的那场歌迷见面会，我去了。我看见京城的美丽女子抱着一把木吉他，她是这么唱的：“小小子，坐门坎，想什么，想媳妇，想媳妇做什么呀？”唱到这里的时候，她把话筒伸向离她最近的一个年轻男人，她微微地笑，向他欠着娇小身子。他坐在台阶上，英气逼人，说：“点灯说话，熄灯做伴。”哄堂大笑。他的名字叫景鹏，每个人都知道他与小妖谈恋爱，都是三年前的事情了，回忆往事让我心碎不已。紫色灯光，环境优雅，充满了温柔和浪漫。

但是有一个胆大包天的老家伙率先叫了起来，我们来不是要听你们唱歌的，我们要跳舞我们要跳舞，老家伙和老女人们都挥舞着拳头向我们年轻的 DJ 和歌手示威，我看见那个娇小女人艳妆下的憔悴，黑眼圈从厚重的粉后面显露出来了，她无助地望着她的音乐总监，那是个看上去忠厚的中年男子，鼻子很富贵，他皱着眉，望着这一切，而小妖正在四处寻找这家舞厅的老板，小妖一直在嘟哝为什么还要卖票为什么还要卖舞票出去，明知道我们这个活动的。但舞厅老板不知道什么时候消失不见了。

大家都落荒而去，我无地自容，我们的城市总是给我丢脸，如果要解释现在我为什么总有这样的念头：我要走，要永远离开这个地方。念头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因为这个城市总是给我们丢脸。

乘电梯，舞客们大吵大闹的声音盘旋而下，充满了电梯的窄小空间，没有一个人说话，我与他们带过来的另外两个歌手挤在一起，他们都有一米

九吧，站在他们的旁边，他们看着我，很温柔地看着我。我不知道他们在别处是不是也一样呢，还是只有我们这个城市，我们的电台给了他们难以忘怀的这次经历。

直到两年以后，我与景鹏不期而遇，那是在一家名字叫做老房子的酒吧里，事隔多年，舞厅和卡拉 OK 成为了过去式，酒吧和广场象啤酒花一样冒了出来。老房子是一个地下室，里面除了霉陈气什么也没有，虽然他们做的披萨和乡下浓汤味道很不错我仍然这么说。我背对着舞台，歌手上台，寥寥落地鼓掌，然后他开始唱，他唱的是《罢了》，在吉他的间歇中我听到了一丝熟悉的喘气声音，在那个瞬间，我转过头去，我看见了一个长发男人，他蓄了长发他仍然是景鹏。

我想起了两年前的那个晚上，我，景鹏，小妖，歌手小雷，小雷的女朋友，还有若干男人，女人，我们都聚集在一起，景鹏扛了一箱啤酒坐到了青年广场的上面，有人弹琵琶，是个女人，长直发，手指修长，然后每个人都唱那首歌，小妖说，这是景鹏为我写的歌，我便斜了头听，景鹏一直在嘟哝，我只是清晰地听见在歌的最后，单调的拨弦的声音后面，大家一起合声，他们是这么唱的：罢了罢了。罢了罢了。罢了，罢了，罢了。我看小雨的脸，那是一张幸福的脸，光滑、年轻，象一朵被灌溉的花。

人在水中

在新一轮的争夺编制战事以后，我被电台辞退了，在这之前，电台一直没有编制，要等着定编的文件下来，要等着那帮老家伙们全身以退后才有空闲的编制，我并不想做节目的同时再去花费心思忙别的什么事情，事实证明我实在是个蠢货。我真后悔，在我离开电台的前一个星期我还为它无偿干了两件事情。

一是三八妇女节的大合唱，电台组织我们排成了一支庞大的队伍，去参加什么合唱比赛，我深切地记住了那首歌曲：向前进，向前进，向前进。四次排练我去了，彩排我也去了，正式演出的时候我也去了，我低声下气地顺从着，但最后我什么也没有了。然后是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我被指派清理广电中心四周的那片荒地，我站在茂密的草丛中拔草，一额汗。我所以要牢固地记得这两个日子，是因为我认为这是电台欠我的，他们并不把我当做一个优秀的节目主持人，他们把我当做体力劳动者来使唤，他们的态度使我元气大伤，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没有恢复过来。

这是我的一贯作派，每一次我都表现得与众不同，但不会是因为你的节目受听众的欢迎，你就能捧着这个饭碗稳稳当地一直这样下去，更多的还需要些别的原因。我为领导着想，领导总有领导的理由：那么一个不长进的女人，一个从来都不把指标放在眼里，厚着脸皮来来去去的女人，整天只知道上节目，不想着出去拉广告，还留着她干什么？

我与我们稳重的女领导之间的裂痕已经明明白白呈现过多少回了，就象神话一样，我就从电台里出来了。当然也没有什么可遗憾的，小妖不也从经济电台里出来了，她的档案和人事关系连她自己都说不清楚在哪儿了。

一封信

到广州了，一切安好。

任唱片六部企宣，负责歌手 × × × 的一切事宜。

广州的天空很蓝，你来吗？

雨季即将来临，又是不堪憔悴的一季。

我住一室一厅，500元，有厨房。

谢谢你来送我。

想念你。

小妖

96.3.2

房子没有了

我从来也没有想过有那么一天，我会一无所有。我站在大街上，身无分文，除了包裹我身体的那一层薄布我什么也没有。我从小到大就住在这幢房子里，我根本就不会想有一天它居然不再是我的了。我是父亲的独女，他的所有一切都是我的。恐惧从四面袭来，侵蚀到我的骨子里去了。我一直就很放心，我没有为自己存下一分钱，我很自在地胡乱花钱，就象一只漏斗，无数钱从我的手里过了一遍，最后象水一样，都消失不见了。

现在我的父亲坐在沙发上，恶狠狠地瞪着我：“你知道吗，你不能让我失望，总之，你要结婚。”我不知道，我只有二十二岁，但我的父亲好象已经知道了我的将来一样。

“总之，你要结婚，你明白吗，你一定要结婚，不管他是谁，即使他是苏北人，当然我们居住在苏南，我们歧视苏北，但是他们很聪明，我发现现在有很大一部分精英都是苏北人，你这么看我干什么，你最好正常地找一个可以结婚的男朋友。”

我看着父亲的眼睛，那是一双布满了忧愁和阴翳的眼睛，那双眼睛流露了父亲的真正心事，他烦恼、怯弱、担心、怨恨、他面无表情，但他的眼神却忐忑不安地注视着我。

“如果你不好好地过下去的话，我什么也不会给你的，嫁妆，家具，首饰，电器，房子……”在听到“房子”那两个字的时候我明显地颤抖了一下，我沉默，忍气吞声，我知道没有地方住意味着什么，虽然我并不想结婚。

准确地说我并没有谈过恋爱，但我已经固执地认为男人是没有一个靠得住的，在我以后的撰稿生涯中，我写出了无数以女性自立为主题的系列文章，它们分别刊登在了《女性天地》《女性大世界》《女友》《女人》《少女》《妇女博览》《妇女文摘》《妇女之友》《今日女性》等时尚刊物上面，在一家名叫《服饰导报》的报纸诚约的命题作文《女人永远少一件衣裳》中，我作了以下的陈述：女人穿什么都是为着他会怎么想，只是男人的口味天天在变，今天喜欢你穿旗袍了明儿又喜欢你穿皮短裙了，他喜欢你就得不断地更衣，于是就永远地少一件衣裳穿，但女人幸福不已，骨子里是憎恨那裙的，身不由己地要去穿它，只是因为他喜欢呀，他说漂亮呀。

女人终还是要自立的好。不爱抽烟便不要抽去，何苦捡支烟夹在指间作出青涩的风尘让男人玩味呢。终是女人的不长进，不爱喝酒，并且坚持着不喝酒下去，也没有什么男人硬迫着你喝下去，就象衣裳一样，外面流行那种青绿的古怪颜色了，男人们都叫好，你也巴巴地去买了穿，就是最大的不长进。

没有爱的男人，也没有男人来爱你，那是最轻松不过的生活方式了，单身女子，过着优雅的生活，化精致的妆，穿戴美艳的服饰。这样的衣裳永远少一件只是为着太喜欢自己的身体罢了，要不断地更换，让自己永远裹在时尚和制作精良的织物里面。单身女子总是走在了潮流的前面，没有男人来牵制她，让她作不了自己的主。这种永远少一件衣裳与那种永远少一件衣裳

是绝然不同的，看那女子也一般地平实，贵族气却从她的骨子里面渗出来了。

女人终还是太善良了，还没有见过哪个家庭主妇苛求过自己的衣服的，难得地要找一件衣服穿出去见人，看看衣柜里都是结婚时的陈旧货色了，不由悲从心来。虽然每个女人都怀着浪漫的梦想，都时常埋怨着永远没有一件可穿的衣服，结了婚年纪大起来了，钱都费在米油的去处了，哪里还腾得出闲钱去把玩什么时鲜的衣服呢，美不美总归都是给自己的先生看嘛，这样想着，便这样忍气吞声地过下去，一直这样下去。

其实，标榜只爱惜自己身子的单身女子，那样频频地更换衣裳，是最简单的一种勾引男人的方式了。

谁都看得出来最后一句是那么急切地要把上面走得有些远的意思拉回来，我是走得有些远了，我太投入了，投入的时候我就会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我恍然大悟以后想尽量衔接它们，以便于迎合读者，我想把这篇写了有半个小时的文章顺利地发出去，它意味着五十元人民币以上的现金，虽然我的立场已经全然改变了。那又怎么样。

父亲把他所有的精力都放在这屋子里，房子很干净，纤尘不染，而且很富丽，他带了很多名贵东西回来，把它们藏在了这个房子的角角落落，房子已经远远超过了它本身的价值。

父亲暂时还掌管着他们单位的电脑房和复印机，老头子退居二线了，什么实权也没有，度过心理承受适应期后，他不再频繁地到处乱走，发表意见了。他开始耐心地把报纸放在复印机上复印，随便什么报纸，随便那张报纸上有着什么内容，然后把那些花色一一剪下来，他每天晚上都到我的书房里来转一圈，然后询问我，有什么要复印的吗？于是我不得不每天都写点什么出来，好让我的父亲第二天充实地带到电脑房里去复印，当然我的父亲从来不看我的东西，他始终固执地认为，那是一团糟，不看比看了好，看了会把脑子搞得一团糟。

父亲的态度让我成为了一个自由撰稿人，我每天都写点什么，即使我的脑子里空空荡荡，我还是坚持着每天要写的数量。在我写作（写作？）的同时，我的父亲坐在我的后面，目不转睛地看着我，他的手指紧张地悬在喷墨打印机上空，等待着它把涂满了黑色字迹的纸吐出来。

在我从事新职业的三个月以后，有很多人都来告诉我，著名的某某某说你的散文写得很狗屁，当然写小说要牛B得多。请原谅我动用这些词汇时的直接和笨拙，这些是很流行的N市语言，我不知道为什么，有几个月他们都在说“滋润”这个词，我还没有来得及把它说得顺嘴，居然现在他们又都在说“暧昧”了，天啊，暧昧，我决不会追随潮流，如果它在我的小说中出现，即使只出现一次，我就把它吃下去。

著名的某某某大概忘记了他下的定义，他的注意力还没有完全集中到我的身上，但我记着，我抓紧了每一次开会的机会，我知道只要有这种会，他就会出现在那里，他一出现，我马上就贴近了他，我直奔主题，我问他，你不是不说过我的散文写得很糟？他说，是的是的……然后他什么也没有说，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飞快地离开我，大概是因为我的鞋跟太高了，或者是别的什么原因，或者是他还没有喝点酒。

你不要再写散文了好吧。

写小说是生孩子，写诗是做爱，写散文只是手淫罢了。我不知道这是谁对我说的这句话，总之我把它记下来了，我想也许是某个作家发明了，然

后及时地运用在他的小说里，或者还没有及时地运用在他的小说里，那么我就先借来用用了，当然这不是我的想法，我没有那么精辟和老道的见解。它只是作为一句名言从无数人嘴里传诵开来，当然我也会称职地把它又重新地在我们的小城市里传扬开来，直到我们都认可它已经过时了为止。

好了好了，让我们生孩子吧，孩子会长大，而且很健康，她长得象我，我耐心地看着她，她实现了我无法实现的愿望，我就很满足。孩子红润的脸，丰厚的嘴，当我老得不成样子了，我在暮夜里凝视着我的孩子，用最温柔的眼神，她们存在，白纸黑字，天真并且单纯，我会很满足。

长了一张我们城市的脸

我站在N城的闹市口，用盛气凌人的外地人的口气说，你们这个城市所有的鸡都有鸭的味道，当然我指的是纯粹的鸡和鸭，我厌倦现在普遍的把人物语化，我不知道怎么称呼人和动物，他们经常会搅和在一起。

我很熟悉N城的商业街，因为我每次到N城，我都要沿着街走，我象N城的女人一样，熟练地用手指在各种各样的东西游走一遍，当然我并不想买它们，我不需要。但我长了一张我们城市的脸，也许你没有来过我的城市，但是我们的女人，我们的脸都一样，真的。我起先是不知道的，我想我们怎么可能一样呢，我们不一样，她的脸我的脸怎么可能，鼻子不一样，腰身也不一样，但是事实摆在眼前，我碰到了我们城市出去的女子，我们一起开会，但是开会的第二天早晨，我无所事事，我出去闲逛，我发现一个面目慈祥地老太太向我招手，我吃惊，但我顺从地走了过去，她问我：“你先生呢？”我不知道。我说，我还没有结婚。

啊！她吃惊地盯着我的脸看，然后很及时地，旁边有人提醒她，她不是，你搞错了。我单身一人，来到了N城，我什么人也不认识，所以吃饭的时候有很多人和我打招呼，我都很受宠若惊，我猜想我的同乡一定很烦恼，因为她比我漂亮一些，而且她的先生很著名，我没有先生，即使将来有了，一定没有她的著名。

写歌

在广州的小妖写了无数首歌词，每一次她都告诉我那歌是要给周艳泓唱的，于是我始终关注着周艳泓，从《又见茉莉花》到《红顶屋的故事》，我没有找到小妖的名字，我猜测小妖大概出于秘不示人的原因运用了笔名。

至今为止她只寄给了我一首她亲笔写的歌词。

今天早上 / 炎热 / 我读一首诗，诗里有一句 / 这世上有一个孩子，我特别地想念她 / 我泣不成声 / 一个疯老头 / 从街那头走过来，笑嘻嘻地 / 一条胳膊动 / 另一条胳膊不动 / 一条伤感的狗 / 夹着尾巴跑 / 拐了个弯 / 不见了

我回信，告诉小妖，即使你是我最要好的朋友，我也不得不说实话，小妖其实那是一首诗，那不是歌词，但即使它是一首诗，它也实在是太烂了，我很难肯定周艳泓会唱这首歌。

与N城千丝万缕的关系

我看着父亲，他的头顶闪闪发亮，父亲已经五十四岁了，他的头发日渐稀疏，即使他只用温水拍打头部，用最昂贵的洗发水，头发仍然在减少。我亲眼目睹了这个英俊的有着茂密黑发的年轻男子在短暂的二十年里变成了一个挺着小肚子并且有点秃的中年男人。整个过程，我无比失望。

在我的少女时代我曾经爱慕过一个男人，并且特意跑到N市去，只为

着见他一面，与此同时另一个男人对我说，那有什么好看，他是一个秃头。但他在骗我，我终于见到了他，那是一个很英俊的男人，头自然是不秃的，而且有着极黑极长的头发，头发束起来，在他的漂亮脑袋后面扎成了一个小辫子。他身材高大，风度翩翩，面对着他我万分沮丧，我从没有这么失策过，我在一个要好女友的窜掇下买了一件闪光的碧绿的短上衣，我就穿着那件难看衣服见到了我爱慕的男人，我穿戴得灯红酒绿，就象小野店的老板娘一样。我懊恼、皱眉，我的脸皱起来就会很不美，但什么也无法改变了。

这是N城给我留下的唯一印象，面对着它我永远就象一块透明的立体玻璃，在艳华横溢的同时，每个人都一眼看明白了藏在角角落落里的污垢，我无法再去爱N城的任何一个男人，这是注定了的事情。

我经常出入N城，参加各种各样的会议，即使没有会议我也经常呆在N城，我认为总有那么一天我会永远地呆在那个城市，就象小妖去了广州一样。我们无法爱我们的城市，它就象一个怪僻的老男人，任何一个女人都只在它的身上走一遭，然后消失。无关紧要，城市里总会有新鲜美丽的年轻天真的女孩子出现，她们心甘情愿，把贞操放心地交给这个爱慕已久的城市，然后大哭一场，然后成熟，每天都出现，无穷无尽。

我眼睛不大好，当然我可以戴眼镜，但是我不戴，和所有的近视眼不同，我因为看不清楚而睁大了眼睛，我不明白为什么近视眼看不清楚就要把眼睛迷起来，不清楚就是不清楚，并不会因为眼睛迷起来了就能清楚。一个站在大街上迷眼睛的女人是很丑陋的，如果你看电视，你就会记得那个广告片。（约会，女子与男子含情脉脉，铁板端上来，一阵雾气，女子慌乱，拭镜片，一脸蠢笨，第二次约会，女子衣裳光鲜，不再戴眼镜，模样俏丽，对方被她美貌惊倾，女子羞涩，眼波流转道，嗨，怎么了？）就象广告片演绎的一样，戴眼镜的女人一脸蠢笨，我不戴，什么也不戴我才会显得很美丽，眼神迷离，在无数张脸上游动。我只是看见他穿着不知道什么质料的衣服，现在那件可怜的衣服正被一双纤细的手扯动着，拉出去很远，又反弹了回去，一遍又一遍，在他们的对面，我亲眼目睹了这一切的发生，我目瞪口呆，我的心隐隐作痛，我是那么地尊敬他，仰慕他，现在那个我尊敬并且仰慕的男人已经喝下去了四两白酒，他脸色红润，魅力四射，但他的上衣正在被一个女人扯动着，那个女人戴了一副最拙劣的眼镜。

已经十一点钟了，尽管我经常呆在N市，但事实上在这个城市我谁也不认识，谁也不认识我，我只能对着司机说，载我到N大旁边的小酒吧去吧。我们知道在一个陌生城市当我们没有地方可去，我们就应该回到我们的学校，它们以城市名为校名，但我没有想到他会问我，你N大的前门还是后门，还是其它的什么门。我镇静地回答，当然哪个门最近就去哪个门好了。

我来到了那个酒吧，只有我一个人，我坐着，叫了一杯菊花茶，我从夜晚的十一点坐到了第二天的凌晨五点，我续了一回水，抽了一整包名字叫做绿叶的淡烟，我想投入进去，但是N城从骨子里排斥了我。

蛭居时代

小妖在广州的事业开始如鱼得水，那一段时间我每天都接到她的电话，收到她寄来的信件和由她主编的名字叫做《每月报告》的画报，《每月报告》由电脑制作，配图和字体惊艳无比，这份自称非商业动机的地下刊物代表了岭南音乐界的真实想法，那是一份权威的刊物，然而它的主编是我昔时好友，一个月前的晚上我们还坐在肯德基的露天餐座抽一种名字叫做皮尔卡丹的薄

荷香烟。

我嫉恨小妖，她的那种生活，虽然我知道，在那里，她孤身一人，她经常地打电话回来就是因为她寂寞，但我嫉妒她。

小妖是一个坚强的女性。我如果要去，那意味着我与父亲的决裂。在我们这样的年龄，我们这个时代，我们不知道兄弟姐妹是什么，那会是怎样的一种感情，我不知道，我们都小到大都是孤身一人，我们冷漠，但那不是我们的错，那是政策问题，我们无法亲身体味到那种姐妹般的情感，我们不知道什么才是象姐妹那样亲密无间地去爱别人，每个人都不相干，我们彼此都是皮肉隔离的个体，我们互相漠视，在必要的时候才互相需要和互相仇视，但是那样的接触也是异常短暂的。

父亲和母亲是维系我们与人类的唯一途径，对于我和小妖来说，我们的亲人就是父亲和母亲，再也没有其他人了。所以决裂是一种比死还要痛苦的折磨。小妖是一个坚强的女性，我们走上了两条绝然不同的道路，她一咬牙离家出走，在那个瞬间她的血丰涌而出，象瀑布那样一泻千里，但很快地她的伤口愈合结了疤，伤痕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才会痛，时间久远的伤痕就再也不会痛了。而我直到现在还在这里，吃在这里，睡在这里，最后死在这里，永远在这里，我的血一滴一滴地流尽，但我麻木不仁，直到枯竭。我与小妖还是完全不同的两类女人，虽然我们都有着丰富的内心，但她是一个真正自主的女人，虽然那样的自主需要深重的代价，比如和父亲决裂。

送小妖走是在一个再凄凉不过的夜，她的黑色塑料袋里装着几十袋康师傅方便面，庞大的一个塑料袋，她孤身一人，从她走，到广州去，到了广州她还是孤身一人，我们执手无语，夜是那样的黑，我们都知道这是生离死别，我的懦弱注定了我将一直在这里，死在这里，而小妖就要走出去了，与我相比她的生活问题金钱问题以及恋爱问题都是那么的出神入化，在这一点上我嫉恨她，而在我的恋爱问题上，我也将象每个人都预知的那样，在一棵树上吊死，我知道，所以我并不想结婚，一丝一点的念头都没有，与其要吊死，还不如就这么过着，单身一人。

小妖提着她的大塑料袋，而我提着她的皮箱，我们凝视着对方，眼波流转。她迟迟不上车，她还在等什么呢？在某个时刻，小妖的眼眸里甚至闪出了耀眼的光芒，但什么也没有发生，那眸子又黯淡下来。那个小妖假想中的人终是没有出现，我不知道那个人会是谁？我一度猜测他可能是景鹏，但是第二天景鹏的消失让我取消了这种想法，那个小妖始终企盼着的男人是她的父亲。小妖就那样挣扎着上了火车，她靠近着窗口朝远处张望，她的父亲终于没有出现，车厢的黑色夹缝中间，黑色塑料袋的袋口，康师傅丰富的商标纸在夜幕下闪闪发亮。

可以这么说，小妖抛弃了她的父亲，生她养她的父亲，为了养育这个唯一的女儿父亲花费了全部心血，她就那样轻松地甩手而去，父亲花的钱和情就象扔进了水里，响也没有的，沉到了底，消失不见了。而小妖始终认为是父亲抛弃了她，让她无路可去，就象一个身无分文的村姑那样狼狈不堪地流落在广州的街头。事实并不是这样，在小妖到达广州的一个小时以后，小妖成为了岭南音乐界最活泼的企宣，她并不是一个没有头脑的女人，她在电台的岗位上已经把她的退路以及所有的一切都安排好了，我的境遇要坏得多，现在我没有出路，没有一条路可以给我走，我什么地方也不能出去，我只能呆在家里，直到我意识到我还可以做点别的什么。与此同时，我的父亲

时时刻刻都让我感受着我是在他庇荫下吃闲饭的一个废物。

我还是可以干点别的什么的。但是由于母亲的溺爱，我什么也不干不了，做饭，洗衣服……母亲不让我动手，她爱惜我超过了爱惜她自己，于是我就成为了一个废物。父亲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他骂骂咧咧，让我尽快改头换脸。

在某一个清晨，我醒来的时候，我又听见他们在他们的房间里窃窃私语，这是他们的方式，在我面前他们装着互相很冷漠，他们谁也懒得和对方说话，这个家就象所有的中国家庭一样，平实但是健康。在我睡着了以后，他们才开始交谈，他们的声音就象年轻男女那样娇柔和动听。这个发现是在我的初中二年级，那个晚上情窦初开的少女第一次失眠，她爱上了来自香港的一个歌手，为他朝思暮想，想入非非，七年以后，谁也没有想到只是短暂的七年时间，我做音乐节目 DJ 的第一年，在一个合适的机会里，我电话采访了那位已是昨日黄花的歌手，在我的节目中他就象一个老太婆那样絮絮叨叨，他妄想再次以小生的作派征服听众，就象小妖事隔多年陈述她对张学友的爱一样：那终究是一段尘缘，歌还是继续听，演唱会还会继续去看，但我已以一种平常心，去迎送这无迹可寻的缘起缘灭。

我无法想象我会爱上这个男人，在我十四岁的那年夏天，我为他失眠。

那个夜晚，失眠的十四岁少女听到父母房间里断断续续传来了讲话的声音，每天我去睡的时候，我看一眼他们的房间，房间里面他们虽然在一张床上，但是背对着背，母亲专注在她的编织手艺上，父亲痴迷并且动情地望着电视机，他们互不相干，互不干扰。

但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他们开始交流，用语言交流。父亲与母亲的谈话是一本书，内容丰富多采，单位，某领导，职称问题，还有关系我的教育问题。每天晚上，一个十四岁的少女就静静地躺在床上，等待着那个时刻的到来，她屏住呼吸竖着耳朵，仔细倾听着隔壁房间传来的声音，由于夜，那隐秘的声音听来清晰无比，他们是一对知识渊博的男女，他们什么都谈，在我父亲四十四岁那年，他为我四十二岁的母亲写了一首诗，某一个晚上他把那首诗背诵了出来。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要那么做，在他们都不在家的時候，我翻他们的床头柜，我发现了一札缎带捆绑的旧信封，旁边是他们的结婚证书，下面是独生子女证，照片上的我是个卷毛，我的脑袋埋在一大束塑料的马蹄莲中间，甜蜜地微笑。我没有找到那首诗。整个柜子里都散发出了纸张霉烂的气味，所有的纸张都在潮湿、发黄。

但是在我睡着了，房门就关上了，上了保险，所有的一切我都不知道，如果不是我十四岁的那次失眠，直到现在我仍然不知道。

我害怕黑暗和孤独，我需要爱抚，我离不开母亲，在黑暗中我仍然会准确地找到她的胳膊、腿，然后爬上她的床，偎依在她的旁边。

直到现在，我二十一岁了，我仍然这么渴望着，但我一如既往地害怕。凌晨三时我醒来，我照例在房间里走一遍，客厅、厨房、书房、餐厅、洗手间、阳台，每一个房间，我都走一遍。我始终没有走进过父母的房间，他们的房门紧锁，铜把手闪闪发亮。我已经习以为常。从十四岁到现在，我总是被恶梦缠绕，我睁眼，醒来时我的房间里漂游着幽灵和鬼魅，我从床上滚到了地板上，然后爬到父母的房间门口，我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房门关上了，我旋铜把手，我嘴里叫唤着妈妈，妈妈。房门没有开，里面没有丝毫声音，

我焦虑、声音发颤，妈妈妈妈。我急促地轻声尖叫，我不敢大声，我的头和脖子紧紧贴在门上面，我睁大着眼睛，不敢看我的背后。

在第二天的晚上，在我用心地旋那个铜把手的时候，门突然开了，父亲站在我的面前，他高大，满脸怒气。我仰着头，望着父亲，父亲抬起手来，很响亮的一个耳光，“啪”的一声。

从我十四岁到二十一岁，我始终被失眠和鬼魅困扰，我不敢再去找母亲，那记耳光，刻骨铭心。我在被子的后面，嗦嗦发抖，想象中的鬼魅伸出血红的长舌头舔我披散在枕间的长发，那是我拥有的最漂亮的東西，乌黑茂密的长直发，鬼魅每天晚上都舔着它。

有时候我的魂也会跑出来，和它们交谈。我不敢发出任何声音，我的牙咬住了柔软的嘴唇，很用力地嘶咬，鲜血却从牙缝间涌出来，源源不断。

我寂寞，我再也不想独自一人睡在床上，但我并不要结婚，象父亲和母亲那样，夜半交谈，白天又装做互相漠视。

这种观念在我的脑子里生根发芽，我始终处于一种边缘的状况，尤其是在对待男人的态度上面，我时刻标榜我是要过单身生活的，即使我还没有恋爱过，生活还没有开始。

当我的心象季节一样萌动的时候，我的魂就从身子里跑出来，与另一个魂交谈，我看不见她的模样，但我们很默契，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们经常在一起交谈，夜凉如水的时候，我们都是那样的孤单。

这是一个繁华的世界，时尚是一个穿着晚礼服的半老徐娘，她每天都换一副新行头，风韵犹存，但她发出了浓烈的臭，脂粉后面、衣服里面已经全部腐蚀掉了。所有的东西都在诱惑我们，同时我们心底里的欲望也时刻勾引着我们，让我们不得安宁。

我看到一间房子，一灯如豆，与我爱的男人躺在床上，静静地看书，讲讲话，什么都不做，只是感受着他在旁边，抚摸着他的身子，心若止水，什么都不做，只要这样。

如果你想笑，你就笑吧。其实很美，不是所有女人都能这么想，这是一种优雅的生活方式，太会享受的物质女人需要的只是每天都要，要，要，很普遍，但她们代表不了全部，所有的，全部。

这是我的秘密，我知道在什么时候他们会交谈，爱情需要交谈，这是在我从事撰稿事业以后，我开始专注文本实验，在一本名字叫做《爱情中的交谈》的书中我得到了证实。

错过这个时候他们就会象白天一样，冷酷，面无表情。有时候他们会谈论到我，我上上下下的考试成绩，我不爱说话，我斜着眼睛看所有的人，我日渐圆润的手臂和腿，各种各样，我仔细地听着，我有了心理准备，才可以从容地对付他们，但是他们并不知道他们的招数早已经被我识破，他们仍然每天在固定的时间交谈，商讨关于我的问题。

我听见父亲对母亲说，这是你的责任，你要好好地教导她，她必须在半年之内学会做菜和收拾房间。父亲重重地叹息，这么多年了，她什么也不会，再这样下去，她就嫁不出去了。母亲唯唯诺诺，他们一直在算计我，从小到大，都是父亲做的主，母亲是个应声虫。

我尝试与母亲沟通，我想让她明白，她是一个独立的女人。我真是一个蠢货，习惯已经形成了，并且根深蒂固了几十年几百年几千年，我又怎么能改变的呢？男人父亲已经完全征服了她，从上到下，从里到外，所有的

一切，全部。母亲是一个美女，但她是一个怯懦的美女，就象我一样，我发牢骚，但我在父亲面前总是低眉顺眼。母亲自信地说，作为一个女人，那种一哭二闹三上吊的手段是最低劣的，我知道怎么对付男人，那就是沉默和撒娇。我看着母亲的脸色，那张脸和我一模一样，惨白，空空荡荡，并且愚蠢，但是我们自己并不知道。

摘自每月报告（作者：小妖）

NO. 4 落英缤纷

曾经最爱喝的红茶，在广州已品不出当初的闲情和醇美。这是你的异乡，我不断地告诉自己。然而，我知道，草坪那边的超市里，可以买到家乡的萝卜干，北京南的那条小巷里，卖着全城最好吃的牛腩粉，从广东音像出版社出来，过天桥，穿过一条大马路，就是广东电视台，普利的川菜又比以前贵了一些，那里的担担面很难下咽……

是的，这是我向往的城市，虽然它让我没有归属感；这里有我的事业虽然它让我举步艰难；这里给予我海阔天空，虽然它让我归心似箭。

这个七月，认识了很多新朋友，他们飘流在四面八方，为着同一个目标默默无闻地奋斗，大多生活得不太如意。他们之中，有的是 DJ，有的是歌手，有的是企宣，有的是音乐人。不论是成名的或是未成名的，他们都曾为大陆流行音乐的起步和发展做出过并继续在做着不可磨灭的贡献。一棵大树，枝繁叶茂，他们只是一斜枝或是一片叶，他们为花开努力伸展，为结果遮风挡雨。当花美果硕的时候，他们一无所获也一无所有地断去老去，无人怜惜也无人不在乎。

也有怨言，也有后悔，也有人放弃了。可是，仍然有更多的人执着不移。我常常扪心自问：是否，我也能一如他们？但我相信，我们的心愿如初，果实归你，落叶归己。

在這一期的《每月报告》中，小妖还写下了如下的文字。

我想起了一个远方的好友，她的节目在我们的城市拥有最响亮的知名度，可是，很少会有人知道她曾经受过的伤害，直到今天，虽然她已成为电台的一个不可缺少的人，但是，她仍然没有正式的编制，仍然拿着一个月为数不多的稿费，笑里带泪地生活。这是机制和观念，我们弱小，我们改变不了它，我只想对她说，一切都只是时间问题，你总会得到你所想要的，只要你执着。

我捧着这份《每月报告》，我泣不成声。我写了一封信给小妖。她再也不会笑里带泪地生活了，永远也不会了，她没有执着下去，但她终于可以蔑视机制和观念。

失眠，一直睁大着眼，睡也睡不着，心绪却是静的，只是睡不着，女人何苦为难女人

看着天色暗了又亮了，然后阳光出来了，又要去上班了。

很奇怪，整幢楼里没有一个人，门一关上，一片漆黑，死一样的寂静。我怎么又回来了？我早已经不做那档节目了呀，那是一段短暂时光，夜间十一时到十二时的谈心节目，领导把我们换来换去，我们需要经常地变幻风格，适应各类迥异的情调，我们适应。我怎么又要做呢？上个月我不是已经调到专题部了吗？我怎么又回来了？

空调坏了，炎热，我在狭长的走廊上缓慢地走，我的长裙飘扬着，象一只丰厚的手掌，抚摸两边墙壁的脸，我走着，但是总也走不到头，前面有

水流的声音，环形楼梯的中间就是喷泉，那是喷泉的声音，但我只是听见声音，我看不见它。

恐惧从四周围涌现出来，我走着，前面有走近来的脚步声，后面有走近来的脚步声，不分明声音从各处向我逼近来，缓慢但阴森，恐惧渗进了我的骨头里，我已经满脸冷汗。我不敢回头，我怕吹灭了灯它就能跳上我的肩头，它温柔地对我说：我们一起走吧。

我发现那是一张老女人的脸，轮廓分明。她移动起来很迅速，我望着她，我发现她的长袍子下面是一片空白，但她移动得很快。

那是已经过去了的事情，我不知道我的领导为什么要安排我做这档节目，我是一个懦弱的女人，她知道，她也是女人，她怎么不知道女人晚上一个人走夜路的恐怖呢？她怎么不知道呢？但她要我去做，小组例会上她只要坚决地挥一挥手，事情就这么定下来了。

我取出上面一档节目的盒带，他们是录播，他们只需要花费几个小时就可以把一个星期的节目都做完，我却要直播，在深夜十一点的时候，我的节目是直播。我把广告带插进卡座，配乐放进 CD 机，话筒要下来些，桉叶总是喜欢仰着头说话，每次我都要调下来些。我怎么想到桉叶了？这是怎么回事？桉叶住在医院里啊？她怎么又来做节目了？

导播象往常一样已经睡去了，他躺在旁边的小房间里，房间里有一台旧电视，他总是盯着电视看，其他的他什么也不想管，自从我做这档节目，我取消了热线，我不想听那些夜晚时分还亢奋无比的人胡言乱语，我不想和他们对话，任何人。我不知道别人的谈心节目是什么，那是经济电台的名牌节目，我的谈心节目就是自言自语，我一个人，美文，音乐，我一个人。

我按下键，推上话筒。没有声音，什么声音也没有。我定了定话筒的插头。仍然没有声音，怎么了，怎么会没有声音？这是事故，在我的节目中出现了事故，对面的电子钟跳动着，已经过去五分钟了，我不安，焦虑，这是要受处分事故，我想避免错误，但我不知道怎么做。调音台沉默着，话筒沉默着，没有任何声音，死一样的寂静。透过玻璃窗我看见外面的导播间多了一个陌生女人，她的脸贴在透明玻璃上，她目不转睛地看着我，她是走廊里的那个女人，她径直来到了播音房。现在只有我一个人，孤单单的一个人，我要直面她，她有一双绿色的眼睛，眼睛闪闪发亮。

我做了一个梦，象往常一样，我做了一个噩梦。

肌肉开始松弛，我在床上，我现在是一个自由撰稿人，我再也不用赶时间赶节目，我再也不用在夜半时分去做那档狗屁的谈心节目。

我走的那天辛晓琪的《女人何苦为难女人》已经连续蝉联三周了，那是一首一下子爬升六格的歌，在小妖的金曲雅韵榜上它永远只在前三甲的位置上徘徊，这是一个引导的问题，我喜欢这首歌的歌名，听众会因为主持人的明确引导寄来榜单。

男人靠不住，女人也是靠不住的，没有谁可以靠得住，连你自己也靠不住，你不知道多少次欺骗了你自己，有时候一个人的彻底崩溃只是因为自己的欺骗。

我又想起桉叶来了。每个人都知道她为什么会在医院里，在我们中间自杀早已经不是一个新名词了，当然桉叶并不是自杀，那是最明白不过的迫害所致，为了避免对号入座，请原谅我不能复述这件事情。那是由于过度的受恐吓，桉叶是一个高中生，与我们相比她是一个什么事都不懂的女孩儿，

但这是一个公平的世界，并不会因为你年纪小你就可以例外，所以她受到了惊吓。人的神经是一根纤细的弦，过度的松懈会使它逐渐痴呆，但过度的紧绷会使它有压力，有时候这根弦就没有任何预示地绷断了。我只记得领导带领我们节目部的全体同事一起去探望她，她坐在病床上，她认得我们，她激动万分，伸出手，十指尖尖，她指着我们的脸，发出了粗重的吭吭的声音，但她说不了一个完整的词。

歌手小雷的样带

看见景鹏的脸我很惊奇，小妖去广州的第二天他也同时失踪了，我们都猜测他去了星海音乐学院，景鹏需要正规的进修和磨练，他一直在等待。现在他们都在同一个城市里，那是一个陌生城市，谁也没见过他们的脸，谁也不知道他们的过去，那是一件好事情。

然后我在半坡村酒吧又一次见到了景鹏，那不是著名陈染那篇著名《私人生活》里的半坡村，也不是N城的半坡村，这是我们城市的半坡村，那是一个抢手的名字，但它们是截然不同的三个地方。

九七年一月小妖已经到达了北京，她打电话来，她的声音嘶哑并且疲惫，她问我：“你喜欢天地人这个名字，还是喜欢新星生产社这个名字？”

“天地人。”我说。

“好吧，我就去天地人。”小妖说。

这是小妖与我最后的联系，从此她再也没有出现过，已经是六月了，小妖就象从这个地球上蒸发了一样，无影无踪。

直到现在，我看见了景鹏，我问他：“有小妖的消息吗？”

“没有。”景鹏说：“我们在两年前就分手了，小妖没跟你说吗？”

景鹏看着我，那是一张幸福的脸，没有因为受伤而留下痕迹，他提到了以前恋人的名字，但他神情自若，于是我怀疑他所说的话。

“没有，小妖只告诉我她在发展的事业，别的她什么也不说。”

“我下个月去北京，我的背包里有一盘小雷的小样，你要听吗？”

“小雷？小雷是谁？”我觉得这个名字很熟悉，但我想不起来了，自从我离开电台，我始终在过一种深居简出的生活，我的电话和传呼都成为了摆设，我没有再去结交什么新朋友，同时我的老朋友都在一个个地消失，成为灰尘和粉末。

景鹏微笑。“我将和小雷一起去，小雷带着他的小样，我们一起走，你真的不想听吗，那歌的名字叫做《罢了罢了》，你听过的，你还记得吗？那是我为小妖写的一首歌。”

“哦不了，我不再听歌了，我的意思是我再也不用听歌了，对不起景鹏，我要先走了。哦，对了，要不要送你们，我知道那班车很晚，真的，我可以来送你们，你们路上吃什么，带些康师傅碗面吧，我来送你们。”

抒情时代

(5700字)

小文和哥承包了一辆夏利车。白天哥开，晚上就小文开。

哥一大早就出去了，小文躺在床上听着哥重重地关门，忙从床上跳下

来，跑到窗子前面，站在窗帘布的后面，望着哥开着红色小车出来，缓缓地倒车，缓缓地驶了一段，就从巷子口消失了。小文看了一会儿，地上湿湿地，一会儿就下起大点子雨来了。

小文知道自己不争气，念书笨，考分就低，学的专业又冷门，毕业后又没有找着好的单位，家里也没什么门道的，分在了那个不景气的厂子，小文想除了靠自己赚钱也实在没有什么盼头了。

小文把窗帘拉开，心情比往常要好，只要外面下雨小文的心情就比平常好得多，下雨天出租车的生意就会好得多，所以哥一早就出去了。

哥回来的时候身子都软了，象螃蟹那样横倒在了床上，叫他吃饭也不应声。这几天每天晚上哥回来就是这种样子，不知怎么的小文竟想到了螃蟹，也很久没尝过的东西了，这几年小文觉着除了赚钱什么是假的，什么都是空的，吃的好吃的不好也都一样过的。

哥也是个细心的人，偷着空给小文买些时鲜衣裳什么的，小文见了并不说好，连连说不合适，想着哥绝了这心思，好省下钱娶一个嫂子回来。

哥也快二十七了，却女朋友也没找着一个，哥长得英俊，只是找女朋友是要花钱花时间，哥把时间都耗在这车上面，哪儿又有时间找女朋友呢。

小文小气，小文总是在心里面想小钱归小钱，聚在一起就是大钱了，小文就用得很节省，想好好地攒一大笔钱。

小雨轻轻地开门，怕把哥吵着了，哥还是醒了，在房间里面说：“今天下雨，我不放心呢。”

“哥，我找小鱼一起去。”小文说。

“也别老找人家帮忙，人家都是要正正经经上班的。”

小文想说你哪知道呢，我这才是正正经经地，想想还是没说出这话来，一起开车的有个四十多岁的女人，色织厂下岗的，不要命一样在外面跑，天不亮就出车，晚上候在俱乐部门口能候到二三点钟，好象不拿身子当身子的。那才是正正经经靠开车赚钱的呢，小文想，自己不争气，念书不争气，开车又懒，只想着早点回去睡觉。

小文想如果我有一半小鱼那样的好福气就好了。小鱼是小文的同班同学，长得漂亮，在学校读书的时候就有许多爱慕她的男生，每天放学后都等在学校的门口，只盼着能见小鱼一面。毕业后小鱼和一个普通的男生谈恋爱，小鱼越发爱打扮起来，喜欢买各种款式的香水。男生的脾性很好，也很宠爱她，陪她一起逛街买东西，吃饭聊天，看精典电影，都是很老派的做法。小鱼却以为自己是嫁一个与众不同的男人的，终究还是与他分了手。

小文和小鱼一起聊天，说到那个待她好的男生，小鱼说，他是一个普通人，也没有多的闲钱来买贵重香水。

现在小鱼找到一个有钱男人，做了小公馆的花瓶。男人也很宠爱她，给她买许多时尚的昂贵香水，买成堆的影碟唱片给她解闷。小鱼还是和小文最要好，请小文去看自己的房子，房子装潢精美，小鱼穿着丝绸的袍子住在里面，不需要上班，不需要做任何事情。

小文怕哥看不起小鱼，当着小鱼的面会说什么不好听的话，就对哥说小鱼在公司里做事，穿得好用钱大手大脚是因为小鱼的公司赚得多。

小鱼的生活也是小文一直盼望的，富足并且闲适。但是小文只想靠自己，靠自己也能赚的到，只是辛苦些罢了，再有什么一丝一点别的想法也是稍纵即逝的，小文不想让哥为自己担心。

下雨天就不必要一直转来转去，游车河让人焦心，下雨就总会有人站在街旁边招手，那就是你选客户，而不是客户选你了。下雨天交通管制就很放松，每辆出租车的后盖都张开着，里面盛着一辆自行车，现在谁会舍不得打的那几块钱呢，骑车骑得累了乏了，天又在下雨，一不耐烦，就停下来，支起车子，招一辆的士。

刚出巷子口就有人招手，小文停住车，一个年轻男人，手插在裤袋里，旁边停靠着一辆自行车，男人迎住车趴在车窗前，对出租车司机小文只说了一句：“自行车要放上去的。”小文下车，雨不算大，星星点点，小文拿钥匙开锁，掀起车后盖，麻利地把车提起来往后面的行李箱放，小文长得娇小，手上却有一把力，那男人站在旁边看，袖手旁观，一脸我付钱我是老子的模样。

到了地方，小文下车，又把车扛下来，坐回到车子里，小文的手在自己的牛仔裤上游过，牛仔裤很脏，雨渗进去了，还没有干透，紧紧地包在大腿上面，半干半湿让人难过。小文打开收音机听电台，交通电台传来了音乐，伴着轻软的声音：“司机朋友们，祝你们一路平安。”小文想起自己曾载过一个交通台的节目主持人，满脸的傲慢，不愿意答理人，连连催着小文快开快开，嘴里还嘟哝着赶不上节目了。现在她一定坐在电台直播室里，喝热茶，听唱片，电台里有空调，有地毯，又不要去淋雨，坐着说说话，把这首歌那首歌送给这个人那个人，那是多么舒心的日子啊。

又陆陆续续载了几批人，末了竟上来个贩子，扛着个大麻袋就往车上爬，贩子的脸面极凶悍，动作又粗鲁，麻袋也脏得可以，映了一片紫红，象是凝了很长时间的血迹，小文想说什么，还是忍住了没说，一路上那麻袋一直在索索地动，一定是装着什么脏兮兮的活物，小文只觉得背后有毛茸茸的手脚张扬着，小文不敢回头，只觉得毛骨悚然。

小文后悔没真的去找小鱼，反正她呆在家里闲着也闲着，坐在车上还能和自己说说话。

已经是夜里十点多钟了，天色暗了，雨还在下，落在玻璃上面的声音，就象落在瓦檐上的声音，响响亮亮，透着力度，雨打在车上，又从车上滑下来，象连线的珠子一般，温和并且圆润。小文过一座桥，每次小文都要过那桥，桥陡斜，驶上去，雨大起来了，从上面冲下来，下面的人就觉得有阻力了，虽然只是雨的阻力，却也终是阻力。

雨从空中倾注下来，气氛就一下子悲凉起来，看城市和城市里的人都象在云中一样了，每到下雨天小文的心里就有了这种感觉：这个空空落落的地方，除了雨除了我和我的车再也没有其他了，车的外面是翠绿的，枝和叶在风雨的中间动，象在说话一般，街道上的水冲注下来，水里掺满了泥，那颜色就变成土黄了。

雨寒彻骨的冰凉，细密的雨丝中只望得见简陋的棚布下卖羊肉串的小商贩们三三两两地出现，就象城市里繁荣的娱乐总汇和商场，它们都一样，分布得紧密均匀，每一个地方的生意都不错，即使下雨。

小文驶过一个小区，小区是国家级的绿化样板小区，确实，里面种满了花草，品种名贵，但好象都没什么精神，远远地看是一片绿，但近了看它们的模样都萎萎的，种下去几年了也没有丝毫起色。小文知道在这里总能载到客，这个小区每平米卖五千，每幢楼也该有三百多平米吧，下面又修着停车场，如果能住这儿，车就有地儿放了，小文想，又想，如果真能住这儿，

还用得着开出租吗？小文笑了一笑，觉得自己真傻。

果然，一个女子向着车子跑过来，天下着雨，她却穿着短裙子，长直发，渗着几缕金黄色，就象小鱼，小文知道，染这种头发需要费心思，当然价格也贵。她打开车门坐上来，伸出手捋头发，眉眼秀美，一时间小文竟以为是小鱼了，她们有很神似的方地方，但她终究不是。

小文冷冷地问：“哪儿？”她不说话。小文便开动了车，驶了一百多米了，她还是没说话。

小文也不打算再问，只是开着车，那女子突然说：“你的车里有螃蟹。”

小文忙停了车，转过身子往后面看，小文吃惊地看见三三两两的螃蟹正在车子里爬。

小文想起了刚才的那个贩子，螃蟹一定是从没有扎紧的麻袋里溜出来的，小文眼睛静静地看那女子，在心里面想，我怎么就没听见后面的动静呢，我可以先把螃蟹带回家去的，但现在这事旁人也知道了，我又怎么跟她说呢？

那女子先开了口：“这螃蟹一定不是你的，当然你也可以说，你爱在车厢里养蟹或者别的什么借口。这事如果被别人碰上了，他会偷偷把螃蟹抓起来，带走，但这事让我碰上了，我告诉你，这样吧，我们找个小店把螃蟹吃了，酒钱烟钱还有其他的什么钱我来，怎么样。你也不要做生意了，就算是我们今天有口福，好吧。”

小文犹豫，看那女子的脸，透着诚实，便从杂志堆里寻了一通，扔了个大塑料袋过去，女子利落地抓起一只螃蟹就往里面放，小文在前边看，看她俯着身子抓蟹，头发散乱，姿态却优美，动作也老练，新鲜的螃蟹张牙舞爪，小文没见过那么生龙活虎的螃蟹，竟看得入神了。她的手攥牢了塑料袋，螃蟹再也不会跑出来了，刚刚放松又被突如其来抓起来，它们一定闷闷不乐，不文想。女子左顾右盼，又看了几次座位底下，确定是没有了，才说：“不多，只有五只。”

小文回转身，开了一段，停靠在了一个小店铺，铺子的女老板正望着天愁，见有送上门的生意，脸上马上笑咪咪了，迎上来招呼。

小文停住车，迟疑着不想下车，小文想这算是什么呢？明天一觉醒来也不会相信，就当是做了个梦。女子先下了车，挎着她的手袋，提了塑料袋进了店门，小文坐着，发了一会儿呆，还是锁好车，也进去了。

两个女人坐了下来，面对着面，谁也不会相信她们本来并不认识，而且并不认识的两个女人会坐下来，叫几样酒菜，开始交谈。

小文不常喝酒，那女子却很会喝，独自喝了一大玻璃杯啤酒，伸手捋头发，想起什么了，又从手袋里摸手提出来打，小文眼睛一直盯着她看，嘴小心翼翼地贴近了杯，抿了一小口。

她并不回避人，电话通了就冲着那头说：“快看看床头柜，我的耳环忘那儿了，明天你给我送来。”说完，关上电话，很坦然地继续吃菜。小文看四周，除了她们这桌没有旁的人，小文便知道她是做什么的了，做出租也有大半年，不懂也看出懂来了，小文总是文文静静的不说话，人家与她说话，小文总是装着很明白的模样微微地笑，起初真是不明白，心思会不安，脸也红，时间长了不明白的也明白了，小文也不知多少次见了那样的女子，却都是朴朴素素的模样，脸上都不搽粉，妆也化得淡，衣服穿得精致，说话和气，如果不是听着她们交谈，谁知道她们是做什么的呀？小文没有什么想法，都是不相干的事情，不文不会象另一类女子，象电台的那个，很严谨的脸总是

在说你我和你是不一样的，我们之间有台阶，台阶一级一级，森严分明。小文想女人和女人都一样，不论你在台前幕后风风光光，你从事高尚职业你见不得人，有时候做什么身不由己的。

蟹端上来了，鲜红的颜色，显出浓郁的贵族气，却让人不舒服，小文看着，觉着蟹的贵气中间还渗着霸气，老板娘挺来事的，东西收掇得干净，配料简单，姜丝嫩黄堆在深色的醋中，有几分意思。小文心里有潮水在动，一种说不出道不明的感觉象水一样从四面袭来，浸湿了小文的身体，心。小文从不知道喝醉酒是什么感觉，只觉得站起来不需要花力气，坐下来也不要花力气，旁人的说话声音越来越小，四周弥漫着雾气，自己也站到云上来了，轻轻动一动，就要飞起来似的。头很重，晕眩，脑子却比往常清爽，什么前尘往事都轻易地逃了出来。有很多词在小文的脑子里飞来飞去，它们不断出现，又不断消失。最后只剩下一个词了。欲死欲仙。

小文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开始笑，努力地伸出手摸脸，脸发烫，艳若桃花。

我叫小文，你叫什么？

她笑笑，并不说话。

那么我管你叫小鱼好不好？

好好。

你怎么哭了？

我想起一些事情来了。

那么小鱼你讲你的故事出来听听吧。

我有什么故事呀，在我十六岁那年的冬天，很奇怪地，我看见两个男女坐在一辆摩托车上，脸孔红通通，举着一块小黑板，上面写着“情人节”三个大粉笔字，车厢后面是一大捧的红玫瑰花。只记得那个寒冷的晚上，我这个什么事都不懂的小女生傻呵呵地笑成了一团，就象一只不知忧愁的鸭子。

后来，我长大了，成为了潮流中的小女人，也有一个爱我的男生。那一年的情人节和元宵节都在同一天，我知道你们开出租的都在那一天出来做生意，你们在街上慢慢地转来转去，都是想借着情人节好好地赚一笔。他约我，我没有听，就在那一天里，我作了选择。夜深人静了，我才回家，洗脸，按下电话机，听见他在电话录音里絮絮地说买了两只红艳灯笼，灯笼很漂亮，可惜我没有和他一起看那么好的灯笼。

后来，后来我知道他结婚了，有了孩子，短短的两年时间，从一个没有人陪他过情人节的小男生变成了丈夫、父亲，负担起了一个家庭。而我，除了有几个臭钱真是什么都没有了。

……

小文听着，只觉得她讲的东西很单纯，就象所有的故事一样，看她的模样，一张俏脸似哭非哭的，就想笑，笑又笑不起来，一张脸也似哭非哭了。

再喝下去，小鱼说她胃疼，捂着肚子蹲在了地上，小文把椅子搬近去，望着她，从高处望那个蹲在地上的女人，女人很瘦弱，蹲着，肩膀抽动，小文只感到有一种刺到心里面的悲伤，小文想扶她一把，却迈不动脚。她蹲着埋着头却又大哭起来，嘴里胡乱说话，最后一直反反复复地说这几年的滥情、喝酒和奔波已经把身子整出许多病来了，这一次的乱喝又算是什么呢，也是自己要喝的，又没有人强迫自己。

一会儿，她又很镇定地自己站起来，稳稳地走路，一个人摸到外面去吐，小文听着外面她干呕的声音，不知道为什么，眼泪也流下来了。老板娘站在柜台的后面，并不看她们两个，好象什么都明白却什么都不想明白的样子。小文听着她的声音，看着老板娘的脸，心里空落落的。

小文混混沉沉看手表，看了一遍又一遍，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天色漆黑，雨还在下，好象已经很晚了，小文想着要早些回去，但这个样子是怎么也走不了的。

等了好一会儿，那女子走了来，脸色苍白，头发蓬乱，和老板娘打招呼，如数付钱，又走到小文面前，笑一笑，就转过身推门站在了店的门前，小文看得见她，她站在雨中间，衣服精湿，她往前跑了几步，又爬上了一辆出租车，小文看着外面，她的动作很迅速，小文只看得见她的影子，象叶子那样弱不经风，再看，什么都没有了，只有自己的车，车在夜的下面有了阴影。

小文坐着，想动，却动不了，想迈脚，脚却很沉。

要走了，要走了，我都不知道她的名字，更不记得她长什么样了，明天一觉醒来我也不会相信，就当是做了个梦。

外面在下雨，我是不是还躺在床上，我的车在哪里，我在这个谁也不认识谁的城市里奔忙，我和一个我不知道她的名字，不记得她长什么样的女人在一起喝酒，我们两个人痛痛快快地喝了一场，然后痛痛快快地哭了一场，我这一个晚上都没有做生意，我手里抓着一只塑料袋，塑料袋里装着五只螃蟹，我想带哥。

我们干点啥吧

我心情不错，因为我的女友梅茜从海口回来了。我惊喜地看着那个和我一起长大的女人一切安好，表面上看没有丝毫损坏，于是我就很愉快。

女友梅茜终于回家来了，并且这回她痛下决心是无论如何也不要再出去了。她转道上海、广州，买了很多时尚衣裳，但是我仍然觉得她穿得实在是太可笑了，那么一件翠绿桃红相夹杂的衣裳穿在她的身上就象农村上来的一样，当然如果给我穿，效果会好得多，我只是没钱罢了，这件衣裳相当于我一个月收入的两倍？三倍？

她回来的那天我正在开一个非常重要的会，虽然我只想睡过去，但是电视台的摄影机一直在我的面前转来转去，我猜想我一定很上镜，并且我的领导和同事都会在今天的晚间新闻里看到我，他们会因为看到了一张熟面孔而激动不已、指指点点，于是我不得不精神抖擞地坐着，我的眼神跟随着摄影机转来转去，目光炯炯。

“我在肯德基等你，来吧。”梅茜是这么召唤我的。

“难道海口没有肯德基吗？”我说：“你回来就为了吃肯德基？”

“没有，真的没有。”她说。

那是为什么，我们的小城市里还分布着两家连锁店，海口会没有，那是为什么。我不知道。

“我都有两年没有吃到炸鸡翅了！”女友梅茜说：“我想它都想得发疯了。”

“你想想，你生活在一个陌生地方，你不得不卷着舌头说普通话，你竖着耳朵你也不明白他们在说些什么，天气闷热，周围的男人又黑又瘦，而且你怎么可以想像，那么辣那么呛的东西居然是绿色的，那是芥末，你想想，我每次想出去吃顿好的，我就得吃芥末。”

“你不想念我做的菜吗？”我说，说完了我开始后悔，但是很快地我就为我有后悔的念头而害臊，梅茜都已经出去两年了，两年里，她给我打了无数个电话，写了成堆的信，她在百忙之中唯一惦念的就是我，我为她的归来麻烦一些，做一次菜又有什么呢？于是我又说了一遍：“你不想念我做的菜吗？”

由于必须要开完会，我回家已经很晚了，黄昏的暮色中我看见盛装的梅茜在我楼下的小区花园中走来走去，就象一朵盛开的晚香玉，请原谅我用晚香玉这个词汇，请原谅，好吧好吧，她就象一朵盛开的夜玫瑰。

很奇怪地，她怀抱着一束怪异的花束，花束的最下端一条紫色的缎带飘扬着，就象凤凰的长尾巴。梅茜一看见我就扑上来了，她拥抱着我，差一点就泣不成声了，我们的周围暗香浮动。美丽的梅茜和美丽的我，我们拥抱，给我们的小区花园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拥抱过后，那束花转移到了我的手中，我埋首其中，种类繁多的花朵让我目眩神迷，这束花中包裹着郁金香，洋兰，天堂鸟，昌兰，勿忘我，红玫瑰，黄玫瑰，康乃馨，风信子，情人草，马蹄莲，拖鞋兰，雏菊，等等，等等。花粉们沾染在我的头发上、脸孔上，衣裳上，但我没有介意，我说，谢谢，谢谢。实际上这束昂贵的花让我为难，我暗暗怨恨，为什么你要送我花呢，为什么不送些实际的，比如人民币？

我的冰箱里只装着一个星期前我们单位发的十年鸡蛋，一箱咸鸭蛋，两条冰得硬梆梆的冻鲫鱼，我把鲫鱼放在微波炉里，等待它在短时间内软下来，我往电饭锅里装了米和很多水，我们的胃都不太好，我们需要清淡，于是我打算熬一碗白粥。我做了醋溜蛋，炒鸡蛋，煮鸡蛋，鲫鱼炖蛋，咸鸭蛋拼盘，当然喝粥是不用吃汤的，我还是按照程序做了一只蛋汤。

我们坐在餐桌的前面，梅茜的眼泪很快地就流了下来，她说：“你还记得在电台的那段日子吗？我们一起值夜班，我们就是拿一只电饭锅熬粥吃，我们问下面的导播吴老师借了一袋甜榨菜……那是我这一辈子吃到的最好吃的东西了。”

“当然记得，我怎么会忘了呢？”我说：“第二天一早我们就到对面的小店里去买了榨菜还她。”

那段日子以后，我们各奔东西，梅茜到一家寻呼台做了部门经理，在人事竞争中被迫辞职，她无处可去，又不与朋友说这些事情，我便一直以为她还在那家呼台，过着很滋润的生活。直到有一天，我忽然想起来去想想她，事先我并没有打电话过去，我到了那里，柜台后面只有一个小姑娘，坐着，冲着每一个人瞪白眼。

“小姐。”我说：“请问梅茜在不在？”

“不在。”她说。

“那么请问她什么时候回来？”我仍然客气地问。

小姐很仔细地看我：“你是她什么人？”

我回答说：“我是她朋友。”

“梅茜早就不是这儿的人了。”

“什么？！”我吃惊，我是她最要好的朋友，她居然什么也没有跟我说。

“她上午不会来，但她中午的时候就会来，中午我们这儿会有一顿免费的午餐，她怎么能错过呢？然后她就会消失，不知道上哪儿去逛了。”小姐的脸孔在那一个瞬间变得恶劣和愚蠢，她嘲笑我最要好的女友，就象嘲笑我一样，如果当时我手里拿着什么的话，我一定会不顾一切地抢过去的。但我没有，我客气地说，谢谢，非常感谢。然后我回转身飞快地走掉，已近中午，我怕我会看见梅茜，她脸色苍白，头发凌乱，她什么人也不理会，她没有任何表情地拿过放在柜台上的那盒饭，她坦然地坐到了角落里，打开盒饭的泡沫盖，她专心致致地吃饭，其他的一切她都不想顾及。我走着，但我的眼泪流下来了，我就那样带着纵横交错的泪痕穿越过我们城市最繁华的商业街，我流着泪，走着。

现在梅茜从海口回来了，我们焚香沐手，促膝长谈。我看着她，说：“你忘掉了吗，以前的那段日子。”我看着那个女人，那个与我最要好的女人，我说，你忘掉了吗，以前的那段日子。她没有说话，我们都是要脸面的女人，我们什么都没有说，但我们彼此心里什么都明白了。

“我们干点什么吧。我们去别人的城市。我现在空闲得很。”她说。

“好。”我说：“但我只有双休日两天的休假，我们只能去近些的地方。”

夜深人静了，我们坐着，冰咖啡被我们的手指捂热，到后来，我们什么都说完了，实在也没有什么好说的了。

“我知道你不喜欢留人在这里过夜。”梅茜终于说：“一直是这样的，是吗？”

我没有说话，我的眼睛看着别处，我什么也没有说。

“好，没关系。我们这个星期就去N市。N市好吗？我走了。”梅茜站起身来。

我送她，但她跟我客气，她坚持只要我送到楼梯口，并且坚持目送着我回房间，把门关上，锁好。但我在窗子的后面看着她，我关心她，我想看着她上了的士才放心。但我看见她从后面的车库里开出了一辆凌志，她开着车，打了个弯儿，象风一样消失了。梅茜你真傻，你为什么不说是开车来的呢？我又怎么会看不起你呢？我又怎么会怀疑你呢？虽然你在短短的两年中赚到了一辆凌志，你赚到了手机，你赚到了手提电脑，你赚到了那么多的钱，我仍然相信你，我相信你的能力，你的钱是干净的，那只是因为你努力，而不是别的。

我看自己的房间，房间里有我的床，我暂时还不想和别人睡觉。当然我怕黑，我宁愿开着灯好了，即使是女人也不行，我很怕，我们睡在一个被窝里，那个女人温软的身子，没有丝毫戒备地放松，散发着女人才有的味道，那太可怕了。我非常怕和什么人肌肤相亲，即使是与我最要好的女友。

直到星期六的早晨四点钟，我弯曲得就象一只虾米那样睡觉，当然每一次我在恶梦中被人追杀我总是迈不开腿。那个想杀我的人总是不让我看清楚他长得什么样，他逼迫我末路狂奔，最后我找到了自己的家，我站在屋顶上往里面跳，我暂时有了安全感。但是那个想杀我也准确地追到了我的房子，他在外面拼命地捶我的玻璃窗口，砰砰砰砰。当我醒来的时候，我听见厨房的玻璃窗也在被人往死里打，声音就象梦中的一模一样，砰砰砰砰。

我开门，发现是梅茜，她背着旅行袋，穿着牛仔裤，就象要出远门一样。我惊愕地看着她。

“你忘了吗你忘了。”她说，模样有点认真。

“我没有。”我争辩，“只是你太早了。”

在她的一再敦促下，我手忙脚乱地洗脸，整理行李，换衣服，我们都听到了极清脆的一声响，很美丽的一个声音，嘶啦——我知道我最性感的一件软缎睡衣已经从后面绽开了，那种颜色和样式是再也买不到了，我心疼不已，但我不便表现出来，我装着不在乎的样子把睡衣随便地扔到了床上。然后我们来到了街上，当然在凌晨的四点钟你可以看到出租车，但是我们没有招到，一辆车都没有出现，我们慢慢地踱着，在有些凉的风中行走，我脸上没有化妆，这些灰尘和露水会损害我的脸，我心疼不已。

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不夜城就是每个城市的火车站和汽车站，它们通常集中在一起，灯火辉煌，各种各样光明磊落的和肮脏的事情都在同时发生。

我们从高速公路上走，我们上了车，坐了下来，一切都很顺利。我白着脸，我想化一个妆，但我一直没有，我懒得再动一下，我想在车上再好好地睡一觉。

这次出来我只带了一本书，除了这本书我什么也没有带，这是我目前为止买的最贵的一本书，作者大概是朱文，书名大概是叫做《因为孤独》，请原谅我不能肯定，因为这本书现在在梅茜那里。我只记得书的价格实在是太贵了，如果我只是叫一回出租车，用了十一块钱我也觉得那是很应该的，但是如果一本书也卖那么多实在是太贵了。买它只是因为在我们书籍少得可怜的小城市里它是唯一的一本，我不知道它怎么漏网了，居然跑到我们城市来了，我当时就买下了这个孤本，因为我知道我是我们城市里唯一拥有这本书的人。

我们坐着，我闭着眼睛，车子平稳地行驶着，我差一点又睡过去了，但那个追杀我的男人始终没有再出现。梅茜聚精会神地涂她的脸，涂了一遍又一遍，同时她告诉我她只用名香这个牌子。快到N市的时候，我睁开了眼睛，我拿出了那本书，告诉梅茜说，这本书的作者大概是在N市，因为书里的简介说，他从N市的一所大学毕业，说完了我又闭上了眼睛，不管怎么说我都非常警惕梅茜，她总是会对任何事情都很好奇，我一度想在书的封面上包一张牛皮纸，那样她就会认为那只不过是一本教课书罢了，但梅茜对任何书都很感兴趣，她把书从我的手袋里硬扯了出来，塞到了她的旅行袋里，她告诉我她很空闲，她有很多时间用来看书，当然这本书永远地与我诀别了。

我闭着眼睛，梅茜这时候开始上唇彩，我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旁边一个男人开始抽烟。就象得到响应一样，车子里的每一个男人都摸出一包烟来开始抽。

这是一辆完全封闭的空调车，你可以想象，在一个完全封闭的房间里，拿有毒害的烟熏你，那是什么滋味。

“真不要脸。”梅茜说，她的声音低弱得只有我听得见，在烟雾缭绕中显得很真实。“真没有教养。”她又说。

我坐着，不说话，等待这些为了过一次瘾而不抽烟的男人们抽过一支后就歇手。

我真是把男人们看错了，他们永远都是要过瘾的，抽过了一支他们还

要抽一支，永远也不会停，我看着他们又点上了第二支。我已经对他们完全失望了，我环顾四周，我发现只有我和梅茜两个人是女人，当然不会有女人早晨六点就乘头班沃尔沃去N市，很少，所以我们的出现就显得很自讨没趣。

我一言不发，我站了起来，走过走道，来到驾驶座的后面，我俯下身子，对司机说，请原谅我拿大家的生命开玩笑，在高速公路上最好是不要与司机讲话，讲话会让他分心，但我讲了，我说：“师傅，您看看您后面的那些人，他们都在抽烟。”司机是一个大胡子男人，他转过脸来看我，这一点让我很担心，我不得不为他注视着正前方，他说，他是这么说的：“不就是抽烟吗？为什么不可以？再说，我说他们他们也不会听啊？我有什么办法？！”我灰头土脸地回来，所有的男人都窃笑，并且似乎是为了报复我，有人往司机的方向扔过去一根烟，烟准确地落到了驾驶座的前方，司机没有理会，他全神贯注地开会，但我知道他一定也在窃笑。

“怎么办呢，我们也开始抽烟吧。”梅茜说。她故意咳嗽，但没有人理会她。

当然我们没有，我们的手袋里不会有香烟，抽香烟的女人只有三种，一种是欢场女子，一种是女强人，一种是女作家，当然我们不属于那三类人的任何一种，所以我们不抽烟。

从车上下来，我们叫了一部出租车，我们告诉他我们要去N市最著名的电脑一条街，我要为我的打印机买墨盒，由于我超负荷地使用它，它已经不出水了，白纸从后面进去，我听见喷头在唰唰作响，但是吐出来的仍然是白纸。

我看见车子往前开着，没有打弯也没有绕来绕去，于是我就很安心，只是我不明白，为什么要经过一个名字叫做梅花山庄的地方呢？因为它的美丽名字我记住了它，无论如何我们到了，五分钟后我买到了墨盒，那是多么昂贵的一种东西啊，谁都不会相信，那么小小的一个盒子居然要卖200元，而我半个月都可以把它们全部用光。在电脑公司，我们被证实了是被出租车司机戏弄了，他带着我们绕了整整半个N市。

我们仍然要招的士，但是我现在认为每一个N市司机都很可疑，我们上了车，然后告诉司机说我们要去起步价内最好玩的地方，超过部分我们是不会付的，而且我们要在附近找一家酒店住下来。

真是一桩古怪的事情，大概谁也不会象我们这样折腾了，我们不熟悉这个城市，但是我们来了，我们被出租车斩了，我们还要对不认识的出租车司机推心置腹地说，我们要找一个地方住。当然身在其中你会觉得一切都做得很好，要到后来，你回来了，回到自己城市来了，你才会觉得，那是多么可笑的一件事啊。

司机很喜欢与乘客说话，当然他的口语让我们很不明白，所以他的一大半对话其实就只是自言自语了。他告诉我们他可以带我们到一个高档酒店，因为他认识有关酒店方面的缘故，他可以为我们要求打折。这一句我和梅茜都听懂了，我们频频点头。在别人的城市里我们就象两条无助的鱼一样，我们希望我们的运气好，碰上的都是些好心人。

他带领我们来到了一个热闹无比的地方，然后又热心地带我们找到了一家酒店，他停车，但是有老太太上来赶他，他嘟嘟囔囔，把车开走，又很快地开回来，三番五次，趁老太太不注意的时候他还是把车停下了，跳下来也似地逃进那家店去了。我们坐着，手足无措，他怎么不怕我们会偷了他

的东西一走了之呢？即使我们什么也不拿，但我们还没有付车钱，我们完全可以趁着这个时间差溜掉，他为什么不担心呢？

气氛有些紧张，我们谁也不说话，拘谨地坐着，身子却不敢有半分移动座位。为了他的信赖，我们坐着，动也不动。

他回来了，很沮丧的样子，说：“他们不打折。”

“没关系。”我们安慰他。

“不然这样，我们再去另一家。”他提议。

“不了。”梅茜坚决地说：“就到这儿吧。”

“我们先逛逛？”她扭转头，看着我。

我们下车，在那个故意做成古色古香的街道上走起来，我们大概买了很多东西，很多并不需要的东西，比如一打体恤，两件睡衣，四双皮鞋和一把伞的什么的。我们拎着这些东西在N市的大街上走，就象鼻子贴在商店玻璃橱窗上面的小孩一样，我们手里抱着一只新娃娃，但我们还要。同时我们不停地吃东西，各式各样的小吃，但有一点它们完全相同，它们都要放在油里炸，我们吃了无数炸鸡腿，炸里脊肉，炸香肠，最后我认为我的胃已经变形了，我想如果梅茜再让我吃，即使只是一小杯可乐，我也会断然拒绝，我说，不。

“再吃一串鸡翅膀吧。”梅茜果然说。

“不了。”我说：“我什么也吃不下。”

她严肃地看我：“你要学会享受生活，谁都不知道自己的明天会怎么样，所以如果今天有什么好吃的好玩的你就要痛痛快快地没有任何顾忌地享受它，也许以后你再也不会有这个机会了。”

“可是我再也吃不了，即使它是一种享受我也吃不下。”

“吃吧吃吧。”梅茜鼓动我。我犹豫，然后下定决心：“好吧，就来一个，只要一个。”摊贩愉快地扔了一支翅膀进去开始炸，梅茜放心走开去，很快地拐了个弯儿，不见了，我有些着急，我怕我们会在陌生城市失散。生翅膀在油锅里吱吱作响，发出心满意足的声响。“好了吗好了吗？”我不停地催促他，往梅茜消失的方向驻足眺望。“怎么还不好，你要把它炸焦了。”我说。

摊贩马上瞪大了眼睛，就象受到屈辱一样。“你看你看。”他说，举起一把钢叉迅猛地向那团翅膀，油花四溅，立刻就有很多血水冒出来，我没有想到一只翅膀里会有那么多的血，我吃惊地看着那只瘦弱的鸡翅膀。摊贩嘴里叼着烟，烟灰飞快地洒向鸡翅膀，就象胡椒粉一样，纷纷扬扬。

在我们频繁买东西的同时，我算计着与梅茜轮流付帐，那让我很费脑子。虽然她比我有钱，我仍然相信她的钱来得并不容易，不不，你们一定误解我的意思了，我始终认为她的钱是再也干净不过的了，我只是不想白白地用她的辛苦钱。

我们从一个巷子口出来，来到了一个公共汽车站。

“接下来怎么办，我们住哪？”我说。梅茜说：“这样好吧，我们上公共汽车，我们在车上沿途看去，我们看到的第一个饭店是什么，我们就住在那儿。”

我们看到的第一个饭店是N市饭店，于是我们飞奔下车，我们穿越过丛丛人群，我们从车厢的中段来到了后段，我踩了一位N市小姐的鞋，她用N市方言骂我，当然我要下车，我来不及顾及及其他，直到我下了车，我看见了那张最典型不过的N市女子的脸，那张脸上最生动的嘴仍然在骂骂咧咧，

我仰着头看她，打了个呵欠，等待公共汽车慢慢地启动。旁边的梅茜用最纯正不过的普通话温柔地冲她喊了句：“你这个呆B。”

我吃惊地看着梅茜：“你刚才骂她。”

“是吗，可是她骂你。”梅茜说：“当然我用N市方言回敬她，我的口音有问题？”

我们过马路，我们来到了N市饭店，我们要了一间上房，可以这么说吗？我们要了一间上房。我开始洗澡，我想着下午能睡一觉，但是梅茜坐在另一张床上不停地打电话，我不知道她打了多少时间，我在梅茜发出的娇柔声响中睡去，当我睁开眼睛的时候我发现我们的房间里多了两个陌生人，一男一女。

梅茜介绍我们认识，男子是她的要好同学，女子是她要好同学的女朋友，名字叫叶，他们是一对。

现在是下午，梅茜要好同学的女朋友叶抱怨说他们还没有吃中午饭，当然我们也没有，但是我们不饿，梅茜提议说我们到一个集市上去逛逛，随便吃点什么吧。上午我们已经把那个集市的角角落落都逛到了，我想提醒梅茜，但我知道梅茜说这话一定有她的想法，她并不蠢，于是我一言不发。

我们四个，又重新地走在了那条街上，已经有很多见过面的店老板微笑着和我们打招呼，我们走着，那一对互相偎依着，一路缠绵，起先梅茜还与她的同学说话，后来每次梅茜靠近她要说话的时候，叶就很温柔地把桉拉了过去，脑袋靠在桉的肩头上，眼睛动情地注视着桉的胸膛。几次三番。

梅茜便不再说话，牵着我的手，拖着我飞快穿行。把他们落在后面很长一段了，梅茜突然说：“她这是故意做给我看的。”恨恨的样子，牙齿咬得格格响。

“当然。”我说：“她是故意做给你看的。”

“你为什么要遮遮掩掩呢？”我说：“一开始你只是介绍说桉是你的同学，其他的我并不知情，但我现在也看得出来了，你和桉一定是有过什么往日情。”

“都是以前的事情了。”梅茜说：“以前的事情提它做什么呢？”

梅茜回头张望，叶正拉着桉往一家珠宝行走，诉说着一枚戒指的精致和美艳，眼睛闪闪发亮。

“你看你看，叶是要桉买钻石珠宝，她并不爱他。”梅茜说：“我知道这种女人……”梅茜一脸歧视。

我们又站在一家油炸食物摊前，等待他们跟上来，我们看着黑颜色的油，它们受热，在锅里翻滚，香油应该是澄清的，黄金的颜色，但整个N市没有一家的油是清澈的，它们都是一张隔夜面孔。

我们凝视着那对情人互相牵制着缓缓走近。“我要吃炸香肠嘛。”

叶撒娇，连续不断甩桉的手。梅茜微笑着抽出一张五十元的人民币，买下了十串炸香肠。叶幽怨地看桉，后者正甜蜜地望着她，叶翘着小手指，吃了一口，又马上吐出来，说：“不好吃。”

梅茜不动声色，微笑地看着她，说：“不好吃就换别的吧。”

梅茜扭转头，没有再牵我的手，径直往前面走去。我担心，我想我应该赶到她的前面去，为我最要好的女友梅茜擦去隐藏的眼泪。我想对叶说。女人何苦为难女人。当然我没有，因为我与叶不熟，我们初次见面，我注重我的形象，我想给任何陌生人留下好印象，而且我非常惧怕叶会因此与梅茜

干脆撕破脸，大吵大闹。我只是为梅茜的宽容感到震惊，但是我们都面对事实，事实是我正举着庞大的十串香肠，我不知所措，然后我把它们扔进了垃圾箱，我知道我无能为力，我想我把梅茜的钱扔进了垃圾箱，但我无能为力。

我们来到了一家粥店，梅茜一掷千金，她叫了很多小点心，由于种类过于复杂繁多，请原谅我不能一一复述。叶喝了几口鸡汤，然后告诉我们这家粥店的手艺实在令人吃惊。

“真是太糟糕了，没有一样是合口的。”叶高挑着眉，神情冷竣。

梅茜微笑，说：“叶你喜欢吃什么？我们另外再买去。”

叶说：“我什么都不想吃。”

桉终于有些生气，桉难过地看着梅茜，很难为情但是无可奈何。梅茜若无其事地咬翡翠汤包，鲜绿色的汁液喷溅出来，就象梅茜的愤怒一样，充盈了晦涩，忧愁，焦虑。

桉伸出手去，把叶面前的鸡翅汤端到自己面前，说：“不吃别浪费了。”

梅茜看着桉。“我结婚了。”她突然说。我吃惊。我不知道怎么回事，梅茜结婚了，但她什么也没有跟我说。“我和我先生三个月前就领了证，还没有办酒。”梅茜说，很镇静。

沉默。没有人说话，然后桉叹气，神色黯淡：“梅茜，你这么早就嫁人。”

叶的神情略有放松，但是很快地，她的眼睛盯牢了我，我不得不整理自己的衣衫，用餐纸抹去口红，并且对着叶温和地笑，尽量与她贴近。

梅茜站起来去结帐，桉也站起来，两个人赶到去推让，叶警惕地注视着，脖子象蛇一样不安分地扭动着，我用最和善不过的眼神转移叶的注意力，我说：“嗨，叶，你多大了叶你是哪里人叶你还没有吃饱吧。”

梅茜和桉回到座位上，大概因为推让梅茜有点费力气，她苍白的脸色染了一丝红色，不多，但是很瑰丽。叶迅猛地扑进桉的怀里，就象一开始一样，他们走到前面去了。

我说：“梅茜你利用刚才的时间与桉说了什么？”

梅茜说：“我对桉说，请你以后不要再吃女人剩下的东西了。”

夜半醒来，我听见他们仍然在交谈，好象是生离死别一样，我翻了个身，我不知道桉是什么意思，现在一定是深更半夜，但是他们在交谈，居然没有人进来打断他们，我多么希望有人来啊，他们破门而入，他们会看见一个男人和三个女人在房间里，那是一幅美丽的场景。

我听见另一张床上的叶也翻了个身，发出了故意娇柔的声音。她是这么发声的，请原谅我模仿得不怎么到们，那是一声长音，就象一只闲适的母牛。“哞”间有起伏，余音袅袅。没有语言，没有任何一个代表什么意思的具体词汇，但只是这一个字就充满了无数内容，丰富多彩。桉站起来，很快地移到叶的床头去了。“怎么了。”桉俯下身，关切地问。我没有睁眼睛，但是我看见了梅茜阴沉的脸。

早晨起来，我按照固定的时间起来，房间里空空落落，那种絮絮叨叨的谈话声音没有了，一点痕迹都没有留下，一片寂静。梅茜还睡着，桉与叶不知道什么时候走掉了，他们居然没有把我叫醒，没有与我打招呼就走了，就象他们的出现一样。我怀疑我是不是做了一个长梦，梦里有这么两个人，但是事实上他们并不存在。

我坐在椅子上，看着床上的那个年轻女人。梅茜的脸没有任何遮盖地

显露着，我注视着那张脸，我从来没见过不经过化妆的女人的脸。我大吃一惊，那是一张老人的脸，布满皱纹和忧愁。一过二十岁，女人的脸就象一块熟猪皮，油渍斑斑。睡梦中的梅茜眉头紧锁，我探出手去，想抹平那沟壑，没有用，手指划过的皮肉是松驰的，过后沟壑仍然存在。

桌上有拆开来的纸包，一大堆的干菊花，无数朵小雏花都拥挤在一起，变了形似的，枝瓣枯干，蒂和瓣都被压扁，惨白的颜色，没有一丁点花的样子。

是梅茜喜欢的东西，一直是这样，她到哪儿都带着那个纸包，她一丝不苟地把菊花放到杯子里，冲进煮沸的水，看着那花被烫了一下，跳了起来，终是没有跳出广口的杯子，便浮在水的上面了，花瓣仍是僵的，木木地平躺着，没有丝毫起色地躺着，像死了似的。直到几分钟以后，它才舒展开来，没有人看见它伸展的模样，我们能看见的就是它重新开放后的样子，谁也不敢相信，已经盛开过的花还有这第二次的怒放。那么张扬，那么丰润，柔软的花瓣浸在水里面，轻轻地颤动，色泽金黄，美得让人眩目。

梅茜说过：“菊花不能多吃，好看是好看，但它是有一点毒的。”

“知道你还吃。”我说。

都是以前的事情了。现在我注视着梅茜的脸，注视着桌上的干菊花。残茶已经变得碧绿了，里面的花还在，都烂掉了，绿得可怕，只是隔了一夜啊。我不知道昨天晚上梅茜和桉怎么能够把这种碧绿的液体都灌到嘴里去，他们不觉得苦吗？

我出去，在对面的商场买了巧克力，她们给了我一只蓝色的气球，气球上印着这种巧克力的名字，就象一朵盛开的花。当梅茜举着这个气球经过N市饭店大厅的时候，气球炸了，声音很响亮，但是没有人表示惊奇，我猜测每天都有人去对面的商场买巧克力，接受那只气球，然后气球固定地在大厅里爆炸，人就握着那支五颜六色的杆子发呆，象一尊表情吃惊的雕塑，每天都出现，大家司空见惯。

我们走了整整一天的路，我忍受着剧烈的脚痛，陪伴着她，梅茜没有脚的问题，她在N市飞快地行走，我紧紧跟随在后面，度日如年。

在N市大学的后门口，梅茜坚持要买花，每一种她都买，尽管那些花搭配在一起并不美观，她自己动手，剪去她认为多余的叶和茎，把花枝扭成一团，紫色玻璃纸，鲜黄色的装饰花，淋上水珠。我在旁边不停地提醒她，玻璃纸紫色，装饰花怎么可能是黄色的呢。梅茜不理睬，她是很固执的一个女人，最后她把花交到我手里，说：“你在旁边看见的，这是我亲手扎制的，送给你。”

“为什么？”我说：“为什么又要送我花。”

“你是我最好的朋友，除了你我什么也没有。”梅茜说，很有些动情：“我珍视你，所以我送给你花。”我也动情，动情的时候我们都有些伤感，说不清道不明的一种伤感，充满了我们的心。

然后梅茜坚持要拍我，我的背景是N市大学后门口的小吃摊，砂锅和烘饼炉占据了很大的版面，梅茜坚持要照，她让我举着那束花，微笑。我照做了。现在这张相片就贴在我的电脑屏幕的右上角，相片上的我是一个美女，脸陷落在一片红艳的花丛中，除了一张脸什么也没有。

梅茜转身，发现了一个烤羊肉串的小摊，她有些兴奋，什么也不说就开始掏钱包，我发现梅茜从海口回来以后就有了这个习惯，她喜欢什么，她

做的第一桩事就是掏钱包。现在梅茜坐在羊肉摊旁边的条凳上，举着一大把钢丝，钢丝上串插了羊肉片。那是可以入画的一幅图案，年轻女子梅茜神情陶醉，脸部略有些变形，撕咬那些半生不熟的肉，卖羊肉串的老太太有些激动，掩饰不住的满心欢喜，忙不迭地翻弄那些肉串，手指颤抖。

我在旁边的小报亭买下了这个城市出版的所有刊物，N市日报，N市文化周刊，N市生活周刊N市晚报，N市市场导报，N市服饰导报，N市服务导报，N市妇女，N市青年一代，等等，等等。五米远的地方，梅茜在吃羊肉串，羊油从她的嘴角不断地滴下来，淅淅沥沥地流淌在她的蜜雪儿衬衫上面。

我走过去，坐在梅茜的旁边，现在好了，我们面对着大街吃灰，两个时髦女子，我们的脸越来越黑，谁也不想再动一下。我翻看那些报纸杂志，梅茜还是在吃，好象要一直这样吃下去似的。

我们都没有抬头，各自专心致致地干各自的事情。零零碎碎地说话。

“梅茜，你的衣裳前襟上粘了油。”

“我知道。”

“很难洗的。”

“我知道。”

“我们回去吧，有什么意思，这里我们谁也不认识。”

“我们早就应该回去了，真是无聊透顶了。”

“我们为什么要来呢，梅茜你来是要做什么，是要了结你的那段感情吗？”

“我结婚了。”

“梅茜你怎么不开你的车呢，我知道你有车。”

“不是我的车，那是我先生的车。”

“先生的车不就是你的车吗？”

“不是。他的就是他的了，永远只是他的，我只是问他借，我是在借罢了。”

“你结婚我都不知道，我可以原谅，你怎么现在还不把你先生带出来让我见见呢，我们又是很要好的朋友。”

“他长得不好，我又是要面子的。”

“你都嫁了他了，还嫌他长得好不好什么呀。”

“……”

“梅茜你现在算是稳定下来了，有家有老公，明儿就会有孩子了，你家先生又是有钱的，经济上也宽松，又不要出去上班，日子真是舒坦得不得了了。”

“其实，现在我什么也没有，我仍然象以前一样两手空空，我想抓住些什么，但我什么也没有抓住，钱，风光，都象水一样从我的手里流出去了，我过着很优雅的生活，但我的骨头是烂的，烂得一塌糊涂。”

“我们曾经想过要干点什么的吧。”

“我们是想干点什么的，但我们什么也干不了。我们只是坐在这里吃羊肉串，一串又一串。”

预谋

(4200 字)

潘佳被扭送到派出所的时候，我们正在一起逛街，我的小手指和她的小手指亲密地纠缠在一起，美丽的潘佳和美丽的我给城市增添了一道美丽的风景。

我应该早就有所察觉的，每天我都看见潘佳，每天潘佳都很注重形象，如果我们约了一起吃午饭，那么吃完饭她一定要回去换一件衣服然后再出来，但她今天居然戴了一副非常难看的黑框眼镜。我吃惊地看着潘佳：“你怎么戴眼镜了？”

潘佳纤细的手指把眼镜的框架往上面推了一推，举止都是极老练的，然后说：“怎么样？好看吧。”

“不，不，当然不好。”我皱眉，但是接下来我又说：“当然你觉得好你就戴着吧。”

我的手里举着一串色泽金黄的油炸臭豆腐干，辣椒油不断翻滚过臭豆腐，滴到我的手，再滴到地上。远远地我看见刘枝和她的妹妹刘蔓也在大街上逛，因为潘佳和她们认识我也就和她们认识了，我伸展着手里的臭豆腐干向刘氏姐妹招手，但她们好象并没有注意到我。今天不是周末，她们居然也化着浓艳的妆，穿戴得灯红酒绿在大街上走来走去。

好吧，既然你们装着没有看见我，我也不打算跑到你们面前去招手了，我想，转过脸去，然后发现橱窗里的新娘又换了一件婚纱，潘佳在我的旁边说：“她居然穿这种嫩绿颜色的婚纱，真难看。”我频频点头。

但是很快地我听见隔街传来了锐利并且极富有穿透力的声音，那是刘蔓的声音，她很大声地叫嚷：“潘佳！潘佳！！”

我看见刘氏姐妹穿越无数人群和车辆飞快地来到了我们的面前。我只是看着她们的美艳面孔，我发觉她们的阴影粉用得实在太多了，价值一百零九元的羽西阴影粉大概只一次就被她们全部涂抹光了。

我呆滞地望着刘蔓，而刘蔓的注意力全部都放在潘佳身上了，她恶狠狠地一把抓住潘佳的手臂，潘佳很平静，镇定自若。然后整个大街都是刘蔓和她姐姐刘枝帮腔的尖声叫骂，我一直吃惊地看着这一切，我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潘佳的长直发由于刘氏姐妹的粗鲁推搡而凌乱起来，衣服上满是折褶，但是她一句话都没有说，除了刘蔓和刘枝的声音我什么也听不到。

“你戴的眼镜是我的。”刘蔓一把抓过潘佳脸上挂着的眼镜。

“你戴的眼镜是我妹妹的。”刘枝一把抓过潘佳的镜框，但她抓了个空。

“值三千块钱呢。”刘蔓凝视了眼镜许久，大概终于在上面发现了一丝划痕，眼神马上就恶狠狠了：“你怎么偷到的？”

“我早就怀疑你了，每次你来我们都要少东西，从化妆包到腰带，你什么都偷。”

刘枝说。我看身旁的这个女人，她根本就不象一个偷东西的，她很文静。

很快，刘氏姐妹把注意力转移到我身上来了，我的模样有点显眼，我的左手举着臭豆腐，右手指还缠绕在潘佳的手指上面，因为紧张，它有点出汗，并且更加紧密地缠住了另一支没有任何反应的手指。

“你看看你的钱包吧。”刘蔓突然腾出手来，尖尖的指尖对准了我的鼻头，我惊恐地看着那只白嫩的手指。

“你的钱早就被她偷光了吧。”刘枝说。当然她是在嘲笑我，如果她只是嘲笑我也就算了，让她去好了，反正我坚信无疑我与潘佳的友谊，但是接下来她又说了一句：“你是个呆B。”我更加吃惊地望着那张美丽的樱桃小嘴里吐出了这个词，于是我毫不犹豫地把手串豆腐干的竹枝往那张漂亮的脸上戳去。

很多人从我们的身边走过，但是没有人停下来，已经是一九九八年了，各种各样的新生事物频繁出现。他们熟视无睹。我张着嘴，嘴里空空荡荡，油炸臭豆腐干上沾满了灰尘，但我仍然举着它，我的右手指已经空着了，潘佳轻松地挣脱了我的手指，我眼睁睁地看着她被她们一路揪扭着，拐了个弯儿，不见了。

我站在投币电话的前面，我举着纸币，我知道它不接受，但我没有硬币，我把手袋放在地上，埋着头在里面找，让我找到一个硬币吧，让我打电话吧，让我打吧。

电话通了，我对程东说：“不好了，你老婆被抓到派出所去了。”

程东嘻嘻笑，说：“哦。”

我挂了电话，手足无措。一时间我只想着我应该把附近的派出所都找一遍，我把通讯录翻开，上面的姓名和电话密密麻麻，但我找不到可以用的，我只能回到我的家里，躺在床上，睡了一个觉。

直到几天后，潘佳重新出现。

我：你究竟有没有偷她们的东西？

潘佳：偷了。

我：你什么时候缺过钱？你的房子那么大，摆设又豪华。总之，即使你偷了，你也不应该把偷来的东西再穿戴出来招摇过市，居然还在光天化日下人赃共获。

潘佳：偷她们的理所应当，反正她们的钱来得也容易，又不怎么干净。

我：你怎么这么说话？现在你怎么办？你是不是要关到监狱里去了？

潘佳：没事，已经了结了。

我：了结了是什么意思？

潘佳：陪我去登广告吧，我要把房子卖了。

我：卖房子干什么？卖了房子你住到哪儿去？

潘佳仍然很平静，楚楚动人地站在那儿。我可不相信她会偷刘氏姐妹那么多的东西，她会偷她们俗气样式的手袋？潘佳的审美观与她们属于两个档次。

刘枝和刘蔓长得截然不同，刘枝要漂亮些，很古典的漂亮，古典的漂亮通常能够掩饰掉女人的愚蠢。早在三年前刘枝就找了个香港地区的有钱靠山，这位靠山年纪有些老了，但很聪明，他不经常回来，但也从来不给刘枝过多的钱，刘枝于是感到非常后悔，但这些影响不了刘枝过那种不用上班的日子。妹妹刘蔓住的房子就是姐姐的身子，因为姐夫不经常回来，刘蔓就很坦然地住着。当然刘蔓也很想往姐姐靠拢，刘蔓是一个坚强的女性，刘蔓不想一直靠姐姐吃饭，刘蔓想你能够找到长期饭票，当然我也能，只是不一定是香港的罢了。

有时候女人的想法很简单，一向如此。

我和潘佳的结识纯属偶尔。那是一年前，我和一个现在我已经不记得他长相和名字的男人一起来到了潘佳的房子，因此我认识了潘佳和程东，潘佳不化妆，素面朝天，甜甜的笑，贴近到心里面的温和，而程东那时候是一个忧郁的长发男生，脸色苍白，象营养不良一样瘦弱。

我和潘佳同岁，一年前我们都只有二十一岁，但是她义无反顾地要和程东住在一起，虽然程东坚持要出去流浪，但是两年以后他还在，除了头发短了，并且胖了，没有什么不一样的。我想大概是因为潘佳甜甜地对他说：让我们生个孩子吧。于是他留下来。

两个男人坐在某一个角落抽烟，而潘佳坐在我的旁边，她一直在说话，我不知道她在说什么，我的眼睛一直盯着电视，不知道什么时候潘佳和程东突然消失了，我听见门重重砸上的声音，我有一点奇怪，我想，你们倒出去了？有这么款待客人的？

长相不分明的男子拘谨地看我，有点羞涩，然后给我倒了一杯水，我的眼睛一直盯着电视机，在他倒水的时候，我有些迷惑不解，我看了他一眼，然后我看表，我说：我要走了。

我径直走到防盗门的后面，我发现门被锁住了。我愕然，尖叫。

放我出来，放我出来。放我出来！

我的手死死地攥住铁栅栏，我的脸贴在积满灰的绿纱门上面，那些灰尘又贴到了我的脸上。我的声音一定很响亮，透过绿纱我看见对面的门开了，穿越过两层防盗门我看见有一张尖细的女人的脸伸了出来，探看了一下，又很快地缩回去了。当然随着我与潘佳友谊的加深，我终于知道了那是刘蔓的脸。

我转过身，回头，我发现他比我更惊恐，他站在原地，手里捧着那杯水，我没有再尖叫，我端庄地坐回到客厅中央的椅子上，直到几秒钟后潘佳和程东提着一捆菜和两个塑料袋又重新出现。在程东开门的时候，我看见他含糊地与程东说了两句话就迅猛夺门而去。

我的眼睛继续盯着电视看，有很多出众的年轻男女在电视里跳舞，我看见他们的身体无忧无虑地放松。潘佳又重新坐在了我的旁边，笑个不停，说：“你刚才怎么尖叫起来了，我在楼梯上就听到了声音，我还以为发生什么事了呢？”

我不看电视了，我看着她，说：“你说会发生什么事？”

她甜甜地笑，模样很质朴：“你多心了，我们都是很要好的朋友啊，我怎么能害你呢？”

我开始和潘佳要好，有时候女人之间的友谊很奇怪，她们会因为某一件事平常事情而特别要好，又因为某一件事平常事情反目成仇，当然我们不会，潘佳是个脾性很好的女人，除了有些古怪，在其他方面她很适合我。

我一直没有和潘佳联系，我想她大概有很多事情要办。而我每周五仍然要去一家迪斯科广场，那是固定的习惯。我在广场中央撞到了潘佳，我看见她的腰肢被一个陌生男人盈盈在握，虽然我的眼睛不是很好，但是我确定我所看见的，那个男人不是程东。

潘佳把我拉到一边。“你看见了但是你不要告诉程东，好吧。”潘佳说：“我知道我对不起程东，我有苦衷。”

“你究竟要干什么？”我对潘佳说。我看那个男人，他正在不耐烦地看我。

我很气愤：“潘佳你指望他会给你钱？看他的样子你也知道他不会很有钱。我知道你说的了结了是什么意思了，刘枝刘蔓是不是要你私下里赔钱，要赔多少？”

“不关你的事。”潘佳说：“你会因为这件事情看不起我吗？”

潘佳的纤小身子斜斜地靠在调音台上，那么柔弱，那么憔悴，掩饰不住的疲惫不堪。

我想起与潘佳在一起的日子来了，她一直在讲话，絮絮地讲她的情感往事。是的，我们是很要好的朋友。

我把潘佳拖了出来，一起在夜里的街上走，两个人都不说话，来来往往的人也没有注意到她，她没有化妆，没有穿时尚衣裳，身子又娇小，便没有人注意到她了。只是走着，偶尔地有车辆从我们的旁边经过。只是不说话，缓缓地慢慢地走。

她忽然停了下来，眼睛认真地看我，说：“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我想起有一次夜里，也是这样起风的夜里，我们两个人站在小摊前一起吃小馄饨的情形来了，那么美……只是，不知道以后还有没有这样的机会了。”

有风吹过来，她的长裙子微微地动，她的眼神很迷乱。

在那个瞬间，我的眼泪也流下来了。

“我有些钱，我想我有这笔钱将来出嫁时可以体面一点，但现在我想只要我嫁得出去体面和不体面都不是太重要了。”我说。我的手指紧密地缠住了潘佳冰凉的手指，我的温度通过手指传递了过去。

几天后，我来到我熟悉的潘佳和程东的房子前面，防盗门关着，灯火辉煌，灯光和热气逃到走道里来了。里面有清脆的骨牌的声音，电视的声音，人的声音。透过绿纱门我看见有四个人坐在客厅的中央，他们的眼睛盯着桌子，桌子上是麻将牌和丰富多采的各类吃食。他们是潘佳，程东，刘枝和刘蔓。潘佳还是在甜甜地笑，模样很质朴。

刘蔓在说：“钱拿到了吧。我说的一点也不错，她就是一个呆B。”

午夜场

(8589)

店的名字古怪，叫午夜场。店里卖的衣服也古怪，都是些旧样式的衣裳，蓝印花布面的竹伞，蓝印花布的手袋，化妆包，蓝印花布的筒裙，中褙，什么都是蓝印花布的，似乎是一家蓝印花布的专卖店。从一开始刘曼就想让自己的店与众不同，因为与众不同她的货可能会卖得比别家好，但也有可能会比任何一家都卖得差，血本无归，好象没有一个纯粹的生意人会去做这种冒风险的投机生意，但是刘曼做了。

午夜场。一个故事，大家都老故事。

午夜，夜凉如水，孤独的单身女子，去看午夜场的旧电影，她看见自己最爱的男人与别的女子幽会，她走了出来，眼睛潮湿了。伤感是吧，在认识小妖之前刘曼并不知道自己这个名字叫做午夜场的小店与伤感故事有什么关系，小妖是隔壁茶楼的老板娘，她告诉了刘曼这个故事。“所以，你这个店的名字实在不怎么样。”小妖肯定说：“并且很可能你会一件衣裳也卖不出

去。”

刘曼坐在收银台的后面，漾着微笑，小妖目不转睛地看前面的那排衣架，手指在每一件蓝色衣裳上都过了一遍。小妖抬起头，失望地说：“刘曼，这里面没有一件款式时鲜的，没有一件是我可以穿着出去的。”

小妖和刘曼同年，但她是一个聪明女人，她的茶楼始终生意兴隆就是件奇怪的事情，每一家茶楼的生意都会随着机制改革，股市行情，廉政建设，换届和物价涨幅而时好时坏，但是小妖的生意却一直很好，这样一直好下去，那是一家具备着多种功能的店，娱乐、休闲、餐饮，还有古典并且传统的茶艺。

大概还因为小妖心狠，刘曼见过小妖的同学过来吃饭，小妖动着感情与她的师兄师妹们聊学校时的情感往事，结帐的时候还是好好地赚了她的师兄一笔，刘曼明白小妖是个生意人，感情怎么深，她还是一个生意人。

而刘曼总赚不着钱，店开在这里多开一天就多亏一天，大概就是因为刘曼还没有学会做生意，心也狠不下来。客人来看，满意了要试穿，刘曼告诉她，您的身材穿这件衣裳非常不好看，不信您穿着照照镜子。客人就想，我自己不知道自己的身材么，我有钱我喜欢我就买，你管我穿什么？一生气，就发誓不要再做这家店的生意了。午夜场开张的那天，一个讨饭的小孩子，倚在门口眼睛巴巴地望，刘曼要给钱小妖不让，说是做生意的有说法，钱是不能给讨饭的，给了就会“财出”。“财出”了生意就会不好，就会赚不着钱。刘曼犹豫了一下，从零钱盒里抓了一把角币，走过去，小妖在后面看着，不说话，刘曼拉开玻璃门，把硬币放进孩子的脏手里，孩子笑了笑，手一扬，亮晶晶的硬币飞扬开来，象水一样洒在街道的中央，孩子向刘曼演示手里的纸币，那是一张崭新的拾元人民币。一瞬间刘曼的眼泪都出来了，想想居然会被一个小孩子欺负，搞得流眼泪。小妖在后面说：“我不是跟你说了吗，你不听。”说完了就笑，笑得花枝乱坠。

刘曼闲着无事，午夜场开出来生意就一直清闲。看着外面的太阳光渐渐地没了光辉，就下了卷帘门，锁了。想想，拐进了小妖的茶楼，刘曼看见小妖正在吧台上，对面立了个漂亮小姐。

“不贵吧，真的，一点也不贵。”小妖点着计算器，嘴里反反复复地嘟哝，眼睛却冷冷地盯着漂亮小姐。

小姐板着粉脸儿，一言不发，只是拿着那张菜单来来回回地看。

“你带来的客人，我照菜单上的价位已经打了八折，八百二十八元，这零数都不算了，只八百元人民币，怎么贵了你的？”

小姐皱眉，如数付钱，又往包厢里去了。

小妖望着小姐渐远的脊背妖娆地一扭一动，望得很投入。一转头看见刘曼进来，一把抓牢了刘曼的手，指着菜单说：“收他们这点钱真是刚刚够成本，你看你看，他们都叫了龙虾推车，蒜茸基尾虾什么的，六个人又吃了十罐喜力啤酒，人家都是只点一只两只再叫些家常菜好了，他们却一连要了这许多，这些农村上来的只知道点好货，不知道吃好货，生吃三文鱼是知道点的，吃却吃不了多少，要他们这点钱真是不贵，不是小姐带来，要他们一千块也是开得出去的。”

刘曼笑，说：“炒两个菜，手脚快点，今天想早些回去。”

“又是外卖？”小妖做出一脸不情愿，说：“又赚不到你的钱。”笑着，招手让服务生去厨房吩咐了。

两个人都坐在吧凳上等着。小妖说：“你猜刚才那小姐有多大了？”

刘曼说：“怕是只有十七八岁的年纪，一张脸抹得那么厚重，什么也看不明白了，但怎么下重彩，还是显得稚气。”

小妖笑，说：“刘曼你真是眼毒，她是只有十八岁，却比咱们两个灵活多了，她以为我不知道，客人给了她一仟块钱让她出来结帐，要怪只能怪她的客人小气，我是赚不到多少的。你别看她在日光灯下面美艳，大白天里看你可要被她吓死，十八岁的人，嘴角眼边都有了细皱纹，又去做护理，一张脸整得就象八十岁一样，看看还好，哪里还敢去摸啊，那层脸皮粗糙得要赶得上张老太太了？”

张老太太每天晚上都要到午夜场来歇歇脚，这个时候她的竹篮里除了几朵人家捡剩的残花什么也没有了，但是老太太的手绢包分明地鼓了起来，满脸的皱纹都喜滋滋的。老太太住在街对面的小巷子里，一个小院儿，里面种满了茉莉花玉兰花和栀子花，每天早上，老太太就采摘这些家种的香花，用湿蓝条纹布掩了，挎着篮子坐到商业街口的台阶上，定定心地用细铁丝串花，不出一个钟头，头批花就全部卖出去了，现在的小姐都舍得花这钱，几分钱的小玩意叫价二三元也买得动。

老太太是个精明人，想着做做好人，与刘曼小妖她们拉拉关系。有几次回来早了就要把剩的花给刘曼，刘曼忙客气地摆手，连连说不要，旁边坐着的小妖却拉下脸来了，说：“要送还是送早晨的新货嘛，这些萎了的东西怎么还送得出手。”老太太就尴尬了，坐也不是站也不是，手脚都没处放了。

刘曼看着老太太迟缓地推开玻璃门，那么瘦小的一个身子慢慢过了马路，脸色就难看了，对小妖说：“都不容易的，那么大把年纪了，家里如果有钱何苦又起早摸黑出来卖花，你为难她干什么？”

刘曼总是想起自己的外婆，那是久远的事情了，那个遥远的小城，庭院的葡萄架下面，外婆坐在硬竹板的躺椅上，摇着大蒲扇，手把手地教刘曼绕蝴蝶盘扣。那都是过去的事情了。

午夜场还在装修的时候，第一个进来的就是张老太太，仰着头看午夜场的粗木门面，挎着篮子怕怕缩缩，在门口张望了大半天，刘曼在里面望着，心里一动，叫了声老婆婆，老太太就满脸都堆起笑来了，进了门也不怕生，先是说这店子装潢得好，富丽堂皇。刘曼暗底里笑，店就为了要朴素的效果才做得粗糙，哪里还富丽堂皇啊。老太太又捧着蓝印花的手绢，仔细看标签纸上的红色大数字，吐着舌头说：“这小小的一块布头要卖那么贵啊？”刘曼说：“现在是贵了，有钱也不定买得到，您年轻时候不是都用这种布料吗？”老太太笑了，说：“我们那时候只有苏州乡下人才用这种布头，扎在头上围在腰上，我们城里还是信奉缎子的面料。”

坐了会儿，小妖进去招呼了，刘曼一个人坐着，望着外面，太阳光从树的枝桠间逃出来，把街面染得支离破碎。

等了一会儿小妖出来，脸也健康地晕着红，身体上散发出浓重的油烟白酒味道，迎面而来。说：“又到换季的时候了，刘曼你也该去进些时尚衣裳来卖，做衣服生意的就指望着这个季节赚点儿。”

刘曼说：“你也知道我店里的货都是从桉叶的朋友那儿进，他们又是自己印制的布料，手工作坊，成不了大气候，成衣也是一件两件的，好在式样没有一件重复的，只是这么几件，都拿到店里来了。过几天再去他们那儿拿，怕还没有你合意的。”

小妖笑，说：“那就又做不成你的生意了。”

店开出来的时候桉叶已经在新加坡了，只是打电话回来问，刘曼告诉他：“没事，一切都好。”

“你总是这样。”桉叶说：“让我担心。”

刘曼匆匆挂断了电话，刘曼思念桉叶的电话，但电话来的时候却不知道讲什么好，思念是一种折磨人的东西，但刘曼不想桉叶把钱都用在电话费上面。

小姐把两只方便饭盒送了出来，刘曼掏钱，小妖推着不要，两个人又作势了一回，刘曼被小妖连推带搯地赶出了门。一到外面，热浪就翻滚而来了。

茶楼的透明窗子后面，刘曼看见有日子过得不怎么滋润的小姐，举着硬币聚精会神地站在电话机的前面，她大概还没有挣到手提，现在是人老珠黄了，年轻的时候都不知道手提是什么东西呢，赚的钱都只知道吃光用光，日子就艰难了。

有些事情是注定的。日子一天一天地过，每天都一样，每天都做同一件事情，年纪也大起来了，却仍然象过着昨天的日子一样。一年以的夏天，刘曼一直在犹豫，是不是要出去呢，过那种自由的日子。早晨，刘曼象往常一样去上班，拐弯的时候，单位的车已经起动了，刘曼喊了一声，声音就象蒸发了一样，没有人听见，刘曼急急地在大街上跑起来，天气炎热，刘曼觉得自己就象一个狼狈不堪的贼，匆忙并且慌乱，车窗口有人影，目光扫了一遍外面，街道上跑着那个醒目的年轻女子，长发披散，步履踉跄，终于看见了，但他们什么也没有说，他们由着车子往前面开去，那个年轻女子固执地在后面追着，她张着嘴，但什么声音也没有发出来，她仍然跑着，他们看着她跑，面无表情。

刘曼知道自己不能迟到，为什么不能，这是观念，已经形成了的观念，不能迟到，虽然迟到了单位并不会扣奖金，但是刘曼不能迟到。

现在刘曼仍然早起晚睡，这是养成的习惯了，改变不了。刘曼站住了，站在街道的中央，看着那辆车飞快地没了踪影。刘曼招了一辆车，让司机紧紧跟着前面的大巴，司机是个中年男子，疑惑地看了刘曼一眼，车子就向前面飞去。有几次刘曼已经看得见单位车子深蓝的轮廓了，但是中间一直隔了几部车，车子们都挤在那条狭小但是唯一的要道上，出租车一直没能追上去，过了桥，出租车加了速度往前面开，前面却是一片空旷，单位的车子无影无踪，就象从平地里消失了一样，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刘曼紧张、不安，刘曼始终以为车子就在前面，刘曼一路催促着出租车飞快地行驶，直到赶到了单位，车库里空空荡荡，车和坐车的人都没有到，刘曼独自一人，站在偌大的门厅中央，空空荡荡。

回家，刘曼把东西放下，刚换了件衣服，就听到外面有人砸门，拳打脚踢的，好象要往死里砸似的，刘曼心里一慌，急急地奔到门那里，从猫眼往外看，见是下面一楼的女邻居，怒气冲冲的模样，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忙开了门，陪着笑。

女邻居一家三口全来了，女人打前阵，男人跟在后面，赤着膊，踩着拖鞋，上小学四年级的儿子也被拖了上来，一脸的不愿意。一见刘曼女邻居张嘴就骂：“怎么搞的怎么搞的？我们家厕所的下水道又堵上了，你是怎么弄的？”

刘曼说：“我家厕所也堵上了，应该是上面三楼的事情……”

“那我不管，你住我们家楼上，我就问你。”女邻居恶狠狠地瞪着刘曼，脸色比谁都难看。

“你怎么不讲道理呢？”刘曼说。

“我怎么不讲道理了？你倒说说我怎么不讲道理了？你个×养的。”说着就手过来抓，刘曼往后仰，手下意识地挡，结结实实地给了那女人一个耳光。声音响亮，“啪”的一声，很有力度。

女人尖叫，喊着她家男人的名字，又伸手过来抓，一片混乱，刘曼什么也看不见了，手脚被人牢牢地摁住，长头发被人一把攥紧，跟着脸上就是几道刺痛，醒过神来，已经坐在地上了，花岗岩的台阶硌着腰，刘曼撑了几下，没站得起来。

女人叉着腰盛气凌人地站着，出了一口恶气似的得意，又骂了几句，见刘曼还坐在地上，捂着皱巴巴的领子，披头散发，不象是作样子，也怕出事，说：“今天就算了，明天再找你算这笔帐。”转身下楼去了，男人孩子跟在后面，众望所归的模样。隔壁人家出来看，伸长着脖子，张大着嘴巴指指点点，看看没什么戏了，又把脖子伸回去了。刘曼慢慢站了起来，扶着防盗门把门关了，坐到沙发上，眼泪才流了下来。撩起裙子来看，后腰上淤紫了一大片，再拿镜子照，左边脸颊上有长指甲挖的几道血口子，不怎么深，只破了皮。

晚上刘曼想把东西收拾一下，却只是把客厅的沙发移了位置，东西顺了顺，什么也没有干成，做了几分钟就觉得累，只想睡着，或者闲坐着，什么都不做，大概是因为夏天，人一动就觉得烦躁。躺下来身体的痛疼就清晰起来了，好象一块棱角分明的石块在后背上缓慢地在滚来滚去。

电话铃响，刘曼跑过去接电话，一边流着泪，一边跟按叶说：“一切都好，没事没事。”

第二天刘曼没开张，出去找了几个民工来，把下水道的管子从东面的外墙通了出去，又怕吵着人，不敢开夜车，做了两三天，民工的活又粗糙，刘曼也不管了，想想怎么着也不关我的事了。

小妖又打电话来，问刘曼怎么这几天没去，刘曼把情况大致说了，小妖在电话里叫：“刘曼你真是不争气，要是我就他妈的饶不了他们，你怕什么呀？我帮你出气……”

“不要不要，事情都结了，别再找什么事出来。”刘曼说。

“那就出来吃晚饭吧，今天是个好日子。”小妖说。

外面下大雨，就象天要落下来一样，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刘曼想想，还是去了，一桌的人，都是小妖的朋友，刘曼猜测这天是小妖的生日吧，小妖不提，也没有人问，个个开开心心地吃喝，讲下流笑话。中间小妖走了出去，神色有些黯然，刘曼跟了出去，见她在最里间的小包房里哭，问：“你怎么哭了，你不是一切都很顺吗？”

小妖说：“我哭是为了我付出的代价，那么沉重，我终于熬过来了。”她昂着头，鼻头通红，刘曼也坐了下来，陪着说了会话，又扶着她回去，继续喝酒。

小妖高兴，吃过饭又把麻将桌摆出来了，人多，就摆了两个摊头出来，有人招呼刘曼来打，刘曼说不玩不玩，他们笑笑，也不勉强，各自坐下去了。刘曼就想，他们的日子真舒服，只是很堕落，很无聊，他们是这样过的，没

有心事，没有烦恼，吃喝玩乐，闲下来也没有事情可做，没有压力，没有要成名成家的欲望，真好，是一种什么都不在乎的淡漠。这就是平实的日常生活了，他们都这样下去，只有我，前景未卜固执地走下去，没有节制，疲惫，错乱，忧郁，烦恼，到最后，什么都有了，也什么都没有了。

刘曼就想一个人先回去，见小妖忙着，也不和她说了。一到楼下，见自己种的那盆茉莉被人连盆带花都扔到了楼下的空地上，花盆碎成了几片，泥和花洒了一地，一片狼籍，刘曼一阵心慌，以为家里出了什么事，赶忙跑上楼，防盗门已经踢坏了，上面的绿纱被人整张剥了下来，扔在走廊上，刘曼就知道又是下面的女人来闹过了，人不在家，她却以为是故意不开门，搞得一塌糊涂。

刘曼开了门，把破绿纱收拾了，听见楼梯口有人咚咚咚地上来，又是一家三口，好象不要睡觉了，就专等着她回来，刘曼忙进了家门，关门上了保险，一会儿门又惊天动地响起来了，刘曼也不理，砸了会儿，大概想想也没趣，才下去了。

第二天过来，刘曼去找小区管委会谈，直等到九点钟也没有人来上班，想想上一次有线电视要缴费也没有人来通知的，只把单子往信箱里一塞，直到有线电视被人拉了才明白过来，这小区管理也没多大意思，找他们怕也没什么用。刘曼想起以前住的小巷子，街道的老太太们就爱管闲事，这种明摆欺负人的事情却无论如何也不会发生的，大家都看着，心都向着公道的方面，谁会这么放肆地撒泼。

刘曼就想着去店里看看，坐在店里，想想晚上定是不敢回家去的，也不知道他们是不是又上来吵架。翻电话号码簿，找他们家女人的厂，打了厂党委口的电话去，把情况说了。

色织厂那人在电话那头笑，说：“我们又没办法，她是个二百五。她就是这么个人，我们都不敢惹她的，我们有什么办法。”

傍晚时分回家，刘曼钥匙还没来得及插进门锁，女邻居一家就上来了。

刘曼想回避也不是个事，就干脆跟他们谈：“我已经把下水管通到别处去了，跟我还有什么关系？”

“是你住我家上面，我不找别人我就找你。”

“你们这不是找我的碴吗？”刘曼说：“神经病啊。”女人又扑过来抓，刘曼一转身，退回到了房里，女邻居一家也跟进来，眼珠乌溜溜地转，好象看见什么就要抓什么抡似的，男人跟到餐厅，重重地一拍桌子，桌子都跳了起来，刘曼不说话，去厨房拿了把菜刀来了。“出去，你们跟我出去。”刘曼声嘶力竭地喊，眼睛都红了，手里抖抖地晃着那把菜刀，这时候有人来劝，才骂骂咧咧地出去，嘴里还不干不净地叫骂。

刘曼关了门，去厨房放了刀，坐了下来，气得不知道做什么好了。又听见他们还在外面，人也不散，都聚集着，女人高声地说：“她是个鸡，你们都看她整天早出晚归的不是，这房子也不是她的，是个男人包她的……”刘曼气疯了，想出去，又忍住了，坐在沙发上流眼泪。过了会儿，终于没声了，刘曼坐着，刚静下心，又听见重重地敲管子的声音，到窗子口看，见那家男人正抡着把大榔头在敲自己家的下水管，管子都敲得弯了，成了一个“U”形，还嫌不够，又把泥巴和砖头塞了进去。刘曼见着，什么话也说不出，回房里拨小妖的电话。

电话通了，刘曼一听见小妖的声音，眼泪就下来了，说：小妖你能帮

我把房子卖了吗？”

“怎么了怎么了，把房子卖了住哪儿？”小妖说：“你跟我说，是出了什么事？”

一会儿工夫小妖就来了，径直上了楼，刘曼见了小妖眼泪流得更多了，说：“我也不是什么怕事的人，只是，我实在是拿他们一家没办法。”正说着，刘曼听见外面有声音，出去看，小妖拉住了不让，刘曼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跑下楼去，小妖带来的几个人已经把那家男人打得滚在地上了，小妖忙叫住手住手，他们看看，也不理会，又追上去添几脚，女人在旁边叫，鬼哭狼嚎的，要上来抓刘曼的脸，又没敢，只把眼睛狠狠地瞪她。

很快街道派出所就来人了，把男人和小妖带来的人都拉到所里去了。女人在后面跟着，脸上都是灰，也没有想到刘曼，小妖跟着下来，说：“没事的没事的，你放心好了。”

刘曼回房间，已经是午夜了，这一闹晚上也睡不着了，就想打电话给桉叶，电话响了很久桉叶也不来接，刘曼就担心了，想他别是出了什么事。

第二天一早就有个户籍警来敲门，找刘曼谈，情况是有人向派出所反映，说这房子的主人是个男人，这女人不知道是打哪儿来的。刘曼就解释说房子是一个朋友的，他现在去了国外，自己是替他看房子的。户籍警眼睛定定地看她，想从刘曼脸上找出什么破绽出来，刘曼也坦然，一边就站起来去拨电话，说：“我可以让户主来跟您谈，我们不知道要办什么手续，如果要办我们立即就补办。”

“这倒不用这倒不用。”户籍警说，又说了几句话出去，想想又折了回来，说：“下面那户口人家我们都不去和他们烦，你们大概是刚来不知道，这房子的前几个住户就是这么被赶走的。”又说：“最好你和他们再谈谈，把这事私下里了了吧。”

刘曼想了想，过了几天才把话去跟小妖说，小妖认真地看着她，说：“没事，不就是陪个罪吗，我无所谓。”刘曼又要说些客气话，小妖就生气，说：“我们不是朋友吗？”两人笑了一场。

晚上，小妖过来，上回打架的一帮人都过来了，一大帮人又去了那户人家，刘曼跟在小妖后面，担着心思。小妖一进门就说：“师傅，今天我们不是要打架的，是来向您陪不是的。”

一家三口正在吃晚饭，女人要说话，男人止住了，把碗往地上一扔，吼：“你们给我出去！”

小妖笑了笑，笑容甜美。说：“师傅，陪罪我来，医药费和赔偿费您尽管开口，但是我们也有条件：第一，你得把管子给直过来，第二，这件事刘曼事先一点也不知道，你不要再找刘曼的麻烦了。”

男人看着小妖，眼睛在刘曼的脸上扫了一回，过了好一会儿才说：“医药费我不要，但你陪不是我不要。”男人说着，手指点着刘曼：“我要她来陪不是。”

小妖一时无语，把头扭过来看刘曼的神色。“那好。”刘曼说：“对不起，黄师傅、黄师母，是我的不对，我来向您们一家陪罪来了。”刘曼说罢，也没什么多的想法，眼圈一下子就红了，忙背过身子去掩，女人在旁边笑，又说了几句闲话，小妖也不去理会。

男人哼哼地冷笑，立即就拎着榔头出去把管子直过来了，小妖见着也放了心，在刘曼家喝了杯茶，又劝了几句才回去。第二天早晨，刘曼听见又

有敲管子的声音，忙出去看，那男人又把管子弯过来了。

已经有大半年了，以前桉叶的电话是每天都要来的，刘曼总是劝他省着点儿，现在却是一个月才来一回，总是那么几句。一切都好吗。没事。那就好。我挂电话了。拜拜。只是隔了大半年了啊。刘曼知道自己是个软弱的女人，拿得起放不下，挣脱不了牵制不住，那就是思念了。直到那个电话以后，刘曼听见电话那头桉叶的喘气，熟悉但是异样。

房子是不能住了，店开下去也没什么大意思，本也只是租了半年的，退也就退吧，刘曼想着还是回自己的城市去。小妖就说：“你真是奇怪，以前是干部身份行政编制，安安份份的，单位又有宿舍住，你要辞职，现在又想回去，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吗？”

“我是回自己的城市去，也没什么指望了，我还有个外婆，我爸爸妈妈，他们都挺想我的，我要回去了。你来玩。”刘曼说。

有一段经典的歌词，是一个女子的自言自语。喂。是你吗？我在街上。我很想你。

你说话不方便？她在你身边。没什么。我只是要告诉你。我在街上。我很想你。

刘曼想起来小妖说过的话。午夜场是一个故事，孤独的单身女子去看午夜场的旧电影，她看见自己最爱的男人与别的女子幽会，她走了出来，眼睛潮湿了。伤感是吧，所以，你这个店的名字实在不怎么样。并且很可能你会一件衣裳也卖不出去。

肉香

(10714)

刘莉莎直睡到中午十一点多才起床。冬天就是这样，早上起不来，懒着被窝怕动，吃过饭就想歇会儿，头一挨着沙发后背却睡着了，由着电视在那儿响，怎么也醒不了。

心里没什么事堵着，吃饱了穿暖了，就直想着睡，睡过了就想着吃什么好的穿什么好的。

刘莉莎起先还担心自己会越来越胖，就办了张月卡每天去健美中心跳几段操，后来就懒得动了，四五百块的月卡废了也就废了，只当多做了一次海泥面膜。

刘莉莎起来后，直接就弄午饭吃，早饭通常是免了。文伟中午在公司吃饭，不回家的。文伟只把刘莉莎当心肝宝贝，结婚当夜就让刘莉莎把文秘书的职务辞了，搂着刘莉莎白白嫩嫩的温润身子说：“莉莎，咱们家也不短你那每月的千把块钱，你就留在家闲福吧。”刘莉莎生得娇气，也就真辞了，整天闲在家，闲久了也不觉得无聊了，看看时尚杂志，逛逛街，再就是抱了个电话机到处打电话找人聊天。

刘莉莎原先什么都讲究，在公司里上班时每天都要站到健康秤上称一称的，体重只重了几两，也会一个星期的晚饭都只吃水果色拉，泡咖啡馆也只选那种旧派的法式咖啡馆，要一杯现磨的泡沫清咖做个摆设，只怕喝多了

咖啡影响肤质。文伟看上刘莉莎也有多半是因为她的身材，丰腴，饱满，丰腴得太多就是肥胖了，刘莉莎是恰到好处，刚刚好。嫁了文伟刘莉莎就不怎么讲究了，家常就只穿件棉布衬衫到处走，喝咖啡也什么速溶金香随便了，放奶酪放方糖放得越多越好，吃饭更是不讲究，中午经常就是有什么就弄点什么吃。

刘莉莎开冰箱一看，只有一碗昨天烧的红烧肉，也就拿了出来，本想照惯例放到微波炉里转一圈，想想，还是费些功夫吧，把肉盛到了小锅里，开了煤气慢慢热。猪肉也是长时间不吃了，刘莉莎想想自己真是好笑，昨天突然就馋猪肉了，趁着一时的兴致跑出去买了些回来，放了酒姜作料，好了后再放到煲锅里文火炖。正看着电视，只闻见厨房里肉香传出来了，真是香。这些年刘莉莎是什么都吃过了，每天吃的也尽是些极贵的菜，西兰花，荷兰豆，可怎么吃，也觉得不及小时候的香菜野马兰好吃。

肉再怎么香，吃起来更是大不如从前，粗粗糙糙的，吃在嘴里就象嚼了块老木头一样。真不知道现在的猪是吃什么长的，肉没有肉味，红烧烧出来的全都是酱油料酒的滋味，以前的奶汤蹄膀就是只放盐也是好吃，现在又有鸡精，又有清香油，怎么做的菜滋味就一天不如一天呢。不只是嘴吃刁了，还是现在的东西都长木了，鸡鸭牛羊全一个味儿，鱼虾里面还尽是洋油味儿，只长得肥有什么好，个头那么大，都畸形了。

张莉莎正想着，突然就看见外面阳台伸出去的晒杆上多了一个小东西，翠绿的颜色，定睛一看，是一只虎皮鹦鹉，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架了，头顶上的绿毛也一根根竖着。

刘莉莎养过这种鸟，还有金鱼，都是养一箱就死一箱，鸟是养一笼就跑了一笼，没心思弄它们，闲着倒是闲着，就是懒着弄，想起来了，忙从塑料袋里倒小米出来，两只鸟早饿得游魂一样，一看见金灿灿的小米，激动得在笼子里蹦来跳去，碎屑乱毛到处飞。鸟们却不知好歹，吃饱了就啄开笼门逃掉了，直把刘莉莎恨得咬牙切齿，看你们跑到外面吃什么去。

文伟后来又买了只小趴狗回来讨莉莎的欢心，眼睛很大的一只小狗，刘莉莎也只三分钟热度，养了没几天就送了芳玫，芳玫是刘莉莎的同班同学，全班也就她们两个人境遇相似，长得好，念书就不怎么专心了，高二时候勉强进了快班，也就垫底的份儿，到高三自己也知道是念不上了，只外语好，也没什么用处的，随便就考了个本市的工学院，两个人连城墙都没迈出去过，在计算机系混了三年，就毕业了。

芳玫还好些，进了西城区妇联，算是个公务员了，刘莉莎毕业后进了独资公司做白领，二十二岁就嫁了文伟，娘家有钱，夫家也有钱，从来就没过过苦日子的，做什么也没耐心，只觉得一切都合了心意，一切却是兴味索然的。

就是这房子，年前装修过一回，木质地板，意大利家具，连音响也全套换了一回，刘莉莎又想要玩点新意思，刘莉莎一直对这房子没什么好感，认为住这片的都是工人阶级，没有别墅区优雅，嚷嚷着要搬，后来又听闻拆迁办要来拆，也就不提搬的事了，先住着，就等着拆了安置一套好的，再多贴钱也无所谓。

吃过午饭刘莉莎想到下午还要出去，忙换了衣服出门，一抬头看见对门的邻居秀英出来倒垃圾。秀英也闲着，丈夫中午也不回家的，夫妻两个本来都在厂里做，后来厂里精简人员，照顾到秀英夫妇都是一个厂的，才只让

秀英一个人下岗了，一个女儿刚上小学四年级，长得蛮可爱，一见刘莉莎就嘴甜甜地叫阿姨，有时候刘莉莎给女孩子一块德芙巧克力，秀英也定要女儿给还回来，刘莉莎不快，心下想，什么年代了，这人怎么还这么严谨，就不怎么爱和秀英热络了。

刘莉莎和秀英点点头，打了个招呼，就下楼去了。

刘莉莎不爱出门，要出门也只办了事，立马就回来。这次是一个同学要组织同学会，这同学以前在班里最差的，成绩差，家境也不好，这次突然就嫁了人，虽然一嫁过去就是个十三岁少年的后妈，但她现在总算是个富姐了，二十三岁的人，当然还不能称是富婆。这次的同学会办得很象模象样的，印了通讯录，请柬，恩师由那同学亲自去请了，一些和刘莉莎要好的同学，芳玫陈妍什么的请柬都在刘莉莎这儿，刘莉莎本想传真过去得了，想想她们都没有传真机的，还是自己跑一趟吧。

出租车到西城区政府门前几百米处，司机说：“小姐，对不起，过不去了，您下来自己走过去吧。”刘莉莎一看外面，也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区政府门前人山人海的，到处都挤满了人，堵得自行车都不能走了。刘莉莎不爱看热闹的，也只能挤进去，只挤得花容失色，好不容易到区政府门前了，却被一个穿制服的老头一把抓住，大力往外面推，刘莉莎急了，大声说：“我找芳玫，跟芳玫约好的，我是芳玫同学。”老头才缓了些，说：“等会儿，正忙着！”

刘莉莎再回过头去看，只见一个女人，穿着破衣烂衫，蓬头垢面，跪在区政府大门中央，位置是不偏不倚，什么车都进不去出不来了，一个老头儿，俯着身涨红了脸说：“我就是信访办主任，有什么事起来慢慢说。”说着用手拉那女人，女人理都不理他，只一味硬跪着。信访办主任面有微愠，说：“你都跪了好一会儿了，有问题我们一定解决，你先起来嘛。”

正说着，芳玫匆匆忙忙奔下来了，披头散发地跑得很急，刘莉莎刚想迎上去，那女人倒更灵活，一骨碌爬起来，也向芳玫奔去，声泪俱下喊着：“主任啊，您可要给我做主啊，他还跟我离婚啊！”芳玫一把抱住女人，安抚着说：“别哭别哭，先上去喝口热茶，有话慢慢说。”转过身，和女人一起走进去了，刘莉莎无奈，笑了一下，信访办主任也松了口气，掏出块手帕擦额头上的汗，门口围观看热闹的人都觉得受了一场骗，慢慢地散了。

刘莉莎把芳玫的同学会请柬放在了门口信息交换站，走了。

芳玫人聪明，能辨是非，手脚也勤快，刚到妇联，组织上就让芳玫挑重担，先是在妇联做了大半年，原妇联主席一上调，芳玫直接就做了西城区的妇联副主席，直弄得芳玫晕乎乎地措手不及。这西城区算是城郊结合部，带了两个乡镇，什么事都有，丈夫打老婆了找妇联，第三者插足了找妇联，就是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头和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太太非法同居，前阵子吵着要分手，老太太问老头索要青春损失费，这事也找妇联。芳玫总爱向刘莉莎抱怨事情太多，工青妇都只一个人，怎么开展工作？刘莉莎暗底下笑芳玫，只二十多岁的人当什么妇联主席，自己的事还解决不了呢。刘莉莎最了解芳玫，芳玫老想辞职，什么人事关系组织档案的都不要了，只要跑到外面去大干一番，想想芳玫再好好干几年，预备党员就成了党员，副科级就成了科级，科级再成了处级，锐气磨没了，就不会再想着辞职了。

还有陈妍的请柬，陈妍的店在西城区政府的右首，走过去不过几百米，陈妍也是刘莉莎芳玫的要好同学，毕业时分得最差，居然去了第二纺织厂做

三班倒，连刘莉莎也愤愤不平，想让文伟把陈妍弄到公司去，陈妍却固执，不爱靠同学朋友帮忙，仍旧在纺织厂做着，果然不出一年纺织厂就不行了，工人都下岗。陈妍这才离厂，开这个童装店出来，做了个体户。

刘莉莎一进店，陈妍正在吃盒饭，一见刘莉莎忙把盒饭放下了，一脸笑，说：“来了。”

刘莉莎说：“现在几点了？才吃午饭？”探过头去看饭盒，是那种长包给小饮食店做的盒饭，几把青菜，一个荷包蛋，饭粒是凉的，热气都没有一点的。不禁心酸。

陈妍却没觉出什么，又捧起饭盒吃了两口，说：“刚刚忙完，今天生意好。”又是一脸笑，显出来浅浅几条纹，刘莉莎倒吃了一惊，跳起来说：“陈妍，你有皱纹了呀。”陈妍笑了笑，没说话。

刘莉莎闲坐了会，看看杠子上的童装，又说：“你倒不卖时装，不然，我也好做你几笔生意。”

陈妍笑了一笑，说：“时装是不会做了，现在谁买啊，我是识面料的，那些进价就要几千元的时装，明明不值钱的也叫着天价，我是不会进这种货的，爱好名牌的都去专卖店买好了，还有那些商贸中心，服装商城，一拨一拨地开出来，都是很大的商场，有上千上万个卖服装的摊位，也不见她们的生意有多好，尽是些和我一样的下岗女工，都要再就业，都是摆服装摊。现在服装市场是饱和了，不能再做了，我还是卖童装好，现在的家长都舍得给孩子买东西，对自己虽然是节省得很，孩子要吃肯德基，也愿意带着孩子去吃，孩子上学要买这个书那个书，孩子要穿得好吃得好，大人们都是尽力满足孩子的，心甘情愿让自己吃苦，只为了个孩子。”

刘莉莎看着陈妍，只觉得陈妍和自己同龄，怎么就成熟了很多似的，又叉开去说：“你们厂怎么那样？再怎么着也是大学生，安排到了又苦又累的岗位上，现在居然又让你下岗，怎么能那么干？”

陈妍说：“我们厂的省劳模三八红旗手都下岗了，还有那些在厂里都做了几十年的老工人，人家都不怨什么的，我这新人怎么好意思发牢骚，找厂领导去闹，去解决什么问题，我开童装店就是解决我自己的问题，解决厂领导的问题，解决现时的问题……”

“你现在只会捡好听的说，是不是在党政机关附近开了这店受了影响？”

陈妍笑：“刚刚也不知道什么事，门前都是人，要不是店里走不开，真想去看看什么事？”

“没什么事，又是芳玫的事。”陈莉莎说，两个人笑了一通。

“芳玫还想辞职吧。”陈妍问。

“还想吧。”刘莉莎回答：“来前和芳玫通电话，她还豪情壮志地宣称要出去闯荡，我让芳玫小声点儿，芳玫也不怕，她关紧了门，一个人一个大房间，一部专用电话，日子很滋的。”

陈妍凝着脸，说：“我见了芳玫，一定会告诉她，可别身在福中不知福了，不知道外面的形势，只一味地闷在办公室里口口声声说辞职，真以为辞职是小孩子过家家玩儿吧，党政机关也不是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的，只看见我独撑了个童装店出来，其实哪里又有场面上的这么好看呢，芳玫真是孩子，没吃过苦，闯什么闯，可别苦得受不了了再逃回来，西城区妇联可没有她的容身之处了。”

“是啊。”刘莉莎应着声，看表，说：“陈妍，我可要走了，你慢慢忙吧。”

从手袋里抽出陈妍的请柬给陈妍，打车回去了。

刚到楼下，又见很多人围着，只觉得怪，怎么今天到处都有人围观看热闹，怎么就这么闲啊，也顺着往上面望去，只觉得心都要跳出来了，对门的秀英站在楼顶上，一脸的恍惚，穿了一袭绿，身子摇摇晃晃象要往下跳，刘莉莎从没见过这场面，只把嘴张大着，也不知道该干什么好了。

才想到该拨 110，正从手袋里摸手提，秀英已经象只虎皮鹦鹉那样飞了起来，下面的人都吓得傻了，连个响声都没有的，只眼睁睁地看着那个女人跳下来，就象一只突然折断了翅膀的鹦鹉，直往下坠，直往下坠，重重地一声响，摔到了楼前的空地上，一刹那的事情，刘莉莎只看见一团绿，绿的飞，绿的移动，然后就是众人身体间隙的一丝红，红得耀眼。刘莉莎晕眩了过去。

刘莉莎这几天都不敢出门，只知道秀英的女儿哭得象个泪人儿似的，头发也乱糟糟的，没妈的孩子，头发也没人梳了。刘莉莎只闲在家里翻晚报，每天的晚报新闻倒是很多，破了个鸡蛋，里面只有蛋清没有蛋黄（附图），逮了条怪鱼，长了两个脑袋（附图）……刘莉莎想找到秀英跳楼的那段新闻。下午三点，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从居住的七楼新村跳下来，死了。报纸上却没有任何报道。翻了几天报纸，都没有。刘莉莎就奇怪，这跳楼可是很少见的事情，怎么没登出来，倒是见了一条报道。一个厂里的青工，夜里十二点多骑着摩托车在街上走，在一处僻静地方连车带人给绊了下来，上来几个人，先就是往他脸上捅一刀，再就是一顿打，看看没气了，才掏了他身上所有的贵重东西，又用胶布贴了嘴捆得结结实实往运河里一扔，然后骑着他的摩托车跑了，这人本来已经昏迷过去了，到了河里被冰冷的水一激，却醒了，挣脱了绳子爬上岸，报完警，才血肉模糊地倒下，行凶歹徒很快就被抓获，记者采访，情节这么恶劣，手段这么狠毒，究竟是因为什么？歹徒们说，弄几个零花钱用用，就这么简单，再也没有别的了。被害人经过积极的抢救，苏醒后配合做了一次答记者问，……当时只是痛，铺天盖地的痛，浑身都在往外冒血，眼睛也看不见了，只是一片红幕，穿着厚重的棉衣沉在水里，人一味地就是往下沉，没有一点儿力气，没有空气，只有水，冰水灌进了我的耳朵，我的鼻孔，我想，我要死了吧，但我想，就这么死了吗？就这么容易地，死了？我在水里动了动，绳索绑得很紧，黑暗和窒息让我只想死了就算了，太痛苦了，但我，我真不想死，我用尽最后一点气力挣扎，我拼命挣扎，疯了一样挣扎……我活命了。

刘莉莎想人和人真是不一样，有的人，拼命地挣扎着要活，有的人却轻轻松松就死了，摇着头翻到头版，是再就业的新闻报道，仔细看那长长的一串名字，忽然就发现了陈妍的名字，连陈妍也评上了再就业先进个人了。

正看着，只听见对门有钥匙开门的声音。刘莉莎看看那家的女孩真是可怜，几天来，中午就一个人回家泡面吃，小小的个子，趴在煤气灶前烧热水，怎么就能放心呢？秀英那丈夫原来就是不多照面的，办完了丧事中午依旧在厂里不回家，刘莉莎只怪那男人粗，怎么不管孩子了，一天两天吃方便面没事，吃久了孩子就病了。

刘莉莎一阵冲动，跑去开了门，把女孩子叫过来吃饭，女孩子扭扭着不肯，刘莉莎就硬拖了来，热了几道菜，坐在对面看着孩子吃得香甜，自己也觉得香甜，竟是多年来第一次吃了顿有意义的午饭。

刘莉莎后来每天都要女孩子过来吃饭，本来一个人也嫌太冷清，有了

个伴儿说说话，也是挺好的，只是秀英自杀的事一直硌在心里，堵着难受，有几次刘莉莎想问问女孩情况，看孩子吃着饭，犹豫了几回，还是没提。

直到过了好几天，刘莉莎去新村菜场去买两样新鲜蔬菜，菜场不大，肉摊头也就那么四五个，起先刘莉莎也嫌天天出门买小菜腻烦，试着订了几家净菜公司的菜，净菜公司接听电话都很热情，派人上门来收钱订菜也很热情，头几天菜也送得很及时，到后来菜就来得不正常了，两只鸡蛋一扎小青菜也算是一天的净菜送来了，刘莉莎气极，让净菜公司来取消订单，当初承诺过，不满意可上门退货，谁知道电话打了十七八回，净菜公司就是死皮赖脸不理睬，只当没这回事，有时候刘莉莎上街看见他们的送菜车，上面居然写着“送菜进万家——菜蓝子工程车”的大字，只有冷笑一声。后来订桶装纯净水，情况也类似，刘莉莎就彻底死心了，只怪自己不会买东西，尽挑些皮包公司。

什么都是有利有弊，超市里的盆菜只只都是干净清爽的，好看份量却都不足，却要卖十块八块，回家照样还是要洗。刘莉莎最后还是去菜场买菜了。到了肉摊那儿，见摊主正在和人闲聊：“……我记得她，但那女人真是奇怪，如果照你们说的，下午三点钟跳楼死了，怎么上午还从我这儿买了肉去，脸上很镇静的，什么异样也没有，怎么突然就跳楼了呢？没道理嘛，我服务态度一直都是很好的，她跟我说，没有五毛钱零钱，我就说，算了算了，我又没有跟她吵……”

刘莉莎听在耳朵里，也觉得怪，秀英家的男人从不在外面鬼混，牌也不打的，孩子也乖，从来就不惹大人生气，更听不见有拌嘴的声音，有摔碗摔盆的声音，那天中午她还出来倒垃圾，是啊，她还出来倒垃圾，冲我点了点头，这么说，我居然还是最后一个见到活着的秀英的人？真是太可怕了。我居然一点也没有发觉有什么不对，我还客客气气地跟她打招呼，三个小时后，秀英就死了，真可怕，一点预示也没有，怎么她就突然从七楼上跳了下去？真是怎么也想不通。

想着，等女孩子来吃饭的时候，刘莉莎还是狠下心来，问：“小娜，你妈妈那天，究竟是怎么了？没跟你说什么吗？表情也没有和平时不一样吗？”

孩子眼圈立即就红了，抽抽泣泣说：“中午放学回家、妈妈、妈妈做好饭、让我快、快点吃完饭、上学去、我、我晚上回家、妈妈就……”孩子直哭得脱了人形，两只瘦弱的小肩膀在那里抽动，刘莉莎再不忍心了，不肯再问，只恨自己又多嘴，发誓以后再也不问这事情了。

一个陈旧故事的备注：

（秀英在星期三）

难得的晴天。我把衣服都洗了，被单也洗了，还有小娜的熊，什么都洗了，我把洗好的衣物晒在外面，看着它们象鸟儿一样在风中呼啦啦地响。真闲啊，闲得两只手不知道做什么好了，锅铲已经擦得锃亮，碗碟也放得整整齐齐，地今天已经擦了两回了，小娜的饭也早做好了，捂着，只等着小娜下学回来吃滚热的。真闲啊，闲着真慌啊。已经很久没有出去了，只知道在家里做事情，做很多很多事情，我不让自己有一刻钟的停歇，我不停地忙碌，不停地做这做那。我恨自己。现在我是一个废物了，闲在家里吃闲饭的一个废物了。他越来越不爱说话了，一下班就是往小房间里一躲，关着门也不知道干些什么，我也不敢出声，看着那关上的门，看半天，我只觉得很陌生，

这房间，房间里的家具，他，所有的一切都很陌生，我是一个局外人，被排斥在外面了，唯一和我亲近的是小娜，小娜是我的支柱，我只有小娜了。

看了好一会儿了，直看得眼睛脖子都发酸了，真傻，小娜放学就是那个点，怎么可能早回来呢？但就是看着，不放心。终于看到了，小娜一个人，慢吞吞地走，怎么了小娜，不饿吗小娜，还不赶快回家来，回家吃热腾腾的饭菜啊，小娜你究竟是怎么了，真让妈妈担心。

小娜，你说什么？你说你在楼梯口就闻到肉香了，你高兴，你开心，你是三步并一步跑上楼梯的，你笑了，你说，妈妈我们今天吃红烧肉啊。妈妈的心很痛，真的，妈妈并没有做红烧肉，妈妈脸红了，孩子，怎么跟你说呢？是妈妈不好，忘了你最爱吃猪肉，这次已经有一个多星期没有做猪肉给你吃了？妈妈知道你馋了，你想吃红烧肉，小娜你那么听话，你说妈妈，其实我也不是太喜欢红烧肉的，我只喜欢妈妈做的所有的菜，你埋着头扒饭，你吃得真快，象头小象，你真听话，你说，妈妈我吃完了我去背单词了，我怎么忍心呢小娜，你念书一直都很刻苦，从来也不要我多操心，中午最好是能睡一觉，睡一觉多好呢，可你说，妈妈，我去温书背单词了，你想让妈妈高兴，我知道，我知道……傻孩子，有什么能瞒得过妈妈的眼睛呢？小娜你的心里一定在写着红烧肉，红烧肉，红烧肉，除了红烧肉还是红烧肉。好，小娜，妈妈明天就去买，做满满一大锅红烧肉让你吃个足，给个够。

存折里只有几百元钱了。几年来也没有什么积蓄，他是外地人，连个房子也没有的，也不知道当年是怎么了，我就心甘情愿嫁了他，两个人所有的积蓄就是买了这套一室半，添置了家电，还有就是供小娜念书，小娜要念最好的学校，要请最好的家教，小娜还要学钢琴，日子过得是有些捉襟见肘，但也有美好的时光，一家三口周末一起去看场电影，看完电影出来吃大排档，要一大盘炒田螺，吸得有滋有味，那是多么好啊。我也不后悔，我爱他，即使现在他这样冷淡，我还是爱着他，是的，是我自己不好，只知道死做，和我一起进厂的，就我一个人在锅炉车间了，现在连锅炉车间也没有了。我已经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了，还谈什么爱呢？但我从来也没有象现在那样爱着这个家，爱着我的丈夫，我的孩子，这就是我的全部，我是为着你们而活着的，我这一生都是。

（秀英在星期四）

居然一夜都睡得很香甜，从没有过这样的安宁，我居然睡了一个好觉。醒的时候小娜已经上学去了，小娜一定以为妈妈忘了，妈妈没有忘，妈妈今天要去菜市场买猪肉回来做红烧肉，昨天就答应的，怎么会忘呢？小娜你今天可要高兴坏了。

八元。你说，你叼了支烟，随口就说，八元。我知道，但以前买的时候是七元五，怎么现在就八元了？我不会说话，于是我什么也没有说，我要了，你麻利地把肉割了下来，我看着你秤，不不，我并不是怕你做什么手脚，我只是觉得你动作太快了，我不要那么多，但，那么好的猪肉，多也就多吧，你说二十五元五。我一愣，我口袋里只有二十元，还有些零钱，可能还没有二十五，怎么办，我装着慢条斯理地摸口袋，然后我一乍，说，呀，今天出来换了件衣服，把钱包都忘在家里了。你睨了我一眼，这一眼让我刻骨铭心，我脸红了，我的声音很小，我说，师傅，您先给我放着，我回家拿了钱包就来。我知道你想发作了，你想说，我肉割也割了，你走了谁买啊？我知道你要说了，你就要说了，幸亏你没有，你把肉随手往案板下面一扔，你没有看

我，但我知道所有的人都在看我，都在看我出丑，看我这个小气鬼明明买不起猪肉还要来买，我真恨不得钻到地洞里去啊。

我急，急死了，存折里有钱，但都是零存整取的，还有几张债券，都不能拿到现钱，我难道真要被几块钱逼死啊，我这里翻那里翻，想找到几张小面额的纸币，只要五元，五元就够了，给我五元吧，给我吧，房间本来很整洁，现在被我翻得一塌糊涂。清醒过后想，是啊，怎么可能呢，我都已经收拾过了，不会有奇迹了，我罢了手，坐在床沿上，我看着桌子，桌子上是小娜的玩具，我看了好一会儿，我突然就看见了那只小猪，小娜的零花钱都放在小猪肚子里，小娜会攒钱，一角的集到一元了，就去换一个一元的钢蹦，一元的钢蹦集了有十只了，就去换一张拾元的纸币，拾元的纸币就交给我，我怎么能要呢小娜，都是你爸爸给你的零用钱，还有就是点心钱啊，但我发现这张拾元有时候就会飞到我的钱包里，我知道是你放的，小娜，我知道。我实在是没有办法了，我只能拿着小娜的小猪，我想要五个钢蹦，过后就还，只是现在急用，我倒不出来，不知道小娜怎么弄的，反正我倒不出来，一分也不出来，时间在走，再不去，肉摊要收起来了，小娜，我只能摔破这个储蓄罐了，你一定要原谅妈妈，妈妈一定赔，以后一定赔个一模一样的给你。

砰 - - 破了，我很镇静，捡起了那几个硬币，只有三个，小娜也没有钱，只有三个硬币，我不应该打破它的，但我做了，我都不知道我在做什么。我很为自己感到丢脸，我把孩子的储蓄罐砸了，孩子放学回家会怎么想，我不知道。我把碎片收拾干净了。我赶到菜场，还好，他还在，我掏出纸币，然后说，哦，我看看有没有零钱，我摸出我所有的钱，数一数，正好五元。你还叼着烟，你说，二十五元五角。我又一愣，我说，我没零钱了。我想你会说，你没零钱我找给你好了，我以为你要说了，但你没有，你把肉隔桌递了过来。你真是一个好人。

我把肉洗干净了，放到了锅里，妈妈开始做红烧肉了，小娜你高兴吗？但我不知道我在做什么？我很悲伤。这一天的时间过得真快，第一次我没有到阳台上看你放学回家，直到你在门口敲门，我才恍然大悟，去开门。这回你是真高兴，你象鱼一样迫不及待地游进了厨房，你说，妈妈，是红烧肉。当然，当然是红烧肉，我看着你吃得那么香甜，我都看呆了，但，也就在那个时候，我做了决定。你没有注意到妈妈的异样，你更没有注意到自己的小猪已经没有了，你是个多么纯洁的孩子啊，你不知道你将要面临些什么了，那都是非常残酷的。

我催着小娜去学校，我多想永远抱着小娜不放手，但我不能，我只是伸出手去，手在颤抖，控制不住的颤抖，手为小娜掸去了肩上并不存在的一点浮尘，小娜没有任何察觉，小娜走出门去，说，妈妈再见。我锁上门，转身，扑到阳台上，看着那个小小的身子走远，渐远，没有了。我消磨了很长时间，不知道想了些什么，脑子里只是一片空白。

本是可以几分钟内做的事情，我居然一直拖延到了三点，我拖延了三个小时，因为我收拾房间，让房间象昨天那样整洁，我把小娜刚换下的袜子洗了，我洗得很用心，我又擦了一回地，跪着擦，但我不累。最后，什么都干完了，我要走了。

我想起了盛着碎片的垃圾袋，我想开门拿出去倒掉，我一开门，我看到了对门的莉莎小姐，我鄙视那样的女人，她们象无数条寄生虫一样，钻进了骨髓里，贪婪地吮吸，越来越肥，莉莎小姐又要出门了，象一条花花绿绿

的寄生虫，长得漂亮，但身子里都是水，还有一半是空的。我不让小娜接受她的任何东西，即使只是一卷巧克力，我要让小娜从小就明白，要靠自己，只靠自己，靠自己的手和能力吃饭，再没有其他了。昨天的肉香就来自隔壁，我好象还看见了莉莎小姐齿缝间的肉丝，就是这肉香，让我突然下了决心，我下了无数次都推翻了的决心。我感谢。莉莎小姐客气地点头，我也客气，我不想在场面上有失尊严，我倒了垃圾，锁上门，我要开始了。

我没有想过死是那么的困难，我又犹豫了。

唯一的就小娜，妈妈就是因为爱你，太爱你，不愿你看到我的窘迫，不愿你直面我为了生计奔走在街头，我不让你幼小的心受到屈辱，妈妈要走了，离开你了，宁愿让你痛苦，痛苦只是暂时的，痛苦过后就好了，再没有痛苦了。你不会象你的妈妈这样，怯弱，无能，没有生活下去的勇气，现在也没有死的勇气，我根本就是一个废物，而你不能象我这样。世界上再没有这种想死而不敢死的痛苦了。

其实是妈妈太自私了，是妈妈不能接受这样的生活了。我已经和生活完全脱节了，我只知道我的手已经不能再做些什么了，他们已经不再需要我了，我只能死去，悄然地死去。没有人会记得的。

我把那件绿色的衣服找出来，不知道为什么，我要穿这件绿色，我还化了妆，是的，我抹了一点儿口红，只一点儿，不多，我脸红了。风吹着我的脸，我有些恍惚，我看见很多东西，它们都很模糊。我又害怕了。

直到我看到莉莎小姐，她直立在那儿，我看她看得很清楚，她腥红的嘴张成了一个O形，我突然就想起了很多，肉，猪肉，红烧肉，香，真香啊，买肉，钱，很多很多钱，小娜的脸，小娜的碎片，三个一元硬币，这些东西在我面前摇动，我情不自禁。我不想死，真的，我想活，我要活下去。但我站不住了，我不知道我在哪里，我为什么要在这里，茫然，失落，绝望，仇恨，这些都与我无关了，我什么也不需要，我什么也没有，但我什么都有了。我要下去了，我下去了，我不自主地伸展了手臂，我一定象个婴儿，我一定笑了。

其实，在那个瞬间，我的身体完全虚空的瞬间，我已经死了。

不活了

花的美只是一些花粉囊和水的幻觉。

---关于布赖恩的死去

荷和女朋友们坐在啤酒广场里，薄荷向她的女朋友们讨教如何行贿，薄荷已经喝了很多酒了，于是女朋友们都猜测她的神智非常不清，但是她们只是同情地望着她，什么也没有说。

还是告诉我吧。薄荷象泥那样瘫软在方格桌布上，桌布上面有很多酒精，香水，也许也有些没有洗干净的血渍，灯光很暗，什么也看不见。薄荷趴在那上面，说，现在我的情况真的很糟，所以，你们还是告诉我吧。

薄荷的女朋友互相看了一眼，叹了口气。女朋友甲说，我是从来没有行过贿，只有一次，我爸住院那次……

周围有噪音，噪音来自一个各方面都没有发育好的 DJ，他喋喋不休，说一口流利的中国人和外国人都听不明白的英语。女朋友甲不得不放开嗓门说话，巨大的说话声音使她看起来更象是一个泼妇。

……我到主治医生的宿舍找他，我的手袋里放着一封红包，他很年轻，也许还没有什么经验，但是收授红包是每一个医院的惯例，所以他不会拒绝，只是在收授的时候他会略微感到自己可耻。他假意推托，我假意坚持到底，我的表情那么情真意切，我说，您可一定要收，一定。然后他说，那么，你放在那儿吧。他都不敢伸出手来接受那个红包，他要我放在那儿，等我离开，他才会觉得心安理得，数一数红包里的数量。

女人们大笑。然后呢？然后，然后怎么样了？

然后。女朋友甲喝了一口啤酒。然后我把红包放在了他的床上，走了。

放在他的床上，走了？

是啊，我把红包放在了他的床上。女朋友甲说，这是我唯一的一次行贿，就那一次，为了我爸。

每个女人都在暗地里笑了一回，每个人都乐意听到床的下面是什么，也许还真有些什么，可是她不再往下说了。有一张床。笑笑而已。

只有薄荷知道，这个医生后来成为了她的情人，每个周末，他们都会通很长时间的电话，尽管这个医生没能救回她爸，无论如何，不是医生的错。

我也只行贿过一次。女朋友乙说，你们都知道的，我哥原来在酒店的吧台做，工作也轻松些，可是上个月他被他的对手踢到了餐饮部，从头做回了一个服务生，每天他都要穿着那套令人恶心的油腻的红制服，黑领结，窄围裙，不断地端着盘子，不断地走来走去，他以前可是领班啊，你们都知道的吧。

是，我们都知道。女人们点头，我们都在吧台后面看见过你哥，他很喜欢享受生活，每一次我们看见他，他都闲着，坐着，听最新的 JASS 音乐，而且有很宽泛的权利请我们喝红酒。

现在不同了。女朋友乙说，每天深夜我都看见我哥那么疲倦，那么苍老地回家，我痛苦极了。尽管我哥什么都不告诉我，什么都不愿意对我说，我还是去找了以前追求我的那个男人，我知道他和那家酒店的副总关系很好，我请他吃了一顿非常昂贵的饭……我哥终于在上个星期调回去了。那顿饭是我唯一的一次有明确目的的行为，对我来说，它果真是昂贵极了。

薄荷笑了一笑。你们这些都不是行贿，明白吗？完全不是。

我不知道他喜欢什么，也许他喜欢酒，喜欢钱，喜欢女人，可是我真的不知道，他最喜欢什么，送错了东西我就彻底没戏了。

不管怎么样，只要他是个男人，那么他一定喜欢女人。女朋友丙说。

也许你能帮我找那么一个安全并且漂亮的小姐。薄荷转过脸，盯着女朋友丙看。

女朋友丙为难地摇头，我可从来没有干过这种事，我不知道怎么做，也许花点钱吧，也许。

也许你忘了他的身份，他是一个领导，你明白吗？小姐的漂亮很重要，可是安全更重要，小姐看电视，那么小姐一定会认得他的脸。

薄荷的女朋友觉得薄荷真的是喝醉了。可是她们不知道应该做什么好，于是她们坐在旁边陪笑，象一群不幸福的母鸡，掉到了深水里。

没有办法，我没有钱，也没有权，看来我只能自己去做小姐了。薄荷

说完，非常不高雅地把桌布卷起来，把头埋进那堆肮脏的布里，她弄翻了自己的杯子，啤酒很快就把方格布都浸湿了。薄荷的脑子里只出现一个数字公式。女人+行贿=性。

薄荷的女朋友没有话说，她们很难过。除了那个正在调音台前面撒野的孩子，每个人都有无穷无尽的烦恼。孩子很亢奋，因为今天他带了一张小纸条，上面抄袭了一些好听的诗歌。

春眠不觉晓，处处性骚扰，今晚搞一搞，处女变大嫂。

女人们皱眉，远远地望了那孩子一眼，他又念叨了一遍。仍然没有人尖叫，也没有人回应，远处坐着一群傻逼，痴痴笑着。他用了很多方式调动人的欲望，破坏欲，性欲，受虐或施虐的欲望，可是仍然没有一个人亢奋起来，也许每个迪斯科广场都应该设立一个买卖八美元 Viagra 的柜台，情况才会好些。

薄荷从布里钻出来，头发蓬乱。她站了起来，薄荷的女朋友们有些担心，她们伸出手，用力地抓住了薄荷的手臂，但是薄荷很轻易地就把那些保养得很丰润的手指甩开了。

薄荷有点头晕，下楼梯的时候她在台阶上摔倒了，她的左手触摸到了木地板，地板很脏，充满了油垢。薄荷缓慢地爬起来，她始终没有放弃手里的酒。她把蹦蹦跳跳的男女推开，径直走到 DJ 的面前，他的嘴在蠕动，象一条青菜虫子。

闭嘴。薄荷说。

薄荷的手里还有小半扎啤酒，那些酒很快地把他的脸弄湿了。

薄荷往脸上涂了很多东西，整个下午薄荷都在处理她的脸，化妆刷在手里发抖，碎胭脂洒了一地，象凝固了的陈血。

薄荷最后往镜子里看了一眼，一个浓妆艳抹，脸上写满了愿望的女人站在那里，不像美女，倒像个鬼。

还记得我们的朋友丁吗？女朋友丙说。丁是薄荷的朋友中第一个辞职后远走他乡的女人，她走的时候什么都不要，档案，组织关系，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她什么都不要。每个人都愿意猜测丁会饿死，那要比每个人都听说她迫于生计干了些别的要好得多，丁失踪了两年了，谁也不知道她在哪里，也许还活着，也许已经死了。薄荷很想念她。

薄荷站在楼的外面，楼的年代久远，墙面上爬满了观叶植物，那些绿色把墙的本来面目都遮掩住了，于是楼外的人和楼里的人都有了错觉。

那个要去的房间亮着灯，很明亮，薄荷不知道是不是应该马上就进去，薄荷站了好一会儿，天色已经很暗了。薄荷吐了口气，从手袋里掏出香水瓶，它的名字叫毒药。薄荷很紧张，薄荷从来也没有这么紧张过，那个小玻璃瓶在她的手心里出乎意料地翻掉了，淡黄的液体淋湿了她的手指，气味却很淡，几乎没有。要到走动的时候，香水的味道才游动起来，象一个荡妇，不停地抛媚眼。

下午六点，从六点开始，薄荷拥有这以后的时间，可以知道结果是什么。这个时间对她来说比什么都重要，有些人约在这个时间幽会，有些人在这个时间里生下了一个孩子，有些人死了，有些人喝醉了酒，有些人在开会，还有一些人正在床上做爱，而对于薄荷来说，这个时间是可以决定自己将来一生的。从六点开始，以后还是未知数，唯一可以肯定的就是能得到结果。

薄荷突然之间很混乱，不知道现在是上午还是下午，不知道自己是谁，

身处何方，要干什么去。幻觉突如其来，好象已经走进了那幢楼，在曲折的长廊里走，长廊的尽头是有灯的房间，可是不知道那房间里会有什么，也许是成功，也许是失败，成功的代价一定很重，可是失败了也就什么都没有了。思考很短暂。脑浆凝固了似的，极缓慢地流动，直到思考着的那个人非男非女，欲死欲活，直到有冰凉的雨落到她的脸上，胡思乱想的女人才清醒了些。

薄荷抬头望天，发觉下雨，薄荷的情绪恶劣极了，附近绝没有可以躲雨的地方，而要进入那幢楼，它象一张有着极深咽喉的的嘴，会把人吞噬进去，细细咀嚼一通。薄荷把手举过头顶，遮住自己的脸，灾难来临的时候，年轻女人唯一会做的就是遮住脸，她们不惧怕身体的受伤，她们不担心财物会遗失，她们只担心自己的脸。

现在薄荷只担心一下午精心准备的妆会被雨浇掉，那么一切都白费了。

在遮住脸的同时，薄荷突然觉得自己可耻，她触摸到了自己的脸，上面有一层粉质的假面，厚极了。宫廷中有专供娱乐的小丑，穿彩色衣服，挂满了铃铛，新时代的妓女为了表露她们的身份，穿闪光质料的紧身裤，在乳房上方纹美丽的花或蝴蝶。女人的妆面只是明明白白的勾引，向君王献媚，取悦于有权势的人，得到利益。

可耻的感觉越来越强烈，薄荷想立即就离开，立即。一念之间。

薄荷把手放了下来，污染严重极了，酸性的雨落在裸露的皮肤上，皮肤马上就会红肿和腐烂，那些脏极了的雨落到妆面上，却象眼泪，溶解了肥厚的干粉。

薄荷跑到路口，地面已经湿了，雨越来越密。薄荷只希望能尽快找到出租车，离开。

一辆白色的出租车驰近来，巷子很窄，很少有车过，更何况现在下雨，薄荷望着那车，非常希望车子能停下来，可那不是空车，顶灯暗着，前座坐着顾客。

薄荷往车的后面看，指望着会再来一部车，可后面什么也没有，还是空落落的巷子，象所有南方的巷子，零零落落的老房子，单独的几棵树，地面很残破了，到处充满了垃圾。

白色出租车却停了下来，车内的男子示意薄荷上车，薄荷迟疑了一下，急急忙忙跑过去，开门，爬上了车，衣服差不多已经全湿了。

薄荷看不见他的脸，只听得到他的声音。吃饭了吗？他说。

薄荷望着窗外，雨下大了，薄荷有点庆幸，赶上了这车。

还没有吃饭吧。他说。

嗯？薄荷回过神来，跟我说话？

男人很响亮地笑了一声，是啊，我问你有没有吃饭？

还没有。薄荷说。

和我一起去吃饭吧。男人说，侧过身看着薄荷。

薄荷没有说话，薄荷望着窗外，景物移动得很快，它们都湿了。

我们同学聚会，在一家上海菜馆，都是些很亲密的同学，我很希望你能去，当然，如果你不愿意也就算了，我不会勉强你。

司机在旁边笑，说，刚刚在车上他还说，眼见着下雨了，如果有男人招手要车，可以不理睬他，如果有女人招手，那么一定要载她。真的，他刚刚说完，我们就看到了你。

可我并不认识你们。薄荷说。

男人笑，那有什么关系，你这么漂亮，如果我们一起去吃饭，他们一定会嫉妒死我的。

薄荷不笑。不，我不想去，我很感谢你让我搭车，可我只想回家。

那么，你去哪儿？司机问。

西城区。薄荷说。

天啊，不顺路。司机说，现在出去是单行道，要弯一个非常大的圈了。

你可以先把车送到他要去的地方。薄荷说，然后再掉头。

你真的不去吗？男人又问。

真的不去，谢谢。薄荷说。

沉默。

我是一个商人，做化妆品生意……你不相信？

当然我信。薄荷叹了口气，说。

我对女人的化妆品非常熟悉，能告诉我你平时用什么化妆品吗？

Christian Dior。薄荷说。

哦。男人说，这种我也做，的确，它在国内卖得很好，毕竟价格还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可以承受？薄荷冷笑，心想，为了吃饭，为了过优雅的生活，让自己的衣服和化妆品永远是品牌，于是不能被辞退，于是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因为不想被辞退，所以去向掌管人事的领导行贿。

司机象一个弱智那样吃吃笑。

这位开车的师傅也是你同学？薄荷问，好象你们很熟似的。

啊……这次聚会他不去了，他有生意要做。男人说。

司机又笑，说，是啊是啊，我要忙着做生意赚钱，我就不去了，你们去吧。

我不会害你的，尽管无商不奸，可我是个好人。男人又说。

薄荷觉得很好笑，前面坐着一个奸商，奸商做化妆品生意，赚女人们的钱，可是这个奸商说，我是个好人，我不会害你的。就笑了一笑。

男人觉得能让薄荷笑是一件很光荣的事情，又诚恳地说，如果你觉得我有任何对你不好的企图，你可以选择马上离开，你有很多选择的权力，但希望你能给我和给你自己一个机会。

薄荷又笑了一笑。

那么说定了？男人说，想从女人的脸上找到他要的表情。

薄荷微笑。薄荷对自己说，倒也有趣。

那么说定了。男人说，心满意足地坐好，不再说话了。

车停了下来，男人下车，然后为薄荷开了车门，外面还下着雨，男人的头发很快就有些湿了。薄荷坐着，还有些犹豫，男人站在车外，固执地等待着，司机一脸坏笑，仍然象一个弱智。

我怕什么？薄荷对自己说，然后拿起了手袋，下车。

欢迎光临。小姐甜极了，微微弯腰，拉开门。

薄荷迈上台阶，突然停住，回头。你叫什么名字？薄荷问。

男人看了她一眼，说，我叫高峰，你可以叫我小峰。

薄荷笑了一笑。我怕什么？薄荷对自己说。

玻璃的门已经开了，灯光很亮，薄荷吐了口气，走了进去，陌生男人走在后面，他很高大，表面看起来彬彬有礼。

餐桌前已坐着两男一女，他们看到了薄荷，男人甲的眼睛瞪得非常大，男人甲剃着平头，每一根头发都站立着，男人乙显然也很吃惊，但他很客气，他说，坐，坐。

坐吧。陌生男人高峰说，把椅子拉开。没事的。他又说。

薄荷微笑，坐了下来，旁边显然是男人甲的女朋友，眉毛纹坏了，洗过的地方红肿着，使她看起来楚楚动人。两个女人假意笑了一笑。

我们刚刚通电话，高峰还说是一个人来，怎么现在倒是两个人了，给我们一个突然袭击啊。男人甲说。

薄荷不去看他们。薄荷喝了一口水，落落大方。

高峰的表情自然极了，他坐在薄荷的旁边，并不打算回答他的同学提出的问题。

男人甲站起身，拍拍他的肩，示意他和自己一起出去。

当他们一起回来的时候，男人甲用非常怪异的目光看了薄荷一眼。

怎么了怎么了。男人乙显然更有兴趣。

哈。男人甲说，你信不信，他们是在五分钟前认识的。

哈。男人乙说，鬼才信呢。

你怎么不怕？男人甲把脸凑近薄荷，说，象个无赖。

为什么要怕。薄荷说，我觉得他看起来不象是坏人。

男人甲大笑，而那个名字叫高峰的男人则开始暧昧地看她，拿过调味瓶，温柔地问，醋？还是酱油？俨然是做了名正言顺的男朋友了。薄荷没有想法，薄荷望着大厅，灯光很亮，每一桌上都坐满了人，每一个人的头顶上都冒着热气，那些热气有些是白色的，有些是黑色的，真是奇怪极了。

你觉得奇怪吗？薄荷说，小心翼翼地扫视了一下男人甲的头顶，发现原来是抹了太多的口者喱水，所以头发可以每一根都站着。

是啊，太奇怪了，你一进来我就很奇怪，高峰从没有女朋友的，更没有提到过想要个女朋友。男人甲说，尽管我们每个人都不相信戏剧性，可我还是希望你们真的谈恋爱。

薄荷看了高峰一眼，轻轻笑了一声，薄荷既不喜欢他也不厌烦他，那是一种什么都无所谓的态度，薄荷相信如果自己爱上谁，那么一定是看到他的第一眼就感觉到了。薄荷只想着自己即将失去工作，即将从租住的地方搬出来，象所有的房东那样，每年的节日过后，房东就会提出结束合同，涨房租，房东的脸色从来都没有好看过。薄荷想到自己会象去年一样，不停地搬家，不停地搬家。薄荷皱着眉，叹了口气。

不吃醋？高峰说。

不是不是。薄荷回过神，说。

高峰还是把装了醋的碟子拿过去，叫小姐新换了个碟子。众人又笑了一回。

小林还没到，要不要打电话催他。男人乙说。

还是不要了，他女朋友脾气古怪，打电话催他，又要惹事非。男人甲说。

没事，我打好了。高峰说，拿出手提拨了过去，说了没几句，关了，说，小林正焦头烂额呢，他女朋友就是不让他出门，怕他在外面瞎玩。

一会儿工夫，那个小林来了，把女朋友也带了来，女朋友穿了一身红，新补了妆，口红的颜色还新着。三个女人假意笑了一笑。

女人一坐下就板着粉脸不说话，小林先是喝了杯啤酒，说了几句话，又站起来敬薄荷酒。

薄荷摆手，说不喝不喝，心里想，这小林一定是以为我是高峰女朋友了，只觉得这些男人古怪，什么都不过问，不象女人，什么事都喜欢问个明白。

小林也不勉强，自己喝了，又喝了杯酒，恨恨地说，要不是她临出门又要换衣服，又要补口红，也不会这么迟。

你说什么？小林女朋友大怒，跳起来。

没事没事。男人甲忙站起来，让小林女朋友坐。

你还有理，你说这是第几次了，让我在朋友面前丢脸。小林也跳起来，很有掀桌子的气势。你他妈怎么这样？每次我有事出门，你都要问这问那，你他妈怎么什么都要管，我操。

薄荷看男人甲的女朋友，她不笑也不看，镇定自若地吃菜，喝饮料，好象什么事都与她无关。薄荷撑着头，忧郁地望着那两个吵架的男女，好象在看一出戏一样，只觉得烦躁。

小林女朋友瘪着嘴，慢慢地，慢慢地，从眼眶里滚下几颗眼泪来，小林看都不看她一眼，仍然气哼哼地骂骂咧咧。

薄荷忙递了纸巾过去，小林女朋友接了，没声没息地擦完眼泪，拿起背包就跑出去了。众人一愣，忙催小林出去追。

不去不去。小林往桌上一趴，又倒了满杯啤酒，喝了。

高峰，你去。男人甲说。

高峰朝着薄荷苦笑了一声，追出去。薄荷面朝玻璃门坐着，能望见门外面的动静，女人并没有要真正跑掉的意思，只在门外面就停住了，跟高峰说着话，哭得厉害起来了，才真正要走，高峰忙拉住她的手臂，她用力甩掉，很快地跑掉了。

高峰垂头丧气地回来，把手腕亮出来看，上面已经青了一大块，对小林说，原来你女朋友手劲那么大，我想抓住她，倒被她揪出这么大一块伤来。

小林假装发怒，说，你竟敢抓我女朋友的手。

没有没有。高峰解释。

你不抓她手怎么会受伤呢？小林说。众人大笑，气氛才好些。

高峰转头看薄荷，说，小林只是脾气臭，其实他最爱他这个女朋友。

男人甲也批评小林，都是朋友，你在朋友面前摆什么架子，要什么面子，女人脸皮薄，你说那些话倒是不给她面子，让她下不了台了。

小林闷闷不乐地喝了几口酒。说，我早告诉你们不要打电话催我嘛，她在旁边听见就硬要跟我来，女人本来就难弄……

各人喝酒，不理睬他。小林便找准了薄荷，絮絮叨叨地说话。

其实，我也知道她这是对我好，在乎我，怕失去我……我也知道这个女人是我所有的女朋友中最关心我的，以前我的那些女朋友从不管我去哪儿，给我最大的自由，可我总觉得她们不是真的爱我……可是，女人的疑心怎么就那么大呢，每次我都要告诉她，是和谁谁谁一起出去吃饭，可她就是不信，你说，女人的脑构造怎么就和男人不一样呢……我也不是不讲理的人，我也不乐意啊，这么大庭广众地骂她，可她自己不争气嘛，一坐下来就拿脸色给大家看，象什么话……

薄荷耐着性子听，频频点头。

这时小林的手提响，小林接了，听出那头是女朋友的声音，仍大着喉咙拿捏架子，说了几句，到门外边去听了。

吃菜嘛。高峰在旁边说，你好象很客气，几乎什么都没吃，叫你来吃饭，倒变成让你饿肚子的坏事情了。

没有啊。薄荷说，我不客气的。

那怎么吃这么少。高峰说，很自然地，挟了筷菜到薄荷碟子里。

薄荷心里一动，想，如果真有个男人在身边，陪着吃饭说话，即使象今天这样的大吵大闹，倒也不错。也只是一念之间，望望身边这个男人，只觉得不可能。

我这些同学和我一样，都是做生意的，说话做事粗俗，你别介意。高峰说。

没有，我并没有歧视你们的意思。薄荷客气。

可我总觉得你不高兴，你有心事？高峰说。

薄荷摇头，勉强笑了笑。

男人甲在旁听了，说，是啊是啊，我们做生意的，免不了是要粗俗的，我呢，是贩鱼贩肉的，小林呢，做点通讯生意，那位，男人甲指着男人乙说，除了贩卖毒品和人口不做，其它他什么都做。男人乙听了不说话，笑了一声。

薄荷只推说不信，我看你们都很有文化。薄荷说了这话，暗自笑了一声，正经着脸说，怎么不做点文化生意呢？

小林青着脸回来，把手提重重地往桌子上一拍。手提又响，也不接。男人甲一把抢过手提，拿在手里，说，我来接我来接。冲着电话那头尽说些好听话，男人乙也抢过手提，乱说了一气，高峰也说了几句，女人仍生着气，在电话那头哭。薄荷望着乱糟糟的局面，不断活动着的人，灯光和说话的声音，只觉得整个事件太滑稽了，没有一丁点儿的观赏性，倒变成了一台滑稽戏。

高峰显然有点喝醉了，眼睛迷乱得很，只盯着薄荷看，嘴里含含糊糊地说些蠢话。

薄荷倒有些后悔，尽量避开他的眼睛。

吃饭时候，男人甲已打了电话去订了个包厢，吃了饭，一干人离了席就往下—地方赶，似乎这套程序已经操习得很熟练了。

薄荷出了门，站在风口里，只觉得天气凉极了，想着早些回去。

一起去唱歌吧。高峰在旁边说。

我不想去。薄荷说，我很感谢你，可我想回家了。

我送你。高峰说。

不用。薄荷说，伸手叫车，高峰很有些酒了，一把抓住薄荷的手，说，是我把你叫出来的，那么我一定会把你安全地送回去。

薄荷很快地把手抽出来，看了看男人充满了酒气的脸，说，那好吧。

可是，他们先过去了，我们总得跟他们打个招呼吧，不然，他们会一直等在那儿的。

高峰说。薄荷迟疑了一下，也觉得有些道理，就说，也是，不过得快点。

到了唱歌的地方，薄荷只觉得不对劲，前面大堂就坐着一圈小姐，比什么地方的小姐都多，到了里间，仍然是小姐，穿的极少，走来走去，倒象是开内衣展示会。

薄荷跟着高峰进了包厢，只见都是男人，独独少了男人甲的女朋友，便问了一句，也没有人回答。一会儿，男人甲的女朋友过来，带了几个小姐来给小林看，薄荷看着小林，在那儿涎着脸横挑竖挑，好象早已经忘记了和女朋友闹的不愉快。

便想，女人怀疑男人是完全是道理的，不管他在外边是不是逢场作戏，假戏也有真做的。只觉得爱情这东西也是场骗局。

更有几个相熟的小姐，扑过来倒在怀里，越发是真做的戏了。

一会儿，挑中一个小姐，小姐新装了假睫毛，感觉有些好，一屁股坐在薄荷旁边，先是把薄荷上上下下看了一遭，认可了薄荷是打别的场子来的，瞪了一眼。薄荷只觉得好笑，心想，今天不知是怎么了，先是被人认作了女朋友，又被坐台小姐认作了同行。

高峰坐在旁边，定定心心叫了满满一桌啤酒来，又点歌唱。薄荷在旁边急，又不好拉下脸催，就对高峰低声说，我先走了，你和你朋友再玩一会儿吧。

那怎么行？高峰说，我和你一块走。

那就现在走吧，我明天还要上班呢。薄荷说。

再等会儿，五分钟，五分钟以后就走。高峰说。

薄荷耐着心等了五分钟，见他还没有走的意思，只能把他叫近了，好好说话，

这样，今天你们都开心，只叫了你走，也扫你朋友的兴，这样吧，你也叫个小姐……

我从不叫小姐的。高峰生气，一脸严肃。你以为我是那种人么？又说，而且今天你又在旁边，我更不会叫小姐了。说着手却过来揽，薄荷抑制住心里的厌恶，倾了倾身子，躲开了，心里想，喝了酒的男人虽然比清醒时迟钝，可也更难对付了。便镇静地拿了手袋，站起来就往外走，到了门外面，只看见一长溜的出租车等在那里，远处有金碧辉煌的街灯，每一盏灯都亮着，果真是繁华极了。

高峰追了出来，一把拉住薄荷，说，我知道你生气了，可你绝不是和她们一样的女人，你明白吗？你不一样，我真的是喜欢你。

薄荷望着他，平静地笑了一笑，说，可我真的要回去了。

高峰也不说话，捡了最前的一部车，拉开车门，说，我现在就送你回家。

薄荷坐上车，说，师傅，去西城区。

不，师傅，去大酒店。高峰突然说，薄荷疑惑，转过脸看他，高峰头歪在靠背上，样子似乎很疲倦，说，我喝醉了，还是你先送我回去吧。

薄荷皱眉，难道你住在大酒店？

我们在那儿有个房间，我们喝醉了酒就住到那儿去。

薄荷也疲倦得很，不想多说话，就望着窗子外面，雨早已经停了，风很大，街上没有一个人，桥下面还站着几个沿街的妓女，头发染成焦黄的颜色，戴着假首饰，她们长得丑极了。

现在这世上果真没有坐怀不乱的男子了。薄荷想，荀子说，虽有夜晚找不到住处的女子来坐在柳下惠的怀里，别人也会相信他的清白。可这个世界是多么古怪啊，昆仑奴把碗别在腰间，跑到非洲去了，花木兰是同性恋，而柳下惠一定是个阳萎。

我真的是爱上你了。醉了的人突然又活了过来，说话。

什么？薄荷说，你说什么？

我真的爱上你了。高峰说，我知道你不信，而且你怀疑我，恨我，而且想骂我流氓，可我爱你，真的。

薄荷不知道说什么好，薄荷只知道对于喝醉了酒的男人是不需要说话的，无论他是真喝醉了还是假醉。

我为什么要恨你，我既不爱你，也不恨你。薄荷说，而且我不喜欢骂男人流氓。

你一定以为我经常干这样的事情。高峰说，可是你错了，老天作证，今天我是第一次载一个陌生女人，第一次请一个陌生女人吃饭，并且爱上了她。老天作证。

我已经很久没有爱上女人了，可我看到你的第一眼，你觉得你可爱极了，我真的要爱你。

我不知道怎样才能让你知道我的心，我不知道怎么做，你才接受我，我可以发誓，我爱你，真的，我会让你过得好的，我有经济条件让你过得好，你不用再上班……

薄荷别过脸，前座的司机悄无声息地开车，好象他根本就不存在。

高峰，我们来的时候，那师傅真是你同学？薄荷突然问。

不是，我和他不认识。

可你们装得真象。

只是个玩笑罢了。

你真没有女朋友？

真没有，我们这些同学，除了小林有女朋友外，我们都没有，真的。

那个女孩呢？坐在我旁边的那个，她不也是你同学的女朋友吗？

高峰哼了一声，说，她是个小姐，卖了钟叫来陪吃饭的，你真以为她能做我同学的女朋友么？

他们装得也真象。薄荷轻轻地说。

车拐了个弯，停下了。对不起，到大酒店了。司机亮了灯，说。

你可以下去了。薄荷说，早点休息。

你能送我上去吗？我真的喝醉了，路都走不了。男人说。

不。薄荷说，现在已经在大堂门口了，你一下车，就会有人来帮你，我帮不了你什么的。

我只是想我和你单独在一个房间里呆会儿，我不会碰你的，真的，也许我只会要求你和我一起躺会儿，可我决不会碰你，我向你保证。

我现在就告诉你我的回答，那不行，我很累，我只想回家，

那你陪我走走，好吗？

不，我明天要上班，我也不能陪你走走。

男人不再说话了，不下车，也不说话，只呆呆望着薄荷，象个弱智。

好吧，如果你真的爱我，就应该体谅我，我明天要上班，我不能送你上去，也不能陪你散步，你明白吗？

我明白。男人说，对不起，还是我先送你回家吧。

司机重新发动了车，往西城区开去，司机一句话也没有多说，也许他每天都能看到不同的戏，戏有很多种结局，有些是好的，有些是不好的，可是每天都看，每天都看，就会厌倦，不觉得怪异，也不觉得悲伤。

我能问问你的具体住址吗，哦，你别误会，因为我有一种不好的感觉，我觉得你讨厌我，你不想见我，我甚至以为今天是我们第一次也是最后的一次见面，如果你不见我，我会跑到你的楼下，看一看你的灯光，然后走开，哦，我希望你不要取笑我，真的，我真的是爱你，所以我才这么蠢，我从没有这么蠢过，我都不去管生意了，我后天就要出远差，可我现在不管它了。

薄荷不想说话，薄荷觉得自己疲倦极了。

男人也很疲倦，头歪在一边，象孩子那么柔弱，天真，嘴里絮絮叨叨地说话，只有一只手，紧紧地抓住了薄荷的右手，怕她会跑了似的。

薄荷心里一动，没有再推开那只手，手便象蛇一样游动起来了，起初很清醒，很慢，很温顺，象个孩子一样，然后很快，很熟练，直奔主题。薄荷吃了一惊，薄荷很想离那只手远点，可手的后面是嘴，象块石头那样压过来，极快，而且巨大，容不得薄荷有半点犹豫，薄荷觉得自己要死了，陌生男人的舌头上长满了倒针，舌头象排针一样滚动着，急切地寻找女人的嘴唇，薄荷拼命别过脸，薄荷只觉得疼痛，心里面的痛疼。

薄荷想起了女朋友丁，薄荷突然之间想起了她。薄荷真的很想念她。

去，去酒店，男人急促地说，喘着气。

薄荷用力推那个身体，身体很重，象生活的压力，永远也逃不掉推不开。薄荷尖叫，声音很大，的确象要死了一样。车停住了，沉默。

薄荷开车门，下车，没命地往前跑，薄荷的头发散掉了，跑起来象个疯子，薄荷穿着很高的脚跟，那些鞋跟敲在街面上，象零碎的鼓声。

车在原处呆了会儿，很快地就掉了头，离开了。

薄荷没跑多远，停住了，薄荷觉得痛疼越来越强烈，薄荷走了几步，来到路旁一个花园小区的绿化带里。薄荷抚摸自己的手臂，车门很锋利，它在薄荷的手臂上划了一道印子，那印子非常深，很象是被针刺过的伤痕，有颜色渗出来，象血。

薄荷蹲在一丛矮灌木里，那些叶子把她的身体都遮住了。薄荷把头埋在膝盖上，痛哭起来。

再活几天

我把自己灌醉了，才能自由地放松。我的朋友们总是抱怨我喝得越来越多。酒象水一样进入了你的喉咙，就象是平空消失了的瀑布。然后你就醉了。你冲着我们每一个人笑，你一句话也不说，只是笑，那是很骇人的。你还喝？

我一定是喝醉了，可我的姿态还很优雅，不是吗？你们有什么可以抱怨的？你们轮流着走开，各自找一个隐秘的地方，从指尖从脚趾从每一个地方排放掉你们喝下去的酒，你们洗干净了胃又继续坐在这里，你们的声音比谁都响亮，你们说，来来来，再干一杯吧。可我都看见了，我很恨你们。

我的朋友们忧愁地看着我，有的甚至露出了鄙夷的表情。你醉了。她们说。

我不知道我都干了些什么，我什么都不知道了。我冲着她们笑。

我们要回家了。她们匆匆忙忙地把鞋子和衣服穿上，在此之前，她们都只披挂着几缕小布块，我的朋友们在每一处公众场所都把自己打扮得很不同，可我们周围的女人往往会比我们更不同，于是这一次她们约定要穿着较透明的文胸出现，我们的情绪仍然没有高涨起来，甚至还很沮丧，我们发现了一些更另类的，她们什么都没有穿。

因为在一开始的时候我就把自己灌醉了，所以我还穿着我的衣服，我象征性地比划了一下，穿上了我的衣服。

明天上午有一场内衣展示会，日光下的展示会，那很难得，你要来看。她们拍拍我的肩，表示无能为力。现在我们只能把你留在这儿了。她们说。

嘿。等一下，再回答一个问题，就一个，我再也不问了。

又是你疼吗那样的问题吗？她们躲躲闪闪地看我，有点害怕。

不，当然不是。我安慰她们，梦到过熊吗？晚上做梦的时候，有梦到熊吗？

她们紧张地看着我。

好吧，我每天都梦到熊，可它跑起来不象熊，倒象只兔子，一下子就窜到我的前面去了。我说，轻轻笑了一通。

我梦到过熊骑在自行车上，嘴很大，就象你现在这样。我的朋友中间的一个充满了厌恶说，我还梦见熊躺在床上睡觉，穿着小花内裤。

那不是熊，那是你的情人。我大笑，环顾了一下她们精致的脸蛋和身体。好了好了，你们的熊都在床上等着你们。我说，我不要再见到你们了。

她们仇恨地看了我一眼，然后作鸟兽散状，各自消失了。现在我独自坐在这里了，他们播放了约翰·列侬，播放了约翰·列侬，又播放了约翰·列侬。我想起尼古拉斯凯奇，一具灌满了酒精的尸体，抽搐着，在一张拉斯维加斯的破床上，和爱他的妓女做爱。

一个漂亮男人坐在我的旁边，碧蓝的眼珠。NO smoking。他说。

我凑近了他的脸，仔细看他的眼珠，仍然是蓝色。

Smoke？我凶恶地瞪他，我没有抽烟，我在喝酒。

欲仙欲死。欲死欲仙。

小青说，来葵花club吧，这儿是我的地盘，我很罩得住的。

小青我可以批评这里的酒水吗？还有那个围着窄小裙子的男人，他的样子也太难看了。

住嘴。小青说，那不是男人，那是个肥胖的女人，你最好不要惹她。而且你赶快把你的隐形镜片拿下来吧，这个月没有人再戴蓝色的镜片了。

这不是蓝色，我今天戴了米色的。我说，小青你才戴了蓝色的。

总之，我不想再呆在这儿了，我想离开。小青说，我的状态越来越不好，我很烦恼。

布宜诺斯艾利斯好吗？

好吧，如果你一定要去布宜诺斯艾利斯，那么你一定不要碰我的男人，我可以帮你，你看上什么男人，我一定帮你搞到手，你可以碰任何一个男人，只是不要碰我的男人，好吧。

你以为你的男人很好么？小青冷冷地看着我，以后你会明白过来的，所有的男人都是一堆臭烂泥。

好小青，不要再生气了，尽管你的声誉确实很差，可我也好不到哪儿去。我们讨论一下技巧问题吧。

傍晚，我站在路边打电话，我很想找个人和我一起吃晚饭。我摁了无数个号码，但是每一个号码都没有接通，它们似乎都是假的。我看着手里的通讯本，里面有很多号码，密密麻麻，于是我怀疑通讯本也是假的。

我翻来复去地看通讯本，希望它变成真的。

我突然发现旁边多了个女人，穿着鳞片状的吊带裙，就象一只新鲜的菠萝，她也站在路边，打电话，她很快就找到了对方，她立即就在大街上发出了哼哼叽叽的呻吟声，她的舌尖迅速地舔了一下嘴唇，连那舌尖也是很色情的。我停止了打电话，迷惑不解地望着她，她的头靠在路边的电线杆上，背上蹭了很多泥灰。

我走进了葵花 club，它就在路边，门上挂着一个肮脏的废纸篓。我要了一盆玉米汤，我在玉米汤的上方看见了自己，我的头发乱了。

邻桌是个单身女人，正在抽烟，手指象蛇，活泼地动着。我冲她笑了笑，女人惊慌地跳起来，受伤似地逃掉了。

在我埋头吃玉米汤的时候，她又回到了我的身后。

嘿。她说，如果每天都要一个人吃饭，还不如去找个男人结婚吧。然后她坐在了我的对面，点燃了第二根烟。

和谁结婚都会离的，现在结了婚将来还是要离，和谁结婚都一样。我说，很忧郁地看着她，叹了口气。

是啊，现在结婚总要离的，不管他是谁，我们都会离婚的。她也很忧郁地看着我，叹了口气。

我叫小青，来葵花 club 吧，这儿是我的地盘，我很罩得住的。小青说。

我在迷迷糊糊中醒来，我听到了一些古怪的声音，可这些声音并不来自外界，它们都是从我的脑子里发出来的，越来越响，我站在床上，警惕地竖起了我的耳朵，我怕我发出来的噪声会干扰我的父母。我只是庆幸我还没有幻觉，如果那样的话会更糟，我一定尖叫，仇恨，焦灼，充满欲望，想彻底死去。

我父亲和母亲在隔壁房里，他们在睡梦中交谈，互相进入对方的梦，起先也许很难，可是二十年了，他们用了二十年的时间互相咀嚼，磨擦，现在他们只要一闭上眼，就会很容易地进入对方。

哼哧，我们的女儿，她总想从我们的身边逃掉。母亲说。

哼哧，她妄想。父亲说。

哼哧，她藏了五万多私房钱了。母亲说。

哼哧，你怎么知道了？父亲说。

哼哧，她把钱放在一只竹篮里，竹篮挂在她的工作室里，每天晚上她都要数一遍。

哼哧，我知道，她不想呆在这儿，她恨透这个城市了，我每天饭都吃不定心，就怕她突然跳起来，抱着她的电脑，逃走。

哼哧，我也在担心，现在她什么都干得出来……

我努力把耳朵边的噪音拨开，听了会儿我父母的谈话，觉得没什么意思。于是我回到了幻听中，我想回忆一下我的前半生。

一个月前，我还是一位受人尊敬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我给每一个来盖章的平头百姓看我的冷脸冷色，我把每一件事情拖到实在不能拖了的时候才做，其他的时间我则用来和我们宣传部一个智勇双全的老头进行斗智斗勇的战争。

更远地，那要追溯到一年之前，当时我正打算从一家充满了臭鸡蛋般淫荡气味的杂志社出来。

我修饰一番，走入领导的小单间。领导，刚才您的报告听得我两眼发直，心如刀绞。

领导迷迷地看了我一眼，说道，咯咯咯，你如何心如刀绞了。

领导，您的年度总结为何要去表扬那徐娘，您明知道那徐娘天天和我打架，并以打击报复我为乐，您还帮衬她？

领导迷迷地看了我一眼，说道，咯咯咯，我如何帮衬她了。

领导，您说，小徐同志代表本杂志参加全市文化系统选美比赛时，获得优秀奖，市选美协会专门送来了喜报，同时她还分别代表本杂志、本编辑部及上级文联单位参加市里的选美比赛，均获得较好的成绩，受到了部门领导的好评，在本届比赛中，小徐同志还取得了一级乙等的证书，最高等级为一级甲等，全市仅有 22 人获此殊荣。小徐同志利用自己所学的知识，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等等，等等。

领导迷迷地看了我一眼，说道，咯咯咯，我如何说错话了。

领导，谁都知道选美比赛与我们杂志社毫无关系，可您为了要让徐娘同志露个脸，竟把她的个人行为也硬塞到年终报告里来了。

我的领导迷迷地看了我一眼，依稀显出些许不满，咯咯咯，你倒真是厉害角色，可你不也经常欺负徐娘同志吗，你这个小女人，咯咯咯。

我抬起头，定睛看了领导一眼，料得自己大势已去，于是决定歇斯底里一回。

好吧。我笑道，我一直想要告诉您，您的手感太差了，徐娘大姐年过三十，老皮老肉的，有什么好。

领导大怒，拍了桌子，拂了袖子，扬长而去。

我非常津津乐道于复述我们领导的愤怒，至今为止我还记得他穿了一条牛仔裤，那条裤子把他的肚子和大腿都包得非常紧。

然后我高高兴兴地穿着长裙，盘着发髻来到了我的新单位，他们给了我一个房间，然后我就独自呆在房间里了。每天到了上班的时间我就去上班，每天到了吃饭的时间我就去吃饭，每隔一个月，我就去值一天班，我坐在门卫室和门卫的老头闲聊，门卫的老头剃着光头，穿着功夫长衫，腰缠一条大红缎带，手里转动着三只硕大的铁球，英姿飒爽。

至于我的新领导，新领导年轻有为，五短身材，长得十分威武。新领导给我钥匙，分派了我的工作，指了指食堂的去向，然后高兴地告诉我，我们以前只有两个人，现在你来了，我们有三个人了。

我慎重地点头。

还有个老钟。新领导说，老钟退休后主动要求到部里来写新闻报道，老钟写稿很勤奋，每天都笔耕不止，老钟坚决不要部里发给他工资，老钟坚决表示义务为宣传部工作，老同志嘛，很不容易的，上午老钟出去采访了，到下午你就可以看到他。新领导说完，笑了笑，有点害羞地走出去了。

我坐在房间里黯然地面对即将开始的生活。

此时，一个白胖的老头推开门，走了进来。

我立即站起来，我想这就是笔耕不止的老同志，于是我应该立即站起来，给老同志一个非常好的印象，于是我哆哆嗦嗦地请安，老师，您坐。白胖老头锐利地扫了我一眼，坐了下来。

我从眼角处偷偷摸摸地观察老头，他穿着一件蓝布中山装，陈旧面料的布裤，方口布鞋，手里抓有一只旧塑料袋和一把黑布雨伞，伞很破旧了，造型就象一只单独的手臂。

我迎着老头儿意义不明的目光，献媚地一笑，老头脸色略有轻缓，可仍然什么也没有说。

老师，我看过您写的文章，文章刊登在报纸上，您的见报率非常，非常高。我终于说完了这句话，满头大汗。

老头立即露出慈眉善目的面容，温和地笑起来，雕虫小技，雕虫小技啊，不足挂齿，不足挂齿啊。说罢，向我靠近了些，亲切地问，你看过我哪些作品啊？

我大吃一惊，在脑子里寻找，脑子里一片空白，于是我站起身在房间里走了一圈，又走了第二圈。

老头不屈不挠，盯牢我，不要紧，不要紧啊，谈谈想法，谈谈想法啊。他在沙发上不舒服地扭来扭去，脸上充满了鼓舞的神情。

于是我微笑，又在房间里走了第三圈。

于是老头不再提他的作品了，他打开塑料袋，开始悉悉索索地找东西。我松了口气，坐下来。他找了一会儿，从塑料袋里摸出个信封，说，你给报销一下汽车票啊。

我愕然。我不能给您报，我说，您给领导报去吧。

老头儿又很锐利地看了我一眼，然后沮丧地把车票放回到了塑料袋，此时，一个干瘦的老头在门口出现，身影一闪，象光一样闪过去了，身手比风还要迅速。我吃了一惊，想把头探出去看，旁边的白胖老头叫出了声，老钟，老钟啊。

老钟。老钟！老钟？我想，看门外，老钟站在走廊的另一头，枯瘦得象一棵树，戴着古董店的帽子，上衣略紧，裤管极宽大。白胖老头拿着装有车票的塑料袋和雨伞，追了出去。看来老钟是一个很瘦的老头，那么这个白白胖胖的又是谁呢？我想得头有些发晕，于是我站起来去洗脸，水池旁边就是老钟的房间，房门大开着，白胖老头和干瘦老头坐在一起，两个老头儿，长得很象，干瘪的老脸。

他们一定在窃窃私语，怎么才可以把汽车票报销掉，他们似乎是很要好的朋友，越要好的朋友就会长得越来越相象，到后来，他们会变成一个人，白胖老头变得又黑又瘦，老钟会变得又白又胖，那是多么奇怪的一件事情啊。

我没有看见白胖的老头是什么时候消失的？也许他真的变成了老钟。

新领导溜进了我的房间，鬼鬼祟祟地看门外，急促地说，希望工程捐款，不要让老钟知道，千万不要让老钟知道。

？我说。

新领导似乎没有听见我说的话，新领导说完，又笑了笑，又有点害羞地走出去了。

我多么恨老钟啊。隔壁办公室的小虫说。

？我说。

小虫似乎也没有听见我说的话，走到隔壁去了。

我看了一眼外面，老钟正端着他的茶杯，站在新领导的办公室门口，办公室里没有一个人，不知道他们都到哪里去了，老钟探看了几秒钟，象一只老鼠那样，哧溜一下就钻进去了。

小虫我们谈谈吧。

不要让老钟知道任何捐款活动，是因为老钟又会把身家财物都捐出来，每一次捐款老钟都要把他的全部积蓄都交出来，即使捐款活动已经结束了，老钟也会找到有关责任部门，捐上他的立场和态度。于是老钟的老伴很烦恼，天天和老钟打架，于是老钟也很烦恼。

老钟经常象一只老鼠那样钻进办公室，是因为老钟的房间没有电话，可是老钟要打的电话又很多，于是老钟经常在各个办公室门口周旋，一有机会，老钟就能打到电话，老钟认识各个部门的电话机，它们的颜色都不同。老钟的电话本象一片烂白菜叶那样破旧，上面充满了老钟的指印和唾沫，当然，老钟要打的电话实在是很多的。

总之，老钟是个很好的同志，可是我小虫很恨老钟，因为老钟陷害我。

我每个季度都要报十件群众最满意的实事到上级部门去，我非常厌恶做这件事情，可是我不得不做，我挖空心思，收集材料，文理清晰，字迹流畅，誊写清楚，一式两份，亲自送上去。可是我被上级部门的领导臭骂了一顿，问题一定是非常严重的，因为他把那叠材料扔到了我的脸上。

虚假材料你也报？他居然气势汹汹地冲我吼。

怎么会是虚假材料呢。我争辩。

我要告诉你的直接领导。他恶狠狠地高声叫喊，我真是太生气了，各个单位，各个部门都认认真真地完成了我们交办的各项任务，只有你，你们这个部门，居然，居然会采取欺诈手段！

我报上来的材料都是经我亲自核实的，不会有假。我仍然争辩，我说，我骑着自行车到各个居委会各个乡镇村去核实来的。

上级领导坚定地说，你还赖？就是你们单位的老钟来反映的。

我一下子就受到了打击，我差一点眩晕过去。我在心里想老钟这个老头儿多么坏啊，他打电话，注意，是他主动并且偷偷摸摸地打电话到我们的上级单位，告诉他们，我小虫报上去的材料是虚构的。多么恶劣啊。他败坏我们部门的形象，败坏我的形象，当然更可耻的是他败坏了部门的形象。尽管他的本意也许是好的，他也去调查了，然后他认为他的调查结果才是准确的，于是他应该揭露我，应该把最准确的材料公布出来，他甚至没有与我联系，而是直接找到了上级单位……小虫摇头，叹息，可是老钟七十多岁了，又患有多种疾病，我还能够怎么样呢，我彻底没有话可说了。

我同情地望着小虫。

当然，我不应该和老钟发生战争，我不报群众最满意十件实事到上级单位去，我热情地接听老钟的电话，欢迎老钟多来打电话，每一次捐款活动过后我都表扬老钟，可我终于还是和老钟发生了战争。

矛盾始于我的信，老钟负责所有的信件收发，直到有一天，很偶尔地，我发现我所有的信都要迟几天才到我的手上，它们在信封上的邮戳和我看到它们的日期非常不同，我连续等待了一个多星期，我得到了确定。

可是我很害怕，我哆哆嗦嗦地对老钟说，您什么时候拿到我的信就请什么时候给我吧，好么？老钟生气地点点头。

然后故伎重演。

于是每个下午我都主动跑到老钟的房间询问我的信，有时候没有，有时候有，它们都被老钟面朝下地放在了墙角的旧杂志堆上或旧杂志堆里。我快步走过老钟的桌子，径直从旧杂志堆上或者旧杂志堆里取走了我的信。可

是到后来连旧杂志堆那里也没有我的信了。

我不得不在楼梯口徘徊，我伸长着脖子看远处的信箱，等待老钟拿着报纸和信上楼来，我就象一只被煮得半熟的蚂蚁那样焦灼，心神不宁，充满了绝望。

我看到了我的大信封，那是我非常熟悉的信封，于是我雀跃，奔走相告，尾随老钟进入老钟的房间。我的信，我的信。我的信！

老钟诚实地回答，没有看到，没有你的信。我愕然，看了一眼那只信封，它就放在老钟的桌子上，面朝下，还没有来得及被收起来，我只是象征性地问一声，然后拿到我的信，我没有想到老钟会这么回答。现在怎么办？我自己说，现在我真不知道应该怎么办了。然后我发了一会儿呆，然后说，谢谢，然后我回到了我的房间，一分钟后，我愤怒地回到了老钟的房间，老钟不在房间里，我翻了旧杂志堆，它不在旧杂志堆里，我翻了老钟睡午觉的沙发，它也不在沙发里，我从老钟的抽屉里翻到了我的信。

我拿着我的信失落地回到了我的办公室。小虫愤怒地指责了我，你怎么可以，你怎么随便开老钟的抽屉，你怎么这么恶劣，不就是迟几天吗？你斤斤计较做什么，这只是老钟的习惯，他又不是不给你了，你现在居然乱翻老钟的抽屉，你的问题太严重了。

我接受，我确实太冲动了。我捧着我的信，它的代价可真他妈的高，我一点儿也不想拆开它，尽管它确实是我的信，我把它扔进了垃圾箱。

我又能够怎么样呢？我试图与老钟说道理。

您为什么要留着我的信呢？

您留着我的信心里会好受一点吗？

既然到最后您总是要把信给我的，那么为什么不一开始就给我呢？

您能告诉我您留我的信过夜有什么道理吗？

.....

我开始觉得自己确实很蠢，我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不问任何问题，因为根本就没有道理。就象我在很小的时候思考活下去的理由一样，当我思考到最后，回到什么都毫无理由的同时，我让自己闭嘴。

我知道邮差到来的时间，于是我直接到楼下去迎接邮差。时间往往会不准，邮差有时候来得太早，信塞进了信箱，有时候又来得太晚，晚一个多小时，那一个小时我就象一个傻逼那样坐在门口，坐立不安。

敏锐的老钟察觉到了不对，老钟不再象平常那样充满了优越感，定定心心地楼下楼去开信箱了，老钟也开始掐着时间去拿信。

我和老钟开始赛跑，好象我们一起参加了马拉松跑，每天我和老钟都要在楼梯上跑几个来回，我明显地跑不过老钟，我们的办公室在六楼，有时候我刚跑到四楼就看到老钟已经拿到了那一叠信及报纸，有时候我拿到了，我驻足在信箱门口，脸上露出了幸福的表情。当然我只取走我的东西，其他的我还留在信箱里，我总觉得应该让老钟有些什么可拿。

可通常我什么也拿不到，老钟象一只狐狸那样灵敏。有时候我们会在信箱处相遇，那是很尴尬的，我盯着老钟的手背看，同时把脸迎上去，钟老师，有我的信吗？老钟一下子把报纸戳到我的鼻尖，恶狠狠地翻他的眼白，你自己看，有没有，有没有。有没有？有没有！

我气急败坏，但我一脸笑，我温和地把报纸接过来，翻了一通，又一脸笑，说，谢谢。然后把报纸还给了老钟。

直到有一天我终于找到了解决的办法，我焦虑地来到了老钟的房间。钟老师，刚刚门卫打电话上来，说把我的特快专递塞进了信箱，我借您的钥匙去开了拿吧。

老钟毫不迟疑地站了起来，我去好了。老钟说。

不，不，我连连摇头，怎么能让您跑一趟呢，我去就行了，很快，我很快就回来，就在楼下。

老钟犹豫，思考，最后痛下决心，把手伸进了裤腰的深处，摸出了他的信箱钥匙，尽管他马上就后悔了。

那是我第一次看到信箱的钥匙，它小得就象一颗毛豆。

我捧着那把还带着老钟体温的肮脏的小钥匙，飞快地跑到了街上，我的脸跑得很潮红，我的高跟鞋跟掉了下来，我的裙子沾染了很多湿泥，我跑过一架立交桥，一个人民公园，一个钟楼广场，找到了一个配匙处。我不停地跺脚，催促，看表，发急，生气。我在最短的时间里得到了复制的钥匙。

我拿着两把钥匙回到办公室，我的脸已经完全发青了。

老钟找过你好几回了。小虫说，好象有什么急事。每隔三分钟，老钟就到办公室里找你一次。怎么了？

我把钥匙还给老钟，我想老钟也许什么都知道了，老钟的眼泪都要掉下来了。我终于得到了钥匙，可我突然觉得自己很孤独。

好吧，我的信就放在那里吧，只要你觉得有乐趣，那就放在那里吧，好吧，只要你喜欢，放到明年我也乐意。

老钟走进了办公室，讨好地冲着小虫笑，小虫啊，忙啊。

小虫冷冷地说，是，很忙。

老钟独自呆了会儿，佝偻着身子走出去了。

天啊，怎么办啊。新领导一脸愁容，走进了我的办公室，还是让老钟知道了，他这次捐了陆佰元。

好吧，我要写思想汇报，可我实在不知道写什么好，这样吧，小虫，你给我写一篇，我就给你三包红塔山香烟，可好？

小虫欣然应允。可一个小时后他又反悔了。不，我不写，你知道这是件很担风险的事情，除非你给我四包烟，我还要考虑考虑。

什么是呆逼？什么是呆逼的生活？小虫站在房间的中央，气愤地说，你是女人，你居然也说脏话。

我试图解释。是这样的，你知道你过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你知道今天是怎么过的，你知道明天还是这么过的，每天都一样，每年都一样，直到你老死，你都知道你老死的样子，可你不知道你究竟都干了些什么，也许你这一辈子什么也没有干，除了往上级单位报群众最满意的十件实事，你什么都没有干。你就是呆逼，你的这种生活就是一种呆逼的生活。

如果你胆敢在办公室里非常大声地说呆逼这两个字眼，我就给你一佰元人民币。小虫说。

当然。我说，我很敢，你不给人民币我也很敢。

你要保证隔壁的组织部长，纪委书记，政法委书记都听到，你的声音要很响亮。

当然。我说，我的声音一向都是很响亮的。小虫凝视了我一会儿，软了下来，算了吧，我不赌了，我相信你是做得出来的，可是，小虫又神气起来，难道你不也在过着和我一样的生活吗？你和我在同一个单位里，你应该

说我们都是呆逼，我们都在过着呆逼的生活。

真那样倒也不错。我说，我就会过得比现在好得多，每一次我回忆往事，我就后悔我没有请求组织解决掉我的个人问题，可你始终在主动地要求，你要求组织解决一切你的一切问题，它们分别是，你老婆的工作问题，解决了。你孩子的入托问题，解决了。你的住房问题，解决了，可你嫌房子旧并且不好，你气极了，坚决不要那间破房子，你开始烦恼，痛恨，怀疑，骂骂咧咧，可是你又充满了希望。你的那些鸡零狗碎的问题，它们都在不能被解决正在解决着和即将解决了。组织变成了一个老太太，什么都要来帮忙解决掉。当然我不能怨恨你，因为我们都一样，我们象虫一样纠缠在树的枝干上，我们吸食树的汁液，夜以继日，我们的嘴很小，可是我们很多，于是我们的树越来越穷。

除了呆逼这个词我还能够用什么词来表达呢，以前我的嘴脸很漂亮，因为我擅长表演，可我即将离开了，我还担心什么嘴脸的漂亮不漂亮呢？我知道明天我就会饿死，我知道明天我不会饿死，可是到最后我一定是死了。我们的区别在于我知道我会死，而你不知道你会死。

你要干什么？小虫的脸靠近了我，你这个蠢女人。

好吧，小虫，总之我要离开了，你继续去过你的生活吧。

小青，如果我的男同事在办公室里对我说，他勃起了，这是性骚扰吗。

我总预感有什么东西要掉下来，只是想想罢了，我说出来，就会有很多人认为我应该去看病。深更半夜，我躺在我的床上，我正在做梦，可我突然就醒了，我听见耳朵边有嘶嘶的声音，象皮肤被撕开。我飞快地从床上跳了起来，我抱着我的被子，有礼貌地敲父母的房门，首先他们房间的灯亮了，然后我父亲起来开了门，怎么了？我父亲生气地说，你又要作怪了。

我要和妈睡。我简短地说。

可你已经很大了。父亲恼火地阻挡在门口。

我的魂跑出来了。我说，我抓都抓不回来，我需要镇静一下。

我父亲的眼睛瞪得很大，每天你的魂都要跑出来的，每天都是三点半，你总要来敲门。

今天不一样。我解释，我房间里有声音，象一个男人在我的耳朵边说话，右边那只耳朵。

我父亲回去抱了他的被子，在走过我身边的时候他瞪了我一眼。我看见他们的床上，母亲还睡着，身体散发出了牛奶的气味。现在好了，父女两人，各自抱着各自的被子，站在走廊里，互相仇恨。

不，不要去房间。我说，你去睡沙发好了。

为什么。我父亲说，我最讨厌沙发了，睡得我腰酸背疼。

我父亲叽叽喳喳，可我注视着他，我的目光炯炯有神，父亲终于妥协，去了客厅，叽叽喳喳地睡下了。

几分钟后，房间的壁橱门悄无声息地打开了，一只充满了气的贮藏袋缓慢地滚了下来，那是一包庞大的衣物，它砸倒了床旁边的陶瓷衣架，陶瓷衣架倒下来，落在了我的床头上，它们碰撞，发出了响亮的声音，铛 - - 余音缭绕。如果我还躺在床上，那么我一定已经变成一个白痴了。

所有的灯都亮起来了，我站在床前，望着满地狼籍，希望面前的情景永远都不要消失。母亲已经醒了，她和父亲迅速地来到了我的房间。

当然，你听到嘶嘶嘶的声音，那是因为贮藏袋在充气，所以你得到了

警示。父亲解释说。

其实没有什么道理的。我说，我正在做梦，可我突然不做梦了，我坚决地离开了我的床，也坚决不让你睡这张床，你忘了吗？而且这只贮藏袋是电视购物来的，如果一只塑料袋价值四百元人民币，我根本就不会意识到它又会充起气来了。

好吧，你预感到了，可你为什么不预防它呢？现在好了，你的铜床杠上砸了个大洞，很好看吧。父亲兴灾乐祸。

床和情人一样，要好看干什么，能睡就行了。我说。

天啊。母亲惊叫，我们的女儿居然说这种话。

朽木不可雕也。父亲很轻蔑地看了我一眼，抱着他的被子回房间了。

凌晨五点，我父亲把我弄醒了。我一睁开眼就看见了父亲的脸，那张脸很喜悦，那声音我研究过了，那是穿堂风，昨天没有关窗子，风又大，你的房间门又没有关，所以你耳朵边会有嘶嘶的声音，我刚刚都查过了。

可是我每天都听到声音，并不只是昨天，我每天都听到。

父亲慈祥地凝视我。

我还想过我们单位的天花板要掉下来，我每次上厕所都情不自禁地很紧张，我提心吊胆地溜进了厕所，两分钟内我就会出来，我的眼睛从来都没有离开过天花板，我盯着上面看，目不转睛，可我回到办公室后我就会嘲笑自己，我想我可能是患了严重的疾病。直到那一天，楼道里没有一个人，我从楼梯上来，就我一个人，当我走过厕所的门口时，天花板掉了下来，那是由无数块水泥块拼制成的天花板，没有一层楼的天花板会掉下来，可是它掉下来了，就象地震一样，掀起了一大片沙土，兴师动众。我尖叫了，是的，我从没有提起过，当时我尖叫了，我觉得可怕极了……

父亲慈祥地凝视着我。好吧，他拍拍我的肩，好象我还是个孩子，你每天临睡前吃一粒药片就会好些，一分钟以后你就会安静地睡着了。

我困惑地看着我的父亲，什么药，我不会吃药的，一粒也不吃，即使我一个月都睡不着，我也不会吃药。我要把所有的事情都想清楚了我才睡，可是每一件事情都不清楚，我怎么睡？

我仍然在想有什么东西要掉下来，一定要掉下来，否则，我得一直想下去，永远没有觉睡。我马上起床，四处察看，在我父母的房间发现了小青的油画，它悬空挂在床的上方，很可疑。

这幅画很难看，一定要拿下来。我说。

确实难看，你爸已经拿过很多回了。母亲说，可是怎么也拿不下来，每次它都纹丝不动，你一定用了非常牢固的海绵胶。

你再拿一回吧。我说。

母亲不高兴地嘟嘴，说，你最麻烦了，我已经说过了，你爸都拿了好几回，他都拿不下来，我怎么拿得下来，你爸的力气又比我大得多。我母亲一边唠唠叨叨一边麻利地站到了床上，她的手碰到了那幅画，画马上就从墙上滑下来了。

好吧，如果这幅沉重的油画和它的红木框都在夜晚掉下来的话，准确的位置就应该是我父母的头部。我们再也不能在我们的头顶上放置任何东西了，它们都可能会掉下来。

我想起了这幅画的来历，在我参观了小青的所有绘画以后。

你挑，随便挑。小青说，我要送一幅画给你。

我挑了一通，说，就这幅吧，这幅画得最好。

小青停顿了一下。这不是我的画，这是我一个朋友画的。小青假笑，尽量让我觉得她并不介意。他只是暂时放在我这儿，你另外再挑一幅好吧。

我自己最喜欢这幅。小青拿出了那幅后来挂在我父母床头的画。你看，上面画了三只飞翔的野鸭，这象你们一家三口。小青说，你看最小的这只，飞得最漂亮。

可它看起来很远，似乎要飞到山的那一边去了，我只看得见它的屁股，好象它正在奋不顾身地逃走。我说。

怎么可能呢？小青说，它太胖了，不会飞很远的。

我还是勉强接受了这幅画，它终于带着小青的情绪从我父母的床上掉下来了。

你今天穿得很暴露。小青说，确实性感，可是会招你们领导骂的。

呸。我说，我是这么说的，哪个领导敢管我穿什么，我一定骂他流氓。

我当然是为了你好，你明白吗。小青说，因为你现在是一个国家干部，所以你不能露出你的任何一部分肉，你明白吗？你是我最要好的女朋友，我不想你吃亏，你还不明白吗？

我不明白。我说，倒是可以穿着棉袄通奸，却不可以穿着吊带裙做一个处女。

小青忧愁地笑了一声。

下午，领导把我招到了办公室。有一件事情要与你谈一谈，上半年你把头发染黄了，我跟你谈过了是吧。

可我在谈话后就把头发染回黑色了。我说。

好好。领导点头，今天谈的是你的衣服，你前天穿了我没有说话是吧，可是你昨天又穿了，昨天我也没有说话是吧，可你今天又穿了。

好吧好吧。我说，那么我明天不会再穿了，好吧。

我走出领导的办公室，想起来忘了对领导说，你是一个流氓。

即使想起来又怎么样呢？小青说，你这个有贼心没贼胆的东西，你还真敢啊。

确实不敢，我郁闷地叹了口气，即使要通奸，也只能穿着棉袄了。

格非说，让他去。约翰列侬说，Let it be。

既然不可以穿着吊带裙通奸，那么做什么呢？

那么就享受生活吧，有茶有报纸，有中央空调的办公室，还有工资，福利，奖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永远也不会下岗，那么就享受生活吧。

《Smoke》(盗版影碟)。一个烟店老板，十四年，每天早晨八点，拍摄同一个地方的照片。一个作家，再也写不出一个字了。一个女人，只有一只眼睛。另一个女人，吸毒成瘾。一个孩子，戴着帽子，背着包，寻找自己的父亲。另一个孩子，很幼小，有父亲，也有母亲。

《陈美 Red Hot》(现场会)。电提琴。古典提琴。

《骆驼飞鸟鱼》(Video)。齐豫说，有没有这种说法，常常飞行的人离天堂比较近。

CHANNEL[V](频道)。说你爱我。我们爱吧。就要爱了吗。

妇女们的BBS(网络公告牌)。言论自由，请随便说话，请随便。

状态。开始坐在床上发呆，一个小时。

一个陈旧故事。大街上，两个陌生女人不期相遇，她们发现对方穿着和自己一模一样的衣服，用着同一个款式的首饰，走近了，居然连香水也是一个品牌的，于是她们找了家酒吧坐下来，但她们都颇有些矜持，绕来绕去，绕了半天，终于知道，她们的情人是同一个男人，那个花心男人，买礼物给女人也不舍得费心思，什么都要买两样，送给她，又送给她。故事的结果是，两个女人约定，要恨这个男人，要离开这个男人，然后，故事结束了。

讨论。故事可以有很多结果，女人之一出钱雇个孩子，用颜色果汁泼女人之二的衣衫，迫她回家换衣服，那么什么也不会发生了。或者两个女人合伙拆穿他，羞辱他，因为受骗报复他，她们轰轰烈烈地干了点什么，那么故事就可以再往下开展，做成一个惊险的复仇记。

思想。女人总是容易互相仇恨，花心男人并不会因为女人的仇恨而有收敛，相反，还成为了一种乐趣，他们喜欢上了把玩这些小情节，看着女人们表演，乐不可支。女人又很懦弱。她们的指甲和利齿只用来对付同类，她们很敏锐，总是一下子就刺中对方的要害，马上就有鲜血流出来，她们又很没有心肝，看到受伤流出来的血也不会眩晕。就象故事里的两个文静女人，她们受了骗，发誓要离开骗自己的男人，表面上她们达成了协议，骨子里，她们互相痛恨极了。

状态。坐在床上发呆，两个小时。

想。迷幻，神，鬼怪。

观念。我们可以要性伴侣，我们不要孩子，我们结婚吧，我们离婚吧，我们要自由，我们身体自由，我们思想自由，我们言论自由，我们绝对地不相信爱情，我们绝对地要做爱。

一只虫子。那东西在蠕动，象抽搐的尸体，白色粘液，象精液，起先是滚热的，后来就变得冰冷，凝成冻胶状，甩也甩不掉。

状态。坐在床上发呆，两个小时以上。

你知道皮肤不好的原因是什么吗？因为你每天只睡 6 个小时，女人要漂亮就要睡得更多，我每天就睡 12 个小时。

可是小青，你每天吃掉多少钱呢？

五块钱。

五块钱够吃什么？

我自己做饭的嘛，就吃点青菜豆腐好了。

我还是睡 6 个小时吧，我宁愿睡得少，可我每天要吃十块钱的菜。

你再想想吧。12 个小时，皮肤好。6 个小时，吃十块钱的菜。

好吧，我想了，还是睡 12 个小时，吃青菜豆腐吧。

这就对了。小青满意地点头。

可是，如果我对我们的领导说，我为了皮肤好，于是我要辞职，这个理由成立吗？

你又不是做妓，要皮肤好做什么，你们的领导会这么说。小青说。你应该这么说。

他妈的。这个鬼地方。我厌烦透了。我操。

12 个小时用来睡觉，另外 12 个小时做什么呢？

(一)街道很拥挤，撞到了一个男人，他的手也许因为挤压受了伤，他回头看了我一眼，面无表情，又看了看自己的手，很快就在人群中消失了。

(二)独自一人，坐在街边的道板上，看着很多人，也有很多人看我，不

认识的一个男人，递了根烟过来。

(三)天黑了，下大雨，很多男人的名字飘来散去，很快地都象烟雾一样消失不见了，没有一个固定留下来的影子，让我深深地思念他，路过的伤痕都结了疤，平日里碰都不敢碰的，哪里又想过让自己再痛一次呢，也许应该象我的朋友们那样生活，没有爱情，但有合适的性伴侣，她们就是那样地活着，什么都无所谓地一直这样下去。

(四)你的欲望远远超过了情感，你是一个欲望强烈的女人。

(五)男人告诉女人，他们不爱就是不爱，要做爱就去做爱，这是明朗的生活态度，健康，积极，有指导意义，腐烂，但是展示给大家看，女人倒藏掖掖，爱是爱得不明白，恨又恨得模模糊糊。

(六)我的女朋友说，有很少的男人，他们的声音很纯，往上扬，但是大多数的男人声音都很浊，象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能从声音里听出欲望来。

我的女朋友说，很多时候并不是爱，进攻只是一种姿态。

我的女朋友说，如果可能的话，你可以在电话里和爱的男人做爱。

我的女朋友说，与其在一棵树上吊死，还不如就这么过着。

我的女朋友说，不要做已婚男人的情人。

我的女朋友说，不要和太老的男人谈恋爱。(这是一个有弹性的句子)

我的女朋友说，不要把男人当作丈夫，朋友，情人，儿子和父亲，因为没有一个人可以做得那么完满。

我的女朋友说，如果男人对你说，不要涂深颜色的口红，那么他的爱是丈夫式的。

我的女朋友说，开店的是男人给的钱，做官的是男人满足了欲望提拔上去的，发小说的一定是和编辑们上了床。丧尽天良。

让-雅克·卢梭说，我在女人跟前经常失败，就是由于我太爱她们了。

但也许有一些话是我说的。

(七)我爱你们，每一个男人，我非常非常地爱你们，真的。

(八)可是我说谎了。

(九)一段电影。深夜，地铁站？莫文蔚和李嘉欣面对面走近，走近，擦肩而过，

突然停步，回头，凝视对方，眼神很郁闷，也很受伤。女人自白：在另一个女人的

身上，闻到了他的味道。

(十)你在做什么？

在接你的电话啊。

接电话之前呢？

等你的电话啊。

你真是个小甜嘴。

我呸，臭男人，滚远点。

你怎么说翻脸就翻脸了？

上海《新好男人》杂志的命题作文邀请七十年代出生女作家谈一谈“男人们为什么不结婚”(随刊赠送大幅玉照)男人们为什么不想结婚呢？这真是一个奇怪的问题，果真是奇怪，真是太奇怪了，为什么不结婚呢，为什么不结婚呢，真是奇怪极了。

经历太少的男人不结婚是因为还没有赚到钱，赚到房子，现在的女人

都很物质，学识人品都在其次，固定的钱与房子才是最重要的，因为后面还有孩子，还有孩子的孩子，还有还有……而经历太多的男人了解女人的一切，性情，手段，身体，又有丰富的同居经验，同居过后就会懂得一些道理，两个人，即使那是最爱的女人，一直一直在一起，就会互相厌倦，象一件曾经爱极了的衬衫，穿旧了就变得很家常，没有喜欢，也没有不喜欢，之所以还穿着它，是因为仅存着的一点旧情，时间再长下去，就愈发不想去结婚了，即使只是想一想，很快地就头疼。如果同居的女伴逼得太紧，就会逃掉。

广州《绝望》杂志的命题作文棗七十年代出生女作家爱情宣言：问卷（随刊赠送大幅玉照）爱情宣言，有旗帜的爱情宣言，做封面做头条的爱情宣言，卖得好吗？

1、你的小说里有你认同的爱情婚姻模式，或是较典型较精辟的情爱观吗？推荐给我们《绝望》的读者。

答：没有。

2、你小说里的爱情故事是你生活中的反映吗？

答：不是。

3、你是否相信有真正的爱情？

答：相信。

4、你认为男人可信吗？

答：不可信。

5、男朋友越来越好，还是越少越好？

答：不知道。

6、你会为男人放弃写作吗？

答：会。

7、你会同时爱两个男人吗？

答：不知道。

8、关于爱情你还有什么话说？

答：○ 々々 ‰

北京《风光》杂志的命题作文棗请七十年代出生女作家谈一谈“初恋情人”（随刊赠送大幅玉照）

稿酬果然极优，果然。有些事情是从一开始就知道结果的，就象我的第一次恋爱，我曾经有过无数次恋爱，每一次我都希望这是最后一次了，我迫切地想做一个坏男人的最后一个女人。可是每一次都会结束，很快，我从来就没有耐心重复我做过的事情，尤其是恋爱，所有的恋爱都只是在幸福中痛苦，或者在痛苦中幸福，我有什么必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幸福或痛苦呢？我不想做坏男人的女人，不想做好男人的女人，不想做第一个女人，也不想做最后一个女人，我什么都不想。而且要去分辨一个男人的好坏，根本就没有道理。于是我现在的恋爱，连结果也没有了。

我的朋友们都认为我十四岁时候的那个电台 DJ 是我的初恋情人，那些认为显然是错了。那是八年前的一件事情，那时候我真的还是一个孩子，我从早到晚地欺骗他，心安理得，于是那不是爱，真实的状况是，如果我爱那个男人，我会尽量克制住不去欺骗他，也许很偶尔地，我说些谎，我解释那是一种轻度的精神病，很多时候我无法分辨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有时候幻想中的东西会跳出来，变成真的，把我自己都骗过了。也许要过了 25 岁，我才能够解释，我为什么要欺骗。

他果真是一个帅极了的男人，尽管我是个非常挑剔的女人，但我不可以否认一个男人真实的体面，后来我开始进入写作，我欣赏一些写作的男人，但我不可以否认他们的长相真实的不体面。

我的朋友们向我介绍他，他们说，这是一位商人。我至今还记得我说的第一句话，哼。我从来就对商人没有丝毫好感，我爸就是一个非常狡猾的商人，但他对待我很诚实，而且他勇于承认他自己是个奸商，

十七岁，那年我已经发表我的第一篇小说了，与小说同时开始的是恋爱，我问我爸，我可以恋爱了吧。我爸说，可以。然后我问，他是一个商人呢？我爸说，不可以。我没有再问，但我知道如果我继续问下去，我说，可是我已经爱上他了呢？我爸会迟疑一下，然后说，可以。

我爸会把很复杂的道理解释得很简单，就象我昨天晚上问他，我可以去找个男人结婚了吧？我爸说，可以。

我说，我可以不结婚同居吧？我爸说，不可以。

我说，我可以生个孩子了吧？我爸说，可以。

我说，我可以不结婚生个孩子吧？我爸说，不可以。

我从不去问为什么，因为我爸的答案始终只是一个，体制。我有个朋友，他对待体制只有两个词，合作和抗拒，我爸有一个新的词汇，协调。

我曾经用一天的时间来思考我写作的理由，活下去的理由，我显然是有些走火入魔了，当我思考到最后，回到什么都毫无理由的时候，我停止。在我还很小的时候，恋爱，婚姻，生活，一切都没有开始的时候，我就已经思考过了，我为什么要活着，这个问题折磨了我很久，直到我爸站出来解释，我爸说，就象你出生和死去都无法选择一样，你活着，因为你必须成为我和你妈的精神支柱，没有你这个孩子，我爸说，我们会孤独，会觉得没有意义，于是我们决定要生下你。我们从不怕自己死去，可是我们怕你死去。那真是非常残酷的，在我还在上初中一年级的時候，我爸就对我说，我们怕你死去。我的局限在于我有最爱我的父母，他们为了要我活着，把精神支柱拿出来做理由。可我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恶毒地认为，生孩子是一种自娱自乐，是违背自己必须死去，是想让自己生命延续，可是生过孩子就会知道，什么都理解错了。于是我不去想孩子，不去想婚姻，不去想恋爱，到最后，爱情只是在我无法选择的生活中，自个儿找的一点乐趣。

原因在我，从一开始我就是绝望的，我曾经妄想爱情能改变我，我哭了，笑了，我快乐，我堕落，我思念，仇恨，焦灼，充满欲望，我想彻底死去，可我错了，我看待生命都是绝望的，我还想怎么样呢？我的苦闷不是没有男人爱我，而是我什么男人都不爱，即使强迫自己去爱，还是不爱。所以我真不知道以后要怎么过了。

恋爱的细枝末节都是大同小异的，我可以描绘它们，也可以创造出一些什么，可我只记得最后一次，他试图吻干我的眼泪，可我心中充满了厌恶。

现在想起来，最完满的爱情是必须没有结果的。我把他的花都扔在大街上了，很多时候我都象一个泼妇，但我原谅自己，因为那时候我真的还是一个孩子，第二天我还要上课。

我有个女朋友，她从不爱那些送她花的男人们，但她把那些花都扔在装饰壁炉里，都是些很漂亮很漂亮的玫瑰，没有任何装饰的，一大捆一大捆，后来那些花枯萎了，很美，可是虚荣。我不接受一个已经不爱我的男人送我花，因为那只是他同情我。

就象现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个最爱我的男人，可是我必须要让他离开我，必须，如果他坚持着不离开，那么我就自己离开。

我一定要把自己搞死。（这一句也计算稿酬吗？那么就再来一遍）

我一定要把自己搞死。我给小青打电话。小青你在哪儿？

小青很不高兴地说，我正在苏州的观前街上走。

为什么要在观前街上走，你要买什么？我们不可在别的什么街走走吗？

可我现在已经在苏州了。小青说，你来吧，我在玄妙观门前等你。

不，我不想去，小青，我好象闻到你的嘴里散发出了指甲油的味道。

我刚换了种牙膏。我每天都坐在家，可是跑街们一直跑到六楼来烦我，他们塞给我洗发水，洁面霜，卫生巾，还有个腿长得很粗壮的小姐，她每天都来，介绍说她的牙膏能够增加女人的味道。

于是你毫不犹豫地掏出了一百块钱买下了那支牙膏，你每天只吃五块钱的菜，你每天只抽一块钱的烟，你每天在家都不舍得穿你的衣裳，只怕衣裳穿旧了出去没行头，你倒花一百块买一支牙膏。我说，我只闻到你嘴里有一股指甲油味道，浓烈得从话筒那头飘过来了。

住嘴。小青说，能给你三个忠告吗？

说吧。

你应该这样：1、不计后果地写作。2、少打电话。3、十点之前上床睡觉。

我当然应该计后果地写作，不然我会不得编辑宠爱的，我会很快就变成黄花。

你已经是黄花了。小青说，你明白吗，而且你早已经不是党的喉舌了，你想写什么就写什么吧。

好吧，那我挂电话了，我会少打电话的。

我说的是少给男人们打电话。小青气呼呼地说，我们还是聊点什么吧。我问你个问题，你现在假想一下，你在森林里，你看到的第一只动物是什么。

鹿。我说。

第二只呢？

蛇。我说。

天啊。小青说，你看到的第一只动物是你自己，第二只动物就是你将来的丈夫，按照你的答案，他一定是个很阴柔的男人，漂亮但是阴毒，并且象蛇一样缠紧着你，看牢你，你连情人都很难找。

那么你呢，小青你的答案是什么？

我看到的动物是鸟，第二只还是鸟，两只鸟。小青说，我和我未来丈夫的心都不安分，我们都想象鸟一样离开对方。

还是和以前一样，我们都不要结婚好了。

互相忧郁地看了一眼话筒，叹了口气。

我和小青坐在地铁里，路途很遥远。我们坐着，我们的纸袋放在脚下，我们各自观察着各自身体前面的男人。

小青把嘴靠近了我的耳朵，要说话了。

不要，不要说，我明白你要说什么，现在我们先闭上嘴吧。

门开了，有人下去了。

小青，我知道你想说些什么，刚刚坐在我们对面的是一个漂亮的同性

恋男人。

是。可是，你看见了吗，他已经很老了，他努力穿着亮色的衣服，他做了头发，细细地搽了粉，可还是遮不住他的老态。

他有三十岁了吧，对于他们来说，外貌的年轻漂亮是最重要的。

他一定很痛苦，所以他拼命地打扮自己，想让自己看起来好一些。

是啊，时间过得多么快啊，象刀一样锋利和残酷。

我们也会老的，老得没有人再来管我们，没有人再来评论我们，把我们的性生活传来传去，那很快。

可是小青，我们现在还年轻着，不要再和那些老男人搞在一起了，好吗？

我只是喜欢欣赏自己身体动起来的美感，那是最美的，如果我会洗照片，我一定会把它拍下来，我们应该趁现在身体还很美的时候多拍些照片的。

可你还是在老，飞快地老着，照片又有什么用呢？

好了好了，赶快听这段声音，那是非常精彩的。小青把她的 CD 唱机调到最高的音量。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这是什么声音。

这是最时髦的声音，可能冰岛的女人都会发出这种声音，你可以理解为她在呻吟。

车厢里已经没有什么人了，看得见外面那片杂草地吗？

看见了。

在那里做爱有多么好啊。

是啊，是啊。我不动声色地回答，可是，不要再这么说话了，每一个真正想操和被操的，从来都不说来。

可我们穿着吊带裙，明明白白的找操的样子，于是他们不得不以为我们是很容易搞上床的。小青说，我又是这么地喜欢吊带裙。女人和男人的关系就象眼球对隐形镜片的吸引力，有些是一贴就上的，迫不急待地，手指还没有靠近，它们就自己粘上去了，有些贴上了也会剥离。

我不明白你的话，现在我什么都看不清楚，我已经把我的最后一副抛弃型镜片扔掉了，现在我一分钱也没有，连买眼镜的钱也没有。

（备注：出现了一个女人，没有面孔，没有脚，谁也看不见她，只能听听她的声音。深夜时分，她才出现，与我交谈，有时意见一致，有时有分歧，那么就争论，友好地争论，偏激地争论。她一定住在我的脑子里，她的声音从脑子的深处传出来，有时候她让我的头痛极了。但是我很爱她，于是我通常很听她的话。

即使只有一点小声响，她就象烟雾一样消失，等待她重新凝固成形状，那需要很长时间。

我叫她小青。）

一棵烟

在《大西洋男人》中那座封闭的花园，对他的爱已告绝望。

——玛·杜拉

下午三点钟，我站在西城区的一条大街上，我看见有一个妓女喝醉了，她象稀泥那样瘫在地上，有两个肥硕的男人，他们架着她，尽量不让她再到地上去，可她很快又瘫下去了。

男人们很快乐，嘴里流淌着口水，他们很乐意为她做点什么，把神智不清的女人重新架起来，或者把神智不清的女人送到床上，那要比单纯地出钱操她有趣得多。

我认为她是一个有破坏欲的妓女，她一定要让自己躺在地上，可是她也知道男人会架着她，尽量不让她再滑下去，于是她更加故意地要让自己躺在地上。她的笑声很大，象太阳。

我曾经躺在这条街上哭过一场，当我哭的时候我仇恨每一个活着的人，因为那一天郁橙死了，我很爱她，我希望我们一起死，可是她先死了。

妓女把头发往后面捋，她的头发是栗色的，没有光泽，她开始挣脱男人们的手，可是那些手象蛇，灵活，有泥土的味道。

我同情她，有一些好男人，他们象压抑着做官的欲望那样压抑着自己的性欲，他们分不到合意的房子就会烦恼，他们没有评到职称就会烦恼，因为有了烦恼所以他们阳萎，我乐于猜测每一个好男人都是阳萎，可是也有一些坏男人，他们的手象蛇，灵活，有泥土的味道。

她穿得不名贵，而且没有品味，象所有可笑的妓女一样，她们在夏天穿吊背裙，在冬天穿很高的靴，她们往往胸部很大，可是腿很短。我不仇恨她们，一点儿也不，我象对待所有的陌生人那样对待她们，她们都是一群有优点的女人，我很奇怪，为什么会有女人恨她们，多么奇怪啊，最恨她们的应该是男人，怎么会是女人呢？

她的女伴和我一样，我们忧愁地看着她，可是很不同，她也是一个妓女，她的同伴喝醉了，她笑得很美，象太阳，象我的女朋友郁橙，郁橙吃了药就会笑得很美。郁橙是我是最好的女朋友，我们喜欢白酒，我们喜欢一种名字叫做 BEVEL 的薄荷烟，我们做调频电台午间档最好的直播节目，我们坐在西餐厅，我给我的情人打电话，那时候他还没有爱上我，郁橙坐在餐厅中央，远远地，看了我一眼，我的情人在电话那头对我说，你喝醉了，你怎么还不回家呢，已经十二点了，你快回家吧。

后来她去北京了。

后来她在北京死了，她吃了许多药。

后来她死了，我很爱她，真的。

我急于去末末居住的地方，我要问末末拿一些古怪的植物根茎回家煲汤，我所有从南方回来的女朋友们，我是多么爱她们啊，她们都会煲二奶汤，她们聚集在一起，交流煲汤时的心得体会。可是无论如何，我认为我拿那些草药回去，只是要为自己煲一锅汤喝，就象我看到过的一本小说杂志，杂志说，满涨的靓汤。

我将单独地煲出一锅靓汤，然后喝掉它。

在我喝汤的时候，我很愉快，我在今年的葛莱美颁奖会上看到了列农，一个短镜头，飞快地闪过去了，我很愉快，因为他们回顾他，认可他的地位。我在地摊上买打卡打孔的 CD，那些鬼鬼祟祟的小贩们，每次我问他们要 Beatles，他们就把 911 和 Spice Girls 拿出来骗我。

我爱列农，他在我四岁那年被枪打死了，那一年发生了很多事情，路

易马勒在拍一部名字叫做《大西洋城》的电影，萨特在巴黎死去。尽管四岁时我对摇滚乐一无所知，我仍然爱他。列农说，我可以搞别的女人，可是我的女人不可以被别的男人搞。

我理解辛西娅为什么痛苦，大概是因为小野洋子穿了她的睡衣，于是她喝醉了，于是她睡到格里森的床上去了，于是列农说，天啊，你居然和我的朋友搞到一起去了，你这个贱女人，我不再爱你了。

我爱列农，我也会爱我情人们的朋友们。他们会说，天啊，怎么可以，你的情人可是我的朋友啊。多么不同啊，女人们会因为自己的情人勾搭上了自己的女朋友而怨恨自己的女朋友，她会杀了她，或者把他们一起杀掉。而男人们只会怨恨自己的女人，他们会说，天啊，你居然和我的朋友搞到一起去了，你这个贱女人，我不再爱你了。

他们仍然认为朋友还是最重要的，朋友很重要，非常重要。

末末背着小背包，站在街口，从远处看，她就象一个绘了青花的瓷瓶，色泽很好，有迷人的亮光。末末把那些药放在一个塑料袋里，它们都很白，好象直接就可以放到汤里去。

天有点阴，末末穿着银灰色的制服，头发刚刚弄过，中间部分隆着，底部很卷，象辛西娅。

记住，先要把它们放到水里过一下，然后才能放进锅里。末末说。

因为它们脏？

当然不是，它们都很干净。

那是为什么？

因为它们有毒。

我看着末末的脸，她的脸肿得太厉害了。

是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和你一样，一怀孕脸就肿？我问。

末末吃吃笑，我当然没有脸肿，我很好，我能看见镜子里的自己，怀孕从不会让女人的脸肿起来。

你当然脸肿了。我说，而且你的脚背也肿了。

末末显然有些生气了，她决定不再和我说话，她望着街对面，那里是一家医院，一个星期前，那家医院着火，泌尿科的病人们都从楼上跳下来，他们有的把肠子跳出来了，肠子是白色的，有的把腿骨跳出来了，腿骨也是白色的，还有个漂亮的怀了孕的护士小姐，她也跳下来，她和她肚子里的孩子都死了。

末末就住在医院的对面，火起的同时，末末正在喝咖啡，末末很讲究咖啡的颜色，末末喜欢象焦炭那样浓酽的颜色。末末听到了响声，就走到阳台上，末末的眼神很好，末末看得见那幢旧楼房里发生的一切，火势很大，有烟雾，人都象蚂蚁一样，跑来跑去，有不分明的窗口，玻璃残碎了，有人坐在窗台上犹豫，后来他们全部被烧死了，有人果断地跳了下来，后来他们全部都摔死了。

末末一直看着，直到最后，白布单把烧成焦炭的尸体包起来，那些尸体的颜色就象末末手里咖啡的颜色一样，又浓酽，又黑。末末回到房间，给我打电话，末末的声音有些抖，末末说，我突然觉得，人象蚂蚁一样。

当然，人象蚂蚁一样。我说。

当然，你的脸也没有肿，好了吧。我说，只是不能够再刷牙了，是吧？

是啊是啊，末末吃吃笑，要到生了以后，就不能再用牙刷，而要用漱

口水了。

好象也不能穿皮鞋了，是吧？我说。

是啊是啊，末末又吃吃笑，要到生了以后，就不能再穿皮鞋了，而要穿没有后跟的平底鞋，脚后跟才不会磨破。

我看着这个脸肿得不成样子的女人，她只有二十二岁，可是她怀孕了，在这二十二年里，她去了南方，她又回来了，她学会了煲靓汤，她的声音有些抖，她说，我突然觉得，人象蚂蚁一样。

漂亮女人还是早死了的好，象郁橙，她最后留给我的印象就是一个年轻女子，坐在我的旁边，没有话说，抽烟，烟气是青色的，象妖怪，袅袅地飞来飞去。而末末，现在她怀孕了，脸肿着。

如果郁橙还活着，那么郁橙一定也怀孕了。郁橙爸爸是中学教师，应该这么说，他在教育上很有一套，可是，为什么他的女儿会死掉呢。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我的头很疼。

我有很多问题。

最简短的回答就是干。

多么漂亮的地道句子。The shortest answer is doing.

我想吃点热的，我一天都没有吃东西了，我吐了一夜，因为我吃饺子，我站在大街上，推销的小姐说，买我们的速冻饺子吧，买两送一，买两袋湾仔码头饺子，送一罐绿巨人即食玉米，于是我买了它们。

我往平底锅里倒了清香油，然后把饺子放进去，它们掉进平底锅，发出了清脆的声音，象石头。我吃饺子，我就会想起我小时候的一些朋友，每年冬天，我们都到一个地方去吃饺子，那里有一个漂亮的大锅，还有一只漂亮的大眼睛狗，我们有很多人，我们坐在那里，喝酒，抽烟，吃饺子，我们都没有话说，我们吃饺子，头顶冒白气，面孔赤红。但到后来，房子的主人开始酗酒，他把酒瓶子都堆在门口，很堕落。他同居的女伴走掉了，走的时候，她给他留了封信，她说，我走了，永远不回来了，我把狗带走了。他把那封信贴在门板上，给我们每一个人看，就象一个痴呆。

我在心里想，多么漂亮的地道句子。我把狗带走了。

几分钟以后，饺子的边缘开始熟，熟过了头，就发硬，裂开，我熄掉火，把平底锅端到客厅，我一边看电视，一边吃饺子，灯光很暗，我吃了四只，在吃第五只的时候，我突然发觉饺子的馅还鲜红着，象三分熟的牛扒，全熟了的牛扒就是牛扒，可是半熟了的牛扒就是牛的尸体，那会让我呕吐。

我开始吐，同时我想起了网络上有一个上生物解剖课的教授，他把麻醉了的青蛙带到课堂上，他打开装青蛙的盒子，惊讶地发现里面有一只午餐吃的牛肉汉堡，他疑惑极了，他对自己说，我明明记得我是吃了午餐的呀。

我们一起吐吧。

每一次我想要同居的伙伴，就是我吐的时候，那时候我会很脆弱，需要安慰。如果我很健康，我的状态很好，我就不会再去想伙伴，我看盗版影碟，去任何一个BBS发言，在微波炉里爆一袋玉米花。我很好。我总是相信，无论那是个什么男人，如果一直一直在一起，就会互相厌恶，但更重要的是，我还没有遇到过一个好男人，我的第一个情人，他和他现在的女人坐在直播间里做节目，他们的对面坐着嘉宾，他的手放在她的大腿上，来回地抚摸，也许人民群众会从直播话筒里听到一丝一点微弱的呻吟，那该有多好啊。三十岁的女人骄傲极了，女人没有涂唇彩，嘴唇干裂着，女人不断地伸出舌尖

舔自己的嘴唇，女人说，我比他要大七岁，可是我把他征服了，我比她要大八岁，可是我把她打败了。我很郁闷，我想解释那是我十四岁时候的事情，十四岁和四岁一样，四岁时不会明白摇滚音乐，十四岁也不会明白爱情，如果十四岁时候的爱情会成功，那真是一个奇迹。我很郁闷，我想解释即使你不涂口红，你的嘴唇很天然，可你仍然还是一个老女人。我仍然很郁闷，我不想被一个老女人打败，可是我又能够怎么样呢，她们有着那么丰富的性经验。

如果一个男人现在的女人让我郁闷，那么他就不是一个好男人。

于是我就开始单独地生活，长期以来我的生活都不能自理，通常我只会把鸡蛋放在水里煮，吃的时候就蘸盐，蘸糖，蘸醋，蘸酱油，或者什么也不蘸，但更多的时候我什么也不吃，所以情人也是不必要的，他一定不会和你一样，吃很多水煮鸡蛋，没有煎熟的生肉，而他还很满意。

我喜欢听别人说话，他们说我很美，我就笑，他们说我很无耻，我就郁闷，我变得象一个孩子。有时候整个下午我都在睡觉，有时候整个下午我都在听电话，有时候我就出去在大街上走走。我看见了郁橙，我要高兴死了，整个下午我都在过节，郁橙穿着小背心，肚脐和腰露在外面，露出来的那部分布满了深红色的疙瘩，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我看见郁橙的耳朵也烂了，耳朵尖上也长着那种红色的疙瘩。

郁橙你在外面做些什么呢？我有点心痛，那些疙瘩一定会让她痛。

我什么也不干。郁橙说。

我很爱她，当我和她分别的时候，我对她说，你不要再抽烟了，也许适当的，就喝一点酒吧。

然后我就醒了。我发了一会儿呆。

我对自己说，郁橙已经死了，她吃了很多药。好吧，现在你要说服自己，你要坚持着不哭，并且镇静地说，郁橙已经，死了。

郁橙和一个男人同居，郁橙也许过得并不幸福，她的房子里音响是坏的，水龙头是坏的，电灯也是坏的，如果那个男人能搞点钱回来，那么就可以花钱请人来修水龙头和电灯，那么做一个男人而不懂机械也不是什么不好的事情了，可是那个男人也不能搞点钱回来，那么，怎么说呢，做一个男人还有什么必要呢？

末末打电话来，末末说，我看到了他的摩托车，停在一幢商住楼下面。

你肯定？

当然，我认得它，我不会看错，我的眼神非常好……要告诉郁橙吗？

我犹豫了一下，我说，要，非常必要，应该让郁橙知道。

郁橙正在洗衣服，郁橙没有那个男人之前过得很优雅，和我一样，我们都象花一样美丽，我们不胖，不需要洗衬衫，房间里没有男人的体臭。

坐在车里，我握紧了郁橙的手，我想把温暖传送过去，可是她的手仍然很凉，她解释说那是因为洗衣服的水太凉了。

郁橙没有看那辆摩托车，郁橙直接就去敲那扇门，开门的是一个穿得很少的女人，头发零乱着，妆有些残。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根本就不认识你说的那个什么人。女人的口气很强硬。

郁橙看见里面的桌子上，放着他的钥匙扣，一只木制的鱼，那是她从海南带回来的，那时候她很爱他。

我要进去找他！郁橙突然尖叫，我要他出来！！末末用力地制止了她。

我知道他在里面，他躲在里面的房间，他一定在床上，一定……

我不想过去，我站在楼道的外面，我不想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看见了一块很大的石头，很天然，郁橙尖叫的时候，我坐到了那块很大的石头上，开始抽烟，我看了一眼他的摩托车，那车很不错。

我叫了我和郁橙初中时候的男同学陪我们一起去那个女人工作的地方，可是，那个时候我是多么恶毒啊，我是这么说的，好同学，陪我们一起去那个女人卖的地方看一看吧。他皱眉，但他是个好孩子，他说，好吧，只是，我们又能够做些什么呢？

即使什么也不做。我说，我一直想知道，为什么卖过的女人，就会精通怎么勾搭男人，我也很想知道，卖的女人，是不是真的没有一丁点儿廉耻。

我看见了，她很漂亮，虽然有点老，她已经是那家夜总会的领班了，她不卖，她只需要把各种各样的小姐领来供挑选，我们坐在那里，我们中间有一个男人，于是他们必要地要接待我们，做我们的生意，因为我们中间有男人。

她带过来一个孩子，那孩子穿着吊带裙，有很多肉露在外面，她的头发很柔软，披在肩上。

这个不要，换一个。男人说。

她又带过来一个孩子，穿着过了时的卷边衬衫，眼睛很媚。

不要。男人说，也许他看都没有看她一眼。眼睛很媚的孩子有些脾气，她一扭身子，很快地从包厢里走了出去。

一次，两次，三次，四次，无数次。

我们坐在那里，我们想大笑一场，可是心里很疼。

我更希望的是我们能出钱，操她。我看着那张脸，脸上有阴影，象死了很久的鬼，我是多么恨她啊，我想站起来，给她两个耳光，我恨她，我恨极了，可是，到后来，当我喝了很多酒以后，我有了幻觉，变成了她。

我又抽了很多烟，到最后，我开始眩晕，身体的每一处地方都象被撕裂了一样痛疼，香烟曾经是件好东西，它让我镇静，让我愉快，让我想入非非，可是，它也会让我死。

前两天早晨开始我就不再抽烟了，再也没有比戒烟更容易的事情了，我突然就不抽了，那很容易，只要在半夜三更，找一家夜总会，把他们的小姐都叫出来，操她们，玩弄她们，让她们知道，男人歧视她，于是出了钱操她，而女人也歧视她，于是出了钱玩弄她。

郁橙去北京前，我们在末末那儿喝了一锅汤，后来我们去一家茶楼喝茶，我在茶楼里收到了一个电话，我有了错觉，以为我在南京，世界上再也没有那么相象的两家茶楼，它们一模一样，包括 15 美元的玻璃杯子，我推开门，门上有铃铛，它也和一样，黄铜制造，右边那个角有点破。

服务生上楼梯，楼梯正对着我，我看着她的背影，她长得很高，背就有点驼，在转弯的地方，她摔倒了，台阶很滑，我知道，她又是个新手，她一定会摔倒，不是今天，就是明天，她弄翻了六套 15 美元的玻璃杯子，还有一壶价值 50 元人民币的菩提茶，她马上蹲下来，收拾那些碎片，她的肩膀很瘦弱，她的手破了，她有些不知所措。领班急急地跑过去，低声斥责她。我把记事本拿出来，我按了换算的键，得出一个数值，我对郁橙说，她两个月的工资没有了。郁橙笑了一声，没有说话。

我往右边看，我知道那边的墙壁，同样地，也会有一头把鼻子养成起来的象，穿小背心的象说，No Smoking。

于是郁橙只抽了一棵烟，然后我们来到外面，走了很多路。

郁橙喜欢管一根烟叫一棵烟，我始终不明白那是为什么，后来我就变得和她一样了，我坐着，我和谁都没有话说，我远远地看了末末一眼，末末在打电话，她的男人很关心她，也许他更关心的是她肚子里的孩子，我抽了一棵烟，烟气是青色的，象妖怪，袅袅地飞来飞去。我有了错觉，我以为郁橙还活着。我哭了。

到常州去

(10095)

我正在毁掉自己的生活，
整天游手好闲。
从谎言的海洋到黑麦田
道路是那么遥远。

- - 尼古拉·格拉兹科夫

1、唐小宛突然之间很想末末，想末末的时候唐小宛正坐在酒店的大堂中央弹钢琴，乐声嘎然而止的时候，整个大堂都象被冰冻起来了。

想念来势凶猛。那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唐小宛正弹奏到一支曲子的中间部分，而末末也许还躺在床上睡觉。她们各自干着各自的事情，互不相干。

唐小宛坐在钢琴前，坐了很长一段时间，似乎也没有人注意到音乐的停止，也许每个人都会觉得少了点什么，想一想，没有想出来那是什么，也就算了。

静止的唐小宛坐在暗香浮动中，如果有光，就会看到这些香气，它们的颜色很诡异，沉凝着动也不动。每次弹奏前唐小宛都要在自己的手腕处抹上厚厚一层香水，香水从指尖渗入了琴键，琴键在动，气味就散发起来了，在钢琴周围散发，在大堂的空间里散发。所以尽管唐小宛的演奏是纯粹的商业行为，事实却是唐小宛在控制钢琴，而不是钢琴控制了唐小宛。

唐小宛从散发着浓郁香气的木钢琴中得到了乐趣，每一个年轻女人都是很会享受生活的。

唐小宛站了起来，缓慢地绕过钢琴，向玻璃门走去。

唐小宛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绕着钢琴走一圈，好象要引起什么人注意似的，但是没有人觉得她绕钢琴走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堂吧里没有坐着一个人，表演系出身的接待小姐挺拔地站立着，眼睛却和脑子一样，在发呆，傍晚时分，外面的太阳光还很明亮，门童穿着脏极了的白制服站在门口，远远地看，衣服上绣着的金线象绳索，把他们整齐地捆绑起来了。

唐小宛想着，或者唐小宛什么也没有想，她迅速地走出了酒店，细带鞋的高跟清脆地敲打着花岗石做成的地面，很快就走下了台阶。

2、唐小宛非常清闲，一直都很清闲，毕业以后的大半年唐小宛所做

的一切就是穿行在各个酒店之间弹奏钢琴。唐小宛是一所重点小学的音乐教师，当然她要比其他学校的音乐教员清闲得多，音乐课通常被安排在下午，每天一堂，或者两堂，到期中考试期末考或者别的什么紧要关头，音乐课们就会被班主任们和颜悦色地要去，以便于安插一些对学生们更有益的课题练习。

尽管如此，唐小宛仍然觉得做一个音乐教师真是太不幸了，每一个年轻女人都对生活不满。

应该这么说，唐小宛并不缺钱花，尽管她名下的钱大多来自于父亲，多年以前他还是一位唐局长，然后他成为了一位唐处长，很快地，他又成为了一家公司的唐总。唐小宛只感到眼花缭乱。

唐总一直以来就非常反对自己的女儿在任何公众场合做商业性表演，居然还领取相当数量的佣金。那是件令人一想起来就非常生气的事情。

我们家并不需要你弹琴来维持生计。现在唐总一看到唐小宛就要生气。

我知道。唐小宛回答。

你即使要演奏也不能这么抛头露面。

不露出面孔他们怎么知道是我在弹琴呢？

你并不明白我的意思，你是一个老师，你可以安安心心地在家里给小孩上课，为什么一定要到外面去呢。

我不正在上课吗？唐小宛说，学校的课上，家里的课也在上，我自己都没有觉得我变成了一台忙碌的赚钱机器，我正在过着充实的生活。

可现在你是一个钟点工了，钟点工，明白吧。

唐小宛一笑。那我总要干点什么吧。

唐总解释，现在我在干点什么，就是为了让不再干点什么，可你为什么一定要自己去干什么呢？

我真不明白，能自给自足倒变成不好的事情了，唐小宛说，我刚刚还在街上碰到了我的初中同学，她染着红色的头发，眼睫毛却是蓝的，我问她，你在干什么呢？一直都没有你的消息。她告诉我，她一直呆在家里，也不上班，也不上学，她的观念就是结婚前靠父母，然后找一个有钱的男人，和他结婚，结婚后就靠男人，自己什么事也不要干。当然，这只是例个案，但它存在。你要我过这样的生活吗？

唐总认为唐小宛的口才非常好，从小就这样，有问有答，必要的时候还会例证，似乎也很讲道理。于是唐总认为自己头很疼，应该走开。

3、唐小宛和同时分配到学校的小林老师比较要好，但小林老师在某一天的下午突然失踪了。所有的人都知道小林老师行为古怪，她会做出一切你意想不到的事情。小林失踪前的上午，那一天没有她的课，但她走进了每一个教室，笑咪咪地对学生们说，把你们上星期的图画作业都交上来吧。美术课代表收集了一番，羞答答地交上去了几张涂抹得很难看的卡纸。小林老师仍然笑咪咪地说，那么，把你们空白的卡纸和美术课本都交上来吧。学生们又乱哄哄地翻了一场，找出美术课本，交了上去，小林老师站在讲台上，把美术课本和仅有几张完成的作业抱在怀里，笑一笑，走出去了。所有的学生都认为林老师笑得从来没有这么难看。

小林老师失踪以后，唐小宛突然觉得一切都是空荡荡的，现在在做的一切事情，所做的一切，都没有任何意义。唐小宛看着这些孩子站在办公室

里叽叽喳喳，这些坏小子们，他们都只有十几岁，可他们老气横秋，他们要求学校解释美术老师小林的失踪事件。

美术分数也是要上成绩报告单的。其中的一个坏小子说，可课本和作业纸都被搜走了，这是件早有预谋的事情，她早就计划好了的，现在我们怎么办。

只有唐小宛自己知道，她是学校里最后一个看见小林的教师，在学校的宣传橱窗前面，小林缓慢地向唐小宛走过来，说，学校的那架旧风箱会把你的手弄坏的，你难道不知道自己弹的是一台破烂吗？它会影响你，慢慢地你就会变成一个废物。

唐小宛一笑，说，你在忙什么呢？小林，我有很多天没有看见你了，你很忙吗？

我在给一家餐馆画招牌画，如果让学生们看到，他们的老师在画广告牌，那会很不好，是吧，小宛。

我没这么想。唐小宛说。

小林叹了口气，从唐小宛的身边走过去了。

唐小宛从小林的课堂走过，发现小林端坐在讲台前，黑板上挂着一幅水彩画，学生们在课桌下面偷偷摸摸地做着语文，数学或者别的什么作业。大家都知道小林是这么上课的，把一幅自己的画挂在黑板上，然后告诉学生们她画的是什么。小林老师一般不会太严厉地要求学生们应该干什么或者不应该干什么，于是所有的孩子都自由地选择了在美术课上写作业。

小林老师分派到学校后做的唯一的一件事情就是办了一次儿童实验画展，小林把学生们带到了大街上，在一处遮掩拆迁物的墙壁前，她给每个孩子都划分了一小块墙壁，让他们象在课堂上一样，想到了什么就画什么。唐小宛听见小林说，同学们，我们在画，可我们画出来的并不是艺术，我们在画，我们正在画，这种行为才是艺术。

小林说完，转过身对唐小宛说，现在的孩子多坏啊，他们知道画什么能得高分。

什么？小宛疑惑。你对他们要求太高了，他们都只是小孩。

是啊，其实我们也有很多问题，连我们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办。小林说，小林的手指尖沾上了红绿颜料，那些颜色很鲜艳。

4、然后小林老师就失踪了。

5、唐小宛想着失踪了的小林，在学校里走，看见前面的走廊里有几个学生在唱歌，重复的音调唱了一遍又一遍。

太阳当空照，花儿对我笑，小鸟说，早早早，你为什么背上炸药包。

我去炸学校，老师不知道，拉开弦，赶快跑，轰隆一声学校没有了。

唐小宛发了会呆，快步走到他们中间，尽量做出柔和的样子，对学生们说，能再唱一遍给老师听吗？

学生们停在原地，面面相觑，没有一个人再发出声音。

唐小宛有点紧张，那么，这是我教你们的吗？

不是。学生说。

那好，以后再也不要唱了。明白了吗？

学生们应付地点头，打着哈欠，从唐小宛的身边跑过去了。

唐小宛想起刚到学校的时候，第一天上课，那些圆滚滚的小家伙居然就紧紧缠住了她的手和她的脚，他们天生就有社交的能力，他们好象什么都

见过了，一点儿也不怕生，他们是那样的弱小和天真，他们讨好她，站在她的面前絮絮地诉说他们心里面的事情，让她情不自禁怜惜他们，疼爱他们。唐小宛第一次上他们的音乐课，有一个英俊的小男孩就很大声地对她说，唐老师，你怎么这么漂亮啊？

那个小男孩也在其中，唱到炸学校的时候嗓门似乎也比其他男生响亮得多。

真是个好小子。唐小宛暗地里想。坏小子们很快就跑得不见了。

6、唐小宛闲散在家就会给末末打电话。末末是唐小宛的同学，毕业以后去了常州，起先两人还有些来往，可联系越来越少，就象所有学院式的友谊一样，会随着时间越来越淡，最后消失。

唐小宛也去过几次常州，那是一个象县城一样的地方，末末带着唐小宛在小弄堂里走来走去，走得唐小宛的眼睛也花了。

常州常州，常来走走。末末说，既然来了，就多走些路吧。

唐小宛只发现弄堂里的常州女人长得都一样，脸的轮廓，穿的衣服，头发染的颜色，什么都一样。

我最讨厌这些一模一样的女人了。末末说。

唐小宛郁闷地说，可你也是这些女人中的一个啊，我们还是继续走吧。

7、唐小宛站在酒店的喷泉池前等车，等了好一会儿，没有一部车到来，也没有一部车经过，好象整个城市都凝固起来了。唐小宛走出去，到了街口，然后停下来，开始等车。

不管什么车，即使是外事旅游的奥迪出租车我也坐上去，我只想早点见到末末。唐小宛想。

唐小宛又等了一会儿，只觉得自己在吃灰，脸越来越黑。唐小宛从街对面的玻璃幕墙上看到了自己，才发现自己还穿着酒店的衣服，弋地长裙，领口开得很下，袖口充满了繁琐的花边。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

和往常一样，唐小宛什么都没有带，唐小宛的习惯是，弹奏完毕，就回家。可是今天和往常不一样。

唐小宛的头发在晚风中微微地动，唐小宛是一个美女，唇红齿白，亭亭玉立。

唐小宛只想打一辆车，就这么简单，打一辆车去常州，看自己的朋友末末。

为什么是末末，也可以是别人，随便一个什么人，唐小宛有那么多朋友，更何况末末远在153公里之外。可偏偏是末末，现在唐小宛只想见到末末。

有很多车来来往往，也许车里的男人和女人都看到了她，但她真是个奇怪的女人，她穿着长极了的软缎裙，颈项和手指上戴着首饰，她就那样站在商业区的街口，那是多么奇怪啊。于是他们只是看了她一眼，就从她的身边开过去了。

8、一辆柠檬黄色的跑车靠近了她，停了下来。

唐小宛看着这辆奇怪颜色的车，眼睛很沉静。车里的年轻男人探出头，示意她上车，唐小宛犹豫了一下，然后熟练地拉开了车门，坐了上去。

唐小宛突然又想起了末末，好象有一桩什么事情在脑子里闪回了一下，还没有来得及抓住它，那个想法就象光一样，飞快地稍纵即逝了。

男人没有再看唐小宛一眼，只是继续朝前面开车，一句话也不说。

唐小宛也没有说话，一切都很戏剧化，唐小宛的心象水一样平静，一点也不觉得奇怪，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什么都是不奇怪的。

车子行驶了几百米。年轻男人说话了，你要去哪儿？

唐小宛直视着前方说，我好象没有见过你，我认识你吗。

应该不认识吧，我也是今天才第一次见你。男人说。

那好吧。唐小宛一笑，那地方很远，也许你可以把我带到高速公路站。

我直接送你去就是了。男人说，我没什么事情。

唐小宛转过头，看了他一眼，说，我去常州。

男人不动声色，说，好。车子朝前面驶去。

9、你觉得奇怪？

你害怕吗？

不。唐小宛说。

类似的事情发生过，那时候末末还没有走，她们一起参加朋友的聚会，那地方在开发区，非常远，她们坐了朋友的车去，有很多车都去那个地方，什么车都有，她们玩到夜深，各自散去，等唐小宛和末末洗过手出来，所有的车都走掉了，就是摩托车也没有留下。现在只剩下她们两个人了，独自站在开发区的公路旁边，方圆几百里，只有树、彩色人行道板，还有下了卷闸门的沿街房子，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灯光没有，电话没有，出租车没有，过往车辆也没有，更糟的是，她们的手袋和电话都还在车上，那个小子一定以为她们也许坐到别的车子上去，于是定定心地开动了车子，混在车队中间，走了。

唐小宛和末末站在街口，等待有谁发现了问题及时回来载他们，她们等了好一会儿才彻底失望，那些车子也许早就回到了市区，各自往不同的方向散去，就是那个拉她们来的小子，也一定躺到床上睡觉去了，他一定不会看车的后座，那上面还放着两只手袋，他一定看都不会看，这个傻x。

深更半夜，没有一辆过路车会停，即使看到了路旁有两个女人在招手，长得似乎都很漂亮，但他们不会停，他们的车象闪电一样飞过去了。一共是五辆车，它们分别是一辆奥迪，一辆桑塔纳，两辆面包车，还有一辆行走得极缓慢，却一路上噼噼啪啪发出巨响的拖拉机，她们远远地看到拖拉机吐出来的黑烟，马上就跑到公路旁边的菜地里去了，过后，她们一直为没有拦下那只拖拉机后悔，她们互相埋怨，后悔得一塌糊涂。

大老远，就能听到车子的声音，轰隆隆地很重，象战争时代的装甲车，越来越近，末末和唐小宛对视了一眼，末末站到了路边。

末末拦下了一部卡车，载满了货物的卡车，司机长时间地看着她们，她们穿着古怪的衣服，嘴唇和头发的颜色都很怪异，她们的眼皮上有金色的荧光在闪闪发亮。司机大概有四十岁了，还有个助手，象一个怀着很多心事的乡下少年。他们看着唐小宛和末末，发了会呆。

末末和唐小宛利索地跑上了车斗，车斗比想象中的高多了。

这是辆长途车，瘦弱的末末和唐小宛，她们踩在装得不太饱满的麻袋上面，衣服上沾满了油污。车子差一点就过车区，末末拼命地拍驾驶室的车顶，拼命地拍，那声音象闪电过后的响雷，砰砰砰，砰砰砰，末末的手掌于是变得很黑，上面是厚厚的一层泥灰。

唐小宛到达地面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叉开得很高的裙子在爬高爬低中裂开了几数道口子，就象刚刚打完一场架一样。

自始至终，唐小宛没什么主见，如果没有末末，唐小宛也许会在开发区呆上整整一宿，如果没有末末，唐小宛也许就会被卡车带到邻省境内去了。

此后，末末又遇到了相似的事情，只是故事的发展略有些不同。那个男人对末末说，只要你喜欢，这辆车就可以送给你。末末没有告诉唐小宛结局是什么，只是坐在方格布桌子的后面笑，末末的脸在黑啤酒的大玻璃杯后面显得有些变形。直到末末离开，唐小宛都不知道结局是什么。唐小宛只知道那也是一辆柠檬黄的敞篷跑车，而且驾车的男人很年轻，长得也并不难看。

10、当然，你也许真的不觉得奇怪，或者害怕。但这是在城市，我倒觉得有一点新奇，但那种感觉并不太强烈，你呢？

我从没有做过这样的事情，今天我也是第一回，载一个陌生小姐去常州。

你怎么不说话。

你在听我说吗？

我忘了告诉你，我没有钱。唐小宛说，我一分钱也没有。

我不要钱。年轻男人嘶嘶笑了一通，象一条预备进攻的蛇。我家老头子给我买了这车，我在傍晚的时候就开着车上街去绕绕，没什么事，只是绕绕，看看风景。

唐小宛很反感他说老头子那三个字，唐小宛把身体往外挪了挪，开始看窗外的风景，没什么风景，城市的风景永远只是商场，走动的人，各种颜色的汽车，如果每天都看这样一幅风景，每天都看，那一定是疯掉了。

我去末末那儿做什么呢？也许就是要告诉末末这件事情，小林失踪了，可末末并不认识小林，末末也许会说，小林是谁，他（她？）失踪了和我有什么关系？

唐小宛皱了皱眉，末末会这样，末末就是那样的一个女人。

我看得出来，你是个很会玩的小姐，你一定属于文艺型，你的手指很细长，这样的手指不能去做粗重的笨活，只适合在室内弹奏高雅的乐器。我猜得对吧。

我不用上班，我整天都闲在家里，找一些地方去玩，你喜欢玩什么？酒吧？网络？或者别的？

你在想什么。

唐小宛略侧了侧脸，瞥了男人一眼，心中充满了厌恶。

我什么也没有想。唐小宛说。

其实，你站在酒店门前的时候我就注意到你了，我从你的面前经过，我知道你在等车，我看着你等了很久，本来我已经从这条街走出去了，可我绕了个大弯，掉了头，我担心在我往回开的时候你会被别的车辆带走，我一直在担心，我担心极了，直到我看见了你的身影，你还站在原处，我的心才开始放松，我把车停在你的面前……我们要上高速公路了。年轻男人说。你真是要去常州吗？

当然。唐小宛说，当然我说过了，我要去常州，越快越好。

好吧好吧……我起初还担心你不会上车，你会警惕地瞪着我，是的，这样的事情发生过，小姐们总是很警惕，可通常我不会弄错，你属于那种清纯但是见过很多世面的小姐，只是你犹豫了一下，你的犹豫让我又紧张起来了，但你知道，我的担心是多余的，你终于上车了，你的动作很漂亮，你知道，画着斜方格的地方不能停车，更不能上下人，你的眼睛迅速地飞了一下

旁边，你并没有看到交通警察，于是你迅速地上了车。

你是个长得很美的小姐，可你笑起来的样子很坏。

唐小宛欠了欠身，脸上挂着客气的微笑，眼睛仍然看着外面。

你总是不说话，你总是在笑，你有心事吗？你在想什么，能告诉我吗？也许我可以帮助你。

你正在帮我。谢谢。唐小宛说。

我们开到一百码吧，这样最好，你有意见吗？

没有。谢谢。唐小宛说。

不要说谢谢这两个字，我很生气，不要说谢谢，再也不要说谢谢了，我不喜欢听到这两个字，我是很乐意帮你的，都是我自觉自愿的，谈什么谢谢呢，我们是朋友，朋友之间谈谢谢不是生分了吗，是吧。

好吧。唐小宛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平白无故的这个男人就是我的朋友了，唐小宛想，疲倦地闭上眼睛，把背靠在了后座上。

男人满意地点头，我叫高峰，你叫什么名字？

我姓唐。唐小宛说。

我知道你的名字一定是假的，我知道。不要说话，不要想解释什么，我并没有抱怨你的意思，你是个很聪明的小姐，我们可以原谅聪明并且漂亮的小姐撒谎，你当然不姓唐，你们都这样，你们从来就小心翼翼，不愿意暴露自己的身份。我知道。

要听什么吗，居然开了这么久，我都没有想到应该放些音乐，气质好的小姐一定喜欢听齐豫，或者李玟，喜欢李玟吗？

好吧，如果你什么也不听……外面下起雨来了，刚刚还晴朗的天气，可突然下起雨来了，可这是多么浪漫的一件事情啊，你不觉得这不仅仅是巧合吗，也许……

你可以把雨刮器开起来吗？唐小宛突然说。

好吧。男人有些无趣，开动了雨刮器，两支黑棒开始勤奋地动，把星星点点的雨点扫到旁边，玻璃上出现了两个半圆形，透过半圆可以看见前面的公路，象光盘游戏一样逼真，笔直的黑色的路，从车的左边飞驰过去，或有更快的车从旁边超越过去，没有拐弯，也不可以停止，也许有些小弯道，但并不明显，慢慢地，驾车的人就会受到蒙骗，觉得在高速公路上行车要比在普通公路上容易得多，于是，人的神经开始放松，放松，越来越放松。

唐小宛有了错觉，似乎不是在现实的生活，而是在游戏里，或在梦里，结识了一个陌生男子，对这个男子没有好感，也没有特别厌恶的感觉，他和他的车带我去常州看末末，常州很远，平时连星期天也懒得去，可现在去常州又变成了这么容易的一件事情，很快，只一会儿，我就可以看见末末了，我们有大半年没有见面了，我们很快就可以见面。

唐小宛忽然开始担心他的驾驶才能，于是斜着身子端详了他一番。只看得见他的侧面，他的面孔并没有他的嘴那么招人厌。

男人开着车，说，这是很漫长的一段旅程，的确很漫长，还有二十分钟我们就要到了，你看到指示牌了吗？我没有想到，时间会过得这么快，一百多公里，我一点也没有察觉到，我只是觉得时间过得太快，实在太快了。

我们来做个小游戏，好吗？这是一道心理测试题，现在你说出四个成语，四个就够了，你不要故意去想什么成语，你脑海里出现了什么，你就把它们说出来，无意识地说出来，就现在。

唐小宛迟疑了一下，说，一箭双雕，一石两鸟，穷凶极恶，雁过拔毛。

男人大笑。你能告诉我你是做什么的吗？

唐小宛坐直了身体，说，我真是厌烦透了，你一直在说话，你象个老太太一样喋喋不休，即使我什么都没有说，你仍然在说话。你可以不说话吗？我搭你的顺风车，只是因为我实在没有车可乘，可搭你的车并不意味着我就要耐心听你的絮絮叨叨。

唐小宛以为他会非常生气，至少也会冷场，果然，男人的脸色变白，又从白变成了紫色，可很快他又回复到正常了。唐小宛不得不钦佩他的风范，处乱也不惊。

你的脾气很大，是的，你一定是个娇生惯养的独生女，象我一样，我是个独生子，我的脾气也很大，只要我愿意，我在吃饭的时候就可以把桌子掀翻，上上下下没有一个人会指责我的不对。只要我愿意。可你是个漂亮的小姐，我们允许漂亮的小姐脾气更大。男人说完，咧嘴一笑。

如果硬要从高速公路上下去，那是很愚蠢的。唐小宛对自己说，也没有必要，他又没有把手也伸过来，他只是在自言自语，而且他似乎也是上过学的，并不太粗野，他应该不会怎么样的。即使我反感他，可他正在帮我，即使他是出于别的目的，我也应该感谢他。

他终于安静了一会儿，寂静象死一样令人沉闷，车子象没有人在驾驶它一样，稳稳当地往前行驶，男人想首先打破僵局，说，我家老头子……

好吧，如果你再说老头子这三个字，我就立刻下车，立刻。

怎么了，难道不是老……好吧，是我父亲，我父亲也对我说，你不能老在外面跑来跑去了，你应该找个女朋友了……我还没有女朋友。

唐小宛觉得自己很烦躁，烦躁越来越强烈。唐小宛想起了末末，一切都似乎是安排好了的，末末也碰上过相似的事情，这是个多么大的世界啊，可女人们总是会有相同的遭遇，因为男人们都没有别的什么话可以说，他们只会说，只要你愿意，你可以做我的女朋友。可他们并不了解这个女人，他们只是看到她，她长得很美，她的身体很漂亮，她的气质和才识都很华贵，于是他们以为这个女人优秀，应该让她做自己的女朋友。这是多么可笑的一件事情啊。

唐小宛终于看到了写着常州两个字的标识牌。

跑车象滑翔的机械飞机一样，滑下了弧度很大的转盘。

就到这儿吧，你可以放我下去了。唐小宛说。

男人把车停在了路的一侧，吃惊地看着她，说，我应该把你送到你要去的地方，甚至可以等你办完事再把你带回南京去。

谢谢。唐小宛礼貌地回答，可是不用了，我能找到我要去的地方，离这儿并不太远，我走着去也行。

不是答应过我，不要再说谢谢了吗？男人说。

好吧，那我不客气了。唐小宛说。我就在这儿下车吧。

等一下，我给你留个电话，你会打电话给我吗？

唐小宛想了会儿，说，我会的，我会打电话给你。

唐小姐，你也给我留个电话好吗，我想再见到你。

即使我留了，你也会认为这个电话号码是假的，就象我的姓氏一样，它们都是假的，我还是不留了吧。唐小宛说，你遇到过的她们都是这么干的。不是吗？

男人收起了笔，说，那好吧，等待着你给我打电话吧，你会的，是吗？

11、唐小宛站在车的外面，忽然想起了什么，俯下身子对车里的男人说，你是不是经常在大街上游车河？

是，每天傍晚，我都会开车出来转转，也许你又会在街上看到我，我的车颜色很亮，很引人注目。你感兴趣了吗？车里的男人比划了一下手势，唐小宛下意识地看了看自己的手心，手心里是他的电话。水笔的字迹，也许很快就会消失掉。

男人斜过身子，脸靠近了窗口，说，还记得那个心理测试题吗？我应该告诉你答案，第一个成语是说你的初恋，第二个是说你的热恋，第三个是你的新婚之夜，第四个成语是说你的婚外恋。

唐小宛笑了笑，抬起头望了望远方，淡淡地说，你以前来过常州的吧？

来是没有来过，可是以前认识的一位小姐与我说起过这个城市，她说，常州常州，常来走走，倒是很有趣。

以后你必须换一种说法了。唐小宛突然大笑起来了，你可以告诉你的乘客，你并不是我载的第一位小姐，可你是长得最美的一位小姐。

男人的脸很迷惑，唐小宛最后看到的只是一张迷惑的脸。她转过身，拐进了国道旁边的小巷子，末末就住在那儿。唐小宛有一种迫切地想把什么都告诉末末的愿望。唐小宛要给末末一个惊喜。

唐小宛听到了车子发动的声音，象怒气冲冲的动物，飞快地跑掉了。唐小宛独自笑了一声。

12、唐小宛敲了半天门，隔壁的老太太出来朝唐小宛瞪眼睛，嘴里说，没人在家。

唐小宛看了她一眼，继续敲。

老太婆恨恨地大声说，不是说过没有人在家么？那个小姑娘跑到外面去了，今天中午神经病一样在房子里叮叮咚咚地收拾东西。

唐小宛息了手，仔细看末末的房门，上面贴着一家酒吧的招牌菜广告，画了坐着的末末，正在吸一支香烟，还有末末新鲜的笔迹，我去南京了。

唐小宛坐到了末末的台阶上。现在我真不知道应该怎么办好了，现在好了，我一分钱也没有，在常州。

（《到南京去》中片断，学校的小男孩那一段重复）

到南京去

我厌倦我现在的的生活，我想我应该去南京，没有人会认识我，我也不认识任何人，我象一张白纸，一切重新开始，我换一个名字，我换一种方言说话，除了面孔和身子我什么都换，让我去吧。

我不要穿时尚衣裳，让我就披着这件旧棉袄去那个城市吧，我站在广场上，象所有饱含激情的男女们一样，先拿眼睛茫然地看一眼那个城市的模糊轮廓，然后慌慌张张地裹紧我的棉袄，深入到它的静脉里去，动脉里去，血液里去，我什么都不想带，我只要进去，进去，进去就好了。

现在我情绪低落，一夜歌舞升平让我情绪低落。

“我们去南京，现在就走。”他们原先是讨论另一个问题的，但是他们发

生了争执，他们面孔潮红地从各自的圈椅里挣脱出来，摇晃着保养良好的头脑挪动到门口，好象立刻就要打开门跳上车去了。我坐在那里，柔软的椅子让我安静，我望着他们，打了个呵欠，我们的城市里充满了开发区的小老板，每个人都很年轻。

“我们走吧，从高速公路上走，我们开车，让我们在里面扭动。”他们喝酒，快活。

他们和我在一起是为了什么，我知道，我唱得好，并且我弹一手好钢琴，我不知道我是怎么认识他们的，我一直在懵懵懂懂地过日子，不愁吃穿，追逐潮流，他们就象是突然从地底里冒出来一样成为了我的朋友。我是家里的独生女，我的父母想让我在音乐上有所建树，他们给我买钢琴，但我弹了二十年，最后我只能够在一个小小学里做音乐老师。现在的小孩子们真是坏，我第一天上班，那些圆滚滚的小家伙居然就紧紧缠住了我的手和我的脚，他们天生就有社交的能力，他们好象什么都见过了，一点儿也不怕生，他们是那样的弱小和天真，他们讨好我，站在我的面前絮絮地诉说他心里面的心事，我情不自禁怜惜他们，疼爱他们，我第一次上他们的音乐课，那个英俊的小男孩就很大声地对我说：“老师，你怎么这么漂亮啊？”真是一个坏小子。

母亲把我反锁在房间里，我尖叫，声嘶力竭。

放我出来，放我出来。放我出来！

我的母亲眼泪流了一脸。

他们想什么你会不知道？你也不小了，你不要和他们往来，他们都是流氓。

是的我知道，他们都是流氓，有几个钱的流氓罢了，我可以和他们断绝关系，我装作不认识他们，从来也没有见过他们。好了吧。

但是我要给女友过生日，我们校庆举办餐会，我们老同学聚会，总之我要与学校和同学有关系，我便还可以频频地出去。

我轻盈地飘到了房间的中央，后面的大屏幕上还在演绎着死去活来的爱情故事，女主角披挂三点式骑在美丽的小白驹上，频频回首，男主角就象一只从来没见过大世面的猫那样，披散着凌乱的毛发羞答答地跟随其后。他们的肚子下面闪烁着一条又一条充满错别字的歌词。说你爱我。我们爱吧。就要爱了吗。

站在美丽的地板中央，众多绚丽的灯光照耀了我，然后我坚定地说了那三个字。我要去。

什么？他们吃惊地看我。

现在就去。

我们说什么了？我们有说过什么吗？如果我们说了那我们现在收回。这么冷的天去那地方干什么？

你们把钱拿出来。

好吧好吧，我们每个人给你二千行了吧。外面很冷，我们又不骗你。

我镇定地数清了钱币的数量和质量，放进裙袋里，然后我缓慢地挪动到门的背后，在他们争论第三个问题时，我悄无声息地从散发着温暖和糜烂气息的房间里消失了。

我推开玻璃门，走到外面，我往左边看，我一定是站在风口，而且我必须站一段时间了，我往右边看，那辆洁白的出租车突然就停在了我的旁边，司机年轻并且憔悴的脸上带了掩饰不住的欣喜。

我到火车站。出租车在坎坷的马路上跳跃，我把棉袄的下摆往旁边往下面拉，我想盖住我裸露着的寒冷的腿，但是它们还没有恢复到有知觉，我就来到了车站，我可什么都没带，真的。

天还没有亮，黑漆漆的一片，车子慢慢地在广场上移动，有很多模糊的影子站在或者蹲在广场的角角落落，他们作出等什么人的模样，同时他们成为了阻碍，看见车近来了，就纷纷活泼起来，把身子或者腿拦住车的去向，脸凑近车窗，车子还在行进中，他们就伸出手想要拉住车门，另一辆近来，他们便又反应灵敏地分流出了一部分殷勤地给那辆车开门。

小姐小姐，到哪里到哪里。

我没有理睬他们，我什么也不看，我下车，然后义无反顾地往车站的方向走，我目不斜视，直线快走，他们也很有耐心地一直跟随在我后面，一直跟着我穿越了大半个广场，这段路程快要走完了，我迅速地靠近了随便某一个黄牛，在他的手里我买到了我要的票。南京。给钱。走开。刚才还很热情的男女立即就散开去了，我以为他们应该互相谩骂，或者直接谩骂我好了。但什么都没有发生，他们象开始时突然出现一样，现在又全部突然消失掉了。

我的膝盖开始痛，我想也许我错了，现在是冬天，我可以象一只虫子那样在温暖的洞穴里冬眠，但我居然到了火车站，几分钟后就要坐上去南京的火车。

但现在还有几分钟，让我坐在付了空调费而不得不享用的候车室里吧，我敏锐的身子和皮肤感受着大厅里类似山芋的味道，温暖色泽金黄并且散发出淡淡的臭。我的关节缝里有痒痒的液体滚来滚去，我猜测它们是蓝色的。我坐在那里，举止和表情都很正常，但我发现一个愚蠢的男人正试图掰开玻璃窗喘口气，他的努力有了回报，冰冷的风已经从窗口的缝隙里钻进我的骨头里去了。我站起身来，在面孔潮红的人们面前走过，我绕了一个大弧，但是风也绕了一个大弧，我便只能抬高我的声音对他说，当然我没有对他大声叫嚷，我只是在对他说：我花钱不是来吹冷气的。就这么一句，我可一句话都没有多说。我以为他会恼怒，然后一下子招来几十个同伙给我好看，我正在后悔的时候他马上躲躲闪闪地把窗关上了，大厅里立即又充满了山芋的味道。

“小姐，您是南京人吗？”一个男人突然靠近我。

我看了他一眼，出于对他含糊的长相的尊重，我含糊地点头，或者不点头。然后我站起来，混在众多的人和人中间，往检票的地方挪动。我要走了。

我发现火车的台阶有三级，我一直以为它们有四级，但现在它有三级，我又回过头数了一遍，它还是三级。我的旁边坐着一个英俊的男生，就象我的学生们一样，看上去他很单纯，眼睛安安静静地直视着最前方，抱着一只空荡荡的背包，他的手指象女性那样纤弱，我想我会有一美丽的旅程，我有一点动心。

我凝视了我的座位许久，上面有一个清晰的鞋印，鞋印的旁边是分布细密的香烟灰和花生皮，车厢里有很多人走来走去，人走动时应该有风，但它们动也不动，好象是被胶水黏在上面了。我俯下身，仔细地看了它们一眼，然后吹气，它们马上滚到缝隙里去了，但是我知道它们马上又会随着车的动一个个逃出来。

我从口袋里摸出面纸，用力擦我的座位。我听见我的背后有男人的声

音，我赶忙站直，转身。我弯腰，我的超短裙就会天然地掀起，结果和有人故意把它撩起来一样，甚至糟糕得多。

我发现那个男人又出现在我的面前，他把脸凑近我的同座：“对不起，我是她亲戚，我能和您换个座位吗？”他用手指着我，却看也不看我，只是一味地拿眼睛盯牢小男生，车厢里有很多人走来走去，他们的身体和他们的皮箱不停地从他的身子上摩擦来去，但他毫不顾惜，他把脸更加近地靠近男生，眼睛里一定带了恶狠狠的意思。

可怜的英俊男士受到突然袭击般从梦中醒来，他用他水汪汪的大眼睛看了他一眼，又看了我一眼，然后哆哆嗦嗦地站起来，抱紧着他的宝贝包，迅速并且知趣地从我的视线里消失了。

我愕然，望着这一切发生，我不知道最后我怎么把愤怒变化成微笑了，我的微笑摆放在脸上，看上去是表示赞同的意思，也许我还在心里面想这有什么呢，把英俊男生换成献殷勤的绅士也没什么不好。

车子动起来了，绅士象第一回乘火车一样，不停地在我的旁边扭来扭去。

“小姐，您热吗？如果热的话您可以把大衣脱掉挂起来。”

我确实热，我顺从地想脱去我的外套。我坐在座位上，绷直身子脱衣服，当我的两只手臂屈辱地从狭小的空间伸展时，我听到一声细碎的声音，然后我的胸一下子也伸展开来了，我知道文胸的搭扣已经从后面断开了。

他没有看出来吧，我希望每个人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把背躬起来，至少现在我一定要把胸掩藏起来，他马上把他的密码箱放在肮脏的车厢地板上，双手捧过我的旧棉袄，踮着脚尖把它慎重地挂上去。他小心翼翼，生怕把棉袄弄疼了。

我坐着，表示感谢。然后我想闭上眼睛，但他开始说话。

“我总是在全国各地跑来跑去。”

“我在每个风景秀丽的地方都有一幢房子。”

我很礼貌，我的礼貌完全可以维持两个小时，我脸上一直带着微笑，我的眼睛在他和他的附近游离，但我眼神的游离好象助长了他的志向，他那宽阔并且显得十分油水的大嘴巴居然再也停不下了。

“每一幢房子的摆设都很精美。”

“我给每一幢房子的女人都配置了她最想要的东西。”

火车闪电般移动，很快地它将把我带到另外一个地方，我将在那里下车，然后回来，或者不回来了。总之我要消费掉他们给我的所有人民币，我要买我最想要的东西，随心所欲。但我说不出的沮丧，我的裙袋里有足够我用的钱，但我沮丧。

“你好象有心事？”

“想这么多做什么，我可以让你高兴起来，让你高兴得不得了，我讲最新鲜的事给你听，你听都没有听过，想都不敢想，你想不想听，我知道你想听，你怎么不说话，我讲给你听了，我现在就开始讲。”

我只想把我的身子尽量缩小，小到他再也看不见为止，他会啊啊地叫，神色惶恐音色沙哑，然后夺门而去，当然火车的外面是铁轨，铁轨的外面是菜地，我只希望他的臃肿的身子穿越过铁轨然后到达菜地，我希望这样，我希望我马上消失，马上，就现在。

我的眼神越过了他的脸，脸的后面是厕所，我盯着厕所看，现在它的

门口只蹲着三个女人了。火车上的女人很古怪，她们不用照镜子，她们从皱巴巴的皮革包里摸出一支颜色晦暗的蹩脚口红，在火车左右摇晃的行进中，在众多男人的注视下，撅着嘴，把那管颜料往厚嘴唇上一抹，上下唇合拢飞快泯一泯，发出“啪”的响亮的声音，那红色就留在嘴唇上了，她们没有照镜子，但是颜色并没有涂到人中下巴以及其他除嘴唇外的部位上，一点儿都没有，其老练和准确程度真令人吃惊。

只要再过几分钟，她们就会一个个走开，她们走了我才可以去，我不愿意与她们站在一起，现在她们正在互相观察着对方的颈、胸、小肚子、腿，彼此心照不宣地微笑，自我感觉良好，添一个我，会影响她们的感觉，千真万确。我只想进厕所处理一下我断开的服饰，虽然从表面上看没有什么不妥，但我心神不宁。

厕所的上方闪着红色的光。里面有人，而且这个人把门关牢了，屏幕上就会显示有人的字样，但是里面有人，但这个人不知道如何把门关牢，那么听信电子显示仪却会看见一张蹲在那里吃惊而且恼怒的脸。里面有人。里面没有人。多不好，太直露了，我仿佛清晰地看见里面的女人（或者男人？）蹲在地面上艰难地捆绑他们的裤腰。

列车员走来走去，两个小时的路程中，他们向我们推销通讯录，时刻表，新民晚报，牛奶咖啡，谋杀案强奸案居多的花色杂志。当意料之中的第一辆售货车出现的刹那，他一把逮住了推着车的列车员，他把脸探出去看，货车里永远盛满了包装精美但味道怪异的各类食物，一边扭过头来问我：“你喜欢吃什么？”我可什么都没说，他的手便很动情地往车子里面掏东西，就象暴发户花点小钱买了一书架世界名著那样，他大概是想用世界名著来打动我吧，他不停地拿，一边拿一边看我的脸色，我可什么都没有表示，但是东西放在我的面前了就可以吃，是吧。列车员还没有走开我就开始吃。

为什么不吃？有什么道理不吃？

我故意吃得很难看，我伸展着我的双手，我弹钢琴的美丽的双手此刻就象五爪龙那样青筋毕现。我修长的指甲里立即嵌满了碎肉，它们发出了咯吱咯吱的肥皂水的声音。我左手拿着鸡，右手拿着火腿肠，我没有把它们嚼烂就咽下去，它们挤在我的喉咙里上不去又下不来，我的眼珠子很快就鼓起来了，但我继续，我撕咬它们，啮牙咧嘴，同时我聚精会神地注视着桌子上的其他肉类和饮料。

他失望地住了手，用爱怜的眼神在我的身子上和我满呈饥饿的脸孔上游走。

同时他的手开始动，在我的身体的侧面缓慢移动，我的背和我的座位贴得很紧，他的手可怜地动来动去，不得要领，但他始终不愿意放弃。我坚持，我更加紧张地贴紧了靠背，但同时我要让他看到我吃起来有多难看。一心不能两用，首先是我累了，我腰酸背痛，我想我应该放松，我在心里面想他一定是要到后面去拿什么东西，总之我是这么想的，他要到后面去拿东西。我很配合地把背往前面伸出一些，那手很迅速地游到后面去了，它摸索着爬上了一个瘦弱的肩头，颤抖的手说：“我终于得逞了！让我狂喜吧！”但我利索地抖落了那只底气不足的狂喜的手。

我知道我的小手很有力，干燥皮肤的短暂接触发出了清脆的声响，他怅然地观察自己的手，上面有美丽的红印，他怅然地环顾四周，他真忘掉还有别人了，对面的那个女人从一开始就注意着我们，她坐在那里两个小

时都悄无声息，甚至动都没有动一下，但她一定在私下里窃笑。我没什么顾虑，我无所谓，我谁也不认识，也不打算再认识谁，我并不想去仔细看别人的脸，我只知道我的旁边是一个男人，我的对面是一个女人，他们的脸长得什么样我不知道。然后我干脆就趴到桌子上去了，好了吧，我让你好了吧。

没趣。

他开始摸出他的手机打电话，他和电话的那头说了许多话，他昂着头，很幸福的模样。他大概还想玩些别的花招，用手提或者其他有钱的标志再来打动我一次，重新开始，但现在他应该后悔，火车就要到站了，很多人从座位上站起来，伸懒腰，踢腿，跳起来抓行李，一片混乱，我想乘着混乱走开，我站起身，想从他的腿脚间跨过去，但他乘着混乱一把抓住了我的手。

“和我一起走，跟着我吧。”

“去你妈的。”这是我与他说的第一句话，我是这么说的：“去你妈的。”

“那，我们是不是可以吻别？”他说，然后很自信地把脸凑过来了，我笑了笑，身子往后仰，我带着妩媚的微笑斜靠在我的座位上，我缩到座位的角落里，脸上带了陶醉的红晕，我缓慢地从棉袄口袋里摸出一瓶液体，看上去它很洁净，没有杂质混迹于中，一点都没有，我凝视了这个瓶许久，把它支撑在我的膝盖上，然后缓慢地把瓶盖拧开，我的手腕只是轻轻地抖动了一下，液体便配合着我的心意泼上了他厚颜无耻的皱脸，在液体到达他脸部皮肤的那个瞬间，他的喉咙里发出了低沉的动物般浑厚的嘟哝，他的表情很吃惊，五秒钟后他居然发出了惊天动地的咆哮声。

所有的人都看见她了，现在是凌晨四点钟，去南京的火车还有十分钟才到，我坐在这里已经有个把钟头了，除了有些乏我没什么不满意的，我喜欢上这种冬天的火车味道了，多坐坐，而且坐的时间长了，就会感到有温烘烘的气流周身走了一遍，真是舒服。每年冬天我都会出来跑一趟，靠着这一趟赚笔钱再把自己养一年。今年好象不怎么顺，我总是不顺，我操心的事太多了，我没精力再把心思放到其他事情上，我想着这次尽快把事儿办了就回来，也没什么盼头，也就这样了。

但她一进来就不同了，我第一眼就注意到了她，她是一个年轻女人，非常年轻，出乎意料的年轻，但她穿着廉价的厚棉袄，清水脸，她大概知道，不用化妆她也很漂亮，比化了妆的漂亮十倍，或者她根本就不知道世界上还有化妆这回事，她也定是没钱买衣裳，看她居然披着那么一件棉袄。

她是一个雏儿，一定是，怎么一个人跑出来了，一定是有什么心事吧，闹了什么事了，看她那垂头丧气的模样。现在她看着自己的脚尖发呆，那上面套着一双沾满灰尘的皮靴。她好象坐立不安，她站起身来，从我的面前走过，从很多人的面前走过，我一直在观注她，她居然绕了一个大圈子又回来了，她背对着我，但她的身子离我很近，我闻得见她身上有淡淡的水果香，是的水果香，真是个招惹人的小东西。她的身段从后面看也很好，她迟疑地一会，然后下定了决心的样子，冲着对面喊了这么一句话：我花钱不是来吹冷气的。虽然她的声音清脆而且有穿透力，但是除了我大概没有人再会听到她说什么了，可惜我在她的后面，如果在前面，我会看见她的表情。她的声音并不高，但她好象马上就后悔了，她开始为自己刚才说的话为难，面孔和耳朵马上就红起来了，她重重地坐了下来，纤细的手指恼怒地绞在了一起，她一定很恼怒，但那也只是很孩子气的恼怒，如果不是她的身段和面孔告诉我她是一个年轻女人，我真还以为她只是个孩子呢。我想笑，她很有个性，

什么都不怕，真是没经历过什么事儿，调教调教就会好起来的。

我缓慢地靠近她，我并不想让她大吃一惊，第一印象很重要，我想我要温柔地出现，但我不知道跟她说什么好，好吧，她是去南京，但她没有南京女人的脸，但无论如何我得跟她说话，还得与南京有关系。

“小姐，您是南京人吗？”我说，我期待着她很快就会象一只受伤的鸟那样依傍上来，我会有一个难忘的旅程。

好吧，她看了我一眼，她的长睫毛上有水珠，眼神很暧昧，然后她微微地动了动她精致小巧的脑袋……这个表里不一的妞，她居然又站起来，混在众多的人和人中间，往检票的地方去了。我的笑僵持在脸上就很难看，我还俯着身子，我迅速地看周围，幸亏旁人都没有注意到我出丑，即使见了听了也没什么关系，他们又不认识我。现在我们一个挨一个，紧靠在一起，头往上昂，眼睛死死地盯牢前面人的后脑勺，我想我能够靠近她，与她一边走路一边说话，可是一转眼，她可是去哪儿了呀？我直着脖子看前面，除了黑压压的一片我可什么也看不到，她的娇小身子一定是藏在里面，我再看后面，她根本就不可能在后面，我还是看了好一会儿。

我终于望见了，她正在上车，她居然还回过头来看，但她很怕羞，她不敢作出想张望什么人的样子，就低着头装做是看火车台阶，台阶有什么好看的，她是看什么人吧。

我试着跳跃了几步，我发现其实我跑起来还挺灵敏，我终于赶上了她的那节车厢。

我很快就看见她的背影了，她正低着头擦什么，一眼就知道她是不经常出门的，出来惯了的，谁还去擦那地方呢？要擦又怎么擦得干净呢？

只是，她的旁边已经坐了一个男人，那小子眼睛似闭未闭的，一定是想好好睡一会儿，让他坐那儿可不是太浪费了？我可以走开，找到属于我的位子坐，但我并不想放弃，我一直就是个不达目的不罢休的人。我微笑着又一次俯下身子，我的眼睛诚恳地看着他：“对不起，我是她亲戚，我能和您换个座位吗？”这个时候我可不想看她，她一定目瞪口呆，我只是用手指了她一下，强调了我说的话。我知道有很多人从我的密码箱上面跨过去，他们粗糙的皮肤一定刮花了箱子，但我现在顾不了，我更加诚恳地看着他，满含期盼。

他犹豫、思考、观察，最后终于相信了，他看了她一眼，她在微笑，他看了我一眼，我很诚恳。他走了。

她坐在那里，一直微笑，脸上还没有什么别的表情，我想她一定是赞同，有戏。

火车开始启动，火车站往后面退去，我抱着我的箱子，我心神不宁，我想不出来我应该和她说什么话才好，我心神不宁，我终于说了：“小姐，您热吗？如果热的话您可以把大衣脱掉挂起来。”

她微笑着赞同，然后迅速地脱她的棉袄，我发现她实际上穿得很时鲜，而且脱去棉袄的身材更显丰腴，一时间我手忙脚乱，我马上就站了起来，主动地探出手去，接过她的棉袄帮她挂了上去。

她微笑，但是一直满腹心事的样子，真不知道她在想什么，我想我应该趁着这机会再说些什么：

“我总是在全国各地跑来跑去。”

“我在每个风景秀丽的地方都有一幢房子。”

我知道我在吹牛，但是我并没有脸红，我小心翼翼，察颜观色，如果她漠然，那么我应该谈些别的，但是她微笑，我想我应该直奔主题，两个小时并不长，于是我继续说：

“每一幢房子的摆设都很精美。”

“我给每一幢房子的女人都配置了她最想要的东西。”

真让我扫兴，效果并不如前几次的好，我已经有一年多没有出来跑了，我不知道今年流行其他的一些什么了，她居然纹丝不动，象她这样涉世不深的女孩子听了这话应该是眼睛闪闪发亮的，而她居然没有显出一丝一点感兴趣的意思，她从一开始就没有听进去我的话，她麻木不仁地盯着某一个地方看，什么都没有听进去。

我想我应该让她注意到我说的一切都与她有关，我关心地说：

“你好象有心事？”

“想这么多做什么，我可以让你高兴起来，让你高兴得不得了，我讲最新鲜的事给你听，你听都没有听过，想都不敢想，你想不想听，我知道你想听，你怎么不说话，我讲给你听了，我现在就开始讲。”

她好象仍然不把我的话放在心上，看什么呢？我不知道她要看什么，她一定是不敢看男人的脸，现在冷场。

我到处看，我看上边，上边都是行李架，我看下边，地板上很脏，我看左边，左边是她，我看右边，右边是过道，我终于看见列车员缓慢地从走道的那一头走近来了，我想这次我可要抓住时机，我拦住售货车，

然后讨好地问她：“你喜欢吃什么？”

她仍然什么都不放在心上的样子，这个没心没肺的妞，我只能自己从车里拿东西，我随便拿，这样那样，这个那个，我甚至每拿一样都回头看她的脸色，我很快就被自己吓了一跳，我可很久没有花心思在女人身上了，我觉得此刻我就象一只献媚的狗，盼望着她的反应。

我付钱，转过脸来，我吃惊地张大了嘴巴，我以为她一定是个很有内涵的女孩子，但她居然马上就吃了起来，她甚至没有跟我客气，她的吃相真是难看，而且发出响亮的咂嘴声音，她抓着那些肉食，撕裂，咀嚼，她的小嘴此刻正塞得象一只变形了的梨子。她的眼睛中终于有了光彩，那些光彩笼罩住了桌上所有的吃食，她模样很警惕，我真不知道我&127;应该说什么，我在心里面想，真是个小可怜。

我想轻轻地抚摸她的肩膀，它们在悄悄动，很煽情地嚯嚯不语，我只想在她的绷直着的身子上游走一遍，真的，我在上面动，她在下面动，我也没多的想法，我们认识不到两个小时，但我关心她，请她吃东西，而我只是想能抚摸一下她的肩，我从来没这么纯洁过，真的，从来没有。

我的手开始动，但我不想很粗鲁，我只是在缓慢地动，她马上就感到背后的动静了，真聪明。她很为难，好象并不想放下手里吃的东西，但又想抵住我的手，我还是让她紧张了，真过意不去，但她终于还是决定了，她的后背马上就全部空出来了，我的手准确并且迅速地游上了她的肩，我都不敢相信，那是我的手，我的手在颤抖，好象不敢相信花费了近两个小时才只得到她肩，手在颤抖，饱含激情，甚至很投入。

很快地我的手上吃了一记重，我真不愿意相信她居然这么反应激烈，她很有力道，我的手上居然还留下了她的红指印，而且那声脆响一定会影响车厢里的气氛，别人都注意到这一声异响了，他们都伸长了脖子看看到底出

了什么新鲜事，又让我出丑，这一路上她不断地让我出丑，好的好的我可没什么耐心了，你以为我一直是怜香惜玉吗，把我弄乏了可要你看。我还是有些顾虑，我不想太张扬，如果不是在火车上，如果不是有那么多人，我真希望火车经过一个隧道，让我们的火车进隧道吧，但是这一段铁路没有隧道，想都不要想。

没趣。

我想暂时休息一下，我累了，好吧我累了，真是个难对付的妞。除了打电话我想不出我还要做什么，我开始打电话，但火车到站了，我应该很熟悉这段路的，我应该知道火车是这个时候到站，我赶忙收线，观注着她接下来要干什么，她终于也有点忙乱，她站起身，又坐下去，又再一次站起身，这一次她下定决心想要走开，但我准确地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这可是最后一次机会了，这次再不能让她动心可真要白费了。

“和我一起走，跟着我吧。”我再一次诚挚地说，眼睛热切地看她。我一直想再次听到她清脆的说话声音，我盼望着她说话，说一句也好，她终于说了：“去你妈的。”这是她对我说的第一句话，仍然很清脆，其实我料到她会这么说的，但我没有想到她出口就是这四个字，我想尽量地捞回一些什么，我就要下车了，可我很倒楣，什么都没得到。

“那，我们是不是可以吻别？”我说，我想我应该破斧沉舟，最后再试着捞一把，不然我就真亏了，搭了工夫又自讨没趣。她终于笑了，笑得很灿烂，并且脸两侧也飞上了红云，我满含着欣喜看着她的胸一下子大起来好多，动心了吧，妞，其实对付你这么个屁事不懂的小丫头真太容易了。我也笑，看着她转过身子，低着头好象酝酿情绪似的，但她转过来的时候手里就多了一个玻璃瓶子，我奇怪地看着她和她的玻璃瓶，我不太明白她拿瓶子出来干什么，她的漂亮大眼睛一直看着我，含着笑，同时她的手很快地就把瓶盖拧开了，我闭上眼睛时的那一瞬间只是看到

她扬起手，那液体象要飞起来一般满天洒落，然后它们和我能看到的所有一切都变得晶晶闪闪了，我的感觉告诉我它们都飞上了我的脸、我的脖子、我的外套，她把什么泼上来了，怎么我的脸一片冰凉，应该不会是酸硫酸吧。不会是硫酸吧？不会是硫酸吧！

我的心好象一下子蹦到舌尖来了，舌头震惊地出入喉咙发出了低沉的动物般浑厚的嘟哝，我的表情很吃惊，五秒钟后我居然发出了惊天动地的咆哮声。

那个女孩子没有任何表情地坐在我的对面，没有笑意也不悲伤，她的看似陈旧的棉缕下面，裸露着两条裹丝绒长袜的腿，她柔弱得就象一朵花似的。很显然，她并不是生意场上的厉害女人，她的柔弱带了许多雅致的意思在里面，她坐在那里，不说一个字，眼神也不忙忙碌碌地看四周，她是那么安静的一个女孩儿，我注视着她，我的心里面只想着能早些去办了事早些回家，女儿还睡在床上，女儿也象她这么大了，我可不会让我的女儿在早晨四点钟的时间就出来赶火车。

她的旁边坐着那个男人，看起来也是个文质彬彬的人，却一直黏着她，说些没道理的话，她大概脾性很好，她只是耐心地听，傻呵呵地微笑，

他大概也是有顾虑的，总是很担心地看我，担心什么呢？我又不认识你们，我也没有多的闲心来管别人的事情，我只当做是什么都不知道了。

只是他买东西的时候我对她说，在外面怎么能乱吃人家东西呢？我是

教会我女儿不要在外面受别人的吃别人的，没什么好，这话也不好说，我也只是在心里面说说。她却毫不在乎地大吃起来，真是毛糙的孩子，我真为你担心。

火车快要到站了，我想我能够来得及在一天内把事情办完然后当天就赶回来，我的心情就很好，我够得着我的行李架，我从上面拖下了我的包，我甚至都不知道在我拿包的时候发生了什么事，一切都好好的，我能看到的就是她泼了他一脸，水泼上脸的同时，他闭上了眼睛，身子恐慌地往后面退了半步。

我站在他们的对面，我看见水珠从他的脸孔上滴落下来，我听见他的喉咙里发出了低沉的动物般浑厚的嘟哝，他的表情很吃惊，五秒钟后他居然发出了惊天动地的咆哮声。

怎么了？他居然象一只野兽那样嚷嚷，她只是把一杯水泼在了他的脸上嘛。作怪。

回忆做一个问题少女的时代

(13727)

1、脚变成了游泳的虫子

我怎么会觉得活着毫无意义呢？

每天傍晚我把脚浸没到热水里，就会有这种想法。我是这么想的，我为什么要吃饭，现在我为什么要洗脚。

我妈站在厨房门口，担心地看着我，说，我们交谈一下，好吗？

可我不想和你说话。我生硬地说，感觉着脚在热水里溶化。真是没劲透了，上学的时候吃饭，睡觉，放了假还是吃饭，睡觉，每天都一样，每年都一样，从我出生的那天就开始了，要到什么时候才结束，我怎么办，我怎么办才好。

我拼命用左脚踩我的右脚，又用右脚踩我的左脚，水珠溅出来，射到眼睛里，马上变成了我的眼泪。

我妈很伤心，我确实不知道你怎么想，你这个孩子为什么不和我说话？

我眼睛看着前面，什么也不说。我知道我在发呆，我自己知道。

你每天什么都不做吗？我妈又问。

暑假作业做完了。我说。然后又发呆。

你就去跟吴琳琳学拉提琴吧。我妈说，好象自己也觉得很吃惊，又掩住了嘴。

可她已经十二岁了。我爸在旁边说，她什么也学不会了，而且再过三年她就要考重点高中了，那才是最重要的。

那要三年以后啊。我妈小声争辩。

可吴琳琳是那样一个女人……我爸说，突然闭嘴，眼睛锐利地瞪我。

我们似乎不应该在孩子面前说这么多话。我妈说，然后他们对视一眼，心领神会地到房里去了。

每次都是这样，我厌烦透了，他们滔滔不绝，他们欲言又止，他们的

眼睛锐利又慈祥，迷惑我，然后他们到房里去解决一切问题，我真是厌烦透了。等他们进入房间，我站起来，垂头丧气地端着盆，把水倒掉。

虫子在水里游泳，很快就要到阴沟里去游泳了。

你说什么？我妈忽然站到了我的身后，象神出鬼没的猫，你在说什么？

我什么也没有说。我诡辩。好吧，我是在诡辩，我什么也没说。

不，你说了，你说家里有虫子。慈爱的脸怒气冲冲地凑近我，我们只有你一个孩子，你一生下来就过上了这么好的生活，可你怎么一点儿也不听话。

好吧，是我脚里的虫子，因为我的脚在烂掉。它们变成了虫子，在热水里游。

2、我的指纹没有了

我再也找不到我的指纹了，也许它们是被提琴的粗钢丝磨殆掉的。吴琳琳一走开我就放下提琴看自己的手指，手指柔嫩，但指尖已经开始成茧，上面是琴弦划出的痕迹，永远也不会消失。

3、十九岁出门远行

告诉你。吴琳琳说，我在十九岁时离开了家乡合肥。我绝决地推开家门，一只脚踏出门外，又回过头微笑着说，我回来的那一天就是我功成名就的日子。

我望着吴琳琳，脑海里呈现出一个年轻美貌的愤怒青年，门板碎裂着，人物却又幻变成了我自己，于是我情不自禁地激动起来了。

一年以后，我在这里遇上了一个非常英俊的男人。吴琳琳说，我很快就身陷其中，然后结婚，准备生孩子。当孩子还在我肚子里的时候，他又遇上了一个红颜知己，他开始认为我是阻碍他寻求真正爱情的恶势力，于是他每天都给我脸色看，每天都和我打架。

我把孩子生下来后要求离婚。孩子跟了我。现在我单身一人，住在歌舞团照顾的这间小阁楼里……

吴琳琳叹了口气。你似乎不怎么明白，她说，当然，你不会明白的，你还是个小孩子。我有些慌乱，于是我立即也叹了口气。两个人对视着，各怀着心事。

4、雪那样白的松香末

我妈牵着我的手，穿过纵横密集的小巷，踏上吱吱嘎嘎的木楼梯，来到了吴琳琳的阁楼里。在此之前我妈完全掌握吴琳琳的情况。那不重要，只要琴拉得好，能把你教好，别的就无所谓了。我妈俯下身子对我说。我仍然在发呆，家里没什么变化，只是多了一块名字叫做提琴的木头，那块木头象每天的作业一样让我厌恶。

那个名字叫做吴琳琳的女人正在做饭，我看到她的第一眼，她赤着脚，象只兔子那样在木地板上跑来跑去，床、炉子、桌子和马桶全都集中在这间屋子里。这是我和吴琳琳见面的第一天，我的眼睛滑过了吴琳琳，到达了地板的中央，上面坐着个小孩，抱着一块厚毛巾，没有人理他，他也不理任何人，一动不动地坐着。

我儿子吴坚，四岁。吴琳琳说，我要他从小就学会坚强。吴坚仍然坐着，没有丝毫反应。

我妈点头，频频点头。吴琳琳说，吴坚，去，把你的小提琴拿出来，拉一段出来听。也许提琴是吴坚唯一听得懂的字眼，他马上活跃地跳了起来，

从暗处拖出个盒子，拿出了一把极小的提琴，聚精会神地把住了位置，开始弄出锯木头的声音。

这把琴是托我的一个朋友特意为吴坚做的，我要吴坚从小就开始拉小提琴，将来成为一个著名的提琴师。吴琳琳说，现在我所有的心血和希望都在他身上。

每到傍晚，我就一个人拎着提琴盒子，穿过街道、小巷，到那幢破阁楼里上课。有时候我会在门外听到吴琳琳揍吴坚的声音，清晰的鸡毛掸子的声音，呼呼呼，每一下都很狠，于是我非常非常地恨吴琳琳，但我只能坐在木头楼梯上等。都是吴琳琳的声音，又哭又叫，却听不见吴坚的声音，也许他也在哭，一个四岁小孩，默不作声地流眼泪，我多么恨吴琳琳啊。等到一片寂静，再没有声音发出来的时候，我才推门，就看见吴琳琳坐在地上，抱紧着儿子，肩头在抽搐，鸡毛散了一地。我每天都看到相同的情景，对吴琳琳的恨又变成了其他的一种东西。

照理说，他应该按月寄钱来。吴琳琳说，但有时候他会拖延些时间，歌舞团的又没有什么收入，微薄工资和总是不来的抚养费把我算计得真是举步维艰啊，你明白举步维艰吗……一旦这样的情况发生，我就控制不住自己要歇斯底里发作一回，好吧，你也不明白什么是歇斯底里……

我想我都懂。我小心翼翼地说，不然，我让我妈给你长工资。

我看到了那个男人。只有一次，带着花花绿绿的盒子，站在门口，吴琳琳把那些盒子都扔到了楼梯下面，摔碎了的火车头从盒子里滚出来，滚得楼梯上到处都是。男人身材高大，站在窄小的楼梯口衬得吴琳琳瘦弱并且可怜。

不要你的东西。吴琳琳又歇斯底里地发作，你少来。吴坚仍然坐着，悄无声息，好象外面什么也没有发生。我烦躁，怕他揍吴琳琳，又盼望吴琳琳挨揍，我矛盾，痛苦，心里象烧开水一样翻来覆去。但我只是坐在房间里，和吴坚一起。我抓着脂黄的松香在马鬃上擦来擦去，松香末洒了一地，一片白。

5、目光象一把刀

我发现只过了一个暑假，刘晓青的胸就完全涨起来了，鼓鼓的，象被很多双手挤捏出来的庞大，在我看来，那真是一个庞然大物。

我们下课以后就去游泳吧。刘晓青说，整个暑假都看不见你，你好象消失了。

我不去。我说，我忽然明白了我要学习，它很重要。

学什么呢，那又不是最重要的。刘晓青说，即使我们什么书也不念，大人们也总能把我们搞到一个学校去，过过场，又把我们弄到另一个国家去。我姐就是这么给弄出去了。

好吧，即使学习不重要，但是我忽然之间要学拉小提琴了，我没有时间再去干点别的。

刘晓青瞪大了眼睛，那也不是最重要的，即使你怎么也学不会，大人们也不会跟你计较的，我们完全可以和他们讨价还价。

好吧，提琴也不重要，可是你知道的，我学游泳有十年了，可我什么也学不会。我说，每次我都要陪着你在水里泡，泡得脚趾都烂掉了。

这次我一定教会你。刘晓青说，来吧。

我穿上了我的游泳衣，它的肩带总是要滑下来，露出我的全部上半身。

于是我不得不经常地腾出手，系紧我的肩带。

我看着那池碧绿的水，看起来很清澈，但是一定有很多人在里面撒尿，也许在某个角落，还有人在那里拉屎，我知道。我犹豫了一下，缓慢地进入了水池。我很想再犹豫一会儿的，但是我察觉到有很多人在看我，当然我的意识里是有很多男生在看我，他们的目光象刀一样把我丝薄的游泳衣也剥光了。也许并没有男生看我，那我会为自己有这样的想法感到丢脸。

我渴望他们的目光，非常渴望，又惧怕那些目光，非常惧怕。我很矛盾，于是就有了烦恼。

你就象一只呆头鹅一样，动也不会动。刘晓青抱怨。

我一看到人多就眩晕。我解释。

刘晓青轻蔑地看着我，你在学校的时候可不晕场，到处都是你的世面。

你显然是误会我了，我的意思是看到那么多不穿衣服的男生我就很眩晕。

他们当然是穿了。刘晓青说，我最讨厌你的幼稚了，而且请你以后也不要再用男生这个词汇了，他们都是男人，好吧，你记住了，男人。

刘晓青说罢，钻进水里，很快就消失不见了。我独自泡了一会儿，感受着脚趾的腐烂，直到刘晓青又重新出现，带着一脸凝重。

昨天这里发生了一起事故。一个完全赤裸的女人从沐浴房里走出来了，所有的人都看见了她。

然后呢。我说。

什么然后？刘晓青反问。

那个女人，没有穿衣服的女人，然后她怎么样了？

没有什么然后。刘晓青不耐烦地摇头，瘦弱的四肢在水里划动，象变形了的虫子。

这只虫子突然惊叫起来了。你看你看，刘晓青叫着，扑上来抓我的游泳衣，你的衣带滑下来了，连乳房也露出来了。

我强装镇静地把游泳衣整理好，有人看见了吗？

当然。刘晓青说，我最讨厌你的幼稚了，当然别人都看见了。

我突然之间很恨刘晓青，我认为是刘晓青害我在众人面前出丑。我摇晃一条很象浮标的东西。我一直不明白，你为什么喜欢这个游泳池，又没什么好，男人女人都混在一起，水中间只浮着这条不中用的木头链子，他们装模作样地把游泳池分成了两半，其实谁都可以到另一半去。

确实，这种设计是很色情的。刘晓青思考了一会儿，说，你应该离这根链子远些。

可是我离了链子抓什么好呢，我会淹死的。我说。

刘晓青一笑，钻进水里，又不见了。

此时，我感觉到肚子上挨了一脚，“咚”的一声，大概整个游泳池都听见了这个声音，就象一只饱满的椰子从高处坠下，落进水里，一声闷响，余音袅袅。水花四溅中，我只看见一只粗笨的大脚，象鱼一样摆动着，很快就不见了。我的眼泪马上就出来了，源源不断滚进了游泳池里。我不知道那只脚怎么会出现的，什么时候出现的，那是一只神秘出现的脚，非常恶劣，并且下流。

刘晓青又出现，带着一脸关心。别哭，傻丫头。刘晓青安慰我。

怎么能不哭呢，我又很痛。

仅仅只是肚子吧，没有其他了。

我含着眼泪点点头，肚子在火辣辣地燃烧。

其实我也看到了，可是我游得太慢了，等我赶过来，他又翻回自己的池子里去了。

刘晓青说，不过你还算是好的，在游泳池里，我们时刻都要注意，我们要做好被他们欺负的准备，我们要万分警惕他们。

流氓。我恨恨地说。

刘晓青吃了一惊，惊愕地看了我一会儿。然后用力地拍我的肩膀。很好。刘晓青称赞我，就应该这么骂他们。

你看到他的样子了？我说，你认得他？

是……刘晓青沉吟。

我们报复吧，可好？你认得他。

可是，刘晓青迟迟疑疑地说，我们能怎么样呢，我们又都是女人。

6、喝一杯薄荷水

一阵铃响，表示结束。然后水响，男人和女人从水里爬出来，象丑陋的八爪鱼，浑身湿嗒嗒地走动起来。这一场的人出来，下一场的人再进去。也许就象男人们的澡堂一样，把上锅人遗留下来的泥垢糊在自己身上，却感觉到了满足。

刘晓青恋恋不舍地在水池里徘徊，我们再游一场好吗？

不。我说。

或者象他们一样。刘晓青朝水池深处呶嘴。

总有一些人，他们躲在水底里不出来，被救生员痛骂一通，还是不出来。屏住呼吸，憋在混浊的水里拖延时间，清场过后又出现，神气活现。

你会在水里呼吸，我可不会。我说，翻身上岸，刘晓青无奈，也翻上来。我凝视着刘晓青发育完好的身材，毛发胡乱地粘在她的身体各处，好象浑身长满了水草。远处的救生员看了我们一眼，什么也没有说。

你信吗？刘晓青暗暗拽我的衣带，我们可以再游一场，救生员不会赶我们的。

我信。我说，可我不想再碰到水了，真的。

我请刘晓青喝薄荷水。刘晓青斜视那杯水，表示不屑，然后轻蔑地一口气把水喝光，说，老太婆真黑啊，一杯水她要卖一角钱。

可这是薄荷水啊。

你真相信里面有薄荷吗？刘晓青冷笑一声，象大人一样，嘴角有了细皱纹，老太婆的水放了颜料所以变成这种绿色，其实里面一点薄荷也没有。

可我怎么觉得里面有薄荷味道呢？

因为你最幼稚了。刘晓青肯定地说，你最容易受骗，所以，以后你要多出来游游泳跳跳舞什么的，读死书，是读不出什么道理来的。

我认为刘晓青非常有道理，于是我仰视着她，深深地觉得做一个宣传委员其实还不及做一个自由的差生好。

7、我向住你这样的幸福生活

刘晓青站在我家的浴缸里冲澡，凉水哗哗流得没完没了。

你真的不需要热水吗？我有些担心。

不要，我只要凉水。刘晓青说，同时又使劲抽鼻子，似乎正在流着清水鼻涕。

刘晓青你到底想什么呢，水又那么冷。

我在想，你家的条件怎么这么好呢，不知道以后我能不能过上这么好的生活。

我可没这么想。我说，我爸妈以为让我过的是一种幸福的生活，也许他们真认为那是很幸福的吧，可我却觉得痛苦。

刘晓青沉默一通，叹了口气，做出很理解我的样子，然后顺势滑进了浴缸，全身都浸没在凉水里。我只看见一丛白，白得耀眼。

嘿，你刚才在游泳池里露出来的，能再给我看一眼吗？刘晓青突然想起什么来了，又从浴缸里站起来，很多水漫出来，流得到处都是。

什么？我迷惑，你指的是什么？

就是那个，你知道的，你知道你的颜色是什么样的吗？很漂亮的，粉红色，也许并不是粉红色，而是咖啡色，总之真的很漂亮啊。

可我真不知道那是什么。我说，我只觉得我浑身发冷，而且我真不想理你了。

好吧，不提这事了。我姐姐过几天就回来了，你带你去看她……好吧好吧，你不要真生气嘛，我给你化妆，你知道我很会化妆的，你会变成一个美女。

刘晓青把装着油脂和粉末的瓶瓶罐罐都翻出来，五颜六色摆了一地板。

这是什么？刘晓青抓起一个三角形的盒子，摇晃了几下。

爽身粉吧。我说，小孩子洗完澡后擦的东西，可我爸妈执意要我现在还用它，我真是烦透了。

我要用，我不怕，我喜欢用，我比你自觉。刘晓青说，拧开爽身粉的盖子，把那些润滑的白色粉末洒了一身，用熟练的手指均开它们，哼哼着，就象一只非常懂得享受生活的白约克猪。于是整个房间都泛起了爽身粉的粉尘和气味。

8、吴坚的宝

每次上课的时候，吴坚就坐在靠门边的地板上，抱着他的厚毛巾，眼睛看着外面，非常安静。冲突发生在吴琳琳出去之后。我看见他把毛巾拖到了地板上，于是我热心地跑到了他的面前，拾起来了那个东西。我马上就后悔了。多么肮脏的东西啊，我在心底里想，湿嗒嗒得象鼻涕一样粘在我的手上甩也甩不掉，也许上面什么都有，唾液，眼泪，耳屎，我多么厌恶这块东西啊。

然后我感觉到手指的刺痛，那是突如其来的感觉，我想我首先发了会呆，然后才看见吴坚那双受到伤害的小眼睛。

我痛得想大叫，但那小子却先号啕大哭起来了，嘴里叫着，娘妮娘妮。

你哭什么？我把手指放到嘴里吮，心里充满了厌恶。

娘妮娘妮。吴坚干嚎，一滴眼泪也没有。

我又不知道这条毛巾也有名字的，还是你娘妮。我说。想让他住嘴，但他在那里抽动，一点也不听话，我愤恨地看着那个粉红的肉团，真想一把扼住这个肉团，扔到窗外去。

从此以后我再也不想碰所有象毛巾那样软绵绵的东西了，我知道它们都是吴坚的宝，吴坚管它们叫娘妮，虽然它们不会说话。

9、提琴教师的舞台演出

大姐，我可以叫您大姐吗？在这里我也没有亲人朋友，您就当我的大

姐吧。你们一家都待我这么好，我和吴坚也有个走动的地方，我就很感激不尽了，怎么还能收钱呢？吴琳琳坐在我妈的旁边，一把抓住我妈的手臂。

可我们似乎也不怎么好啊。我妈迷惑，每个月的教课费还是要付的。

吴琳琳向我妈流露她的心思，大姐，说真的，要不是为了吴坚，我真想去死了算了。

一边就攥着手绢擦眼泪。我坐在旁边，讨厌极了吴琳琳的眼泪，我打断了吴琳琳，今天不上课了吗？

吴琳琳醒悟过来，说，上啊上啊，先把昨天教的那首曲子拉一遍。

我累，脖子疼，眼睛也疼，我看不清楚乐谱了。我说，我不想拉。

你怎么不喜欢练琴呢，我象你这么大的时候，要是有整块的时间拉琴，会高兴得几天都吃不下饭。

这是因为琴不好。我说，拉出来的声音难听得连我自己都要晕过去了。

吴琳琳一笑，把琴拿起来，抬手拉了一段，说，这是梁祝中间化蝶的那一段。

好吧。我说，既然这么好听，我就不学别的了，先教我拉这一段。

吴琳琳又一笑，说，你要拉梁祝，还要等十年五年以后，也许你一辈子也拉不了。

那样最好。我说，我才不想呢，我又不喜欢小提琴。

那你喜欢什么呢？

我什么也不喜欢。我说，我只想知道我为什么要吃饭，为什么要拉琴。

吴琳琳板着脸，说，你妈把你交给我，我就一定要你好好地拉琴。

不能因为你们生了我们，你们给我吃饱，我们就要感谢你们，你们给了我们幸福的生活，我们的精神却在痛苦，你们想过要给我们幸福吧？你们要我们活着，可我们活着一点儿也不快乐。

你是从什么地方抄来的吧。吴琳琳惊恐地回头看房间门，我妈也许还没有走开。你们？我们？

我们。我和吴坚。你为什么揍吴坚。我说，有时候我很恨你。

吴琳琳吃惊地望着我，可是……我是多么爱我的儿子啊。

我把脸别过去，心中涌现出了深深的忧愁。

你不应该胡思乱想，你会想出病来的。我象你这么大的时候，我只一门心思想有一个自己的小提琴独奏会，别的我想都没有想过。吴琳琳说，我从小就这么想，我要有自己的独奏会，只可惜我这一辈子都实现不了了。

为什么？你的琴拉得这么好。我说。

是啊，我刚到歌舞团的时候，什么地方也不去，就呆在宿舍里练琴，从早到晚，从来也不知道什么是疲倦，只知道再拉好些再拉好些，离我的理想也就越来越近……

我看着吴琳琳的脸，那张脸突然变化了，不象往常那样的灰黄色了，笑起来嘴角边的皱纹都会深深地往里面陷，吴琳琳的脸侧突然涌上了两丛嫩红色，眼睛炯炯有神。很短暂。吴琳琳马上就回到现实来了，红晕褪尽，一切都和几分钟前一模一样。

好吧，你不要胡思乱想了，我再警告你一遍。吴琳琳绷紧脸皮的细皱纹，拿出两张蓝色的小纸片给我。明天的文艺会演，有我们歌舞团的节目，这是票，你和你妈妈一起来看。

我从没有看过演出，也不明白什么是演出。我坐着，很不安分地扭来

扭去，这是我第一次看演出，舞台背影点缀着亮闪闪月亮花朵，很好看。我在心里想。我妈坐在旁边看节目单，提醒我要认真地看老师的节目。我看了好一会儿，没有看到吴琳琳，再看，终于看到了，她站在角落里，半边身子陷在幕布后面，穿着最好的一件领口有红白花边的连衣裙，头倾着，右手臂象硬木头那样来来去去，没有丝毫张扬。还有好几个小提琴手，有一个男人，很肥胖的男人，站在最显眼的地方，他的琴和吴琳琳的琴颜色非常不同，男人眯着眼睛，似乎陶醉到琴声中去了。不知道为什么，我只感到非常难过，说不出的难过。到最后，吴琳琳几乎全部站到后台去了，露出一只手臂伸在外面，三个化装成印度人的女人，一路跳过来，她们的假银手镯在灯下放着黯淡的光。

吴琳琳始终没有往台下看一眼，她似乎眼睛只要看琴，别的什么也不看，她一直在一丝不苟地拉琴，不分心。我很希望她能往台下看一眼，她会看到我的，我会站起来向她挥手，但她没有，真不知道那是为什么，她好象从来也不认识我一样。

10、有迫切成名的欲望

宣传委员，这期黑板报真是太差了。公共关系课教师项胖端详着教室后方的黑板，大声说。

我一怔，然后有了一种羞愧感，然后又有了一种仇恨感，我埋着头，反反复复想，我痛恨你手里捧着白开水，我恨透了。

我没有恨老师的胆子，在随后的日子里，这种胆量开始扩大，并且无限地开展起来，我开始仇恨所有的老师，仇恨是从项胖开始的。

刘晓青一下课就急切地奔到我的座位上来，说，你知道为什么这期黑板报出得不好吗？

我又有办法。我说，我必须腾出一大块来写期中考试的名单名次，版式当然就难看了。

刘晓青摇头，其实是这样，你在黑板报上署了自己的名字，这让我们都看不惯啊。

我了解你，当然我是了解并且也赞成你的成名欲望的，可是别的同学意见就很大了。

我有成名欲望？我恶狠狠地瞪着刘晓青，却又非常心虚。

当然。刘晓青轻笑一声，说，而且还很迫切，我看得出来，我什么都看得出来。

好吧，我承认，我已经干死干活九年了，从小学一年级开始我就要出黑板报，我烦透了。划版是我，描的画的写的都是我，就是小花边什么也是我一人在那儿忙，我凭什么要告诉任课老师们这是我们班的黑板报？我怎么不能署上我的名字？这是我课间课后忙出来的，我忙黑板报的时候你们倒在外面的操场上疯玩。

可大家都知道黑板报是你出的，你是宣传委员啊。

他们都知道吗？他们看都不看，每一次我写完又擦掉，擦掉又写，总是我一个人在自言自语，就象勤奋的四脚虫一样，忙个不停……总之我很烦，你不要烦我。我的脸正在发烧，这是我第一次被老师在课堂上当众批评，我觉得很丢脸，我还想一死了之呢。

刘晓青担忧地看着我，死是不必的，这点难为情算什么，你知道三毛吧，就是现在很流行的那个，她的眼眶上画了两只黑圆圈，墨汁不断地流下

来，她就那样在学校里走了一圈。

似乎是神经病。我说，如果我遇上这样的事情，我一定和老师打起来。

刘晓青嘶嘶笑，你就是这样，只会嘴上逞硬，事实上你一定会顺从地顶着墨圈，出去走一走，你是一个懦弱的女人，你知道吧，你甚至连反抗意识也不会有，你一路上检讨自己的错误，最后认定这么做有助于你成为一个更好的优等生。

总之，能干出这样的事情，只有项胖，但我是一定会和项胖打起来的。我坚持。

刘晓青摇头，说，告诉你一个秘密。你知道项胖为什么调来调去吗？从一中到二中，又从二中到三中，总是调动得没完没了。因为她是一个神经病，以前她在五中上课，突然停下来，笑咪咪地问前排的一个女生，你知道老师最喜欢什么吗？那女生惊恐地摇头，说，不知道。然后项胖脸色一变，抬手就给了她一个耳括，又笑咪咪地说，老师最喜欢给你吃耳光了。所以如果项胖问你，你知道老师最喜欢什么吗？你就赶快转过身跑掉。好了，我只告诉你一个人，你可不要再告诉第三个人了。刘晓青关照说。

我张大着嘴，觉得自己好象刚刚从最危险的边缘逃了出来，有些后怕。

然后就是班主任的课了，班主任一直在皱眉，我在想一定是黑板报，也许我真的应该把迫切成名的欲望藏一藏。布置完作业后，班主任向我招手，我心领神会，来到走廊上，我感觉着后排刘晓青的眼睛，什么都明白了的锐利。

是这样，下月的校际运动会很重要。班主任说。我点头。

我们班一定要拿名次，年级八个班，我们一定要拿第一。班主任握紧了拳头，说，这次入场式一定要弄好，得分才会高，隔壁六班准备让每个人抓一束鲜花，经过主席台前把芬香的鲜花掷向主席台，隔壁二班准备了气球和鸽子，经过主席台的时候，手一飞扬，鸽子在五彩缤纷的气球中飞起来了。我们做点什么好呢，你想想。

我受宠若惊，开始想。

一定要出奇不意，一定。班主任强调，好了，你回去好好想吧。

刘晓青，和我一起想想吧。我说。

刘晓青不屑地皱嘴，你一出去我就猜到了，我的脑海里马上就浮现出班主任的丑样了，蹲在训导室的墙角里，藏在二班三班的窗子底下，支棱着耳朵探听消息。

那也是为了我们班能拿名次嘛。我为班主任申辩。

你这个班主任的走狗。刘晓青说，你不明白吗？我们表现好校长就会发奖金给她，可我们有什么呢？这样吧，你应该和体育委员商量商量，这样工作才能开展。

可我不想理他，你知道上个星期我们还打了一架。

其实你不应该和体育委员弄得不愉快，谁都知道，他一定是很喜欢你。

可喜欢我为什么还打我呢。

就是因为喜欢你才打你嘛。刘晓青说，就是因为喜欢死了才要打你嘛。

好吧好吧，他因为喜欢我所以打我，可我怎么不知道他喜欢我呢。

因为每一个班都是这样，体育委员（男）和宣传委员（女）好，学习委员（男）和文娱委员（女）好。

为什么要这样配成对呢，也不顾我们的感受，没道理。我说。

这是传统。刘晓青愤怒地说，你又犯愚笨的错误了。

告诉你真话，我一点也不喜欢他的脚，象把铁铲子一样，一点内容也没有，他的脑子也一样，塞满了浆糊，成绩差得一塌糊涂。我说。

现在可不是闹情绪的时候。刘晓青劝说我，还是委屈一下自己吧，你现在的任务就是要弄出点花样来，在入场式中拿高分……我想起来了，我们举着熊猫入场吧，一定轰动。

为什么一定要举熊猫呢，为什么不举点别的什么东西。

因为我家就有一只熊猫，非常大，一定轰动。好吧。你放心吧，一定轰动。

11、把散发出腐臭气味的姐姐藏在壁橱里

我姐回来了，你到我家去看我姐姐吧。刘晓青殷切地看我的眼睛。

可你姐跟我有什么关系呢？

她可是一年才回来一次啊。刘晓青说，我真想死她了，我再也不要她出去了。

可我为什么要想你的姐姐呢？

你真可耻，我一直把你当做我唯一的好朋友，你知道，班里我谁也不理，我只有你这个可以说说话的人，我的姐姐不就是你的姐姐吗？刘晓青动情地说。

我突然之间很感动，我突然领悟到我和刘晓青的友谊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再也没有别的什么能比得过我和刘晓青之间的友谊了，我们的友谊一定地久天长。

但我一进入房间就感觉到一股恶臭扑面而来。

好象很臭。我说。

刘晓青用力地抽鼻子，我可没有闻到什么臭。

真的很臭，非常臭。我坚决地说。

好吧好吧。刘晓青赌气地别过身去，用脚踢床，床底下滚出一堆烂苹果。就是这东西在臭嘛。刘晓青抱怨，我恨透这些烂东西了。

你姐呢？我环顾这个空荡荡的房间。

姐在壁橱里。刘晓青回答。

我吃惊地张大嘴，你姐在壁橱里？！你为什么要把你姐放在壁橱里？

她大概也不想，可是我的力气是很大的，你知道，我想做的事情没有人能阻拦住我，就是我姐也不例外。

姐，姐。刘晓青突然蹑手蹑脚地来到壁橱旁边，一边轻声叫唤，一边打开橱门。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刘晓青，每一根汗毛都竖起来了。

刘晓青捧出个黄澄澄的软东西，用手指细心抚摸着。我偷偷摸到一处角落，背靠在门板上。

你要摸摸吗？刘晓青说。

不要。我哆哆嗦嗦地说。但是刘晓青执意把那东西伸到我的鼻尖处来，我闻到了那股恶臭，果真是它（她？）散发出来的。我不得不伸出手应付地摸了摸那个东西，软绵绵的，象腐烂了的棉絮。

可这分明是一只绒布的玩具鸡嘛。我说。

是啊，这是绒布鸡。刘晓青说，就是我姐嘛。它就是我姐嘛。

你原来是这么想念你的姐姐吗？你用这只鸡来代替她。

是啊，她不回来，我又很想她。而且她把她的衣服都带走了，我要出去跳舞又没有合适的衣服穿。

再也没有其他了？

还有什么？刘晓青反问，她把什么东西都带走了，我怎么能够不想她。

12、预谋

熊猫在经过主席台的时候跌倒了，头朝下，摔在湿透了的田径跑道上，队形马上就溃散了。校长们都吃了一惊，觉得受到了污辱。大概他们很恨我吧，我想。我看到了我的影子，上面有无数个洞。

13、燃烧的手指

现在我什么也不是了。我对刘晓青说，我再也不用出黑板报了。

这虽然好，可我认为你还是要做点什么的好。刘晓青低头思吟，你似乎还是政治课代表吧，你不能再犯任何错误了，以后事事要小心。

我本来就没有什么错误。我说，我并不想做这些事情，从小到大，我从来都没有做过自己的主。

你将来是要做领导的。刘晓青小心翼翼地说，真的，你很快就能实现你的成名欲望了。为了庆祝你将来要做领导，我们坐到街沿去喝啤酒吧。刘晓青说。

我有些犯愁，小心翼翼地说，有没有比啤酒更好喝的东西呢？

我们坐在街沿上，如果不喝啤酒，就失去了坐在街沿上的意义。刘晓青耐心地开导我。

我早就知道一定会发生些什么，男生们象往常一样躲在走廊里窃窃私语，他们的眼神到处飞。你是不是敢去抱一抱刘晓青，很多男生说。

我坐在窗口，一阵慌乱，我感觉到危险来了，我把头探出去，只看到他们的脸，每张脸都一张，脸上的泥垢也一样，我不知道那是谁说的，我也不知道谁会给刘晓青危险。我只能到处找刘晓青，却不知道她跑到哪儿去了。

我跑到走廊上，往下看，刘晓青正走来，妖妖地走着，有一把三角尺扔到了她的头上，不知道是谁干的，一把三角尺，充满了丰富的内容。

刘晓青笑一笑，拨开三角尺妖妖地走上了楼梯，当她的卷发在楼梯口出现的同时，体育委员冲了上去，抱住她的身体，然后又迅速地放开，滚下楼梯，跑掉了。

我吃惊地望着那个身体飞身下了楼，很快就在拐弯处消失了。

刘晓青慢慢地转过脸来，表面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吃惊。她整理了一下被揉皱了的衬衣，上面有体育委员留下来的犯罪证据，一只大黑手印，非常清晰。

直到过了两分钟，刘晓青忽然大哭起来，却没有一个男生搭理她，于是我扶着痛哭的刘晓青离开了走廊。

一来到操场，刘晓青的脸色马上就正常了。

你不要太难过。我安慰刘晓青，其实你真是成熟得很，当时我都没有想到，你会那么镇静。我说。

不是镇静，是傻了。刘晓青说。

那你哭什么呢？

有时候只是为了表示自己单纯嘛。刘晓青说，其实他们的手指很单纯，象死掉了一样动也不会动，形式是色情的，其实和色情一点关系也没有。

你说了很多次色情，色情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好了，预备铃响了，我们还是上课吧。刘晓青转过身向教室的方向走，我看着刘晓青的背影，在树荫的明暗中移动，变成了碎片。

刘晓青忽然尖叫，然后又大哭起来，她的眼泪是黑色的，从脸蛋上滚下来，把桌面都弄黑了。又来了。我暗自生气，认为刘晓青实在没有必要在班主任的课堂上也做这种把戏。

鸡蛋。刘晓青抽抽泣泣地说。有一只鸡蛋。

我们探头过去看，每个人都很恼火，只不过是因为抽屉里的一只熟鸡蛋，我们就要被你刘晓青尖利的声音吓一大跳。

可是，如果熟鸡蛋上爬满了白花花的蛆，那些蛆们在蠕动，散出了酸臭的味道。那会是什么样的呢。

谁干的。班主任发怒，眼睛里喷着火花。

一片寂静，没有人说话。一定是男生。刘晓青羞答答地提醒她。

好吧，男生们都到墙角边站着吧，直到你们中间有一个站出来承认这件事情。

男生们都靠着墙角站着。我们仇恨女生，他们的眼睛说，他们的手指在长袖下握紧，出汗，燃烧起了绿色的火。

14、充满了奇怪女人的歌舞团

歌舞团非常远，坐车坐了半个小时，走了好一段，终于看见了一幢楼。很旧很破的一幢房子，每扇门每户窗都不完整，地板上凹凸不平，好象地底下马上就要有很多树长出来顶破地板一样。

我跟在吴琳琳的后面，一进去就是一片黑，上楼，是一条长长的走廊，走过一间房间，房间里没有摆设，只有一架风箱，风琴前面坐着一个黑黝黝的女人，动也不动，好象趴在那儿睡着了。再走过一间房间，房间里没有人，堆着乱七八糟的纸板箱，中间放着一张床，床的周围还是纸板箱。走廊的尽头，还是那样的一个房间，开门，一股很异样的奶味扑出来了，一个女人走出来和吴琳琳打招呼，我从没有见过那么漂亮的一个女人，但是她抱着一个丑陋的婴儿，婴儿在哭，身子扭来扭去，拼命排挤硬伸过来的奶嘴。吴琳琳和她说话，坐在她的床上，说了几句很快又出来了。出走廊了，怀抱婴儿的女人响亮地叹了口气，声音象是从她的胸腔里冒出来的，能够飘游到很远。我回头看了一眼，那门已经关上了，走廊里象夜晚那样黑。

吴琳琳要找的房间在一楼，房间很大，好象已经空了很多年了，吴琳琳满怀感情地抚摸了一些开关和窗户，那些灰都蹭到了她的手指上。你看你看，这里就是我当年练琴的地方。吴琳琳说。我看这个房间，并不觉得它很特别，房间里没有放一件东西，地上的灰却积得很厚，把吴琳琳走动的一圈脚印清晰地刻在上面。

吴琳琳沉默着，突然伸出手按住自己的胸口，好象那里很痛似的，她似乎在压抑这种疼痛，但疼痛越来越浓烈，逼得她透不过气来。

还是走吧，快。吴琳琳说，拉着我的手就往外走，门锁上了，把那些春光乍现的彩华又锁进了里面。

我被赶到房间里睡午觉。我躺着，听见吴琳琳在外面说，我妈给我找了个男人，已经打过几个电话来了，让我回家去过安安稳稳的日子，不要再拖着孩子在外面受苦了。

我想了很久了，还是同意了。他也是离婚，有两个孩子，大孩子已经

十四岁了，我想我会做一个好的继母。这次我回去再也不想出来了，这个地方给我的痛苦已经够多了，我再也不会来了。

吴琳琳象往常那样给我上完课。然后说，这是最后一堂课了，我要回家了。

你不是说过要办个独奏会吗？你怎么就走了？我从未有过这样的留恋。

吴琳琳也叹了口气，声音从喉咙里钻出来，没有持续很久，很快就消散在空气中了。

15、一个公共关系课老师的神秘失踪

项胖的失踪似乎是必然。早晨，没有项胖的课。项胖破天荒地走进了教室，和颜悦色地说，大家把笔记本和书本都交上来，好吗？然后夹着这些书本和笔记本笑咪咪地走掉了。从此再也没有人见过她。

那一天我收到了吴琳琳唯一的一封来信。

你要好好拉琴。

我已经把吴坚的坚字改成了艰字，是要让他让我永远也不要忘记曾经有过的艰苦的日子。

还有，那次的演出我故意不理你，是不想你和老师一起痛苦，可是我还是看到了，你的眼睛噙满了泪水。

原谅我吗？

出手

痛苦就痛苦吧，堕落就堕落吧，和我毫无关系。

1、我和薄荷坐在一家名字叫做旭日东升的酒吧里，我们的身边发生了很多故事。

一个男人，纹着深深浅浅眼线涂着深深浅浅口红的男人，他和另一个男人搂抱在一起，他们的手一直在动，他们含情脉脉地对视。附近，他们在殴打一个女人，女人的身体里流出了象血一样鲜红的颜色，也许那并不是血，是些别的，鼻涕眼泪什么的，然后他们逃掉了，有人扶那女人起来，但她又象烂泥一样瘫软下去了，她把地板都弄脏了，于是我们很恨她，我们说，你真是一个傻逼。

我们知道，每个酒吧都会发生这些小事故，暴力，酗酒，点唱机，一夜情，诸如此类，如果可能的话，你还会看到减肥茶咳嗽药水什么的，当然，它们都是假的。就象即将开始的斗殴，如果有人愿意打打叉，那么就很有可能开展不起来，但起因往往是由于语言不通，如果你看到一个人向你伸出中指，并且那根中指还在明显地蠕动，你也许会勃然大怒，但那个傻逼的意思只是你跳得实在是太棒了。当然每个人都不愿意承认自己是傻逼，那就开始吧。

与此同时，小包间里正在发生无数起性交。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时代啊。

我们喝了一种古怪的药水。

当然，我们要把它摇匀，不然它会没有效果的。薄荷说。然后薄荷就

跑到地板中间去摇头了。也许那是因人而宜的，薄荷喝了它，很从容地就从地板上径直跳到了大音箱上。薄荷很快就脱得只剩下宝蓝色的文胸了，我敏捷地触摸了一下自己的身体，我发现所有我穿出来的衣物还包裹在我的身上，于是我很放心。我舒服地斜靠在栏杆上，观赏我最要好的女朋友薄荷忘情地脱掉衣服。没有人觉得奇怪，当然是因为薄荷热了，因为热了，所以脱衣服，我们的周围有那么多正在脱衣服的女人们，那是一群而不是一个脱衣服的女人，果真是因为太热了。

薄荷很郁闷。薄荷的肌肉随时随地都紧张，薄荷在与我的交谈中多次说道，你有没有看见，那些十六七岁的孩子们，挺着高耸的胸部站在我的面前，她们的脸上分明写着，嘿，老女人，你可以退休了。天啊，我只比她们大六岁，她们就要我滚蛋了。

是啊。我也很郁闷地说，更糟的是，我们还没有男人啊。

我呸。薄荷气哼哼地说，你这个不长进的东西，我们又不要结婚的，男人都是狗屎。

然后薄荷就消失了。

2、头疼。我要回家睡觉。

3、这几天我睡得很早，我没有象往常那样写到凌晨三四点，并且夜以继日地写下去，我陷进了一种穷途末路的境况，我发现我成为了一头驴子，我确实已经没有什么可写的了。

在我辞职之前，我从来就没有想过我也会有这么一天，而这一天又来得这么早。我知道有很多象我这样的女人，我们如果有一天不写，那么那一天我们就会没有饭吃，但更可耻的是我们还不是女作家，甚至连文学女青年也不是，我们只是一群贩卖自己年轻时候爱情经验的可怜虫，我们把男人，女人，还有那种叫做爱情的东西混和，搅拌，搞成一种名字叫做一千零一个爱情故事的东西到处变卖，我们的东西固定地发表在《女子》《女人》《女生》等时尚刊物上，他们付给我们足够吃饭的钱。在这个青菜比肉贵的时代里，我们能天天吃肉，我们都是很幸福的女人。

最早最早以前，我是写小说的，我曾经有过很多情人，我很想为他们写些什么，比如，我和我的情人们。但是真正有很多情人的女人并不会把她的那些大小情人都暴露出来，就象外面盛传一个男人很会搞女人一样，其实他往往是一个阳痿，那是很常见的事情。

确实如此，会咬人的狗不叫唤，它会冷不丁扑上来咬你一口，那一口就会非常痛。

在我还是一个机关公务员的时候，我的同事叶青是一个很会惹事生非的女人，她和她的情人们幽会，她的舌头伸在不是她丈夫的男人的嘴里，但她是一个招人喜爱的女人，没有人认为舌头的去向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我是第一个把头发染红的公务员，染过头发的我很美丽，那个时候我是一个正常的女人。他们在食堂里看到我，他们窃窃私语，他们兴奋地把调羹都咽到肚子里去了，他们说，天啊，周洁茹染了头发，一定被她爸恶揍了一顿。我厌烦极了。

我一直在想精简机构的时候一定要把我精简掉，但精简机构的规律是每一次精简我们又会多几位新同事。于是我只能自己动手，我把自己精简了。我的爸妈给了我一个令人难忘的耳光。

然后我进入了一个文艺复兴的时代，无数人都开始回归小说和诗歌的

创作，他们住在小房子里，他们甚至可以不吃，他们挥汗如雨。天啊，就那么些版面，我又越写越差，我想我要退出了，我宁愿识趣，自动消失，也不让别人嘲笑我。

然后我改写儿童文学，连我自己都认为我很成功，尽管我只写了两篇，当我写它们的时候我的心中充满了阳光，所有美好的东西，纯洁的东西。然后我收到了孩子们的来信，很多很多，但那些孩子是多么招人嫌啊，他们管我叫嘿，哼，喂什么的，没有一个孩子管我叫姐姐和阿姨，他们都是被大人宠坏了的孩子，这些出生在九十年代的孩子们，他们已经和我们完完全全地不一样了。

一个九岁孩子在信中说，我要和你做笔友，我最讨厌别人不理我了，别人不理我，我会很生气。我把这封信贴在电脑的屏幕上，我每天都看着它，然后我跑到街上买了一只米老鼠给那个会生气的孩子寄去了。

我确实把自己卖了，但没能卖个好价钱。这也不是我能决定的。现在我什么也没有了，除了我爸妈给我的这套房子。

我先是失去了工作，然后就失去了爱情，然后我就一天一天古怪起来了。我不能听到一点点声音，只要是人发出的声音，我一听到我就头疼，失眠，厌食，呕吐。真的，人发出来的声音比鸡鸣狗叫难听得多，那些声音让我不安。

4、我仍然睡不着，本来我居住的地方的确是一块风水宝地，我的房间外面有一个园林，园林由名人唐荆川先生的玄玄孙赞助制造。园林斜依在运河岸边，当我失去了工作和爱情以后，站在房间里看它的全景，觉得有一种血红残阳的美。然后就出现了一个名字叫做卧龙湾的俱乐部，夜半时分俱乐部深处会传来卧龙们声嘶力竭的叫喊声音，他们都是一些才智不得伸展的卧龙，多么可惜啊，要早出生五年，他们才会活在一个真正的文艺复兴时期。我也一样，我们什么也没有得到，自从我们开始懂事以后就什么也没有了，我们生活在一个温情的年代，每个人待我们都很好，我们吃饱，穿暖，我们应该满足。既然日本人有把自己称做芭娜娜的，我们也可以称呼自己做艾琳桔什么的。

我们亮出了虚假繁荣的七十年代的旗帜，我们低吟浅唱，七十年代要说话。

点唱一首：该出手时就出手啊，风风火火闯九洲啊。

点唱第二首：该出手时就出手啊，风风火火闯九洲啊。

点唱第三首：该出手时就出手啊，风风火火闯九洲啊。

唐荆川先生一定和我一样，我们很烦恼。

5、我的确是个不中用的东西，我居然哭了。

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我想我再不说话我就要死了，我不得不挂电话给薄荷，我知道薄荷每天晚上都有内容，但我迫不得已。我说，薄荷，我心情很不好。

电话那头传来一个疲倦男人很不高兴的声音，薄荷睡了。

那好吧，告诉你也一样，现在我心情很不好。

没事了吗？那个睡眼惺忪的声音说。

我犹豫了一下。没事了。我说。然后我把电话挂了。

然后我又拨通了那个电话。对不起。我说，刚才忘了，麻烦您问一下薄荷，为什么你喜欢和狗屎睡。然后我把电话挂了。

现在我深居简出，我一走动我就要费钱，以前我的钱包里装着我所有的钱，它们都被我用光了，我都不知道我到底买了些什么。现在我只在身上放总数不到一元的硬币，它们分布在我的全身上下，走起路来，它们就叮叮作响，所以我即使要消费，也只消费掉一块钱。

我多么怀念我小时候啊，那时候一块钱可以买十二碗半鲜虾小馄饨，十支鲜奶冰棍，两小笼蟹黄小汤包。我还保存着我小时候读过的小人书，名字叫做一块银元什么的，尽管它很破旧，但是有人来对我说，现在小人书很值钱，你可以在没有钱的时候变卖它。

现在一元钱可以做什么，乘一次无人售票车，寄一封稍微有些超重的信，打一次不超过一分钟的手提电话。

我真想回到小时候，那时候一块钱全部用来吃，现在我所有的钱都用来过世俗的生活。

这是一个古怪的世界，有一个变态女人每天都要割破另外一些女人的衣服，她割了十五年，从来也没有被逮到过。她的手指间夹着锋利的刀片，只到第十六年她把自己的手指割破了才案发，她哭得象只老鼠，确实那是很痛的，她是一个自私的废物，她割别的女人能下得了手，割自己却感觉到了痛疼，多么自私啊。

6、人发出来的声音仍然在干扰我，让我睡不着。我知道有一个名字叫做市长热线的电话，但我不认为那个电话很有用。

我了解我们的办事效率和信待工作，在我辞去公职的前一天，我还接待了一个老头儿，老头儿说，我们要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啊。现在的青少年，很恶劣啊，我们应该多给他们上上课，讲讲我们那时候的英勇事迹。

我们一起坐在信访办的房间里，我的眼睛看着老头儿上方的墙角，上面有陈旧了的水渍，就象永远也好不了的伤疤。

革命的老头儿拄着拐杖，走了很长时间的的路，来到了我的面前，老头儿坐着，掏出了牛皮纸封面的笔记本，我看见上面密密麻麻写满了字，于是我马上就头晕起来了。我痴呆地坐在革命的老头儿的对面，我看见他的嘴在动，表情也在动，但我什么也没有听见。那个下午所有的人都跑掉了，领导去了抗洪救灾现场，叶青在和她的情人幽会。

好吧。我说，应该给现在的青少年讲讲你们那时候的英勇事迹。

我曾经是法制报告团的成员。老头儿说，后来报告团也没有了。老头儿伤心地挤鼻子，然后敏捷地把一团鼻涕糊到信访办的皮椅子底部。

可我并不知道报告团的事情。我说。

老头儿突然很气愤。你们总是这样，推来推去，真恶劣啊。

我站起来，飞快地逃掉了。

7、我要染头发，我染了，于是领导找我谈话了，我要穿旗袍，我也穿了，于是领导又找我谈话了。现在已经没有人再管束着我，我却没有了这份心了。我不知道我要和谁作对，总之现在我连作对的心情也没有了。

8、那真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我认为我非常轰轰烈烈，我居然什么都不要，公众形象，社会关系，象温室那样温暖的家，我什么都不要。我知道我会面临怎样的危机，我仍然义无反顾。

我与我的领导进行的一次长谈，我们谈论了因现实生活的丧失感而试图作为更加质朴的生活者来使自己与文学重获新生。

我说，我写作。

领导说，当然，我知道。

我说，我需要写作。

领导说，当然，我们有电脑，你家里也有电脑。

我说，再现现实生活为文学原则的私小说家为了防止自己文学的呆滞化，最终不得不使生活本身危机化。

领导说，当然，你抄袭了平野谦先生对太宰治先生的评论。

我说，为了作一些紊乱的艺术，我不得不让合理的生活紊乱化，这句话可是我说的。

领导回眸一笑说，其实，我们都知道真实的原因，那才是问题的关键。

然后我所有过去的情人都出现了，从来也没有过这么齐全的集会，各个时期的情人们，他们忽然就从地底下冒了出来，站在一起，面面相觑。我妈居然把他们都找到了，那也不一件太难的事情，他们都是一些顾家男人，他们只在这儿呆着，再远也不会超出一百公里，他们就象奶油一样，粘粘乎乎，永远也甩不掉。他们让我觉得到处都是旧情人的脸，我真想摆脱这些脸，我想要一个完全崭新的城市，完全崭新的男人，如果能实现的话，那真是太好了。

旧情人甲说，我很为你担心。

你以为你是谁。我是这么说的。

旧情人乙说，我真恨铁不成钢啊，如果你还是我的女朋友，我就给你一个耳大子，让你醒醒。

你丫也配。我是这么说的。

旧情人丙感受到一阵眩晕，你曾经是一个多么迷人的淑女啊，然后他真正地眩晕过去了。

这些男人们聚集在我的家里，我怀疑我是不是睡着了，他们代表着我从十七岁时谈的第一次恋爱，直到一九九八年，我失去的那个男人。他们又重新出现了。就象无数杂交了的骡子，形状很怪异。

他们说，虽然我们已经结束了，但我们都要你好好地过，然后他们纷纷走过来，捏一捏我的手，或者头发，让我感受他们并不泯灭的欲望和力量。

然后他们躲到一个小房间里，开始商量怎么合伙揍一个外来的小子，让他滚蛋。

9、男人们都说，你醒醒吧，不要你离开。而女人们却说，是啊，你早就应该飞起来了。我就会看到女人的鱼泡眼，红肿着，象熟烂了的桃。比如叶青，叶青很快就拿粉把脸面都掩藏起来了。厚扑扑的红粉下面叶青说，飞吧飞吧，做一个失业者那有多么自由啊。你决定了？

是啊，我决定了。我说。

你肯定？叶青说。

当然，我肯定得连辞职报告也交上去了。我说，同时我很感激，我凝视着叶青的眼睛，马上就有水盈盈的眼泪滚落下来。

其实，叶青有点羞涩地说，我早就想取代你的位置了。

那是为什么。我说，你拿的工资又不比我少。

可是行政编制比事业编制要好得多。叶青说，你知道吗，你是一个公务员，那是很珍贵的。

那好吧，我说，可是现在的状况还是飞不起来，依然需要等待。

叶青的脸色马上就变得很凶恶。操性。叶青说，你知道什么是占着粪

坑不拉屎吗？

那我就占着粪坑不拉屎吧。我说，但显然你是误会我了，我很想尽早地把粪坑让出来，但有时候那是身不由己的，我现在的状况就是我并不想拉屎，但他们硬把我按在粪坑上，我又有什么办法。

叶青开始缓和，其实，你应该趁年轻的时候就动，不然就真的动不了了。

下午，喝得醉醺醺的驾驶员冲进了我们的办公室，他羞答答地捉住了叶青的手，让我们做爱吧。叶青的面孔很严肃，叶青说，你轮胎带了没有？

带了带了，驾驶员说，带了四只呢。

四只太多了。叶青说，然后爽快地把手抽了出来。

10、本来我自谋生路，我发誓不沾我父亲的任何光，毕业以后我找到了一家杂志社，我们的杂志在十年前曾经约到了周大新先生的作品，那是一件多么令人激动的事情啊。

但是十年以后，我们的杂志办成了一本地摊杂志，我们一边坦然地接受集团公司的赞助，一边编发一些名字叫做《少女初次的痛疼》、《沾满五十六个女人鲜血的恶魔之手》的稿件，有一个固定给我们写稿的傻逼，他的笔名叫自慰。

我很郁闷，我向我的父亲诉说，我们杂志社是一个卖淫嫖娼团伙，杂志社里所有的女人都是卖淫的妓女，所有的男人都热爱嫖娼。

我父亲兴灾乐祸，暗地里窃笑，说，好吧好吧，你自找的，你就去和他们搞在一起吧。

然后他就偷偷摸摸地跑到外面去活动了，三天以后，我被勒令收拾一下自己的东西滚蛋，然后我风风光光地来到了一个崭新的地方，成为了一个崭新的机关公务员。

我要跪下来感谢我神通广大的父亲，他让我在三天之内就离开了杂志社，我认为从此以后我要每天少睡觉，按时上班下班，这很好，毕竟我可以不用再面对那个笔名叫做自慰的傻逼了。当然，当时我也不知道三年以后，我又会再一次离开，拐了一个大弯儿，重新回到开始。

作风问题其实并不重要，那是一个借口，哪里都有作风问题，就象我的同事叶青，她让所有的男人都眼睛亮起来，这不妨碍叶青成为一个优秀的年度先进工作者。最主要的原因还是我认为我受到了耻辱，可耻的疾病在每年节日来临的时候就会复发。

在中秋节或者其他重点的节日，我们整个杂志社就要活跃起来，我们勤奋地用我们的破自行车驮上一些土特产，比如高邮咸鸭蛋什么的，蛋们会被当做礼品赠送，派一些或大或小的用处。

你不介意吧。我们的主编问我。不介意不介意。我说，但是我介意透了，然后我就灰溜溜地驮着我们的蛋出去了。

我每次都看到另外一些咸蛋心照不宣地放在桌子的暗部，我把我们的蛋放下，它们很快就滚到一起去了。

我有点脸红，我在想看门的老头会想什么，也许他奇怪极了，咦？怎么进去的时候提溜着东西，出来的时候就什么没有了。大概不会有那么蠢的老头。

我只看见老头窃笑不已，我憎恨他皱在一起的笑面孔。

11、然后我就调动了。

然后我就辞职了。

12、我爸很气愤，你是一个流氓无产者。

我承认，好吧，现在我是一个无产者了，但我不是流氓，我是知识分子。

于是我爸就给了知识分子一个令人难忘的耳光。

当然，我已经复述这个耳光有很多回了，那真的是很疼的。

13、我的邻居们都象死了一样，没有人站出来说一句话，那些可耻的人们，他们躲在房间里骂骂咧咧，却没有一个人站出来说话。

小姐，我们是环保局的，我们收到了举报，根据举报者留下的门牌号码，我们找到了您，我们能到您的房间里去测试一下卧龙湾俱乐部发出的巨大音量吗？

不。我说，我的态度很强硬。你们可以在三楼或者五楼的房间测量，他们收听到的声音虽然要远比我这里小得多，但那声音已经够大的了。

该出手时就出手啊，风风火火闯九洲啊。你听见了吗？

此时一块红色的砖头从卧龙湾俱乐部飞来，砸碎了我的窗玻璃，进入了我的房间，那是很准确的。

14、十年前的夏天，十二岁少女薄荷给我挂了个电话，薄荷在电话那头喝得烂醉如泥。

一帮一。薄荷说。

谁他妈放了假还帮你啊。我说。

薄荷象蛇那样嘶嘶乱笑，怎么代表学校出去演讲的时候你不说他妈这个词。

好吧，我会在演讲的时候说这个词。我说，你怎么了。

来喝一杯吧。薄荷说，我出走了。

你又没有什么地方可去，还是回家吧。我说，然后我把电话挂了。

十分钟后，薄荷又打电话来，这回她显得比较清醒，还是我，你能把我弄回去吗。

你有电话？我说。

是啊，一个陌生男人的手提电话。

那就让那个陌生男人送你回家吧。我说。

我认为那是很危险的。薄荷说。

这么着吧，薄荷，你打110，好吧。我说，然后我又把电话挂断了。

问题少女们养活了无数家啤酒厂。我们总是趁着月色出走，然后坐在广场或者街沿喝啤酒，我们的身边照例有一个或两个脆弱的男人，他们都是些陌生的男人。我是多么怀念那段做问题少女的时光啊，但我已经不可能再回去了。

来吧，喝一杯再说吧。薄荷说，象薄荷那样堕落和痛苦吧。

我强装冷漠地俯视着她，但内心却相当痛苦。

看我，在看我，还在看我

银河中有很多星星，它们很美，闪耀着银亮的光芒。我从银河中穿越，我走过很多地方，但我没有停留在任何一颗星球上，我在夜幕中我在空间里飘游。心的悲凉已经开始淡下来了，我走过很多地方。我输得很惨，我被迫离开自己的家，最悲哀的事情莫过于被敌人从自己的星球上赶走，末路狂奔，带领着伤亡惨重的家族找寻可以安身的地方。

乐声幽远。

远远地我望见一个金黄色的球，是这里了，我应该停下来了。天空蔚蓝，我靠近了它，带着我剩余不多的部下，一个金色的星球，这个星球的生物现在倍受欺凌，他们的土地，土地里都是金币，他们的洞穴，洞穴的深处都是金币，他们的水是金币，他们的空气是金币，他们的食物是金币，他们拉出来的也是金币，但是他们所有的一切都被丑陋的外星人Q占据了。现在我看见了外星人Q的模样，他们长得就象他们的名字一样，身子浑圆，啮牙咧嘴。

我和我的家族在宇宙大帝的授命下也来到了这个美丽的金色星球，我们暂时安身在一个废弃的城堡，我宣誓，我要和我的军队把侵略者赶出去。

现在，你的名字是。空格，自由填写。

我的名字叫做 May，我的名字叫做梅，我的名字叫做媚，我的名字叫做美。

好了，媚，现在你是媚。电脑说。

我大汗淋漓地从电脑上爬下来，我扑倒在地上，我累极了。

我依稀看见我的面前腾起一阵白颜色的雾，我缓慢地站直身子，走过房间的中央，给自己倒了一杯水，杯子是透明洁净的，我小心翼翼地喝了一口水，杯子上还是有了暗红的唇印。

公主，我们到了。母亲的奴仆丽说。我睁开眼睛，丽站在我的床前，母亲远远地站在窗口，忧伤地看着我说，你太累了，休息一会儿换一件漂亮衣裳，出去看看我们的新家。但是我听见外面有喧闹的声音，我听得出来，那是异类生物愤怒的吼叫声。

我不希望他们都只把我看作一个不中用的美少女。

我主动请缨。母亲，请让我出去应战吧。

母亲摇摇头，我们很安全，Q离我们这儿还有一段距离，他们不会这么快来，这是当地的土著在试探我们，一个小时前你父亲的部将文与他们打过交道，但是他们不相信我们，你父亲正在城堡的中央，他想让他的部将武出去和他们打仗。

不，不，我认为还应该和他们谈谈。我说。我从床上坐起来，我照镜子，镜子里是一张苍白的脸。相信我。我说。

我走下台阶，这是我第一次看见金色星球的土著，他们都有着金色的眼睛。我踏在他们的土地上，我的脚下都是金币，我的白色长裙拖曳在我的身后，有风，我的头发和纱裙微微地动。

好吧，我们来是来帮助你们的，我们帮助你们把敌人Q从这个星球上赶走，他们永远也不会再来。

我们为什么要相信你？

我是媚，我担保。

那么，你为什么要帮我们？

除了金币，我什么都不需要，我希望你们能付给我金币作为酬劳。

金币？

是，我需要金子，我要回到我的星球去，我需要金子。

好，我们听你的。

第一代。我知道我要先创业，我有了新的星球，完全崭新的开始，我要用一个夏天来完成我的创业。

我爱上夏天了。

在夏天我可以做许多我想做的事情，而且没有障碍，夏天别人都把窗子打开着，原本是门或者窗的地方现在盖了一层薄薄的纱，透过纱我可以知道他们都在做什么，我喜欢知道他们在做什么，我渴望知道，他们在做什么。

我急急忙忙地下班，爬楼梯，开锁，然后我拿着我的望远镜，趴在房子的窗子前，我可以什么都不做，什么都不吃，连水也不要喝。

我闭着眼睛，手指在望远镜上抚摩，就象一个盲人那样，不用眼睛看我也可以准确地把它的眼罩拿下来，放在窗台上，然后用软布小心翼翼地擦洗它。其实我早就可以换一架望远镜了，对待用过的东西就象对待情人一样，你会厌烦它的模样，它的结构，虽然你第一眼看到它时，你的眼睛发亮，而且渴望着能够马上拥有它，但是很快地，你会想着把它换掉，但是真的要舍弃它，需要一些勇气，而且真的会有那么一丁点儿不舍得。我的眼睛不太好，所以我先要闭上眼睛，然后眼睛才会发亮。

我的房子里没有什么东西，除了电脑和望远镜，我什么都没有，我认为我过得很紧张，虽然房间的墙壁上沾满了美艳花色的墙纸，地面上铺着木地板，天空中有繁华的水晶灯垂挂下来，并且房子的产权证上写着我的名字，但我仍然认为这个房子是一个临时过渡的地方，我随时都准备从这个寂静的房间里离开，消失。

我的房间关着灯，所以衬得别人的房间很明亮，我渴望明亮，我渴望明亮中走来走去的人们。

直到每个竖着的身子都横下去以后，我开始把眼贴紧在望远镜上观察他们，起初它是冰凉的，它想排斥我，它想用它的冰凉来婉拒我，但我很耐心，耐心地抚摸它，安慰它，跟它说话，它便温和起来，它的眼贴近着我的眼，我们亲和地挨在一起，互相溶入。电脑也一样，它们都曾用冰冰凉的身子回绝我，但我顺利地越过它们的阻碍，首先我了解它们，然后我让它们明白，我们都是同一类。

我来到城堡的中央，父亲果然在那里，怒气冲冲地坐着，文和武站在父亲的身边，面无表情。

我刚刚从窗口看见你站在土著们中间，你想干什么？

我与他们交谈，让他们归顺我们。

你成功了？

是的。

你跟我来。

我跟你去。

站在城堡的最高处，看着这个星球，我想起我们的家来了。媚，我的女儿，你看这片美丽的土地多么象我们的家乡啊，但它毕竟不是，我们的星球上有广阔的大海，有翠绿的树木……

我懂了，父亲。我已经把屈辱都吞咽到肚子里去了，我会再回去的。

好。你坐上你的飞船到他们中去，与他们说，让他们运金币来，我们

会训练他们的部队，教会他们如何使用刀和枪。

我并没有打算再去结识什么新人，我很满意我现在的的生活，我认为我在过一种深居简出的日子，没什么，我可以用一个晚上的时间面对电脑，只面对电脑，与它款款地对视，高潮迭起，我到邮局买新出版的杂志，我相信我看杂志，杂志也看我。灯光调暗。每天黄昏的时候，我用这架价值不菲的望远镜，从望远镜里望别人，对面也是一幢楼，他们影响不了我，我不认识任何人，他们也不认识我，他们不看我，但我在看他们。他们搬到这里来住已经有很长时间了，而我只有大半年，我上上下下进进出出，他们就象从来没有见过我一样，也好，我不打算认识什么人。

我在宣传部上班，虽然我很年轻，但我是一个非常本分的女人，我从来也不把自己打扮得是一个年轻貌美的小女人，我总觉得我的年纪一过了二十二，就飞起来了。

我是媚，我来是要见你们的头领。

我就是，你叫我桉。

桉，我希望你和你的手下尽快把金币送来，我们也会尽快训练你们的军队，要知道敌人Q离这儿并不远，战争即将开始了。

是的，我的部队正在挖掘金币。……媚，你愿意参观一下我们的洞穴吗？

我很乐意。你们都住在洞穴里吗？

是的，我们的洞穴很稳秘，Q不大容易发现它们。你看，我们一刻不停地工作，我们是一个坚强的民族，我们从来都没有停止过抗争，我们的目标就是要把肮脏可恶的Q永远地赶走，终有一天我们会把我们的星球夺回来。

桉，我会帮你，我们并肩作战。

我们并肩作战。

媚，你的眼睛很美。

谢谢，桉。我只是想尽快完成我父亲交给我的任务，我们有其他的事情要做，它们更重要。我要走了，我觉得你们的洞穴很热。

再见，媚，我们会再见的。

我娴熟地把自己藏在窗帘布的背面，今天的黄昏我只看见一个男人出现在对面的楼道上，他频频出入，我没有其他的人可以选择看，我只能看着他走来走去。

我认为他是一个流氓。我承认，我的眼睛是不大好，看东西模模糊糊。但我确实看见他穿着一件花格的衬衫，他的头上绑着一道白布条，他坐在我们市政府的门前，白布条上面醒目地写了“我要吃饭”这四个字，他就那样坐在我们的对面，坐了一个小时。我不知道结果会是怎样，我猜测会有人把他的花格衬衫的领子拎起来，然后宽容地给他一脚，让他滚开。

但他是一个不知好歹的流氓。我承认，我眼睛是不大好，看东西模模糊糊。但我确实又看见他站在市政府对面的医院门口，脖子上挂了一块木牌，上面飘游着一个龙飞凤舞的大字“肾”，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同时字的浓墨不断淋漓尽致地滚落到他的脚背上面。触目惊心。鬼话。大概除了我，别人还真以为他吃不饱呢，但是我知道他有钱，透过他的窗户，我看见他也有一台电脑，如果我的电脑只是夏利的配置，那他的一定是奥迪。我非常想在网络里问他：“你的肾卖多少钱？”

媚，你这次出去那么久，有什么新的收获吗？

没什么，母亲，我只是让他们快些把金币送来。我厌倦极了这样的四处奔波了，我很累。

那么，我的女儿，你去休息一下吧。

母亲，我……

什么，媚。

我见到了他们的首领，一个名字叫梭的年轻男子，他长得很英俊，他的头发和眼睛都是金色的。

媚，你的父亲在等你，他会告诉你应该怎么做。

可是，母亲……

去吧，父亲在等你，快去吧。你只想着在城堡里一直呆下去，你这样下去会没有任何进展，你的王国，你的事业，一切都会失去的。

好的，母亲，我去父亲那儿。

丽。你在走道上干什么？你跟我走。

公主，我会跟你走，但现在我有别的事要做。

丽，跟我走。

公主，还要我重复我说过的话吗？

丽，我很累，我只是希望你陪着我在城堡四处走走，不行吗？

公主，你不能单独在那些金币上行走，你的身体和皮肤会被它们灼伤。

我是媚，我走出城堡，下台阶，外面很明亮，我在金币上行走，我不顾及其他。天旋地转。

媚，现在要你选择，你可以马上回城堡去，也可以一直这样呆在城堡的外面，如果你坚持这样单独地行走，Q会查闻到你的气息，你会死去，你一定要在外面，你必须坐在飞船里。给你五秒钟，你按Y或者N。我是媚，我按了Y，是的，我是媚，我愿意一直这样单独地走路。

好吧。媚，你死了。你看见自己很快地倒了下来，变成了一具尸体，又变成了一具骨架，很快地，现在你是一堆尘土，随风而去。

我发了一会呆，关上电脑，我没有存进度，明天我还要坐在电脑前，我要重新开始，从头开始，我要花费一个星期的时间才能见到梭。

他的显示屏正落入我可以看见的视线内，他斜坐在电脑前，埋着头敲打键盘，他的显示器显得那么孤单。他并不看屏幕，好象很害怕射线会伤着他一样。我耐心地盯牢他看，十分钟，半个小时，一个小时，他一直专注在键盘上，而没有理会到显示器，连看一眼都没有。

我一直在看显示器。上面什么都没有。

他站起身走出那个房间了，屏幕还是那样，空空荡荡。我放下望远镜，放松我的手臂。电话铃的突然响起让我吓了一跳，我犹豫了一下，抓起话筒。

是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

好了好了，不要再看了。

我从地板上跳了起来。

你是谁？

你怎么知道我在看？

你从哪儿得来我的电话？

也许别人可以，但你不行，有什么好看的，你已经看了很长时间了。

你是谁？

我知道，你喜欢看，你爱看，你在心里面想，他们在做什么。你从二十岁开始就这么做了，已经两年多了，你从这一幢楼看到另一幢楼，每到一个新地方，你都要找一个合适的地方，趴在上面看。

你是谁？

你大概已经习惯这么做了，而且你一直进行得很隐秘。

你是谁？

好了好了，不要再看了。

我挂断电话。我赶忙把窗帘拉得更严实一些，我赶忙把电话筒拎起来放在一边，我赶忙把门锁紧。现在我放心了，我坐在沙发上，娴熟地把自己藏在窗帘布的后面，我仍然拿着我的望远镜，我看见你的电脑还在那儿，你不在那儿，我知道你躲在后面给我打电话，你都不敢再到你的电脑房里去了，即使你要去，你一定挪动着你粗壮的胖腿，躲躲闪闪地往我的方向窥视，你飞快地跑到窗子前把窗帘拉上，心扑扑地跳。

一直到夜深人静了，他仍然没有出现，他没有走出他的房间，也没有再去碰他的电脑，夜深人静了，他再也没有出现，他的窗帘没有拉上，他的奥迪电脑象一个弱智那样摇晃着方脑袋，散发出了深蓝色的荧光。

好了，我重新开始了。父亲，我是您的女儿媚，请原谅我的草率吧，是我不知道珍惜自己，我现在重新开始。

好吧，我们来是来帮助你们的，我们帮助你们把敌人Q从这个星球上赶走，他们永远也不会再来。

我把电话重新挂上，凌晨两点媚会发一封密密麻麻的信来，我把传真打开，等待媚今天跟我说什么。两点正，电话铃响，传真机开始动，我按下它的粗大的键，等待媚的到来。

它痛苦不已，甚至发出了呻吟。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它说。

软纸的切口象刀那么锋利，软纸说，好了好了，不要再看了。

我优雅地笑了笑，用杯子里的水湿润自己的嘴唇，唇彩没有再沾到杯子上。我看镜子，镜子里面的女人嘴唇惨白。我的笑僵持在了脸上，我转身，我飞快往窗子的方向跑，我的身子重重地摔打到沙发上，我的手哆哆嗦嗦，我拿起望远镜。对面一片漆黑，窗帘仍然没有拉上，光秃秃的一个洞，就象一张撑成O形的大嘴。现在是夏天，每户人家都想让自己的窗子变成一个宽敞的大洞，会有浑浊的风从这里路过，一不小心就被无数张嘴吞吸进去了。人在房子里移动，就象嘴里的舌头那样，探头探脑，快活无比。

一片漆黑，电脑关着，无声无息，他居然把电脑关上了，但我看得出来，他一定关了没几秒钟，我看见它的头顶上还冒着黄色的浓烟，但它装出了痴呆的样子，好象什么都没有发生。回来吧回来吧，你散发着荧光的弱智的方脑袋，让我看看你的脑袋里是不是存着一模一样的内容，让我看一眼吧，我只看一眼，求你了。

你是一个流氓。

我站在物业大楼的门口已经有一个下午了，我的样子一定很拘谨，我的裙子皱巴巴地贴在身上，上面挤满了因为坐得太久而不得不留下的褶皱，我看杂志，我知道她们说那是一种昂贵的时尚，把它一点一点地收紧可以捏成团放在手心里，一放手它马上就是一条长裙子，上面的皱纹衬托出裙子很有层次感。我的手一定躲躲闪闪，它们死死攥住两侧的布料，很快它们的颜色会变。

我看见一个年轻女子往我的方向走过来。我缓慢地往后退了小半步，我感觉着自己的身子忽然小了一圈，我垂着头。

好吧小姐，我们素不相识，现在我垂着头是不想让你看见我的脸，我只想让你快点走过去，最好你不要注意到我，你一定是看见我了，你会在心里想：咦？她站在那里干什么？天气这么热，她却站在那里纹丝不动。最好你只用淡漠和不屑的俏眼看我一眼，然后冷冷地走开。

她在距离我一米处的地方停下来了，没有再走前一步，也没有回转身，她凝视着我，喉咙里有隐隐约约的发声的倾向，但她好象在犹豫，现在她不停地用手捋她染成玫瑰红的秀发，拿捏作态。

好吧小姐，很显然你看上我了，但我也是女人，卖弄风情、忸怩、撒娇、美艳，诸如此类，这些在我面前，在一个同样的女人面前，是没有任何效用的，好了，你不用再迟疑了，你要说什么。

“小姐。”她终于开口说话了，下定了决心的样子。

我抬头，直面她，眼睛在她的身体周围游离。

“小姐，请问您的裙子是在哪条街上买的？能告诉我吗？”

它很漂亮，我还真没见过哪个地方有卖？

对不起小姐，我只是想知道这么漂亮的裙子哪里有卖？

小姐……”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只是攥牢了裙子，我的手指和裙子开始出汗，它们更加紧地贴到我的身子上。我惊恐地看了她一眼，但她更惊恐地盯牢我看，她张着空洞洞的小嘴忘了关上，嘴里有牙齿露出来，牙齿上沾染了鲜艳的口红印，她的喉咙里开始发出一些含糊的嘟哝。

现在一个惊恐的没趣的年轻女子和另一个惊恐的自讨没趣的年轻女子都滞留在这幢楼前面的空地上，如果没有另外的事情发生，这两个女人就会一直这样下去，一直这样，下去。

但是很快地，在一辆白色出租车驶近来的同时，她象一只兔子那样跳到了路中央，我远远地望着她闪电般跳上了车，车又闪电般地溜走了。

好了，你一定在心里面想：你怎么不说话，你怎么不说话。你怎么不说话！你怎么不说话！！

你脸红什么，你觉得难堪了？因为我没有理睬你，这里又没有旁的人，你以为别人在看着你吗？你居然招一辆出租车，招出租车干什么，你又不不要去什么地方，你本来就是打算来这儿的，怎么你又走了，我可一句话都没说，我只是看了你一眼。

我想我应该给媚打电话，责问她为什么不按时给我发信。

媚你忙什么呢？

我靠近电话，电话突然发出短促的声音，我已经把话筒拿到手里了，我的脑子里全是媚，一个媚，两个媚，循环着的媚，无穷大的媚，当我听到他喘气的声音清晰地从话筒里传出来时，我飞快地把最后一个媚都赶出去了。

你站了一个下午干什么？我看见你站了一个下午，你在看什么？还是让别人看你，我知道，你大概很喜欢别人看你。

你是谁？

你大概还很喜欢别人和你说话，是吧，你这个表里不一的妞，我知道，你喜欢我跟你说话。

你是谁？

你想挂电话吧，那你就挂吧。

我挂上了电话。

好，我知道你会再打来的，来吧，你尽管打来好了，而且我不必要一直守在这里等你的电话，我可以躺着，坐着，斜着，我爱怎么就怎么，我喝水，我吹空调，我为什么要等电话。不用眼睛看我也知道你是谁，你回来了？是不是又去医院卖肾了？

我站在窗子的里面看窗子的外面，我站在六楼的窗台上往下跳，但我没有受伤，一点都没有，因为我是从窗子的外面往窗子的里面跳。我真聪明，因为我聪明我打了热线电话我回答了问题，我明天可以去电台领取一份精美纪念品。

我看见你的房间里有影子在走来走去，从我这儿到你那儿并不远，我很快就会立在你的门前了。我并不想先观察你，花费一至两年的时间，然后再给你打电话，我会直接站在你的面前，我想说什么我就对你说。

我走上他们的台阶，台阶很脏，我屏息听门里面的动静，没有一丁点儿声音，但是我知道他在里面，没多久，他不可能在短短的几分钟又从房子里逃掉。我用纤细的小手指按他的门铃。

“谁？”

“我。”

房间里发出很大的声响，好象一个胖子从床上翻滚下来了，我猜测他穿越无数横着竖着的酒瓶，穿越无数堆集的脏衣服，最后他终于挪到门的附近来了，他试图把锁打开，但锁实在是太陈旧了，他急着开锁，但锁偏不开，他便恼怒地顺手拾起什么往他可爱的锁上抡去。

我听见他的拖鞋在地板上磨擦的声音，散慢地，一下又一下，象一只拖着沉重镣铐走路的老猫。

他终于把门打开了，隔着防盗门看我，上上下下，下下上上。

一副没有睡醒的样子，土黄色的眼屎凝固在他眼角处。他试图用他的身体挡住我的视线，但我知道里面会有些什么，你以为你可以瞒得了我，你有一部难看的电话机，你用它给我打电话。

“你找谁？”

“找你。”

他吃惊地看着我。“可是……”

好吧，你装着不认识我，其实你早已经把我的样子深深浅浅刻画了好几遍了。好吧好吧让我进去吧。你不是一直希望能和我说话吗？现在我不是来了吗？好的好的，你首先说带我参观一下你的宫殿，然后恭维我的眼睛很漂亮，来吧，怎么你还傻在门口，你迷迷地看我干什么？

我会跟你去，看看你的房子，我会看见你有一部比我好得多的望远镜，你用它来看我，我知道。

你的肚皮已经松懈下来了，你的情绪很放松，是的你很放松，好的现在你可以放松，很放松，

“我可以进来吗？”我笑，然后我被自己吓了一跳，我知道我笑得很妖艳。

他打开了门，我缓慢地走进去，我不想让他紧张。

“坐吧坐吧。”他客气地指着质地厚实的沙发，我雅致地坐到那上面去，

夏天的沙发就象一只生满了火的锅，坐在上面就象做一道白煮肉片的菜，我又很敏捷地站起身，眼睛缓慢地把周围扫视了一遍，没有酒瓶的痕迹，地板洁净，空气中暗香浮动，通往电脑的那个房间被一扇拱形木门遮掩住。除了他还穿着的那件格子布衫衬。格子布衫衬说：“我们沉默不语，我们的衣裳也会流露出我们的过去。”

“小姐，我可从来没有见过您。”

“是啊，是啊，你是从来没有这么近地看到我。”

“什么？”他佯装更加吃惊。

桉，我希望你能和我一起去一个地方，那里藏着我和我家族所有的能量。我想告诉你我们的秘密。

现在吗？媚。

不远，我们很快就到。

媚，你带我来到了这个偏僻的洞穴，这里面什么都没有。

是的，桉，这里什么都没有。

为什么？

桉，我想你在骗我。

什么，媚，我真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我的遥感告诉我，Q正在往这里来，他们移动得很迅速，这个地方除了我和你没有第三个人知道了，我知道你会带Q来，我从一开始就怀疑你，我并没有被你蒙骗，我的军队会依照计划把Q彻底灭绝，桉，你错了。

媚，我解释，我得为我们民族的生存着想，我不得不把你交给Q，我没有想到事情会这样……

好了桉，你不用再说了，现在我要杀你。

刀光剑影。我手指活跃，使尽绝技，不留空隙，我忙碌，我耗尽气力，我大汗淋漓，我的血我的眼泪我的生命都在一点一点消失。最后一战，我与桉作战，桉，你终于死了。

我的心隐隐作疼。我爱你，真的。

“我能看看您的电脑吗？”我说：“我用电脑也有多年了，但我还有很多不明白的地方，我想你是个老道的玩家。”

他的脸上马上带了诚恳的微笑。“这样，我的电脑……”

“不不，您不用担心，我只是看看它的外观，我不会打开它的，我更不会查阅里面的文件，我保证。”

很容易地，我们见面不到三分钟他就打开了那道门。

我第一眼看到的是我的窗子，它在众多空落落的窗中间显得别致和醒目，它的嘴唇上覆盖了厚厚的一层金色窗帘，就象一只大口罩，千真万确。谁也别想见到它的牙和舌头。

电脑上落满了灰，我真不知道他怎么能在短短的几天内往电脑上洒了那么多灰，在电脑最右边，放着那架望远镜，上面落着灰，电脑最左边的抽屉里躺着电话机，上面也落满了灰。我妩媚地歪着头，望着这个房间里所有的一切，一切都很好，远处的近处的粗糙的细节的，它们统统都一样。我的手指饱含着欣喜在它们的头顶上游走了一圈。

这是望远镜？

是。

这是电脑？会发传真的电脑？

是。

这是电话？

是……可我不明白，你怎么一进门就问这三样坏了的东西，它们都已经坏了快两年了，我是一个懒散的人，又没有钱去修它们。

我微笑着径直向望远镜走去，出乎意料的轻，我把它拿起来仔细地看，上面已经没有镜片了，深陷在嵌镜片处的泥垢泄露了年代久远的痕迹。我的手指走过电话机，我的指纹留在上面，清晰可辨。

我愕然。

我飞快地绕过他粗壮的身子，我打开电脑，电脑纹丝不动，我检查插座，电源，开关，熟练的手指摆弄它，它纹丝不动。

父亲，我已经成功了，我把Q消灭掉了……还有所有背叛我的人，我已经把他们都杀了。

媚，父亲说，我知道你现在很累，你需要休息，但是战争永远也不会停息，你忘掉我们的家了？我们要把我们的敌人赶出去，我们在第二代中再见吧。

西边

亚亚躺在地板上，地板很阴凉，她知道一个小时以后自己就会肚子疼，但她懒得再爬起来了。她做了无数个梦，当她从梦中醒来，她发现天花板那么遥远，于是她环顾四周，周围是地板，她不明白，为什么她会在地上，而不是在床上。她检查自己，动了动手臂和腿，它们似乎还灵活着，于是她很放心。然而在那个瞬间，她忽然发现自己很可怜，因为没有一个人知道，她怎么会从床上到了地上，虽然那一定会发出沉闷的声音，就那样，“咚”的一声，但她一无所知。

直到凌晨，亚亚一直聚精会神地看着窗外，外面是天，它迅速地变成了白颜色，月亮还在，一张隔夜面孔。亚亚仍然在地上，她懒得再从地板上回到床上了，她就那样睁大眼睛回忆她的往事，亚亚回忆往事会很投入，投入了亚亚就会忘记自己在哪里。

首先亚亚回忆起了她曾经供职过的一家杂志社，由杂志社亚亚又回忆起了杂志社的领导，由于回忆起了领导，亚亚的心情也好起来了。亚亚没有像往常那样继续坐在地板上发呆，自从亚亚的朋友小青说，亚亚你每天都要发呆两个小时是很典型的抑郁症状以后，亚亚就开始找各种理由让自己活泼起来。

亚亚对自己说，由于回忆起了领导，所以我应该活泼。

亚亚活泼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到处查看。她发现了一丛很陌生的红，从装满了杂物的箱子里跳了出来。亚亚伸出手去抽，她打翻了很多东西，终于把它弄了出来，那是一本很难看的塑料面笔记本，里面用圆珠笔写满了字，字与字之间却间隔得很开，似乎它们互不相干。当然用圆珠笔写字也没有什么不好，但是时间长远了，字的颜色会化开，蓝色会变成绿色，红色会变成粉红色，而且这一面和那一面错综交杂，让你看不明白这是正面，或者这是

背面。

亚亚翻开那个红本子，把它们一页一页地翻过去，在本子的中间部分亚亚注意到了一首诗，显然它出自一个文学青年之手。

“怎么，你们是在朝西边走去？”

- - “是的。”

此行可得“餐风露，踏荆棘”。

亚亚努力回忆，但她实在回忆不起来这个本子与自己的关系，它是谁的？它为什么会在我这里？亚亚摇头，头就疼起来了，亚亚还是不知道，这个本子以及本子里记载的东西和自己有什么关系？它大概是一个文学爱好者的投稿，在亚亚带出来的箱子里有很多作品，它们纷纷出自热爱文学的青年之手，当然它们永远都不会被扔掉，但它们也永远都不会在亚亚的杂志上发表了。

亚亚曾经想过一辈子都不去触碰和杂志社有关的任何东西，包括那些纸、信、笔架、台历以及印有杂志社字样的便笺，它们都被放进那个箱子里，堆在书桌的最下面，就像那段日子，秘不示人。

但是亚亚越来越老，就越来越留恋过去。

那是多么短暂但美好的时光啊。在那段日子里，亚亚干了很多游刃有余、长袖善舞的事情，但是亚亚认为她从没有对不起任何人，只是经常地对不起自己，于是所有的事情都干得很完美。

亚亚通常最早来到杂志社。亚亚取邮件，发现领导的情人寄来了一张意味深长的明信片，亚亚擦桌子，发现领导的玻璃台压下面压着一张意味深长的明信片，亚亚收拾沙发上的报纸，发现沙发非常异样，似乎昨夜又有人上面成就好事，亚亚接电话，口气温和，亚亚下楼去泡开水。

当一切都完成了，亚亚坐着，闲得发慌，消磨大好清晨。亚亚发现有一个人出现在杂志社的外面。他站在门外，头伸长着，向里面张望。亚亚也有过这样的日子，但她只是张望了一下，然后很快地就迈进门去了，并且永远地坐在了杂志社里，他却一直在张望，一直，亚亚都被他望得心烦意乱了。

好了好了，你找谁。亚亚说。

亚亚看见那张宽大的黑脸孔顿时变成了紫红色，天气并不热，但是汗珠顺着他的脖子翻滚下来了。

他很缓慢地告诉亚亚他是来投稿的，他尽量说话很缓慢，一字一句，声音低沉，配着他的面孔，严肃并认真。

哦。亚亚说。

他的手里捧着一个塑料面的红本子，他把它放到了亚亚的桌面上，然后又拿回去，抓在左手，然后又换到了右手。亚亚看着他和他的红本子。他大概觉得很不自在，他的嘴絮絮地说话，那本子就像他的脸孔一样，变幻无穷。

你坐你坐。亚亚客气，说。

他不坐。

我们这儿很难找吧？亚亚说。你怎么过来的？亚亚随便问，她没什么话说，就说，你怎么过来的？

走来的。他说。

哦。亚亚说。然后她不打算再说话了。

他终于痛下决心，把那个红本子放在了亚亚的桌子上，亚亚微笑着看

了他一眼，让他放松，然后拿起来，翻了几页。

这么厚的一本啊。亚亚说，亚亚是这么说的，这么厚的一本啊。

这样，你最好选自己觉得最满意的几首，回去再誊写一遍，不要再用圆珠笔了，最好是用钢笔，而且要用方格稿纸，不要再写在笔记本上了。

在亚亚说话的时候，他的手伸长过来，穿越过亚亚的手臂，甚至触碰到了亚亚的头发，他急急忙忙地翻本子，翻到了中间，他粗壮的手指指指点点，很激动，就是这首就是这首。亚亚愕然，充满了厌恶，于是亚亚侧过身，面对着他。

哦。亚亚说。

我没有方格稿纸。他说，很诚恳的样子。他一点也没有觉着刚才的不妥，而且他很坦然地说，他没有方格稿纸。

亚亚从抽屉里翻出了一本，扔到了外面。然后亚亚说，后面再附上你的通讯地址，好吧。

我没有地址，我就在前面宽街的商厦二期工程，我自己走过来好了。他说。

哦，那很远嘛。亚亚说，你走过来真是很远，但是不必了，不必了，你寄来就行。

说完，亚亚把他的红本子放到稿纸的上面，推到桌子角边。他站着，只是站着，站在亚亚的旁边，不说话，也没有任何动作。

他站着，一直站下去，亚亚等了一会儿，等他拿着他的东西离开，可是他迟迟不动。

又等了一会儿。

怎么，还有什么事？亚亚说，抬起头来看他，他的嘴唇在动，想要说什么，终于还是什么都没有说，连连地道谢，走了。

亚亚的杂志社在日报上登了一个启事，杂志开始办暑期作家班了。当然只要你写作，或者你曾经在杂志社呆过，你就会知道那是一场骗人的把戏。可是更多的人不写作，也没有在杂志社呆过，于是作家班就轰轰烈烈地办起来了。

当然这些事情都由亚亚来干，亚亚最年轻，头脑简单，但是身体健康。于是亚亚每天都接电话，他们问亚亚很奇怪的问题，比如作家班的学杂费为什么会那么贵？比如作家班毕业以后是不是颁发国家承认的大专文凭？比如你们杂志的美编有没有结婚？美编在亚亚离开杂志社一年以后终于结了婚，新娘是亚亚现在的邻居，每天亚亚都看见她挺着肚子小心翼翼地上楼梯，亚亚看着那个肚子，就仿佛看到了即将出世的小美编，就像他的爸爸，一模一样。

亚亚诚恳并且热情地听电话，你们赶快报名参加我们的作家班吧，快来吧快来吧，大家都来吧。

小青说，亚亚你知道你变成什么了吗？

什么？亚亚疑惑，我只知道自己很忙，我变成什么了？

你变成如花姑娘了，你狂热地为你们的卖淫嫖娼集团沿街拉客，你们杂志干脆也改名字叫怡红楼好了。

好吧小青。亚亚说，当年我去杂志社的时候，你就在背地里说，你以为我不知道，你是这么说的，亚亚即将坐到他们主编的大腿上去了，可我仍然坐在我的椅子上，我仍然不知道我们主编的大腿长什么样。过了这么长的

时间，你怎么还这么刻薄呢？

我当然是为了你好。小青说，你明白吗？你是我最要好的朋友，我不想你吃亏，你还不明白吗？

亚亚仍然忙于应付源源不断的咨询，她甚至接到了一个长途，电话那头的男人用最温柔的声音告诉亚亚，我要来看你，你等着，我坐飞机来，我马上就到。亚亚挂了电话，陷入沉思，一个不认识的男人，他要来看我，他坐飞机，为了要来看我……最终亚亚肯定了他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回家以后亚亚怀着惊恐的心情仔细检查了一遍浴室。

亚亚接待了无数少男少女，他们的履历表都锁在亚亚的抽屉里。亚亚坐着，敷着淡淡的脂粉，仪态端庄，优雅地请学员们坐，与他们深深浅浅地交谈。

一切都进展得很顺利，亚亚招到了二十七名淳朴的文学青年，当亚亚把他们的名字一一输入电脑时，她在心里甜蜜地想，这是多么好的一件事情啊！接下来我要为他们制作学员证、结业证，我问他们要照片，然后把他们的照片贴在结业证上，慎重地盖上我们的钢印。

报名截止的最后一天，夏天真正到了。亚亚懒散地倦在椅子上，一片寂静，明天作家班就要开学了，现在她的桌子上堆满了明天要发出去的资料和书籍，更多的是杂志，它们即将作为重点学习材料发给热爱杂志社的学员们。当亚亚纤细干净的手指触摸到那些杂志的时候，堆积在它们表面的灰尘就转移到了她的指尖上，灰尘令人不安，于是亚亚不停地出去洗手，洗得手指上没有了油脂，她仍然觉得手指上到处都是灰。

当亚亚转身的时候，她又一次看见了那张脸，宽大的黑脸孔，渗满了汗珠。他仍然带着他的红本子，本子躲躲闪闪地夹在他的胳肢窝下面，那丛红飞快地跳进亚亚的眼睛里来了。

他认出了亚亚，于是很熟练地向亚亚走去，在他走动的时候，亚亚注意到他穿了一双球鞋，现在是夏天，他居然穿了一双球鞋，亚亚曾经以为自己再也不会看见那种样式的球鞋了。亚亚看着那双鞋飞快地移动，很快就来到了桌子的旁边。

他一言不发，只是把那本方格稿纸放在了亚亚的桌子上，下面堆发的凌乱材料把他的稿纸拱成了一个弧形。这次他没有再把红本子也送上来。

你好。亚亚说，很客气，即使他不说话，亚亚也很客气。

亚亚微笑，双手捧起那些纸，然后亚亚发现他使用了一支灌注了古怪墨水的钢笔，那是一种不是纯蓝也不是蓝黑更不是碳素黑的颜色。

他最满意的诗就抄在第一页纸，很简短，亚亚不得不再一次复述那首诗。

“怎么，你们是在朝西边走去？”

亚亚叹了口气，想说点什么，可是她突然想起作家班来了。你可以来参加我们的作家班，今天是报名的最后一天了，你可以来参加。亚亚说。

他看着亚亚，好像不太明白她的意思。

你只需要交十块钱的报名费。亚亚说，来参加我们杂志为期两个月的写作培训，会有帮助的，很大的帮助。

……我可以先来看看吧，我先不交钱，好吧。他说。

亚亚看着他，不说话。于是他趁着间隙又把红本子递过来了。我认为我的每一首诗都好，我觉得都好，我想请您都看看。他说。

亚亚只是看看他，并没有对他的本子表示欢迎的意思。那只手及手中的本子固执地伸长着，亚亚迟疑了一下，勉强接过本子，说，好吧，你先不交，明天晚上七点整你来吧。

他表示感谢，表示感谢的时候他的声音有些颤抖，然后他坚持要把他的本子翻到中间那一页。他终于高兴地离开了。

现在那首诗再一次出现在了亚亚的面前，亚亚凝视着它，凝视了好一会儿，然后拉过一张做版式用的复印纸，严实地遮住了它。

当大家都坐下来，各自泡了一杯茶端在手边，他出现了，他成为了焦点，无数双眼睛都看着他，看着他绕过大半个房间，在亚亚的示意下他坐了下来，由于紧张，他没有完全地坐到椅子上，但他又不敢再站起来，重新坐好，于是桌面上所有的人都看着他拘谨地扭来扭去。他仍然穿着他的球鞋，已经是晚上了，夏天的晚上，他汗流满面，黑色的汗珠从他的额头上丰涌而下，最后聚集到了脖弯处，黑油油地闪着亮光，他的头发杂乱着，上面堆积着厚厚的一层灰，在日光灯下一览无遗。在完全封闭的房间，空调把每个人的体味都约束在这个房间里，于是大家都闻到一种淡淡的臭，慢慢地散开来，他们互相对视着，用最隐秘的动作煽动着鼻翼，期望能在对方的身上发现那种淡淡的臭的来源，最后他们都习惯了这种味道，大家开始若无其事地喝茶，客套，互相认识，把地址和电话写在白纸上，传来传去。

最后出场的是名人老钟，名人老钟以博学著名。

亚亚注意着他，担着心，他在注视老钟，眼神中充满了敬畏，他盯牢老钟，注视着老钟的嘴，那张嘴正在一动一动，他的嘴也动起来了，并没有发出声音，只是动着，后来就不动了，半张着，口涎不自觉地从那半张着的嘴里流出来，衬得那张脸很愚蠢。亚亚有些恼火，并且后悔，每个人都很有文明地坐着，他也坐着，却在流口水，亚亚担心，亚亚想可别出什么丑，于是亚亚密切地注意他，亚亚发现他开始激动起来，不停地在椅子上扭来扭去。

气氛很好，除了名人老钟与自己的对话，没有人插嘴，也没有人表示听不明白，大家都很高兴，最后老钟结束，老钟结束时习惯问：大家还有什么问题吗？老钟说话的时候样子很诚恳，很容易地就会令人感动，令人有一种想把什么心事都掏出来给他听的冲动。

大家扭捏，没有人讲话，大家微笑，鼓掌，准备下课，谁都没有料到，他会站起来，他的站起来太突然了。

一切都很顺利，顺利地开始了，也会顺利地结束，一切都很好。亚亚没有想到他会真的站起来提问，但他太紧张，他结结巴巴，所以尽管他卷着舌头再三重复他的话，别人还是不明白，他要说什么？老钟歪着头听，很专注的样子，但是老钟并没有立即回答问题，老钟问他，这位同学不是本地人吧？他一怔，然后说出了个古怪的单词，同样地，别人还是不明白，那个单词代表了一个什么地方。然后老钟开始回答，老钟讲得深奥极了，连亚亚都开始头晕。他更着急，在老钟缓慢说话的同时，他非常不礼貌地打断了老钟好几次，当然老钟微笑，等待他说完，然后又继续说下去，当然最后老钟也不耐烦了，老钟反问，你究竟要干什么呢？没有任何必要地，这句话引起了哄堂大笑。

由于他的突出表现，亚亚的领导也注意到了他，领导皱着眉看他，又转过头来看亚亚，亚亚埋头看材料，亚亚对自己说，发生的一切都与我无关。

名人老钟不再理会他了，老钟夹着公事包在亚亚领导的呵护下从容退

场，人们也都站起来，往老钟离去的方向移动着他们的脚步。亚亚坐着，发现对面的那张脸上写满了沮丧，他飞快地看了亚亚一眼，那是饱含着羞愧和悲伤的一眼，那一眼让亚亚心一痛，于是亚亚很想与他说点什么，但她什么也没有说，她把眼神移开了。

人都走得差不多了，他粗鲁地拨开他的同学们，跑了出去。

夜冷冷清清，亚亚坐在车里面，车子开出去很远了，亚亚发现前面有一个孤单的身影，垂着头独自走着，是他，耸着肩，弯着腰，走着，车子飞过，一下子把他丢在了最最后面。

从此以后，他再也没有出现过，直到每个学员都拿到了结业证书，他仍然没有出来，没有来过杂志社，没有打过电话，也没有找过亚亚，他的红本子先是在亚亚的桌子角上，由于它经常碍手碍手，亚亚把它扔进了左手的第一个抽屉里，然后在一次大扫除中它消失了，亚亚一直以为自己把它扔进了走廊的废书堆里。

在亚亚走的那天，亚亚抱着一只装满了过去的箱子，箱子里是亚亚在杂志社整整一年的经历和记录，那些纸和字迹，每一样上面都刻着亚亚的痕迹。亚亚万般留恋地回转头凝视着杂志社，这个亚亚呆了整整一年的地方，亚亚坐过的椅子，亚亚用过的电脑，亚亚翻过的书架，亚亚是那样的留恋、凄迷，久久不能平静。

但是很快地，亚亚发现自己的留恋是一种自作多情，没有任何人对亚亚的离去表示留恋，一丝一点都没有。亚亚掏出了自己在杂志社最后两个月的工资，亚亚想请大伙儿再吃一顿，吃顿好的。亚亚就像一个拘促不安的新娘那样，站立在最著名的大酒店门口，亚亚怀抱着一束鲜花，每出现一位领导和同事，亚亚就诚恐地微微弯腰，与他握手。在亚亚发起的告别宴会上，亚亚羞答答地感谢杂志社哺育了她，感谢同志们一年多来对她兄长般的关爱。亚亚激动，语无伦次，最后亚亚喝醉了。当亚亚醒来的时候，她发现除了自己，再也没有一个人了，空荡荡的一间屋子，灯光黯淡，他们的气味还没有完全散开去。亚亚流下了眼泪。

新生活的最初，亚亚很空闲，空闲的时候亚亚就会回忆往事，亚亚总觉得还有很多事情没有了结，亚亚的信仍然会寄去杂志社，找亚亚的电话仍然还是打那个号码。她应该早作准备的，但她没有，她那么迫切地想离开，她飞奔而去，过后，才大吃一惊。

他后来一定找过亚亚吧，但亚亚没有留下任何地址和电话，亚亚只想让自己和过去作一个彻彻底底地了断，无论如何，她也不愿意再回到从前了。

他可以找其他的编辑，把他的拙诗奉上，请他们多提批评意见。

可是那个夜晚，亚亚看见了他的过去。

他来自农村。他遭遇过很多挫折。他贫穷。他在流浪。除了诗他没有别的追求。他在昏黄的灯光下，握着一支破旧的笔，在那个红本子上一个字一个字地划着，他流很多汗，他很疲惫，可是他仿佛望见明天，明天，他带上了他的诗，他把写满了诗的笔记本放到那个女编辑的桌子上，他等待着她的反应，等待着诗能够变成铅字。他在梦中笑出声来了。

但亚亚始终没有把那首诗认真地看过一回，每一句每一个字，亚亚没有，亚亚就那样随随便便地把它翻过去了。

这些想法都是稍纵即逝的，亚亚没有多的时间来考虑别人的问题，她只是付出了内疚，然后她必须把更多的时间用来考虑她自己的问题。

然后她适应了，她把很多事情都忘记了，愉快的和不愉快的，她欠别人的别人欠她的，她都忘记了。新日子又重新变成了旧日子，日子仍然会这么过下去，不咸不淡地过下去，她没有想法，就这样。

直到现在，那本她认为早已经消失不见的红本子又出现了，她不得不回忆往事，虽然回忆就是切割自己的身体，把结了疤的伤口又划开，旧时的痛楚也一起随着血流出来了。

亚亚捧着它，从没有这么重视地捧着它，亚亚准确地翻到了那一页，那首诗看起来是那么熟悉，仿佛很早就与她认识了，在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在她的前生后世里，她早已经与它认识了，她低吟浅唱，早就把它记在了心的深处。

只是那一句“餐风露，踏荆棘”，只一句就说尽了他多少苦处啊，她却把他的感情全部都作践掉了。

亚亚呆呆地看着那首诗，那个本子，她懊恼、悔恨，充满了失落，这是她做的最错的事情，再接下去她就会很恨自己。

她要不顾一切去寻找那个诗人，在过了这么长的时间以后，不管他是不是早已经和民工队伍一起离开了，她都要找到他。

亚亚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她很混乱，她想把面前一切触动她情绪的东西都扔到窗子外面去。她走来走去，最后她面对着书架，她只觉得心底里潮水在动，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那样做，她平静地伸出手去，她的心再也平静不过了，她从书架上飞快地抽出她唯一的一本诗集，她从来没有认真读过这本书，亚亚父亲在她还很小的时候就逼迫她读完它，亚亚只是翻动着它的纸页，上面是密密麻麻的字，亚亚读出了声，让父亲满意，但是亚亚憎恨它就像憎恨自己的父亲一样。这是华兹华斯的一本诗集。现在亚亚又翻开它了。

在一首名字叫做《西行途中》的诗歌中，亚亚发现了以下的诗句：

在一个太阳刚落的美妙黄昏，我和旅伴经凯特林湖之畔朝一个几星期前热情款待过我们的村舍走去。在那僻静之区的一个最凄清的地方遇见两位衣冠楚楚的妇女，其中一位向我们致意似的说道：“怎么，你们是在朝西边走去？”

“怎么，你们是在朝西边走去？”

- - “是的。”

此行可得“餐风露，踏荆棘”。

亚亚已经很久没有见到小青了，自从小青对亚亚说，你每天都要发呆两个小时是一种很典型的抑郁症状以后，亚亚就开始找各种理由让自己活泼起来。

在等待小青的时间里，亚亚在房间里发现了一首诗，这首诗让亚亚回忆起了往事。

回忆让亚亚头痛。

小青终于出现了，小青说，让我们活泼起来吧，我们去寻找一个诗人，他叫华兹华斯。

长袖善舞

邢主任把宋茜带到电脑房的时候，张冰和刘曼都有些意外，上星期五开例会，副总还在会议上宣布电脑室要来一位新同志，男性，但邢主任带过来的分明是一个女性，现在这位女同志正很拘促地看自己的腿，那是一双美腿，配在她略显清瘦的身子上面，风姿绰约。

邢主任交待了几句就回办公室了，宋茜站着，让张冰刘曼看了个明白。张冰没有想到新来的同事居然还是一个美女，长直发，淡妆，唇红齿白，穿戴时尚。张冰脸上还看不出什么来，刘曼心里面却有说不清道不明的滋味，总归会有的，女人总是会对比自己漂亮的同性怀有些许敌意。

刘曼招呼宋茜坐，宋茜有点紧张，冲刘曼笑了一笑，还是站着，刘曼拿了个空杯子去外面水池洗，刘曼是想洗个杯子给新来的同事当茶杯喝，看她带了只小坤包别的什么也没有带，又是夏天，不喝水怎么行呢。洗了杯子回来，张冰和宋茜已经说上了，宋茜也分明没有拘谨的神色，一脸神采飞扬。刘曼心里一个格登，不悦已经放在脸上了，宋茜忙住了嘴，眼睛恭敬地望着刘曼。刘曼说：“宋茜，这个杯子给你喝水。”手脚麻利地就冲了杯水，轻轻巧巧放在了宋茜的电脑桌上。

宋茜道了谢，坐了下来，刘曼也坐到电脑前面开始做事，回过头对张冰说：“小张，麻烦把今天的药品单递过来。”张冰看了刘曼一眼，抓着薄薄的几张纸扔了过去，刘曼不快，想说些什么，还是忍住了。

一会儿副总的电话过来了，找宋茜过去谈话，宋茜急急忙忙站起来，腿肚子在桌子下面重重地撞了一下，发出一声响，刘曼听见了声音，抬起头来看，想做出关心的样子，还是什么表示也没有，又低下头去，张冰却从竖式服务器那头跑了过来，指点宋茜往右边走，第三个门才是经理室。宋茜客气，连连说谢谢，推了门出去了。张冰站着，望着宋茜没有走错门，也没有再撞上什么，放心地回头，刘曼才从鼻子里哼出一声来。

宋茜上班的第一天就导致了张冰和刘曼大吵一架，起因是在这之前，刘曼都是连名带姓称呼张冰的，刘曼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怎么宋茜来的这天就叫他小张小张的，也并不全部都是宋茜的缘故。张冰与刘曼年纪差了近十岁，平日里话也不多一句的，上班见了面点点头，吃午饭也各吃各的，这场吵架就很难得。

宋茜一出去，张冰就悻然大怒：“你这是干什么，你要做什么，在人前管我叫小张小张的。”刘曼也生气：“不就是叫你小张吗，同事一场，你倒计较我叫你什么？！”张冰脖子根都红了，凶巴巴地说：“你是想给宋茜一个下马威，是想抬高你自己的档次。”刘曼一怔，说：“我可没这么想，张冰你这是过份了，只有你，你才有这样恶劣的想法呢。”

张冰也不答话，恶狠狠地摔门出去了。

刘曼独自想了会儿，就往死里想去了，算是什么呢，张冰要跟自己沓气，同事了一年多了，还没有这么正儿巴经地吵起来，是这次却只是因为自己叫了他一声小张，算是什么呢，刘曼眼泪都要流下来了。

一会儿邢主任过来，张冰也跟回来，邢主任先扔了根烟给张冰，说了会闲话，然后就说：“我也觉着奇怪呢，竟是个女同志，实际情况我也不太清楚，副总具体落实的，我也不知道竟是位女同志。”张冰刘曼不说话，刘曼头也不抬，翻今天的日报，张冰抽烟，看着邢主任的脸。张冰心里想，邢主任这些话是可说可不说的，说了就好象是要解释清楚什么似的。邢主任坐

了会儿就出去了。

过后宋茜回来了，张冰仍然坐着抽烟，刘曼只当什么也没有发生，笑着和宋茜闲聊，问宋茜的年纪，宋茜说了，张冰在旁边说：“哦，比我小了两岁。”宋茜得体地轻笑了一下，不说话，刘曼却觉得反感，低着头，不搭张冰的腔，张冰没趣，只把眼睛木木地盯牢屏幕，刘曼仍然在翻报纸，没有任何想法的意思，张冰不由地拿眼睛去看新来的宋茜，宋茜正在认真地擦自己的电脑桌，桌子在刘曼的对面，张冰的侧面。桌子是老早就备下来了，电脑室早就等着一个人来坐了，一直没有人来，桌子空着，闲的时候会计室营销部有人过来串门，就在那桌子后面坐着，也帮桌子蹭了许多灰去。

午饭时候宋茜跟着刘曼去认识食堂，一起端了饭盒回房间吃。两个人客气地说笑，宋茜说话很慢，声音轻柔，刘曼就开始喜欢宋茜了，觉得这个比自己大许多的女子相貌举止却不显大，文雅并且亲切，就象多年的老朋友一样，刘曼就接纳了她，认可了宋茜是自己家里的人。

正吃着饭电话铃响了，宋茜离电话近些，但没接，眼睛诚实地看着刘曼，等着刘曼倾过身子，熟练地拎起话筒，刘曼只说了句喂脸色就变了，手里的饭勺放了下来，捧着话筒只点头也不应声。宋茜也只当什么也没看见，暗底里看见刘曼的眼圈红起来了，长直发披散了一脸，反反复复说：“你要我怎么样呢你要我怎么样你才满意呢？”电话很长，通了有半个多小时，挂了电话刘曼坐在那里发呆，宋茜忍不住了，说：“刘曼，饭凉了。”刘曼缓过神来，胡乱吃了几口就不吃了。宋茜小心翼翼地看着她，轻声说：“怎么了？”刘曼说：“没什么没什么。”宋茜说：“再怎么样饭总要吃的。”很自然地轻拍了一下刘曼的肩，刘曼有些感动，说：“真没什么，没事。”宋茜就开始收拾饭盒，很担心的样子。刘曼站起来抓着洗碗巾说：“我来我来。”宋茜不让，两个人争执了一番，宋茜抢着去外面洗了，走路脚步很轻，怕吵着了刘曼似的，出去的时候又把门带上了，留她一个人在房间里。

第二天张冰刘曼来上班，宋茜已经把房间都收拾干净了。桌子椅子擦了，空调器开了，热水器里的水也热了，杯子里的茶叶放好了，外面走廊的地板也拖过了。

张冰刘曼坐着，什么也不用再动手，有些不习惯，宋茜两手湿淋淋地回电脑室，一额汗，脸上红彤彤的。刘曼忙站起来说：“累了吧，真麻烦你了。”宋茜说：“不累不累，我也没什么事，就早点过来做做事情。”张冰说：“宋茜，其实外面的走廊不用拖的，那片是分给营销部的。”宋茜说：“闲着也闲着，拖一回地又不是什么大事。”张冰神色就凝重起来了，铁青着脸回自己的桌子，刘曼在旁边听着心里很舒服，觉得宋茜是个好女人，能辨善恶。

和宋茜熟了以后刘曼在公司里就和宋茜最要好，短短几个星期就无话不说了，午饭后两个人通常就是坐在各自的转椅上交流思想感情。说到宋茜现在的状况宋茜就有些黯然，刘曼也不清楚人事上的事情，起初还以为宋茜的关系都进来了，后来才知道宋茜还没有办进来，只是借调，问宋茜以前的单位，是下面一家效益不怎么好的厂，刘曼安慰宋茜说：“只能耗着了，不过也不一定，通常是借调过后就是正式调进来了。”又问宋茜公司里有什么熟人吧，宋茜摇头，说：“我哪认识人啊，什么背景也没有，只有靠我自己。”刘曼也不说话，心里想：什么人也不认识，怎么借调来的呢。笑一笑也就过去了。

这天宋茜生病，上了班一直没什么精神，趴在键盘上面眼睛都睁不开

了，刘曼扶她起来，去外面叫了辆出租车把她送回去，宋茜又挣扎着去主任室问邢主任请假，刘曼送她上车时说：“生病就在家吧，还上什么班呢，咱们这单位又不是大厂个体户什么的，一天不来又不会扣你的工资奖金。”宋茜点头，勉强地笑了笑。晚上刘曼正看电视，宋茜打电话来，问：“单位里没什么事吧？”刘曼说：“没事没事，你在家休息就是了。”宋茜不放心，说：“邢主任有没有说什么？”刘曼奇怪：“他说什么，你不是向他请的假吗，你放心好了，不会有事的。”宋茜就在那边笑了起来，挂了电话。

星期天刘曼一个人在家里无聊，就打了电话给宋茜，约宋茜出来逛街，宋茜那边乱吵吵地，说是在家里洗衣服，一听刘曼的声音忙放下手里的事情答应了，两个人约在一家商场见了面，一起慢慢地走，一家一家店逛过去。刘曼说：“说真的，我平时是不大出来逛街买东西的，经常就是东西买了没几件，算计来算计去的，眼泪都要下来了，心里就觉着自己的钱真是紧巴巴，这世界上再多的钱都是用得光的，那么多好东西，什么都要买，哪里有好多少钱呢？”宋茜听着，脸上微微笑，什么也没有说。进了一家专卖店，宋茜见了精致花边的睡衣，站在架子旁边翻看，刘曼不怎么感兴趣，在旁边陪着，宋茜把标签牌拿在手里看，轻声说：“这么贵。”小姐早在旁边冷眼看着了，涂了明艳唇彩的小嘴大声嚷嚷：“不贵了啦，这可是名牌，比都不能比的，便宜的也到处都是啊。”宋茜脸一下子就煞白了，喃喃地动着嘴唇，什么也说不出来。刘曼脸上漾着笑，走到小姐面前，眼睛看着她说：“你是想告诉我你的工资比我高，你还买得起贵的是吧。”小姐有些理亏，眼睛往旁边溜，不远处是一个穿蓝色制服的领班，正往这边看。刘曼说：“我想应该叫你们经理出来。”

小姐没敢再说话，那边宋茜却掏出钱袋来，指着那件睡衣平和地说：“就那件。”小姐忙把头低下去，开抽屉里拿笔写票。

刘曼看着宋茜的手，那双白晰的手抓着装了昂贵睡衣的纸袋子，那是一双漂亮的手，现在正在不安分地颤抖。刘曼叹了口气，说：“宋茜，其实我们也不是买不起，只是这钱用得不怎么值，只有那些靠脸面吃饭的女人才会买品牌，买这些昂贵东西满足她们的虚荣心，总之都是有男人在后面付帐的……”宋茜笑，说：“你看这件睡衣，穿上一定会很性感。”

宋茜到公司也有大半年了，宋茜人缘好，和公司上上下下都混得捻熟，人也勤快，什么事情都做得利落干净，但关系一直没有办，两月一开的介绍信却开了好几回了，所以宋茜的压力一直很大，电脑房没什么事的时候，宋茜就会坐在刘曼的对面神经质地反复唠叨：“如果我调不进来我就去死，真的，我已经在公司呆了这么久，调不进来再回厂里去，她们会笑死我，我没皮没脸地还活着干什么。”刘曼看着宋茜，说：“别说痴话，你当然能进来，借调还从没有过超半年的，你已经在公司大半年了，现在只是编制问题罢了，我和张冰都认可了你是我们公司的人……是吧，张冰。”张冰在对面懒懒地点头，应了几句。

“真的，只要我调进来，我做什么都行，但我知道公司的编制已经满了，再调人进来是不大可能了。”宋茜黯然。

“没有这事吧，只是现在机制改革，定编也需要一段时间，你不必担这份心的。”刘曼安慰她。宋茜还是苦恼，皱着眉头长吁短叹，刘曼也不知道再拿什么话宽她的心了，陪在旁边说些好听的话。

中午时分的电话仍然每天都按时地来，宋茜每天都看着刘曼在电话里

哭哭笑笑，就知道一定是有关感情问题了，合适的机会里就试探着问刘曼，刘曼一时心动，也隐隐约约地也透了些事情出来，宋茜才知道刘曼纠葛在了一桩婚外恋里面，宋茜知道了就直摇头，刘曼却不以为然，振振有词地说自己是选择了真实的爱情。宋茜再问刘曼他是谁，刘曼一时得意，只说了句：“也是咱们单位的……”马上又反悔，再也不肯多说了。

宋茜也不追问，上了班仔细观察周围的人，也不见有人与刘曼搭话，除了那个固定的电话，刘曼几乎和谁都不来往。宋茜叹了口气，摇摇头。

邢主任通知刘曼张冰晚上加班，邢主任一出去张冰刘曼就大发牢骚，刘曼跟宋茜说：“这几天疲倦得很，正想好好睡一觉呢，却又要加班，他们倒轻松，只一声通知，我们就得巴巴地呆在这儿听吩咐。”宋茜却心平气和，犹豫了一会儿，就提出来要替刘曼的班，刘曼千恩万谢地走了。

第二天一早张冰跟刘曼说：“还真没看出来，宋茜挺能喝的，舞也跳得好。”刘曼就问：“怎么昨晚加班加到酒店里去了？”张冰说：“昨天赶一份文件晚了，副总请吃饭，吃过饭大家兴致好就去唱了会歌。”刘曼笑了笑，也不多问。这天宋茜来得晚了，急急忙忙地上楼梯，张冰却不识时务，一见宋茜就满脸堆笑：“宋茜，有机会再跟你跳一曲。”宋茜吓了一跳，慌张地左顾右盼，心下怨恨张冰抬高了嗓门说这些话，冷冷地睨了张冰一眼，径直走到自己桌前去了，张冰又是热面疙瘩碰了张冷面孔，自讨没趣，刘曼却在旁边扑哧一声笑出来了。

中午刘曼接过电话，闲坐着，怔怔看了宋茜好一会儿，说：“宋茜你知道吗？你真的很漂亮。”宋茜抚摸自己的脸，笑着说：“是吗？只可惜我老了，真羡慕你，那么年轻。”

年终，公司包了一家大酒店娱乐，刘曼被硬灌了几杯酒下去，只觉得胃里面已经翻江倒海了，副总见了就说：“刘曼你真是不会喝，还及不上宋茜的一半量呢。”刘曼脸色就不好看起来了，又撑着喝了一杯多啤酒，副总就担心了：“不爱喝就不喝吧，胃会坏掉的。”刘曼笑笑，又喝了一大口，本不是会酒的人，有些醉了，每次刘曼都控制着自己象往常那样清醒自然，这次却真的醉了。

宋茜这天分外亮丽，副总携着她跳了几支舞，刘曼坐在圈椅上看着，微微地笑，副总来请也只有摆手，连说话的些许力气也没有了。几支曲子下来，公司其他员工都来邀宋茜，宋茜却一改往常的随和，只推说自己有点累，不大肯出去跳了。

张冰也在旁边看着，一直坐立不安，末了坐到离刘曼很近的地方，压低了声音说：“刘曼我跟你说，宋茜实在是一个最庸俗不过的女人了。”刘曼吃惊地看着张冰，后者俯着身子，很严肃的样子，又说：“她还是适应那样的环境，她适应，歌舞升平，在这样的太平盛事中她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她满足，心花怒放……她就是合适，和那些低级的人在一起她就合适。”刘曼冷冷地看了张冰一眼，什么也没说就站了起来，往外面去了。张冰有点后悔，张冰知道刘曼和宋茜都是女人，再怎么样女人都是向着女人的，张冰怕刘曼把话贩回给宋茜听，张冰后悔得一塌糊涂。

刘曼在洗手间里呕了几口酒出来，只觉得把胃液都吐出来了，拿水湿了面孔，又坐了回去，黑暗中随便寻了张椅子坐了，前面是会计室的几个女人，正就着茶水闲聊，刘曼撑着头坐在角落里，依稀听见她们在窃窃私语，听又听不分明，听她们的说话都好象是隔着几层厚纱一样。

“……公司里谁也不知道？只有她自己蒙在鼓里，还以为别人不知道她干的丑事呢，真不要脸！”

“……真是一点也看不出来，刘曼看上去还挺文雅的……什么不好做，竟会去做什么第三者……”

“还是咱们单位的呢……兔子还不吃窝边草……”

这断断续续的几句话直刺到刘曼的心底里去了，刘曼一惊，酒也醒了几分，一时间就昏天暗地了，只觉得到处都是知情面孔围着她嘲骂，再看舞池里，副总正牵着宋茜的手走过来，宋茜的妆有些残了，却满脸幸福的笑，刘曼张大着嘴，想说什么，却什么也没有说出来，头痛欲裂。宋茜关切地坐到刘曼的旁边，刚问了一句：“怎么了？”刘曼却再也没能控制住自己，哇的一声吐了一地，果真把胃液都吐了出来，粘在地毯上面，散发出一种酸臭的气味。

宋茜到电脑房已经九点钟了，只有刘曼一个人在，阴暗的房间里，也不开灯，她就那样坐着，宋茜站了一会儿，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刘曼冷冷地看了她一眼，说：“来了。”宋茜有些心虚，嗯了一声，就坐到自己桌子前面去了。

“我要走了。”刘曼说：“整个公司都在看着我，指指点点，我才真是没脸再呆下去了。”

宋茜叹了口气：“你知道女人的名誉是最重要的东西，不管在哪里，即使是象咱们公司这样的单位，任何领导都不会容纳一个有作风问题的女人，你为什么把责任全部推到别人身上，而不问问你自己的原因呢。”

刘曼苦笑：“好好，还好，这次我是下了决心要走，本就是要走的，一直牵制住了走不了，是你给我绝了退路，我要谢谢你。”

宋茜愣了一下，脸色灰淡，说：“朋友一场，你总会明白我的。”

刘曼笑笑，说：“你会很顺利的，我当然知道你的难处。”

两个女人僵持着互相凝视，眼睛里面什么也没有，也什么都有了。一会儿副总的电话来，找刘曼过去谈话，宋茜坐着，望着刘曼的背影从门口消失，心里却有一种真实的难过和愧欠丰涌出来。

刘曼从经理室出来就开始收拾东西，宋茜小心翼翼地看她的脸色，刘曼却没有意料中的眼圈红了，只是脸色凝重地收拾东西，只几件东西，装在纸袋子里显得冷冷清清。

刘曼抓着那纸袋子，推门出去，连头也没有回一个，宋茜有些怅惘，本还想说些什么的，刘曼却没有给她这个机会。几分钟后副总又打电话来，宋茜告诉他说：“刘曼已经走了。”副总在那头哦了一声，挂了电话。

刘曼走后的半个月，宋茜始终处在焦灼不安中，和张冰的关系也总是不冷不热，有时候宋茜想和他解释些什么，他却回避开去。很快就有消息来说刘曼已经在新加坡的牛车水观赏风情民俗了，传话的仍然是会计室的那几个人，却没有再加上些不要脸之类的评语，个个脸上的表情都是艳慕得不得了。

宋茜就去邢主任那里打探些情况，探不出什么，也没有任何办手续的通知来，很快公司就新调了个学校刚毕业的女孩来，计算机专业，没什么城府的一个孩子，单纯，做事也爽快，年纪轻轻却做什么都井井有条的，宋茜的介绍信便再也没有开了来，一个月后又回厂里去做了，走的时候很恋恋不舍。

副总在刘曼宋茜走后离婚，辞了职，去了新加坡。

宋茜知道刘曼有时候很神秘，就象那个神秘出现的电话一样，宋茜早就应该猜到那个男人是副总的，现在是太晚了。宋茜没有想到自己还是输了，输给了一个比自己小七岁的小女人。有点惨。

小林和小林的房子

(6366)

一到黄梅季，红果巷就淹成了一片大水洼，每年报纸上的防汛报道都要提到红果巷，一下大雨，全城人都知道，红果巷又淹了。红果巷是全市的最后一条老弄堂，房子是普通邮票江苏民居上的那种老房子，住着的人家却是这个城市里最地道的土著，出过几个名文人，这些当年的名人在当年的红果巷吟诗作画、聚堂结社，他们创立的诗词流派在那个风雅时代颇有影响，于是红果巷一度被称为人文荟萃之地，风光一时。红果巷里原先还有过一条河，碧清的水，两岸柳色青青，后来一些船上人家移民到这里，上岸观赏秀丽风光，上了岸随便就把河填掉了，多出了地皮造房子，住过来的也不全是书香门第了。

现在的红果巷违章建筑和危急陋房到处都是，弄堂纵横交错，也没有什么章法，东面的弄堂西面的弄堂这边的庭院那边的庭院都一模一样，连院里种的也是一式的茉莉玉兰小月季，门牌号码自然是有的，你看那条狭深的黑弄堂，似乎是条走不通的死弄堂，走过去了才知道是路，阔泛的宽巷子末头却是一户人家，外人来了就会在弄堂里迷路，进了来却找不着出去的方向。

一下雨，雨大些，整个红果巷地区就都淹在水里面了，有关部门就得派出几辆三轮车，装些方便面矿泉水之类的东西趟水过来，让电视台报纸拍几个景头，上几篇图片报道。红果巷地势虽然低，位置却极好，正处在闹市口，一出去就是全市最大的商城和广场，四周围都是娱乐中心和美食街，这红果巷夹在大片灯红酒绿中间确实是不太合适，它象个旧式的老女人那样藏在富丽堂皇后面探头探脑，动不动就又被水淹了。

小林家算是个例外，单位每年都给住在红果巷的职工发四十块钱的救济款，小林就用这钱买些 CD 唱片回去听。小林家地基打得高，水再高，就是前年的那次特大洪涝，红果巷几乎每家每户都进了水，那水也只漫到小林家的门坎下面，再也不往上面涨了，隔壁李家在旁边毒毒地看，眼珠子都妒得发绿了，小林也不去理会，心里暗自高兴，还是当年翻房子打的底基好，有远见。

李家进了水，用簸箕铲勺子舀都没用，一觉醒来，床腿都浸在水里面，脚一伸去，鞋找不到，反而踩了满脚的黄泥水。过了几天水下去了，李家就用水泥在门口筑了一道十分高的门槛，工程有些麻烦，又是拌水泥，又是砌砖，过后水倒再也没有来过，只是这坚硬的高门槛绊倒了自家人好几回，又悻悻地把水泥门槛敲掉了。

小林和李家是死对头，梁子结了也有好几年了。小林结婚那年，天天

在外面跑，跑得胡碴拉杂，终于跑全了建筑材料翻房手续回来，和隔壁邻舍都打过了招呼，想把老房子推了盖一座两层楼房，隔壁李家一直在旁边冷眼观望，小林来打招呼时也客客气气，见小林什么都准备好了要开始动工就跳了出来，说不让盖，小林急得要命，干活的都等着呢，多拖一天就多一天的损失，忙满头大汗地再去李家谈判打招呼，末了小林让了几个平米出来才算放过门。盖了只几天，居委会主任黄婆又来通知说这几天检查团要来查卫生，你们水泥黄沙砖头建筑垃圾都堆在外面，查卫生要是查到我们这个居委会不及格谁来担责任啊，硬逼着小林每天早上把砖头搬回房间里去，晚上才搬出来，一直这么搬了一个多星期，家里就只有一对年轻夫妻，也没什么办法，两个人每天就忙进忙去搬砖头，小林老婆长得娇小，搬砖头搬得背弓得象只虾米，小林心疼老婆，一个大男人，差一点流眼泪。房盖到一半，李家见小林还有往上面盖的趋势，又跳出来不让盖了，说你们家房高了我们家可就太阳也照不着了，小林也被房子方方面面的杂事拖得人象鬼不象鬼了，也没有多烦，草草就盖了个二层半，三年不到，一下雨，屋顶就成了个蓄水池，漏得不成样子，小林又找人来修，前前后后忙了有四五回。

改造红果巷也提了有好几年了，但一直没有具体落实下来，直到今年年初，市政府才有明确的承诺下来，今年实事办理头件大事就是改造红果巷住宅区。而且很快地，消息见报是九号，宣称红果巷地区居民将赶在今年汛期来临前全部迁出，十号小林和妻子两人下班回家，就发现自家墙上已经写了“拆”一个大字，墨汁淋漓，一直淌到了墙根底下，到十一号一张薄纸就塞进门缝里来了，通知大后天要有人在家，上门来测量住房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了，量过面积就有通知来，后面还附了厚厚一份拆迁政策宣传提纲，通知上面列了几项条款，一是红果巷原使用面积大于五十平方米的可安置到青云小区或返回安置，未满五十平方米的则一律安置到市郊新村；二是十天内搬出，腾出空房者奖励六百元，二十天内搬出奖励三百伍拾元，一月内搬出奖励一佰伍拾元，逾期不搬者诉诸有关法律规定强制拆除；三是搬家补助费和过渡补贴费数额，等等。

房屋拆迁通知一下来，小林家就大大地吃亏了，前些年红果巷一直说要拆却一直没有一个准头，一直这么等着，等了两年多，小林老婆就叫苦了，老房子里当然是没有抽水马桶和垃圾房的，每天早上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要拎着痰盂去倒，垃圾箱也有些远，满满一桶的垃圾端着去倒，苍蝇蚊子都围着端垃圾桶的人乱舞，大水一来，垃圾箱公共厕所里的东西都漫出来了，黄的红的臭的烂的漫到各家各户。小林实在捱不过了就去居委会问，问了几次，黄婆主任都说要拆的要拆的，具体什么日子拆却一直都没有明确的答案，小林想想刚结婚那年吃的苦头，一咬牙就掏了三万多块钱出来，把卫生间换了铝合金门窗，装了玛瑙浴缸洗面池，厨房新装了抽油烟机，地板也全换了花岗岩。装修是件烦琐事情，日日夜夜赶进度，赶了有五六天才好，房子装修后小林安慰自己说，将来要拆，即使只一年就要拆，就当是我为这房子付了一天一百元的高租金。

没想到装修了还不到两个月就要来拆，这扔进去的钱可是一丁点儿也收不回来了，小林懊恼不已，这苦便只往心里去了，又不便说出口来。这天小林下班，正在门口停车，黄婆主任路过，凑上来满面孔的关心，说：“我说要拆的吧，不是，白装修了不是。”小林气得话都讲不出来了。

测量面积那天小林请了假在家，等着拆迁办的人上门来量，闲坐了会，

翻看了几页复印来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的办法》，只觉得无聊，从抽屉里拿了包烟放在桌子上，想想，又拿了一包出来，直到近中午了，听见外面喧闹，就开了门出去看，几个人拿着卷尺计算器正往这边方向来了，黄婆主任神情严谨地和几个闲人跟在后面，量到哪家就哄到哪家门口，伸长着脖子张望，轮到小林家，小林忙迎上去满脸堆笑，递烟过去，一个看去象是领头的胖子，客气地摆手，说：“不抽，不抽。”又递给其他人，也一概摇头摆手：“不抽，不抽。”小林就把烟放下了，看着那几个人手脚麻利地摆开架式，一会儿功夫楼上楼下都量完了，小林也略懂些，在旁边看着他们往纸上写数字，说：“师傅，三楼的面积好象不大对吧。”胖子说：“我们公事公办，你这三楼只能算百分之五十的面积，高度不够，差也就只差一块砖头的高度。”

小林听了不说话，心里想当年如果不是李家过来闹，这一块砖定是上去了，叹了口气，事到如今，也只能这样了。

过了几天，估价单就来了。小林一看估价单大吃一惊，一整套房子居然只值万把块钱，铝合金花岗岩地板只合到几百元钱，但如果不折价这些东西拆下来也没什么用，换到新居里尺寸也不会合适，想想两个月前投进去的三万多，真是打了个水漂儿不见了，连个响声也没有。

估价单下面还另注了一条，对公布的拆除面积如有异议，可以在三日内提出申请复量。这天是星期天，小林无事，也想去探探情况，还没到地方就已经人山人海了，都是红果巷的邻舍，挤在一起面孔潮红，满怀希望。小林挤进去，看见小小的一间屋子，也挤满了人，屋子的墙上贴着建委关于调整城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助费标准的文件通知和一份什么市长令，每个人都带了纸笔，身子笔直，贴在墙上抄写自己认为重要的段落，一字一点，怕错过什么重要内容。一个精瘦的中年男子，坐在外面的条凳上，眯着眼睛，悠闲地抽着烟，小林不去和他们轧闹猛，在外面站了会儿，听见有人管那精瘦男子叫主任主任的，就在那男子的旁边站定，递了根烟过去，男子笑笑，接了，也不多说话，小林就说了：“挺忙啊。”小林心里想，先近乎了就好说。主任也亲和地说：“怎么？要复量？”小林客气：“不不，只是过来看看，看看。”就往远处看看，仍然是很多人，不厌其烦地抄写、询问。房子是每一户人家的全部，每一个人都会无比郑重地对待这件事情。小林看了会儿，觉着热了，又回去了。

红果巷里已经有几户人家拿了搬家补助费和提前搬家奖励费早早搬到新村房里去了，一家老小都眉开眼笑，挑了个黄道吉日大作乔迁之喜，那几天里搬家公司的大卡车也往来得频繁，争着把那些破旧家具扛上车去，如果不是早有禁止在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文件发下来，他们就要大放爆竹以示庆贺了。这户人家早上走，到下午拆迁办就来人拆房子，几个民工在那里砰砰砰敲了一阵子，发一声喊，墙就倒了，轰起一大片陈年的尘土，断墙破壁地竖在那里，似乎要展示给其他人看。剩下的住户走来走去就看到那残破的一大片败墟，触目惊心，慢慢地都主动去找危积陋改造安置办公室谈话，安置到各大新村里去了。

红果巷是越来越冷清了，该搬的都搬了，不搬的也只守着自己家，盯牢着别人的动向不敢放松，各家各户都动员起来了，有熟人的去找熟人帮忙，打听到某远亲在关键部门供职，也拐弯抹角地去认亲，就算是几十年不往来的朋友同学也都从旮里晃落里跳了出来，叙旧过后就是拆迁的具体情况。

也有许多钉子户不为所动，小林家，李家，黄婆主任家都算是钉子户，

小林有小林的主意，其他几户人家眼睛却巴巴地望着小林家。这剩下的几十户人家因为面临着相同的问题，于是常在一起聊天，但是牵扯到房子就会万分小心，怕流露了自家私下里做的手脚，气氛却是越来越紧张了。路已经拆得不大好走了，原先是路的地方堆满了砖块水泥板，原先通畅的弄堂也堵住了好几条，要走出去就要绕大半个红果巷，捡垃圾卖旧货的也拖着各自的三轮车来凑热闹。一路走过去都是满目苍夷，晚上回房间，就会发现窗格家具上落了厚厚的一层白石灰。小林看着这一切在身边发生，就象神话一样，说拆就拆了，小林生在这儿，长在这儿，也有三十多年了，住久了就对这地方这房子有了感情，现在要搬，心里只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

这天黄婆主任大清早搬了一张竹靠背椅坐在家门口，先是絮絮叨叨自言自语，见没什么人响应就号啕大哭起来：“这是什么世道啊，骗我们说女儿四楼，我们老头老太婆就可以分在一楼了，现在可好，女儿分了个六楼，把我们老两口分到四楼去了……我真是命苦啊命苦……苦啊苦啊。”黄婆主任哭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伤心不已。

旁人听了冷笑，说：“只二十平米的老房子，却要求分到青云小区去，实在达不到目的了，才去了新村，要了两套房子，女儿分了一套四十平方米的，六楼，她分在了四楼，也有四十多平方米，她倒在这里哭诉拆迁办给她当上。”

小林在旁边看着，背地里好笑，那边黄婆主任见围着的人多起来了，又哭：“我们家没门没道，家里也没钱，不象别人，晓得去走走路，我们是老实人，欺负我们呐。”

小林听得烦心，也不理会，一甩手回去了。

旁边是有个青云小区，小林特意去看过，走过去约要十五分钟，封闭式物业管理，绿化很好，只是楼层都卖得差不多了，也没有多的房子可供选择。原住房面积过五十平方米的才有资格去，小林想想，自己家是有资格的，但这红果巷的房子是父母手里传下来的家产，人总是恋旧的，一个住惯了住久了的地方怎么再忍心离开它另寻去处呢？红果巷将来也是造小区房，只是要在外面过渡两年罢了，自己却没有房子过渡，过渡费和返回安置的楼面都要去和拆迁办谈，小林想想这些事情就觉得头疼。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许多钉子户也都悄悄搬了，昨夜里还见着人，第二天看已经是人去楼空，鬼鬼祟祟的连招呼也不打一个就走了。前脚走，后脚就有贼上门来偷，趁着住户把钥匙交出来了，拆迁办还没来得及上门来拆这个空档，把那些带不走的抽水马桶撬下来扛了走，铁制的窗子也锯下来，可以卖个好价钱。

大多数人家都搬走了，李家还硬占着，对外面宣称：连个说法都没有，就要把我们赶走了，这红果巷虽然破烂了点，可是个黄金地段，他们是不会再让你搬回来的，他们的手段倒软硬兼施，先是说过渡费没有的，又是说红果小区设计图还没有下来，返回安置的楼层朝向也不好定，只有面积能够预定下来，超过的部分倒先要你交钱，这种协议有什么好签的，你们看好了，红果巷危房区一千多户人家办返回安置手续的一定不到六分之一，我们就是不搬，就是要他们给我们一个说法！

黄婆主任还是搬了，拖了个把月，拆迁办天天来人做工作，黄婆主任只是铁青着脸拿捏作态，后来却不来了，什么动静也没有，黄婆主任就有些心慌了，宣传舆论上也有报道说某处配合市政建设要拆迁，某钉子户对屡次

通知置之若罔，其房已于某月某日被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这家钉子户承担。黄婆主任就搬了，很心不甘情不愿。

李家不走，左邻右舍都搬得差不多了，李家仍然是不走，作出不答应条件就誓与拆迁办共存亡的架式。这天李家女人小孩睡在楼上，男人一个人睡在楼下面，一个贼进来，打着手电明目张胆翻了半天，李家男人才听见声音，忙从门后面抽了根棍子，赤着脚上楼去。贼是从隔壁拆了一半的旧台上翻进来的，手脚麻利又很快从原路翻走了，第二天过来李家仔细查看东西，才发现手表首饰偷了许多去，到派出所到报案，所里说红果巷拆都拆得差不多了，这些贼都是外面来的民工，这案子一时半会是破不了了，李家男人回来又指天划地骂了一通。

小林和老婆商量了定下来去住青云小区，小林就去和拆迁办谈，要事先看好的一套中户，拆迁办却不给，说是已经订出去了，交涉了一通，拆迁办就火了，说：“你们红果巷的工作最难做，个个削尖了脑袋要好房，都是些不讲理的。”小林也心平气和：“我是最讲理了，要什么房子是我的权利，你这房子空着，我家也够条件，条款政策都允许，你们不给我们就是你们的不是。”拆迁办就诉苦：“都来问我们要好房子，我们也没那么多好房子啊。”小林最后要了四楼的一套房子，一平方米卖三千的小区房，又贴进去了几万块钱，住的楼层又不讨巧，却要贴楼层费，然后就是装修，这边拆迁办催着搬，急匆匆地搬出来了，又没有地方过渡，新房草草装修了一番了事，钱是花了不少，但是慢工才出细活，天天催也没有什么好。总算是住进去了，小林松了口气。

不知道什么原因，青云小区物业管理一直没能跟上，说是封闭式管理，中央大道却两头通，由着拖拉机卡车开来开去，吵闹不去说了，黑乎乎的厚灰飘得满天飞，而且小林家这幢楼的旁边是小区娱乐中心，街道开办的卡拉OK场，天天吵个不休，只有楼下面的一个园林算是最好，种植了一些枫树桂树之类，很多就是海棠花，鲜红的一片，排列整齐，站在窗口望下去，赏心悦目。

这天小林正站在窗口看那园，一个老太太，挎了个竹篮子摸到园子里，先是若无其事地在草地上走走，见没什么人，就飞快地掏出把小锄头，挖了几丛海棠花放进篮子里去了，挖的时候有些心慌，把枝叶弄得一片狼藉，小林吃惊，看那张脸，是一张红果巷的熟面孔，小林第一次为红果巷的人做这种事情感到羞愧了。

小林一直想回红果巷原址去看看，却一直没能去成，总是怕见了那地方心里就会有些东西，堵得难过。老婆孩子对这红果巷是持无所谓态度的，拆了就是拆了，住宽敞明亮的新房子有什么不好，小林就一直没有去，直到后来红果巷围了一圈墙开始造小区房了，小林才回去了一次，空旷的一片地，也分不清哪儿是哪儿了，猜估着是自家房子的平地上停着一辆卡车，一丝一点的痕迹都没有了。

原先的邻居也散得影子都不见了，小林后来听闻些传说，黄婆主任新搬了地方，不再担任居委会主任等职务，愁怅不已，时常回来看看，回味回味往事，李家给拆迁办的有关领导送礼，人家却没受，告诉他们该是哪儿就是哪儿，别来这一套。自讨个没趣。

做伴

(13412)

1、林莉成为了一个良家妇女

林莉路过菜市场的时候停下来，买了两只鸡。林莉提着鸡走了不到五十米，两只鸡就把塑料袋蹬破了，林莉不得不去路边的烟酒小店买塑料袋，又套了一层。林莉继续往前走，在横街小学的校门口，鸡彻底从塑料袋里跑出来了。正值放学的一年级新生立即乱成了一团，快乐地嚷嚷着，鸡！鸡啊！所有的家长也都看到了林莉和林莉的鸡，人在忙不迭地抓鸡，披头散发，鸡在半空中飞，翅膀上的绒毛象雪花一样飘了一地。林莉在那个瞬间觉得自己很可耻。

在两只鸡都被活捉了以后，林莉腾出手给我打电话。

“我是林莉，我现在在街上 - - 你怎么会在家里？”林莉说。

“我不在家你打什么电话。”我说。

“我还以为又是电话录音呢，怎么这回你倒在家了。你怎么样了，你消失了一年多，谁也没见过你，你去什么地方了。”林莉说，两只鸡在林莉的另一只手里拼命挣扎。

“真奇怪，我一直在这儿，从来就没有离开过，我为什么要去什么地方，我什么地方也不想去。”我说：“倒是你消失了有一年多，你忙什么呢？”

“我结婚了。”林莉说。

“你结什么婚啊。”我笑，“你这一年多就干了结婚这一件事啊，这不是玩儿吗？”

“我可从来没有想过结婚是一场玩儿。”林莉说：“我是一个良家妇女，当然我是要结婚的。”我又笑了一声。

我和林莉是多年的朋友，但我们的最后一次见面是在一年前，林莉和陈红的两人画展上。那天下雨，两位年轻的艺术女性就象礼仪小姐一样迎送展览中心的大门口，林莉穿着软缎旗袍，陈红烫着三十年代曾风行一时的卷发，陈红的眼珠本来是灰黄色，在那次画展中，她的眼珠变成了和大家都一样的黑色。

林莉从四岁就开始画，直画了有二十年了，还没有画出来，找了境遇相似的陈红到处拉赞助办画展。终于如愿以偿。

我到展览中心的时候正值餐会前一个钟头，正是人盛气旺的时候。我首先看到的是王晓峰，除了头发和胡子更长了王晓峰没有任何改变，他斜靠在广告牌上，目不转睛地盯着每一个人看，就象是一个闲散的混混。

林莉站在自己的画框前，说，后天我就去珠海了。我说，去珠海干吗？当然现在你应该是去北京嘛。林莉笑笑说，机票都订好了。林莉当时的观念是，我们相爱，所以我们居住在一起，这和结婚没有任何关系。王晓峰就是那个和林莉居住在一起，但是和结婚没有关系的男人。我说林莉你该去北京的时候，王晓峰站在旁边笑，和林莉保持一定的距离。我不明白，我不知道王晓峰那样的男人怎么想，已经那样了，为什么装着互不干涉，或者他们就是互不干涉，他们只在双方需要的时候做爱，平时就分开，装着谁也不认识谁。

其实我早就知道了。所有的人都见过他们的房子，房子里只有一张床，床能说明一切问题。谁都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了，只有他们自己不知道。

王晓峰打了个呵欠，开始左顾右盼，然后一把抓住了过路的陈红的手，扬着脸凝重地说：“我发现在这里，在这个不同于其他的城市里，我发现了一种愤怒。”

陈红笑了一笑，说：“我呸。”

然后是吃饭，林莉坐在我的旁边，一味吃菜，话都不多说一句，倒是陈红，端着个小酒盅，到处敬人酒，直喝得人面桃花，跑到洗手间里去又吐又哭。王晓峰在另一桌，林莉没有告诉我那是为什么，她要把距离显示出来给大家看，有时候林莉很诡秘，我也不知道她的想法，虽然我们是很要好的朋友，但在一些生活问题上我们格格不入。

2、与陈红做伴

路过菜场并且买了两只鸡的良家妇女林莉说：“现在我手里抓着鸡呢，我先把鸡处理好了再跟你详谈。”

我说：“你怎么不找找陈红，陈红现在很惨。你还恨她？”

“我也回来不到一个星期，自己的生活刚刚开始安稳，过几天再找你和陈红见面聊，而且我没那么锐利和愤怒，我的脑子已经开始生锈了。”林莉在电话那头笑，“我什么都知道，不是陈红的错。”

林莉去了珠海以后，王晓峰和陈红结婚了。我到处找林莉，找不着，林莉没有留电话下来，一年间也只打过几个电话给我，每次都用了我整整一盒磁带，尽说些天气哈哈，我也对林莉彻底死了心，以为林莉这一辈子都不会回来了。我开始和陈红要好，尽管后来陈红成了王晓峰的老婆，很快又不是了。

我打电话给陈红。“林莉回来了。”

陈红那头沉默。

我又说：“陈红，你听见我说话了吗。”

过了好一会儿，才有陈红的声音，很重的一声叹息：“晓峰仍然坚持要离婚，一切都和以前一样，没什么变动。”

“你还好吧。”

“不好，很不好，你今天晚上来吃饭吧，我做几样菜。”

“好吧，我来吃晚饭，但不要忙着做什么菜了，我知道你不会弄。”我说。

起风了，非常冷。我不知道陈红会做些什么给我吃，我只担心她会切了自己的手指，我，陈红，林莉，我们都一样，什么也不会做，结婚前是家里的宝贝，所有的事情我们的父母都帮我们做好了，结婚后我们也会心安理得地享受生活，什么也不干。

我买了些熟菜，温热的菜，装在塑料袋里，我的心情很烦杂，现在我要去看望陈红，她结婚不到三个月，但她的丈夫有了外遇，要抛弃她，跟她离婚，她是我的女朋友，现在她独身一人，我要去给她做个伴儿，陪她说话，我买了熟菜，因为我们都不会做菜。

我去安慰她。

陈红住在老房子里，市政府保护这处老房子建筑群，不能装修外部，也不能翻建，他们住在错落有致的雕花楼阁里，使用旧式家具，踏着红漆地板走路，房间外面是种植了茉莉花丛的小庭院，别人看他们就觉得他们真幸福。

老房子前面是一家大酒店，停着无数私家车，灯火辉煌。只拐个弯儿，就冷冷清清了，弄堂口有一家小花店，已经很晚了，它还亮着灯，门口摆放着几桶零星的红花，我要了支玫瑰，我想陈红和王晓峰分居以后，就没有男人送陈红花了，权当我送的花也让她高兴一回吧。

陈红正在洗蘑菇，水大概是冰凉的，陈红的手指红肿着，做起事情来碍手碍脚。

陈红把瓶里的干花扔到了洗衣机上面，装出高兴的样子插进了那支鲜花，我知道陈红并不高兴，即使送她玫瑰，如果我有了丈夫，而我丈夫要跟我离婚，我女朋友就是送我一千支玫瑰我也不会心情好一点。

“我买了蘑菇，放在汤里会很鲜，但我不知道蘑菇要怎么洗，你知道吗？”陈红说。

“我不知道。”我说：“大概就是这样用水冲冲吧，大概是这样。”

房间里很黯淡，什么也不清楚。我说：“陈红，把餐桌旁的灯开起来好吗？”

“灯坏了。”陈红说：“也不知道是哪儿的问题，坏了，我又不知道怎么换，就由着去了。”

陈红已经把蘑菇洗好了，开始炒蘑菇，我听见水池里有水滴的声音，我以为陈红忘了把龙头关掉，我伸出手想拧紧它，但我发现我又错了，水龙头也坏了，关不了，就这样日日夜夜地滴着水。这是一个没有男人的房间。

陈红做了三只菜，黄豆芽，小萝卜，还有一大锅放了蘑菇的清汤。我陪着陈红在没有灯的房间吃晚饭，没有人说话，只有水龙头滴水的声音，很清晰，嘀嗒，嘀嗒。如果我生活在这个房子里，我每天一个人在黑暗里吃饭，听着没完没了的滴水声音，我想我要疯掉了。我看不清陈红的脸，只知道有个年轻女人坐在我的对面，忍受着这样古怪的生活。三个月前陈红结婚时的情景还历历在目，陈红穿着婚纱，头发盘起来，发髻上插满了鲜花。

3、红茶的第二开形式

房间一尘不染，一张新床，铺着柔软的新被子，灯光温和，这是一张新婚房里的床，但现在上面只睡着一个人了。

“陈红，晚上做些什么呢？”我看见床头柜上堆着很多药瓶，只有药瓶。

“看书，看电视，然后睡着了。”陈红说。

“你这么过着有什么意思，你妈知道吗，这一切，你怎么不回家去呢。”我说，我想我要哭出来了。

“这不是我的家吗？”陈红平静地说。

“是啊，这是你的家……你不恨王晓峰吗？他这样对你。”

“我不知道，我不恨他，没有恨大概还是爱吧，我不知道。”陈红说。

“你还年轻，又这么漂亮，再找个爱你的男人也不难。”我说：“也不必死心塌地恋着王晓峰了，没意思。”

陈红摇头，说：“女人和女人不一样。有的女人是袋泡红茶，冲进开水，第一开红茶就完全释放了，颜色香气全在这第一开就出来了，这头开茶水是要紧着急着喝的，才能喝出它的好来，过了时候，水凉了，只能倒掉，再冲第二开水，这茶就没有起色了，只是一包茶末茶渣，没了颜色没了茶味，没有任何用处。有的女人是绿茶，冲过一开，第一开是为了洗去风尘和苦涩，第二开才是上好的茶水，可以小心翼翼细心品的，这是绿茶。可我不是绿茶，你知道吗，女人最珍贵的是什么？总之，我已经什么都没有了。”

我告诉你，无论如何，不要象我这样，结了婚，再离婚，说出去就是个二婚，连我自己都看不起我自己，你如果爱他，就和他同居，只要你们不要孩子，相处得好了想要孩子了就去办证，要想分手，大家也好聚好散。”

我吃惊，看着陈红的脸：“我真没想到你也会这么想，虽然我们每时每刻都在接受新潮的信息，但我们并不需要承认这种生活方式，也不必要学着去做。我们还是抓住了传统的一点尾巴，所以我们和我们后面的那些孩子们不一样，我们已经过了二十岁了，我们要为自己做的事情负责。”

“我是在负责任，但你能保证所有的男人也有责任感吗？”陈红激动，一脸潮红。

“好了陈红，不要再说了。”我说：“林莉也结婚了，你知道吗？”

4、王晓峰收购了我的旧唱机

我和林莉的结识其实还是因为王晓峰，当时我在工业技术学院念一年级，工学院是网罗所有考不上好大学的破落生的地方，我想我这一辈子都没什么指望了，我整天都无所事事，唯一做的就是听电台。

尽管我和很多东西都格格不入，但我紧紧地跟随着潮流，我所知的时尚、娱乐和阅读，它们都来自于电台的广播。我直到现在仍然听电台，而且认为听电台仍然非常重要，比如现在的卖点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和《物质情人》，比如在一八九六年就有过的一个词汇，有闲阶段，现在它又被重新启用了。所有的一切，它们都来自于电台。

我在午休时间收听了一档名字叫做“调剂市场”的节目。调剂市场开播前的一周，他们在广播电视报上大作广告：现代人生活在提高，现代人要求每天都有新鲜感，现代人要求把他们的破烂扔掉，那么，请拨电话到调剂市场来吧，告诉我们，您所需要的，或者您不再需要的，我们会给您的供需一个满意的答复。大意如此。也许更夸张，或者更肉麻些，我已经不记得了。调剂市场早就跨出了它的职权范围，变成了一个什么都要插一脚的老太婆，热线电话仍然源源不断。我乐于猜测他们的身份。

我要出售一台黑白电视机，性能好，图像清晰，转让价格在百元之内。

我要转让一副隐形眼镜。

店面房招租，闹市口，建筑面积八十平米，请打手提电话 1396111111，面谈。

要一名保姆，女性，四十岁左右，包吃住，工资面谈……

十二点钟，有一个声音打电话进去，他说：“我想要一台老式的唱机。”

正好我有那台唱机，那是我爸妈结婚多年的珍藏，当年他们一定把它当宝贝那样重视，但现在它在某一张床底下积灰尘，我早就看它不顺眼了，我想这是一个好机会，我终于可以把那台破烂处理掉了。

我打电话给电台，电台很快就把他的电话转过来了。他告诉我他叫王晓峰，然后急切地说：“我能不能马上见到您的唱机。”我理解他的急切，但我沉吟了一下，然后告诉他，我们可以另约个时间，隆重一些，即使我要请出我爸妈的旧唱机，那也需要隆重。

王晓峰如期登门，还带来了一个年轻女子，时髦并且美丽，她就是林莉。我认为林莉是王晓峰的女朋友，虽然王晓峰一直申辩说那个时候他们只是认识，一切都还没有开始。

我把唱机陈列出来，王晓峰很激动：“就是这种，就是这种。”林莉显得冷静些。“没什么毛病吧。”林莉说。我微笑着摇头：“没有，一切都

好，我爸妈把它保养得非常好。”

“那你开个价吧。”林莉说。王晓峰始终没有说一句话，他站在旁边认真地看着我们俩。“你看着给吧。”我对王晓峰说，但王晓峰好象受了惊吓，并且觉得讨论到钱是很丢脸的事情，于是王晓峰仍然没有说一句话，只看林莉的脸，林莉的脸很凝重，当时我和林莉并不认识，所以我并不需要奇怪林莉的脸为什么凝重。

“一百元。”林莉说，很坚决的样子。好吧，我说，其实我并不在乎钱，我只是想把唱机尽早处理掉，就这样。

王晓峰开始放松，吁了口气，林莉帮助他把那只风尘仆仆的唱机绑到自行车后架上。我没有请他们喝茶，因为我们不熟悉，很可能以后我们再也不会见面了。

这时候我突然想起来还有两大箱的旧唱片。塑料唱片，只有三种颜色，红色和绿色，模糊的橙黄色。我想我应该把唱片奉送给他们，反正没有了唱机，也不再需要唱片了。于是我又找出了唱片箱，打开箱子我才发现原来我爸妈还收藏了很多胶木唱片，它们质地厚实，黑色浓酽。我有点后悔。林莉便劝说我：“反正唱机也不在了，胶木唱片又有什么用呢？”我想想，一咬牙就都给了林莉。

“王晓峰喜欢任何老式和旧式的东西。”林莉说。

“我还有一只老式的英文打字机，你们要吗？”在他们出门的时候我说。

5、林莉和牛肉粉丝汤

第二天王晓峰就给我打来了电话：“我很兴奋，那唱机没有丝毫的损伤，我正在用它听梁祝，效果非常非常非常好。”我知道王晓峰很兴奋，他动用了三个非常，我一直在后悔，后悔那个只值一百元的好唱机，还有随机赠送的两箱好唱片。我的肠子都要悔青了，我想我难道连梁祝也送给王晓峰了吗？我收集所有关于梁祝的版本，那是因为我童年时代的提琴老师，我第一天上课，老师拉的就是梁祝，我说：“先教我拉这个吧，好听。”老师笑笑，说：“慢慢来。”可惜的是我并没有慢慢来，我最终只拉到了开塞的第一页，并且最终只考取了工学院，整天面对计算机，浪费了三年宝贵的青春。我不是一个天才，但我热爱梁祝。

“谢谢你。”王晓峰说：“我请你喝茶。”

“你太客气了。”我说：“还有林莉？”

“好吧。”王晓峰迟疑了一下，说：“还有林莉。”

直到后来，我们经常在一起玩，我们因为一台旧唱机而成为了很好的朋友。我和林莉往来更多些，有时候我们会单独跑出去打两局保龄球。林莉当时是横街小学的美术老师，教一年级数学和六个年级所有的美术课，而王晓峰是一个无业者，整天在横街小学和工学院附近走来走去。王晓峰在成为一个无业者之前是横街中学初中部的语文老师，有一天横街中学在播放早操音乐的时候发现电线被人为破坏了，喇叭里放不出任何声音，学校一直以为是某个差生干的好事，直到王晓峰老师辞职那天才案发，王晓峰老师主动交待了做这件事情的简单动机：这么冷的天，做什么第七套广播体操啊，于是我在给学生上完晚自习后就爬到教学楼四楼晒台外把电线给剪断了。

我并不认为我和林莉王晓峰混在一起有什么不好。

有一次我陪着我爸逛街，我爸站在最繁华的街头一眼就把林莉从众多红男绿女中识别出来了，他说：“这个女孩子气质不错。”这是他最高的评价，

我是他唯一的孩子，他可从没有说过自己女儿的气质不错。

有一天我们从一家酒店蹦完了迪出来，那是很怪异的场面，两个女人，一个男人，他们总是在一起玩。我突然就认为自己很丢脸，算是什么呢？他们是情人，我即使是介绍人也早应该退场了。我想我要知趣，尽快从他们两个人中间消失。这时候王晓峰说：“去林莉家吃夜宵吧，林莉会做。”

林莉很温柔地看着王晓峰，“好啊，到我家去。”

“麻烦。”我说：“你们去吧，我回家了。”

“不不，你要来，还是去我家，我来做夜宵，一点儿也不麻烦。”林莉说。

林莉在厨房，我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王晓峰在旁边说：“你和林莉很相似，你们经常做白日梦。”

“我从来也不做白日梦。”我说：“我是个最注重物质和现实的女人了，比如我认为唱机应该淘汰我就去买新的VCD，但是DVD出来了我就把VCD扔掉。”

然后我分心了，我注意着林莉，林莉在厨房里，没有任何声音，我想林莉把她的爱情都放进了那一锅牛肉粉丝汤。喝完汤，林莉又去了厨房洗碗。我说：“林莉做的牛肉粉丝汤真好吃，是吧王晓峰。”

“好吃什么呀，很难吃很难吃。”王晓峰说。

“我认为你很可耻。”我说：“林莉对你又那么好。”

“林莉是个好女孩，但她并不是我的女朋友。”王晓峰说，眼睛用心地看我。我吃惊，忙探头看厨房，厨房里水声正响，我再转头看王晓峰，认为那是一种背叛。但是我很快就把这件事忘记了，我想王晓峰是故意的，他嘴里说着林莉的不是，但心底里却象蜜糖那样甜。

林莉对你那么好，连眼睛里都是爱，王晓峰你是木头吗，王晓峰当然不是木头，可以这么说，王晓峰是一个风情万种的男人。我不知道那是为什么？也许王晓峰喜欢掩藏他的爱情，就象林莉的表现一样，他们都喜欢藏藏掖掖。

6、不让我们的孩子向体制妥协

林莉和王晓峰的爱情已经非常成熟了，可以这么说，他们的爱情非常成熟。在我二十二岁的生日餐会上，有一对情人，他总是用摄影机拍他女朋友的屁股，当然当时我们谁也不知道，过后我在翻录像带的时候才发现了无数次他拍的镜头，全部是他女朋友的屁股。而林莉和王晓峰就显得很沉稳，当那对情人喝下了一整瓶果酒开始投入地朗诵菲茨杰拉德的名言“每个人的青春都是一场梦”时，林莉和王晓峰走到了外面，王晓峰抽了一根烟。

然后我们谈论到了孩子，王晓峰说：“我不会让我的孩子去上现在的什么幼儿园，学前班，然后是小学，中学，大学，这些东西只会把我的孩子弄傻，我要亲自教他，我只相信我自己的方式。”王晓峰当时没有喝一口酒，他在清醒的状态下说了这些话，我不知道林莉怎么想，我只看见她顺从地坐在王晓峰的旁边，一言不发。

期间风波迭起。即使我已经和林莉很熟了，但有很多东西她认为不必要让别人知道，即使是最好的女朋友。我知道林莉哭了很多次。

我说：“林莉你怎么哭了。”

“你知道我怎么认识王晓峰的吗？那是在一个朋友的餐会上，我单身一人，我很沮丧，是的，我的心情非常不好。王晓峰坐在我的旁边，在这之前我们从没有见过面，他喝了很多酒，他喝醉了，我坐在他的旁边，出于帮助

我扶他去外面，然后王晓峰抱住我大哭，他告诉了我他过去的恋爱，事业和压力，所有的一切，我想我就是因为那一次爱上了王晓峰……”

“林莉你别哭了，大不了就是不再爱他了，他是一个与世隔绝的人，他追逐陈旧的东西，他要让他的孩子接受他给予的教育，林莉你怎么要爱他呢，那是完全不现实的，现在唯一牵制你的只不过是他也爱你，他爱你吗，林莉大概你自己也不知道。”我的脑子里很烦乱，但是我什么也没有说，我只是递纸巾给林莉，一张又一张。

当时陈红还没有出现，陈红是林莉师范学校的同学，毕业后她们各奔东西，直到有一次林莉去画廊闲逛，一个女人背对着林莉，在那里大发脾气：“……你们至少也应该把我的画出样嘛，卷在这儿谁知道？！”愤怒的女人转过身，林莉发现那是一张憔悴的脸，林莉熟识那张脸，她是自己的同班同学，陈红。然后就是林莉陈红的两人画展，我和王晓峰也是在画展上才第一次见到陈红，画展过后林莉立即就去了珠海，而陈红去南京，王晓峰和陈红一起去了南京。

我不知道在南京市陈红和王晓峰之间发生了什么突飞猛进的爱情故事，他们什么也没有说，这是一段空白。陈红和王晓峰从南京回来，他们宣布：“我们要结婚了。”

7、送了一只木头轮子做结婚礼物

我不知道送什么给王晓峰和陈红做贺礼，我想那份礼物一定是要陈红非常渴望的，陈红唯一流露出的渴望是针对我的一只木头独轮，当时我正在清理轮子的污垢，我使用了板刷和铁丝，还有大量的水，轮子看起来仍然很脏。

陈红说：“送给我吧，我只要涂一遍清漆就可以挂在墙上了。”

“难道我不知道要涂清漆吗？”我说：“我也想把它挂在墙上。”

“你爸妈一定不会让你把这东西拿回房间里去的，它会生虫和积灰。”陈红说。

这是事实，我不会因为一只轮子而与父母翻脸。当我和我妈争吵的时候，只要我妈一嚷，你滚，你滚出去。我就会立即矮一截，因为我没有什么地方可去，我妈叫我滚我只能立即偷偷摸摸地回自己的房间。

于是我叫了部车，把轮子亲自送到了陈红和王晓峰的新家，尽管那幢房子在几个月之前还是林莉和王晓峰的家。

轮子是我的一个同事从农村带过来的，农村距离我们这儿非常遥远，那只轮子在汽车上颠簸了三个小时，然后趴在我的同事并不宽厚的肩膀上才到达了五楼，它罕见的乡土气吸引了众多目光。

我的同事不辞劳苦把轮子一直从农村背到杂志社是要送给主编，我们主编喜欢任何前卫和后卫的东西，在林莉和陈红的两人画展上，主编也应邀粉墨登场，远远地，我看见他站在电视台的镜头前娓娓而谈，面部生动，他一定适应特写镜头，非常适应。

当时我正要从杂志社出来，我想还有什么呢，我还可以带什么走，那个时候那只轮子正靠在书架上，它已经靠在那儿很长时间了，它妨碍了很多人，已经有很多人绊在了上面，而且它还扎破了我们杂志社一位漂亮徐娘的皮裤子，让她在那一天里非常出丑。

我直接征求了主编的意见，主编很高兴，说：“你拿走你拿走好了，我没意见。”

我知道主编为什么不敢把这只轮子带回家去，主编老婆很厉害，于是主编绝不会带一只肮脏的农村独木轮回家招骂。原木车轮是我唯一从杂志社得来的好处，我的同事分明地表示了不愉快，那又怎么样。

8、穿着婚纱和礼服站在酒店的门口

我知道王晓峰和陈红都不喜欢穿着约定俗成的衣服站在酒店的门口，但是每个人最后都要向传统妥协，陈红和林莉都从中得到了快乐，而王晓峰一直没有，王晓峰的格格不入是不同于我的格格不入的，我只是想疏远生活，而王晓峰对生活有了仇恨。

陈红穿了一件漂亮婚纱，头发盘了起来，发髻上插了鲜花。我还是按照传统交了我的份子钱，我知道我的朋友结婚他们的经济就会很紧张。当然在我结婚的时候这钱是可以返回的。

这是一场司空见惯的婚礼，整个婚宴陈红换了六套礼服，而王晓峰一直在微笑。

9、调剂掉一个丈夫

在一个陌生城市我认识了一个名字叫做海鹰的男人，海鹰请我吃饭，请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然后我发现我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我和那个陌生男人一起在街上走了几公里，但是没有感觉到一丁点儿的累，于是我对自已说，我爱上他了。我们相隔得太远，每个星期海鹰就会给我打一个长达四小时的长途电话，我们会在电话里谈情说爱，每个星期一次，电话是牵系海鹰和我之间的一根线，但谁也不知道一根线还能维持多久。

陷身于恋爱中间的我分身无术，我甚至和所有的男朋友拒交，和所有的女朋友缩短电话时间。直到有一天陈红来到我家，那已经是三个月以后了，我看见陈红的肚子平平，不免有些着急。同时我还往陈红的身后张望：“怎么，王晓峰呢，王晓峰怎么还不上来？”

林莉说：“王晓峰有事。”我信以为真了。

我削了个梨给陈红，那天海鹰正从 930 公里以外飞来看我，在陈红摁门铃前，我们正在互诉离别相思之苦，现在海鹰开始一本正经地在我的电脑上写字，陈红往书房里张望了一眼，说：“你有情人了？”

陈红坐着，吃完了那只梨，然后哭了。“我和王晓峰已经分居有两个月了，中秋节，我打电话去，我说晓峰你回来吃饭吗？如果你回来我就去买点菜。王晓峰说，明天的事明天再说吧，我听不出他的意思，我想，念在我们夫妻一场，这是我们结婚后的第一个中秋节，你也应该回家吧。我做了几只菜，然后我一直等，等他的电话，等他回来，一直等到过了中秋节，电话没有来，他仍然陪那个女人吃晚饭。”

我目瞪口呆：“很突然，陈红，真的，太突然了，我什么都不知道，直到事情已经成这样了……我很难过陈红，你为什么不和他谈谈呢。”

“怎么不想呢？他不和我谈，他回家拿衣服时我说，晓峰，我们谈谈，但他什么也不说，他拿了他的东西就出去了。”

“难道你没有丝毫察觉吗？直到他在外面找了个女人，而且关系这么密切了，陈红你没有知觉吗？”

“是啊是啊，我真蠢，那段日子他象往常那样按时回家，吃饭，睡觉，一切都很正常，我哪里想到他做什么手脚啊，直到事情就这样突然地呈现在我面前，我想我要崩溃了。”陈红直呆呆地望着我：“王晓峰说他从来就没有爱过我，他要找一个志同道合的，他向他所有的朋友说这话，他在外面宣称

他从来就没有爱过我。现在他终于找到了，他不顾一切要去捍卫他的神圣爱情。”

“他不爱你他为什么要和你结婚呢，王晓峰难道是一个可以委屈自己的人吗？他这是在打自己的嘴巴。”我说：“他要找什么？什么才是他的志同道合？”

“我不知道。”陈红说：“我什么也不知道，他什么也不和我说。”

“好吧陈红，相信我，这只是过程而已，王晓峰年纪很大，但他的心智象个孩子那样不健全，这只是过程，他仍然会回来，现在他鬼迷心窍，所以陈红你一定要原谅他现在所做的事情，陈红你要相信他仍然是爱你的。”

“不不，我不可能再爱他了，你也不要再安慰我了。我曾经哭着求他，晓峰你有没有想过现在你走，我怎么办？王晓峰说：‘陈红，我是一个坏男人，希望你以后再也不要遇上我这样的坏男人了。’”

王晓峰似乎轻轻松松把一切都脱卸了。我很早就想告诉陈红，无论如何都不必要向你的丈夫妥协，即使你爱他。我很早就想告诉陈红了，但是我什么也没有说。林莉是被王晓峰洗去青涩的绿茶，陈红就是一杯残红茶了，年轻还是年轻着，心已经死了。王晓峰你要什么呢，你要与众不同的结婚照，你居住在挂着我送的木轮子的房间里，你听着旧式唱机里的古典音乐，你自以为你是一个老派男人，原来你只是在骗你自己，你需求的并不是这些，你只是把这些当做了幌子。

现在王晓峰众叛亲离，王晓峰的哥哥姐姐父母都站在陈红的一边。但是在高压下面王晓峰更加觉得老婆陈红代表了恶势力，而他寻求的是光明磊落的自由恋爱，王晓峰认为他受到了迫害。尽管每个人都是这么想的，王晓峰是一个傻逼，包括我也这么认为：那么好的老婆不要，他要去找一个志同道合的，什么才是志同道合的，就象我和海鹰？

大概再也没有象王晓峰陈红那么短暂的婚变了，从开始到结束，总共半年。两个单独的人，结婚，又是两个单独的人了。这些繁琐的事情消磨了他们一些时间。事实是，陈红被王晓峰抛弃了，我想劝说陈红把王晓峰删除掉，但是没有成功。

陈红在我家消磨了整个晚上，陈红走了以后，一直努力压抑着愤怒的海鹰终于爆发了：“你把时间都花费在这些女朋友身上，你还有时间做你自己的事情吗？”

“海鹰你不明白吗？以后我们离了婚，我单身一人，她们就会来陪伴我，安慰我，就象献血一样，现在我献出了，当我需要的时候，就可以得到回报。”

“你说什么啊，我们永远都要在一起的，现在婚还没结，你倒指望着我们离婚。”

“男人不都一样吗？就象王晓峰那样，如果我从来就不认识他，不知道他们从恋爱到结婚的所有事情，现在我就会听信王晓峰所说的，我从来就没有爱过我老婆，我只是迫于压力和她结婚。我就会相信这些鬼话。但我亲眼目睹了这场恋爱，我太知道王晓峰是怎么热切地追求林莉，追求陈红了，怎么男人一变脸就会胡说八道呢？”

“我又不是那种人。”

“结婚前都这样，信誓旦旦说要执手到老，结了婚就都翻脸不认人了。”

“你这不是跟我急吗？”海鹰说：“你们女人在一起就会算计这些事，你可不要受了你那些女朋友的影响。”

“不会。”我说：“我们只能互相陪伴着坐在一起，任何一个女人都解决不了女朋友的问题，那个问题又非常严重。”

“那么你是以为女朋友能缓解痛苦吧，有时候还是要自己直面问题的。”海鹰说。

“比如你回去之扣，我就够不着你了，我不知道你在那儿会怎么样，你做什么我又都不知道。”

“我不会犯错误的。”海鹰说：“直到一年以后，我过来。”

“真的吗？海鹰，这一年里什么也不会发生吗？我不知道，有时候那是很微妙的，也许会有一个女人从平地里冒出来取代我的位置。”

“也可能会有一个男人平空跳出来抢了我的女朋友。”海鹰说：“我也很担心，非常担心。”

“我们互相不信任，互相猜疑，总担心对方会离情别恋，那么那一天终究还是要来的。海鹰我要杀了你，那你永远也不会出去寻找别的女人了，你永远就只爱我一个人，唯一的办法就是我杀了你，我以后就会生活得很安稳，我知道你会在什么地方等待着将来我们永远在一起，再也不会分开了。”

“为什么是我呢？为什么不是我杀了你呢？”

“那就不好了，我们一起去了天堂，在天堂里还是要互相猜疑，永远也不得安宁。”

我笑：“我们会有情变吗？现在我们恋爱，以后呢，我们都不知道。”

海鹰迷惑不解地看我：“我听不懂你的女朋友在说什么，她说得太快了，又是方言，我一句都没有听懂。”

“好吧海鹰，我是说以后我们如果有了婚变，我就到电台去发一条消息——极低价转让一个丈夫，温柔多情，欲购从速。好吗，海鹰？”

10、选择会生活的男人做丈夫

林莉处理好了鸡，当晚就给我打去了电话。“现在，现在行吗？我丈夫出去了，要到凌晨才回来，家里就我一个人，你来陪陪我吧。”

“我不能来。”我说：“我在陈红这儿。”

“那有什么关系，你和陈红一起来嘛，我这里有水果巧克力话梅，什么吃的都有，你们来吧。”林莉把电话挂了。

我转过脸对陈红说：“林莉的电话，让我们去她家坐。”又犹豫了一下，说：“你想去吗？陈红。”陈红正侧着头仔细听，笑了一笑。

我和陈红一进林莉的房间就感受到了一种温暖，天气并不很冷，但林莉已经开了暖气，林莉的房间就象春天那样生机勃勃，这个男人不在的房间却处处透着小家庭的温暖，因为这个男人终于还是要回来的。现在我知道为什么陈红的房间让我坐不下去了，虽然她们都是新娘，虽然她们的房间都是新房，但她们的处境已经完全不一样了。

和林莉电话里说的一模一样，茶几上放着丰富得象山那样高的巧克力，提子，桔子，黑蒲苓，还有一壶甜红茶。林莉是一只不小心跌到糖罐里的老鼠，连她自己也没有想到会过上这种甜蜜的生活。林莉可是什么也不会做，陈红还会做几样炒黄豆芽，蘑菇汤，林莉什么也不会，但林莉的丈夫却没有抛弃她，还象宝贝一样呵护着她，同样的女人命运却会有天壤之别，尽管她们很相似，年轻，漂亮，风情万种。

和陈红一样，林莉也住在老房子里，是林莉自己执意不肯住到新房子里去，芳玫认为住在老房子能体会到一种与从不同的夫妻生活。事实也是如

此，老房子不影响林莉购置新款式的家具，水床和家电。总之那也没有什么不同，林莉的丈夫虽然没有太多的钱，置几处房产也是基础的条件了，象林莉那样的女子，要她在二十二岁的年纪里就早早地嫁人是非常困难的事情，但林莉的丈夫做到了。

为什么女人和女人的处境会有那么大的不同呢？

林莉很高兴陈红也来，尽管她们确实没什么话可说，场面又是十分的尴尬。芳玫播放了一张《再见英格兰玫瑰》的影碟片做谈话的背景。

“怎么样了？你和王晓峰？”林莉坐到陈红的旁边，突然发问。

陈红一怔，说：“正办离婚呢。”

“怎么还没有办呢？”林莉说。

“……我们还有债务问题，不多，也只五万多，都是我出面借的钱，现在他又没有钱来，一时半会还离不了。”

“林莉，你怎么老要煞风景。”我说。

“我怎么了，我这不是关心陈红吗？”林莉辩解。

“没事没事。”陈红说，脸色苍白。

“林莉你以为别人都象你一样吗？受着宠，什么事情都不用自己动手，有吃有住有宽松的零用钱，你舒服得不知道别人的难处了？”我说。

“好了好了，不提了。”林莉也知道说错话了：“不过现在都这样，热恋时在一起，厌倦了就各自走各自的，说散了就散了，也真散得干干净净，各人拿来的东西各自拿回去，房子当初是两个人一起时买的，也会随便要个低价出了手。”

“这又有什么意思呢？到最后两个人要分开还不如一开始就不要在一起，连看着曾经住过的房子都觉得厌烦了，这里面还有一丝半点的往日情吗？”我说。

“那这不是很好。”陈红说：“象我这样，他要离，我违着心含着眼泪说我没意见，但现在又离不了，如果结婚前做财产公证就好了。”

“做什么财产公证啊，那多伤感情。”我说。

“是啊，谁结婚前就希望着自己离婚呢？”陈红说：“但有些事情是想不到的，我对他还存着情分，他是一点也不为我想，我以后要怎么过呢？他没有想过，他要去寻找崭新的爱情。”陈红说：“我就这样了。你是应该和海鹰先同居，你一定要和海鹰结婚就要先做婚前财产公证。”

我看着陈红和林莉的嘴，那是两片漂亮的红唇，现在它们在不停地蠕动。我我已经不知道她们在说些什么了，我有些恍惚：我是不是太老了，我居然接受不了，外面却是流行得很，象林莉和王晓峰那样，因为相爱，所以居住在一起，象陈红和王晓峰那样，因为不再相爱了，所以各自走各自的，走得似乎很轻松，什么牵挂也没有。现在我怀疑我的年纪，我们同龄，我们接受相同的教育和影响，但我们怎么有那么大的差异呢。

屏幕上闪着戴安娜当年结婚时的风光，华贵的婚纱，一脸笑。

梅兰梅兰我爱你

梅朵坐到机场巴士上一颗心才算是放下了。定下心来拢头发，头发是出门前才烫的，一路上发发丝丝老往眼窝里飘，飘得走路都要看不清楚了。怪只怪那个开发廊的菊花，说是城里流行呢，呸，她那破店也叫发廊，想想真是后悔，出来都要出来了还给她赚了四块钱去，以后再也不做她生意了，梅朵恨恨地想。转念又想，真傻，我这次出来了可是一辈子也不回去了，哪还有什么回门生意啊。又偷偷笑了一回。

飞机刚上天那会儿，梅朵恶心得只想吐，肚子里翻江倒海，心肺肝都搅和到了一起，耳朵也没有了。正难受着，坐在旁边的一个小男孩看她，表情很轻蔑，大声说：“你可是头一回坐飞机嘛，张大嘴耳朵就不会疼了。”梅朵一阵心慌，忙把头别过去，恨自己没见过世面，还被一个十几岁的孩子作弄，居然让自己张大嘴什么的，又恨姐梅兰给自己安排的计划，先是被中巴车拉到城里，又从城里坐火车到省城，再从省城坐了这飞机来，一路上的苦自然是不用说了，要不是为了顺姐的意思，我是打死也不坐飞机的。还好，担惊受怕也不算什么，终于还是下了飞机，好好地坐到车上了。

背包在后面硌着腰，梅朵很想把包从肩膀上卸下来，又想，梅兰在电话里再三关照的，一路要小心，嘴要闭牢包要放好，现在的人可都坏着呢。手就放下了，由着背包硌腰，人夹在前排座和背包中间喘着粗气，心里却是很安定。这包是梅朵来之前特意在集上买的，又便宜又好看，牛津料子，管保能用上三五年。鞋和衣服也是集上买的，梅朵最识货，整天手里做着的就是镇上最漂亮最时鲜的衣服，那些衣服梅朵还看不上眼呢。

只有集上卖的成衣，那做工，那料子，才算是最好呢？

梅朵觉得身上开始发冷了，看旁边，窗子旁边一个小孔正往外面喷着冷气，梅朵知道那是空调，但不知道怎么弄，又不敢用手去碰，怕别人看出来她什么都不懂，只能往外面坐出来点，反正车子里人也不多。

坐了会儿，脚上却开始躁热起来，低头看，崭新的旅游鞋不知道什么时候被人踩了一脚，鞋面上一个大黑印子，梅朵心疼得急忙俯下身子去擦，头低着，只觉得全身的血都涌到头顶上来了，只能把头再抬起来，鞋没擦干净，手心手背倒全黑了，随手就往雪白的座位布上捻了几把，黑颜色立即就又印到座位布上面了，非常醒目。梅朵装做若无其事，看着玻璃窗外面，心砰砰直跳。飞机上那小男孩正熟门熟路地钻进一辆车里去。

梅朵从没见过那样的车，特长特长的身子，一辆抵两辆长。只是为了接那孩子一个人吗？梅朵不错眼珠地盯着那车，只到它拐个弯儿不见了，再看别的来来往往的车，看到最后也就乏了，才把头转回来，闭上眼睛，叹了口气。

其实在飞机上也不过两个小时的时间，梅朵却觉得好象过了两年一样。尽管梅兰都详细地给自己说了，把机场的结构路线图都画在纸上，要办的手续编上号，交机场费的钱还特别放在一个信封里，梅朵还是紧张，怕有什么差错。在候机大厅里梅朵盯上了一个时髦小姐，一路上就只跟着那小姐，小姐把机票登机牌身份证什么的拿在手里，梅朵也拿在手里，小姐在机场店随便逛逛，梅朵也跟着逛逛，这可是桩心力交瘁的事情，梅朵要注意着自己的步态，头发，牛津包，只怕人家把自己给看轻了，就故意做出老练来，皱着眉晃着身子，模样就象坐飞机坐得烦死它了似的。还好，一切都顺利，没有

发生意外。梅朵的心放下了。

机场车还不开，梅朵只能闲坐着，把梅兰那封不知道看了多少遍的信再看一遍。信很简短。

妹：一切我都安排好了，你来吧。姐。

后面就是那张机场路线图。

本来梅朵在镇里呆得也还不错，村里人都羡慕梅朵，一个女孩子，能念到初中毕业，又有门路在镇邮局对面的裁缝铺学手艺，管吃管住。梅朵也觉得自己在村里是高人一等的，又有个有钱的姐姐在外面，自己总是要出去过好日子的，就不怎么爱搭理人，什么东西也不放在眼里。

梅兰的信和钱只寄到梅朵的铺子里来，梅朵不敢把姐的信和钱交回家里去，爹娘不拿梅兰的钱，也不认梅兰这个女儿，当年梅兰天天在家里作死，闹着要走，吵得鸡飞狗跳的，爹娘的脸面都给梅兰丢光了，现在梅兰都出去有六年了，外面变化也大，爹娘嘴里不说，心里倒反过来怨两个儿子不通窍了，只知道在地里死做。

手里的活一完，梅朵就跑到对面的邮局里去，邮局里有报纸和杂志，不过每月只进一种杂志，名字叫做《故事会》的，邮局那老头儿已经开始烦梅朵了，烦她老是来翻，可从来就没买过。梅朵有梅朵的心思，翻杂志是假，主要是等梅兰的电话，虽然姐的电话来得很固定，都是每星期六的上午十点，不过这电话也不好经常接，整个邮局就一部电话，都被梅朵占了，别人意见很大。柜台后面的是菊花她姐，名字叫桂花的，已经给梅朵看了好几次白眼。也怪，很快桂花就又热情起来了，还有一次亲自找到铺子里叫梅朵听电话。梅朵不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大概是梅兰和桂花说了些什么吧，梅朵也不去弄明白了，梅兰总是有办法的，梅朵知道。还有爹娘，嘴上发着狠，嚷嚷着你们姐儿俩个都走都走，走了都不要再回这个家来了。却不象当年绝地地待梅兰那样待梅朵了，梅朵就象得到了默许一样，定定心心地收拾好东西，把那份别人都眼巴巴的裁缝工作不当回事儿就辞了，出来了。

二

梅朵小心翼翼地按照梅兰写下来的步骤做，一步也不敢自己做主，从机场车下来，就直接叫出租车。梅朵站在街沿边，只看见满街的五颜六色在眼前流动，也不知道哪辆才是出租车，横下心来，一咬牙，手就伸出去了，几乎是同时，一辆红色夏利车“吱”地一声停住了，又往前面滑了一米多。梅朵还发着呆，直到坐到车上了，司机问：“哪儿？”才缓过神来，说：“西城区，影响时尚。”司机两话不说，直往前开去了。梅朵相信梅兰说的话了，这么大的城市，只要你说影响时尚，没有什么人不知道的。

到了。梅朵一下车，只觉得眼睛被耀得发疼，手挡着额头，再看，面前这一整幢楼都象是玻璃做成的，在大太阳下面闪闪发光，梅朵小心翼翼地走上几级台阶，进了大厅，只觉得这里面倒比外面还眩目，摆设当然是比候机厅里还精致，正当中还有一眼泉，变着花样往外面喷水，梅朵只顾看那泉，看得入神，倒把正事给忘了。

左侧的堂吧里坐着位小姐，自梅朵一进来就开始注意她，注意了好一会儿了，才犹豫地向梅朵走去，梅朵也感觉到有位时髦小姐正向自己走过来，乍一看，是姐梅兰。

再仔细看，是看错了，怎么可能是梅兰，一丁点儿都不象的，就算是梅兰，也应该留有以前的什么痕迹吧，这位小姐可是跟姐没有丝毫的相同之

处。又看一眼，真是姐。居然发鬓侧飘出来了两缕银白头发，手指甲也是一片银白，嘴唇倒变成紫黑色了，待梅兰再走近些，梅朵才发现梅兰穿着的是一种象高跷那样的实心底凉鞋，梅朵本来还在想姐怎么长高了十多厘米呢？原来是穿着厚底鞋啊，但姐踩着高跷走得还是那么好看呢。梅朵以前只知道抹红嘴唇，描眉毛才最好看，姐的这身装扮还是第一次看到，但梅朵这一路上见识也不少，看见了各种各样古怪颜色的头发，知道这是最流行最新款的行头，就没有很土气地以为姐的头发是因为太累了才熬白的。梅朵心里一阵激动，奔向前去，一把抱住了梅兰的腰肢，嘴里很响亮地喊了一声“姐”，眼泪就情不自禁地流出来了。

梅兰倒差一点被自己的妹子吓死，大热的天，穿着双旅游鞋，不知道哪儿弄来的一身翠绿色的连衣裙，气都不透的，烫着个八十年代初期才有的卷毛，嘴上红了一大片，仔细看，才看清楚涂的是口红，都涂到嘴唇外面来了，配着焦黄的脸色，要多难看就有多难看。梅兰不禁心酸，自己在外边这么多年了，到现在才想到把妹妹接出来过几天好日子。不过自己也难，混了有六年了，什么道道也没混出来，只做了这影响时尚下面一个美容单位的部门经理。直到今年，才买了房买了车。平日看看那些影响时尚的熟客们，都和梅朵差不多的年纪，一个个就穿的世界名牌，吃的是套餐，开的是跑车，就连家常用的几滴香水也要值好几千，怎么我家的妹子生来就要受苦受罪呢？

梅朵倒没有姐那么多的想法，只一味地看见姐就象是看见依靠一样，紧紧抱着梅兰死也不松手。梅兰很有些动情，拍着梅朵的肩膀说，安慰梅朵说：“来了就好来了就好。”又说：“走，先上去换身衣服，姐再陪你去吃饭。”

梅朵心里堵得慌，没来的时候总觉得有很多很多话要跟梅兰说，见了梅兰的面可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只是紧紧地跟在梅兰后面，上楼，进了电梯，这电梯居然还是透明的，半圆的形状，可以看到大街上，梅朵学着姐的样子，斜着身子，撑住电梯里弧形的扶手，马上就觉得轻松了很多。梅朵一直想问姐，影响时尚是做什么的，会不会是给一些高贵小姐做衣服的，房子这么大，门口站的小姐们穿得又都那么好。心里想着，就问了。梅兰看了梅朵一眼，说：“影响时尚是一家意象设计中心，服务项目有美容，餐饮，娱乐，还有一些茶座酒吧，健身房，婚纱摄影，服装专卖店，商场等等，一时半会我也说不清楚，以后你就明白了。”

一会儿电梯就滑上了十一楼，梅朵一出电梯就望见了美浴中心这几个字，旁边还写着牛奶浴，蜂蜜浴，香花浴之类的漂亮大字，梅朵可是什么想法也没有，只觉得很局促，这短短几分钟里看到的听到的接触到的竟比自己二十年来所获得的东西都要多得多，梅朵除了全盘接受，除了恨自己没有早一点就出来，再没有别的想法了。

梅朵只看见梅兰的嘴在嚅动，也不知道她说的是什么，很快梅兰就出去了，梅朵看着梅兰的背影消失，木然地脱掉衣服，走进了一个陌生房间，房间里有一些女人，赤裸着身体晃来晃去。房间散发着淡淡的香气。

梅朵觉得自己是孤立的一个人，站在水柱中间，恍恍惚惚，水是温热的，但梅朵没有感觉，对面有个木头小房子，梅朵看见从里面走出来的女人都象蒸熟了的胡萝卜一样，又红又肥，梅朵只是站在水柱的下面，动也不敢动。一个坐在木头房子里的女人，眼睛越过透明的玻璃窗看了梅朵一眼，梅朵觉得那是能让自己刻骨铭心的一眼。梅朵把手背到后面，使劲掐了一把自

己的腿，觉得痛，才恍然大悟，胡乱擦了几下，就出来了。坐在沙发椅上发呆。一会儿，有饮料，茶水之类的东西旋转着走过来，问梅朵，小姐，您要些什么，梅朵只是恍惚地看着那双托饮料茶水的手，一言不发，那手就笑了一笑，又旋出去了。

过了几分钟，梅兰才进来，见梅朵已经出来了，想说什么，还是没说，梅兰对自己说，梅朵这可是头一回出门，很多东西别说是享受了，就连听，都没听过，也就由着她去了。想着，把一个纸袋给梅朵，说：“里面是姐给你买的新衣服，快换上。”

梅朵接过袋子，把手伸进去，只觉得那些料子象水一样柔顺，拿出一样来，抚摸着柔软的绸缎，只以为自己是在做梦，一时间竟痴了。

梅朵穿上了新裙子，站在镜子前面左照右照看不够，梅朵不明白，这么简单的一条背带裙，没有花边，没有折褶，怎么穿上就显得那么好看呢？梅兰理解梅朵的体会，含着笑在旁边看。梅朵的脸色是红润了，俗气头发这会儿湿湿的也看不大出来了，梅兰甚至还觉得梅朵的脖子也白了一层，可怎么看，还是一个乡下丫头。想想，又领着梅朵去了自己那个美容院，梅兰亲自动手，给梅朵化了个妆，梅朵只觉得无数支笔在自己的脸上游走，一切都象做梦一样，直到全部画好，梅朵看了一眼镜子里的自己，梅朵相信自己是一个美女了，就象姐那样，甚至比所有那些尊贵的小姐们都好看，梅朵相信。

在餐厅里吃过些什么梅朵全然不放在心上，只知道尽是些场面好看但份量不足的东西，梅朵现在唯一关心的就是要多见见识，多发现些新鲜东西。

梅朵牵着梅兰的手跑上窜下，什么房间都要去看一看，直跑到二楼的茶坊里，梅朵看见了一种红花绿叶底子龙凤呈祥的旗袍，只觉得好看，嚷嚷着要穿，这旗袍是茶坊里的工作服，梅兰跟茶坊的领班晓敏打了个招呼，梅朵就得到了特权，捧着旗袍乐颠乐颠地去换了。

站在化妆间里，梅朵忽然感受到一种耻辱。穿着那么次的衣服横穿了大半个中国梅朵没有感受到耻辱，提着粗笨行李走进金碧辉煌的大厅时梅朵没有感受到耻辱，在美浴中心当着众人的面脱下自家做的土布胸罩大裤衩时没有感受到耻辱。突然，这种耻辱就来了。梅朵情不自禁拿那件软缎旗袍蒙住了头，放声哭了。

三

梅兰并不是要梅朵来做什么，梅兰只是要让梅朵过几天好日子，梅兰的意思是让妹妹见识过了，享受过了，再给妹妹一笔钱回家去过安稳的生活。总之做姐的心里也舒坦了，只要妹妹吃好穿好高高兴兴，天天夜里勾着心尖尖的那笔欠账终于可以抚平了。

但梅朵在到达城市的一个月之内，就学会了管香水叫香氛，管抹红嘴唇叫上唇彩，管胸罩裤衩叫文胸底裤。梅朵和其他农村上来打工的女孩子不一样，那些女孩子大都是从小饭馆小酒吧的苦活儿开始做起，慢慢地把一些东西看在眼里记在心上，思想在慢慢地转变，慢慢地才知道什么是享受生活，然后为着能够得到这样的理想生活而辛勤地劳动。而那些出生在城市的平民家庭的女孩子，她们的日子较丰裕些，也还是紧巴巴地过着，她们从小受到的教育就是，世界上是有那么一些女人，她们的生活和我们的不一样，于是她们习惯了这种概念，她们经常看见那些过舒服日子的女人在身边走来走去，购物广场的精品店里，娱乐场的小包间里，但是只要一有机会，她们

就会迅速地成为那些女人中的一个，迅速地适应，毫无破绽。

梅朵一开始介入的就是纯女人的地方，高档的地方，梅朵直接就从零跳到了一百，在这样的环境中间，梅朵从一开始就知道的就是唇笔是要卖几百元一支的，文胸这样的小布片组合也是要卖几百元一件的，眼睛里脑子里满满的都是名牌级品，再要回到从前，那是根本不可能了。

于是梅朵坚决要求姐把自己安排下来。有些事情就是这样。梅兰为妹妹设身处地想一想，认为梅朵想留在茶坊也是好事，去茶坊的小姐先生层次都很高，无论那些茶坊小姐们以前是怎样的粗俗，没文化，到最后你看到的她们都是一致文雅走路，温顺微笑，向客户演示繁复的茶道，就是端着一杯立顿红茶，那黄色小标签悠然地飘在水晶杯的外面，也能透出几分闲适来。

当然是比去外面的酒吧啤酒广场做工好。影响时尚来往的大多是女人，还有就是送女人们来的女人的情人，老板，丈夫，这些男人很安全，他们的花花心思不会在陪伴女人的时候还随处表现，所以影响时尚的保龄球馆茶馆生意要比酒吧之流好得多。商场的生意也还不错，有些衣服化妆品是可以吞吐好几回的，有些女人只赚中间的差价，半小时前买的琳琅满目马上又会飞回来折成现钱，那是很含蓄的做法，有些女人很想从男人口袋里掏钱，直接掏就会很难看，但如果是男人自愿掏钱来为她买点什么，那又另当别论。总之，这样的事情太多了，这样对梅朵不好，梅兰想，但梅朵想去茶坊做是好的，晓敏那里的小姐走动得快，新手做不长久就会逃掉，去别的能多赚钱的地方，但每天都有新人出现，源源不断，新人们都很年轻，健康，对未来充满了希望，于是晓敏总是很放心。去茶坊可以赞同，梅兰想。一念之间。

后来梅朵学会了看影碟片，一部最新最新的香港电影，名字叫做《甜蜜蜜》的，里面黎明就是这么对张曼玉说的，黎明的表情很夸张：“你有 BB 机啊，BB 机啊，你真能干啊。”梅朵想起来了很多往事，虽然那些往事只不过是发生在一个月之前，梅朵已经不再有耻辱感了，只是经常地恨自己，恨所有的东西和人，恨自己刚来那会儿，怎么那么蠢呢？穿成那样，也招摇过市。梅朵觉得自己比黎明要好些，梅朵从一开始就没有把 BB 机放在眼里，梅朵的概念就是满世界的女人，她们用的都是手机，什么是手机，有黄色的，红色的，只只都很精巧，最小的放在手掌里象一只甲壳虫。梅朵熟练地打开梅兰手机的折叠机板，摁下了 117 这三个数字，里面传来了清晰的报时声音，梅朵侧着头，听了一遍又一遍，脸上浮着微笑，很快，梅朵就不再碰梅兰的手机了，梅朵对自己说，手机显什么显，还有更好更好的东西在将来，尽管那些东西现在看来都很模糊，遥不可及。

梅朵认为梅兰很有钱。尽管梅兰一再向梅朵解释，是，自己是有房，郊区的房子也不是很贵，十几万就能买到，自己是有车，但那种车只是为了方便而已，无论如何自己都不能算是有钱，只不过是住的地方离影响时尚太远了，必须要辆车罢了，这车又是目前国内最便宜的，云云。梅朵不信，只觉得自己的情绪在变坏，那是一种汹涌的感觉，控制不住也掩饰不了。梅朵和梅兰不一样，梅兰的思想和性情在六年之间已经换过无数次了，除了梅兰这个名字，梅兰所有的一切都完全和从前决裂了，而梅朵虽然在短时间里明白了很多道理，但骨子里还是稚嫩的，只是梅朵自己不知道罢了。总之，小镇裁缝铺的学徒梅朵已经变成了影响时尚的茶坊小姐梅朵，崭新的生活在等待着梅朵。

陈志尚穿得很随便，坐在茶坊的八号桌，要了一杯冰水，前阵子流行过红粉佳人，泡沫咖啡，自酿黑啤酒，但流行对陈志尚无效，陈志尚能够敏锐地发现流行，但他并不会追随流行。陈志尚还是和以前一样，只要一杯冰水。

茶坊的位置很好，可以看到很多人，很多人都会办完事再到茶坊，单身女人洗完头会到茶坊喝一杯淡茶，等待的男人会坐在茶坊里翻报纸。最好的是茶坊里没有人抽烟，空气清新。陈志尚看着一个黄发女人走出去，回来的却是一个红发女人，有时候头发颜色的改变会迷惑一些男人，但迷惑不了陈志尚，即使那个女人只烫了一回眼睫毛，陈志尚也能一眼就看出来。陈志尚认为看各种女人，看女人的百变，已经成为了一种乐趣。

当然只是看看而已。

陈志尚只皱了一回眉。一个年轻男子走过陈志尚的身边，响亮地说了一句，这八号可是我的老位置，但他似乎很快又把自己说过的话忘掉了，他坐到旁边的六号桌，张扬着戴着粗笨钻戒的手指，一落座就把手提掏出来放在了桌子上。陈志尚回忆了一下，肯定自己并没有见过这个男人，于是就皱了皱眉，当看到他把手提拿出来展示时，陈志尚不禁笑了笑，端起水杯来喝了一口。陈志尚没那么迷信八，在这一点上陈志尚和其他生意人不一样，甚至说是很古怪，陈志尚不戴名表，不用名笔，全身上下唯一带着的只是一个票夹，也不是很昂贵。陈志尚的电话号码里没有带八的，车牌号也没有八这个数字，就是整个公司上上下下也没有供奉一尊财神爷一箱风水鱼，陈志尚只相信自己的手，除此之外，他什么也不相信。

陈志尚左顾右盼，没有看到晓敏，茶坊里倒又换了一茬新面孔，真快啊，陈志尚想。

陈志尚不常来影响时尚，通常是想来就来了，也是无意识的做法，不看什么人，不做什么事，只是随处走走，陈志尚觉得自己老了，只想缓慢地到处乱走，不要引人注目，大概真的是老了吧。

几天来陈志尚一想起那件事就会觉得浑身都不舒服，那是一次心血来潮，陈志尚在和一个时常碰面的生意伙伴闲聊，随口提起了对方唱片公司里的小女人，那是一位小有名气的企宣，她负责的歌手新曲在两周内就爬上了单曲排行榜的前三位，而且并没有多费公司的钱，同时她做的宣传小样发到了全国各地，反响都很不错，就象红歌星一样，她还拥有了一定数量的追星族，可以这么说，她是一个奇迹。陈志尚先期听到了这位小女人作词作曲的一首歌，写得是好，质朴，不造作，有民谣味儿，陈志尚简洁地告诉对方想亲眼见见这个女人。

傍晚时分，陈志尚在一家西餐厅见到了这位才女，只看第一眼，陈志尚认为他见到了一个风情万种的女人。深夜时分，陈志尚带她找到了一张床。

陈志尚忽然觉得很无趣。陈志尚从来就没有搂着一个女人睡过一整晚，因为他总是觉得有女人躺在身边就会睡不着，但这不完全是表示自己不喜欢这个女人。陈志尚觉得自己没有理由解释，为什么不爱女人，他有时候会告诉女人，是，我是有一点儿喜欢你，所以我跟你睡，但我并不爱你，如果你硬要逼着我说，爱你，说爱这个字眼，那我只好不跟你睡了。

陈志尚很懊恼，陈志尚看着她的眼睛，那双眼睛里空空荡荡，陈志尚平静地离开床，端着水杯站在窗口，喝了一口水。这最后一点点的激情都被自己消殆干净了，现在可是什么也没有留下。陈志尚想起来以前看过的一部

旧片，两个男人喋喋不休地争论什么是爱。完事之后，你对女人说的第一句话是什么。

多少钱？

操，这是开始之前就要问的嘛。

你可以走了，我明天再打电话给你。

操，你怎么这么笨。你有没有问过她，刚才，刚才有没有快感啊？

有啊有啊，当然问过。

是啦，这就是爱嘛。

陈志尚笑了一笑，电影终究还是离生活太远。我不爱她，我也会问她，刚才有没有快感，尽管我并不爱她。操。

陈志尚见过无数女人，各种各样的女人，有的女人一完事就伸手，有的女人抱头痛哭，连眼泪都是假的，有的女人认为这是可以作为要挟陈志尚的一个砝码。陈志尚忽然觉得很厌烦，厌烦到了极点。陈志尚只对一个女人动过心，那是好几年前的事情了，陈志尚甚至愿意为那个女人死，现在那个女人的面孔已经很模糊了，陈志尚只记得她的眼神，她的眼神一天到晚都很恍惚，陈志尚只记得在过马路的时候她会紧紧挽着自己的手臂，她怕被车撞死。

世界上最了解女人的不是女人自己，而是男人，所以最好最成功的香水，时装，这些设计都出自于男人的手。男人了解女人的虚荣，女人的自尊，女人的一切，但太了解女人的男人会很孤单，他没有女人。在这个城市里，女人最亲近，最贴女人心的就是影响时尚，而影响时尚的老板是一个男人。他就是陈志尚。

梅朵斜靠在木头栅栏上，当年轻男子大声嚷嚷着八号是他的老位置的时候，梅朵也笑了一笑。梅朵知道现在自己是一个漂亮女人，梅朵不需要化妆，因为健康，因为没有心事，梅朵的嘴唇是鲜红的，额头是光洁的，身体也是挺拔的，这样的身体包裹在丝织旗袍里是最合适不过了。

当陈志尚招第二回手的时候，梅朵才恍然大悟，疾步向陈志尚走过去。

陈志尚注视着走近来的陌生女子梅朵，忽然就觉得新奇，已经很久没有见过那样的活气了，纯粹的处女的身体，那是活的，跳跃着走近来了。很长时间了，陈志尚很少再在女人身上花费心思，在他看来，那些身体都是死的，光华涣散，虽然身体们都很漂亮，贴满了金子。然后陈志尚又发现了她的眼神，她的眼神很恍惚，陈志尚忽然就有了一种冲动，冲动在体内翻滚，迫使着人想干点什么。陈志尚想起来前几天在报纸上随便翻到的一篇小文章，题目叫做《老房子着火》。陈志尚自嘲地笑了一声。

五

梅朵已经很熟悉这个城市了，熟悉这个城市里所有的购物广场，专卖店，梅朵唯一会念的英文单词就是 shopping，梅朵唯一的乐趣就是逛这些店，象所有的有闲阶级那样，她们习惯于在那些明亮宽敞的大厅里闲逛，眼神挑剔并且敏锐。梅朵经常会穿越一些巨大的镜子，梅朵从侧面看到了自己，她看到的是一个有着修长双腿的年轻少女，当然商场里所有的镜子都是经过处理的，这些特殊的镜子影响了顾客的心态，每一位进入商场的女人都会自我感觉非常良好。

对于梅朵来说，最大的乐趣还在于购物瞬间涌现出来的一种快感，是的，那是一种快感，缱绻的手指，手指上细致的小指环，银包，缓慢地取出

现金，都是一些大数额的钞票，小姐会笑得很糯，微躬着身子，乐颠颠地快跑到收银台付帐。享受是什么，享受就是走得累了看得乏了，坐在原木方桌和格子布的中间叫一杯咖啡，独自一人，手旁是买下来的已经属于自己的物件，它们装在无数牛皮纸袋子里，即使只是一方丝帕，它也占着一个有款有型的大纸袋，那些纸袋子上写着[ESSENCE]，写着 Bally，写着比安格，这些字眼陷落在黑暗之中，仍然闪闪发光。现在梅朵比城市女子还要城市，梅朵会把梅兰给的钱全部花光，一分也不剩，只除了回去的出租车钱。

有很多孩子都是这样，没有经历过饥饿和穷苦，不知道钱来得不易，所以那些花钱似流水的孩子们永远都不会理解父辈们的感受，她们的日子和钱都象水一样从指缝间溜走了。

梅朵还喜欢迪厅和酒吧，尽管眼下泡吧已经处在了流行的中后期，梅兰也早过了蹦迪的年纪，梅兰只是陪梅朵去，梅兰非常愿意为梅朵做任何事情，包括坐在迪斯科广场里不情愿地听一场噪声。所有的女人看起来都很老，青面獠牙的脸，头发象萝卜穗儿一样甩来甩去。梅朵坐着，看见她们站在木地板上疯狂地摇头晃脑，好象永远也不会停歇一样，梅朵惊异于自己脸上表现出来的神情，这种神情溶入了这些女人们的中间，没有排斥，没有愕然，甚至还带有一丝微笑。梅朵忽然就有了这么一个念头，自己生来就是要过这种日子的，只是上天一时的疏忽，把自己错生在在了一个穷地方，直到过了二十年。

那些漂亮的腰肢，那些闪亮的宝蓝色的发丝，挑衅的肢体语言，这一切激起了梅朵的欲望，梅朵很想真正地切入进去，切入这些疯狂，梅朵试着扭动了一下自己的后背和腰肢，身体却象僵死了的石头，一动也不动。梅朵回过头去看梅兰，梅兰坐在角落里抽烟，在灯光的直射下，那是一张老女人的脸，烟头急促地闪着红光，梅朵突然之间很恨梅兰。

领舞的女子开始跳，五分钟后，她脱掉了外衣，十分钟后，她脱得只盛下蕾丝小花边了，梅朵居然没有觉得这世界是那么疯狂，梅朵就象一个傻妞那样咧大嘴笑个不停。

调音台在广场的中央，DJ 们的一举一动尽收眼底，他们都很类似，脏手指摩擦唱片，操持不怎么顺利的汉语，鼓动，煽情，“所有的男人们，你们的女人在哪里？”广场里响起来了一阵哄笑，梅朵情不自禁地举起了双手，褐色头发的 DJ 一眼就看见了梅朵，他说：“嘿，漂亮女人，你的男人在哪里？”很多双眼睛都朝着梅朵看来，至少梅朵是这么认为的，一束光迅速地移动过来，罩住了梅朵，在那个时刻，梅朵就是焦点，也只在那个时刻。很快，光束又游动开来，在四处游离。一双手，从后面准确地穿越过了梅朵的胸、臀部、大腿，就象一条温文尔雅的蛇，蛇很迅速，但是不忙不乱，梅朵一愣，呆在了原地，只是一双手，也许是无意识的，但这双手改变了梅朵所有的一切。梅朵慌忙回头，只看见几张若无其事的年轻的脸，但梅朵开始躁动不安，梅朵觉得蛇爬过的地方象火那样燃烧起来了，身体在膨胀，不停地膨胀，热，不停地热，衣物在这个时候成为了累赘和束缚，梅朵想撕裂开包裹着自己的所有东西，把一切都坦露出来……这是二十岁少女梅朵遭遇到的第一回性骚扰，如果这也算是性骚扰的话。

每个周末，梅朵都要去这家迪斯科广场。矛盾起于第四个周末，梅兰拒绝了梅朵，梅兰有无数理由，而梅朵的理由只有一个，想玩，这不成为一个理由。但梅朵象上了瘾那样，要去，就是要去。梅朵已经很熟门熟路了，

她单独就去了，根本就没有考虑其他，一进入这种环境，梅朵就把梅兰完完全全地扔到了千里之外。例行的歌舞表演，他们找来了一个身穿亮粉紧身衣的男人，他唱了一首歌，先把自己打动了，然后开始跳一支很费体力的舞，梅朵远远地看着，他从左边跃到了右边，又从右边跃到左边，一个板寸跳上了台，转过脸，是一个女人，她拍拍年轻男人的肩，身体和手象水那样抚过年轻男人舞动的身体，他们跳得很默契，直到所有的人都吹口哨，尖叫。

鸡，你下去吧。他说，一脸笑，那个被称之为鸡的女人也一脸笑，从高台上跳了下来，几乎是同时，五六条粗壮的影子跃上了高台，梅朵只看见年轻男人象一摊烂泥那样软下去了，深颜色的液体，从捂不住的伤口处淅淅沥沥地流淌下来。舞台下面，每个人都在跳舞，音乐没有停……

梅兰已经续了好几回水，直到杯子里的每一滴水都变得冰凉，直到梅朵的声音终于在门廊口出现。梅兰压制住自己，说：“梅朵，你出来都一个多月了，怎么不想着往家里写封信呢？天天就出去玩。”梅朵呆了，脑子里突然就有了爹和娘的样子，两个佝偻的身影，这种感觉象突然降下的寒流一样周身走了一遭。

“我这就回房去写。”梅朵说。

“明天吧，今天太晚了。”梅兰说。梅朵应了一声，进了洗手间，门碰上了。梅兰很后悔，梅兰不是要跟梅朵说写信这件事的，梅兰有很多话要跟梅朵说，不仅仅是写信，现在梅兰真不知道应该怎么办，还是没有想好，还要再想想。

然后是白天，即使在白天，梅朵安安静静地站在茶坊里上班，她的脑子里也满是繁华和兴奋，再没有其他了。

六

无论如何，陈志尚从外表上来看，没有一丝半点比别人更有吸引力，陈志尚已经是一个四十岁的中年男人了，气质也没有什么好。同时他又是一个非常固执的男人，陈志尚和他所有的生意对手都格格不入，每次陈志尚在报纸上翻到某人的超市商场招聘，特困户下岗职工优先录用之类的广告词，就会嗤笑一番。陈志尚认为自己没有必要也参与这种事情，陈志尚一直认为，赚一个有钱人的钱会比较困难，需要时间和耐性，而且世界上也没有太多的有钱人，但一旦赚到了手，那会是一大笔钱，而赚平民百姓的钱虽然很容易，但赚十个钱少的总不如赚一个钱多的，所以陈志尚总是不屑于赚小钱，陈志尚的眼睛里只有大生意，大买卖。

很多年了，陈志尚始终不做人民大众的生意，而且不接受任何建议，其他生意人会借着逢年过节往敬老院福利院送些水果被子，向体育健儿科技工作者赠送奖金奖品，在文学杂志立个××杯小说奖什么的赚一些晚报新闻，在图片报道中展露一张充满了爱心和慈善的脸，年终还赚几张官方颁发的荣誉证书。陈志尚可是从来也不参加任何一个企业家俱乐部，企业家协会，各级部委办局也没有因为把陈志尚推举成为了十佳青年实干家就能从陈志尚的口袋里掏到过一分钱，各类看法，非议，马屁功夫，有偿新闻，一手硬一手软，全被一张厚软的毡子照单全收了，陈志尚连个响儿也没有。陈志尚说过，房间里悬挂再多的锦旗奖状，还不如张贴几张三流的行画。虽然世界是在这样不断地不停地改变。

梅朵上了陈志尚的车。

陈志尚爱上了这种年轻时候才有过的纯真的感觉，那是一种恍惚的感

觉，陈志尚知道怎么讨这个眼神恍惚的女子的欢心，很简单，现在陈志尚非常愿意为这个陌生女人做点什么，毫无保留地做点什么。陈志尚甚至觉得这个女人比自己碰到的所有女人都容易上手，陈志尚只愿意相信这个时候自己是怀有爱情的，没有别的，欲念，贪婪，任何肮脏的想法，只有爱情。

而梅朵只看到了敏姐的脸，那张脸充满了恭敬，那张脸上的嘴很生动也很清晰地喊出了“陈总”这两个字，然后有一双腿非常迅速地绕出了茶吧，在离陈总一定距离的地方站住了。梅朵奇怪自己为什么没有非常激动，敏姐是不经常恭敬的，敏姐不爱多说话，一张脸就象白纸那样平板，敏姐只跟梅朵亲近些，也是卖着梅兰的情面，于是敏姐说的每一句话梅朵都认为很有道理，与梅兰不同，梅兰只关心要梅朵吃饱穿暖，敏姐是能够让梅朵一天一天成熟起来的。敏姐说过，在这个世界上，我只结交两种人，一种是有用的人，一种是有趣的人，梅朵认为非常有道理。敏姐说过，女人要自立，什么都是假的，只有写着自己名字的存折放在那里天天看着才是真的，梅朵认为也非常有道理。

陈志尚有些不快，陈志尚的眼睛只盯牢梅朵，一不留意晓敏倒从地底里冒出来了，陈志尚一度想要制止晓敏透露出自己的身份，也只是一瞬间的想法，如果陈志尚以为只凭借着自己的一张脸就能引起一个年轻女孩子对自己的向往，那他也实在是太张狂了。

梅朵上了陈志尚的床。

连梅朵自己也没有想到，事情会来得那么快，梅朵觉得自己总是在做梦，这个梦又是那么长，持续了一个多月，在这个梦里，好吃的东西是真真实实能吃到嘴里体会个中滋味的，就象吃麦当劳，很多女孩子吃了无数遍，无论如何还是觉得它好吃，而梅朵吃过了必胜客，吃过了整套法式大餐，梅朵完全有资格指指点点，麦当劳实在是一种上不得台面的东西。好看的东西也是服服贴贴穿在身上的，安莉芳和黛安芬是不同的，中间差了一个档次，三 SPRIT 和 azona 是不同的，可以从价位上看到差别，一克拉的钻石和一克拉的宝石是不同的，它们差了无数个档次。总之，梅朵得到了她认为最好的东西，这些东西是作为礼物介入的，就象那种疼痛，那也是作为一件礼物介入的，容不得梅朵说半个不字。没有温柔，没有调情，就象一粒粗砺的砂石不由分说地进入了蚌壳的软肉里，蚌用眼泪柔和这种疼痛，最后吐出了一颗珍珠，但这种疼痛也是不同的，它最后成为不了珍珠，只有那种痛，刻骨铭心的痛。

有些女人为什么一直是处女，一辈子都是处女，因为她们太聪明了，她们知道那会很痛，她们惧怕那种疼痛，不仅仅是因为聪明，还有自私，她们不想为了一个臭男人就平白无故地痛一回，更何况这世界上没有一个男人是可信的，除非自己是非常非常地爱那个男人，甚至愿意为他死。可是，世界上再也不会会有拼却一生休，尽君一日欢的女人了。

所以最早摆脱处女生活的，要么是太多情的女人，要么是无情但浅直的女人，她们都不知道后果，如果后果还包括一些别的东西，比如怀上孩子，比如艾滋病，她们就不会那么爽快地叉开双腿了。

梅朵没有感受到疼痛，梅朵的反应居然和陈志尚的反应很相似，双方都很冷淡，但梅朵是没有理由冷淡的，那是第一次的红色，以后是再也不会有了，但她只是瞪着那丛淡红色，瞪了一会儿，马上又把头别过去了，好象那缕红色很脏似的。红色马上就隐进了碎花床单的花纹里，再也找不着了。

梅朵抬起手来看手指上的饰品，小指环的旁边新立了个极白极纯的石头，这白石头价值连城，起初梅朵戴上它的时候还有些惘然，当钻石投合了梅朵的体温，渐渐成为了梅朵身体中的一部分，惘然也就没有了。

作爱就象做生意一样，什么事情都会夜长梦多的，陈志尚习惯于做什么都抢先一步，就象一句俗语所说的，乞丐不留隔夜食。陈志尚对自己说，谁知道明天会成什么样呢？今天还有得吃有得玩，明天就不知道会怎么样了，所以有了今天，这今天就一定要过得舒舒服服开开心心。有时候陈志尚也抱怨这世界的频率太快，抱怨新时代的女人们不再玩那些温柔的感情游戏了，比如使小性子，比如朝思暮想，比如写情书，比如……主要是没有人再往那上面去想了，你要送花，好，只要有钱，买几万朵几亿朵玫瑰都行，第二天那些玫瑰就会被扔到街角去烂掉，一钱不值，你要写情书，随手打开便携电脑就能够从里面调出上万篇上亿篇古今情书出来供参考。什么都是兴味索然的。

如果梅朵能够把握住这一时刻，那么梅朵就会更加容易地得到一些什么，也就是梅朵把玩梅兰手提时候想得到的一切，梅朵能够立即就拿到。陈志尚一度很迷恋梅朵，迷恋这种年轻女人带来的状态，就象回梦一样，陈志尚觉得自己是在被这个年轻女人引导着，身体里蛰伏的动力和激昂象水一样丰涌而出。

一整夜。很短暂。

陈志尚彻底平静了下来，还是和从前一样，陈志尚松开了温热的女人，走到窗前，站着，喝了一口水。陈志尚对自己说，难道这是我自己一直以来想要的东西吗？灵活的处女的身体，恍惚的眼睛，忽隐忽现的爱情？陈志尚彻底绝望了，她的眼神在转变，越来越清澈，她想要干什么做什么说什么话，陈志尚认为自己已经全部都看透看明白了。

陈志尚似乎很痛心，说：“是，你是很漂亮，但你也不是最漂亮的，如果我要的只是一个漂亮面孔，就不会轮到你了，你的价值不是面孔和身体的漂亮，你的价值只是在我刚刚认识你时你表现出来的那种无助，我没有想到这种无助和怯弱会在一夜之间就消失得一干二净。所以我说，哦，你是叫梅朵吗？”

梅朵没有说话，梅朵居然还笑了一笑，陈志尚说些什么梅朵好象一句也没有听进去，她只是出神地看着自己的脚趾，那双脚在一个多月之前还穿着旅游鞋到处乱走，现在已经没有任何旅游鞋的痕迹了，只有几瓣圆润的血红蔻丹伸展着，微微地抖动。梅朵一句话也没有说。

陈志尚忽然就觉得很无奈，有些东西和梅朵这样的女人是说不清楚的，就象一个乞丐，乞丐的幸福就是在寒冷冬天偶然地吃上了一顿饱饭，然后坐在城墙跟下面晒一会儿太阳，那是一种幸福，陈志尚的幸福不是只晒一场大太阳，因为陈志尚不是一个乞丐。

“我要辆车。”梅朵突然说：“现在就要。”

七

梅兰还没有想好，没有想好之前梅兰不会轻易地做任何决定，但是事情来得太快了，迪厅事件，过后第二天就是陈志尚，梅兰做梦也没有想到陈志尚会去茶坊，而且一眼就看上了自己的妹妹梅朵。梅兰很不想为了这件事情和晓敏翻脸，但这是一件大事情，梅兰不知道晓敏究竟是怎么想的，要等自己找上门来了，她才支支吾吾地告诉梅兰梅朵是跟着陈志尚出去了。

梅兰在楼梯上奔跑起来，跑过房间，大堂，喷泉，直跑到影响时尚的外面，梅兰不知道自己要做些什么好，没有目标也没有方向，只是象个疯子那样围着闪闪发光的建筑打转，最后梅兰在影响时尚的停车场中央停住了，每一辆车都看见了那个头发凌乱的女子，她站了好一会儿，然后坐到了地上，或者根本就不是坐到了地上，而是跌到了地上。

梅兰第一次那么仇恨这个地方，这座高楼，高楼里所有的房间，房间里所有的人，没有一样是干净的。

六年来，发生了很多事情，这些事情都没有让梅兰崩溃，都没有把梅兰打趴下哭过一回，梅兰一直以为自己已经磨练得铁石心肠，什么也不会记得，什么也不放在心上，没有爱情，没有亲情，就是对这个亲妹子，也只是怀着还清欠债的意思，谁知道当梅兰的亲人受到了伤害，梅兰自己也受到了伤害，梅兰还是一个柔弱的女人，出来得再久，出来得再远，她还是一个女人。现在把梅兰打倒在地的是梅朵，梅兰是无法反击梅朵的。

最安全的地方原来也是最危险的地方。有些事情是注定的，古时候有一个皇帝生了个漂亮儿子，巫师占卦后说，这个孩子会在十七岁那年被一把斧子劈死，从此皇帝禁止宫里有任何利器存在，十七年来，皇帝小心翼翼地看守着孩子，什么东西也不让孩子碰，直到孩子十七岁的最后一天，皇帝特意把孩子送去一个遥远的地方来避过这最后一天，孩子走过一个房间，一把谁也没有注意到的斧子，一把挂了多年的斧子突然从上面掉了下来，把孩子劈死了。从来都是这样，最怕发生的事情它偏偏就是会发生，而且还来得那么快，让人根本无法考虑后果。梅兰无论如何也不会相信陈志尚会爱上梅朵，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根本不可能。梅兰不再考虑什么了，梅兰头痛得厉害，梅兰决定，让梅朵回家去，马上就回家。

梅朵到第四天才露脸，茶坊当然是不去做了，梅兰也不去上班，只等在家里，等着梅朵回来。等到梅朵回来，梅兰是说话的气力也没有了，一开口声音就嘶哑得象只破风箱。梅朵的衣服已经全部地换过了一回，就象梅朵的脸色那样惨白。

“我要和你谈谈，梅朵。”梅兰坐着，尽量不露声色。

“我应该打个电话回来的。”梅朵说：“我知道你会很担心。”

“根本不是这样，不是打不打电话的问题，根本就不是！”梅兰说，很愤怒。

梅朵沉默了好一会儿，说：“你再也不用大声嚷嚷了，我要搬出去了。”

“什么？”梅兰以为自己听错了。

“我要出去了，以后你再也不用为我担心了。”

“我给了你舒适的生活，给了你完全崭新的生活，我做错什么了？梅朵，我不明白。

“你究竟要什么？”梅兰说。

“姐你不知道我要什么的，你永远都不会知道我要什么，你和敏姐不一样，敏姐都奔三十的人了，才混到今天，什么保障也没有的，更没有什么积蓄，至于你，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很早就出来了，是，你在外面有六年了，但你到影响时尚也就两年不到，你怎么就赚了一套房子，一部小车，你究竟是怎么赚到的，还不是和我一样？”梅朵说。

梅兰只气得手脚冰凉，站了起来，扬手就要打。梅朵居然敏捷地往后退了一步，手掌落了个空，再也没有举起来的锐气，僵持住了。

“梅朵，你真的是这么看你姐姐的？”梅兰一字一句地说。

梅朵没有说话，梅朵的脑子里也是一片混乱，梅朵只是把自己心里想的全盘托出，梅朵没有想到会弄成这样。

“是，我只赚了辆小奥拓，我这套郊区小公寓一到晚上人影也没有一个，连鬼都不来的，但这些都是我辛辛苦苦靠自己的手挣回来的。”梅兰蓦地伸出手臂，手臂上是一道一道的黑印子，深青色，渗到了皮质深处，触目惊心。“你从来就没有见过姐的伤疤，只为了学精纹眉纹眼线，我在自己身上就试了多少回，我受了多少苦你知道吗？梅朵，你怎么有脸说那种话？”

梅朵的心里也不好受，梅朵只想赶快离开这儿，这些束缚，这些捆绑在身上的沉重枷锁，梅朵只想挣脱掉它们，再没有其他了。

那只手没有丝毫犹豫地甩过来，很响亮，梅朵的左脸颊象火烧一样辣起来了。姐妹都很相象，梅朵和梅兰天生都是爱认个死理，梅朵只认为自己才是对的，即使姐给了自己响响亮亮的耳光，梅朵也要出去寻找自己要的东西，梅朵无法向梅兰说清楚自己究竟要的是什么，总之，那不是一幢房子，也不只是一辆车，不是过安稳的生活。梅朵冷冷地说：“这房子里也没有我的东西，我来就是一身地摊货一只牛津包，除此之外，什么都是姐的，我什么都没有，就是姐要给我，我也是不要的。我走了。我会风风光光回村里的，那不需要六年。”梅朵说完，转过身就走。

梅兰没有生气，真的。梅兰只希望自己是在做梦，一切都是做梦，梦醒后，梅朵正在洗手间里无忧无虑地问这问那，梦醒后，那张机场的路线图才刚刚画好，还没有寄出。

这是梅兰一辈子做的最错的事情了，现在是什么都无法改变了。

八

梅兰想，梅朵你会再回头看一眼的吧，只看一眼，我可是你的亲姐姐啊。梅兰快步走近窗台，往下面看。门口候着一部亮红的跑车，车里的男人很有耐心地等着，梅朵已经下了电梯，那一袭白象云朵一样飘近了跑车，梅朵一上车，车就飞也似地跑掉了，梅朵没有回头看一眼梅兰，梅兰的房子，一眼都没有。

那是很好看的场景，鲜衣怒马，香车美人。但是，那个男人不是陈志尚。

梅兰发狠咬自己的嘴唇，直到嘴唇上的牙印深陷下来，再深陷下去，就有了血。梅兰的眼泪滚下来了，梅兰的手里还抓着一件梅朵穿过的纯棉布衬衣，现在梅朵已经不要这件衬衣了，梅兰的眼泪一直滚落到了衬衣的前襟上，湿了一大片。

脖子扭了

处于一种有趣的状态

1

唐小宛在钟楼医院的门口徘徊。

医院周围驻扎了很多小店，这些店靠医院赚钱，医院又变成了商贸中

心，左边是水果店，再左边是鲜花店，然后又是水果店，又是鲜花店，很奇怪地，水果和鲜花夹杂在一起，却散发出了腐臭的气味。

唐小宛从街的这一边走到那一边，又从那边走回来。

他们的脖子在动，跟随着唐小宛，动来动去。小店主们一直坐着，坐了很多年，就会有一种什么都要知道的窥隐癖，他们白天藏在重重叠叠的水果鲜花后面，眼色从空隙处钻出来，锐利地钻透每一个出入医院的行人。关了店门，他们就在晚上出来，躲在人家的窗台下面，撩开窗帘看看里面发生了什么，即使什么也没有发生，他们什么也看不见，也用手捂住嘴，吃吃傻笑一通。

唐小宛不得不停留在任何一家店的门前，再也不动了。附近一对少男少女警惕地瞪唐小宛，做出很恨唐小宛的样子，然后躲到绿化花坛的后面，发出了悉悉索索的声音。

慌乱的少男。怀上了，怀上了怎么办，看来只能做掉了。

慌乱的少女。你犯什么愁呢，好象怀上孩子的不是我，倒变成你了。

你真可耻，说出了这样的话，我是很爱你的，我完全可以不理睬，怀上孩子是两个人的事情，我又不是强奸你。

此时钟楼医院的大厅里正播放着中央六台的电影。

扎着小辫的英俊男人说，给你钱，你把它（他？她？）做了哦。

怎么，还赖上我了。

电影影响了少女的情绪，她好象要哭出来了。

好吧，我说过，怀上孩子我们就结婚，生下来。我说过。少男郁闷地摇头，眼睛看着别处。

可现在我们怎么结婚呢？！少女突然歇斯底里地发作，我也不要堕胎，堕胎才可耻，可耻极了，我不会那么做的，我要生下来，可我们怎么能结婚呢？

你这个蠢货。

唐小宛站着，身心都疲倦。手袋里一阵响，唐小宛拿出电话，看见了屏幕上很熟悉的李泉的电话。电话一直在响，响得没完没了，象李泉的手指，不达目的不罢休，唐小宛看了电话好一会儿，镇定地把电话摁掉了。

唐小宛继续徘徊。

忽然之间感受到一种快感。好吧，你们快乐过，现在要你们痛苦了。

2

唐小宛醒过来的时候李泉已经上班走了，烟缸里摁着半根烟，还在袅袅地冒着薄烟。

唐小宛翻了个身，却感到头颈处都要断开来了，好象颈椎骨里钉进了一根铁钉子，动一动就痛得发晕。唐小宛小心地挪动自己的头部，尽量把自己放得舒服些，裹紧了被子，开始回忆梦境。

回忆梦是为了记住它，过了几秒钟，它们就会消失，消失得一干两净，回忆梦，也只不过是让梦存在得持久一些，结果还是会消失，没有一个梦能被人永远地记着，除非梦里的事情在现实中真实地发生了。

我在铁丝网内走，脚下的路象走道一样，又窄又弯，一只怪兽蹲在网外窥看，它长得象豹，又不完全象豹，眼睛是绿的，口舌是红的，它的身体紧紧靠着铁丝网，长毛从网的空隙里钻进来，丑陋极了。怪兽的眼睛定定地盯牢我看，似乎，它在笑，笑得很淫荡。我因为有铁丝做的安全网，所以停

止了发抖，继续往前走，我拐了个弯，发现自己突然来到了非常空旷的一处地方，再也没有铁丝做的网来保护我了。原本就没有安全的，再也没有安全了，走到最后，就要让肉体坦露出来。那只似豹非豹的怪物早就知道了，于是它早就在安排好了的地方等待。

我只想哭。那只怪兽没有很野蛮地冲撞过来，它象人一样温柔地靠近了我，伸出猩红的舌头开始舔我，舌头很温和，柔软，没有任何恶意。缓慢地，它温柔地咬下了我的胳膊，安静地咀嚼，咽了下去，然后是腿，再是其它，我看着它，却感受不到丝毫疼痛，一点也不痛，只是悲伤，悲伤的眼泪落在怪兽裹满厚长毛的身体上，怪兽抬头看了我一眼，温柔地一笑，和着我的眼泪又吃下了我的另一只胳膊。象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事情。

唐小宛大汗淋漓醒来，依稀看见，李泉正侧过身，吻她的脖弯，手指象梦中的野兽那样扼住了自己的腰。

别动了，睡吧。唐小宛说，翻了个身，脖子避开了李泉的嘴唇，一抬手，又轻轻拨开了他的手指，她尽量做得不露痕迹，闭着眼睛，身体僵硬起来。

嘴唇和手指受了伤似的，放开了她，再也没有碰过她。

唐小宛却更加痛苦，侧着身子睡得很不舒服，又不要再动，就那样委屈着睡着，压得手臂麻木了，在麻木中睡着了。半夜醒来，只摸到一条热乎乎沉甸甸的别人的手臂，唐小宛恐惧地颤抖，把温热的手臂扔出去，才察觉到，那是自己的手臂，早已经没有了知觉，唐小宛抚摸着那条已在身体之外的手臂，眼泪很快就流下来了。

3

唐小宛已经徘徊了有一个上午了。小店主们早就厌烦了看她，一个神智不大清爽的女人，歪着脖子，在医院的门口走来走去，走得我们的眼睛都花掉了。每个人都很厌烦，他们在心里想，如果她再这样走下去，我们就要派出一个人，把她打一顿，让她滚蛋。

看自行车的老太太也注意到了她，于是马上变成了扫垃圾的老太太，拿了一把扫帚过来，一下一下地扫，把灰都扬起来，唐小宛不动声色地站着，那些灰尘沾染到鞋面上，马上就嵌进了缀满珠子的缝隙里。

唐小宛站着，给末末打了一下电话。

末末，你还好吧。

很好，下个月我就要远嫁阿根廷了。

好吧末末，我不得不说我的真心话，我憎恨阿根廷。

末末在那头笑，女人都是这么自私，我一直在想，我爱这个男人，我没有这个男人会死，我也爱我的女朋友，可没有女朋友我还是能活下去的，于是我选择了跟我爱的男人走。

好吧，女人都是这样，可无论如何你也应该陪我去一趟医院，那很重要。

你怀孕了？我知道你最怕怀孕。

当然不是。唐小宛迅速地否认，迟疑了一下，说，即使怀孕，那也是应该的，我已经结婚有三个多月了。

末末也许没有在听电话，电话那头传来了翻弄书页的声音。

是我的脖子扭坏了，我不能自如地转头，我歪着脖子打了车，到了医院门口，现在我给你打电话，我的头不得不一直斜望着天，于是看多人都在

看我，以为我精神障碍。

可是唐小宛，你知道，我下个月就走，我已经没有时间，我在疯狂地收拾，因为我不可能再回来了，永远也不回来了，我只会在我走的前天请你吃饭，好吧，又不是怀孕，你应该知道怎么做。

可是我一个人根本就进不了医院。一直以来我闻到医院的味道就会眩晕，这和我们上小学时候的一场谣言有关，很多人在传闻，要打一种针，女人打在肚皮上，男人打在脑门上，总之，所有的男人和女人都不会再生孩子了。你还记得吗。

唐小宛，从小到大我和你最熟悉，是，你是我最要好的女朋友，可我要去阿根廷了。

我知道，可是……

好吧，你再不进去，就会被别人认为你是去堕胎的。

当然不会。唐小宛说，我当然是来看自己的脖子的，只是我的旁边有一个孩子要堕胎，现在她比我更痛苦，她根本就没有勇气进去。

当然是这样。你不能指望医院里的服务质量，没有一个女人会因为偷情怀上了孩子而感受到幸福，有的只是耻辱，痛苦，妇产医院里的医生护士，没有一个人把这些女人看作是人，或者她们只是一只狗？一只猫？所以，女人最好是在结了婚以后怀孕。你在听吗？

4

唐小宛和她的同学们在年轻医生面前脱得只剩下内衣内裤，没有发育好或者只发育了一点点的瘦小身子按照口号做一些下蹲和双手平举的动作，唐小宛在那个瞬间感觉到了耻辱。唐小宛缩在角落里，含着胸，不想让任何人看到自己的身体。唐小宛刚刚从门后的镜子里看到了自己，没有胸，只是一根根的肋骨，锋芒毕露着，皮肤惨白，因为害怕和寒冷起满了小疙瘩，丑陋极了。

那是唐小宛第一次看见末末的身体，末末穿着蕾丝小内裤，纯黑的颜色，浑圆的肚脐露在外面，的确很美。

5

他们喜欢拿女人的鞋盛酒喝，其实那是一种虐恋。高中三年级女生末末在与密友唐小宛的交谈中说，我正在读一本偶然获得的很地下的古籍，里面充满了愉快的性虐待。

我打算把我以后的五年时间都用来研究性虐待文化。如果有这么一种学科，我就报考它。

大多数男人的本性都是畸形的，你知道吗？他们觉得女人的脚骨变形了，他们得到了满足，无论是在心理上，还是生理上，他们触摸女人粉碎了的趾骨，就会有强烈的性欲。即使在今天，如果没有法律和制约，他们还是会要求女人捏碎自己的骨头，获取快感。

6

唐小宛关掉电话，准备回家，脖子在隐隐地疼，但似乎已经不大严重了。

唐小宛的面前出现了一辆公共汽车，因为她正站在医院的公交站牌下面，只有她一个乘客，司机再不情愿也要停车，嘟嘟啾啾着打开了车门。

唐小宛并不要公共汽车，它们要么不来，要来就一下子来三辆，唐小宛正在注视站牌，铁杆下面有一只活物正在拱垃圾堆，那是只非猫非狗的东西。

西，长了一张狐狸脸，埋着头吃垃圾，脚印象梅花。

一个瘦弱的小店主跑过来，一把抱住非猫非狗，搂在怀里亲热，非猫非狗舒服得把肚腹都坦露出来了，嗯嗯啊啊地轻声叫唤着，象正在性交的猫，但它很快又从男人的怀里挣脱出来了，脚着了地，又把湿鼻子去拱那堆脏极了的垃圾，又象性交过后饥饿的狗。

唐小宛转过脸，惊讶地望着这辆突然出现的公共汽车，没有人听见它的声音，也没有任何痕迹留下，它就象是空气变幻成的，出现了，也许它会载着我消失，就象它的出现一样，很突然地就消失了。

公共汽车开着的门，象长满利齿的嘴一样，要把进入它身体内部的人细细啃咬一遍，才囫囵吞下去。

唐小宛在酷热和眩晕中上了车。

越来越热，每个人都紧紧地靠在一起，车的后部却是空的，不知道为什么，他们不去车厢的后部，他们都集中在车的前部，象抽干了空气的贮藏袋，两个人合并成了一个人。唐小宛要从这些人中间走过去，她的脖子开始剧痛，同时伴随着强烈的恶心和胃的痛疼。唐小宛很后悔，她想只要公共汽车一停，我就下去，立即下去，但车在缓慢地朝前开，也许只行进了几米的距离，唐小宛马上就要晕过去了。

似乎是集团的力量，没有人动一动，唐小宛徒然地挣扎了一番，只把自己塞进了更加紧密的一个贮藏袋，各种各样的体味和臭气熏得她翻江倒海，再也不能往前迈一步了。

唐小宛本能地举起了双臂，拿着手袋的左手护住了胸，右手勉强地拉住了车厢上方的扶手，车厢在缓慢地颠簸。

暗处，一只手掌熟练地伸过来，从背面捏住了她的乳房，她愤怒，扭动着身体，想努力摆脱这只手，那手却得意地活跃起来了，又从胸部滑到了腹部。

唐小宛挣扎着，放下右手去摆脱困境，但手又被另一双手钳住了，铁一样的牵固，接下来是腿，是腰，什么都被钳制住了，她开始明白自己陷入了一个团伙，他们什么都安排好了，惊愕的女人很难挣脱掉安排好了的事情，在受害的女人尖叫之前，他们就会逃掉。

唐小宛一下子就把他辨认出来了，他很年轻，脸充满了血，鼻尖处渗透了油汗，他很紧张，又很快乐，那只笨拙的手已经在同伙的帮助下准确地分开了女人的双腿，在皮肤上抚摸。

唐小宛开始神志模糊，甚至不知道自己的名字和所处的地方了。象电影的闪回一样，她的脑子里出现了很多东西，这些东西交叉着互相干扰着，象光那样迅速地飞过去了。

梦。我在铁丝网内走。野兽在网外窥看。

前方。没有安全的铁丝了，野兽要撕裂我。

独自一人。天是阴暗的。等待我，野兽冷笑。

妓女坐在浴池里流血，血，从她的两腿中间流下来。

男人因为妻子离去开始酗酒，或者是因为变成了酗酒者，妻子才离去，酗酒的男人每天都用酒浇灌自己，他变卖了家产，驾着车来到了拉斯维加斯，他胡乱地花钱，想在赌城死去，但他在死前寂寞，他遇到了一个妓女，并爱上了她。

一群年轻的孩子，第一次出来嫖娼，他们很单纯，他们和妓女谈好价

钱，然后殴打她，虐待她，从中得到乐趣。他们都只是孩子。

妓女坐在浴池里流血，血，从她的两腿中间流下来。

痛苦的妓女和濒死的男人做爱，男人在破旧的床上死去。

唐小宛用尽力量挣扎，却激怒了他的情欲，他的手指滑到了下腹部的鼓起处，伸进了内裤。

唐小宛要死过去了。头脑和身体的极不一致，理智欺骗不了身体的感觉，一种绝无仅有的感觉在出现，让人不停颤抖的感觉，我的脸一定泛起潮红了，我的嘴唇一定张开了，我一定潮湿了。犯罪感。这个陌生的男人，这个小流氓，在公共汽车里抚摸任何女人性器的无赖，痞子，可耻的男人，可他给了我愉悦，这是我的丈夫从没有给过我的。

快感？是快感吗？天啊，让我死吧。

清醒。犯罪感。强烈地掩饰自己。

他们是一个团伙。居然，现在有了团伙。他们整整一天都站在公共汽车上，寻找这个机会。他们轮流做这些事情，有人支援他，保护他。幸运儿则快乐地享受。

唐小宛的手脚仍然被牵制着，他们的力气多么大啊，这些孩子，他们很粗壮。唐小宛没有再反抗，她缓慢地转过头，安静地注视他，他没有料到会这样，吃了一惊，惊慌地撒了手。唐小宛在瞬间的溃散中逃离了那块地方。

也许他们会集体谴责他，怪他幼稚，错失机会。唐小宛只觉得悲伤。

血，从两腿中间流下来。

7

我今天去医院了。唐小宛突然说，眼睛定定地看着爬在身体上面的李泉，手指漫不经心地拨弄床单，叹了口气。

李泉停止了动作，有些紧张地看着她。

唐小宛面无表情，说，我把脖子扭了，没别的。

你……还疼吗？李泉迟疑地伸出手，想抚摸女人的颈部，女人却头一偏，不再看他了，眼睛睁得极大，又摆出一副可怜兮兮的任人宰割的样子。

李泉的手指僵持在半空中，几秒钟之间，只觉得自己在萎缩。好吧，算了。李泉勉强一笑，爬下床，去卫生间。

尽管很伤我的心。李泉在心里想，但也许再过几天就会好些了。

唐小宛躺着，听着卫生间里浴缸放水的声音，身体才开始松弛，抓过电话给末末打电话。

你要为我今天的遭遇负责任，如果你陪我一起上了医院，那么我的脖子就不会象现在这么疼，而且也不会碰到那么令人作呕的事情了。

什么事情呀？末末在那头迷迷糊糊地应付，你又在半夜三更打电话来害我。

我以为我再也不会碰到这样的事情了，可是今天我又碰到了。

嗯。

我想起了我们初中时候的事情，一模一样。

嗯。

我们全班去园林游览，记得吗？我们掉了队，都是你的主意，你说和班里那帮俗人们在一起很没劲，我们要单独地游玩，找一处僻静的地方。我们钻进了一个没有游人的小园，我们从石头台阶上走下来。你在听吧。

嗯。

一个老男人从石台阶下走上来，只有他一个人，我们两个人，再也没有第四个人，他走上来，我们走下去，台阶又很宽，没有可能，我们和他一点也不搭介，但他抬头看了我们一眼，你记得吗，他看了我们一眼，他又埋头走路，我们从右边走，他从左边走，台阶非常宽，我们走近，根本也不认识，我们从他的身边走过去，可是，居然，他居然伸出肮脏的手，摸了我一把。我当时呆掉了，站在原地，象被电流打中了那样一动也不动了，我也忘了发出任何声音，你尖叫了，你记得吗？你一边尖叫一边发抖，在你尖叫的时候，我注视着，他若无其事地走着，很慢，好象什么也没有发生，很快就走掉了。

嗯。

然后我还是很倒楣，好象什么倒楣的事情都会在同一天发生，在回来的公共汽车里，我又被人抓住了胸，一双我至今还厌恶透顶的手，在拥挤的公共汽车里死命抓住了我的胸.....你始终和我在一起，为什么你一点事也没有，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为什么你和我在一起，一直和我在一起，我经历的事情你为什么没有经历。

嗯。

末末，你有过和男人做爱的时候却想着别的事情吗？

嗯。

你好好回答这个问题。

没有。从来没有。我要睡了。让我睡吧，好小宛。我知道我走了以后你会很失常，但我必须要走，我们每个人都是单独的。你的李泉呢，丈夫的用处有很多，有时候他们的用处就是倾听妻子的声音，为什么不和你的丈夫多说话呢？

唐小宛恼怒地挂断了电话，钻进被子里，蒙住了头。

8

唐小宛开始担心，结婚以来，第一回，丈夫没有按时回家，也没有任何电话，留言，什么也没有，真的是第一回。唐小宛坐立不安，等着，公司的电话早没有人接了，打他的手提也总是接不通。

唐小宛在担惊受怕中度日过年，心里想着，只要丈夫回来，平安回来，做什么都好，只要他回来。

恍恍惚惚中终于听见门铃响。

唐小宛跑出去开门，看到了满面潮红的丈夫。你怎么了。

李泉笑笑，唐小宛吃了一惊，李泉笑得很异样。

唐小宛关上门，满房间都浮游着酒气的恶臭，正要发作，想想，沉住了气。

你不生气吗？李泉故意挑起话端。

和宿酒未醉的酒鬼没什么话可说。唐小宛冷冷地说。

结婚三个月了，你从来没让我满足过，你也尽尽做妻子的责任好吗？李泉坐在沙发上，笑迷迷地说。

你喝醉了。唐小宛镇静地说，你最好马上去睡觉。

好好。李泉笑着，我去睡觉，去睡觉。

唐小宛转身正要走，李泉忽然站起来，一把捉住唐小宛，往床上扔去。唐小宛只觉得恐惧，恐惧扑面而来。

突如其来吧。李泉说，跨过唐小宛的身体，骑在上面，一只手扣住了

她的双手。

唐小宛挣扎，不是丈夫的对手，丝毫也动弹不了，唐小宛气恼地动着，精疲力尽，眼泪也掉下来了。你没有把我当人，你把我当猪狗一样，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你把我当人了吗？李泉把脸凑近唐小宛，恶狠狠地瞪着唐小宛，一嘴酒气，你想过我的感受吗？

……好，好，都是我不好，都是我的错。唐小宛忍着疼，说。

李泉什么也不说，粗暴地撕她的衣服。

唐小宛只觉得自尊感在消退，有一种被歧视和凌辱的感觉，而这种耻辱却是自己的丈夫给予的。

开灯吗？唐小宛尽力迎合，柔和的声音。

不。李泉说，粗重地喘着气。没有爱抚，什么也没有，象干涩的眼睛里又揉进了粗砺的沙子，充满了无数痛楚。

唐小宛恨得只要上面的这个男人死去，永远也不要再来碰自己的身体了。

他的手又来附合，手却象冰凉的蛇一样，蛇游过的地方也开始发冷。痛就越发痛了，她直觉得那痛是痛到深处的痛，把牙关咬紧了，额头上冒着冷汗。

她一直想把李泉的手扳开，那手却不依不饶地死死扣着她的胸，下了死力气一样扣着。她要窒息了。

9

因为来了月经，就请女朋友吃饭，那是很可耻的。末末严肃地说。

不是。因为我的脑子里混乱，我混乱极了。唐小宛解释，因为我没有怀孕，对于我来说，这是件乐事，所以我请你吃饭。

你为什么痛恨这个男人。末末说，我不明白，你不爱他，为什么和他结婚呢。

我当然爱他，我很爱他，他晚一点回来，我的心都焦虑地砰砰直跳。

末末一笑。你有病，如果不是这个男人太爱你，他一定受不了，但男人的耐心也有限度，每个受到伤害的男人都会离开你。真的。你要想想你的问题。

我唯一的问题就是结婚太早了，我从来没有想过结婚会这样，我在结婚的那一天傻了，你了解我的情况，已经是很新潮的年代了，可我们领了结婚证才上床，我作了准备，我什么都准备好了，可当我看到我的新婚丈夫，他在镇定地脱衣服，他的手象要伤害我那样伸过来，我却崩溃了，我觉得可怕，我反反复复地对自己说，为什么会是这样，为什么是这样？……现在我找到了合理的解释，如果第一次没有处理好，那么以后都不会处理好了。

你弄得自己象上个世纪的女人。末末说，难道你和李泉不是自由恋爱吗？你们靠别人介绍才结婚？先结婚后恋爱？事实是直到结婚之前你们还很正常，象所有的情人那样谈恋爱。我真不明白那是为什么。

所以我没有问题，我很正常。唐小宛说，切开了一块比萨饼，上面的忌司象不洁的粘液，缠绕在叉上，唐小宛丢开刀叉，阴暗地说，你不要笑，有时候我觉得他要杀了我，我晚上都不敢合眼，我怕我一睡着他就会掐死我。

我不是心理医生，所以我帮不了你，但我可以告诉你，这是一种病，你已经迫切地需要到医院里去了。你不要生气，我是你唯一的朋友，所以我

不是在骗你，我走了之后，大概没有人再来听你的这么多问题，帮你找一些解决的办法了，那么到最后一定是你会把李泉掐死，我不希望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我不去医院，你不是我，所以你不明白，李泉全身上下都散发着杀气，他站在那里看着我，我就看见他的周身杀气腾腾，那种气雾是暗紫色的，我只能萎缩在角落里发抖，当他的手指伸过来的时候，那种气焰触碰到了我，我就要情不自禁地尖叫起来了。

你在爱一个要杀你的男人？

是，我很爱他，可我不让他碰我的身体，我说不出理由，总之，我不要他碰我，一根手指头也不能，可不这说明我不爱他。

末末叹了口气，也许是这样，不全是女人的错，男人们仍然有很多问题，尽管过去了很多年，如果没有法律，什么制约也没有，他们也不再要求女人弄碎自己的骨头了，他们变得文雅，温和，可是他们开始丢下家里漂亮的妻子，出去寻找陌生的丑女人，获取崭新的快感，这是天生注定了的……

你说的东西和我没有任何关系。唐小宛不耐烦地摆弄桌上的菜牌，你还在研究女人的小脚吗？那么迟早有一天你会被这些东西弄出神经病来的。

不。末末摇头，一切都要结束了，我不再去管女人的骨头了，阿根廷男人要带开酒吧的中国女人走，很戏剧化吧，我要用我在阿根廷的时间去研究男人的贞操。

10

我怎么才知道这个男人是贞节的呢，他们又不会流血。

11

单独的一个妓女，坐到临近的桌前，高声叫了菜，在等待的时间里她开始抽烟。

白天出现的妓女很少，她们从不否认她们的身份，她们坐在酒店的大堂里，她们坐在供人挑选的酒吧前厅里，她们说我们的弟弟要考大学，我们的父母生了重病，于是我们出来做，她们可怜巴巴地收紧越来越松弛的肌肉，可她们一坐下来，她们的腿就不自觉地叉得很开，连她们自己都没有察觉到，她们努力挑出一件最保守的衣服穿，可她们的身体还是流露出了她们干的职业，她们小心翼翼地走着，屁股很滞重，于是就能看出来，她是，或者她不是。

就象同性恋者总是能在人群中把同类辨认出来，那是在成为同性恋者以后才能具备的技能。从表面上看，妓女，同性恋者，他们和常人并无两异。

我的酒吧里需要她们，不然我的生意越来越清淡。末末说，我陪伴着她们一起过着颠颠倒倒的生活，我都要变成她们中间的一个了，除了职业地把腿叉开，我什么都和她们一模一样。还好，我终于还是摆脱我过去的那种生活了，只是我需要背井离乡，这样的代价确实是太高了。

她们只在夜晚出现，可这个中午时分就出现的妓女为自己叫了一桌菜，并为自己喝了一瓶酒，那真的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

我认为那种女人很脏。末末又瞄了旁桌的妓女一眼，轻声地说，可奇怪的是她们自己感觉很好，她们甚至认为自己很干净。妓女从不让嫖客吻她，因为她可以认为自己的身体还很干净，她还是处女，因为她的吻还是圣洁的。

唐小宛没有回头看那个妓女一眼，唐小宛笑了一笑，和很多女人不同，

唐小宛从来不敌视妓女。唐小宛想，她的皮肤一定很恶劣，布满了香烟和酒精的痕迹，她的眼睛一定变成了黄色或者红色，过分的纵欲和受虐改变了她眼睛的颜色，但是她的唇一定很漂亮，丰厚，润泽，很美，那样的唇确实不应该让嫖客们去污染。

12

唐小宛径自走进了医院的候诊楼，奇怪的是大屏幕电视里又在播放那部电影，只要一部电影被播放过一次，那么它就会被反反复复地播放，即使它是一部再好的电影，放得烂了，就象变成一部劣质片。

在唐小宛走进挂号科的同时，扎着小辫的英俊男人又说，给你钱，你把它（他？她？）做了哦。

怎么，还赖上我了。

唐小宛站在挂号科的窗口前，犹犹豫豫地说，我的脖子和腰疼得要命，挂什么科呢？

针伤科。窗内传来一个女人不耐烦的声音，接着扔出了病历单和挂号牌。

唐小宛认为针伤科是一个很奇怪的科，她这一辈子都没有和针伤这个字眼打过交道。

想着，上了楼。

医院里的气味让唐小宛头晕脑涨，他们象制作香水一样制作着医院的气味，尿水，消毒水，药品，注射液，还有人体腐烂的味道，混合在一起，标志了医院的气味。

唐小宛在一条排成长龙的队伍后面驻足了一会儿，他们都在等待那个老医生，老头儿慈眉善目，看起来医术非常。

老头后面坐着个年轻医生，很沮丧地坐着，闲着，努力克制住自己似地翻阅杂志，端起水杯，喝了一口水。

唐小宛一笑，走过去，把病历单放在了他的桌上，又在他桌旁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年轻医生倒吓了一跳，抬起头，定定地看着唐小宛。

唐小宛皱眉，怎么，你不看病么？

看，看。年轻医生有些慌乱，把杂志塞进了抽屉。是什么？

我想我把脖子扭了，前几天还好，自己恢复了些，这几天又反复了，发作得比上次还要痛，腰痛是今天早上的事情，我已经很难把自己从床上弄起来了，我侧着身体爬起来，觉得自己被分成了两半，好象有一把刀已经把我劈成了两半。

年轻医生微笑，说，你这是颈椎炎和腰肌劳损，问题不大。

唐小宛疑惑，就这么简单？你肯定吗？我怎么觉得我的骨头都断了。

年轻医生立即涨红了脸，你不信？你不信！那去拍片好了，我给你开个单子好了，又不是太麻烦的事情，可是你会看到片子上你的骨头仍然好好的，你确实只是颈椎炎和腰肌劳损罢了。

可腰肌劳损的问题还不大吗，我只有二十四岁，可我居然腰肌劳损？那是老头老太太才有的病。

你这种观念很错误，你对医学一点也不了解。年轻医生解释，我也是腰肌劳损，而且很多年了，我在学校里的時候就已经腰肌劳损了，我的病人中还有个上学的孩子，也是腰肌劳损，腰肌劳损是与工作强度工作性质有关

的，并不完全是因为年龄。你要尽量避免长时间的趴着和弯着之类的动作，你要不停地灵活地做操，那样才有益于你的身体。

今天我先给你做治疗。

唐小宛趴在病床上。床单和枕头似乎不大干净，唐小宛在心里想，我会把医院的病菌都带回家去。

唐小宛看了一眼旁边躺着的妇人们，她们都裸着身体，趴在床上，全身扎着长针，象爬行的老刺猬。

唐小宛有些为难，想想自己毕竟是个年轻女人，又回头看着医生的脸，纯粹的工作的脸，毫无表情。唐小宛转过头，一咬牙，把裙子的拉链拉开了，一种很异常的感觉，在陌生男人面前裸露身体的感觉，只是背部的裸露，唐小宛却觉得全身都赤裸了。

医生的手放了上来，又把拉链熟练地拉开了些，唐小宛一阵慌乱，心里紧迫起来了，一味地想，如果他再把拉链往下拉，我就从这张肮脏的床上跳下来，我一定要跳下来，就是疼死，我也不到医院里来了。而且我很后悔，我一定后悔了，如果我排队，我的时间很充裕，我可以排队，让那个老头儿给我看病，就不会象现在这么窘迫，太老的男人就没有性别了，对我来说，他就是一个医生，再也不是其他了，就是他动我的拉链，我也不会有什么吧。

年轻医生没有再动拉链，他按住了穴位，开始职业地推拿。

治疗是很舒服的。医生的声音从后方传来，可一次不能完全做好，也许你要持续做一个星期，痛疼才会缓解。

唐小宛微微地侧身，看见了医生的样子，他一手背在身后，另一只手在自己的腰部移动。那似乎是尾骨的地方，唐小宛想，那个地方已经很下了，再下来几寸，就会看到我的臀部，那会更难堪。

唐小宛不自觉地往床侧躲了一下，想让自己逃避开医生的手，手职业地责备着，一把摠住活跃着的女人的腰，加大了推拿的力度。每一下都很重，唐小宛的汗从额头上滚下来，再接下来就是眼泪，实在是太痛了，唐小宛闭上眼睛，手攥住了床头铁制的栏杆。

你很耐得住痛。医生说，但推拿的过程就是痛苦的，痛过之后就舒服了。

我知道。唐小宛说，只要能治好，我一定配合。

现在好些了吧。

是。唐小宛睁开眼睛，看见医生在笑，也勉强一笑，说，已经不象刚进医院时那么疼了。

唐小宛重新闭上眼睛，感觉着手的动作。那手能缓解我的病痛。手开始从腰部移到颈部，手一离开，已经平静下来的腰却又剧烈地回复到疼痛。

医生。唐小宛努力使自己的声音很平静，我的腰又痛了。

医生的手听话地回到腰部，把腰的疼痛又压制下去了。

你可以隔天就来做一次，这种病就是这样，你配合着多运动，但病根已经落下了，你只能让它不再频繁地复发，到后来，就是做牵引和针灸也减轻不了痛苦，到最后，你的感觉就是骨头真的断了，疼到骨头里去的疼。

你不要觉得可怕，就是我，我现在看多了几页书就觉得颈项疼得要命，我经常对病人说，你们要改变读书和看电视时的姿态，你们要让自己坐得放松，姿势保持正确，其实连我自己也改不了，我总是怎么舒服就怎么坐着

了，我还让我的病人们经常地运动，做操，我自己有严重的腰肌劳损，也是想起来了再去做。医生们都是这样。

腰肌劳损是一种很常见的疾病，推拿只能暂时压一压，你自己不注意，长时间地挤迫腰部，又会导致它发作。

现在好些了吗？

……

嗯？小姐，你说什么？

你的手累了吗？医生。

13

老婆，对不起。李泉打电话回来，我很抱歉，你不会记恨吧，昨天我喝醉了酒，我都不知道我干了些什么，你会原谅我吧。

唐小宛把着话筒，不说话，有隐约的暖慢慢地浮上来。

你还生气？

没有。唐小宛轻声地说，我一直没有生你的气，我想是我的错，和你无关，我知道我陷入了一个困境，我正在努力摆脱它。

李泉在电话那头松了口气，我整整一天都在往家里打电话，你去哪儿了？

暖迅速消失，脑子里一片空白。

你干什么去了。李泉又问，整整一天的时间，你不可能总在大街上逛吧。

李泉我被人操了，操了十回，二十回，你满意了？

14

唐小宛没有看见上次的那个年轻医生，另一个医生站在唐小宛面前，唐小宛看着他，他的胸卡上醒目地写着实习两个字。唐小宛左顾右盼，察看这个房间，想找到上次的那个实习医生，他的桌子空着，水杯还在，只是人不在。

实习医生警惕地盯着唐小宛，你……

复诊。唐小宛说，扬了扬手里的病历单，忽然想起来上面有他的签名，忙翻出来找，只看见龙飞凤舞的三个字，也不知道写的是是什么，正在那里揣摩，觉得背后有人走近来，唐小宛转过头，就看见他站在了面前。唐小宛开始放松，看了一眼他的胸卡，上面写着他的名字，叶文，再下面一栏写着，主治医师。

居然，唐小宛不禁笑起来，他居然还是主治医师。

叶文点头，和唐小宛打过招呼，坐下来翻开唐小宛的病历单。

叶医生！躲在床上的一个肥胖的女人叫嚷，这根针很痛呀。

叶文走到她的床前，抽出了那根针，按摩那支粗壮的手臂，然后把针又重新扎进去，唐小宛在远处坐着，笑咪咪地看着。

然后是很多固定的病人，叶文忙碌得很，在床和床之间走动，手指不得闲。

唐小宛等了会儿，只觉得无聊，走出去，在医院门口站了会儿，打了辆车，又回去了。

15

我后天走。末末说，所以今天晚上再请你过来聚一聚。

没有别人了？唐小宛问，那个阿根廷男人呢？

他先回去了，料理一下，在那边等我，我都这么大了，难道还需要在胸前挂上无人陪伴儿童的纸牌子吗？

我一点儿也不觉得你这话好笑，我有些心酸。

我唯一的一个好处就是没有很多朋友，所以我可以自由自在地从这里走开，也没有传来传去的谣言讨论我，我想大概我要从这个城市里消失了，除了你，再也没有人会记得我，提起我。还有什么吗？

你搞得我们象生离死别一样，但你总会给我寄阿根廷邮票吧。

你知道我不喜欢写信，我最烦写信了，而且我也不知道以后我们是不是还能再见面……你还有什么话要跟我说吗？

末末，能告诉你我心里想的真话吗？

当然，什么？

你的酒吧只卖了五万块钱，真的是卖贱了，你不能卖得这么贱。

16

末末走的那天唐小宛没有去送，怕自己会因为悲伤痛哭一场。末末说过，你是一个攻击性的女人，你会经常竭斯底里地发作，情绪略微差一些，天气略微坏一些，你就会发作。

怎么能够不发作呢？唐小宛对自己说，二十多年了，只结交了一个女朋友，现在她又走掉了。

唐小宛坐着，象往常那样看书，看固定的电视节目，吃固定的早饭，然后就觉得铺天盖地的空空荡荡降落了。天气突然变得非常坏，暴雨象盆里的水那样倾倒下来了，腰和颈于是开始反复地疼痛，唐小宛抱了个热水袋敷住自己的腰，痛疼没有得到缓解，倒把皮肤上烫得红了一大片。

唐小宛匆匆忙忙找了把伞，直奔钟楼医院。叶文仍然在忙碌，修理一个总是要落下来烫到病人皮肤的机械。

你怎么跑掉了？上回。叶文一见唐小宛就说，但我知道你还是会回来的，你跑不掉。

我不认为你说这话很好笑，我的腰真的是裂开来了。唐小宛说，熟练地爬到床上，快，麻烦您快点减轻我的痛，如果打一针会更好，那么我现在就要打一针。

不打针。叶文说，摇摇头，你这人真是很怪，上回已经关照你要按时来做治疗，可你一直拖着不来，要到病又一次发作，而且比上次情况严重，才知道它的厉害。

挤了满满一房间的病人们蓦然消失了，同科的医生开始砰砰地开抽屉，找筷子找勺子，一个个开了门出去吃饭了。

还是等下午吧，上午实在来不及了。叶文停了手，局促不安地听着外间的声音。

唐小宛抬腕看表，说，这样吧，我也不会再回去了，我请你出去吃饭吧。

不用。叶文摇头，医院里有盒饭，我们有规定，只在医院里吃饭。

不会有人认为你违反了医务工作者的规范守则，我又不是送红包给你。唐小宛生气，我这不是贿赂你，你又不是要给我做大的手术，我要拼命地讨好你。我只是随便请你吃些什么，也是为了我自己，你早些给我做好了，我也可以早些回去，是我，我要占用你的休息时间，你完全可以拒绝我，但你不要用你们医院的规定这个理由。

叶文犹豫一番，下了决心似地说，好吧，不过，我请你。

吃过饭，叶文和唐小宛一起回了针伤科，科里一片寂静，一个做牵引的病人在走廊里走来走去，头颅象铁制的那样沉重。叶文看也不看他一眼，打开门，和周爱进了房间，又飞快地把门关上了。医生们不到上班的时间不会回来，都跑在外面，练达人情的病人也不会中午时医生们休息的时间里就来打扰，那样真是太不识趣了。

唐小宛趴着，听见角落里有水滴的声音，很有规律的声音，嘀嗒，嘀嗒。

短短的几秒钟，却有几个世纪那么长。

这几天我一直在想，你是第一个问我手累不累的病人，你很特别，从我看你的第一眼就觉得你特别。叶文说，声音象蚊虫那样轻。

唐小宛没有觉得奇怪，一切都象是预料到了的事情，唐小宛脸朝着白色的被单，轻轻地咳嗽了一声，什么也没有说。

17

很久很久以后，在唐小宛和叶文的幽会中，叶文总会提起那个问题。

你知道吗？你问我累不累，这个问题换了任何一个别人都会觉得很可笑，很幼稚，可我觉得异常，就是这种感觉，心里一动。

你怎么回答的？我都不记得了。唐小宛漫不经心地躺着，我真的不记得了。

叶文说，我说，我们当然不会象常人那么累了，我们经过学习，知道怎么做才会让自己的手指不疲劳，我一天要看很多病人，如果看完一个病人就会累，怎么再给其他病人看病呢。

可我根本就没有听你说这些话，我的疼痛一有减轻，我就急着要走。

你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你一进来我就觉得你不一样，我接触过很多女病人，可她们在我眼里就是病人。我违背了很多东西，做医生的原则，我做人的原则，我象陷进了一个陷阱，不能自拔了。你怎么察觉到我对你有好感呢？我想我非常隐秘，你怎么察觉到了？

唐小宛皱了皱眉。尽管医生们都很含蓄，但他把时间都放在你身上，我当然也可以认为他医德好，治病救人，可他的表现又是那么明显，他给你的时间比别的病人更多，我可以认为这是一种好感吗？

叶文叹了口气说，你果真是一个聪明女人，你知道吗，我在工作上一一直不如意，医生这个职业很特殊，病人们希望上了年纪的医生给自己看病，觉得有经验，我尽力调整着自己的心态，可有时候我还是会觉得我白白地学了五年医学院，我得在这里呆着，直到自己的脸开始有皱纹，老起来。

唐小宛一笑，那我怎么还是让你看病呢？

所以你是个例外。叶文说，所以我爱上你了。

玩笑话。唐小宛躲开叶文的眼睛，说，年轻人的观念会不同，你的情况并不太糟糕。

其实我并不年轻，我已经很大了。叶文说，如果你觉得我比你还小，那你错了。

在年纪上你比我大一些，可你确实什么都不懂，相信吗？唐小宛说。

不。叶文微笑着摇头，还记得我们第一次吃饭吧，你有想过我会拒绝你吗？那是很可能的事情，我拒绝了，那么一切都不会发生了。

当然，我是这么想的，如果你拒绝，那么我接下来我就去挂急诊，那

么你还是要为我治疗，总之，我不会让你很好过的。

女人就是这么恶毒。叶文大笑，忽然停了下来，凝视着唐小宛，神色异样，说，医生是一种特殊的行业，他的手指是职业化的，他并没有要给你他很温和的意思，他的手指是经过训练后的温和，但他未必会象善良地对待病人那样对待自己爱的女人，职业的指压和性爱中的手的爱抚是两回事，完全两回事……

我得回去了。唐小宛故意抬手看表。的确很晚了。唐小宛又说，站起身，看了一眼窗外，外面是几棵香樟树，绿着，毫无特色。唐小宛忽然想见了李泉的面孔，重重地叹了口气。

唐小宛拉开门，又回头看了一眼医生，叶文还坐着，一张阴郁的脸。

唐小宛在走廊上快速地走，埋着头，因为眼泪把脸上的妆洗出了沟壑。

18

我要你为我怀一个孩子，然后把这个孩子做掉，因为第一个孩子总是不聪明的，应该把不聪明的孩子做掉。李泉坐在餐桌前翻报纸，突然说。

我根本就不想有孩子。唐小宛收拾碗筷，头也不抬。

你必须要我怀一次孕，应证我们的爱情，至少你也要怀一次孕。

如果我怀了孕，我会把孩子生下来的。唐小宛冷冷地说。

那倒不必。李泉说，第一胎总是会笨，我们要生就要生二胎，你明白吗？二胎孩子总是很漂亮，又很聪明，所以怀第一次孕，最好还是要做掉。

你各种手段使尽，就是为了要我怀孕，你和我结婚似乎也是为了要孩子，这个理由倒是冠冕堂皇，不过你越来越有病，你越来越象个无知的男人那样要求我这样，要求我那样。唐小宛恨恨地说。

李泉的脸色变得很难看，好，好，你变成这种样子了，你以前并不是这样，你完完全全地变了个人，现在的你简直令人难以理喻，你居然学会了用最刻薄最蛮横的话来伤害我。

你用用脑子好不好，李泉，你也是个大人了，可你今天说出的话象孩子一样。

你在逼我。李泉的眼睛锐利起来。

是我逼你，还是你逼我。唐小宛说。

我一直在照顾你，是想你过得快乐，这也是结婚时我给你的承诺，我不明白现在我们怎么成这样了，我做什么了，你要恨我。

我并不恨你。可是，不要因为我依赖你，你就可以对我做任何事情，离开了你，我还是能活，我最大的错误就是不应该为了结婚辞职，我已经不象你的妻子了，倒象是你包养起来的小公馆。一切都不是我要的。

这不是我要的结婚，我如果在结婚前知道结婚就是这样，我根本就不会结婚，我的心一直安分不下来，我想到处走，你明白吗？直到现在我还想出去。

我要出去。

如果我们的家庭允许我们谈一辈子恋爱，那我一定是和你继续地谈下去，而不是和你结婚，我痛恨婚姻。

你不明白什么是婚姻。李泉镇静地说，我一直对自己说，再过段时间，你才会明白，那需要时间。可我现在知道了，这不是原因，原因只可能是你背叛了我们的爱情，其次才是婚姻。

唐小宛开始哭，如果说背叛，那就是我怀着罪恶感去迎合自己的丈夫。我根本就不想活下去，这么痛苦，我终于知道了世界上还有这么痛苦的事情。二十多年了，第一次背负了这么重的东西，我可以安慰自己，日子总是要过去的，可时间怎么那么漫长，让我绝望，我不想再痛苦下去了，我不知道自己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我一直对自己说，还是一死了之吧，为什么要这么痛苦。

你在想这些，你究竟在想些什么。李泉痛苦地盯着女人，你什么都不和我说。

我在想如果我们不能够给孩子什么，那么生他下来就是犯罪。

李泉点了支烟，吸了一大口，说，你经常去医院，你是想知道自己有没有怀孕？你很紧张？怕自己怀孕？

唐小宛不说话，站起来，往厨房走。

李泉盯着她看，小宛你要干什么。

唐小宛回头看了李泉一眼，平静地说，我收拾一下厨房。

不，不是这样。李泉一把拉住唐小宛的手，你要去拿什么，你想拿什么。

我只是去厨房，收拾一下。唐小宛强制住自己，声音在抖。

不，我感觉得到，你要去做什么。李泉抓着唐小宛的手，死死地抓着，声调也变了，我和你一起过去，你执意要去厨房的话。

你放开我。唐小宛歇斯底里大叫，眼泪早已经不流了，只有泪水爬过的痕迹，变了颜色，在皮肤上绷得很紧。

放手。放手！唐小宛用力掰李泉的手，用了最大的力。

李泉惊得把烟丢掉，急忙双手抱住了女人的腰。小宛你是想去拿一把刀吧，我看见过，你知道吗，有过几次，我看见你拿着我的剃须刀，你又把左手伸出来，看了很久，你看着自己的手腕，好象不认识自己的手腕一样，你的右手拿着剃刀，眼神都不对劲，我都看见了，我一直在担心，我偷偷换了电动剃刀。可在你去洗手间去厨房的时候我还是担心，我要跟在你身后，看着你做家务事，直到你离开那两个地方，我才能略微放松些。我的心总是悬在半空，不得安宁，我知道你会干出那种事，我了解你，我太了解你了，我比谁都要焦灼，我注意着你，不敢大声喘气，我的神经永远都是一根绷紧了的弦，我……

我又不会杀你。唐小宛的脸象纸一张白，我拿到了刀，我也只会伤害我自己，我可以自由地处置我的身体，我有这个权利。

小宛！李泉的声音突然嘶哑了，不是这样，小宛，不要，是我错，原谅我吧，你不要做傻事。李泉的眼泪象个女人那样汹涌地流淌，我再也不说什么怀孕了，我再也不会提那两个字眼了，我这样只是因为我实在太爱你了，我太爱你了，我都不知道我在说什么，你原谅我吧。我最怕的是失去你，而不是其他。李泉语无伦次。

唐小宛在那个瞬间彻底崩溃了。

一切都混乱了，一切都乱了。

唐小宛看着一团烧焦了的黑洞，那是李泉丢掉的烟头，落在第四张餐椅的座垫上，烫了个洞，还在燃烧，洞越来越大。你还爱我吗？唐小宛说，充满了对自己的仇恨。

爱。李泉紧紧抱着女人，象抱着失而复得的宝贝，我永远都爱。

奇怪的是你和你的丈夫有爱情，有性，你还要出去找情人，你和情人没有爱情，又没有性。那你在干什么？你到底想干什么？叶文的额头变成暴怒了的紫红，唐小宛你要杀了我吗？你把我弄死你就高兴了？

你疯掉了。唐小宛冷冷地看了叶文一眼，说，我为你说出了这样的话感到震惊。

叶文苦笑，说，昨天下午有个女人打电话来，我不在，医院的同事接了电话，告诉她五点再打来，我一定在。我回来后不停地在纸上写时间，五点，五点，五点。可直到五点二十分，那个电话没有再来，但我知道是你，除了你没有第二个女人会给我电话了。

我捱到很晚才下班，电话铃一直没有响，我一直看着那架电话机，我有了错觉，总觉得它响了，我心里非常慌乱，我想是你打电话来了，可什么也没有发生。

我回到家，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只看了几眼，眼睛便疼。电话响了，忙不迭地去接，却是打错了的，坐回到沙发上，然后又是一直地等待，等待你会打电话来。你的电话是那样的折磨人，让我不安，心烦，我一直在等那个不存在的电话，坐立不安，沮丧，败坏，好象总有一桩事挂在心上，完成不了便一直惦着它。我甚至怕你别是出了什么意外，我为你隐隐地担心。九点，又有电话来，我正在看电视，急急忙忙地起来，跑到电话那里，抓起话筒。我冲着再次打错的话筒那头痛骂了一场，我失去了理智，我认为是这个总打错的电话伤害了我，我却没有想到是你伤害了我。这就是爱吗，这样惦记着，我这样惦念着一个人，大概真的就是把她作为全部的依靠了，你呢？你并不在爱，只是因为你无聊，因为你的生活中没有一个男人，一个象我这么傻的男人……

我没有给你打电话。唐小宛说，你一定弄错了，那不是我。

你抛弃了我。叶文说，叹着气，脸象皱起来的树皮，无比丑陋。

唐小宛气极。抛弃？我抛弃了你？你认为是抛弃吗？那你要我怎么做，你才满意，你现在只是在让我很不好过，我不好过你难道就高兴了吗，如果你真的爱我，你是希望我这样一直不好过下去吗。好，如果我说过，我爱你，那么就是我说谎了，可我从没有说过这句话。以前我不承认，我骗自己，我对我自己说我爱上你了，可是我一直在骗自己，我从来就没有爱过你。你现在把我们的关系弄得很简单，似乎我与你只是赤裸裸的交换而已，交换，但我并没有从你那里索取了什么，我只是在拿我自己的感情与你交换。

唐小宛说，这也是我这一辈子做的最错的事情。

你应该聪明一些，在两个男人之间，你应该处于游离的状态，游刃有余。那样才好。

叶文说，眼睛有些悲凉，望着别处。

我并不是在和你们做游戏。唐小宛瞪大了眼睛，你在教我怎么玩男人？

看你现在怎么全身以退？叶文一笑，说，我是爱你的，你这个不守信用的女人。我只是用情的女人，而不是情场老手，象很多女人一样，把每一个男人都处理得圆满，即使另有所爱，也能把他们运用得很充分。你是一个聪明的男人，我爱便是爱，不爱便是不爱，我把结局交待清楚了，虽然都一样，但我败了。我和你不会有结局，你将来会有完美的生活，妻子，孩子，性，朋友，我不会在你身上留下一丝一点的痕迹，你为什么一定要逼我选择

呢，这样逼迫我，看着我内疚，受苦，烦躁，付出代价。你哪里是爱我啊。哪里是爱啊。

我也不想这样，我只想与你好好地相处下去，小宛，可是很多事情都由不得你，让你不能爱，不能恨，不能想，只能浑浑噩噩地过着，这样一直过下去。我不是个孩子，可以永远只和你交谈，阅读，风花雪月，那不是情人该做的事情，我再也不想这样下去了。

叶文，你很焦虑，但我无法进入状态，我不会和你做爱。

我不是在为和你上床讨价还价。

我们都没有想过结果会这样，是吗？我们以为自己能够控制得住。唐小宛疲倦地闭上了眼睛。我们错了。

20

夜半，唐小宛被急促的电话铃惊醒，唐小宛把手伸出去，拿过电话。喂，唐小宛说。

电话那头吵吵闹闹的声音都听不分明，打电话的人好象站在一处有很多人的娱乐场所。

小宛，他说。唐小宛吃了一惊，扭头看了一眼李泉，李泉熟睡着，翻了个身，又睡去了。

唐小宛轻轻地起床，拿着电话去了洗手间，关了门，又仔细看了看门锁。

怎么打电话来？唐小宛忍着气，轻声说。

今天和几个同事约了出来玩。叶文说，喝得醉熏熏的，又嘻嘻笑了一通，说，小宛，你爱我吗？

唐小宛一怔，平静地说，我不爱你。

唐小宛没想到叶文会在电话那头哭起来。

一个陌生的声音接过电话。你是叶文的女朋友吧，吃晚饭时叶文的情况就不大好，一直闷闷不乐的，是和你吵架了吧……

您能答应我把他安全地送回家吗？唐小宛说。过了会儿，又说，让他不要想得太多，麻烦您了。

陌生男子沉默了一会，说，我会的，叶文是一个好同志。

话筒有些嘈杂，唐小宛听到叶文抢过了电话。你们都走开。叶文蛮横地对他的同事说。

小宛，你为什么不爱我。叶文说。

我不会在电话里解释我为什么不爱你，不爱也不会因为你的坚持而爱。好了，叶文，不要再打电话来了，早点回去吧。唐小宛说完，关掉了电话。

唐小宛看了一眼镜子里的自己，那个女人头发散乱，眼睛里充满了郁闷，象一个年纪很大的妇女，皮肤都有些松弛了。唐小宛看了很长时间。

唐小宛上床前又看了一眼李泉，李泉还睡着，姿势都没变。唐小宛缓慢地掀开毯子，躺了下来。

你的身体怎么这么凉。李泉忽然说。

21

末末的声音非常遥远，小宛，你来接我吗？我要回来了。

什么？唐小宛把着话筒，一时间怔了。

我能够回来真是万幸。末末说。我终于能够回来了。

22

现在唱机里放的什么？末末说，打了个喷嚏。

不知道。唐小宛摇头，我根本就不知道他的嘴里在嘟哝什么。

末末又打了个喷嚏，说，有人想我了，而且非常想，可一定不是我的阿根廷情人，他有老婆孩子，家庭美满，如果说他的感情平均地分给了老婆孩子，还有剩的给我，谁他妈会相信？即使是剩的。我被戏弄了。末末平静地说，再精明的女人也被戏弄了，女人还是要自立的好，什么都有了，名声，钱，臭男人的感情也不会看得太重要了，还是要为自己活，除了自己谁会可怜你照顾你真正为你着想呢。

当然，当然要自立。唐小宛应对。

末末满意地点头，男人孩子，都会牵扯住你生活的轨迹，让你不得不去做一个平庸女人，如果是心甘情愿的，男人又一心一意地待你，从侍弄家庭和孩子里寻到了趣味和满足，那才是值得的，如果他又不把你看得重要，把你当黄脸婆了，你还苦苦地为他守什么呢？无论如何都是女人的错，从古到今，几千年了，是这样，一直这样下去。

对，非常对。唐小宛喝了一口啤酒，说，那你现在回来做什么呢，酒吧又被你卖掉了。

我做什么？末末瞪着眼睛，我现在倒是很想出去找一条狗。

什么？

坐在这儿等你的时候我看了张报纸。头版广告如下：我宠爱爱，体毛金黄，大眼睛，灵俐活泼，昨日晚于锦绣花苑走失，目击及提供信息者，重重重谢，无工作者可解决上岗。另附爱爱写真照一张。注意，无工作者可解决上岗。

哈哈。唐小宛响亮地笑了一声，锦绣花苑一定都挤满了下岗工人，每个人都出去找那条大眼睛狗了。

末末脸色一变，唐小宛你说这话真恶心，你倒轻松，每天都有米吃，如果都象你们机关一样，吃得好住得好，薪水有保证，奖金也不低，又有各种各样节前分发的东西，一杯茶一张报纸的清闲，谁他妈还要出去找一条死狗啊。

唐小宛一怔，低声说，末末你也知道的，我早已经辞职了，李泉也不是机关里的男人，他为他那摊烂公司忙得人象人鬼不象鬼，我们活得也不轻松。

我又不是针对你。末末别过脸，咬牙说，可那条狗一定是被放到高压锅里煮熟了。

什么？

我痛恨那条狗，痛恨极了。

唐小宛没说话，沉默了一会儿。

你的阿根廷男人毁了一个女人的一辈子，你完全变了个人。

我变了吗？末末勉强露出一丝笑，我比你坚强得多了，我一直在考虑你的问题。

我有什么问题，我很好。

还记得我去阿根廷前吗，你问过我，有过和男人做爱的时候突然忘掉他的名字吗？尽管你很爱他。其实，这种现象很普遍，它叫做过渡性全面失忆症。

唐小宛埋住头笑。

他妈的，就象阳痿一样，它现在居然又叫做勃起功能障碍。末末又说。

唐小宛忍住笑，说，我的问题不是这样，你记错了，那很不同，我是这么问的，末末，你有过和男人做爱的时候却想着别的事情吗？

是吗？末末惊愕地望着唐小宛。

它们是两个问题，绝然不同，我的问题是我很爱我的丈夫，可我一点儿也不想和他做爱，每次我都象被撕裂了那样痛疼，我的思维出去了，我想着别的事情，痛疼才会减轻，可到最后这成为了习惯。

你的身体有病。末末坚决地说。

我身体没病，我都查过了。

我也曾经这么认为，我以前一直以为你的脑子有病，可我们一直在一起，我看着你健康地成长，谈恋爱，发表言论，一切都是很正常的，于是我现在怀疑是你的身体有病，可能你患了某种炎症，因为痛疼，痛疼越来越强烈，每一次都不能缓解，所以你开始厌恶你的丈夫，即使你曾经爱着他。

算了吧。唐小宛摆手。

这样。末末想起什么似的，你应该找个情人。

过去倒有个情人。唐小宛说，可一切都结束了，很短暂，我甚至没有让他吻过我，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我经常想起李泉，就会不安，焦灼，觉得欠了李泉的。

你为什么和你的情人做爱呢，也许会好，他们非常不同，男人和男人都是不一样的。

我会认为我背叛了李泉。

其实你已经背叛李泉了，并不是一定要实质性地做了，你才是做了，背叛了丈夫，你已经不纯洁了，即使你只是想一想，在情感上，你已经和你的情人做爱了。

所有男人的目光都在大街上操女人，我为什么不到街上去，因为我怕被他们的目光强奸了。

闭嘴。唐小宛按住自己的额头，痛苦，末末你变态了。

他妈的，我很好，这是真的，每一个男人都不纯洁，当然，每一个男人，他们都是那样。

听明白了吗，你已经背叛了你的丈夫，做不做都只是形式。

哈，你摆出这种样子，难道不是要让人强奸你吗，没有强奸，世界上所有的强奸都是通奸，你知道吗，强奸是因为女人勾引了男人，首先就是女人不道德，为什么不是所有的女人都被强奸呢，因为只有你找操。

闭嘴。唐小宛把水杯里的冰水全部都抡了出去。水珠从未末的脸上滚下来，沿着胸，手臂，腿，滑到了地板上。

末末突然哭了。

唐小宛挽着李泉在钟楼广场慢慢地散步，旁人看他们，就会想，他们是多么相爱的一对啊。

一个卖地图的矮男人，迫切地把手伸到唐小宛的跟前，地图，小姐，买一幅世界地图吧。

唐小宛吃了一惊，眼睛盯着那只伸到鼻子底下的手，突然高声尖叫，滚，你给我滚，滚开。

卖地图的男人也吃了一惊，抖着，嘀咕着，受了伤似地转身跑了。

李泉迷惑不解地看了一眼卖地图男人的背影，又低头看身边的妻子。怎么了，小宛，没什么呀，只是一个卖地图的，你为什么这么生气。

可他靠我这么近，他的脏手差一点就要碰到我的胸了。

可他并没有碰到你啊，为什么呢，你歇斯底里地发作，我也吓了一跳。

唐小宛恨恨地看了丈夫一眼，手冰凉着，慢慢地就放开了他，一扭头，丢下他独自走出去了。

小宛，我明白的，你不让别人靠近你，是吧。李泉跟在后面，连忙说。

唐小宛头也不回，继续往前走。

李泉四处看了看，只觉得有很多惊异的眼睛望着他，尴尬地笑了笑。

24

唐小宛从来也没有这么恐慌过，似乎发生了什么事情。

李泉出差回来，在卫生间洗澡，唐小宛看着李泉的东西，箱包放在地板上，外衣挂在衣架上，似乎没有什么不妥。

可唐小宛只觉得恐慌。

我从来也没有碰过你的口袋，让我搜一搜好吗？唐小宛站在客厅里，冲着卫生间大声说。

什么？李泉在水里面含含糊糊地问。

我要搜一搜你的口袋，只一回。唐小宛走到卫生间的门口处，隔着玻璃门说。

好，好。李泉说，你尽管搜好了，不过没什么的。嘻嘻笑着。

唐小宛在李泉的裤兜里发现了一张纸条，画着一串数字，是一只手提电话的号码，那些数字很纤细，也很美，象女人的字迹。

唐小宛看了会儿，把纸条夹进了李泉的笔记本，又走到卫生间的门口处，开了玻璃门说，李泉，我从来没有去过你的公司，可是，你的女秘书是短头发的，是吗？

李泉坐在浴缸里，奇怪地看了唐小宛一眼，不是，她头发很长，可是，你问这个干什么。

没什么。唐小宛平着脸说，关上门，若无其事地走开了。

没什么，没什么。我倒希望你的女秘书和你做爱。唐小宛对自己说，那会比我好得多，尽管我这么爱你，不让别的女人碰你。

充满了痛恨和矛盾。

25

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有很多人在看着我，凝视着我，观察着我，使我不能放松。

没有人看你，你又在胡思乱想了。

有。他们很诡秘，你不知道他们是谁，也看不见他们的面孔，可是第二天早上他们就会出现，他们站在大街上用眼睛瞥你，议论你，嘲笑你。那些目光和语言会把你的衣服都扒光，让你死。我做过这样的梦，很多次，我都做这样的梦。我站在大街上，有很多人围观我，他们衣冠楚楚，道貌岸然，只有我，我什么都没有穿，我在受到了注视以后才意识到这一点，我感到了羞耻，在梦里我羞耻了，于是我拼命想找些什么来遮住自己的身体，可我什么也找不到，一丝布片也没有，我赤身裸体，站在大庭广众之下，我蜷缩起来，身体越来越小，我想让他们看不见我，可不管我怎么做，他们都看着我，凝视着我。

小宛，你放松些，你太紧张了。

就象现在这样，我们什么都没有穿，他们就在上面在下面在四面看着我们，你不担心被他们看到吗？

可是这世界上每一分钟都有男人和女人在做爱，他们顾得上看吗？

他们象神一样，什么都看得见。

他们？是神？还是人？还是你自己？也许只是你自己在看自己，你一直看了自己 20 多年，这就是你的精神负担，一直负担了 20 多年。李泉说，你都没有意识到。

李泉……

你知道我为什么喜欢《离开拉斯维加斯》这部电影吗？我居然为了那部蹩脚的文艺片流眼泪，因为那个漂亮的妓女坐在浴池里流血，我在想，她这么悲伤，身体在流血，唯一爱的男人又在痛苦中死去，她穿着闪光的皮短裤，浓妆艳抹，扭动着屁股在拉斯维加斯的大街上走，她为什么要过这样的生活呢，已经没有男人再爱她了，已经生不如死了，以后她要怎么过呢，或者继续着这种生不如死的生活，和死去的男人一样，彻彻底底，从骨头里烂出来的颓废……

酒鬼和妓女，再也没有比这两个更低下更不配活着的男人和女人了，也许他们只配去死，去流血，可我忘不了她的脸，没有一张脸比她的脸更郁闷，更美……

李泉要是我告诉你我突然出来了，你相信吗？

什么？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男人疲倦极了地望着女人，你先是痴人说梦了一通，然后开始诉说你两年前看的那部美国烂片，接下来你又要干什么。

李泉，我希望以后的每一天都象今天这样好。幸福的女人说。

你喝酒了吗？惊异的男人说。

没有，我从来不喝酒，我刚刚才知道了什么是幸福。

26

唐小宛躺着，听着卫生间里浴缸放水的声音，身体才开始松弛，抓过电话给末末打电话。

末末，还生我的气吗？

嗯。

末末，新 Bar 开始了没？

嗯。

末末……

李泉又出什么事了？末末在那头迷迷糊糊地应付，你在半夜三更打电话来害我。

李泉很好，他说他每天都在过节。

什么？末末的声音清楚起来，倒也怪，他什么时候日子好过过？

很多事情，有时候就只在一念之间。唐小宛回答。

27

很糟糕，请你吃饭是要告诉你我怀孕了。唐小宛说。

哈。末末笑，我的脑子里立即出现了你肚皮隆起的样子，很丑陋。

怎么你会有这种感觉？唐小宛皱眉。

你不是最怕怀孕吗？以前你象庆祝生日一样庆祝自己没有怀孕。

可现在不同了，什么都改变了，我也觉得意外，可又在意料中，也许这个孩子会改变一切的。唐小宛移动手中的啤酒杯，我要生下来吗？有时候我想我什么都不能给这个孩子，我会欠这个孩子的。

末末摇头，当然你要生下来，即使你和你的丈夫没有血缘，也没有爱了，可你和孩子有血缘。明白吗？小宛。你给孩子生命，就是给他一切了。

28

唐小宛看着自己的肚子，似乎和平常的肚子没什么不同，可里面果真有了一个孩子，只两个月大，还做不出什么动静。

一个小东西，好象在轻缓地呼吸着，他一定聪明极了。

家事

凤蕊嫁到泰兴弄的时候，整个弄堂都轰动起来了。除了招娣，其他人都很知趣地躲到门背后去了，他们在门后头偷偷窥探着俏模样的新嫁娘。只有招娣软塌塌地坐在自家门口的板凳上目不转睛地看着凤蕊。

凤蕊长得好看，鹅蛋面孔，眼睛水汪汪的，拖着一条黑油油的粗辫子。耀良今天很高兴，笑得眼睛都没有了，耀良家的老头子也瘪着嘴嘻嘻地笑，两只手定定心心地放在膝头上。

老头子曾经是那样地风光过，他独自一人从一个遥远的地方来到现在的这个江南小城。他的布鞋踏着小城青石板上未褪尽的寒意，简单的包裹里只带着他远方兴旺家族祠堂的名字——清心堂。

马上就有人劝说这个年轻力壮的外乡人如果要在这里扎下根，就应该拜个有权有势的干爹。年轻人听到这话的时候正在南门饭馆吃面，对面坐着顺大。

年轻人很亲和地冲着顺大笑了笑，然后说：“我叫老四。”

顺大就很感动了，把头伸过去一本正经地说：“在南门，牢头军子最威风的，你能靠到他……”

年轻人仍然很亲切地笑了笑，低下头去吃了一大口面，然后说：“没什么了不起的。”

但那个时候牢头军子就在旁边的桌子吃老酒，听到这话，当然心里很不高兴。老头子真是很威武的，眼睛马上就一瞪，把小酒盅重重地往桌子上一放。顺大吓了一跳，马上就心虚了，把头一低溜到外面去了。

年轻人有点奇怪，他看看旁边这个坏脾气的老头子，然后笑了笑，说：“我叫老四。”

老头子一愣，心里却有点喜欢他了，就说：“我请你吃烧酒！”年轻人就端着面碗坐过去了。

清心堂的后人知道应该如何安排自己的生活。三年以后，这个年轻人出入于这个小城的各家戏院、饭馆，他终究还是为自己创下了很大的一份基业，慢慢地他就显露出他的暴躁脾性来了，就跟他的靠山干爹一模一样，人们都称呼他叫四哥。清心堂的这支分族真风光。

能够起清心堂这个雅名自然显示了四哥祖辈们的不俗，四哥的祖上也

许做过官，也许还会是个书香人家，老四没有把家谱带出来，这些都是无可考证了，但是清心堂的后人就是喜欢四处漂泊，他们空着手离开了家门，散布在四面八方，唯一带着的就是清心堂的名字。

牢头军子的老婆在南门一带很说得上话，别人家都称呼她师母娘。师母娘脸上虽然有着密密麻麻的麻子，但她还是很热心的，事实上人们也都很尊敬她，指望着她热心肠的牵线搭桥。

那天四哥找干爹吃酒，手指头间拎着两瓶本城的白干，胳膊里夹着一荷叶包的猪头肉。老头子平时吃东西都是很节俭的，通常就是萝卜干就粥，最多是买点田螺下酒。这天老头子正埋着头喝元麦糊粥，一抬头看到老四来寻自己吃酒，老头子就很高兴了，两个人一起动手把酒摊头摆了出来。师母娘在屋里面看着两个男人吃得稀里糊涂的，心里就有点担心，她就在心里面想老四一天到夜地寻老头子吃酒没个正经事，应该找个老婆成个家了，她在心里面打了一遍算盘，把城里所有的女子都过了场，就想把城西一户人家的二女子许给他。

事情出人意外地顺利，师母娘只是把想法提了个头，老四的脸上就带了红晕，他羞涩地频频点头，他发现这个异乡的地方居然还有人关心自己的终身大事，老四感激得热泪涕零。

女子嫁过来的时候完全遵守城里的规矩，正正经经地嫁过来的，因为她家原先是个大户人家，家道虽然中落了，三叩九跪的规矩还是要的，虽然比不得以前要凤冠霞帔什么的，体体面面也总归要的。但是那个时候四哥还没有任何家的概念，他根本就没有想到应该给自己置下房产，他们的结婚大礼于是租了家客栈进行，自然明天一觉目困醒过来就什么都没有了，但是空着手出来闯荡的老四终究是有一个家了。

结婚对于四哥来说就象是完成了一项重要的任务，他松了口气，摆的两桌酒席吃过了，老婆也娶到手了，然后就是赚钱买地了，四哥是很固执的，他只知道有了地也就有了一切。

顺大自觉自愿地靠拢了四哥，顺大最清楚四哥的脾气了，他就对四哥说：“运河河对过有块地要卖呢。”

“那地怎么样呢？”四哥有点动心。

“地真是很大呢。”顺大满脸诚恳：“说老实话，那里没有人住的，荒地，长满了香蒿草……”

四哥轻吁了口气，扭了扭脖子说：“好地本来就是开出来的嘛。”说罢喝了口绿茶。

住在江南的地方好就好在有茶喝有好米吃，四哥喝的茶是杭州过来的新茶，但四哥有点怪，四哥是喜欢珠茶的，珠茶是陈茶，用下脚料的茶叶搓成团，放点鲜桂花香香的茶，但是四哥喜欢。四哥喝了茶心情就很好，就吟出一句诗来：“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

四哥就去找师母娘说想要这块地，师母娘听了脸色大变，说：“怎么要那块地呢？运河边上就是旧辰光杀头的地方，原来是叫乱岗头的，杀头的人先在街上游，夜里就在那个地方杀掉。”

四哥很听师母娘的话，就把那块回头掉了，但是顺大很热心地又介绍了一块地皮给四哥，这回四哥没有丝毫犹豫地就买下来了。他不断地赚钱，有了钱就用来买地，后来慢慢地也积攒下了一大片地皮，但四哥保留着他远方家乡的传统，他无比地忌讳风水，顺大介绍的那块地皮中有一小块曾是坟

地，坟地前是大片的树林。四哥大大方方地就放弃了那块地，随即就有人住占了去。

招娣那一家子也在其中，他们开开心心地有了地方盖草棚棚房住，不用再住在船上了，然后他们占据了整个南门的人力车市场，他们干着辛苦活，晚上回到草棚棚，就拿运河的水浇在身上，浇得皮肤嘶嘶地响，他们坐在矮板凳上咂吧咂吧地啃肉骨头，哼两句南腔北调的小曲子，乐滋滋地摇晃着头，他们的儿女们开始多起来了，名字叫做牛牛狗狗来娣玲娣之类，这里终于有了人的气息，成为了热热闹闹的生活区。

他们也开辟了小城所有的手工业作坊，因为他们胆子大，他们在心里面想：“拼一把拼一把，赚着洋钿过惬意日脚，赚不着拉倒。”然后捏面人糖画佬卖糖葫芦卖棉花糖旧货换灶糖的什么都有了，他们有的就靠每天赚的小钱过日子，有的就成了有钱人家，但是有钱也是暴发户的那种，本地人看不起他们，即使他们也开始风雅、吟诗，因为口音的缘故，他们有时候会把好端端的诗歌吟成“骑鸭下扬州”。

时间过得真快，当四哥年纪过了四十，尊敬他的人就称呼他叫做“四爷”了，四爷当年是很大方地放弃了那块地，他也宽容地随着他们去了，他做梦也没有想到几十年后那些住在他施舍土地上的人们会抢夺了他所有的土地并且打瘸了他的一条腿。这是后来的事情了。

但是当时四爷自我感觉良好，他一直在想另外一块地，那块地也在古运河的旁边，但是旧辰光那里有秦淮夜泊的美景，画舫上有美丽的江南女子忧伤地唱着歌，那块地上建造了结构优美的江南小楼和花园。那块地的主人比四爷还要固执，他姓李，别人叫他李师傅，李师傅把心思和时间都放在绘制戏台背景和修理奇怪的机械钟表上面，那是一种个人爱好，李师傅的正当行业是开米行，而且他的米行就开在四爷米行的旁边。李师傅很会造效果，如果他能够活到七十年代，一定会是个非常著名的油画家。

李师傅非常坚持地保护着自己的地，甚至不惜于在酒楼或者其它公共场所和四爷比试各自的小聪明，那段时间里很多娱乐行业的老板都平白无故地得了许多好处，他们甚至希望这场你争我斗就这样永远延续下去。两个男人都没有意识到将来这些地都不会是属于他们的，他们仍然互相仇恨着，这都是后来的事情了。

那天早上，李师傅坐在燕春茶社吃早茶，正好看到四爷在吃麻糕，四爷喜欢的是椒盐的方麻糕，早上起来漱了口，喝一大碗咸豆浆，吃两块麻糕，但李师傅是讲究吃早茶的，早上吃的东西比夜饭菜都要好，小方桌上摆着一碟豆腐干丝、一碟糟凤爪、一碟金钱饼、一碟兰花豆、一笼三只的水晶蒸饺、一小笼三丁包，最后再来一碗糖粥。李师傅于是很热情地招呼四爷说：“每天吃吃糰饭团大麻糕嘴里是没味道的，不如吃吃早茶。”四爷扫了一眼小方桌上的琳琅满目，心里就很不乐意，剩下大半块麻糕也不要吃了，出去就买了两大块的梨膏糖嚼在嘴里，李师傅倒是很高兴的，吃完了早茶，花了五分钱去看了一场西洋景。

四奶奶和李师傅的关系却是挺好的，她们的审美观惊人的相似，而且她们都喜欢到大观园去听苏州的评弹，有时候就去富春社听听道情，小城里所有的娱乐场所都喜欢模仿人家大城市，气势规模比不上人家，连名字起一样的叫也叫好的。她们穿着或者真丝或者丝绒的衣裳，她们舍得买五分钱两朵的白兰花，高兴起来她们会亮起嗓子眼唱唱锡剧《双推磨》、《三看御妹》

什么的，唱得就象真的似的，她们的日子过得滋润而且快乐，有时候她们就会骂自己的老头子，“年纪介大了，还烦不清爽。”

清心堂家族的人口兴旺起来，四奶奶生了十三个，可惜最后只存活了三个。耀良是老么，四爷最喜欢的就是耀良，但是耀良怪僻得连说一句话都觉得烦。于是四爷经常带耀良出去跑跑，于是耀良的姐姐就会给耀良白眼吃，但是耀良是很倔强的，他一声不吭，这些和他学会的那些得体的应酬相比，实在算不了什么。

耀良十岁生日的那天一大早，一睁开眼就看见他娘正站在面前，耀良揉揉惺松的眼睛，看见娘脸上扑了薄薄的粉，头上抹了头油，穿了七成新的短旗袍，领子上的蝶蝴盘纽袖口上的花边还是崭新的。

“今朝带你去吃小笼馒头。”四奶奶说这句话的时候有点小心翼翼，嘴都快咬着耀良的耳朵了。耀良马上就爬了起来，跨门槛的时候耀良觉得背后好象有两双眼睛正瞪着自己，耀良心里一慌，脚下被门槛绊了个大跟头，急急地爬起来，拉着四奶奶的后衣襟就出了门。

“早啊。”老板娘招娣笑着迎上来，大脸盘上的油汗珠闪闪发光。四奶奶低头从怀里掏荷包，四奶奶虽然裹过小脚，但她小时候是在上海长大的，她是那种小家碧玉似的女人，那只上面绣了金珠银珠的荷包就是从上海带回来的。招娣很迅速地拿眼睛瞄了一遍四奶奶脸上的水粉、盘髻、旗袍、旗袍下的透明洋袜。“扬州带过来的鹅蛋粉吧。”招娣忍不住要问。但四奶奶脸上没有什么表情。“一笼加蟹小笼焜包。”她说，然后走到小桌旁边去端鲜姜丝，招娣脸上白了一白，马上又堆起笑来：“扬州的粉卖相就是好。”一边手脚伶俐地把几碟其它客人吃剩下的酸醋都倒在了耀良面前的醋盘子里，但她忽略了十岁耀良黑亮亮的眼睛，耀良平静地盯着招娣看，一言不发。

“吃吧吃吧。”四奶奶端了最满的一碟姜丝过来了，看见筷醋都摆好了，冒着焜热气的小笼包也摆在桌子上了，就放心地坐了下来，但是耀良站了起来，把屁股下面的凳子踢了个底朝天，什么也没说当即就走了出去，四奶奶马上跟着跑了出去。招娣急了，跟在后面说：“端都端上来了，要付洋钿的。”四奶奶回转身，眼睛很凶地盯着招娣说：“又没动你的！”招娣就心里虚了，只敢嘴里小声唠唠叨叨：“三角三分洋钿呢。”四奶奶理都不理她，理直气壮地走开了，四奶奶终究没有明白自己倔强的小儿子为什么要这样做，她只是疑惑地跟在耀良后面，最后带他在馄饨铺吃了碗鸡蛋面，四奶奶安祥地坐在耀良对面，手平放在腿上，看着儿子吃，吃到最后，耀良发现碗底里还有只蛋，耀良眼中含着泪，眼睛看着娘，喉咙间发出一种奇怪的嘟啾声。

后来李师傅就想搬到乡下去住，两个女人告别的时候表现得都很知书答理。介辰光了，感情总归是有的，四奶奶心里这样想，就把手上戴的梅花玉手镯褪了只下来，送给了李师母，李师母也是难过的，想想以后也没有街逛了，也没有道情听了，搬到死乡下去不知道什么时候再回来呢，又见四奶奶把沉甸甸的玉镯套到自己手腕上来了，于是狠狠心，把左手戴着的银戒指脱了下来，回送给四奶奶。

四爷以为自己得要那块地，心里就很安份了，但是慢慢地生意不太好做了，房子四周又不断地围上来新建的房屋，到最后真是什么都没有了。

再到后来耀良就不上学了，耀良是很聪明的，他在班上每年都做班主席的，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因为那时候大家都穷，并非完全家道中落的原因。读一年书得交伍圆钱，能够读到这书也是不易。耀良讨了几回讨不着

而且受了委屈就发誓不要读书了。

耀良就去当了几年的兵，最后回来什么都学会了，比如喝酒、抽烟、骂天之类，而且苦荒的海岛激发了清心堂人天生的野性，他的暴躁脾气正一点点地发掘出来。他平心静气地观望着他的战友们不断地写优秀的通讯稿或者积极地辛苦劳动要求上进，耀良只是在迫不得已的时候才表现一下，比如说吃饭前必须要唱首歌什么的。

当年他非常不情愿地和那帮新参军的年轻人一起装在罐子车里运到了海岛，这些年轻人分为工厂帮和学生帮两类。火车上浪漫的学生帮暇想着未来，甚至于唱起了欢乐的歌曲，而工厂帮们则异常地烦躁，于是气氛紧张起来了，耀良挤近一个非常愉快而且毫无防备的学生帮，冲着他圆润的下巴就是一拳。他成功地擦出了火花，火车上马上开始了混战。到达新兵连宿舍的时候，耀良发现自己的床铺对面就是那个挨了一拳的学生帮，他们每天晚上得头靠着头睡在一起。

后来耀良去上班了，上班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耀良总是要结婚的，他喜欢上了凤蕊。耀良长得端正，又有稳定的单位，于是耀良的隔壁人家招娣就很羡慕耀良家，有争着把自己的大女儿嫁给耀良的意思，但是耀良是不屑于那种凡俗的货色的，他从不把正眼去瞧招娣大女儿满脸的凹凹坑坑，耀良一门心思集中在凤蕊身上。

耀良出现得非常恰到好处，那个时候明艳过人的凤蕊刚刚被许多次打击折磨得不知所措。她在学校里顺利地读到了高中毕业，这期间她是那所重点高中里所有男生和老师都众星捧月的人物，那个时候他们称呼她叫做校花。她总是高高在上，目空一切，尽管每天早晨她都是空着肚子去上学，家世贫寒的她不需要指望有什么可以吃的东西，而每天的放学，她也总是昂着头面无笑意地回家，然后掀开锅盖看看有没有中午饭吃，通常是没有的，如果有，她就会盛出小半碗干饭，用酱油或者黄豆油拌了吃下去，那些和凤蕊同班的女生都在暗地里窃窃私语，她们唯一抓住的把柄就是凤蕊家的贫穷，她们以为这会打击她，使她垮掉，但她依然镇定自若，她从不否认自己的清贫家境。

在凤蕊上高中一年级的某一天，她娘给了她两分钱买早饭吃，凤蕊把两分钱夹在书本上过了大半个月。直到一天早上，她终于捧着那两分钱来到校门口那个卖米饭饼的摊子，她平静地递过钱去，然后等待那个卖米饭饼的老太婆给她饼，她站在那里默不作声地看着，保持着她的孤高清高，在老太婆做了好几笔生意还没有理睬她的意思后，她终于出了声：“我的……饼呢？”“钱呢？”老太婆若无其事地伸出手，凤蕊一阵晕眩：“钱不是早就给了你吗？”“什么？！我可没有见你有拿钱来。”老在婆一脸蛮横一边嘀嘀咕咕：“想混吃我的饼……”凤蕊转身离开，噙着眼泪去上课，但这些都没有改变她淑静的气质，一点都没有。

凤蕊家一共有四个姊妹，大姐凤英，二姐凤兰，三姐凤仙，凤蕊最小。她们家的四个女儿都出落得倾国倾城，尤其是大女儿凤英，这个美丽的女子不幸地降生到了一个贫穷的人家，她得照顾着自己的二妹三妹和刚刚出生的四妹，她从出生的那一天起就注定了没有书可念，她的童年和时代都给予了帮忙做家务活和带大妹妹们，凤英每天都辛勤劳作尽心尽力，凤英相信这是老早就安排好的。尽管如此，凤英娘还是决定把她及早地嫁出去。凤英爹走得早，家里是娘做主的，没有男人的家庭总归是不成样的。那个时代媒婆是

种邪恶的东西，她们凭借着三寸不烂舌到处棒打同命鸟乱点鸳鸯谱。凤英不幸做了那个时代的牺牲品。她满怀着对未来的憧憬和向往，被安排了和一个陌生男子的见面，她只是羞涩地偷偷看了那个男子一眼，只见他穿一件灰青色的长衫，头发梳理得光可逼人，脸蛋红得象涂了胭脂一般好，象个通情达理的读书人的样子，有着纯洁少女心绪的凤英就私下里微微笑了。

直到他们成了亲凤英才知道她是受骗了，那个男人房子里的所有家具都是从邻人那里借来的摆设，东一张桌子西一张椅，还包括了他相亲时身上穿的那件象样长衫，他只是个乡下种田的，什么都没有。只是他们已经是夫妻了，凤英娘只是希望他们本本分分过日子就可以了，别的也实在不指望了。只可惜男人最终还是恢复到成亲以前的状态去了，他一天到晚地喝酒，对老婆拳脚相加，仍然年轻的凤英终日以泪洗面。

凤英不经常回娘家，回去也躲躲闪闪见不得人的样子，从包裹里倒出一大堆杂棉花朵出来，对娘说：“天气阴凉了，给妹妹翻条被子盖盖。”说罢了要走。凤英娘就很奇怪了，问女儿他待你好不好，女儿却不说，什么也不说，娘便拖住了问，凤英就急了，说回去晚了婆婆的脸色不好看。又说：“他去省城干瓦匠活去了……好多赚点钱呢。”凤英娘就松了手，忽然又想到什么了，问凤英：“他去不是连被子都带去了吗？”凤英一怔，眼泪就滚下来了。“那你晚上盖什么呢？”“夜里睡觉就拿衣服盖盖。”凤英老老实实回答，做娘的心里一阵发酸，把棉花包重新塞到女儿手里去，凤英硬是不要，抖着空包裹皮逃也似地走了。

凤兰和凤仙却是念到书的，凤兰比凤仙要乖巧，也讨大人欢喜，而凤仙总是穿凤兰穿剩下的衣服，这种衣服到了凤仙身上已经补补丁丁看不出原来的料子质地了，而且她始终要忍受二姐凤兰的刻薄。在这个家庭最困难的时候，凤仙差一点就要被她娘抱到乡下去，因为凤英娘实在没有办法养活这么多女儿。那个时候凤蕊家住在香桂巷里，斜对面住的就是李师母家，李师母在乡下过了几年还是回城里来了，只是锡剧没得听了，白兰花也不见有卖了，李师母寂寞起来就端着靠背竹板凳坐在百货商店门前去听那些卖染红蛋颜料和补丝袜的女人们讲闲话。

凤兰看见一个陌生人坐在中间屋里和娘说话，桌子上放着小纸包的玻璃球糖，凤兰喜欢这糖，巷子口有卖，两分钱一颗，糖上滚着一粒粒的白糖，舔一口津津甜的。凤兰听见娘叫凤仙去，而凤仙正在后边院子里玩黄泥巴，玩得很出神入化的，娘又叫了一遍，声音里透出恼火来了。凤兰马上跑到后面去叫凤仙，两个小女孩出现在客人面前时，凤仙的手上还都是烂泥。来人就表现出很喜欢的模样，把糖托在手上说：“吃吃……”凤仙却不敢，眼睛怕怕地，身子也缩小了一圈，凤兰就很大方地把糖接过去了，凤兰没有想到这一次她的乖巧却害了她，她即将被送到乡下去做别人家的女儿。

凤兰做梦也想不到娘会不要她了，她嚼着糖果跟随陌生人而去，同时关照自己的三妹：“你可不要动我的东西啊，不然我回来要你好看。”凤仙肯定地以为凤兰是不会回来了，她在姐姐走之后的五分钟后就打开了姐姐贮存玩具的纸盒子，凤仙把那些毫无用处的小石子和碎花布头扔得到处都是。

当凤兰和陌生人走到百货商店门前的时候，被李师母看见了。李师母心里就想：这不是对门的凤兰吗？再看看牵着凤兰手的那个男人裤腿上满是泥，脸孔又黑又脏，马上就冲上去把人拦下来了，李师母拖着凤兰径直回到香桂巷，当着凤英娘的面就大骂了一场：“人家虽然穷一些，还不至于要把

自己的女儿送给别人啊。”凤英娘陪着笑脸说：“是啊是啊。”而顺利回家的凤兰一进门就看见凤仙正把自己的宝贝盒子顶在头上，她勃然大怒，冲上去就给了自己的妹妹一个大嘴巴，凤仙一愣，马上就号啕大哭了，抱着姐姐的小腿肚子就是不放手。

凤英娘就给了凤兰凤仙一块火烧，这又是一个错误，因为一块饼并不能缓解已经很深厚的矛盾，姐妹俩又在为把饼平均地分开吵吵闹闹，做娘的烦透了就随手把饼撕开了，大的给了凤仙，一块小的给了凤兰，这是没有任何感情色彩的，她就是这样随手做的事情。凤仙喜滋滋地啃那块饼，脸上还肿着五个红指印，凤兰是很精明的，她直想着把那块大一点的饼给换回来，她的喋喋不休影响了娘的情绪，凤英娘一手抢过饼擀上了房顶，受到突如其来的打击的凤兰在整个下午就坐在屋檐下想那块饼，她的坏心情一直停留在沮丧这个程度上很久。然而，几天后凤英娘又成功地送出去了一个孩子，这次是最小的凤蕊，她还处在抱在手里什么都不懂的年纪，又是善良的李师母在走了很长的一段乡间的路才把凤蕊抱了回来。这次总算绝了凤英娘送孩子的心思。穷就穷些吧，孩子总是自己的肉。

嫁出去的凤英很快就有了两个儿子和两个女儿，她终日忙碌，腰围粗壮起来，脸孔变黑，嘴角边有了深深的皱纹，她开始在菜场里卖自家种的菜。凤英把最小的女儿随便地放在菜筐里一起去菜市，这个小女儿甚至没有一个正式的名字，人们都叫她小英，小英总是非常地乖，她安安静静地一个人坐在那儿不吵也不闹，直到有一天，忙着卖菜的凤英和以往一样把小英放在筐子里时，却发现她闭着眼睛，蜡黄的软头发搭拉在眼睛上面，小小的头地歪在了一边，凤英把她的身子拔正过来，她又歪到一边去了，凤英急了，这才火急火燎地请来了赤脚郎中，郎中只看了一眼就说：“这孩子没用了。”下午凤英就请了棺材，那是口小棺材，就象个装火柴的小纸盒一样小，人们把那么瘦那么凉的一个小身体放进了小盒子，凤英雇了几个人用木板车拉着去葬。那是个刚刚下完雨的响晴天，凤英在未干透的泥地和泥坑里滚来滚去，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哭悼这个没有尝过任何好吃东西的孩子，人们挖了不深的坑，把小英葬进去，堆了个小土包，甚至没有留下任何标志，很快地，土包也会在雨水的冲洗下消失不见的。

凤英家的日子开始艰难了，三个女儿都在长大，每个女儿都要念书，凤英娘又是每天休息在家里的，有时候缝缝洗洗，有时候做两双虎头布鞋子卖卖。李师母看不下去了，就发话说：“让凤兰每天早上到我这儿来拿五个角子吧。”那段日子，凤兰每天早上都侯在李师母的家门口等那五角钱。李师母是喜欢晚上打打麻将牌的，打得晚了，有时候中午十一点还躺在床上目困懒觉。凤兰等得时间长了，又不好意思进去问李师母讨，就一直等在外面，最后等得实在不要等了，就坐到李师母床头的板凳子上去等，李师母一睁开眼，看到了凤兰，马上就坐了起来，嘴里说：“要命要命，目困到辰光也不晓得了。”手伸到枕头下面去摸五角钱。

凤兰十六岁了，她不想再花家里的钱了，凤兰想出去自己挣钱，她思前量后决定要先学会了手艺。凤兰跑到乡下姨娘的家里去，想跟姨娘学接线头，凤兰是很努力的，但学手艺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凤兰手脚慢了，姨娘一脚就踢过来了，姨娘穿的是尖头的皮鞋，踢在身上自然是很疼的，凤兰咬咬牙也撑过去了大半年，崑师的那一天，凤兰就直接跑到江西省的纺织厂去接线头了，她的后面跟随着许许多多的想挣钱养家的女孩子们。

凤蕊香桂巷的家就只剩下娘和凤仙凤蕊三个人了，全家都指望着凤兰每个月从外地寄回来的钱过日子，凤仙收到凤兰寄过来的钱凤兰写过来的信表情就很神往，终于有一天她义无反顾地打点了行装去江西投奔凤兰，只是几年后凤兰还是回到了江南小城的香桂巷，而凤仙却寻了个男人，永远地留在江西了。

李师母在凤蕊小时候的眼里就象一个仙女一样，那个时候李师母还有包车坐，还有雕花的棕榔床睡，李师母穿着精致的衣裳，夏天里有透明纱的团扇摇摇，冷天里有铜汤婆子捂手。中午吃饭的时候凤蕊会溜出门去看李师母家吃饭，李师母家吃的是有点稠的粥，吃一碗粥可以搭一块榨菜，凤蕊看看别人家吃饭也会很满足。凤蕊看李师母家吃饭一直看到上高中，凤蕊出落得象她的姐姐们一样美丽，她梳着辫子，身材苗条。

李师母教会了凤蕊踩缝纫机，每天吃过中午饭凤蕊就去求李师母，想要学缝纫机，李师母睡午觉的时候凤蕊就踩那机器做针线活，她轻手轻脚尽量不发出声音，生怕把李师母吵醒了不高兴。凤蕊还是看到了李师傅的脖子上被人套了块写满着字的牌子，每天大清早李师傅就弯着腰打扫香桂巷的街面，凤蕊看见李师母哭得脖子上青筋毕现，凤蕊倚在门边上看，看看李师母哭得那样伤心，人都瘦得脱了个壳了，凤蕊心里有些难过。

当别人都在焦头烂额地复习功课拼搏考大学的时间里，凤蕊却穿着她的旱冰鞋轻松在教室的走廊前滑来滑去，凤蕊顺利通过了政审，她即将被包送去省城。这是正确的，凤蕊是个聪明的女生，以前那些喜欢以家境富有为资本的凤蕊的同班同学的档案里被她们的班主任写上了该生不适合任何大学的字眼。几十年后，那些终于知晓内情的学生们会是怎样地对班主任怀恨在心，会是怎样地诅骂她，这都是后来的事了，因为那个时候谁也不明白，每个人都被允许去考学，至于录不录取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了，现在谁都知道档案里的那一句话决定了一个人的一辈子，总之，都已经过去几十年了。

考试以后凤蕊和她的同学们各奔东西，整个城市只有两个女生考去了省城，凤蕊是其中的一个。然而一切都通过以后，体验中凤蕊竟被查出了贫血，凤蕊哭了一场，然后她一直憎恨那个名字叫做南京的省城，她满腔热情要求去农村，在乡村她又得了肝炎，但坚强的凤蕊都支持了下来，她在农村愉快地卷起裤腿种植粮食、踏水车，偶尔地跑到城里她的姐姐们那儿去，再由她的姐姐们把她送回去。她至少已经清楚了韭菜和小麦的不同。

十年后凤蕊回到了小城，凤蕊终于深深地知道了清贫的难处，她想嫁一个稳定的依靠，耀良对凤蕊关心倍致，他每天都耐心地煮猪肝汤给凤蕊喝，当她喝厌了猪肝汤，耀良又想着法子做炒猪肝或者红烧猪肝，耀良用他的工资全部用来买营养品，给心爱的人补身子，耀良终于如愿以偿，万般感动的凤蕊开始与耀良在一间小房子里约会，他们聊他们的过去、现在，最后聊到了将来，他们的恋情持续了四年，他们决定结婚。

凤蕊读书时候的同座是俄语课代表，凤蕊和她很要好。俄语课代表在学校里和她的俄语教师相恋，他们的恋情轰轰烈烈，整个城市都受到了震动，但是所有师生恋的结果是不会太好的，俄语课代表毕业后就想把一切结束掉，但那位痴情的教师四处寻觅她的踪迹，未了找到了她却发现她精神失常了。她开始不断地给凤蕊写信，信里絮絮地说她们是很好的朋友，她想为凤蕊介绍个很好的对象，但是凤蕊那个时候已经认识耀良了，凤蕊对自己昔日好友的来信不加理会，但那种类似内容的信还是源源不断地寄去凤蕊香桂巷

的家里，后来凤蕊终于知道了她的好朋友脑子有了问题，她目光呆滞走来走去，给以前的同学写信给他们介绍男女对象。

四爷原先置下的一大片空阔的地都不复存在了，上面盖满了简易的棚棚住满了人，变成了横一条竖一道的小巷子。四爷已经没有足够的底气要求这些人离开曾经是属于他的地皮了，这是一个完全崭新的时代。简单的婚礼后，凤蕊拿出了她珍爱的东西，只是一些长箫口琴之类的乐器，手抄的札记，还有一只稀罕的八音盒，这些嫁妆真是寒酸得可怜，更是比不上花花绿绿的被褥，于是谁也没有给凤蕊好眼色看，就连耀良的大哥和二姐也在酒足饭饱后嘲笑凤蕊的嫁妆。

那段日子里耀良和凤蕊还持续着人约黄昏后的状态，他们时常在老百货大楼相约着看场电影，公园里溜达溜达什么的。四年后，他们有了一个女儿，那一年他们的女儿正赶上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地动山摇，从这以后，一切老式的庄重的规矩在她的时代里会是全部地改变掉了。

四爷把已经不多的家产分成了四份，二女儿也得了一份，四爷思想是开通的。四爷和四奶奶住在了原来做厨房的房子里，四爷迷迷糊糊地睁开眼，发现红木家具都零落得不成样子了，他抚摩着唯一留下的一张八仙桌，上面的花纹还是那样的精致和小巧，只是年代有点久远了。

四爷老了，人们会经常看到一个年迈的老头子和一个年幼的小女孩子在大街上东游西荡，老头子总是和几个相仿年纪的老头们坐在街沿边河滩头下棋过日子，他慈爱地看着自己的小孙女儿，因为那个时候我有些懂事了，我说的就是我们家的故事。

淹城

1. 夏天。淹城 清的，象一块翠玉。但是没有人能看见水的深处，也没有船在淹城的水面上行走过，这成为了传统，虽然水是碧清的。

也许水里面是有些东西的，但这水透着神秘，人们从来也不知道水里面生活的是鱼还是珍珠，或者其它的什么东西。居住在淹城周围的人忌讳它，他们只是远远地看着淹城的水，叹着气。在很久很久以前，淹城的水每年夏天都会淹死一个女孩，每个人都看到那些女孩子熟练地划动着手臂，沉浸在温暖的水里面，但她突然就停止了动作，沉下了水底，下沉的时候女孩子的表情很自然，充满着丰润的色泽。人们不去想那是为什么，每个人都希望简单地生活。

水旁坐着一个淹城村人，他忧愁地看着水面，这里是水乡，每一个角落，甚至高地，挖下去就会挖出一眼井来，但是仍然有女孩子在每年的夏天沉在了这水里，表情都相似的安祥。

淹城是一个遗址，春秋战国时期的古遗址。百灵曾经和她的女朋友们去过那里。淹城的传说：淹王把宠爱的公主嫁给了留王，但是公主却偷走了淹城的镇城之宝白玉宝龟，当夜淹城被留国火攻，淹王盛怒之下，用剑杀死了女儿，并且砍成了三段，淹王把这三段尸体埋在了三个地方，让她永远也不能完整，聚合在一起。

百灵听完了这个故事，她笑了笑，说：“如果她真的是要背叛自己的父亲，那么她一定是跟随着留王逃走了，为什么她还要留在那儿，留在淹城等着被火烧死，等着父亲把自己杀死呢？”

百灵的朋友很吃惊，看着百灵说：“我在这儿工作了这么多年，这个故事被我说过了多少回，却从来没有一个人问过这个问题，你的想法真是很古怪。”

百灵站在水的旁边，她看见了对岸那个忧愁的村里人，百灵低下头去，她看见水里面有一个美丽的面孔，百灵是个美丽的女人。水静静地起了波澜，远处寂静，没有一点声响。百灵觉着这水有一种亲切，一种贴近到心里面的亲近，百灵很想溶入进去。

百灵听到一缕微弱的声音，象是一个女人的叹气，那样的叹气没有一丝一点的悲凉，却好象是飘散开去的歌声。水的旁边芦苇静静地站立着，水的周围是密密的草，每一棵草都坐在水旁，就好象它们已经这样站立了几百年几千年。

“百灵，别离水太近。”百灵的朋友走近她：“这里很容易淹死人。”

百灵还是站在那里，说：“其实淹王是这个世界上最悲哀的父亲，当他被自己的女儿背叛，而她曾经是自己最喜欢最宠爱的女儿，当他的城池被攻破，那个凝聚了心血构筑的，祖先留下来的世袭的水城，居然会被火焰吞没，他远远地望见留王的士兵践踏着他的家，他举起剑来杀死自己唯一的女儿，他的心一定也是死了。”

百灵的朋友有些担心，因为她是陪百灵来散心的，百灵有心事，但百灵从来也不把她的心事说出来，百灵是一个善良女人，她只是很不顺利。

百灵和她的朋友开始觉得疲劳了，她们一起去看了埋葬公主三段身体的坟，它们被叫做头墩，肚墩和脚墩。山冈上长满了蒿草，还有不知名的野花。百灵很累了，她想尽早离开，但是百灵的朋友很积极地带领百灵去找传说中的金井和竹井。

“这是很难得的。”百灵的朋友说：“如果换了别人，我才没有这份闲心呢，但是你不一样，你是我的朋友。是吧？”百灵的朋友说。

井终于找到了，很普通的两个坑，里面盛着成分不明的水？液体？

“这是没有办法的。”百灵的朋友摇头：“这水已经死了，死水是不可能象城周围的水那样清的。”

百灵懒洋洋地跟在后面，装模作样地看那井，看井里的水。起初水是寂静的，但是要看它的时候，它却微微地动了，好象井里面有什么东西似的。百灵探出去的身子竟象水一样，动了一动，百灵打了个冷战，手下意识地攥紧了朋友的手。百灵的朋友看见百灵面孔白起来了，手也凉起来了，百灵的朋友有点担心，本就是陪着出来散心的，怎么又不舒服起来了？去博物馆里坐坐吧。

百灵坐在那里，喝着热开水，神情开始轻松起来。

“真是奇怪，刚才你怎么抖得那么厉害呢？”

“我发抖了吗？”百灵抬头，认认真真地看她，说：“我根本就没有吧，我只是跟着你到你的办公室喝一杯水。”

“怎么不是呢，我扶着你才走过来了。”百灵的朋友说。

但是百灵很认真地盯着她看：“我很清醒，我看完了井就和你一起到博物馆来了，我为什么要发抖呢？”百灵反问，表情严肃，不象开玩笑的样子。

百灵的朋友叹了口气。

博物馆旁边的展厅里陈列着挖掘出来的久远年代的东西，几件残破的器具一本正经地放在玻璃柜里，还有一只保存得非常完好的独木舟，百灵靠近了那船，仔细地看，木头的纹路仍是清晰的，透着精致。

“告诉你一件事。”百灵的朋友说：“这件事谁也不知道的，但是我要告诉你，你不一样，你是我的朋友。是吧？”

“五年前我刚到这儿来的时候是夏天，没有人告诉我这里的传说，但我从一开始就喜欢这里的景色，这里清凉的水，我穿上泳衣，钻进水里去，我觉得有一种从来也没有过的舒坦和欢愉，我的游泳技术是很好的，百灵你是知道的，在学校的时候我就游得很好，只是水的欢愉好象只是暂时的，很快地，好象只是短短的几秒钟，我只是稳稳约约地看见有一片黑，那一片黑好象是宫殿的颜色一样，那样的黑迷惑着你，让你不想再动，让你有懒懒地要睡过去的感觉……”

“你是在说神话吧，你不要跟我宣扬这种东西。”百灵说：“你只是在心里想想，心里想想的事情有时候会成为幻觉，但是你觉得它是真实的，它发生了。你怎么又活过来了，你不是说有一片黑吗？接下来你会说你镇静了下来，你又浮出了水面。”

“……”百灵的朋友显然是自讨没趣，尽管她的感受可能是真实的。

“对不起。”百灵又说。百灵是一个善良女人，百灵觉得不应该让朋友为自己担心，“走吧。”她说：“我挺好的，没什么。”百灵很坚决地走出那门，她没有再看淹城的水一眼，百灵的朋友跟在后面：“你看你看，那三个墩远远地看就是一座睡美人呢。”

百灵回转头，只看见那三个墩冷冷清清地躺在地上，墩上长满了绿。

2. 百灵又去了淹城，穿了一袭白，涂了淡淡的胭脂。她没有再去博物馆，她径直走向水边。水还是清彻的，荡漾着涟漪。在那一时刻里，百灵觉得自己没有什么挂念了，百灵贴近了水，水是温热的，百灵觉得从来没有过的轻松和快乐，好象坐在柔软的空气里，水的手温柔地拂过百灵的脸，百灵微笑起来，再也没有紧张了。

眼前还有几张面孔，它们来来回回地在打转，挥之不去，铺天盖地。

你滚，滚了就不要再回来了。父亲怒气冲冲的脸。母亲忧伤的脸。

心里面的痛跑出来了，沉淀了大半年的痛还是没能变成伤痕刻在私处，它轻而易举地逃了出来，就象气流那样会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涌满全身。

百灵想起了他的面孔，那张面孔上没有什么表情，也许是因为太远了，百灵看不见那面孔上流露出来的表情，也许是因为太远了。

百灵是很倔强的，就象父亲一样，她收拾自己的衣服，在那个时候她是没有恨的，怎么能够怨恨自己的父亲呢？但是为了爱情，女人是应该为爱情舍弃掉什么的，虽然这样的选择让人痛苦，一边是爱，一边却是家。

百灵从来就是一个听话的女儿，听从着去考取父亲要求的学校，听从着梳长头发穿长裙子，听从着过了晚上九点钟就不出去。百灵从来就是很听话的。如果一直这样听话下去应该是很好的，百灵会顺其自然地去嫁一个本分的先生，然后做一个本分老婆，这也是父亲全部的愿望。

虽然百灵是父亲唯一的女儿，但是父亲是一个老派男人，父亲想女人就应该做出女人的样子来。百灵把披散下来的长头发捋到耳朵后面，眼睛躲躲闪闪地看了父亲一眼，又低下头去看面前摆放着的书了，长发又淑静地垂

散下来，掩住了百灵的面孔。

只是这样听话了二十多年，他出现了，他只是出现了几个月，但他彻底地改变了百灵。其实象百灵那样一贯随从和听话并不是件好事情，父亲忽略了听话后面的东西。

百灵死心塌地地要跟他在一起。父亲以为到最后百灵还是会听话地回到家里来的，但是百灵想都不想地就出了这个家门，没有一丝一点的犹豫。这个家真的比不上那个粗俗小子吗？这是女儿出生成长了二十多年的家呀？父亲环顾四周，有些悲凉。

这些通常是会在电影或者书籍里看到的，通常就是这样，以前百灵总是一边看着这样的情节，一边嗑着瓜子，歪着头柔静地笑。但是这样的事情真真实实地发生在百灵自己的身上。百灵想都想不到自己竟会做出这样的事情来，百灵是那样依赖父亲，依赖这个家。

百灵走出去，门在后面重重地关上了。“让她去让她去，出了这个家门就别想回来了。”父亲怒气冲冲地朝着门吼，母亲小声争辩的声音越来越远。

3．百灵的同事们远远地打量着她，猜测她的心思。百灵作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她趁着好天气把被子晒在外面。“学校的宿舍是很脏的。”百灵对她的女朋友说：“你们看，这里成什么样子了？食堂的油膩从窗子的缝隙里钻进来了，操场上一有人跑步就会有灰尘飘进来，你说应该给它起什么名字好呢？叫它垃圾新村好了。”

百灵的朋友静静地看着她。

“他出国了。”百灵说：“现在出国又不是时髦的事情了，真是。”

“他如果说是要考研，我们两个又都住在学校，也是挺好的。”

“可是他却瞒了我那么久，我就象个傻瓜一样，什么感觉都没有，直到他把手续都办好了，我才知道原来他一直都不想留在这儿的。”

“他一句话都不透露的，我还真以为他想这样过下去呢。”

“我可是自己断了退路，又没有地方可去。”百灵叹着气，眼泪就滚下来了。

当然百灵的朋友是会劝慰她两句的：“这有什么呢？你们又没有结婚，你看，而且你们没有孩子，这是多好的事情啊，你是有周旋的余地的。”百灵的朋友愉快地说完了这些话。

“你应该喝茶，擦干眼泪。”百灵的朋友说：“你又不是众叛亲离，至少你还有我这样的朋友。是吧。”

百灵看着她，目光呆滞。

其实他还是流露出什么来的，只是百灵没有在意，百灵隐隐约约察觉到他是想要事业的，要事业总是好的，男人应该有上进心。

4．百灵很自然地并拢了双腿，那腿起先是沉重无比的，但是很快地，它长出一段来了，百灵扭转着身子，身子就灵活地深入到水的里面去了。

水是寂静的，没有一点声响，沉浸到水里面就象沉浸到空气里面了。水无孔不入，它进入了身体，便和身体溶化在一起了，水是洁净的，它漂洗着身体，身体里面的杂质便也随着水去了。百灵不去想那些事情了，很容易地，只是不用再去想它们了，事情就都消散开来了，消失得无影无踪。

百灵相信朋友说的话了，那的确是一片宫殿，因为在水的深处，宫殿的颜色有些暗淡，但是百灵看得见城墙，宫殿的周围有精致的独木船打着转。

5．在这个完整的父亲奄君的地面城池里，公主百灵安安静静地长大，

成为了一个美丽的女子。百灵喜欢独自一人坐着独木舟在水面上，百灵看见水里面自己的倒影，水里的女子面容忧伤。

城总是戒备森严的，公主百灵从来就没有走出过城一步，城的地形也许只有父亲一个人知道了，百灵和其他人一样，只知道在最外面是水，然后是城，然后是水，然后还是城，然后还是水。这样建造城池是有道理的，但是百灵不愿意去想这个道理，那会消磨掉一些时间。百灵只是在应该喝水的时候喝水，应该睡觉的时候睡觉，所以百灵是没有心事的，有的只是自己寻出来的寂寞。但这样的寂寞也是不一样的，公主百灵是奄王的女儿，唯一的女儿，所以百灵的寂寞也是不同于别人的。

淹城已经平安地存在了一百多年，没有人来侵犯，也不去侵犯别人，淹城的人民爱戴着奄王，他是一个宽厚的王。也许吧。

公主百灵总是喜欢泛舟在水面上游走，淹城的人们都是会水的，但他们从来没有见到过内城的水，水在连接的地方被厚实的土城墙掩盖住了，其实水总是相通的，最外边的水外城的水内城的水一脉相承。

那舟是一个聪明匠人多年的心血，他把一棵巨大粗壮的树砍倒了，然后把它剖空，那树便成了一只能在水面上走的舟，匠人在木上刻了花纹，那舟便成了这城唯一让公主喜爱的东西。公主百灵靠近了它，乘坐它，感受着木头受伤的清香。

公主百灵去水边总要经过两口井，金井和竹井。但是井在淹城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在淹城的每一个地方，低下头去，便可以掬水来吃，水是镜子，凝着不动便能望见自己。

水是与公主百灵息息相关的东西，只是公主百灵一天天地长大，但是水却不变，好象几千年前是那样，过了这几千年还是那样，水是没有年纪的，也许过了百年，它是水，过了千年，它还是水，万年，它仍然是水。

留国是靠近着奄国的小国，留王的臣为着自己来奄国求亲而惶恐不安，他低着头，目光游离，唯唯喏喏。但是他成功了。

6. 留王总是独自在想着什么，抚弄着百灵长发的手也有些颤抖，欲言又止。

留王是公主百灵除父亲外见过的第二个男子，公主百灵是一个简单的女人，除了她是公主，会在水面上消磨时间外，她几乎什么也不会做。于是很快地公主百灵就去深深地依赖留王了，百灵没有什么想法，这就是她的全部。

夜里醒来，公主百灵发现留王没有在身边。百灵闭上眼睛，又安然地睡去。窗子外面，火攻淹城的火已经映红了半壁城墙，奄王正提了剑怒怒冲冲地往内城的宫殿来。

公主百灵闻到了火的气味，气味起先只是小心翼翼地逃进了一丝一缕，好象怕与百灵直面一样，后来就越来越浓烈了，肆无忌惮地都冲进来了。公主百灵起了身，站到窗子前，湛蓝的天已经红了小一块，并不太多，公主看了那红一会儿，面孔煞白。

仍然是寂静的，淹城的民没有惊慌，他们有水的庇荫，他们以为。

“公主，留国要攻进来了，赶紧逃吧？”有婢子在一旁小声地说，神情惊恐。

宫殿外面，奄王和他的剑越来越近。

公主百灵却把眼睛望着别处，几棵蒿草从百灵的指间滑落开来。

“逃也是不必逃的。”公主百灵说：“这是早就算计好的，算计好的事情又怎么能逃得开呢。”公主仰着头，长发象水一般泻倾下来，百灵眼睛望着外面，曾经熟悉的天和星都映成了暗红色，象淤了很久的血。“逃也是不必逃的。”公主百灵自言自语。

“公主你看见什么了？”

“我看见两千年后，一个女子穿着一袭白沉水而死。”

附录：毗陵东城，故淹君地也、东南大冢，淹君子女冢也。

- - 《越绝书》

我想我是鱼

现在的状态

菲茨杰拉德说，每个人的青春都是一场梦，一种化学的发疯形式。对于我来说，也许年纪已经不是一个优势了，它成为了我的障碍，非常大的障碍。我总是在考虑我的年纪，考虑我是不是还没有阅读足够多的书籍，考虑我是不是还没有掌握好小说的技术，我认为我也许会因为年纪而受到轻视，总之我一直以来就是因为年纪而苦恼。

可以这么说，我的小说就是我的生活。我关注我身边的男女，他们都是些深陷于时尚中间的年轻人，当然我也是他们中间的一个，从我们出生的那一天起众多的新鲜事物就开始频繁地出现，我们崇尚潮流，自我感觉良好。我认为我看见了的东西，我想叙述它们，但我始终在写一些很浅直很狭窄的东西，关于年轻关于爱情之类，我只是在用我的方式写我个人的想法，虽然这种想法不太成熟，而且没有道理。我试着改变，想写点别的什么，这时候我发现了我的稚嫩和无助。

供职的单位在一个偏僻的地方，很远，每天有车来接送，路上仍要花费很长的一段时间，上了班，再想要出去，交通就是件麻烦的事情，于是除了上班，我什么事也干不了。我只是把我能够记录下来的点点滴滴，我能够体会到的想法，凑几个晚上赶成一篇很粗糙的东西。好在我现在还处于最青春最富足的时期，我的身体可以允许我上班，并且写作。现在我最大的心愿就是能有充足的时间写作。我曾经做过一个梦，梦里我拥有了最多最多的时间，天啊，这么多的时间我怎么支配着用呢？在梦里我笑出声来了，我只希望它不再是一个梦，它实实在在地发生了。

我还是庆幸我赶上了一个美好的时代，自从我写作，我使用的就是最好的电脑，键盘柔软，存储快捷，但是我从不知道去珍惜它，平日里不写，夜深人静了，才有了空闲去写，却总是力不从心。大概每个人都有这样的过程，只是很多人就会在这段过程中放弃掉了，我还是想努力地写下去，用勤奋来发作品而不是其他。

我不是一个有写作天份的人，但是我相信我的努力，因为对写作的看重生命的注重，我没有把全部的时间都花费到娱乐和爱情问题上，当然它们对于一个年轻女人是很重要的。我感激我最初的选择，它指导了我让我没有陷进那种什么也不是的生活里去。

我想我会勤奋地写下去，一直到我老，当我站在大厅里坦然地说“我

已经老了”这句话的时候。(97年)

头朝下游泳的鱼

家里养着一缸鱼，它们在江南的水里腐烂。有一条鱼，它的背部烂出了无数个洞，但是它不知道怎么说出来，让人知道它痛。于是它开始头朝下，尾部朝上地游动，它每天都那样游来游去，人却觉得有趣，笑着观赏它古怪的姿态。鱼很快就适应了这种疼痛，因为什么也没有得到改变，水没有换掉，又没有药吃，于是它只能死了，死得又很难看，僵直着动也不动，就那样头朝下地死掉了。

我把它捞出来扔掉，因为别的鱼还在活着，只是或多或少地烂着，它们都把烂肉藏起来，静止着不动，就不会太痛。

我早已经过二十岁了，可是我为了这条死鱼哭了一场，就是臭了一街的《泰坦尼克号》也没能让我掉过一滴眼泪。我歧视为了别人的虚假爱情自作多情。或者为了别人的爱情虚假地自作多情。

我哭是因为我像极了这条鱼，我一直在腐烂，环境是富裕的，父母也是恩爱的，从小到大，又没有多余的孩子来与我争夺什么。可是我在腐烂，一直烂下去。

我固执地认为，写小说是我的事业，可是他们告诉我，你现在从事的工作才是你的事业，小说只是业余爱好，我觉得我受到了打击，于是我开始想做点什么，但我只是在玩各种各样的花招，比如把头发染黄，并且希望他们在食堂里看到我的时候把调羹咽到肚子里去。我还干了点别的，比如穿着旗袍和木屐去上班，可是到年终我被评为了爱卫先进和档案工作先进，我始终不明白为什么要让我成为那些先进，我认为所有的先进都是我的耻辱。

我一直在想，换了别人，也许会对我现在过的这种生活心满意足，所有的人都以为我幸福或者给了我幸福，我却痛苦。要么离开给我饭吃的地方，饿死，要么不离开给我饭吃的地方，烂死。我已经不太在乎怎么死了，死总归是难看的。

长此以来，我无法写作。身体不自由，连心也是不自由的，所写的东西就充满了自由，绮想和怪异。

如果说我身陷囹圄，写作就是我从栅栏里伸出来的一只手，我等待着它变成一把钥匙。(98年)

印地安人说：创造万物的人，厌倦了做人就变成鱼活在沼泽里，很快鱼又觉得沼泽的水太浅，它游到大海里去了。

我把它写进了我最喜欢的小说《鱼》(《江南》98年4期)里，在这篇小说里，“我”说，我的青春都给了报纸，每年年底把报纸拖出去卖就会发觉它们变得沉甸甸的，里面浸湿了我的青春。

这也是我的现实。

我全部的现实似乎就是坐在那里，看报纸，喝茶，开一些很大或很小很重要或不很重要的会议。

我曾经在《头朝下游泳的鱼》(《作家》98年7期)中说到，我把头发染黄了，可能我是第一个把头发染得那么令人触目惊心的公务员，他们在食堂里看到我，他们窃窃私语，他们兴奋地把调羹都咽到肚子里去了，他们说，天啊，周洁茹染了头发，一定被她爸恶揍了一顿。我热爱这样的评论。

小时候，我就一直有这种欲望，我要把所有的事情都弄糟，弄得不可

收拾，可我从小到大干的每一件事情都很完满，我那么勤奋，努力，我把每一件事情都做好，以谋取大人人们的关注，我那么渴望关注，因为我孤独，我身上背负了父母所有的爱，他们竭力想要我明白，因为我惟一，所以他们要超出百倍地爱我，因为爱我，所以他们要约束我。而真正的原因是，因为我惟一，所以我超出百倍地爱他们，因为爱他们，所以我约束了我自己。

我想解释我要辞职的理由，因为我从来就是被迫着，我从来就不幸福，我很想进入一种不被迫的状态中。想想而已。我们生活在这么温情和美丽的年代，每个人都待我们好，我们吃饱，穿暖，我们应该满足。

我们亮出了虚假繁荣的七十年代的旗帜，我们低吟浅唱，七十年代要说话。

我谈论鱼，因为我相信鱼是厌倦了做人的人。活在沼泽里的鱼，尾部都是残破的，死了一样浮游在水里。可每一条活在沼泽里的鱼，一定都梦想着舞动完整的尾部，去海里。

我做过很多类似的梦，那些梦像碎片一样重复地飞来飞去。我的每一个梦里，飞机都飞不起来，它们像动物那样嘶嘶乱笑，在跑道上缓慢地移动，拐弯抹角，可就是飞不起来，于是我写了《飞》（《花城》98年3期），它是我对自己97年写作的总结，我想我再也不会去写像《飞》那样轻松和跳跃的小说了。

要飞起来，确实很难，现在惟一能做的，就是游到海里去了。（98年）

年关

我曾经在自己的小说中说，一过了二十岁，年纪就飞起来了。确实，时间是那么快地飞着，过了这个年，我就24岁了，也许并不能算老，却有一种很深很深的老了的感觉。

与一个朋友聊天，过去的这一年中，她去了日本，又回来了，她差一点结婚，还是没有结，而现在，到年关了，除了两个人都还是单身，除了发生过的那些怎么也改变不了我们的小故事，什么都是物是人非了。

过去的那么多年中，我一直都在工作，我从不会把自己空置到某种闲散的生活状态中去，我总是很紧张，因为我知道时间会过得非常快，在一列飞驰的火车上我惟一能做的就是必须与它保持一致，如果不是太绝望，我不会主动选择做一个跳车者。

我属兔，今年是我的本命年，母亲在我生日的时候送了我一只玉如意，绘着蝙蝠和云纹，有“流云百福”的意思。父母的爱让我感受到，这世界上最珍贵的仍是亲情，我曾经想过要放弃一切，去北京，可是我生活在一场局限中，我全部的现实就是我必须要与现实妥协。再以后再以后我都不会再像年轻的时候那么冲动，我会回忆往事：在我23岁的时候，我想过要永远离开。

过去的这一年，我写出了比往年更好的小说，我不可能让自己在新的一年里，做得还没有旧年好。我要求自己一直都要向上，这些需要常态下的生活环境，较少的干扰和健康的身体，所以，在飞的时候我从不闭上眼睛，我的每一天都用来阅读和写作，但我已经很少再去思考了，我时常思考活下去的理由，写作的理由，我曾经认为一切都是无意义的，父母的爱是我活下去和写下去的理由。再没有其他。

我已经有四个月没有写一个字了，我说过，我要改头换面，每年的年关，我都这么说，我给自己列了些计划，那些计划总是在困难但固执地进行

着。

在过去的一年，我做了很多前卫杂志的答卷和命题作文，他们要求我谈论爱情和婚姻，那些深深浅浅的短文章把我弄疯了，我一直要说的就是我与时尚评判，乐评人，散文随笔什么的无关，一定要牵扯与它们的关系，那么，我只是用它们来赚一些零碎钱。

我曾经想过与一切保持良好的关系，我想新的一年我决不会再与体制合作了，我会重新开始写作，像我很小的时候，我疯狂地写作，在写作中得到快乐。那是一段多么美的日子。（99年）

一天到晚散步的鱼

我一直后悔我到今年才读到了张爱玲的小说，那真是一个严重透了的错误，但我看到了她的很多照片和手绘，我发现她那么美。我刚刚才发现。

我做兼职 DJ 的时候有听众问我，你为什么只喜欢伊能静？

我说，因为伊能静可以在自己的书里写，如果我的欲念更深沉一些或者节制一些就好了，但我却又想也不过是一次的人生，精彩岂不更好？伊能静还写，张爱玲也说过，成名要趁早，来得太晚快乐也不那么痛快。

我同意。

我在二十岁以前认为写作可以成名，可是现在我已经 23 岁了，所以我的观念已经很不同了。有一种文化周刊，很多人都在上面诉说，我为什么写作？他们说了很多话，可我还是不太明白，他们为什么写。

我在 97 年说，我写是因为我孤单，我在 98 年说，我写是因为我不自由，我在 99 年年关的时候说，我写是因为父母的爱。现在我说什么，也许我每年都会说出不同的理由来。

我在网络上有个个人主页，所以我每天都会看到很多留言和电邮，我亲自看它们，回复它们，我从不弄虚作假。有一天我终于收到了来自我自己城市的一封信，那是第一封也是惟一的一封，我激动极了，但我强装冷静地给那个孩子回信，并且我安慰她，身在这个地方，却被这个地方漠视，是好事情。

那个名字叫做莉美的女孩子，她问我很多问题，那些问题都是很奇怪的，可是我每一个问题都诚实地回答，我喜欢所有不严肃但是有意义的问题。

莉美问我，你去过沙漠吗？我说没有。

莉美问我，你是行政编制吗？工资多少？我说我目前还是行政编制，每月工资是八百三拾八元七角三分。

莉美问我，你喜欢钱吗？我说我喜欢。

莉美说，我喜欢《鹿鼎记》里的陈小春，你喜欢什么？我说我喜欢《古惑仔》里的陈小春。

莉美说，你看什么书长大？我看什么书才好？我说，我小时候只看《西游记》，再后来我什么书都看，你就看张爱玲和三毛吧，活在过去和神话中不会头疼。

莉美说，我求神不要让我写错地址。我说，神没有让你的地址错误，我正在给你回信。

我买了麦田制作的朴树《我去 2000 年》，我反反复复地听他的第 4 首歌《那些花儿》，歌里有我以前一个好朋友的笑，她的名字写在封套上，那么明白。我反反复复地听，她的声音，那么活泼，像她的小时候。可是我不知道她在笑，还是在哭。

我写的最好的小说，它是我 97 年的小说，名字叫做《花》，说的是我和她们的故事。

以前我有最好的女伴，我们三个人，那个在朴树的音乐里笑的女子，她在北京，永远也不会回来了。另一个，她从商，在海口度过了她最美的时光，我刚刚接过她的电话，她说，我也开始写小说了，小说的题目是《那个有雾的海南》。（99 年）

海里的鱼

我坐在海口的一条船上看日落，认为生活很美。

可是我看见有一条鱼从水盆里蹦出来了，我猜测它是海里的鱼，因为它不停地跳来跳去，并且惊人地直立起来，在地面上摆出了水里的姿态，而淡水鱼如果蹦出来，只会软塌塌地趴在那儿，等待着有人捡它起来，重新扔进水里。

海里的鱼仍然跳来跳去，小姐和厨师们都忙，没有人看到它，它直立了一会儿，然后死了，这些都发生在一分钟内，一条鱼的死亡，迅速极了。

我有轻微的电梯恐惧症和飞机恐惧症，每次我上电梯和飞机，就会发抖，担心它们会突然从高空坠落下来。有一次，一个坐在我旁边的男人说，飞机如果出事故的话会很快，几秒钟吧，什么都结束了，所以你根本不必要恐慌的。

我很悲哀，因为我一直都在想，如果一切都没有办法避免的话，我希望我能在飞机坠毁前的那一刻打通最后一个电话，告诉我的妈妈，我爱她。可事实是，一切都只会几秒钟之内结束。所以我悲哀。

我以前认为我是一条鱼，可以游到海里去，后来我才知道我只是一条淡水鱼，我比谁都要软弱，如果他们笼络我，我就被笼络，如果他们招安我，我就被招安，总之，再在水里活几天总比跳来跳去跳了一身血死了的好。我是这么想的。（99 年）

从这里到那里

CD（北京）

CD 在东三环路上，有很多硬木椅和方格桌布。我们还赶上了一支乐队的演出，他们发出了震耳欲聋的声音。

我和我的女朋友坐在一起，那是很怪异的感觉，很久以前她来到了北京，除了她做的节目偶尔会卖到我们的调频电台，没有任何她的消息。现在我们坐在一起，好像我们从来就没有离开过我们自己的城市，我们还是在老地方，坐在一间小酒吧里，无所事事。

她坐在那里，抽很多烟，喝很多酒，我为她担着心，但我说不出来，我只是注视着鼓手的手指，细棒翻滚得很快，出神入化。

我去化妆间，我看见一个孩子，深褐色的头发，背着双肩包，对着手提絮絮地说话，我不知道她在说什么，我发现我和一切都格格不入，酒吧，酒吧音乐，还有酒吧里打电话的孩子。

褐色头发的孩子和她的父母一起出去了，她走在最前面，什么都不看，仍然背着她的双肩包，从我的身边走过去了。

酒吧外面有露天的咖啡座，惨白的塑料圆桌和圈椅，围在木栅栏里面，木头已经很陈旧了，缠绕着绿色的枝蔓，都不是真的。北京深秋的夜晚已经很寒冷了，没有什么人再在外面，这里却坐着很多人，夜了，看不分明他们的脸。走过那些栅栏和桌椅，他们中有人说话：“小姐，要 CD 吗？”

我们走开了，没有搭理他。他又问了一句：“小姐，最新版的 CD，挑一张？”

我们已经走到大街上了，我回头张望，什么也看不见，只有 CD 的灯火，繁花似锦地闪着亮光。晚上很冷，没有人会坐在外面。

Friday (北京)

他们说，坐在兆龙饭店的 Friday 喝可乐是一件幸福的事情。很大的一只纸杯，坐在那里消磨时间，有音乐听，有衣香鬓影可看，可乐喝完了还可以再续，他们说。

我约了人去那家饭店，小姐把我领去了另外一个地方，它的名字叫做猎人酒吧，那真是个冷清的酒吧，播放许美静说话的声音。直到出了酒店我才知道真相，可惜太迟了，我明天就要离开北京了，我始终没有知道坐在 Friday 里会有怎样的幸福。

豪富门 (北京)

我局促地坐在长桌的一侧，我很紧张，我情不自禁去看酒廊小姐碎花细布围裙下面圆润的腿，我看了很多回。

坐在我对面的长发男子，他说他刚从德国回来，他优雅地举手，小姐很快就贴近来了。他告诉她，茶杯里有水又有油，我也看那杯茶，我什么也看不到。

小姐天真地看他，那真是一张年轻而且饱满的脸，她有点不高兴，因为她说：“先生，要不要换一杯？”她大概并不想真的去换，如果她乐意的话，她可以马上就端着那杯有水有油的茶消失，但是她没有，她贴得很近，她说：“先生，要不要换一杯。”果然。

长发男子吃了一惊，但是他很优雅，他说，不用了。我总是不明白，他要做什么。

我的一个女朋友，她发了疯地爱他，就像我在二十一岁，我也发了疯地爱他，现在我们都老了，我们已经不再爱他了。

啤酒杯就像我的一只透明长颈瓶，我用它装马蹄莲，后来没有人再送我花，它太空，我就往里面插了一支笔，瓶底有过一颗假马来玉戒面，我把笔投进去，就能听到笔尖和戒面碰撞发出的声音，“啪”的一声。

冰凉的黑啤酒。我再也没有见过那么浓那么酽的黑，它们在玻璃杯里安静地躺着，默不作声，但它们给我愉悦，非常愉悦。一些水珠不知道从哪里来的，聚集在啤酒杯的表面，当我抚摸玻璃的时候，水珠滚落到了杯子的底部，木头上湿了一大片。

卡佛的短篇小说影响了我的感受，我坐在酒廊里，看着小姐，当然我不喜欢女招待这个词汇，我也从来都不会用它，我就会看见一个胖女人俯下身子往冰淇淋桶舀冰淇淋，她化过装的丈夫坐在角落里，紧张地盯着她的胖小腿。卡佛和卡佛的小说影响了我，让我坐在酒廊里情不自禁看小姐的腿。

我只喝了一口，颜色那么漂亮的黑啤酒。我想起了扬，他最初并不喝酒，他来到特鲁维尔，开始在早晨喝酒，在傍晚喝酒，他们一起喝，从早到晚，只是喝酒，我相信他喝的第一杯酒一定是康帕里苦开胃酒，那种酒让他

呕吐，一定是的。可是他那么爱杜拉。

天水雅集（南京）

要了一壶菊花茶，他给我加糖，加了一勺又一勺。他们在谈论他们中间有一个人写的小说：王资要了一杯茶，续了无数次水，直到水变成了白开水，淡而无味。

我的茶凉了，糖沉淀在杯底，像凝固了的陈垢。

半坡村（南京）

半坡村在青岛路上，我至今还记得它，我在那里见到了我小时候的偶像。他走过来，我就发抖，我抖了很久，最终也没有平静下来。他的小说和他的脸不太一样。

后来，我坐在那里，忽然发现一切都没有意义，我决心要打一个电话，我用他们的台式电话机，我拨了很多次，没有通，一个短发女人，眼睛很亮，她站在吧台后面，帮我拨那个号码，拨了很长时间，电话通了，就这样。

后来来了很多很多人，这个人，那个人，现在我连他们的面孔都不记得了，我有很多事情都忘记了，只过了一两年，我就什么都忘了。我们坐在一起，口是心非地闲聊，进来了一群韩国学生，吱吱喳喳地说话，没有人听得懂他们说些什么，他们坐了会儿，又出去了。

后来，有一对夫妻坐在我的对面，他们凝重地注视菠萝比萨，他们操作刀叉，手指像花朵一样美丽。我注视他们，我在想，我是不是应该结婚，今年？明年？

后来，我和我的情人吵架，我们的脸都很难看，我要离开，他要留下，我们正在吵架，我不想见到任何人，可是任何人都坐在那里，他们都忧愁地看我，希望我不再邪恶。

他的朋友的妻子对我说了很多很多话，让我对爱情执著，可是我已经不太清醒了，我什么都听见了，我什么都没有听见，我们都站着，我知道她和我一样，我们很疲倦。

直到我们都走出去叫车，有一个人从暗处走过来，说，你还好吗？我什么都没有说，我把头别过去，我知道我的眼泪就要掉下来了。

Manhattan（南京）

我和梅芸一起住在南京，我们早晨出去买报纸，中午吃火锅，下午在大街上走，到深夜，我们就出去找一个人多的地方消磨时间。我们每天都这么过，但是我们不快乐。

在南京的最后一个晚上，我们叫了辆出租车，我们说，请载我们去最近的娱乐场。

三十秒钟以后，我们到达了 Manhattan，它就在我们住的地方后面，可是我们付了七元人民币，为了找到它。

你看他们，都那么高兴，没烦没恼。梅芸说完，到地板中央去摇头。

我一个人坐着，喝了两杯酒。我已经不太清醒了，这时候有一个男人坐到我的旁边，他说，别人都高兴，为什么你要不高兴。我讲一个故事给你听，你就会高兴起来了。

从前有一只小狗，它很想当兵，于是它去考试，但是它的体重太轻过不了关。小狗伤心地回家，在路上它遇到了一只蜜蜂，蜜蜂说，小狗你为什么不高兴？小狗说，我想当兵，但是我太轻。蜜蜂说，我来帮你，我藏在你的耳朵里再去考试。这一次小狗的体重刚刚够过关。主考官觉得很奇怪，终

于在小狗的耳朵里发现了蜜蜂，主考官说，咦？蜜蜂你在这儿干什么？蜜蜂说，我在给小狗讲故事呢。

我还是不太清醒，我说，我又不认识你，你为什么骂我？他说，你真聪明，但我不是要骂你，我只是想让你高兴。你高兴了吗？

我摇了摇头，不再看他，我开始看地板中央的男男女女，他们都在摇头，高兴极了。

天茗（南京）

他们说，他和她很暧昧。然后我们一起走进了天茗，楼梯的级太多，又太高，所以我要去天茗，我就要很清醒，不然我就会从楼梯上滚下来，当然那是很多人都期望发生的，可是有时候我真的不能控制自己，我非常地警惕南京男人，可是我又很想靠近他们。

我一直都认为天茗是主流的茶楼，非主流的，也许他们去半坡村。

我刚刚被攻击过，可是我什么准备也没有，我只是发了一会儿呆，然后忧愁。

他们说，你们这些年轻的孩子，你们永远都不能野蛮和粗暴地对待我们，我们不要这种屈辱的受辱，我们是知识分子。

他们说，传统是永远受到迫害的。

他们说，世界是我们的，还是我们的。

他们说，我们斗争，斗争到底。

于是我说，好吧好吧，如果你们是学术的，是思想的，那我们是什么。

我被主流攻击了，在此之前，我一直都以为自己很主流，我从不抒发恶念和颓废，我热爱生活，可是我亲爱的地下们，他们一直都认为我故意地热爱生活。

现在好了，主流们说，你是非主流的，地下们说，你是非地下的，现在好了，我是什么。也好。

于是我又说了一遍，一切腐烂的东西，都应该扔掉。

只是，底下里有苍老的声音，他说，你终有一天会明白，纯文学是永远不会被消灭的。说完，吃吃地笑。老家伙们都笑起来，高兴极了。

我看着暧昧的他和她，他们很安静，互相不看对方，可是吃过三句茶后，他们动起来了。果真是很暧昧的，我在心里想，如果这个男人是地下的，这个女人是主流的，那有多么好啊。

旭日东升（南京）

我在网上有个叫 myou 的朋友，myou 不大通文，每一封电邮都充满了错别字，myou 要我给他的信息产业公司起名字，名字要突出世纪之初的意思，要有远大的思想，宏大的解释，还要上口和便于记忆，比如北大方正。我给 myou 回信，我说就叫旭日东升吧，像征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什么意思都有了。myou 说你开玩笑，那是一个很堕落的地方。

我和一群孩子去过那里，她们固定地给服装杂志写时尚评论，可她们表面看起来很不时尚。我们去旭日东升跳舞，里面热极了，我刚刚染了澄黄的头发，非常得意，当然我并不知道两天以后我就会被组织找去就头发问题谈话，所以我非常得意。

有个孩子，她坚持不跳，她坐着，帮我们看守衣服，我总觉得对她不住，所以我隔几分钟就去看她，后来她说，你一直来看我，都看得我烦死了。

于是我不再看她，我看别的什么地方，我就看见了吴晨骏，他穿了一

件很厚的毛衣，头顶在冒热气。

清心雅叙（常州）

我有了错觉，以为我还在南京，世界上再也没有那么相像的两家茶楼，它们一模一样，我推门，门上有铃铛，它也一样，黄铜制造，右边那个角有点破。我把它的老板叫过来，我说，告诉你，你这个茶楼和南京的天水雅集一模一样。他不高兴地看我，他说，可是你为什么要说出来呢。

服务生上楼梯，楼梯正对着我，我看着她的背影，她长得很高，背就有点驼，在转弯的地方，她摔倒了，台阶很滑，我知道，她又是新手，她一定会摔倒，不是今天，就是明天，她弄翻了六套 15 美元的玻璃杯子，她马上蹲下来，收拾那些碎片，她的肩膀很瘦弱，她的手破了，她有点不知所措。领班急急地跑过去，低声斥责她。我把记事本拿出来，按换算的键，得出一个数值，我对坐在对面的梅芸说，她两个月的工资没有了。

梅芸笑了一声，没有说话。

我往右边看，我知道那边的墙壁，同样地，也会有一头把鼻子卷起来的象，穿小背心的象说，No smoking。

于是我们只抽了一棵烟，然后我们来到外面，走了很多路。

梅芸喜欢管一根烟叫一棵烟，我始终不明白那是为什么，后来我就变得和她一样了，我们和谁都没有话说。梅芸在接电话，她的男人很关心她，也许他更关心的是她肚子里的孩子。我抽了一棵烟，烟气是青色的，像妖怪，袅袅地飞来飞去。我有了错觉。

老房子（常州）

演出很糟糕，音响都烧起来了，我坐在一群太太们中间，在必要的时候尖叫。我已经很烦恼了，我在太太们中间发现了领导的女儿，她看起来那么端庄，我在楼梯上发现了我的前一任情人，他变得很胖。我已经很烦恼了，于是我和乐队一起到老房子喝酒，我们要了一瓶红酒，可是我一口都喝不下去，我到了晚上就会很痛苦。以前我总是早晨醒来就厌世，到晚上才开始热爱生活，可是现在，我在晚上也厌世。

梅芸从海口回来的第一个晚上，我和文雅陪她在老房子里吃了一碗乌冬面，眼泪都掉下了。

很多年前我们曾在老房子里烧过一块绿格子桌布，老板没有把那块布打进我们的帐单，所以我们又烧了第二次。我们解释说那是一个行为艺术，名字叫做老房子着火。

后来文雅去了广州，梅芸回海口，我一个人坐在老房子里，要了一杯冰水，我背对着舞台，歌手上台，寥寥落地鼓掌，然后他开始唱，在吉他的间歇中我听见了一丝熟悉的叹息的声音，我转过头去，我发现了一个长头发男人，他是文雅以前的爱人。很多年以后，他唱的还是当年他为她写的歌，歌的名字叫《罢了罢了》。

四季红（常州）

他说他特意挑了小眉小眼的女人，给她们穿素色旗袍，衣襟上的蝴蝶盘扣要生动地飞起来，给她们戴叮叮铛铛的碧玉镯子，听起来就会很舒服。可他的茶馆还是冷清，真是冷清啊。

我坐着，看见一个刚出来上班的女孩子，穿着描金红漆的木屐，裹着艳红艳绿的花式和服，拘谨地站在暗处，一个劲儿地悄声问，怎么样怎么样，我穿这衣服好看吧。她的同伴淡然地看着，疲倦地笑了一笑说，好看，好看。

圣宾（常州）

招待一个出去很久了的女朋友，她在北京拼搏，一年回来一次。我迟到了，在餐厅的外面，透过落地玻璃我看见她的红发，弯眉毛，露在外面的细腰。陈年旧事像风一样飘过去了，突然想哭一场。

还有几个老朋友，很早以前就不大来往了，面对面坐着，时间漫长，没有话说。旁桌有两个异国男子，各自喝着各自的咖啡，悄无声息。餐厅里起先还有些音乐，后来就什么也没有了，被各种各样人发出的声音掩盖掉了。角落里有一架钢琴，她走到钢琴后面，坐了下来，谁也没有想到，她居然开始弹奏《致爱丽丝》，细若游丝，我们中间有人大声说话，让她下来，还有人说，庸俗。我不知道那是谁了，我有些恍惚。我正在打电话，电话那头有人说，已经十二点了，你怎么还不回家呢，回家去吧。

餐厅的领班站在远处看，什么也没有说。

兰桂坊（常州）

我在菜单的背面写字，想半天，什么也没有写，我把菜单包了两根红绿玻璃纸的牙签，然后翻通讯录，我对自己说，第一页翻到谁，就寄给谁。我翻到了一个广州男人，于是我把服务生叫过来，在酒店的信封上写他的地址，然后寄出去。

服务生拿着我的信，说，我还记得你。我吃了一惊。他说，很多年前了，你高三，我高二，那时候你很著名，你还记得吗？那时候我热爱文学，我把我的文章拿给你看，你只看了一眼，你说，这算写得什么东西？

我发了一会儿呆，我说，我绝没有做过这种事，一定是你认错人了。

服务生笑了一笑，然后走开，可是后来他又转回来了，他说，我绝没有认错人，我到现在还记得。

我发了一会儿呆，我说，好吧，我道歉。

Park 97（上海）

我知道他演电视剧，我知道很多人都爱他，可是我很惘然，我说，对不起，请再说一遍，那部电视剧什么名字的？他很宽容，他又说了一遍，那个名字。

坐在外面真是很冷，他的女朋友坚持把她的围巾给我，我坚持把围巾还给她。我说，你看，我有这条围巾我还是冷，可是你没有这条围巾，会不美。

我喝光了我的冰水，就看见一个 model，她的脸美极了，穿很高的鞋，从我的身边走过去，她陪伴着一个英国老头儿，到后面去了，后面很僻静，有喷水池，也许他们只是聊一聊，可是，那个孩子，她是多么瘦弱啊。

钱柜（上海）

我吃了最大的一份冰淇淋，我想即使我以前厌世，那么现在我就应该为这一份冰淇淋而不再厌世。

我非常专心地吃冰淇淋，其他我什么都不管，他们载歌载舞，他们眉来眼去，我什么都看不见了。

我坐在一群年轻女人的中间，我们每人一杯冰淇淋，给我们买单的，我不知道他是谁，我觉得我们都像他的宠幸，他很公平，给我们每人一份冰淇淋，一模一样。可是我总怀疑他，觉得他偏心另一个孩子，我一直都嫉恨那另一个孩子，她总是我的对手，可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我握着她的手不放，我认为她是一个好女人，可是后来发生了很多事情，可是我仍然认为她

是一个好女人。

张爱玲在乱世里出去找冰淇淋吃，她步行了十里路，终于吃到了一盘昂贵的冰屑子，实在是吃不出什么好来的，却也很满足。

女人都是简单的，只一杯好冰淇淋，就可以让她对生活不绝望。

棉花（上海）

我不要见到她，我嫉恨每一个女人，可是我从不歧视她们，我只歧视很少的一部分女人，其中有她。可是我和她谁也没有想到，我一走进棉花，我第一眼就看到了她，她像一只猫那样匍匐在小圆桌上，身边有不分明的男子。

她还不知道我歧视她，她冲着我微笑。

我的朋友第一次做演出，她想赚一笔钱，于是我陪着她到处派宣传单，她去了棉花的深处，我只看见她在与乐队说话，我就坐到外面去了，我从来不怕太嘈杂的音乐，我坐到外面是为了不要看见她，因为我歧视她，可她看起来是那么纯真。

Modern talking（上海）

我要了杯牛奶，可是我错了，睡不着才要喝牛奶，谁都知道，可我要了牛奶。那是很奇怪的，喝再多的咖啡我都不兴奋，吃再多的药我都睡不着，喝再多的牛奶我还是睡不着，可是我喝了 modern talking 的牛奶以后，我非常地想去睡，我的眼睛都睁不开了。

后来他来了，他和他的朋友们，我看到他，在夜中，他是不老的，没有皱纹，还很漂亮。他果真喝醉了，因为他说歌手们唱得好，我实在不觉着好来，可是我应酬他，我说，好，真是好。

后来歌手唱了两次《Hotel California》，我感激得眼泪都要掉下来了。

每天早晨我都爬不起来，每天我都写作到深夜，可是我每天都要赶七点的车，八点，我要准时坐在办公室里，我实在爬不起来，于是我在唱机里放那张唱片，每天早晨 Eagles 唱到 welcome to the hotel California，我就挣扎着起床。

上海的夜在下雨，那些雨很凉，把我的头发弄湿了。我对自己说，我错了，可是我原谅自己，我没有过份地投入，因为我的脑子里还有有很多别的，碎片，错，或局限，它们飞来散去。

我紧紧地挽住他，希望能长久。心里什么都有，心里什么都没有。悲凉的爱。

可是，很多时候并不是爱，只是互相安慰。

拉拉手（石家庄）

他们给我叫了鱼包饭，盘子端上来了，饭团上面插着满天星，我疑惑地看满天星，我想起我有一个朋友，他从不在床上吃饭，他说，吃饭的时候就去餐厅，睡觉的时候就去卧室，怎么可以又睡觉又吃饭的。我想到这儿，我就笑了一笑，那个有信仰的好男人，我希望他也在石家庄，他会说，赏花的时候赏花，吃饭的时候吃饭，怎么可以又赏花又吃饭的。

我旁边的小女子伸手过来，把满天星拿掉，她说，吃吧，趁热，很好吃的。盘子里有三角形的芋艿，半圆形的白米饭，长方形的血糯糕，底部铺满了非常辣的犹鱼卷，我不停地交换刀和叉，最后我开始用手。

对面坐着我的工作伙伴，多愁善感的一个孩子，忠于爱情，喜欢张爱玲。我走的那天他摔了一跤，被送到到到医院里去了，他们说，他的脚上了石

膏，什么也干不了。我真为他担心。

他们在柜台上拿了很多白巧克力给我，下午我一个人躺在房间的床上，一边吃巧克力，一边背台词，晚上就要走场了，我都不知道我要说些什么，他们要我流眼泪，要我谈论爱情，他们要我积极、健康、向上，他们说，这个世界上，最珍贵、最神圣的，是爱情。

我背着背着，就在床上哭起来了，我哭得一塌糊涂，眼泪把所有的纸巾都弄湿了，后来我哭得制止不了自己，我用被子蒙住头，可还是制止不了，那么多的眼泪，它们把被子也弄湿了。因为我已经离他很近了，车过去，只要几个小时。

三毛茶楼（周庄）

早晨六点，茶楼还没有开门，从门缝看见里面昏黄的灯光，角落里有一只壶，灌满了水，在炉上响。

我喝了一碗茉莉花茶，和以前一模一样，书架上有三毛所有的书，墙上有三毛所有的照片，还有一封三毛写来的信，三毛说，大闸蟹真是好吃。我看贴在墙上的纸，还留着一年前我写下的字：我来过了。字迹旧了，墨水化得很开，很快就会有新的人在上面写新的字，所有的一切都会被完完全全地覆盖掉。

陈旧的收录机里齐豫永远都在唱《橄榄树》。不要问我从哪里来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看茶楼的老头问我：是不是三毛在唱歌？

我说，不是，三毛从不唱歌。

天使有了欲望

天使有了欲望

如果我信神，为什么我又如此恐惧，如果我不信神，为什么我又如此恐惧。

1999年2月26日

我害怕夜晚来临的时候，我害怕极了。《善恶》的书里女巫说：午夜前半个小时是为了行善，午夜后半个小时是为了行恶。我相信她说的话。

我最好的女朋友梅芸送给我一个木头雕的女巫，女巫的头发很长，戴着橄榄枝的手镯，她的右手平放在胸前，她的脸总是笑着，我不明白她笑什么，我把她放在我的电脑前面，我每天都看着她，她每天都在笑。我看到她，我就充满了恐惧。我不停地看她，不停地恐惧。

有一天深夜，我写小说，我写到有一个女人，这个女人起先有些忧郁，后来开始懒惰，后来她开始不知道自己是谁，后来她过马路，被车撞死了。然后我就觉得有一把刀从窗口伸进我的房间里来了，我目不转睛地看着那把刀，然后我打电话给梅芸，我问她，为什么我如此恐惧？梅芸说，因为你太不宽容，你的心里有太多恶了，你的心里有一把刀，那么那把刀就出现了。我认为她的话很有道理。

我不宽容，我的心里充满了仇恨，所以天一黑就果真什么都黑了。

很多恨是突如其来的。我翻杂志，我又看到了那个男人，他喜欢这样陈述故事：我在桥洞下看见了一个小妓女，我给她钱可是我不要与她做爱，因为我可怜她；我上街，我看见了一个下岗工人，我给他钱可是我不期望回报，因为我可怜他……几次三番，反反复复，我恨那个男人，我恨极了，我不宽容他。

曼·亨利希说，每个孩子都有一个守护天使在天空抓牢他，让他没有危险，好好长大。可是我恶毒地相信，那个男人的天使把手放开了很长时间，所以他才会这么陈述故事。

我以为天使终有一天会出现，所以我每天都对自己说，对神要虔诚，对人要公正，不伤害任何一个人，永远憎恨邪恶，永远维护正义。可是我的朋友有了欲望，他说他忏悔，可是我说，即使你忏悔，神也不宽容你，我知道是我的过错，可是我哭了，可是我的心中仍然充满了仇恨，所以我每天对自己说的话，一点用处也没有。

《天使之城》里天使受难，死去，又重生，可是他最终变成了一个人，他最爱的女人在安排下死去，他在水里，他笑了。我不明白，他笑什么，我有很多东西都不明白，我努力地想过了，我还是不明白，但是我知道事实，这个堕落的时代还要持续下去，还要持续下去。

我在深夜里尖叫

我欺骗他，却把罪给他。

1999年4月11日

以前我总是在黑暗来临的时候才恐惧，可是现在，我一闭上眼睛就恐惧极了。在黑暗中。如果我一直这么堕落下去，我就会永远都看不到光，永远都在黑暗中，我知道那是很恐惧的，还有无止境的痛苦，可我还是堕落下去。

我在夜深的时候洗澡，我闭上眼睛，我马上就感受到了恐惧，我开始尖叫，但尖叫也是无意义的。我对自己解释说，你闭上眼睛，恶会来，你不闭上眼睛，恶还是会来，所以，无论我闭不闭眼，恶都会来，

小时候我认为恶是一个固体，长得很丑陋，而且无所不能，到现在我才知道，恶其实是从心里来的，它有很多碎片，分散在每个人的身体里，很多时候人都被它控制住了。

我尖叫了，因为恶从心里出来了，包围了我，它使我变得不快乐，邪恶，攻击性，伤害别人，又伤害自己。即使卸妆水都进到我的眼睛里，让我疼痛，我也要睁大眼睛，不知道为什么，我一看到亮光，就会安静。

很多时候我无法选择，因为我听见两个女人在争吵，一个很奴性，热爱利欲，另一个的脸总是离我很远，我看不见她，但她让我知罪，却宽容我所做的，可是我很茫然，我等待她们有个结果，可是她们争吵了二十年了，还没有结束。

上帝的孩子都有枪

很多时候并不是爱，只是互相安慰。

1999年3月7日

我在夜晚听音乐，十一点钟的时候，他们播放了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探戈，说的一个放荡的女子，失去了少女的小辫，又没有女人的快乐。有一个男人的声音。他说，哎呀，米隆加。

我想起了两个相爱的男子，他们的故事就发生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那

真是一个放荡的城市。

我在等待男人的电话，我等待他们说，爱你啊。我不管那是一个什么男人，他说，睡去吧，好好的。我就会去睡，我从不管他是谁，即使男人每天都在变换着，即使那爱还是假的。

我的女朋友，她也许在十年前就应该死了，可她到现在还活着。我很怕她死去，在睡梦中，我怕她睡着了就再也醒不来，我怕极了。我很孤单。

我们住在一起的时候，她说，我睡不着，所以我每天都要听着鼓点睡着，那些有规律的节奏，像我心跳的声音。我看着她的样子，她说过，有一天我醒来，我发现我变成了另一个女人，我看她的样子，其实，每天醒来，她都变成了另外一个女人。

每天我下班，我总要路过一片色情场，那些店很类似，紫色的灯光，门面和女人的脸都模糊着，我看得见那些女人们，她们很胖，妆很浓，她们生意清淡，她们互相仇恨，她们有竞争。我穿着保守的衣裳走过去，我看她们，她们看我，各自生出一些奇怪的恨来。但是又有什么不同呢，她们用身体取悦男人，我用文章取悦男人。

张爱玲说，上等妇女，有着太多的闲空与太少的男子，因之往往幻想妓女的生活为浪漫的，那样的女人大约要被卖到三等窑子里去才知道其中的甘苦。

我同意。

身体和爱的关系

要么是爱，要么不是。淡的爱根本就不是爱。

1999年3月1日

每天下午与我妈一起看 MTV，那些歌每一首都都要唱，爱你啊你爱啊我爱啊爱我啊。我妈说，真是奇怪，一天到晚爱啊爱的。

我说，这是现在的趋势嘛，越没有的东西才越想着要有。

我妈说，真正有爱的人可从来都不说来。

我说，是啊是啊，就像您和我爸，那么经典的爱，真是以后也不会有啦。

我知道，真正生活在爱中的人是从来都不说来的，可是我不太相信这个，我以为我看陈果和《香港制造》会感动，可是我看完了，我发现他要讲的是成长，而不是爱情。

我看王家卫，可是我把《堕落天使》《春光乍现》什么的都搞混啦……我发现他们与我们有非常相同的问题，就是我们总免不了要自我重复的，人物是不同的，语言是不同的，却还是重复着，重复着。后来我在凌晨一点看周星驰和《月光金盒》，我看到周星驰说，“爱你一万年”，我就在沙发上哭出来了，我哭得一塌糊涂，我觉得我很丢脸，我看周星驰的电影，我哭了，我真是丢脸。

我有一个朋友，她生活在有罪中。因为她有很多问题，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她没有爱。

不是不爱什么人，而是根本就没有爱。可是她从不爱，却与不爱的男人做爱，她解释说，她被欲望战胜了，她被诱惑了，于是那个做爱的女人不是他，是她心里面的恶。而那个男人却误认为她爱他，他深陷其中，所以她觉得还是伤害了他，觉得有罪。

我无法解释这些问题。我给我的朋友写信，我说，你没有投入到爱情

中去，所以你不会明白身体和爱情的关系。这样吧，如果你爱，你去爱，如果你从来都是不爱，或者是已经不爱了，就不必要再爱下去了，总之，不要用“爱”这个字来欺骗你们和我们，你自己知道你在做什么，你也非常清楚你该做些什么好，你又是这么聪明的一个孩子。

我的朋友说，不管怎么样，我都是有罪的。

我说，那我不懂你的意思啦，如果没有爱，与他做爱就是有罪的，若是有爱，与他做爱也是有罪的，因为你不要结婚。我不懂，我只相信你是没有爱的，却去做爱，是因为肉体和魔鬼引诱了你，你沉迷在欲望中，可这迷恋也只是一时。爱，再想想，还是没有的。偶尔的郁闷，也多是出于曾做过爱的原因，那种全不是爱的东西。

我的朋友说，我希望他忘掉我。我要求他恨我，可是他说他不恨，我要求他爱我，可是他说他不爱，他说要我怎么恨你和爱你呢，我真是一头雾水。

我说，那我就懂啦，你碰上同道中人了，你们谁也不爱什么人，你们都根本就没有爱。

我的朋友说，那我就开始痛苦了，你明不明白你明不明白？你明白什么是痛苦吧。

我说，我的痛苦比你少吗？你的神救你，我自己救自己。我把自己弄疯了。

我的朋友说，不管怎么样，我还是有罪的。

我说，这样吧，你要相信，你与任何一个什么人做爱的时候，你是爱他的，虽然只是一瞬间。好了吧。

一直单身下去的理由

王菲说的，香烟也不再香，单人床，也没有什么欲望。

1999年3月7日

有些事情是从一开始就知道结果的，就象我的第一次恋爱，我曾经有过无数次恋爱，每一次我都希望这是最后一次了，我迫切地想做一个坏男人的最后一个女人。可是每一次都会结束，很快，我从来就没有耐心重复我做过的事情，尤其是恋爱，所有的恋爱都只是在幸福中痛苦，或者在痛苦中幸福，我有什么必要让自己一而再再而三地幸福或痛苦呢？我不想做坏男人的女人，不想做好男人的女人，不想做第一个女人，也不想做最后一个女人，我什么都不想。而且要去分辨一个男人的好坏，根本就没有道理。于是我现在的恋爱，连结果也没有了。

我的朋友们都认为我十四岁时候的那个电台 DJ 是我的初恋情人，那些认为显然是错了。那是八年前的一件事情，那时候我真的还是一个孩子，我从早到晚地欺骗他，心安理得，于是那不是爱，真实的状况是，如果我爱那个男人，我会尽量克制住不去欺骗他，也许很偶尔地，我说些谎，我解释那是一种轻度的精神病，很多时候我无法分辨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有时候幻想中的东西会跳出来，变成真的，把我自己都骗过了。也许要过了 25 岁，我才能够解释，我为什么要欺骗。

我曾经用一天的时间来思考我写作的理由，活下去的理由，我显然是有些走火入魔了，当我思考到最后，回到什么都毫无理由的时候，我停止。在我还很小的时候，恋爱，婚姻，生活，一切都没有开始的时候，我就已经思考过了，我为什么要活着，这个问题折磨了我很久，直到我父母站出来解

释，他们说，就像你出生和死去都无法选择一样，你活着，因为你必须成为我们的精神支柱，没有你这个孩子，他们说，我们会孤独，会觉得没有意义，于是我们决定要生下你。我们从不怕自己死去，可是我们怕你死去。那真是非常残酷的，在我还很小的时候，我父母就对我说，我们怕你死去。我的局限在于我有最爱我的父母，他们为了要我活着，把精神支柱拿出来做理由。可我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恶毒地认为，生孩子是一种自娱自乐，是违背自己必须死去，是想让自己生命延续，可是生过孩子就会知道，什么都理解错了。于是我不去想孩子，不去想婚姻，不去想恋爱，到最后，爱情只是在我无法选择的生活中，自个儿找的一点乐趣。

原因在我，从一开始我就是绝望的，我曾经妄想爱情能改变我，我哭了，笑了，我快乐，我堕落，我思念，仇恨，焦灼，充满欲望，我想彻底死去，可我错了，我看待生命都是绝望的，我还想怎么样呢？我的苦闷不是没有人爱我，而是我什么人都不爱，即使强迫自己去爱，还是不爱。所以我真不知道以后要怎么过了。

周洁茹简介

周洁茹，女，1976年出生，江苏省常州市人。
著有小说集《我们干点什么吧》《长袖善舞》。

